

目 录

财 政

关于反贪污浪费指示 (1946年1月4日)	
中央工作委员会	1
吉林省敌逆产处理暂行办法 (1946年2月20日)	
吉林省政府	3
在松江军区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节录) (1946年3月26日)	
张 策	7
东北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对企业归属等问题的决定 (1946年6月16日)	10
实施菜金自给制度 (1946年8月4日)	
吉林省政府	11
哈市行政委员会议决发行建设公债八千万元	
1946年8月4日《东北日报》	12
哈市建设复兴公债条例 (1946年8月5日)	
哈尔滨市财政局	13
松江省建国公粮公草征收暂行条例草案	
松江省粮食管理局 (1946年8月24日)	14
供给标准草案 (1946年9月14日)	
东北民主联军总部后勤总供给部	19
出入境税办法 (1946年) 合江省政府	23
关于财政问题的结论报告 (1947年1月21日) 李六如	30
关于紧缩财政开支的决定 (1947年2月1日) 东北局	36
吉林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1947年2月13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37	
关于组织地方机关学校生产问题的指示		
(1947年3月14日) 黑嫩省政府	39	
合江省货物税暂行条例(草案)(1947年4月9日)		
合江省政府	41	
合江省财政经济初步调查(节录)(1947年4月20日)		
合江省政府	45	
东北解放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1947年5月6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50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1947年5月22日)		
松江省工商管理局	52	
1946年—1947年合江省税务工作概况(1947年7月22日)		
合江省政府税务总局	53	
一时营业及摊贩营业税暂行条例(1947年9月20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	60	
吉林省人民政府征收公粮暂行条例(1947年10月18日)		63
现行前方供给标准(1947年11月15日)		
东北财政委员会	68	
现行后方供给自给标准(1947年11月15日)		
东北财政委员会	72	
东北金库条例(1947年12月21日)东北行政委员会		77
关税暂行条例(初稿)(1947年)东北行政委员会		78
1946年—1947年松江省税收工作概况(1947年)		
松江省工商管理局	82	
财办处财政处审计暂行条例(1947年)东北财政部		95
东北解放区屠宰税暂行条例(1948年1月23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98	
东北解放区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1948年1月23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99	

东北解放区进出口物资管理及课税暂行办法	
(1948年1月29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101
东北解放区1947年财政工作报告 (1948年1月31日)	
东北财政委员会	104
票照暂行制度 (1948年4月9日) 松江省工商管理局	108
东北解放区财政报告 (1948年5月10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委员会	116
统一南满地区财政实施办法 (1948年5月31日)	
东北财政部	120
税务工作的业务制度 (1948年6月25日)	
东北税务总局	121
东北解放区财政工作报告 (1947年1月—1948年11月)	
(1948年7月30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部	127
关于公营企业工薪标准修正的指示 (1948年9月7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130
东北解放区财政综合报告 (1948年10月12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部	134
关于1948年度公粮征收问题 (1948年10月15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138
关于1949年度东北教育经费的决定 (1948年12月18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139
财政工作条例 (草案) (1948年) 东北财政委员会	146
东北解放区行商登记及纳税暂行办法 (1949年2月1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148
规定公务人员工薪等级 (1949年2月15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150
东北解放区货物产销税暂行条例 (1949年2月20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153

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 (1949 年 2 月 20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156
关于特别市烟酒专卖局与该市财政关系的决定	
(1949 年 2 月 20 日) 东北财政部	159
1948 年东北区税收工作基本总结 (1949 年 3 月)	
东北税务总局	159
公营企业工薪标准关于支付办法的补充指示	
(1949 年 4 月 28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172
税务局查获偷漏出入境货物处理的决定	
(1949 年 5 月 12 日) 东北税务总局	177
1946--1949 年东北税收工作简单报告	
(1949 年 5 月 17 日) 东北税务总局	178
关于改进烟酒专卖业务，以充裕收入，而利货币回笼任务	
(1949 年 5 月 17 日) 东北专卖总局	183
东北解放区税收工作报告 (1949 年 5 月 19 日)	
东北税务总局	185
对工薪支付中的几个问题的说明 (1949 年 5 月 24 日)	
东北财经委员会	211
本期公债工作总结 (1949 年 6 月 25 日) 王金之	215
财经委员会对第二次工薪会议中几个问题的决定	
《东北日报》	223
三年来粮食工作总结报告 (1949 年 6 月)	
东北粮食总局	226
各企业各机关工薪人员全实施新工薪支付	
《东北日报》	233
对几个工薪问题的决定 (1949 年 7 月 20 日)	
东北财经委员会	234
东北解放区盐务管理暂行条例 (1949 年 7 月 26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236

关于提高公营酒厂制造利润停拨专卖利润 (1949年7月27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238
关于供给制度的改善意见(1949年7月) 东北财政部	239
关于东北各级学校教职员工资等级执行办法 (1949年7月) 东北财政部	243
村财政管理办法试行草案(1949年7月) 双城县人民政府	247
东北解放区工商所得税暂行条例(1949年8月2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250
税务专卖优待合作社办法(1949年8月25日) 东北财政部 商业部	254
正确贯彻工商业税收政策(1949年9月11日) 《东北日报》社论	256
税收会计制度(1949年9月3日) 东北税务总局	259
经济建设时期东北财政新任务(1949年9月13日) 顾卓新	265
关于东北一级机关整编节约的决定(1949年9月15日) 东北局、东北人民政府	276
关于东北一级机关节约办法(1949年9月15日) 东北局、东北人民政府	278
关于东北一级汽车使用及车马费的规定 (1949年9月15日) 东北局、东北人民政府	282
东北财政会议综合报告(1949年9月24日) 顾卓新	284
李副主席在9月财政会议上报告摘记(1949年9月) 东北财政部	287
关于半年来行商营业税的初步总结(1949年9月) 东北税务总局	290
1949年第一期工商所得税预征工作初步总结 (1949年10月) 税务总局税务处	295

东北区公粮征收暂行条例（1949年10月）

东北人民政府	305
东北城市财政建设方案（1949年）	东北财政部 309
东北村财政管理条例（草案）（1949年）	东北人民政府 314
1949年工作报告（1950年2月8日）	东北财政部 316
1949年税收工作初步总结（1950年）		
东北区税务管理局	322

人民生活

解放以来的东北文化（1946年4月29日） 王正	334
哈尔滨市政府《关于改善人民生活、建设民主		
哈尔滨市的布告》（1946年5月14日）	340
公布《租佃债息暂行条例》（1946年5月28日）		
嫩江省政府	341
嫩江省政府《为厉行节约，减轻民负，支援前线》的通令		
（1946年7月24日）	342
合江省政府《关于优待脱离生产之妇女干部及其幼儿之决定》		
（1946年9月25日）	344
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村政权组织条例（草案）》		
（1947年）	345
中共哈尔滨特别市委员会公布《战时暂行劳动法（草案）》		
（1948年1月20日）	349
合江省政府、合江省委《关于购买救灾粮的决定》		
（1948年3月20日）	352
松江省委、松江省政府《关于解决春耕粮荒之指示》		
（1948年3月25日）	353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展开卫生清洁运动的指示》		
（1948年5月4日）	355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公布《优待专门技术人员暂行条例》		

(1948年5月7日)	356
东北局城市工作委员会《关于东北城市房产问题调查》	
(1948年8月)	358
松江省政府救灾总结报告(1948年9月1日).....	363
黑龙江省义仓暂行办法(1948年11月13日)	
黑龙江省政府	370
东北行政委员会卫生部为预防克山病通知	
(1948年11月17日)	371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颁布《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	
险条例的命令》(1948年12月27日)	372
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	
(1948年12月27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374
东北局、政委会关于统一处理公共房产的布告	
(1948年)	380
东北解放区县、区、村人民代表选举条例(草案)	
(1948年) 东北行政委员会	382
哈尔滨市职工运动一年零八个月工作总结报告(摘要)	
(1948年)	常景林386
三年来东北军区卫生工作发展概况(节录)	
(1946—1948) 东北人民政府军区卫生部	391
农村中的新情况和新要求(1948年) 松江省政府	392
关于加强工人群众中政治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	
(1949年2月20日) 东北局、政委会	396
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试行细则	
(1949年2月28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400
东北工薪支付办法的三度变革(1949年5月20日)	
.....	416
东北的教育工作(1949年6月12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418

东北的卫生工作（1949年6月12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422
东北的少数民族工作（1949年6月）	
东北行政委员会	425
三年来东北区地方卫生工作概况报告（节录）	
（1949年6月28日） 卫生部	428
哈市劳动争议处理暂行劳动办法（草案）	
（1949年7月10日） 哈尔滨市政府	442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提高教职员工薪的命令》	
（1949年7月10日）	444
关于整顿高等教育的决定（1949年8月1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	445
关于干部疾病治疗和用药办法的决定（1949年8月25日）	
松江省委、松江省人民政府	453
东北人民政府为拨发辽西、热河救灾粮款及棉衣的指示信	
（1949年9月7日）	455
论东北的教育改革（节录）（1949年9月）	董纯才 456
土改后农村的阶级变化（节录）（1949年10月）	
东北行政委员会	473
三年来东北教育工作的初步总结和今后的方针任务	
（1949年） 东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	480
东北解放区的防疫工作（摘要）	
（1945年—1949年） 卫生部	488
关于东北成人补习教育的调查材料（1949年）	
东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	496

支前 优抚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扩充新兵给各县的指示※	
（1946年4月27日）	503

把动员新兵工作做得更好 (1946 年 5 月 28 日)	
《东北日报》社论	505
东北解放区人民爱国自卫战争勤务条例	
(1948 年 2 月 13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509
两年来战勤扩军工作调查材料 (1948 年 9 月 9 日)	
中共合江省委	511
关于战勤与兵力动员初步总结 (节录)	
(1948 年 9 月 9 日) 松江省政府	517
黑龙江省战勤工作问题调查总结 (1948 年 9 月 13 日)	
黑龙江省政府	536
嫩江省战勤工作与兵力动员报告 (1948 年 9 月)	543
战勤工作总结 (1948 年 12 月 4 日)	
辽宁省府民政厅武装科	554
热辽秋季战勤工作 (1948 年底) 热辽军分区	560
战勤民工抚恤暂行办法 (1949 年 1 月 20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564
东北三年来各地人力、畜力、战勤统计表	
(1949 年 3 月 12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民政部	566
东北三年来民工抚恤粮预决算比较 (1949 年 6 月 9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567
东北三年来的战勤工作 (1949 年 5 月)	
东北行政委员会民政部	567
东北局、总司令部、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后方机关部队	
的车马尽量交公的联合通知 (1946 年 9 月 22 日)	576
吉林省府关于动员捐献军鞋的命令	
(1947 年 8 月 1 日)	577
东北军工部关于献募生铁黄铜的请示信	
(1947 年 12 月 16 日)	578
关于公草任务问题 (1948 年 4 月 6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580

关于动员钢铁的通知（1948年4月15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	581
关于统一收买皮张保证前线需要的通令	
（1948年6月6日）嫩江省政府	583
关于收购乌拉草的通令（1948年7月25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584
关于征收干菜的指示（1948年9月9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585
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征募劳军冬鞋代金指示	
（1948年10月）	586
残废军人抚恤暂行条例（1946年10月1日）	
东北民主联军总政治部	588
关于优恤工作的联合指示（1946年11月30日）	591
关于处理荣誉军人的决定（1947年11月12日）	
东北局、东北政委会、总政治部	592
东北解放区爱国自卫战争阵亡烈士抚恤条例	
（1948年2月13日）东北行政委员会	596
东北解放区荣誉军人复员条例（1948年4月15日）	
东北政委会、东北军区政治部	598
关于荣军病员各项统计材料（节录）（1949年9月11日）	
东北政委会荣军管理委员会办公处	601
一九四八年荣军工作总结（1949年）	
东北荣管处秘书室	608
三年来发出抚恤金统计表（1949年）东北行政委员会	619
一九四九年接收安置处理荣复军人统计表（1950年8月）	
东北政委会荣军管理委员会办公处	见插页
关于拥军优属的指示（1947年1月1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620
东北解放区优待革命军人家属条例（1948年2月13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621
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劳军工作的指示 (1948年10月29日)	624
关于发动庆功优属运动的指示※ (1948年11月18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625
全东北解放后各地掀起热烈拥军劳军运动 (1948年12月)东北政委会民政部	626
庆功优属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2月)辽北省政府	628
东北区庆功优属工作 (1949年2月) 东北政委会民政部	633
一九四八年的优属工作 (1949年6月) 东北政委会民政部	637
东北军烈属统计表 (1950年6月21日) 东北政委会民政部	646
一九四九年东北军烈属被代耕地统计表 (1950年8月13日)东北政委会民政部	647

附录

东北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与发展的历史沿革	乔顺发 648
一九四八年底以前东北各省(市) 建立民主政权的情况	乔顺发 663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机构建立与演变系列表	乔顺发 668
东北解放区概况	乔顺发 679

财 政

关于反贪污浪费指示

(1946年1月4日)

中央工作委员会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财办：

日本投降以来，我财政经济工作迅速发展，工作任务超过抗战时期数倍至数十倍。由于我们未能严格掌握制度，缺乏科学管理方法；由于财经干部成份复杂，又无严格管理教育，因此，贪污浪费现象日益严重。土地改革运动中，各地检查出来已有许多重大的贪污案件，贪污的数字是以亿万元计的。至于战争中资财的浪费和损失更多，骇人听闻（如山东损失大部分的救济物资，各地战争缴获大多未能成为财政收入）。这种现象如不迅速纠正，则将大大加重我财政困难，使我战争难于长久支持，且将腐蚀干部，腐蚀全党，损害党的政治影响（国民党因不能制止贪污而日益腐化，受到国内外舆论攻击，必须引起我们严重警惕）与革命的胜利。各级党委在整编队伍、审查干部思想时，尤其在检讨财经工作时，必须动员干部对各种贪污浪费现象进行斗争，批评和自我批评。揭发各部门的贪污浪费现象，引起全党警惕，并须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态度。对诚恳反省、自我坦白、痛改前非的，宽大处理；对隐瞒和屡教不改的，予以应得处分。教育与纪律，不能偏废，教育无效或其犯罪行为超过一定程度，就必须

执行纪律，不应姑息。今后除从上面下的检查外，还必须有从下而上的检查全党，当众鼓励群众揭发和告发大大小小的贪污份子。只有运用群众力量反对贪污浪费，才能收到切实效果。对各种贪污案件，必须按其性质及情节轻重认真处理。认识贪污是自私自利而且有意识的（明知故犯）犯罪行为，与因幼稚或疏忽而犯的工作上的错误性质不同。此种行为完全（或者主要）应由犯罪的人自己负责，但同时又应认识贪污是私有社会的必然产物，地主资产阶级又常利用贪污来腐蚀我们同志。我们处于私有社会，如立场不稳很容易被贪污这种尘垢沾染。只有天天拂拭，经常检查自己，才能保持党的纯洁。各种贪污性质不同，应当分别处理。有些干部贪污革命资财，准备脱离革命另找个人出路，这些干部本质上已背叛革命，不应采取姑息态度；有些干部贪污革命资财，供其个人挥霍，但对于革命工作仍然负责的，应令其痛改前非，否则予以应得处理；有些干部利用自己职位，破坏制度，窃取不应得的享受，亦应进行批评教育，促其迅速纠正。机关首长必须以身作则，拒绝一切不应得的享受，否则便不能与贪污现象进行严肃斗争。对各种资财的损失和浪费现象也应认真检查，它与贪污虽有区别，皆同样也是削弱革命力量、损害人民利益（加重人民负担）的一种罪恶行为。财经供给干部不负责任的工作态度，往往造成重大浪费和损失，如许多粮食和衣服在保管中霉烂，许多重要物资在战争中受不应有的损失；对战争缴获的浪费和破坏，这些现象必须查明责任，予以必要的批评或处罚。其因本位主义或官僚主义领导而使革命资财受重大损失者，亦应深刻检讨，使其迅速纠正。有些机关、部队虚报人数，多支重领，造成巨大浪费，更须坚决反对。反之，一切不避艰险，保护革命资财和任劳任怨，反对贪污浪费现象的干部应受到奖励。为着迅速纠正贪污浪费现象，财经供给负责机关应当：

（一）严格掌握制度（研究制度是否合理），经常检查制度，真正贯彻下去，尤须建立审查制度，检查收支状况；（二）审查财经

供给干部，清洗不可救药的贪污腐化分子，进行经常的管理教育，为此，可以增设政治机关，加强干部管理教育工作；（三）检查并纠正乡村中的贪污浪费现象。如村财政的贪污浪费，合作社的贪污以及对生产贷款和斗争果实的贪污，都应及时阻止与纠正；（四）动员全体同志和广大人民增加生产，节省开支，与贪污浪费现象进行严肃斗争是支持长期战争不可少的条件。以上希各级党委研究执行，并将结果报告。

吉林省敌逆产处理暂行办法

（1946年2月20日）

吉林省政府

第一条 为迅速合理的处理敌产、逆产，推行民主政府的政纲，肃清敌伪残余，解除人民痛苦，特根据吉林省政府施政纲领之基本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于敌伪资财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凡属敌伪公营的工厂、矿山、电灯、自来水、银行、洋行、仓库、当铺、作坊、商店等大小企业机关及其所属资财物品，一律无条件没收之。

二、凡属敌伪人员、罪恶昭著，利用敌伪势力，残酷压榨、剥削群众因而致富者，一经查明或有当地群众之检举告发，并经县以上政府机关之批准，即可将其私人财产及其经营之企业机关实行没收，并将其罪状及没收经过布告周知。

三、对于已经判决没收之敌伪人员私人财产，得酌留一部分作为其直系家属之生活费。全家在逃者，则全部没收之。

四、凡属于没收之工厂、矿山、银行、商店等企业机关，其

中有其他私人资本股份不属于被没收范围者，政府应承认其合法的财产权。其规模较小，且于人民日常生活有密切关系者，可斟酌具体情况，采取公私合营办法，扩大资本，迅速复业，以利民生。

五、为迅速彻底的清理敌〔伪〕资财，发动群众，政府可采取各种有效的奖励办法，鼓励人民大胆检举。凡由个人检举告发因而查获之敌伪资财，可按该项资〔财〕价格，予以 5—10% 的奖励。如系当地群众集体检举告发，并帮助搜查而得之敌伪资财，则可予以所值价格 20—30% 的奖励，并应按照各自尽力之大小及其家庭经济情况，斟酌分配。军械武器及军用物资，酌量提高提成，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之。

六、凡属于没收之敌伪资财，均应分别详细造具清册，实行登记，并需及时呈报。非经专管以上政府机关之批准，不得私自动用或开支，防止自私、本位等不良倾向。严格禁止贪污、浪费，违者须严惩。

七、凡属没收之敌伪资财，均应用在保证财政供给，迅速恢复生产，调剂稳定物价，救济灾难，改善人民生活。已经清查登记之各种资财，有关军用者，暂行保管，分别处理。其他为人民所必需之物资，应适当分配给贫苦群众或定价出售，其价格应低于市价 20—30%。

八、没收敌伪资财之决定权属于县及其以上之政权机关。为具体执行没收保管、分配保管等工作，应组织敌伪财产管理委员会，由县长、民、财、建、法各科负责人共同组织之。

第三条 敌产、逆产之土地部分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凡属被敌伪强行霸占之土地，未予任何地价者，一经查明属实，确有契约凭据，或当地群众具保证明者，应一律归还原业主，实行税契，确定地权。但已经敌伪租于农民者，原业主不得强行夺佃。取缔二地主之间剥削，应直接与佃户另定新约，改为活租制，按原租额实行二五减租，即按原租额减少 25%。但

租额最高不得超过土地正产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如实行二五减租后，租额仍高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时，则减至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如原业主确系贫困无地耕种者，得收回一部分土地自耕，藉以维持其生活。原业主逃亡或因它故不能经营时，由政府代管之。

二、凡属霸占之土地，除按上项规定归还原业主和处理租佃关系外，政府根据原业主与当地群众之控告检举，判处土地霸占者以徒刑，并按照被侵占土地正产物每年价格酌予赔偿。

三、凡属霸占之土地，于强占后又转卖他人者，处理此种地权时，应由土地霸占者照价付予买主，然后归还原业主。必要时，得按货币比值，增价付予买主、如买主改造土地或兴修水利者，并应付予一定之代价。但解放后成立之负责关系，一律不予承认。

四、凡属敌伪开拓会社之土地，其已付予原业主相当地价或低价强行收买者，政府暂行代管，地权问题容后确定。原出租于中国农民耕种者，政府保障其佃权。鲜、日人民耕种者，经过县政府之审查许可，如无政治问题，且为当地居民所谅解，确有耕作能力者，准予租种，暂不收回。其因鲜、日人逃亡、迁移或其他原因，无人耕种之土地，应尽速分租于无地耕种之贫苦农民，原业主有租种此项土地之优先权。

五、凡政府没收或代管而出租之土地，一律采用活租制，实行二五减租，但租额最高不得超过土地正产物 25%。

六、按第一、二项之规定，将敌伪所霸占之土地发还原业主实行二五减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维持原租额或按原租额减少 15—20%。业佃双方如有争议，政府应按情调处之。

- (一) 业主为贫苦之军属或工属者。
- (二) 业主为贫苦之鳏、寡、孤、独、患病、残废、无力自耕因而出租土地者。

七、敌逆产土地之没收处理权，属县及其以上之政权机关。

为具体执行没收管理分配工作，可组织敌逆产土地管理委员会，由县长、民、建、法各科负责人共同组织之。

第四条 关于敌逆产之借贷部分的处理如下：

一、凡属被没收范围之敌逆财产借贷问题，均按减息政策原则处理之。

二、债务人如系地主即按分半行息、定期归还借款。

三、债务人如系富农、中农、即按 1 分 5 厘行息，分期归还借款。

四、按上述减息办法处理后，债务人付息已定原本 1 倍者，停利还本付息，已定原本 2 倍者，债务消灭。

五、债务人如系贫农、雇农、工人、店员、小本商贩等，一律改为无息借贷，分期归还本。赤贫者，应即宣布解除债务关系。

六、敌逆产债权利息问题的处理，由各县敌伪资财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关于敌逆产之房产部分的办法如下：

一、凡属敌伪修筑之房舍、建筑物或依法判决没收之敌伪私人房舍、建筑物，一律由政府保管使用。

二、凡属利用敌伪势力，直接或间接霸占之房舍建筑物，一律无价归还原主。

三、凡属敌伪典入之房舍建筑物，准许出典人按原价赎回。

四、收复前由敌伪转典之房舍建筑物，照原价赎回充公。收复后，转典者无效，一律没收之。

第六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政府公布施行。

在松江军区干部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1946年3月26日）

张 策①

（四）财经问题

财经问题是我们在最感困难的问题。我们来就穷起，直到现在还是穷。我们过去的办法是抓一把吃一嘴，抓不到就不吃。过去要做计划也是不可能的，土匪遍地，忙于剿匪，自然领导上也还有缺点。过去常说收集物资，但总收集不到多少，收集来的也吃光了。现在环境较稳定，我们来研究一下。

（1）财经的来源：

A、收集敌产：过去是清算烧锅② 油坊③ 等，收到部分经济来源，现在恐怕也不太多了。据说中东路附近还有敌人的秘密仓库，必须很好去寻找。

B、收税：如营业税，粮食出口税，各县情况如下：

呼兰一天收40万元，

拉林一天收8.9万元，

阿城一天收1万元（太少），

宾县过去一天是10万元，现为几万元。

总之，我们一天应收四、五十万元，也是可以做到的事情。入口税我们现在不收，组织严密些，不让漏税。粮食禁止出口是不对的，别人以为我们对哈市采取封锁。我们可以让粮食出口，但必须抽税。

C、发行公债：双城500万，阿城应多一些，宾县也是500

① 张策系松江军区政委。

② 烧锅，即酿酒厂。

③ 油坊，即榨油厂。

万。

D、收公粮：东北局过去指示说免征一年的旧赋，实际上军队要吃，特别是已经发动了群众的地区是可以收的，不过我们应收得少些（伪满时是60%以上）。东北局指示是收5%，这也可研究。累进率不能过高，不得超过20%。收公粮完全收粮食，并好好保存，这是一年之大计，不应忽视。至于珠河、苇河则应缓一步征收公粮，因群众未起来，对我们尚无认识。我们应先确实给群众有好处，然后再向群众要。

E、发钞票：这点要非常慎重，必须要有准备金。我们这里由军区统一发，各县不发，成立松江贸易公司，稍微发500万流通券。因伪满币和苏联票腿长，到处跑，我们的票子是出不了门的。我们发票子，实际上是抛出物资，没有准备金就会破产。

F、做贸易：这也是不容易的，将来交通方便，这里的大豆是可以运往大连，换些布匹、棉花来。

（2）开支问题：

开支的中心是服装问题。服装问题解决的原则是重冬轻夏，收旧换新。为什么要重冬轻夏呢？因这里确实是冷，去年冬天我们的同志有冻坏了的。今天再不有计划的解决冬衣问题，再冻死人是不应该的。夏衣自然也应解决，发单衣就应收棉衣，那怕很破的棉衣也应收集起来，以备冬天用。同时我们可在民间收集日本的军大衣，价钱并不贵（和棉衣比），又可穿三冬。

其它的开支也是需要的，如菜金、教育经费等，但必须紧缩开支，节省、集中力量解决服装问题。

现在尚做不到整个军区的统筹统支，但各个分区应统一起来。分区之间应调剂，对军区也应帮助。要防止贪污浪费，分区组织财经委员会，党政军都参加统一收支，并有计划地领导各机关部队来克服经济上的困难。

（3）生产问题：

各单位要生产，现在可接收敌人的工厂。我们没有技术，可

采取公私合营的办法来解决。七月份后自给菜金，因此要耕地、养猪、开豆腐房。战斗部队目前尚不能做到自给菜金，因战斗关系。现在分满拓地时应留下公田，以备将来生产之用。

(4) 保存物资：各机关如有钱，还是买些东西放起来。我们军区不仅解决自己的困难，还要准备南满部队之到来，必须有通盘的计划。

东北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企业归属等问题的决定※

(1946年6月16日)

一、国有意义的企业，如兴山煤矿、绥佳、图佳铁路、①林业、松花江航运、省银行、对外贸易一概交出，由东北财经办事处统一领导。

二、地方性的企业，如烧锅、油坊、火锯、火磨②等，仍归地方经营。

三、对敌伪财产管理清算仍归地方领导，禁止乱没收的现象。

四、牡丹江、依兰等地及鹤岗矿厂所发行之货币立即停止发行，并由原发行机关设法加以整理。合江票已由财经办事处拿出一部纸烟限期收回，以免紊乱金融。

五、省的经济必须竭力做到自给，将来源放在清理敌伪资财，发展生产，整理税收、厉行节约之上。在目前尚不能自给者，省委希望每月能得到东北财经办事处1千万元之补助费。为解决全年冬衣问题，省委希望能得到2千万元冬衣补助费，3千匹里子布。

六、为了帮助省的经济发展，省方要求由东北银行合江省分银行分期借出3千万元作为机关生产贷款，复兴火磨、油房、烧锅等等。为此，责成省财经委会拟出具体计划。

七、省内农贷和工商业贷款，由东北银行合江省分行随着发

① 兴山即现在的鹤岗，绥佳指绥化至佳木斯，图佳指图们至佳木斯。

② 火磨，即机器面粉厂。

动群众工作及剿匪工作的进展次第办理。贷款数目及进行步骤由省财委会向财经办事处随时商量进行。

实施菜金自给制度

(1946年8月4日)

吉林省 政府※

各专县政府、各直属机关：

为了建设民主根据地，必须发展生产，缩小政府开支，以减轻人民负担。兹决定本省各级政府、及所有直属机关，一律自9月1日起始，实施菜金自给制度。其个别单位已有相当生产基础并应提前实施，以响应这一号召。兹将生产自给中应行注意事项列下：

1、生产方向——以农业生产为主，同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试办小型工业及组织机关人员的手工业生产。严禁商业投机。要大量采取农家副业的方式，如养猪、养鸡、打野菜、磨豆腐、打柴等。

2、土地问题——机关生产的土地问题应从处理公有土地及没收敌逆田产中去解决。但须以不影响分地工作的群众路线为原则，绝不可以良田全归公家生产而不分给贫苦农民，各级政府务须慎重处理。

3、生产基金——区以下各单位因极少脱离生产者，故不发放生产基金。县级以上机关均按每人500元免利贷予，由省统一发放，主要用于解决工具、籽种问题。（肥料须由积肥、拾粪供给）

4、组织领导——各单位必须成立生产委员会，由主要负责

同志参加领导。各地区，各机关以及各部门之间应自动发起挑战竞赛，奖励劳动英雄，不断的总结经验，创造新的办法。各单位负责同志必须在劳动中起模范作用，并经常检查及时纠正一切脱离群众的倾向，以保证这一制度的正确执行。

以上各点仰参照地方实际情形，妥拟生产计划，切实执行，并将生产计划及执行情形按级具报为要。

哈市行政委员会议决发 行建设公债八千万元

(1946年8月4日)

本市市政府昨日召开行政委员会，市参议会常驻委员亦出席参加。议决事项有三：(一)这次临参会通过的8,000万建设公债，大家一致同意首先解决目前市民生活中要求最迫切的事项、同时在使用上不但要照顾道里、道外、南岗区，而且更着重的照顾到三十六棚，三棵树、太平桥、顾乡屯等地区，因为这些区域比较贫困，过去很少照顾。根据以上原则，大家一致通过这8,000万公债的使用为：工务局3,000万，主要用于修理下水道、马路、桥梁、自来水，……等事项。卫生局1,900万，主要用于医院的扩充费、修缮费、制药厂的设立费（为克服目前医药的困难），街道的清扫费、巡回医疗队或医疗队成立费。提到这个问题时，大家一致认为，过去市立医院虽然也给市民一些方便，但一般贫穷市民很少能进医院的。伪满时贫民怕进医院，因为他受不了那个罪。今后能成立两个或三个巡回的医疗队，常到民间去，才能为贫民解决这一痛苦。教育局1,100万，主要用于增添之13处民校，两处民众教育馆（增加学生4,900百人）的设立以及人

员住房费，各学校校舍等的修理补助等。公安局 800 万，主要用于警察训练所、巡警补习班的费用。余下的 1,200 万，作为临时发生事项的补助费。

（原载《东北日报》1946 年 8 月 5 日第一版）

哈市建设复兴公债条例※

（1946 年 8 月 5 日）

哈尔滨市财政局

第一条：哈尔滨市政府为繁荣哈尔滨市起见，发行市公债 8000 万元，定名曰哈尔滨市建设复兴公债。

第二条：本公债利率定为按年 8 厘。

第三条：本公债票面金额分为 4 种，即 5 千元、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第四条：本公债以哈尔滨市政府接收之全部敌产为担保。

第五条：本公债发行期限定为 7 年，第一、二两年只付利息，由第三年起用抽签方法每年偿还总额五分之一，即 1 千 6 百万元，至第七年全数偿清。

第六条：本公债每年付利息还本日期及地点由市政府临时发布公告之。

第七条：本公债照票面金额实收，不折不扣。

第八条：本公债不记名。

第九条：本公债之债券及息票，自偿本付息到期之日起，得以作缴纳哈尔滨市税捐及其他费款之用。

第十条：本公债不得随意买卖抵押。

第十一条：对于本公债如有损毁信用，或伪造涂改之行为时，

依照妨害内债信用法令严予惩罚。

第十二条：本公债由中华民国三十五年月日发行。

（原载《东北日报》，1946年8月7日）

松江省建国公粮公草 征收暂行条例草案

（1946年8月24日）

松江省粮食管理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减轻人民负担，更求其公平合理发展生产，保证军政人员供给，依据东北各省施政纲领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凡居住东北境内，不论任何国籍人士，耕种东北土地者，一律照章缴纳建国公粮，没有例外。

第三条 暂按土地与农作物经营性质类别征收之。

第二章 征收标准

第四条 计算土地面积以垧为单位，征收公粮以公斤（即2满斤）为计算单位，征收正杂粮时以高粱为计算标准粮。

第五条 凡耕种下列农作物者，均须依照下列农产品缴纳公粮。

一、麦地 栽培麦类作物，必须用麦子交公粮。

二、稻田 栽培稻子者，必须用稻子交公粮。

三、正杂粮地 栽培正杂粮者，可用高粱、谷子、苞米、高粱米、小米、麦子、稻子、黄豆折为高粱征收之。

第六条 依照经营农业常年产量所得，暂规定麦子、稻子约征收 10%。正杂之高粱、谷子、豆子等约 8% 比率征收，为征收便利起见，规定自耕地、佃耕地每垧公粮负担如下表：

自耕地、佃耕地公粮负担标准（单位公斤）

项 目 户/地 别	正 杂 粮 地				麦 地		稻 田		附 注	
	上 地	中 地	下 地	地	上 地	中 地	上 地	中 地		
每 墩 地	自 耕 地	80	65	50	40	50	40	200	180	一、正杂粮地包括高粱、谷子、豆子、苞米、土豆、菜秧等粮食经营地。
标 准	佃 耕 地	130	90	75	60	75	60	300	270	二、麦地包括大麦、小麦、燕麦等粮食经营地。
负 担 人	自 耕 户	80	65	50	40	50	40	200	180	三、稻田包括水稻、梗稻、糯稻等经营地。
佃 耕 户	佃 户	40	32.5	25	20	52	20	100	80	
	地 主	80	65	50	40	50	40	200	180	

第七条 缴纳公粮负责人，规定自耕地由自耕户负责送交，佃耕地由佃户负责送交，内有代交地主应征公粮之数，于缴纳地租时扣交之。

第八条 凡耕种土地，不论正杂粮地或麦地、稻田均需每垧地征收公草（谷草）10 斤，若无谷草可按当地市价加运费，折收代金或粮食。

第三章 免征、减征、加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者免征：

- 一、可耕地之新荒地、老荒地。
- 二、森林地与无收益地。

三、鳏、寡、孤、独无劳动力者，其收益仅够自食。

四、受天灾人祸之损失。

五、农村副业转免征，若大部或全部依靠副业收入为生，且收入富裕者，可酌收公粮。

六、其他。

上列免征，需经公粮征收评议会审议通过，经区县政府认可，方为有效。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者减征：

一、军人直系亲属，可按应征额，减征二成，以示优待。

二、遭罹天灾人祸者，致受损失酌为减征。

三、公共土地，其地租收入为公共社会有益事业开支（创办学校），公粮征收可减征，与自耕地同样征收之。

四、其他。

上列减征需经村公粮征收评议会审议通过，经区县政府认可，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事者加征：

一、拥有庞大数字土地之地主，除应纳地主所交之公粮额，加增〔征〕半倍至一倍。

二、地主家中有劳动力，不去做农、工、商、学各业学勤而赋闲者，应按地主应交公粮额，加征一倍至一倍半。

三、因土地农作经营得法产量增加者，不得加征之。

四、其他。

上列加征，需经村公粮征收评议会审议通过，经区县政府认可，方为有效。

第四章 土地农作登记

第十二条 依下列农户土地农作登记表，由村公粮征收评议会负责，限期登记之。

第十三条 各县、区、村、屯土地农作登记，用下列几种方法，来对照调查登记之。

- 一、用伪满时代政府所统计之表册。
- 二、用各地主留存之（土地执照）来对照。
- 三、分过土地区域之新的统计表册。
- 四、每一个屯里，农民都互相了解各农户、地主土地面积，制作栽培类别等事项。
- 五、叫农户自填自报其他。

第十四条 凡农家、地主不论免征、减征、加征与否，一律照章调查登记。

第十五条 土地农作调查登记工作，由村公粮征收评议会领导，自然屯分评议会为主要负责调查登记机关。

第十六条 各县、区、屯土地农作登记于9月末全部完成，汇报到县、转报到省。

第五章 审议与奖惩

第十七条 村公粮征收评议会与屯分会，依下列规定组成之。

一、村评议会由村长、农工会代表、妇女代表、开明士绅等5人至7人组成之，并由村长、农会代表分任正、副主任。

二、屯评议会由村评议会代表、屯长、工农妇女代表、开明士绅等3人至5人组成之。由屯长村代表任正、副主任，并且接受村评议会领导工作。

第十八条 村屯公粮征收评议会事务如下：

- 一、负责登记地积、农作计算审议材料确实否。
- 二、计算每户应征额。
- 三、确定每户应征额、免征额、减征额、加征额，然后经区县政府认可，方为最后确定。

四、督送公粮、调剂处理因征公粮所引起之纠纷。

五、农户得到通知最后审定之征收额后，遇有不妥时，得于5日内报请重行审定。

六、其他

第十九条 凡县、区、村、屯人员办理征粮工作有卓著成绩者，农民申报确实踊跃送交公粮，及帮助旁人调查登记，均得报请县府，经县长认可后，均得物质或精神奖励之。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事者应酌予惩(处)：

一、不论政府人员或农民，有行贿、受贿者，送司法机关法办。

二、隐瞒不报者，加征公粮半倍至一倍。

三、以多报少者，加征公粮二成至五成。

四、限期交送公粮。无故逾期一周者，加征一成；二周者，加送二成；三周者，加送三成；拖延不送者，送司法机关法办。

五、送交公粮有伪装行为图增重量，或体积时，加增五成至一倍。

六、其他。

第六章 折收代金与运送

第廿一条 有下列情况者得折收公粮代金一部或全部。

一、所征收公粮是一年以上军政人员之食用。

二、公粮运送指定集中地点，在一天路程以上者。

三、征收代金，能调剂甲、乙两地粮食，解决军食者。

四、其他。

第廿二条 征收代金额，需按当地适当粮价加适当运输费，即为折收代金额。

第廿三条 公粮折收代金收入，仍视同公粮一样，没有财厅粮局支付令，任何机关部队，不得动支。

第廿四条 运送公粮于水、陆路交通便利指定地点（由县决定），需将该村屯畜、大车组织起来，集体运送。没有牲畜、大车的农户与有牲畜大车的农户，换工来运粮。

第廿五条 运送公粮路程一天不得往返者，应由政府负责设法帮助妥为解决送粮者之人吃、马喂等问题。

第廿六条 征收农户公粮，需由县府制订统一两联收粮证，由县长、经征人署名签章，方为有效。第一联留作存根备查，第二联执给交纳公粮者持执。

第七章 附 则

第廿七条 麦子征收需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正杂粮与稻子征收需于 47 年 1 月底完成。

第廿八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订之。

第廿九条 各县政府遇有必要时，可另订施行细则，但需报呈省府备查。

第三十条 本条例遇有未尽事宜，得随时提请省府修改之。

第卅一条 本条例公布之日起施行。

供给标准草案

（1946年9月14日）

东北民主联军总部后勤总供给部

（一）伙食项

1. 普通人员每人每日菜 1.5 斤，肉 1 两、油 5 钱、盐 4 钱、炭 2 斤（或木柴 4 斤），学员每人每日除大灶伙食外，多加 5 钱肉

(依照当地当时市价发给钱)。

2. 营级干部津贴猪肉 4 斤，其余与大灶同，不另设灶别。
 3. 团级干部按中灶待遇(增加大灶一倍)。
 4. 旅师以上干部再增加中灶的一倍，机关干部吃中小灶的标准附后。
 5. 住院的轻伤病员，按中灶待遇，重伤病员及吃流汁者，应依据当地物资条件，适当改善(但最多不得超过小灶的标准)。
- 附机关干部吃中灶的标准：
1. 团级以上者(相等于团级)。
 2. 机要机关由机要机关另行订之。
 3. 体弱有病及特殊情形者，经高级负责同志批准，或医生证明均可。

(二) 粮秣项

1. 战斗部队学员、工人，每人每日 2 斤。
2. 机关人员每人每日 1 斤 8 两(以上定额粗细粮相同)。

(三) 马干项

1. 马料 洋马 10 斤，骑兵马与炮兵马、驮马每匹每日 8 斤，普通马 6 斤，驴子 4 斤，乳牛 12 斤。
2. 草 洋马 15 斤，骑炮兵骡、驮 12 斤，普通马 12 斤，毛驴 7 斤，乳牛 12 斤(乳牛只限于医院重伤员及高级首长用)。

(四) 办公项(以10月份笔、墨、纸、灯油等物价所规定的标准，如此项物价高涨可照增加)。

1. 总司令部 30,000 元(包括所属单位机要处、情报处、汽车队、招待所、参谋处、副官处)

政治部 25,000 元(包括招待文工团、警卫连、社会部本部)。

通联处 10,000 元(电台在外，按师标准同)。

东北局 25,000 元(警卫连在外，与战斗部队同)

后勤部、供给部、卫生部、工业部、兵站部、报社等每人

每月以 80 元计算,后方医院 1,000 元,兵站大站 1,500 元, 分站 1,000 元,单独电台 1,000 元,警卫连营与警卫团按战斗供给标准,杂务人员按 10 人增加灯油 1 斤, 不增加办公费)。

2. 师司令部(七师) 4,000 元(所属排与连以连队计算)。

师政治部 3,000 元。

后勤部 1,500 元(所属各工厂按连队计算)。

卫生部 1,200 元。

供给部 1,200 元。

师电台 1,000 元。

3. 旅司令部 2,800 元(小师与旅同)。

政治部 2,200 元。

文工队 300 元(以 30 人计算, 增加人数时, 每 10 人增加灯油 1 斤)。

旅电台 700 元。

卫生部 700 元(包括本部伙食单位,消毒费例外)。

旅后勤部 1,000 元(包括本部伙食单位)。

旅供给部 700 元。

4. 团司令部 1,600 元。

团政治处 900 元(另成立伙食单位可增至 1,000 元)。

团供给处 700 元。

团卫生队 500 元消毒费由旅卫生部统一规定。

团休养所 700 元(休养员容纳 80 人可按规定之灯油报销, 每增加 10 人, 增加灯油 1 斤, 重伤病员加倍)。

团电台、分队 400 元。

营部 600 元(有枪机排者, 10 人再增加灯油 1 斤)。

营医务所 100 元(消毒费按团旅师同)。

连 500 元, 此数是以百人计, 增加人数, 每人每月以 1 两油计。

5. 旅、师医院与后方医院标准同。

6. 文化娱乐费，每人每月12元，学员不发。
 7. 印刷费、宣传费、电话费、填造预算经过审计处批准后，实报实销
 8. 教育与学习费
 - A 学院、军政大学每人每月 48.5 元，工兵学校照军政大学减半 24.25 元，炮兵学校 53.5 元，炮兵战士按学员减半 26.75 元，航空学校 124 元。
 - B 教员 军大炮校每人每月81元，航校 137 元，其他教育器材造预算实报实销。
- (五) 擦枪项
- 步枪每支 10 元，轻机枪 675 元，冲锋机、掷弹筒 30 元，重机枪、迫击炮 84 元，平射炮 220 元，野炮、山炮、重炮、钢炮、高射炮 440 元，短枪 5 元
- (六) 津贴项
1. 每人每月 100 元（理发、洗澡在内，干部与战士同），除 100 元津贴外，另发烟叶一斤，按当地物价报销。
 2. 技术干部津贴（等级与年限请参考总司令部电讯待遇条例及总卫生部医务暂行条例），军工部由军工部拟定暂行条例另行通知。各部的审查技术程度高低，分别决定造表，并附花名册，送审计处审查。
 3. 每人每月发医药补助费 50 元，统由卫生部批准后，供给部按数发补助，用途办法参考后勤部通知 9 月 6 号。
 4. 生育费
 - A 产前、产后两个月中灶待遇（小产者减半）。
 - B 生产时红糖 2 斤，鸡 2 只，鸡蛋 60 个，麻纸 300 张（小产者照规定同），布 3 丈，棉花 3 斤（小产者不发）。
 5. 妇女卫生费，每人每月麻纸半刀（50 张计）。
 6. 抚育费自分娩起——6 岁止，按成人大灶伙食标准发给（粮食以细粮计算，产大米地区以大米为标准，按当地当时市价折合）。

产麦地区以麦子为标准，也按当地当时市价折合)

(七) 杂支项 (根据办公费的物价比例，按月增加或减少)。

1. 总司令部 60,000 元 (所属单位与办公费同)。

政治部 51,000 元。

通联处 20,000 元。

后勤部 10,000 元。

供给部 5,000 元。

卫生部 5,000 元。

后方医院 2,000 元。

工业部 5,000 元。

兵站部 5,000 元。

大兵站 4,000 元。

分 站 2,000 元。

兵站派遣所 1,000 元。

无线电台 2,000 元。

东北局 50,000 元。

报社、新华社、文工团、按照办公费增加一倍。

2. 七师司令部 7,200 元。

政 治 部 6,000 元。

后 勤 部 700 元。

卫 生 部 1,800 元。

供 给 部 1,800 元。

师 电 台 2,000 元。

旅师医院 2,000 元。

3. 旅司令部 5,300 元。

政治部 4,200 元。

卫生部 1,200 元。

供给部 1,200 斤(元)。

电 台 1,000 元。

后勤部 2,000 元。

文工队 450 元。

不成立伙食单位，若无杂支费，后勤供给单位有后方的，增加一倍，无后方的照原数。

4. 团司令部 3,000 元。

政治处 1,500 元。

供给处 1,100 元。

卫生处 500 元。

团体养所 1,200 元。

无线电台 650 元。

营 部 900 元（包括医务所）。

连 队 900 元。

5. 车马杂支牲畜每月每头 150 元。（骑兵马算掌钱，不算手工，医药费实报实销，并规定春秋各吃药一剂），大车每辆 200 元，自行车每辆 150 元。

（八）特别项

1. 机关按照经常费开支的 2%（经过直接上级首长批准之）。

2. 部队按照经常费开支的 1%（战斗部队由团级首长批准之）

（九）服装费

1. 战斗部队单鞋 4 双，棉鞋 1 双，棉袜或夹袜 1 双，棉衣 1 套，单衣 2 套（或单衣 1 套、衬衣 1 套），大衣两年 1 件，棉手套 1 双，（发第二套单衣时，交棉衣，由旅师供给部保存）。

2. 机关棉鞋 1 双，单鞋 3 双，棉袜或夹袜 1 双，单衣 1 套、衬衣 1 套、棉衣 1 套，大衣两年 1 件（通讯员、事务人员与战斗部队同）

3. 小孩服装标准

小孩衣料全年 5 丈 6 尺 7 寸

6 个月至 30 个月，上半年发单衣 2 套，布料 1 丈 5 尺，下半

年发棉衣 2 套，大衣 1 件、布料共 2 丈 1 尺 2 寸，里布 2 丈 5 寸，棉花 5 斤。

31 个月至 72 个月，共发布料 7 丈 1 尺，上半年单衣 2 套，布料 1 丈 9 尺，下半年棉衣 2 套、大衣 1 件，共面布 2 丈 7 尺 5 寸，里布 2 丈 4 尺 5 寸，棉花 6 斤。

（十）日用品项

每人每年毛巾 2 条、洗脸皂 2 块、牙刷 2 把，牙粉 4 包、洗衣服肥皂 6 块（毛巾脸皂同时发）

（十一）运输费

火车费照路局规定标准报销。大车费、粮草公家负责供给外，每辆车每日发给运费洋 200 元。

（十二）旅费

1. 20 人以下行程者，每人每日按照规定伙食、粮食标准发给外，另加发二倍。

2. 20 人以上行程者，照规定伙食、粮食发给，不另增加。

3. 乘火车、马车费，坐船费等凭单据报销。

（十三）烤火

1. 凡在城市住楼房生暖气者，大楼 120 人以上者，每日 2 吨，中楼 80 人以上者，1.5 吨，小楼 50 人以上者，1 吨（每吨 2,000 斤）。

2. 其他地区每人每日发炭 3 斤（或木柴 5 斤）。

3. 办公室另设火炉 1 个（以石炭 30 斤计算）。以上三项由 11 月 1 号起，明年 3 月 16 号止。

（十四）夜餐费

1. 每人每日以 5 两细粮计算，猪肉 2 两为标准（统以东北秤为标准）。

2. 此规定仅限于机要电台及参谋处之一科、报社编辑、摇机员、电话员等人员，工作在下午 12 点钟，每日值班者。

（十五）购置

凡交通器材、电料器材、医药器材、军工器材、汽车等……以及新成立部队开办费，均须经过住在地最高首长或审计处批准方可发给。

(十六) 临时项

填造临时预算经批准后，方可发给。

(十七) 负伤费

一等 1,000 元，二等 600 元，三等 300 元。

(十八) 保健费、抚恤与残废金

由政治部与政府另文颁布规定。

(十九) 汽油费

1. 每小桶能行程 100 里（每桶用三日），除首长用的小汽车需油按规定当地的价格报销外，其余大汽车之汽油，运输何物应列入运费内，并附清单和说明，经审计处审核批准后报销。

2. 提议由总司令部规定那级首长应有小汽车（按规定造册存查并按准许数报销）。

3. 其余大汽车由总司令部或东北局明令集中或另行处理之。

(二十) 批发权

1. 在临时费未有造预算前，如需急于开支，师、旅之批发权在 5 万元以下，然后再造预算经批准后再行开支。

2. 特别费之规定按 2% —— 1% 的标准自行批销。

(二十一) 附各项费别概括（即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

(一) 伙食费项

1. 大中小灶，2. 夜餐，3. 小孩伙食，4. 伤病员伙食，5. 会餐（纪念节日）费。

(二) 粮食费项

1. 成年粮食，2. 小孩粮食，3. 夜餐粮食。

(三) 马乾费项

1. 草， 2. 料， 3. 出差草， 4. 出差料。

(四) 办公费项

1. 办公文具， 2. 灯油、灯炮、洋腊， 3. 毛笔、铅笔、墨、纸张等项， 4. 印刷纸张， 5. 印刷器具， 6. 文教费（文化娱乐、学习、纸、笔、宣传等项）， 7. 电话费， 8. 教育费， 9. 宣传费， 10. 电灯费

(五) 擦枪费项

1. 油类， 2. 布类。

(六) 津贴费项

1. 一般的津贴（包括烟费在内）。2. 技术津贴（工人在内）， 3. 小孩抚育， 4. 生育费（布、棉花列入服装内）， 5. 妇女卫生费， 6. 汽油（车）工人工资， 7. 日用品费（包括牙粉、牙刷、手巾、肥皂、洗脸皂等项）。

(七) 杂支费项

1. 普通杂支如零星修补自来水、购买锅碗、水壶等厨房一切用具。

2. 马杂支如马掌、马药、鞍架、绳索等项。

3. 交通器具如自行车、大车修理等项并附单据。

(八) 特别费项

1. 一般的招待客人，饭食、烟茶等项， 2. 临时补助和解决战士家庭个别问题等， 3. 赔偿费， 4. 捐赠费如红白喜事和临时募捐、赠匾、赠词、花圈等项， 5. 慰问费如个别干部战士有病和慰问家属等之临时开支， 6. 埋葬费。

以上并附清单核销。

(九) 旅费项

1. 出差伙食， 2. 乘车费， 3. 坐船费， 4. 其他等项。

(十) 运输费项

1. 属于粮食之运输，统由总供给部统一报销，但各领粮部门，必须持正式手续清单，否则不报销。

2. 属于菜蔬之费列入伙食内报销。

3. 机器物资器材，如通讯、医药、卫生、电气、军工等项之器材与搬运运输，列入运输费内。

(十一) 服装费项

1. 衣服材料及被褥、皮毛、小孩衣料等项。

2. 军械之装备，如皮带、枪带、子弹带、饭包、炸弹包、枪衣以及短枪之一切装备，如身带枪套等项。

(十二) 烤火费项

1. 木柴费 2. 石炭费

(十三) 临时费项

1. 侦察费实报实销，2. 大批派出与遣送，3. 抚恤与慰劳，
4. 开办建筑，5. 捐助和赠送，6. 雇员工资，7. 优待俘虏，8. 优抗等项，9. 作战购买器材费，10. 其他……。

(十四) 材料费项(即购买费)

1. 军工器材(包括修理枪支在内)，如燃料、原料等项，2. 卫生医药器材，如药品器械、原料等项，3. 通讯器材，4. 电气器材，5. 运输交通器材，6. 特种兵团，7. 工兵器材，8. 其他等项。

出入境税办法

(1946年)

合江省政府

(一) 出入境系指合江省境而言，凡出入省境之货物，才纳入出境税。省境以内县与县间实行自由贸易，不征出入境税。

(二) 出入境税为省之收入。省印制出入境税票由各县代为征收，按月报省，不得动用。

(三) 禁止出入境货物:

1. 禁止出入境者:

(1) 布匹、棉花、线、麻袋、麻绳

(2) 盐、洋火^①、颜料

(3) 西药、医疗器材

(4) 板〔原〕皮—牛皮、马皮、猪皮

(5) 牲畜—牛、驴、骡、马

(6) 汽车、汽车零件、汽车带、机器、机器零件、汽油、洋油、机器油

(7) 小麦、大米、白面^②

2. 禁止入口者:

毒品、赌具

(四) 课税出入境之货物

1. 课税出境者

名 称	起 征 点	税 率
粮食(粗粮)	1 斗	5%
动植物油类	20 斤以上	5%
木 材	15 立方米	3%
煤 炭	10 吨	5%
原 皮	5 张	5%
酒	10 斤	6%
叶烟卷烟	20 斤 20 盒	10%
鱼类、木耳、蘑菇	1 斤	5%

① 洋火，即火柴。

② 白面，即面粉。

2. 课税入境者

名 称	起 征 点	税 率
酒 洋 酒	10 斤	50%
叶烟卷烟	20 斤 20 盒	50%
违 禁 品	100 元以上	50%
化 妆 品	100 元以上	80%

(五) 除上列禁止出入境、课税出入境之货物外，布匹、线、棉花、盐、洋火、麻袋等免税入境。其余未列者，皆不征出入境税。

关于财政问题的结论报告

(1947年1月21日)

李六如

这个结论是根据东北局指示和综合大会上多数同志的发言及我自己的报告所讲到的只能是几个主要问题，不是包括会议上所讨论的全部问题，而且这是个初步的结论。

(一) 财政方针与财政政策

我们的财政方针与财政政策，是根据以下四种情况作出决定的。

第一，时间：现在是战争时期，是敌我斗争存亡胜败的关头。是军事第一，一切服从战争的胜利。因此，应有前后方之分，生活应该是艰苦奋斗的。

第二，地点：我们所处的是新的解放区，它和老的解放区不同，东北人民在敌伪十四年残酷的剥削下，已是困苦不堪，财政负担能力亦比老解放区薄弱，而且负担已经相当重了，脱离生产人员占全人口 5 % 至 6 %，公粮超出总收获量 15 % 以上。村公费，战争动员等额外负担，比经常负担还要繁重。在群众条件上，群众对我们认识上、政治经验上、政治教育上，比老解放区都是较差的。

第三，必须：财政收支的经费，是否用在必须上面。我们的军费占各项经费 30 % 以上，数字是巨大的，但是必须的，还要扩军，也是必须的。

第四，可能：必须不要忽视财政之可能，两者要相适应。但现在我们的必须与可能是不适应的，而且是严重矛盾的。包括东北各省在内，财政赤字在 3/4 以上。

那么，我们过去的财政难关是怎么渡过的呢？过去靠敌伪物资，以后靠银行发行，现在敌伪物资已经用完，货币发行已达饱和点（平均每人 1,300 元以上）。商业不流通，工业未恢复，人民生活仍是贫困，群众负担已是够重，财政收入不能增加了。但战争的消耗，部队的扩大，1947 年的支出比 1946 年更要巨大，财政一定更为困难。虽然对外贸易已经打通，给予我们有利条件和可能的机会，将所得物资作为起家本钱，收缩部分通货，投资经济部门，活跃人民经济，打下经济基础，但不是长期的巩固的基础。

根据我们这些情况，决定我们的财政方针是：“生产节约”。生产与节约，我们强调是生产，强调积极方面，但也必须节约，后方人员要节衣缩食，艰苦奋斗。前方流血牺牲，要吃饱穿暖。现在我们所处的时间、地点，不是享乐的时候，不是丰衣足食，而是节衣缩食，支援长期战争。

根据这个方针，我们的政策是：清理家务，与建立家务。调整各种公产及收入，绝不能以增加税收，增加人民负担或采取通货政策来解决财政上的困难。

采取下面具体实行办法，贯彻我们的财政方针与政策。

（二）统一财政问题：

“统一”的含义，不是包办、垄断、吞并，而是建立一个统一的财政制度。要算帐，这种统一是相对的统一，不是绝对的统一。统一的目的是为了克服紊乱，各自为政的现象，是为了调剂各省、各军之苦乐不均。

“统一”到什么程度？如何统法？统哪几种？我们的统一是有步骤的。各省共分 7 个财政单位，统一之原则是：“统筹分支”，不是统筹统支。各县向省，各省向财办处要作预决算报告，但各省、各县有其机动性，不是统得死死的。

统一要分两步，会后要统的是初步统一。

1. 税收方面的统一——取消各省关卡林立；关税性质之税收统一于财办处。关税地点，设在边境上。已建立了的照旧，由总局派人去的有绥芬河、满洲里、图们，上半年暂由各地代管。要做到关税税率、税目之统一。税收收入各省报告财办处，将有余者补助不足者，各省相互调剂。税收统一后，各省不要〔顾〕虑收入减少了，财办处一定调剂各省。“统”不是大鱼吃小鱼，而是相互协助。

各种内地税亦要统一，整理内地税的原则，取消凡收入太少的，在财政上不起作用的。取消或是合并税目，尽量减少税的名目。可以改变现有税率，烟酒税可以增加。各省将税目税率并加说明，随即报告财经办事处，交换各地意见后，再行统一规定。

税收制度、税务系统之建立，由于现在缺乏干部之情况下，可暂分国、地两级（不分县级）。专署及省之代表机关，是指导性之机关，机关不管业务，故专署一级亦不建立税务机关。各级税务机关之领导关系是双重的，业务受上级机关领导，行政、政策属当地党政之领导，粮食局亦然。

2. 预决算的核算制度——要建立预决算核算制度，但不能太正规化，流于形式主义。三个月一次预决算，机关近的一个月一次

决算，一年一次概算。在二月份各省将预概算报告财经办事处。各部队、机关、学校伙食单位要建立花名册，并存一份在后勤部的审核机关。人员调动，要有人员增减表。无单据的帐目，不准报销。不准随便增加预算，要求各级首长负责，并且给供给工作撑腰。各县对各省、各省对财办处要建立汇报制度。

审计机关应有相当职权。审计机关应了解情况，不是讲价还价，有随时调查人员、马匹帐目之权。

3. 发行要统一——各省发行应该统一与停止，首先做到停止发行。万一各省需要发行，必须得到财办处之批准，下半年完全统一。

4. 对外贸易统一。对外贸易已经统一了，对内贸易自由。但各省公营商业上必须采合股分红办法，统一起来，禁止各单位自行经营。

（三）生产自给问题：

按各省不同情况，具体规定之。

1. 所有各省党政军民进行清理家务，组织清理委员会，将全部家务登记。除军工器材及大机械厂外，不拿走，原则上仍归各单位所有。

2. 各部队机关组织生产委员会，按当地的情况主要进行农业、副业与工业之生产。各生产委员会在会议上按各单位之情况，规定生产任务，由各省财政上调拨资金（即照人数分配生产）。私人在不妨碍公共生产及工作条件下，允许进行农业、手工业之生产。

3. 可进行工矿工厂的生产，但不要赔本，地区要安全。各省可进行中型的工业生产，各种工业符合有利于安全的条件下，各省有能力者，由各省经办。大的、各省无能力经营的，由财办处办。省对县亦然，不过只有大小之分而已。生产资本要在财政上或从银行借款与投资解决，今后银行的发行，是投资在生产事业上，或者与群众合办；或出租给群众办，用各种方式聚集资本进

行生产，但不是百业俱兴。

4. 各县在伪满时有农场的，可建立经济农场，各省和财办处建立实验农场。各县在伪满时有无农场，要报告财办处。

5. 司法机关的普通犯人，可进行生产。

6. 各级系统，特别是军队系统，要设立必要的军需工厂，如皮革工厂等是合算的，成本少、质量好、不浪费。

（四）节约与禁止贪污浪费

1. 供给标准问题：基本是降低。a. 要明显的开创前方与后方、作战与非作战之别；b. 上级机关尽量减少临时费、特别费；c. 东北局一般的同志取消中灶，降低小灶到中灶，改善大灶，前方尚未决定；d. 降低小孩与家属的待遇，e. 保健费不是变相津贴，应该真正做到保健，应该是极少数人的；f. 部队战时供给标准，取消不合理部分，油盐、粮食需要多少，待征求意见后，各省将供给标准报告来全后，统一规定之。但战士生活必需保证饱、暖，必须要照顾战士在前方流血作战。

2. 精简：精简干部少，马匹、杂务人员、警卫员多。以后凡编制以外人员、马匹一律不供给，生产人员除大的如贸易公司外，概不供给。

3. 凡公营事业不论大小，一律实行经济核算制。

4. 不论大小首长，不准用公款以私人名义送礼。机关送礼有必要时是可以的，但不必要应酬尽量减少。

5. 严格注意村财政之浪费、由上级派下去的人要严守制度，下面人员，不供应上级下去人员。防止乱动员，动员要由党政民配合，防止浪费。关于群众动员另行起草，动员条例由政联会或与总司令部合署颁发之。

6. 防止被服粮食浪费：a. 服装规定一定尺寸，军队与党政民之颜色要有区别；b. 收回棉衣，发给单衣；不交棉衣，不发单衣；c. 建立人员服装介绍表制度，禁止买卖公家发给的棉衣及一切装备；d. 粮食要有核算制；e. 粮票有大小两种，由粮政局发给，军

队不准出卖与兑换粮食，违者刑事处分。各部队如有余粮，上级按价收回。各级政治部作动员工作，不准随便打白条；f、公家烧锅停止，私人烧锅限制；G、凡生产节约好的实行奖励。浪费是最可耻的。贪污者处罚，重者重罚，轻者轻罚。尤其是财政经济机关，有便利贪污之条件与环境，应特别注意。贸易公司、银行人员，要特别节省，简朴。经济机关要有适当的供给标准。

（五）其他几个问题

各省人口、面积、产量、粮种、税收、农业税，公营事业、工业脱离生产人员等具体数字必须弄清。各县府、专署、省府必须作调查，否则我们就无法通盘筹划。

2. 各种税收整理的过程状况，要报告财办处。
3. 财办处要与各省、各军队取得密切联系，各省对各县亦然，建立检查与报告制度。
4. 任务规定了，生产对象确定了，就按部就班去做。
5. 统一不是包办，不统死，要使下面还有生产积极性，各省对各县亦然。是辩证的统一，非绝对的统一。否则下面困难无法解决，但要反对本位主义。
6. 这个决定，要全党、全军进行思想动员，思想上要酝酿成熟、取得一致，变成行动。各级党委、各省，不待东北局发出指示，会后就可以进行动员。

关于紧缩财政开支的决定

(1947年2月1日)

东北局

过去财政开支主要是依靠敌伪资财及银行发行，目前敌伪资财已告用尽，而各地物价猛涨，商业旺季已过，增加发行已不可能，今后财政必须依靠生产自给、粮食贸易和节约去找寻解决办法。在这转变过程中，财政必然十分困难，为了渡过目前难关，特决定以下紧缩开支的办法：

(一) 尽力保证当前必需的作战费及前方部队必需的生活供给，后方机关部队则仅能维持最低限度生活所需。

(二) 停发临时费及特别费，特殊情况必须开支的临特费，应得财经机关主管负责人的批准。

(三) 停发各省各企业单位的补贴费。

(四) 停止修理建筑，修建费概不发给。

(五) 杂支费及办公费按一月份预算减半发给。

(六) 工矿、军工、卫生、通讯等器材费用由对外贸易换取实物解决之，尽量减少此项经费的开支。

(七) 各机关立即有组织的进行财产清理，避免既有财物的浪费。凡有用的财物，投入农工业生产作为资金。

(八) 立即降低后方机关部队学校的生活标准，实行新的供给标准，并组织与发动生产节约运动，力求靠农工业生产来维持与改善各伙食单位的生活。

(九) 各伙食单位组织经济委员会，每月必须将帐目以文字或口头方式公布。

(十)党政军按系统组织经济委员会，将其所属各单位之开支情况公布，并作出结论来，以鼓励节约制止浪费。

(十一)凡不必要的送礼请客一概制止。

以上办法实〔施〕用于二、三、四月份，但第七至十一条长期适用，望各机关部队学校严格遵行。各单位收到此决定后，应在各伙食单位发表，并动员每一同志进行生产节约运动。

吉林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1947年2月13日)

吉林省 政府

第一条 为教育干部严明纪律防止贪污浪费发扬廉洁作风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地区之部队、政权机关、学校、公共团体、及其它属财经机关公营事业之人员。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贪污：

1. 克扣或截留应行发下或解上之财物者。
2. 买卖公物从中舞弊者。
3. 偷盗和侵吞公有财物者。
4. 挪用公有财物供私人营利者。
5. 假冒公家名义，私征或强募、敲诈、侵占人民财物者。
6. 浪费公有财物，供私人享乐者。
7. 伪造单据，虚报收支帐目者。
8. 收受贿赂者。
9. 隐瞒公共财产据为已有或假冒充抵变为已有者。

第四条 犯第三条情形之一者，照下列规定惩治之，但可按

其贪污数目之多少、犯者平时之表现及发生影响之大小，其主管机关得酌情处理。

1. 贪污数目未满 1 万元者，处 1 月至 6 月之拘禁或徒刑。
2. 贪污数目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未满者，处以 6 月以上至 1 年之徒刑。
3. 贪污数目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未满者，处 1 年以上 2 年之徒刑。
4. 贪污数目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未满者，处 2 年以上至 5 年之徒刑或死刑。
5. 贪污数目在 10 万元以上者，处 5 年徒刑或死刑。

所处之徒刑或拘禁，得以劳役代替。

贪污实物者，以发生贪污行为时当地市价计算。

第五条 犯第三条各项之未遂犯，由各所属机关酌情处理之。

第六条 贪污所得之财物属于公有者，应予追缴；属于私人者，应予退还。无法追缴和退还者，依具体情况，得没收其本人财产抵偿之。

第七条 贪污行为未被发觉前而自首者，除按第六条规定追缴其所得财物外，得减轻处分或免究。

第八条 犯本条例之军政人员，由部队之军法机关及政权之司法机关分别处理之。

关于组织地方机关学校 生产问题的指示

(1947年3月14日)

黑嫩省政府

在今年大生产运动中，各级地方机关学校除积极帮助组织农村生产外，每个单位均应组织生产，担负一定的自给任务，减轻人民负担，以便集中力量支援前线，而且对参加各单位生产的每个人员，也有极大的教育意义。因此，本府第一次政务会议决定，每个人员均应参加各个单位的生产，在今明年内打下生产基础，用自己的劳力，建立家务，以期作到机关学校全部自给。兹决定各级地方、机关、学校、各单位，今年的生产任务除被服、食粮外，其他伙食、办公、杂支、津贴今年都希望作到全部自给，最低也要作到自给五分之二这个自给任务。除前线作战地区和业务繁忙，人员较少的单位（医院、机要部门）可酌量减少外，其余应按照各种不同的地区、不同的需要、不同的生产条件，计划各项的生产。嫩江、黑河等缺粮地区，为了克服这一困难，必须发动多种粮食，提出自给食粮四个月。城市宜于小工业和经营小作坊，可酌量增加各项经营。乡村宜于农牧生产，则可酌量增加农菜生产。总之，由各单位自行根据具体条件加以计划调剂，完成以上所规定自给的总任务。本府切望这个生产自给任务能圆满完成与超过，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以供参考。

一、应即进行广泛深入的动员，使每个人员自动参加各单位的生产，特别是各部门负责同志，要能亲自动手，起到带头作用。

二、省、专署、县区各级，均应组织生产委员会，指导同级各小单位的生产。但直接领导与组织各单位的生产，应由各单位的生产委员会负其责任。

三、各单位生产，应以农业、副业、工业、手工业及运输业为主；开荒种地、纺织、畜牧、割草、打柴以及各种作坊等都可从事经营，但严禁违反政策和投机买卖。

四、各单位所需要的土地，由各级生产委员会协同当地政府统一解决，但不得侵犯群众的土地和耕具。

五、同一地区的各级机关、学校，应由各级生产委员会联合各单位集体经营各种工业和作坊。合股分红应以人工分配为原则，以免分散力量，互相竞争。同时，切忌与民争利，侵犯私人工工业。

六、各单位的生产收入，如果超过自给任务，可提成20%或30%改善本单位生活；或实行公私兼顾的原则，照顾公家，也照顾每个参加生产人员。如因工作与身体关系，曾经批准减免其参加生产义务的人员以及参加本单位生产的薪俸制的人员，均应同样分红。如在生产中，有特别成绩的劳动英雄，由机关、生产各单位自行另予奖励。在生产运动中，可进行竞赛，培植劳动英雄。

七、各单位为了保证自给任务的完成，可不妨碍业务与学习，各单位的生产委员会要善于因时、因地、因人计划生产组织，变工调节时间，积累经验。

八、一般中小学校可斟酌各学校具体情形进行生产计划，其任务可不同于机关。

九、今年生产自给任务不大，一致努力定能完成与超过，但不应因此滥支、浪费，必须高瞻远瞩，作长期打算。因此，不仅要发动生产，同时要励行节约，养成勤俭的作风，打下基础，提高各单位自给能力，以备克服困难，支援自卫战争，减轻人民负担，进一步巩固解放区的基础。

合江省货物税暂行条例(草案)

(1947年4月9日)

合江省政府

第一章 总 纲

第1条 本条例以发展经济，振兴贸易，增加财政收入为宗旨而制定之。

第2条 本条例以货物为征税对象。凡应税货物，均应照章缴纳货物税（应税货物表附后）。^①实行一物课税一次，有票为凭，在本省境内或所有友邻各解放区，除对非解放区和国际出口外，即通行无阻。

第3条 凡应税货物之税目、税率、起征点等，系根据奖励生产，节约消费之原则和合江省实际工作情况而定之。

第4条 应税税目力求减少，税务手续力求简便，以利工商业之发展。

第5条 凡生产运销必需品，奖励之，税率较低。生产运销非必需品、消耗品、迷信品、奢侈品限制之，税率较高。一切毒物禁止之。

第6条 凡属第2条所规定之应税货物，除特别委托代收外，统由税务机关征收之。

第7条 凡应税货物，不论公私商贩均须一律缴纳货物税，但经省政府批准减免者例外。

① 原文件货物表略。

第二章 税 则

第8条 凡应税货物之制造者在货物制成时，征收之工厂主及作坊主为义务纳税人。不论公营、私营，均须照章纳税，并取得税票，经验讫后，方得销售。

第9条 凡应税货物之运销者，在货物之起运地征收之。货物之持有者，为义务之纳税人。不论公营、私营，均须照章纳税，并取得税票，经验讫后方得运销。

第10条 凡应税货物之属于统税品者，在其制成时，溶合产销税、营业税一次征收之。制造统税品之工厂主或作坊主为义务纳税人。不论公营、私营，均应照章纳税，并取得税票，经验讫后方得运销。

第11条 除本条例第2条附表所列货物外，其它货物概不征税。但省府认为，某种货物有征税或免税之必要时，得以命令公布征免之。禁止各县未经省府批准自立税目。

第12条 凡经省府命令禁止之货物或毒品应扣留或没收者，由税务机关处理之，但不得以征税代替之。本省所属各分区、各县未经请求省府批准，不得私自禁止某种货物之运销。

第13条 凡友邻解放省区，货物进入本省境内者，须在指定地点税务机关报验，持有友邻省区税票，经查验无讹，即放行无阻，但漏税者应按本省货物税税率补征之。

第14条 本条例不包括对非解放区或国外之进出口税。在本省境内县与县之间及对友邻解放区省与省之间不得各自有进出口税之制定，并禁止过境税之征收。

第15条 凡来往客商携带自用必需品，其数量在应税货物起征点以下者免税，但经税局查明，实系营利而以分散携带企图漏税者，不适用本条之规定。

第三章 税率及课税标准

第 16 条 货物征税一般按照从价百分比征收之，但必要时对某种货物得从量征实（税率表附）①

第 17 条 货物税从价标准由估价委员会或各分局按当地市价及具体情况估定之（估价委员会组织及任务另定之）。

第四章 报税与查验

第 18 条 不论公私商贩生产与运销货物，均应在当地税务机关报税，经查验后，领取税票方能通行。

第 19 条 不论厂坊制造货物属于统税品者，均须向税务总局申请批准，取得制造许可证，按□期报税，经查验后，领取税票及分运证方能行销。

第 20 条 凡友邻解放区，向本省运销货物，应向指定地点税务机关报查，无故超越指定地点者，经查获后以偷税论。

第 21 条 凡公私商贩运销货物，如中途或到达销售地出售，在销售前，须向当地税务机关报查盖章贴印后，方准开包销售。

第 22 条 凡已税货物在市场销售概不再征货物税。但税务机关规定贴印花者，须一律照章贴印。未规定贴印花者，以税票分运证或验讫证为凭。

第 23 条 凡合江境内军民等，尤其税务机关附近之军警，均有协助缉私之任务。但查获案件，须将人、物送到税务机关处理之，不得自行处理。

第 24 条 税务机关对于邮包认为有检查之必要时，得商同当地邮局检查之。

① 原文件税率表略。

第 25 条 税务机关为进行缉私工作，得在火车及船只上派员检查，必要时经与有关方面协商后得长期派驻检查员管理检查事项。

第五章 免税及减税

第 26 条 凡经省政府批准免税或减税者，须持有税务机关正式证明文件方为有效。

第 27 条 应税货物免税或减税权属于省政府，但各县市认为某种货物需要减税、免税者，须呈报省政府批准，取得税务机关证明文件，方为有效。

第 28 条 不论公私商贩、机关、部队非经省政府允许，不得借故向税务机关要求免税。

第六章 奖 惩

第 29 条 凡违犯第二章税则，第三章税率，第四章查验之规定企图偷税漏税、包庇走私者，不分机关、部队、团体、民众，一经查出应从税额处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罚金。其涉及司法范围者，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 30 条 纳税人拖税 10 天以上不缴者，应从税款处罚滞金三倍以下。无故拖税企图不纳者，除追缴全部税金外，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 31 条 凡税务人员违章收税或勒索、敲诈、受贿，被害人可具实向当地政府或上级税务机关有告发之权。

第 32 条 凡协助税务机关进行缉私因而查获者，不论部队、机关、团体、群众可酌情从罚金内提成 10% 至 50% 以资奖励。

第 33 条 税务人员赏罚悉依税务人员奖惩条例处理之。其涉及司法范围者，送司法机关办理（奖惩条例另定）。

第七章

第34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订之。

第35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前35年4月1日颁发之“暂行合江省省税规〔则〕”，除营业所得税外，及36年4月5日颁布之“合江省特产税暂行条例”，自本条例施行日起废除之。

第36条 本条例修改权属于省政府，解释权属于税务总局。

第37条 自本条例施行日起，各县市所定类似货物税之税收即废除之。

合江省财政经济初步调查（节录）

（1947年4月20日）

合江省政府

第三节：关于财政状况能否由半自给到全自给※

合江省政府在1945年12月建立的，但各县政权普遍开辟和建立真正讲起来，还在1946年4月5日以后。

现在有5个专区，24个县1个直属市。

.....

合江有120万人口，去年耕种面积80万垧，产粮396万石，交纳公粮48万石，公草3,760万斤。今年在对外贸易上又贡献出粮食60万石。

除了公粮、公草外，去年还自给。仅省政府本身收入达10,500万，如果加上军区及各县收入，总数大概在20,000万以上。

今年1至3月三个月，省政府收入8,400万，各县收入约25,000万，如加上军区收入约在40,000万以上。

因为新政权建立到现在只一年，而大多数县只有半年。在一年内扩兵打胡子，一直到9月才基本告一段落，财政负担很大。

新政权建立后，群众尚未普遍发动（发动群众还在去年七八月以后），各级政权还未经改造，干部少，工作忙而没有基础。

敌人和中央胡子破坏、洗劫，仓库被毁坏，矿山、铁路被毁坏；佳木斯市房屋被烧，大半农民因胡子扰乱不能好好种地，粮食被掠夺，因此，财政经济没有基础。

经过大家努力组织生产，恢复建设，从去年一年到今年4月，将整个财政支持下来，保证了军队供给，还留下不少家底子。由此看来，合江财经工作在过去一年多所获得的成绩是很大的。

但是，即使在财经工作上过去时间获得了很大成绩，工作也很努力，而在省的财政开支上去年财经办事处还担负了16,000万（占总收入6%），上半年的衣服和全年粮食还在外。今年1至3月财办处还支付了9,200万，还要在夏季支付6,000万，支付夏衣及冬衣。

去年时自给经费40%，今年上半年自给经费50%，其自给程度增加还是很低的。

这里提出这样的问题，就是财政来源是否还能开辟，财政收入是否还能增加，自给程度是否还能提高；过去达到经费半自给是否能够再达到经费全自给以后，达到经费服装全自给。这问题是很有重大价值的，如果能够做到这一步，那末在东北财经办事处支出上就减少（今年标准）经费17,000万，服装费150,000万（38,000人每人以4万计）共减少167,000万。

这16万万有多大价值呢？它能够供给装备2万人的全年吃和穿，这就是说，如果能达到这一步，这就是说合江省在地方财政经济上用自己的力量为前线解决了2万人的装备和供给。

这问题提出来也需要。在战局正在转变的今天，前方的需要

是一天比一天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财经办事处一方面处在前方供给频繁中还要担心后方供给，还需要在后方补助很大一笔支出，无论在财政力量上和工作上都会影响自给前方效能的。

除了合江、松江等(省)外，地方财政供给其它各省实际在今年已做到。在合江省今天提出这个问题，也并不是完全不可能。

从经济基础上讲，合江省不但有广大的人口、土地和丰富(的)农产品，这不但在大规模发动群众春耕开辟荒地，增加农业产量，对于今后支持整个前线有很大意义，而且还有丰富的工业资源；还有丰富的煤产和木材，还有很多金矿和加工业（加工业据佳木斯市一个地方统计，公私经营的有 80 家，每月生产能力达 200 万斤），特别是煤，对于北满来讲，合江的煤是唯一最大的来源。

合江省处在后方，受战争影响小。现时地方胡子已经肃清，群众已经基本发动起来，比刚开僻环境已不同。在过去时期建设工作上得到成绩的地方，莲江口至佳木斯的江桥修复以及航行松花江的轮船修复，这对于今后交通有很大便利，对于合江财政经济有很大意义。因此不但大规模发动群众，农业有可能，而且对于工矿业发展和开辟也是有可能的。如果能将现有基础的工矿业加以整理和开辟，将这些工矿业工作做好，仅以煤产、木材及金矿计，根据省府计划就能增加社会财富 1,700,000 万，那末解决省的财政只是附带的问题。

合江省工业资源统计（注：价值计算太高不大正确）

一、煤矿

(一) 双鸭子^①煤矿：

1. 现存煤 2 万吨，每吨 2 万元，值 40,000 万
2. 现用土法开采日产 100 吨，年产 36,000 吨(值 72,000 万)。
3. 开工后用机器采日产 1,000 吨，一年产 30 万吨(值 600,000 万)。

① 双鸭子，即现双鸭山市。

(二) 大凌河煤矿：

1. 现存煤 31,500 吨值 63,000 万。

2. 开采。

(三) 陈子汉煤矿(东安区)，现日产百余吨，年 36,000 吨值 72,000 万。

(四) 裴代无烟煤准备开采。

二、木材

(一) 南岔区

1. 现有木材 120 万立方米，每立方米价 4,000 元值 480,000 万。

2. 今年计划运 3 万立方米(值 12,000 万)。

(二) 带岭区

1. 现存木材 13 万立方米，值 52,000 万。

2. 今年计划运 3 万立方米(值 12,000 万)。

(三) 三道通区

1. 大壁沟存原木 5,000 立方米，值 2,000 万。

2. 四道河子存原木 25,000 立方米，值 10,000 万。

3. 三道河子存原木 35 万立方米，值 140,000 万。

4. 虎林所存木材难以计数。

三、金矿

1. 驼腰子金矿日产 4 两，年产 1,440 两。每两 11 万，值 15,800 万。

2. 小石头子金矿日产 3 两，年产 1,000 两。值 11,000 万。

3. 永坪岗金矿日产四两半，年产 720 两，^①值 7,920 万。

4. 夏季翻砂 120 两，值 1,320 万。

5. 宝清金矿日产 10 两，年产 360 两^②，值 3,960 万。

6. 乌拉嘎金矿日产 70 两，年产 25,200 两，值 277,200 万。

① 原文如此。

② 原文如此。

合计总值 1,776,240 万。

现时各方面都叫财政困难，财政困难在过去时期也是确实的情况。但是这种困难的由来只是由于工作新开辟，时间短的关系。现时这种困难的呼声主要的是过去对于上级依赖惯了，现在一听说要自给，提出这困难两字来可以向上级多要一些钱。另外一个原因，是困难呼声一大，某些已建立的工矿业可以不被上级要去。还有一个原因是整个财政工作于各单位的调剂不够，苦乐不均。

这只要举出下列事实可以看到：

1. 东安分区今年三个月开支 5,200 万，他们不但解决了春季财政，而且除了单衣（这单衣他们是向上级要的）外，还准备了衬衣。解决这些问题外，还再有营壁镇做了一次生意，赚得一万万以上的钱。据他们说，分区财政自给今后没有问题，但是他们还跑到财政厅叫苦。

2. 密山、鸡西两县叫苦连天，分区补助鸡西 50 万，密山 50 万都不行。今年一月专署前去专为这问题开了一个请示会议，叫大家报告人数、开支、生产基础及收入情况，结果大部分都能自给，只是小部困难。鸡西算账结果只是县大队补助了 100 万元。县长说算账反而把补助县的 50 万取消了。

3. 鸡西县衡山区在清算前估计要补助，清算后一个未补助。平原镇也叫苦，清算算出了他们有大小油坊 5 个，还有粉坊喂的猪。清算后，反而交给县上二个半油坊，还规定交 100 万元任务给县上。

4. 下面是谭厅长到林口考查报告材料。

林口财经收入较丰富。开始，我和郭县长谈时，不老实告诉我，说每月税收 100 万，煤矿、油坊 200 万，共 300 万元。每月开支过去两月前 180 万元，现减到 120 万元。

后来我亲自到财粮科和秘书室，看了他们财经收支表。得到的材料与郭县长所说几乎相差一半，即是税收 120 万元，林业收入 200 万元，油坊收入 (220) 万元，共 540 万元。

在普遍困难的呼声中，据我们统计，现存的资力，以最低估计，各县有 10,000 万。

东安有 10,000 万，省府有 40,000 万（当壁镇利益），如果加上军区，大概在六、七万万以上。由此可见，所谓困难并不是真实的，或只是局部的。

东北解放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1947 年 5 月 6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条：为发扬公务人员廉洁奉公、肃清贪污腐化之行为，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凡东北解放区各级政府、部队及所有公共事业部门之工作人员有关贪污惩治事项，均依本条例执行之。

第三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以贪污论：

1. 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解交之财物、粮秣供私人谋利或侵吞者。

2. 盗卖或窃取公有财物者。

3. 经营公有财产或买卖公物粮秣私受贿赂索取回扣、徇私舞弊者。

4. 借端勒索敲诈人民财物者。

5. 借用征收募捐等名义向人民征募财物、粮秣自饱私囊者。

6. 伪造帐目、以少报多或擅自挪用公有财物、粮秣供私人谋利者。

7. 利用职权违法受贿及图谋不正利益者。

第四条：凡有第三条列举之各项之一者，以其贪污数目多

步，情节轻重，依下列规定惩治之。

1. 贪污之值在 60 万元以上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贪污之值在 40 万元以上，60 万元以下者，处无期徒刑，或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贪污之值在 20 万元以上、40 万元以下者，处 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贪污之值在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者，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贪污之值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者，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6. 贪污之值在 1 万元以下者，处 3 个月以下之徒刑。

第五条：贪污之值以本条例公布时之物价折合实物，以东北票 30 元合高粱米 1 斤为标准计算之。

第六条：凡犯第三条列举各项罪行者，除按第四条规定判处外，其贪污之财物属于公有者，追还原主，属于贿赂性质者，全部没收入公。如无法追缴没收者，应以犯罪者之财产或折合劳役抵偿之。

第七条：犯第三条列举罪行之同谋或包庇者，得按其情节轻重分别惩治之。

第八条：对犯第三条列举各项罪行者，于其行为未被发觉前自首坦白并告发其同谋者，得酌予减刑或免除其惩治。

第九条：凡举发他人贪污有据经证明属实者，得据案情轻重，予以适当之奖励。但诬告或蓄意株连陷害他人者，得以反坐论罪。

第十条：本条例之解释与修改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十一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1947年5月22日)

松江省工商管理局

第一条 为了了解民间畜力流动情况，调整税收，避免重征现象，使人民负担合理均衡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交易之牛、马、骡、驴、猪、羊依本条例课牲畜交易税。

第三条 课税价格按当地市价从价征收之，税率如下：

1. 牛、马、骡、驴从价 5%

2. 猪、羊从价 7%

第四条 每次交易后，牲畜之持有人为纳税义务人，于购妥时向税务局报告纳税。

第五条 纳税义务人拟屠宰牲畜时，于牲畜屠宰前，须持税票向税务局请求查验。

第六条 拟屠宰牛、马、骡、驴者，于屠宰前须持该地政府之屠宰许可证，报告税务局。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于牲畜屠宰完了后，须向该管税务局请求查验，缴回税票，并加盖屠宰印方得出售。

第八条 税务工作人员于执行职务时认为有必要时，得检查有关材料或询问纳税义务人。

第九条 违反第四条及第七条之规定有意偷漏税时，除补税外，并处以偷税额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之罚金。

第十条 违反第五条之规定时，处以 5 千元以下之罚金。

第十一条 违反第六条之规定时，送交当地政府法办。

第十二条 偷漏牲畜交易税被发现时，除补税外，并处以偷税额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之罚金。

第十三条 顶替税票或税票内容与实际不符时，以偷税论。

第十四条 妨碍税务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处 2 万元以下之罚金，其情(节)较重者，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37 年 6 月 1 日施行，同时废止以前松江省地方税暂行条例中之屠宰税与牲畜买卖税。

第十六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松江省工商管理局。

第十七条 本条例有不妥处，修改权属于松江省政府。

1946年—1947年合江省税务工作概况

(1947 年 7 月 22 日)

合江省政府税务总局

(一) 对过去税务工作的基本总结

合江省税务工作尚在初创时期，税制迭有变更，税务行政未曾统一，全由各县市分散征收。所以税款很少，原定酒、面粉及特产税归省，但实际上绝大部分由各县市收用，交省税款，寥寥无几。各种税收制度亦未建立，税务组织机构未建立单独的系统，这些便是以往税务工作的概况。

合江一年多来的税务工作是有相当成绩的，这就奠定了今后改进与统一税务行政的初步基础。例如：

一、在税制上已初具规模，省府先于 1946 年 4 月 1 日曾颁布《合江省省税规程》，其中包括所得税（分营业所得税及不动产所得税两类）及消费税（仅是烟、酒、面粉三项），又于 1947 年 4 月 5 日颁布《合江省特产税暂行条例》，其课税对象为本省大宗

土产物，按其性质为产销税。

二、税收部分地解决了财政问题。根据最近各县市税收材料之统计，今年1月至5月共收税款200,001,000余元，占各县市同期财政总收入20%稍强。税收多的，如佳木斯市、富锦县的经费，主要靠税收来解决。

三、部分地区建立了物资管理制度。如佳木斯、东安市于去年战局未十分稳定前，为保护物资，禁止机器、电气机器、五金类、重要西药、交通工具、汽油等运出省境，是完全必要的，且收到相当效果。今年为支援前线，保证完成粮食统购任务，禁止粮类出境及内地流通，基本上也达到了所预期的要求。

四、在税务组织人员方面，虽有部分县份未设专人收税，但大多数县市则设有税务局、税务股或指定专人管理税务工作。现在已有一批干部正从事税务工作，而且在某些地区如佳木斯、东安市、积累了初步的税务工作经验，这是便于今后开展税务工作的重要条件之一。

检讨过去税务工作的主要缺点，是缺乏明确的政策思想及阶级观点，其次，由于税务行政不统一，致产生某些混乱现象。现分述如下：

一、在税制上缺乏政策思想，主要表现在以往之税务条例中未体现出整个财经政策。例如：对于各种工商业，发展什么？限制什么？没有全面的明确规定。过去课税对象主要为本省特产品，对于消耗品、奢侈品、迷信品等却未加课税，故不能收鼓励生产与运销必需品及限制非必需品之效果。相反的，在客观上鼓励了消耗品之产销。林木产销税税率过高（内销20%，外销10%），不合奖励大宗木材外销之贸易政策。对于重工业原料如焦炭课税太高（10%），对发展农业有关之牲畜、农具等未明确规定免税，对群众性合作经济，如各种农村及城市合作社在税收上未有确定的态度，这些都是对发展经济政策配合不够之表现。

二、阶级观点不够。租税是阶级斗争的一个方面，在旧社会

剥削阶级掌握政权的时代，租税的负担者主要是劳动人民，而少数剥削阶级却根本不纳税或很少纳税。我们新民主主义政权的租税政策应该是合理负担，即是在可能范围内，减少向劳动群众课税而让富有阶级多负担。根据这一原则来审视以往税务工作上是有缺点的，例如各县市征收营业税，多采取由商会包税的方式，结果多是比例或平均摊派课税，对贫苦小商贩亦无减免税之规定，这样便宜了大中商人，小商人最吃亏。在产销税（过去的特产税及消费税）方面，对少数富有者消费之贵重货物及对大众必需品未全面的予以差别课税。此外，某些税务人员缺乏群众观点和群众作风，并已发现个别人员贪污腐化，吸大烟、扎玛啡、喝酒、接受商贩送礼等不良现象，今后应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这些坏现象作坚决的斗争。

三、按财政需要随便征税。如勃利县因经费困难，曾对每种货物，不分必需品与非必需品，一律课税 5%。富锦县征收面粉税至 30% 及 20%。最近查悉有个别税务人员为多收钱，在货物税规定课税以外之货物亦征税。又据反映，个别地区只是以财政要求及随同物价指数高涨增加营业税额，而未顾及商业淡季，交易不旺之情况，这些便是单纯财政观点在税收上的表现。其特点就是只从眼前利益出发，只顾多收税款，忽略了发展经济，培养税源的长期利益。

四、重税现象表现在两方面，首先是在省境内，有些县区不承认别县的税票，对已税货物，又课一次。尤其是粮谷交易税，重税者颇多。其次，因本省未成立税务总局，出境货物无省的统一税票，各县多自印税票，互不承认，邻省区对之亦不承认为合法的税票，故又征税一次，这些均有碍于贸易的发展。

五、大量漏税。以往对应税之货物如迷信品、奢侈品等未加课税，再有本省未规定之应税货物输出，而邻省征税，故税收外溢者亦不在少数。此外，由于不注意调查物价，故课税标准价格常低于市面批发价格，以及因缺乏磅秤设备，随商人自报货物数

量，致无形漏税者为数亦钜。估计商人少报货量一、二成，再加上课税价格低，那至少漏税在 20% 以上。

六、在物资管理上不够严密，如对省府今年 1 月禁止以粮食烧酒、制糖未全面彻底贯彻，查全省尚有 19 个烧锅仍未停止，其中还有烧好粮的。有的借烧糠之名，实际掺以粮食。暗中以粮制糖者也有。部队机关及群众做粮食生意私自运粮出境者，还经常发生，特别在靠近牡丹江地区较多。过去对消耗品、迷信品的产销未加课税和限制，对国民经济有不利之影响。

七、各地税务组织不很健全，税务干部太少，且其中有一部分雇员政治质量差。另外，政治上较好的新老干部则缺乏业务知识和经验，政治条件与业务能力兼备者很少。

（二）最近加强物资管理及税务工作的措施

根据前述税务工作的情况和缺点，提出改进税制加强物资管理及统一税务行政的草案。经过 6 月间专员、县长联席会议之讨论修正，由省府于 7 月 1 日颁发关于加强物资管理与税务工作的决定，成为目前税务工作基本的指导方针，兹择其重要者分述于下：

一、改进税制。废止以往之省税规程及特产税暂行条例。根据发展经济，振兴生产贸易，鼓励生产与运销必需品，限制消耗品，使税收服从本省财经政策为主，增加财政收入为次，及简便易行的原则，并贯彻阶级观点、群众观点，重新制订具有政策性的货物税及营业税暂行条例。在货物税方面，对必需品则免税（布、棉花等）及轻税（盐 2%，豆饼 3%），对迷信品、奢侈品等则课以 40% 或 80% 的高税，对半必需品则适中课税。为发展农业，牲畜、农具等则免税，对重工业原料焦炭较前减税征收。为鼓励大宗木材输出，对木材原定 10%—20% 税率减为 5%。为减轻劳动人民之负担，对大众必需品则低税，反之，对富有者消费之贵重品，税率较高。为便利工商业之发展，除规定简便之纳税手续外，对规模较大生产集中之制造业，如火磨、油坊、制酒、纸烟等，

则溶合产销税与营业税为统税，一次征收之。在营业税方面，以往省税规程中所订之所得税虽是科学，但按现有主观条件（干部少缺乏经验）及根据各业纯利课税，执行较为困难且不切实际，故各县市改为由商会包税的办法，较之征收所得税方法简单易行。但由于未加强领导，致产生平均主义或比例摊派和缺乏政策观点的缺点。新订营业税条例，一方面采取了由税务机关主持领导，通过商会及各业公会民主评议的征收方法，另一方面，则根据经济政策及合理负担的原则，规定课税范围和征收原则。免税者有政府经营之公用事业（铁路局、电业局、邮电局、航务局，供给性之被服厂等），减税者有机器工具制造业、城市群众性之合作社，其他之各业如贩卖业、制造业，饮食店业，旅馆业等十余种全部课税。关于具体征税原则，提出下列几项：

1. 鼓励必需品之制造贩卖业课税应低，非必需品之制造贩卖业限制之，课税应稍高；
2. 各种营业应按资本额大小，利润率高低差别课以营业税，不得平均或比例征收；
3. 除非必需品外，一般工业与商业应差别课税，前者稍低，后者稍高；
4. 对于勤劳所得应低税，对贫苦小商贩卖之营业应予免税或减税；
5. 对非勤劳所得之租赁业及囤积物资谋利者，课税应高于其它营业。为发展必需之工商业及防止各地因财政需要无限制增收营业税，规定每期营业税总额最高不得超过该期营业收益总额的10%。

二、加强物资管理，在自由制造及自由贸易的基本政策下，为保护物资，减少浪费，以维护国民经济及人民生计起见，对某些制造业从某些物资输出加以适当的管理。例如严禁以好粮制造酒类、酒曲及糖，对以坏粮及谷糠制酒者，须经税务总局审核属实后，始准营业。为保证完成统购粮食任务，对粮食出境及内地

流通仍加限制。暂禁远出之货物只是牲畜、豆饼、豆油、制鞋皮革及胶皮轮数种，其他货物可自由运销畅流无阻。对消耗品、迷信品、奢侈品之高税政策，乃是“寓禁于征”之意，对毒品及赌具等则绝对禁止。为调剂物资，解决本省不出产之必需品，今后拟实行物资交换办法。为确保物资管理之切实施行，规定上述禁造品从禁运出境品之特别许可事宜由税务总局统一办理。禁运品之境内流通由各税务分局、县局办理。

三、统一税务行政，采取下列各种办法：

1. 成立税务总局。其任务为根据本省财政经济政策，合江实际经济情况及财政需要，以发展经济，振兴生产贸易为主，增加财政收入为次的原则，并受省府之委托，统一领导全省物资管理与税务行政事宜。

2. 建立税务系统。将各专署、县、市之税务组织、人员划归税务总局领导。而后，按行政区域及经济地位之重要性分别设立税务分局、县局、派出所等组织。确定双重领导制度，在税务行政、政策、税收制度及干部任免调动方面，由税务总局统一领导；在各分局、县局干部政治学习生活方面，则受各专署、县、市政府之领导，并监督政策及业务之正确执行。如遇有专员、县长不合于政治制度之指示时，各分局、县局局长得请暂缓执行，将双方意见直接报告税务总局，听候最后决定。为配合各地财经工作，各分局、县局正副局长除由税务总局指派一人充任外，各专署、县、市府得指派财经科正副科长一人兼任之。为便专门收税及预防不良现象之发生，各地税局免除生产自给任务，其税务行政费及生活费用完全由各地政府按当地一般干部实际供给标准（除上级规定发给外并包括生产自给部分在内）发给之。

3. 统一税收。各地货物税及营业税由各级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在税款分配上，根据省府今年强调地方逐步自给分担任务之财政总方针下，为照顾各县市财政情况，暂将营业税及货物税中之粮谷税款补助各专署、县、市财政开支。个别地区财政特别困

难者，另拨给货物税之一部或全部。至于交省税款，目前只是2千万元左右，各地须按月解交税务总局，各地政府不得挪借。

4. 统一税票。自货物税暂行条例于7月10日由省政府命令公布实行后，货物税票由税务总局印发，持此税票者、可在本省境内及友邻省区通行无阻。各县市或代征机关自印之税票一律作废，以克服随便征税之混乱现象。

5. 为发动税务人员及群众共同建立税收制度养成税务人员艰苦朴素、廉洁奉公、忠心为人民服务之优良作风，避免贪污腐化，以达增加整个税收之目的，特制定合江省税务工作奖惩暂行条例。拟定期开群众性的民主评定会，政治觉悟提高、品质优良、工作积极者，予以表扬和奖励；对犯错误者批评教育并纠正之。

（三）目前亟待解决之诸问题

1. 与铁路局的关系。过去合江境内铁路局车站曾发生拒绝税务人员进站上车检查，以及不根据许可证、税票随便运走粮食货物者；林口车站曾运走大米粮食等；南岔路站根本不准进站上车检查，致使税务工作上增加很多困难，走私漏税者无法制止。今后应请东北税务总局商请铁路局下令：凡在合江境内之铁路局，车站，应遵守本省物资管理及税务法令之规定协助缉私，准许有证章之税务人员进站上车检查货物，不论军民人等，未持有运输许可证或税票者，须一律拒绝装运其货物。因缉私之需要，允许税务人员减免车费或记帐之便利，在许可范围内，请在车站内借给一间房子作为税务办公室（松江省有些地方已实行）。

2. 关于省与省间禁运物资问题，对供给上和经济上增加许多困难。如合江需要大批耕畜，但外省禁止出境等。我们认为除粮食统购在一定时期禁止自由运销外，其他货物，在解放区内应自由流通，不再加以限制。否则根据各省发展经济与供给之需要，由财经办事处主持，制定各省间物资流通及贸易协定以调剂有无，解决现存之困难。

3. 对外贸易。因关税与内地税分开，在本省发生如下情况：

有不少奢侈品、消耗品（化妆品及烟等），未贴验讫证，不知是否已上税，且此类非必需品之进口对本省经济有些影响，今后究竟应如何处理？

4. 公营工商业征税问题。过去鸡西、麻山兴山煤矿均未上税，我们认为除供给铁路运输之燃料免税外，其余营业性的向外出售之煤炭，应照本省税务章程 5% 纳税。再有贸易分支公司自己营业性（非出入口货物及供给性之货物），的货物税或营业税亦有不纳税者，今后则应上税。部分部队机关亦有不遵章纳税者，应请东北税务总局通令所有公营工商业，除公用事业直接供给性非盈利者外，均须一律遵照政府规定纳税，并应作群众之模范。

5. 今后采取统购统销政策，抑或采取自由买卖课税之政策？

6. 税务干部缺乏，须大批培养充实。

一时营业及摊贩营业税暂行条例

（1947 年 9 月 20 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哈尔滨特别市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而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为纳税者便利起见，采取自动报税制度。

第二章 一时营业税

第三条 凡于哈尔滨市区内有一时营业行为者，皆应照本条

例纳税，该营业行为者为纳税义务人。

第四条 一时营业之业体及课税标准按哈尔滨特别市营业税暂行条例之规定。

第五条 一时营业之税率规定如下：

1. 无固定门市商号之一时贩卖行为者税率为 6 %。
2. 有固定门市商号经营本商号营业种目以外之营业者税率为 6 %。
3. 来往客商及其他业体之一时营业，按哈尔滨市特别营业税暂行条例税率课税。

第六条 一时营业行为发生之 3 日内，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纳税，违者以偷税论。如一时营业漏税时，其介绍或代理者亦须负漏税之责。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因特殊情况可向税务机关请求犹豫缴纳，但须提出纳税保证书。

第三章 摊贩营业

第八条 凡在哈尔滨地区内开设之摊床小贩皆应照本条例纳税，该摊贩经营人为纳税义务人。

第九条 凡在哈尔滨特别市工商管理局指定场所经营摊床者按其营业地址、资本金额、贩卖货物之种类、卖钱金额、利益金等，分为七等。每等每月缴纳营业税规定如下：

- 特等 4 万元，一等 2 万元，
- 二等 1 万 5 千元，三等 1 万元，
- 四等 6 千元，五等 3 千元，
- 六等 1 千元。

凡在哈尔滨特别市工商管理局指定场所以外经营摊床者，各该等加一倍征收。

第十条 前条规定之税额，税务局得按市面营业情况随时修

改之。

第十一條 纳税义务人于每月 5 日前，预缴本月应纳税款，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次缴纳之，并由该税务机关于“摊贩营业税票”上加盖“收讫”及收款人印章为凭，未经纳税进行营业者以偷税论。

第十二條 凡经税务局承认免税者，应持有市税务局发给之“摊贩营业税票”加盖税章为凭。

第十三條 凡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 3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违者以漏税论。

1、经营人名义变更；2、贩卖货物之种类变更；3、资本金额变更；4、营业地址变更；5、停止或废止营业。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四條 凡密报一时营业偷漏税案件因而查获者，得从罚金内给以 30% 的提成奖励之。

第十五条 凡本条例规定以偷税论者，除补税外，并处 1 至 10 倍之罚金。

第十六条 凡本条例规定以漏税论者，除补税外，并处 5 倍以下之罚金。

第十七条 凡超过纳期而自动到税务机关缴纳者，应按哈尔滨特别市营业税暂行条例征收迟纳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有未尽事项得随时修改之。其修改与解释权属于哈尔滨特别市政府。

第十九條 本条例之一时营业税自 8 月 1 日起，摊贩营业税自 9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政府征收公粮暂行条例

(1947年10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爱国保田自卫战争之胜利及军政供给与地方建设，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原则规定，求得人民负担合理，废除田赋，统一征收公粮，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粮每年征收一次，由吉林省政府统一征收。各级政府不得附加，或另立课赋。

第三条 本省人民经营工商业，已缴纳营业税者，其纳税部分，不征公粮。

第四条 征收公粮，应按其实际收入，正确计算。

第二章 征收范围

第五条 下列各种收入，为公粮征收范围：

1. 耕种土地之农产品收入；
2. 农村副业收入；
3. 地租、房租、园林收入及各种出租等收入；
4. 未纳其他税收之临时经营事业收入。

第三章 收 入

第六条 应征公粮之收入，不论为农业收入或其他收入，均

须缴纳公粮。

第七条 农业收入中之粮食收入，吃粮以种什么谷物交什么谷物。非粮食农产，以现价折成粮食。

1. 租入地产量，除交租外，按实存粮计算之。
2. 自种地产量，以其实际收入额计算之。
3. 出租地按其实际收入租额计算之。

第八条 非农业收入其第五条内第1、3、4各款之实际收入，依市价折成粮食适当计算之。

第四章 减征及免征

第九条 有下列各项者免征公粮：

1. 各级地亩在规定平年标准产量之外，深耕细作、多下肥、多铲壅增加之产量者，免征。
2. 政府明令公布之种植棉花与亚麻的土地免征。
3. 本年新开垦生荒地之收入免征。
4. 一般副业，非依借其为维持生活者，免征。
5. 水灾、旱灾、虫灾、雹灾，根据具体情形减征或免征。
6. 每人平均不满二亩土地之农户免征。

第十条 现役之革命军人家属及烈士家属，其家庭确是贫苦者，对其应征公粮可酌量减少，其减少部分，最多不能超过其应征量5%

第五章 征收办法

第十一条 征收公粮以土地产量为主，参考富力、民主评议的征收方法，以保证公粮任务之完成。

第十二条 农业收入按地质好坏，根据平年产量，定出土地等级计算。其上列第五条2、3、4款收入，以现价折成高粱，

其粮数等于土地等级者，列入土地等级计算。

第十三条 土地等级，水田分一、二、三等，旱地分一、二、三等，每等按规定产量负担公粮。其各等地亩的标准产量及应负担公粮数，由各专署按各该地区实地状况规定之。

第十四条 分地后出租之土地，根据主、佃双方所得比例，分别担负公粮。

第十五条 每户财产及收入，散布于两县以上者，由其财产及收入所在地之县政府分别征收之，其财产及收入在本县而家不在本县者，以一人计算征收之。

第十六条 每户应征公粮数，以该户耕种各种地之总合亩数及其他非农业收入，以现价折成粮食，再折成地亩数，分乘各级地应征之公粮数，得其总和，即该户应征公粮数。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于接到上级政府所分配之应征公粮数字后，需召集下级行政人员、农会、工作队，依各村土地产量及人口等情况，进行民主讨论，将应征数字适当分配给所属各区、村。各区、村公所于接到上级所分配数字后，召集各村上述有关人员，组织评议委员会，进行民主讨论，定出土地等级，宣布应缴公粮数目，依据收入、副业调查之结果，按土地等级把应缴公粮数目公平分配给各村户。先行贴榜公布，必须经村民大会充分民主讨论，然后再经村民大会表决之。如多数村民认为各户应征公粮数目有不公之处时，得由村民大会再进行复决。在乡村政权尚未彻底改造的地方，农会应成为乡村征粮的权力机关。

第十八条 各村评定之粮数及民主讨论记录，须抄报区、县政府审查批准执行。

第十九条 各专署、县府、应掌握各县与县之间、区与区之间同等土地负担之合理。

第二十条 公粮征收，在当年秋收后行之。

第二十一条 公粮征收，以种植什么粮缴纳什么粮。交纳其他粮者，须按规定折合，其折合率另订，但不能超过政府所定各

种粮食比例之数。

第二十二条 缴纳公粮以正粮为主。所称正粮指高粱、谷子、苞米、稻子、小麦而言。缴杂粮（豆类）不得超过十分之三。所缴公粮，须扬净晒干，不得掺杂砂石。

第二十三条 公粮集中时，缴粮户于接到集中指定仓库通知后，须一次送到。

第二十四条 各县于公粮集中后，须出具各种粮类保管收据报解。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五条 对公粮征收，合于下列标准之民户，得由该主管县政府斟酌情形，颁发奖状或登报表扬。

1. 评议土地等级及收入公正无私，并协助政府完成征粮工作者。

2. 踊跃完纳其应缴之公粮，而所缴粮食又属纯净者。

第二十六条 对其有下列情节之民户，得由村公所呈请区公所，转呈县政府分别予以惩办。

1. 隐瞒或少报收入，业经查明，或经评议指出仍不承认，已取得证据者，除征其隐瞒或少报部分外，应按情节轻重，处以全部负担5—20%之加征。

2. 所缴粮食中、故意渗入砂石，夹杂糠皮、灰土、或浸水者，除勒令换缴好粮外，得处以渗杂粮数5—20%之加征。

3. 已通知画集，无故拖延不缴至半月以上者，除勒令速缴外，得处以迟缴粮数5—15%之加征。

第二十七条 征收人员，工作积极公正无私者、有成绩者，由省府分别给奖。其有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不顾实际，冒计收入，致人民负担不公平或煽惑人民、集体隐瞒，有碍征粮之进行，经查确有实据者，均得依法重处。

第二十八条 凡征收人员或征收机关，倘发生有如第二十七条所举之弊端时，人民均有权向其上级政府机关或越级控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公粮一律以现粮交纳，不许征收公粮代金。

第三十条 每5斤公粮随征1斤公草。以谷草为标准。缴其他草者，按价折谷草计算之。因特殊情况不便缴纳，或交通不便者，可经专署核准变价缴款。需草地区、各专署可按需要，在公草外以现款再向老百姓征购一部马草（即甲地收草代金，乙地付草价、为使公草不受损失草价一样，各专署自行规定之）。

第三十一条 凡前抗日义勇军、抗日联军以及民主联军和因革命而死难之烈士的直系家族，有证明者，得酌情减征其负担额，但不得超过5%。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订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之修改权及解释权属于吉林省政府。所有各项规定倘有不适合地方情形必须加以变更者，需呈报省政府批准后行之。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吉东、吉北老解放区，吉南新区另订之。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粮食折合意见：粮谷三种（高粱、苞米、谷子）同等。大豆1斤3两至1斤5两折粮谷1斤。小豆1斤等于粮谷1斤。

现行前方供给标准

(1947年11月15日)

东北财政委员会

一、伙食费

甲、大灶

每人每日菜1.5斤、油5钱、盐4钱、木柴3斤、每月猪肉3斤，调料费按菜金5%计算。

乙、小灶

(一) 标准按大灶标准加一倍。

(二) 待遇标准

1. 团级以上军政首长、处长以上及等于团级以上之干部
2. 总部直属机关之处长以上及科长(参加革命后曾任科长或同等工作三年以上者)。
3. 相当于上述条件，但因工作需要而降低职务者，按前职待遇。

丙、伤病员

(一) 轻伤(病)员——每人每月猪肉6斤、菜45斤、油3斤、盐3斤(包括调料在内)、木柴90斤。

(二) 重伤员——实报实销，但不能超过轻伤员伙食的两倍。

(三) 荣誉军人——在休养期间按休养员待遇，在荣校人员菜金按前方机关待遇。

二、粮秣

甲、粮食

(一) 野战兵团战时每人每日加工粮(下同)20两、平时18

两。

- (二) 特种兵团战时与野战兵团同(平时 16 两)。
- (三) 军区部队参战时与野战兵团同(平时 16 两)。
- (四) 前方后勤人员及参战民伕战时与野战兵团同。
- (五) 小灶粗细粮各半、大灶细粮 1/10。
- (六) 伤员全部细粮，荣誉军人食粮按小灶待遇。

乙、马乾

- (一) 洋马——每匹每日(下同) 草 15 斤，料 9 斤。
- (二) 骑兵马、炮兵马、驮马及前方骑马、民伕马、——草 12 斤、料 7 斤。
- (三) 驴——草 7 斤、料 3 斤，乳牛——草 15 斤、料 10 斤。
(以上马料概以豆饼计，每斤大豆等于 1.5 斤豆饼)

三、办公费

甲、办公文具

- (一) 工作人员——每人每月钢笔头 1 个，墨水半年 1 瓶，不用钢笔者发毛笔两月 1 支、墨四月 1 块、纸 3 张(以新闻纸大小为标准)，依上述标准由各单位自行调剂。

- (二) 战士及勤杂人员——每人二月铅笔 1 支，每月小麻纸 5 张(学习用纸在内)。

乙、灯油

- (一) 冬、春季每个灯(连以班为单位) 每晚 3 钱，夏季、秋季 1.5 钱，每个灯两月 1 小盒火柴。

- (二) 灯油与电灯费——有电灯者，电灯费根据实际需用实报实销，不另发灯油费；无电灯地区的休养员，每人每天发 2 两青油(每屋以一个灯为标准)。

四、夜餐费

- 甲、标准——每人每夜细粮 5 两、肉 2 两。
- 乙、夜餐待遇之规定——使用夜餐者为随班之报务员、机要员、参谋处第一科、编辑、电话员、值班之医务人员等。夜间随

夜工作至下午 24 时者。

五、擦枪费

每月按下列规定数目，以实物单据实报实销：短枪白布 24 方寸、擦枪油 2 钱，长枪布 48 方寸、油 3 钱，轻机枪布 168 方寸、油 1.5 钱，重机枪、迫击炮、布 240 方寸、油 3 钱，平射炮、布 480 方寸、油 6 两，野炮、山炮、钢炮、重炮、高射炮、每门布 960 方寸、油 8 两、凡士林半年 36 两、密油半年 8 斤。

六、津贴费

甲、每人每月按高粱米 4 斤折价，另发草烟 0.5 斤。

乙、医院休养伤（病）员每人每月按高粱米 4 斤折价，另发草烟 1 斤。

丙、技术人员另行规定。

七、杂支费

甲、一般杂支——按办公文具费计算。

乙、牲口杂支——洋马、驮炮马、骑兵牲口每匹每月按 15 斤高粱米折价，普通马每匹按 10 斤高粱米折价，马药春秋两季各一付。

丙、车辆杂支——大车每月每辆按 20 斤高粱米折价，自行车每辆按 6 斤高粱米折价，汽车每辆按 100 斤高粱米折价。

八、服装

甲、每人每年单衣 2 套、单帽 1 顶、单鞋 8 双、棉衣 1 套、大衣（两年）1 件、军毯（两年）1 床、棉（或靰鞡）鞋 2 双、皮帽 1 顶、毛（或毡）袜 2 双、手套 1 付、裹腿 1 付、子弹袋 50%、炸弹袋 40%、米袋 80%、挂包（两年）1 个、毛巾 2 条、牙刷 2 把、牙粉 4 包、肥皂 4 块、防寒口罩 1 个。

乙、大衣、棉衣、皮手套、皮帽及靰鞡鞋、胶皮鞋按规定年限交旧发新。

被服制造所需材料标准：

普通单衣每套布 32.5 方尺、线 100 码。

干部单衣每套布 33.5 方尺、线 150 码。

单军帽每顶面布 2 方尺、里布 1 方尺、线 19 码。

普通棉衣每套面布 31 方尺、里布 31 方尺、线 280 码、棉花 4 斤。

干部棉衣每套面布 33 方尺、里布 30 方尺、线 290 码，棉花 4 斤。

大衣每件面布 31 方尺、里布 26 方尺，线 270 码、棉花 4 斤
被子 1 床，布 57.2 方尺，线 60 码，棉花 5 斤。

学生帽每顶面布 2 方尺，里布 1.4 方尺，线 25 码。

衬衣每套布 21.5 方尺、线 100 码。

裹腿每付布 7 方尺、线 20 码。

子弹袋每条布 8 方尺、线 50 码。

炸弹袋每个布 4.3 方尺，线 35 码。

米袋每条布 4 方尺、线 12 码。

挂包每个布 6.6 方尺，线 34 码。

染布消水（棉线布） 6 %。

九、旅费

5 人以内按伙食粮食标准折成现金，另加发 1 倍；10 人以内按标准加发半倍；10 人以上及部队班以上行动按原标准发，不另增加。

十、烤火费

甲、普通人员——每人每日柴火（禾）9 斤。

乙、卫生机关人员——每人每日柴禾 10 斤。

丙、伤病员——每人每日柴禾 20 斤。

十一、妇女卫生费

每人每月小手纸 50 张或发代金。

十二、妇女生产费

甲、产前、产后各一个月小灶待遇；小产者，产后一个月。

乙、临产时，红糖 1.5 斤、鸡 2 只、鸡蛋 60 枚、小手纸 8 百

张（小产者同）、白布 1.5 丈、色布 2 丈（以 2 尺 4 寸宽面计）棉花 4 斤（小产者不发）。

十三、抚育费

1. 产后 1 月至 12 月，每月肉 10 斤（母亲系大灶者，另每月发细粮 15 斤）

2. 13 个月至 36 个月，每月肉 10 斤、细粮 20 斤。

3. 37 个月至 48 个月，每月肉 10 斤、细粮 25 斤。

4. 49 个月至 72 个月，每月肉 10 斤、细粮 30 斤，小孩煮饭之燃料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十四、小孩服装

甲、7 个月至 36 个月，每人全年白布 8 尺，色布 2.2 丈、棉花 3 斤。

乙、37 个月至 72 个月，每人全年白布 1 丈、色布 3 丈、棉花 4 斤（以上布均以 2 尺 4 寸宽面计）。

现行后方供给自给标准

（1947 年 11 月 15 日）

东北财政委员会

一、伙食费

甲、大灶

（一）军区部队及党政军后方机关部队学校——每人每日菜 1 斤，肉 5 钱，油 4 钱，盐 3.5 钱，木柴 3 斤（或石炭^① 1.5 斤）。

（二）地方武装——每日每人菜 1 斤，油 3 钱，盐 3 钱，木

注① 即煤炭。

柴 3 斤，肉每月 1.5 斤。

(三) 炮校、航校、通校、工校、汽车学校、军需学校及军大等，每日每人菜 1.5 斤，油 5 钱，盐 4 钱，肉 1 两，柴 3 斤（或煤 1.5 斤），调料费按菜金 5 % 计算。

(四) 自给生产的伙食最高标准，不得超过上述规定。

乙、小灶

(一) 标准按大灶加一倍。

(二) 待遇标准：

1. 军区部队团以上军政首长。

2. 东直、政直之处长以上及科长（参加革命后曾任科长或同等工作三年以上者）。

3. 县长，县委常委以上及省级科长（需参加革命后曾任科长或同等工作三年以上者）。

4. 相当于上述条件，但因工作需要而降低职务者，按前职待遇。

丙、现行伤病员和荣校人员

(一) 轻伤(病)员——每人每月猪肉 6 斤，菜 45 斤，油 3 斤，盐 3 斤（包括调料在内），柴 90 斤。

(二) 重伤员——实报实销，但不能超过轻伤员伙食的两倍。

(三) 荣誉军人——在休养期间，按休养员待遇，在荣校人员，菜金按前方机关待遇。

二、粮秣

甲、粮食

(一) 军区部队每人每日加工粮（下同）16 两，练兵时期 20 两（全年以三个月计算，自行调剂），参战时与野战兵团同。

(二) 军事及政治干部学校及其他在一个连以上之警卫队人员 16 两。

(三) 后方军政机关人员，医院伤员 15 两。

(四) 大灶细粮 1/10，小灶细粮各半

(五) 伤员全部细粮，荣誉军人食粮按小灶待遇。

乙、马乾

(一) 洋马，每匹每日(下同) 草 15 斤，料 9 斤。

(二) 骑兵马——炮兵马，驮马——草 12 斤，料 7 斤。

(三) 后方一般用马——草 10 斤，料 6 斤。

(四) 驮——草 7 斤，料 3 斤，乳牛——草 15 斤，料 10 斤。

(以上马料概以豆饼计，每斤大豆等于 1.5 斤豆饼)

三、办公费

甲、办公文具

(一) 机关工作人员每人每月钢笔头 1 个，墨水半年 1 瓶。

不用钢笔者两月发毛笔 1 支，墨四月 1 块，每月纸 3 张(以新闻纸大小为标准)，依上述标准由各单位自行调剂。学校之学员学习费与上列标准同，教员加倍，并尽可能收集旧纸代用。

(二) 部队战士及机关勤杂人员——每人两月铅笔 1 支，小麻纸 5 张(学习用纸在内)。

乙、灯油

(一) 冬春季每个灯(连以班为单位)每晚 3 钱，夏秋季 1.5 钱，每个灯两月一小盒火柴。

(二) 灯油与电灯费——有电灯者，电灯费根据实际需用灯数实报实销，不另发灯油费，无电灯地区的休养员，每人每天发 2 钱青油(每屋以一个灯为标准)。

四、杂支费

甲、一般杂支——照办公文具费计算。

乙、车辆杂支——大车每辆按 20 斤高粱米折价，自行车每辆按 6 斤高粱米折价，汽车每辆按 100 斤高粱米折价(生产者不发)。

丙、汽油——首长专用汽车每月每辆 40 加仑。

丁、马杂支——洋马、驮炮马、骑兵马每匹每月按 7.5 斤高粱米折价，普通马每匹每月按 5 斤高粱米折价，马药春秋季各一付。

五、津贴费

甲、一般人员每人每月按 2 斤高粱米折价计算。

乙、休养之伤（病）员——每人每月按高粱 4 斤折价计算，另发草烟 1 斤。

丙、技术人员另行规定。

六、夜餐费

甲、每人每夜细粮食 5 两，肉 2 两。

乙、使用夜餐者为值班报务员，机要员，参谋处第一科，编辑，电话员，值班之医务人员等，夜间值夜工作至下午二十四小时并只按实际值夜班者计算。

七、擦枪费

每月按下列实物标准依单据实报实销。

短枪，白布 12 方寸，擦枪油 1 钱。长枪，白布 24 方寸，油 1.5 钱，机枪，布 84 方寸，油 7 钱；重机枪，迫击炮，布 120 方寸，油 1.5 两；平射炮，布 240 方寸，油 3 两。

八、旅费

5 人以内按伙食粮食标准折成现金，另加发一倍，10 人以内按标准加发半倍，10 人以上及部队班以上行动按标准发不另增加。

九、烤火费

甲、普通人员每人每日煤 9 斤。

乙、卫生机关人员每人每日煤 10 斤。

丙、伤兵员每人每日煤 20 斤。

十、被服

甲、东直、政直及总直之后方机关，每人每年单衣 1 套，单帽 1 顶，衬衣 1 套，棉衣 70%。大衣（两年）1 件，棉被 25%，单鞋 2 双，棉鞋 1 双，毛袜 1 双，皮帽（两年）1 顶，手套（两年）1 付。

乙、地方兵团每人每年单衣 1 套，单帽 1 顶，衬衣 1 套，棉

衣 1 套，大衣（两年） 1 件，军毯（三年） 1 床。

丙、地方机关每人每年单衣 1 套，衬衣 1 套，单帽 1 顶，棉衣 70%。大衣（两年） 1 件，棉被 25%。

丁、棉衣，大衣，手套、皮帽及靴鞋，胶皮鞋等规定年限交旧发新。

附：被服制造所需材料标准：

普通单衣每套布 32.5，线 150 码。

干部单衣每套布 33.5，线 157 码。

单军帽每顶面布 2 方尺，里布 1 方尺，线 19 码。

普通棉衣每套面布 31 方尺，里布 31 方尺，棉花 4 斤，线 280 码。

干部棉衣每套面布 33 方尺，里布 30 方尺，棉花 4 斤，线 290 码。

大衣每件面布 31 方尺，里布 26 方尺，棉花 4 斤，线 270 码。

被子一床布 57.2 方尺，棉花 5 斤，线 60 码。

学生帽每顶面布 2 方尺，里布 1.4 方尺，线 25 码。

衬衣每套布 21.5 方尺，线 100 码。裹腿每付布 7 方尺，线 20 码。

子弹袋布 8 方尺，线 50 码。炸弹袋每个布 4.3 方尺，线 35 码。

米袋每条布 4 方尺，线 12 码。挂包每个布 6.6 方尺，线 34 码。

染布消水（棉线布） 6 %。

十一、妇女卫生费

每人每月小手纸 50 张或发代金。

十二、妇女生产费

产前产后各一个月小灶待遇。小产者产后一个月。

临产时，红糖 1 斤、鸡 2 只，鸡蛋 60 枚，小手纸 800 张，

(小产同)

白布 1.5 丈，色布 2 丈，棉花 4 斤（小产者不发）

十三、抚育费

产后 1 月至 12 月，每月肉 10 斤（母亲系大灶者，另外每月发细粮 15 斤）。

13 个月至 36 个月，每月肉 10 斤，细粮 20 斤。

37 个月至 48 个月，每月肉 10 斤，细粮 25 斤。

49 个月至 72 个月每月肉 10 斤，细粮 30 斤，小孩煮饭之燃料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十四、小孩服装

甲、7 个月至 36 个月每人全年白布 8 尺，色布 2.2 丈，棉花 3 斤。

乙、37 个月至 72 个月每人全年白布 1 丈，色布 3 丈。棉花 4 斤。

（以上布均以 2.4 尺宽面计）

东北金库条例

（1947 年 12 月 21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条 为统一东北财政（暂不包括各省县地方财政）收支，特建立东北金库系统。

第二条 东北总金库设于东北行政委员会所在地，分金库设于省，支金库设于县或旗。

第三条 东北金库由东北银行代理之。各级银行经理兼各级金库主任。如未成立支行之县，得委托其他机关代理，仍归上级

金库统一领导。

第四条 各省、县政府对当地分、支库应负监督指导之责，但无权支配金库存款。

第五条 凡属东北财政收入之一切款项，必须由征收机关按期全部缴之金库。在未缴库之前，任何机关不得擅自直接动用。

第六条 各分、支库非凭上级金库之支票不得付款。总金库非凭财政委员会之支付命令亦不得付款给任何机关。如遇特殊情形，亦需以电报请示后再处理。各级金库及各级政府、机关不得以特殊而自由动支金库款项。

第七条 东北银行不得动用金库存款，各支库所存款项必须按期向上级金库解送。各分库存款，须随时听候总金库统一调度。

第八条 金库办事细则由总金库另定之。

第九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第十条 本条例自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关税暂行条例（初稿）

（1947年）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保护本国经济之发展，并有条件、有组织的对外国进行贸易之宗旨而制定。

第二条 本条例以本国物品输出外国，依附表输出税率表课输出税，输入外国物品，依附表输入税率表课输入税。

第三条 输出、输入税目税率等，应根据保护税原则和各外国实际情况，得经东北行政委员会酌量伸缩之。

第四条 凡输出、输入物品，均需在指定关税机关依章缴纳输出、输入税，并取得税票证件方许通关。

第五条 凡外国物品通过本解放区而运往另一国家者，不征过境税，但需有凭证。

第六条 凡经明令公布禁止输出、输入之物品及毒品应扣留或没收者，统由关税机关处理之。

第七条 凡未列入输出、输入税率表内之大批物品，输出输入时，货主必须事先报请关税机关检查，经允许后，始可输出、输入。

第八条 凡外国物品输入，因故又转为输出时，原则上不课输出税，但需有原货单或原输入税票证明。

第九条 本条例系指诸外国而言，对非本解放区之“出入口税”，不包含于本条例之内。

第二章 税率与减免

第十条 输出、输入之货物，均按从价百分比征收之（输出、输入税率表附后）。（缺税率表）

第十一条 输出、输入之货物以原价或合同价为课税从价标准。但如果外国物品输入原价过低时，关税机关得酌量提高原价计算之。

第十二条 输入物品销售于本解放区内，其价格必须依照东北贸易公司批发价售卖，否则关税机关得按估定价格课征之。

第十三条 凡旅客携带必需日用品者，须根据实际情况准予免税或课税。

第十四条 凡外国货输入，如有部分受到损坏而确实不能销售者，关税机关可酌情给予免税或减税。

第三章 查 验

第十五条 凡已税货物在市面销售，除变质外，概不课其他捐税。但需粘税花者，应依照“出入口货物税规定办法”办理之。

第十六条 保税货场及保税车站或货站，由关税机关商同东北贸易总公司及东北铁路管理总局指定之。

第十七条 关税机关对通邮外国之邮包，认为有检查之必要时，得商同当地邮局进行检查之。

第十八条 关税机关得在通往外国之火车上及指定保税车站或货站内，进行检查，必要时，关税机关可派专员在保税车站或货站内办公。

第十九条 关税机关得在通往外国之船只上及停泊处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派专员在通往外国船只上主管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凡驻在通往外国贸易路线上之军警，均有协助关税机关缉私之任务，但不得单独检查货车或货船（非税务检查例外）。

第二十一条 凡输出、输入之货物，需经关税机关查验，检查人员须带凭证。

第二十二条 凡输出、输入之货物，未经关税机关许可，不得擅自装卸或分包、分割、合并。

第二十三条 不论公私船只入港、离港时，必须按照规定手续，受关税机关之检查。

第四章 运 输

第二十四条 凡由铁路输入之货物，铁路货站负责人，必须按规定手续将本列车所载货物之货单送交关税机关，由关税机关开封课税或查验。

第二十五条 凡由铁路输出之物品，货站负责人，不见关税机

关证件，不得发给托运单，否则停开货车。

第廿六条 凡船只入港时，须由船长申请关税机关，经关税机关查验完毕后，始许卸货。

第廿七条 凡船只离港时，由船长申请关税机关，经关税机关查验完毕后，始准起锚。

第五章 关税机关之职权

第廿八条 凡由铁路输出、输入之物品，铁路货车站如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时，关税机关有权阻止货车运行或扣押货车。

第廿九条 凡违犯税务规则者，不论军政商民或国籍，关税机关得扣押审讯。

第卅条 凡由船只输出、输入之货物，船长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时，关税机关有权阻止起锚或扣押船只。

第卅一条 凡本条例内所规定之扣押、没收、罚金等，关税机关有权处理。

第六章 罚 奖

第卅二条 凡违犯本条例第一章第三条、第四章第15条、第21条、第22条规定者，从税额处以1倍至5倍之罚金。涉及到法律范围者，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卅三条 凡违犯本条例第四章第24条、第25条规定者，铁路货站负责人应负法律上责任。

第卅四条 凡违犯本条例第四章第26条、第27条规定者，不论公船、私船，均从税额处以1倍至5倍之罚金。其涉及到法律范围者，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卅五条 凡关税工作人员违章收税或勒索敲诈、受贿，藉词压迫商民，被害人应具实向当地政府或上级关税机关告发。

第卅六条 凡协助关税机关进行缉私因而查获者，不论机关部队，可酌情从罚金给以10—30%之提成。

第卅七条 关税工作人员赏罚事宜，暂行依据，“东北税务总局税务工作人员奖惩暂行条例”办理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卅八条 征收关税机关统称“关税局”，其分□及内部组织另行规定。

第卅九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订之。

第四十条 本条例修改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起施行，其有关国际关税性质之税则等即行废除，应以本条例为准。

1946年—1947年松江省税收工作概况

(1947年)

松江省工商管理局

甲、一年来的基本总结

松江省一年来的税务工作是有成绩的，是向前发展的，虽然因为干部缺乏，机构不健全，但一般工作基本上打下了基础，条例办法也日渐实际。

经过去年税务乱的时期到今年逐渐走上了全省统一税制，统一税目、税率，税收数字从去年九月起逐月增加。一年来各种税收计15亿1千2百45万多元，这对财政上是很大的帮助，不仅保证本省部队与省一级各机关各学校经常费用的开支，而且在

今年5月以前，各县地方税解决了县财政的主要问题。各分区拿地方税款打下了生产基础，财经厅以1亿3千3百42万多元建立了公营企业的基础，在大量购粮期间，需款甚急，又拨给各地贸易公司2亿3千多万元。如果没有税收，各级财政上将感到无法应付。

我们税收的特点，主要的是货物税（间接税），而营业税（直接税）及牲畜税、牌照税是占次要地位。对营业税过去不够注意的，这也是收入少的原因。货物税是主要的税源，又适合战时环境的需要，抓紧他是对的。但是在人民不习惯的情况下，在机关、部队未能完全制止商业生产的情况下，在税收和干部未能普遍建立和健全下，征收工作有很多困难的。货物税应在生产时上税，但很多情况不可能，必须在运销中征税，这就偷漏很多，纠纷很多；加以干部工作方式不好，因此就容易激起不了解今天税收政策的人反感。今天松江的税收工作，是极其重要的而又困难多端的工作。

在执行税收政策上，是在财经办事处的原则指示下工作的。我们真真做到承认东北解放区各省的税票，税率不同，不补差额。我们依照财经会议决定，逐步整顿了税收条例、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几经修改变动。依东北税（务）总局的指示，办理了出入口税，缩小了内地货物税。在税收政策服从经济政策的原则下，生活必需品很多不课税或者税率很低，对收入很少而又影响不好的税目，随时修改或废止了。

但是这中间还是有缺点的：第一，在税收政策上没有抓紧既能解决财政问题又符合于经济政策的税源。主要税源的烟酒，占全货物税收入32%，还没有提高税率到应有的高度；相反，对收入微少影响不好的税源，如蔬菜、布匹、肉类等生活必需品，都注意征收了。在增加布税和蔬菜税目时，是犯了财政观点的毛病。第二，是偏重了转嫁税的货物税，忽视了直接性的营业税。去年各县的营业税没有统一调查研究，征法不一致，收得很少，所以

有“农重商轻”的反映。今天应研究直接税，把直接税和间接税放在同等地位，随着工商业走向正常状态，应扩大直接税征收范围，缩小间接税的范围，这是我们税收的方向。今天还是处在过渡时期。

乙、税务工作的建立

基本上可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八一五”后到10月间。各税局多是在八、九月间成立的。在这以前各县有的有税局，如呼兰，有的是县财政科或征收股代税局。这时期的主要特点是各立税目，自订税制，很多税目、税制仍是伪满的一套，票照有的是各县自行印制，有的还是伪满的废票。税收人员坏的跑了，有饭吃的回家了，留下的一部分思想糊涂，不安心工作。到9月间各税局成立后，虽然形式上有了税局，但一般的讲，工作效率还是很低的。工作人员“只见上班不见下班”，薪给很低，一月七、八百元（如呼兰），“不如去捡破烂做生意”，加之前方战局变动，后方动摇，工作人员仍不安心。为了集体学习，工作便利，曾宣布合宿，但大家多不愿来，顾虑很多。特别是在哈市，一般的工作态度推推动动，成绩很少。贪污的事情必然很多，后来发现的有巴彦、兴隆及道外税务局。

7月间制发了统一的间接税和营业税等条例，但因交通不便，有些县没有收到，仍是照旧收税。收到的地方，旧税上加新税，有重税现象。县与县间有出入口税，一个县内也有出入境税，弄得人民反映说：“出入城门就要出入境税，谁知道什么地方是境呢。”8月间印了税票，号码错误张不全，各县没有很好点数，随便领去，又没有规定使用方法，有以省税票代替地方税票的，乱七八糟，致以后整理票照有很多困难。

当时（6月间）省工商管理局成立了，但没有领导干部，对整理税局与外县的联系作用是不大的，没有给外县发过多少指示，外县局弄不清到底谁来领导，县政府也没注意管理，只向税局要钱而已。

第二阶段是12月20日到现在。9月间省工商管理局来了三个干部领导，9月、10月间一面忙于整理哈市税局，一面忙于修制条例办法。干部是外行，但用民主方式吸收了税务工作经验，指示了哈市税局工作，并把哈市的工作经验随时转达各县实行（如综合稽查）。到11月初派了一批职员到各县了解情况，传达新的条例办法，并宣布废止旧税制、税目。虽然去的人员走马观花，反映真实情况不多，但无疑的起了联络作用，明确了各县局与省局的关系，而且自此后，全省税目、税率逐渐统一了。税款除哈市解报本局外，各县局解报到分区财经局，并向省报告征收月报，财经局支款经财经厅批准。

这时分区已经成立，但分局长都是兼职，不是忙于贸易工作，就是忙于财经局工作，对税务工作除哈东外，是很少督促检查的。各局长多是旧人、旧作风，要情面、顾虑多，负不起应负的责任。呼兰派了李富元同志去，抓紧工作税收猛增，起了领导作用。哈市我们派了些稽查员，调查各分所工作，也起了推动作用。到今年一、二月间，各分局有了专人负责，加强了督促领导，这时三下江南的战局好转，工作人员待遇适当提高，工作较前安心了。以后响应精简生产运动，备税局减了80多人，把工作消极的裁了，各局又进行了农业生产，严格的实行了合宿，办公、学习，作风逐日改变了。哈北在新干部与旧干部的磨擦中间，发现了贪污等案子，严格处理了。呼兰局坦白反省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巴彦、宾县。宾县局长王依群反省得很好，起了推动作用，这都是工作逐渐深入的表现。

然而各局进步快慢不一致，还有不少的税局在工作作风上、在干部思想上有问题，需要整顿。

丙、关于税源及征收问题

一、各种税收统计

本省货物税为主要收入，其次是营业税及牲畜税、摊床牌照税，屠宰税，车船牌照税等（数字表略）。

二、几种税收的检讨

(一) 关于货物税：货物税是间接税的性质，征收产销者，转嫁到人民消费者身上。但根据生活必需品无税或税率极低之征收原则，一般基本群众负税不重，而主要的还是城市资产阶级负担。如税率较重的消费品（卷烟、酒）、奢侈品（化妆品），这些基本群众是用得很少的。粮食虽上交易税，但广大农民并不需要购粮吃，因此也课不到他们身上。这种税可均衡城市与农村的负担。

迷信品税率是很高的，无疑要转嫁到广大人民身上，不过这是用税收政策限制无益的迷信消耗。

征收货物税有什么好处呢？第一，能按日按月收到钱，对金融起了及时吞吐作用，随时解决财政需要。第二，在战时工商业不正常的状态下，较比营业所得税（直接税）收得多，而且简便易行，而负税者不感觉负税痛苦。有人提议征收临时交易所得税（直接税），但因无一定交易场所，不易发现交易，征收是困难的，不如随时随地见到货物收税的货物税办法。第三，在战时为防止非必需品之过度消费，浪费物力，对该货物实行重税主义无疑是会起很大作用的，如迷信品制造者，就有转业的事件。酒贵了，酒的消耗量也少了。第四，适当地规定税票有效期间，过期再上税，起了防止囤积居奇的作用。明显的例子是哈市粮石税，当时2月间各地大批购粮时，哈市粮商见粮必涨，乃进行囤积。于是为了防止他们囤积声明自2月13日起粮石税票限期两月超过者一律重新上税，因此粮价逐日下降，直到13日大豆由14元降到10元，可是过了13号都不上税了，又逐日提高。有人否认这种作用，说是：(1) 税很低，他们不在乎；(2) 会更刺激粮价。因此他们主张取消两个月期限办法。这实际上是便利囤积商的资产阶级的办法。但是执行中也有困难存在：第一，实行货物课税为时间短，在商民群众中不习惯而又缺乏普遍深入宣传，因此容易发生反感，激起纠纷。特别是对待进行商业生产的机关、部队，在

货物运送中收税，更加困难。据我们不完全的统计，从去年到现在，因上税而起的纠纷有××件。第二，所辖面积太大，道路又多，限于人力条件和季节条件（淡季、旺季），不可能普遍设立税卡。第三，容易分散携带，还有武装包庇走私者，不易进行检查。第四，货物分运或变质时，手续不便；其次，规定贴盖税讫证者实行困难，如成袋面粉、如皮毛、革等。第五，在上列情况下，加之税务人员不健全，群众密报网未普遍建立起来，偷漏税是很严重的。凡是有局长敢带头稽查的县局查获就多，反之，领导干部不抓紧稽查顾虑较多，就不易大量查出，绝不是该县没偷漏税现象。

在货物税条例的执行过程中，我们是坚决实现了全省统一的税率、税目，取消了各县不同税目和不同的税制。其次，我们坚决实行了承认外省税票，不补差额的原则规定。并且在5月间修改条例中实行了财办处关于麦类与麦粉税仍分开各征5%的指示。我们条例的订立，是尊重财办处、税（务）总局的指示，对工业区哈市货物及入口货物到我县只要纳税手续完善，全不补税。再次，在税收政策服从经济政策的原则规定下，我们随时改变了税目。在冬季人民燃料困难时，我们取消了炭柴税和豆油税，在发展纺织业政策下，取消了布税，藉以鼓励其烧、穿的物品的生产增加。在征收肉税和蔬菜税时，群众反映不好，也及时宣布去掉了。

在目前财政困难时期，从七月份起，将消费品、迷信品、奢侈品税率提高了，但我们认为不违反经济政策的，而今起了限制生产作用，对整个社会经济更有利。

然而检讨过去货物税条例是有缺点的。如对消费品（主要税源）税率未及时提高到应有的高度。如果烟酒税在去年10月间即提高为50%，可多收2亿6千2百58万7千3百多元。而奢侈品（化妆品）、迷信品到去年10月20日才有税，消费品汽水一直没税。而去年10月间增加了蔬菜税、肉税（一猪三税，牲畜买卖一

次，屠宰一次，肉税一次），没收到什么钱却影响不好。

另外的缺点，是细则规定得太慢，下级执行工作很感困难。及规定了后，本身缺乏配合实际详加研究，如糖类起征点为3斤，但糖精未规定起征点。以上这些缺点都是应该改进的地方。

（二）关于营业税

46年上半年公布的营业所得税条例是直接税性质，基本上是要求征收所得，并为求公平合理，实行民主评议制和累进税率制，这是对的。但是还有缺点：第一，对于民生民族的工商业与奢侈品、迷信品、消费品工商业，没有分别轻重课税，因此失了以税收保护正当工商业的政策性；第二，没有估计到在不正常的战时工商业情况下，在税局人力不健全的条件下，各行业真正所得是很难搞出的。

正因为如此，所以去年各县征收的营业税多没依照条例办理，而是盲目规定了任务数，各自搞一套办法征收的，是采取报税、复查，分行分等求得利润，规定任务数；有的分别业体典型调查，以典型代表同行同等的全体，进行课税；还有的规定了任务数、没有调查研究完全依靠民主评议摊派的。因为征收中缺乏明确的原则性和具体办法，所以不合理、不公平的现象是难免的。而且因为没有工商业的具体调查材料，到底是否“商轻农重”无法说明。而此次各局决定任务数时，只能拿上次征收额作参考，而不能根据工商业情况（贸易额）作参考。

总之，过去对营业税注意不够，认为它收入不大，且是地方上的税收，这是错误的。对于征收原则及征收办法急应研究，此次各局长会议检查了过去，并估计了本身能力，对于今后征收提供了这样的意见：

一、关于征收原则：第一，照顾民族民生的必须品工商业，应比同样获利的奢侈品、迷信品、消费品及其他类似的工商业者减轻负担。第二，根据“赚钱多的多出钱”，要定出累进税率照顾中小商业。第三，典型调查，各业分为上中下（或六级）三等，

找出典型，认真调查，求出标准利润率，然后求出该行各等级不同的业者贸易额及利润，根据利润之大小分别轻重课税。第四，厉行民主评判，任务数根据上面三原则分配到各行业后，恐只照典型推算全体，不切实际，因此需要甲、乙两种评委会，讨论检查决定之。分到各户时，需要乙种评委会讨论评议。

二、关于工作步骤：第一步：税局与当地政府负责同志（或政委会）商谈各该地工商业状况，并研究征收原则及办法。当地政府必须参加征收工作，与税务局共同解决困难问题，完成征收任务。第二步：召开工商业者全体大会，政府与税局主持会议，在会上宣布自卫战争之需要，征收政策及原则办法、报税制度。第三步：在进行报税中，同时进行典型调查（分行业又分上中下）和组织甲、乙种评议委员会。甲种领导性的评委会由当地政府、税局、贸易公司经理、商工会、公营企业代表、工会代表、公正人士等组织之，人数7至9人；另一种是各行业评议委员会（乙种），视户数之多少由5人到11人组织之。其中选举条件：第一，要了解同行业之情况。第二，要衷心拥护民主政府的人。第三，人员以中小商业为主，大工商业负税者多时，应有一定名额的工商者参加。第四，公正人士不偏向哪一户，不借地位打击哪一类。第四步：整理研究报税表，派人抽查，掌握比较准确的材料后，分等、分级计算各行业利润额，照征收原则分配原行业任务数，召开甲种评议会，报告材料及任务研究通过。然后，请各行业代表人参加讨论，分到各行业去。第五步：各行业评议会召开后，分配到各户身上，然后，召开全体（同业）会议，讨论通过。在开会时，税局人员及甲种评议委员会委员应参加指导，纠正偏向。在评议中发现增加了户数，原任务数不应随之增加，而应适当批评或罚款。第六步：宣布缴纳期限进行征收，总结征收经验报告总局。

三、关于计算法：算法有两种，根据各局能力、时间条件，分别采用。甲种是求各户不同贸易额课税，乙种是以典型贸易额

代表各户。1. 甲种算法：每种业体根据登记和申报了解，分为三等（或六等），各等抽出典型进行调查，求得利润及利率。以此标准利率乘各不同贸易额，得出利润，以累进税率相乘得出税款，照上三原则（应照顾者照顾）与任务数对比增减。简式如下：

总贸易额 - { (上期存货 + 本期贸易 - 本期末存货) + 必要经费 } = 纯利润

必要经费指：职工薪水、房租、利息、修缮费（但不包括翻新），及营业有关等一切开支而言。

利润 ÷ 贸易额 = 利率（标准利率）。

另一家贸易额 × 利率 = 利润。

利润 × 利率 = 应负税款。

应负税款增减 = 实负税款（任务数）。

2. 乙种算法：不经审查，只就某行某户（三个等的三个典型）利润作根据，平均主义的摊派给同行同等级各户任务。

典型贸易额 - 消费 = 获利（该获利即代表同等级的各户的利润额）

获利润额 × 该行同级户数 = 该行同级总获利额，同另两等级总（获）利额加起即得该行业总利润（当然不是实利润）依此分配任务（应照顾者须照上列三原则照顾）。

四、关于征收范围：

1. 公私经营之工厂作坊、商店、合作社，均须照章上税。但应照顾者，由评委会酌予照顾。

2. 对省贸易公司、林业公司本身不上税，但其经营之工厂须上税。

丁、全省工商业状况

一、工业状况

根据 4 月之调查，全省之大小制造业包括制油、制面、制米、制酒、印刷出版、木材及其他，无论公营私营，共有 2,397 家，较大者有 307 家。

本省工业状况有下列几个特点：

第一，各种加工业比伪满时增加了。在我政府提倡发展工业之政策下，主要制造业与伪满时比较之则都增加了，只有制酒因今春财经会议后禁止老百姓开烧锅，只留一些县营与省营的烧锅，故数量减少一些。在伪康德十二年制油 50 家、制米 49 家、制面 58 家、制酒 43 家，而现在制油 168 家、制米 103 家、制面 386 家、制酒 30 家。各县的制面业只在阿城、双城、呼兰、巴彦、各有大火磨一个，其他小部分是附设在制油厂或烧锅中，大部分则为小磨坊。

第二，公营、公私合营的企业开业多过停业，私营的企业停业多过开业。今春大购出口粮，于四、五、六月间，各县烧锅、油坊一律暂令停业，将其原料出卖。于 6 月下半月买粮任务结束，业已允许各加工业开业。但因原料缺乏之故，直至现在停业者仍占多数。各种主要工业，现在开工者油坊 26 家，烧锅 8 家，制米 17 家，现在停工者计油坊 142 家，烧锅 22 家，制米 86 家。总计各县较大的企业停工者 260 家，开工者 162 家。估计秋收后原料问题解决，公营的全可开工，私人的亦绝大部分可开工。现在停工的 260 家中，公营的 64 家，占全部公营企业 44.8%，公私合营 8 家，占全部公私合营企业 42.1%，私营的 188 家，占全部私营企业 77%。开工的 159 家中，公营的 82 家，占全部公营的 55.2%，公私合营 11 家，占全部公私合营的 57.9%，私营的 56 家，占全部私营的 23%。总之，公营的 55.2%，公私合营的 57.9% 是开工的，而私营的只有 23% 开工，是因为：1、带供给性的公营与公私合营之制米，纺织等工业必须开工，以保证党政军服装、粮食之供给；2、公营或公私合营之企业解决原料问题较容易，制米、制油主要是公粮加工，纺织系由贸易公司供给棉花。

第三，公营企业、公私合营或基本群众合股经营之企业日益增加，在开业的数量上与规模上均占绝对优势，而私人企业日益减少。原因，在统购的方针下，私人企业解决原料问题困难，全

省四个火磨，只有巴彦县府的火磨给省粮食局公粮加工才开着，其他三个私人工厂根本解决不了原料问题。油坊开工的，公营的 6 个，公私合营的 1 个，基本群众斗争的果实合股经营的 9 家，根本私营今天能开工的一家亦没有。制米开工的，公营的 6 家、公私合营的 2 家、私营的 9 家，这 9 家私营的，主要也是为公家加工出粮的。2、各县较大企业，在伪满时期大都与敌伪资本有关，或与地主经济有关，或者根本就是大地主之企业。与敌伪资本有关者，绝大部分已由政府接收，或经群众团体斗争后，政府与群众合营，或参加斗争之基本群众合股经营了。至于地主经营者，小部分亦早已斗争过去，未斗争的最近反映因深入群众工作，大部分亦已斗争了。现在仅存的私人企业除双城之双合盛、阿城之世一堂、呼兰之天丰东三火磨规模较大外，(亦都已停业) 其他的均系小作坊为多。

第四，小手工业有些发展：承揽业（即手工业）包括土木建筑，成衣，洋服店，鞋铺，修理车辆、机件染坊、弹花等，伪满时 432 家，现在 475 家。增多的主要原因是布匹增多，作新衣及修改旧衣的增多了，因此成衣洋服店增加了。大量军用鞋分散给鞋铺，故鞋铺增加了。日本投降时在各县敌人仓库中群众拿出了大匹白布及黄色军衣均需到染坊染色，故染房一时增加了。

第五，印刷出版业亦有发展：伪满时 23 家现在 30 家。增多之原因：伪满时各县官厅、公厅之各种印刷只均由全国需品局统一筹划，到哈尔滨、长春等城市印刷，只有商民之用品在县上印。而现在各机关单位之印刷品许多都在本县印刷。伪满时地方无出版权，统一由满洲图书会社出版，设在大城市。现在为了发展新民主主义之文化事业，故阿城、双城、巴彦等地均有印书业。

二、商业状况

本省各县之大商业大都是敌伪经营或有敌伪资本或系敌伪指定之配给店，已于光复时由群众自发的分走了，或于发动群众运

动后被斗争或已由政府或农会所没收。部分地主所经营或有地主股金者，以前尚未斗争（最近也已部分被斗争了），故大商号比伪满时少，但中小商店及摊床则比伪满时增加多了。一致的原因，首先是伪满实行统制经济，油、盐、米、面、肉、火柴、糖、味之素及一些日用品等全是统制，不许自由买卖，与今日的自由贸易完全相反；其次，农民分得果实，购买力提高，商品销路增强了。当然各行各业的增加或有部分行业的减少，都有各行各业不同的特殊原因，现分述如下：伪满时饮食店 513 家，下杂货 1,366 家，现在饮食店 739 家，下杂货 1,651 家。这两种业体的增加，当然是因为今日油酒粮面可以自由买卖之故，而伪满不能。另外照像业伪满 59 家，现在 44 家，减少了 15 家，因一则原料缺乏，二则伪满用照片的比现在多，伪满各种带证明性质的书类都得有照片，甚至赶斗马车的、妓女都需有照片。

摊床现在 3,687 家，伪满康德十二年时 875 家。摆摊床卖破烂的主要是些清洗后的旧职员与大商人怕斗争，前门关板，后门分散到市场作小贩，当然还有不少缺资本的贫苦者，开不起铺子摆摊床的，因而现在比伪满时增加了。

戊、存在的问题

虽然工作打了初步基础，但实际上还有困难问题，必须提出来：

第一，干部问题：这是严重的问题。老干部只 7 人，但或多或少还存在着些问题，有的不愿干税收，认为“小三辈”，有的因生活（恋爱）自我约束不足〔妨〕碍了工作；有的嫌环境不好，“帮助少批评（要求）多”，要改行。这些同志都在领导地位，存在这些思想自然对工作不利的。

新干部 157 人，占全人数近 1/2。有些工作热情，进步尚快，但大部分能力薄弱，赶不上工作的需要，算盘不会，稽查无法，是普通现象。另一方面，其中很大一部分参加工作思想不纯，怕当兵的、怕担架的、借工作岗位营私护己的都有。还有一部分，成

份不好，家庭被斗争了，或可能被斗争，表现思想动摇，精神苦闷。此外，还有一部分不愿做税收工作“这山看着那山高”，要求改行学习去。最后，还有一部分因出身不好，或受旧社会习气的薰染，贪污腐化，勒索群众。虽然各部分所占比例，没有一一调查，但据有些局的汇报，或多或少都存在着。这种干部思想上的混乱及能力技术的落后，也是〔妨〕碍工作的。不过新干部之吸收、培养、提拔总还是解决将来干部来源的主要方法。

旧职员还占1/2，其中很多贫苦的小职员，由于家庭生活的依靠及思想的开展，工作日渐积极。但还有一部分怕精简掉，工作不安心的人。还有些局长，工作不深入，对干部抓不紧，作风不进步。拉林局长王××收用吸大烟的人，以致携款潜逃。他与稽查股长常到商会长家打牌，收受商人送礼，工作失掉了立场。最严重者在部分局长、分所长与稽查员中，发生过或存在着贪污行为，群众影响很坏，税收损失甚大。如巴彦兴隆分所的集体贪污；阿城王乡分所与苇河局拿税款与没收货物作生意等，这些作风都是坏的典型。

第二，各级政府军队对税收认识问题。事实证明有不少的军政机关对税收工作是不重视的，一方面对税局干部不给好的，给些精简的人员；另一方面又嫌税局人员不好，工作不好，但不给以建设性的帮助，多是对立性的指责。兼在财政上未达到统筹统支的现状下，机关部队违法生产者，常与税局发生纠纷，偷税的不受罚，应税的抗税，武装走私，包庇商人，殴打税收人员，诸此很多。有些案件是解决了，但有些案件需要对方的首长调查处理。可是这些负责同志并不认真处理，反有听一面之词，抱怨税局的情形。因此，影响税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第三，领导机构的问题。全省14个县局，60多分局，390多个人员，所有的工作还未很好建立，这需要有比较健全的领导机构。但分局与省局都不健全，分局长兼任当地县局长，这可以吸收具体工作经验，是好的，但缺点是到各局督促领导太少了。各

分局有力的助手既少，又不能独立处理问题。省局呢，实际上只两个负责干部，而又都兼财厅机关工作。省局自与财厅合并后，成为财厅一个科，无疑对税务工作是削弱了。因为不可能集中精力研究税务，了解各地情况，至使发生问题不能及时去解决。现在各分局随着专署的撤消也要撤消，各县局将直接归省局的领导，如此情况，省局更应加强了。

已，今后意见（略）

财办处财政处审计暂行条例

（1947年）

东北财政部

第一条 凡各机关、部队、供给部门内设有审计部门者，其下面附属单位之预、决算，统归该审计部门负责进行审核，然后汇呈财政处核发或核领。

第二条 审计职权规定如下：

一、审核各机关、部队预决算时，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审计者有不给核发与核报之权，并呈报上级负责人处理。

（一）、预决算人员、马匹额数与实有人员、马匹额数不符。

（二）、预决算人员、马匹额数超过上级对该机关、部队所批准的额数。

（三）、有不合理与不经济等浪费开支。

（四）、有伪造单据从中舞弊行为。

二、有检查金融贸易、交通运输、工厂企业、粮秣、被服、财政、税收机关、学校等各种帐目及金库簿记记载之权，如检查

过程认为有舞弊嫌疑时，有提议处理和追究之权。

三、有督促各机关、部队执行预决算制度之责。

四、有检查、研究、改进各种制度之责。

五、有协助司法机关检查贪污舞弊案件材料之责。

六、为紧缩经费开支时，有提出某项费用暂不批或缓批之权。

第三条 审计工作内部程序规定如下：

一、审计者须用下面实地检查、侧面考查等方法进行预决算审核，并应从速按时完成之。

二、凡预决算编造不符合规定办法者，应退回原机关，令其重造或补造。

三、凡决算单据有不合手续及不清楚者，如字迹不明、涂改等，应退回原机关另报。

四、对决算的可疑单据，应进行调查对照。

五、审计者在审计完毕后，应签名盖章，并转科长、处长检查盖章。

六、预决算在审计完毕后，应立即通知该机关部队，其预决算之一份暂存备案、另一份退回机关、部队查阅。

七、在预决算审计完毕时，并须对该机关、部队填发预决算核定通知单，以便凭通知单向财政科领款或结算。

八、在各机关、部队按时送达预算书及人员马匹报告表，而预算未核定以前，各机关、部队得凭收据向财政科预支下月经费。

报表填报说明

经常费预决算表

一、每月编造一次，每次二份。

二、按每月 25 日的实有人数、马匹编造，如下月需增加人员，请在备考栏内说明。

三、各单位须在上月 30 日以前将下月预算送到审计处。

四、各单位经费帐结束日期是每月 25 日，本月决算于下月 10 日以前造好，送到审计处。

人员花名册：

一、每三个月填一次，每一次造一份。

二、为了各单位统计造报名册以免重报，特规定统一人员登记日期，12月 25 日、3月 25 日、6月 25 日、9月 25 日。

三、各单位送报花名册到审计处，日期规定为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以前。

四、各单位的薪金制者与雇工也须填报此花名册，单独填报或在备考栏说明均可。

人员增减报告表：

一、每月填报一次、每次一份。

二、薪金制者或雇工的增减也须填报，并在备考栏内加以注明。小孩增减也是同样。如增减人员中是女同志时，也请在备考栏内注明。

三、填报日期为上月 26 日到本月 25 日止。

四、此报表在 30 日以前和预算表一并送到审计处。

五、此表增减的填造范围应分开三个大单位，为东北局、政联、后勤，如后勤调在政联、东北局调在政联，东北局调在后勤才填造。如一纵队调在二纵队才算调出与增减，并责成各纵队军区参谋处和供给部后勤处统一填造以便核发。

人员所在地区及马匹车辆月报表

一、每月填报一次，每次一份。

二、填报日期为上月 26 日到本月 25 日止。

三、关于女同志及小孩数目，请填在说明栏内。

四、为了能详细了解各单位薪、雇人员及技术人员、务请在说明栏内详细填明。

东北解放区屠宰税暂行条例

(1948年1月23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条 凡屠宰猪、牛、羊（马、驴、骡同），应照本条例交纳屠宰税。

第二条 凡因老弱而不能使用之牛（马、驴、骡同），在屠宰前，必须经当地政府批准许可，取得正式证明方得屠宰，并缴纳屠宰税，否则除由当地政府或委托税务机关没收屠宰之全部货物外，并将人犯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三条 屠宰税以屠宰之猪、牛、羊（马、驴、骡同）所有人为纳税人。

第四条 屠宰税之税率，按从价征收 5% 计算之。

第五条 凡屠宰之猪必须剥皮，以皮代税征收之。

第六条 屠宰税纳税价格及纳税额由各省（市）税务局按月统一规定。

第七条 凡屠宰之牛、羊（马、骡、驴同）时，必须持有牲畜交易税票。无有者，应照章补纳牲畜交易税。

第八条 凡屠宰牲畜时，纳税人应将姓名、住址及牲畜之种类、数量、屠宰地址等，向当管税务机关报告，并及时纳税。

第九条 凡已纳屠宰税之猪、牛、羊（马、骡、驴同），应有屠宰税票及税务机关于牲畜肉上加盖之戳记，方为有效。

第十条 凡已纳屠宰税之牛、羊（马、驴骡同），应立即将其牲畜交易税票向当管税务机关缴销。

第十一条 屠宰税票有效日期，由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当地具

体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屠宰自养之猪、羊而供自用者，须持有当地政府或农会之证明文件，方得请求当管税务机关免纳屠宰税，并取得税务机关正式免费证，方认为有效。

第十三条 凡经政府检查认为有碍卫生不能食用之牲畜、肉类，不征屠宰税。

第十四条 凡运销未税之牲畜，肉类时，以未税论。

第十五条 凡不剥皮之白条猪，必须有税务机关许可，方准运行。

第十六条 违犯第五、七、八、九、十、十二、十四、十五条者，处5倍以下之罚金。

第十七条 凡协助税务局进行缉私，查获偷漏屠宰税案件者或税务人员徇私舞弊者，均按产销税条例奖惩办法处理之。

第十八条 本条例修改、解释之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三十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各省市所公布之屠宰税条例一律作废。

东北解放区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1948年1月23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条 凡在本解放区买卖牲畜（马、骡、牛、驴、羊、驼），均须依照本条例缴纳牲畜交易税。

第二条 牲畜交易税以牲畜交易之买主为纳税人。

第三条 牲畜交易税之税率均按从价4%征收。

第四条 凡买卖牲畜成交后，即由买主自行报税，并取得牲

畜交易税税票作为凭证。

第五条 纳税人于成交后，须向税务机关呈报下列事项：

甲、买卖双方姓名、住所；

乙、牲畜种类，牝牡、毛色、口齿及其他特征；

丙、成交价格。

第六条 凡有特殊原因经省以上之税务机关转呈上级批准者，得免征牲畜交易税。

第七条 牲畜交易税票于再次交易或屠宰时，向当管税务机关缴销。

第八条 凡买卖牲畜双方，均应明讲价格，不许牙行经纪人暗地讲价成交。

第九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处以 1 倍至 5 倍之罚金。

甲、于成交后当日不报者；

乙、以多报少；

丙、借故偷漏者。

第十条 凡协助税务局进行缉私，查获偷漏牲畜税案件者，或与税务人员徇情舞弊者，均按产销税条例之奖惩办法处理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修改、解释之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三十七年二月一起施行。前各省市公布之牲畜交易税条例即行废除。

东北解放区进出口物资管理 及课税暂行办法

(1948年1月29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反对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实施进出口物资管理以保护本解放区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统一实施本办法，凡接敌区之省县，得成立进出口物资管理委员会（其组织条例另定之），并指定各省（市）税务机关为执行机关。

第三条 凡经常进出口贸易者，不论公私，均须遵照本办法办理之。

第二章 管理及课税

第四条 凡非解放区所必需之物资一律禁止进口，其准许进口者纳税或免税，纳税货物按从价百分比征收之（纳税及免税进口货物表附后）。①

第五条 凡本解放区所必需及可能资敌之物资一律禁止出口，其准许出口者纳税，纳税货物按从价百分比征收之（纳税出口货物表附后）②

① 纳税及免税进口货物表略。

② 纳税出口货物表略。

第六条 凡进出口物资及在指定贸易市场交易之货物，均须按当地贸易管理机关规定之比价进行货物交换。

第七条 凡进出口商贩由指定口岸运货进口时，须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登记报验报税，并领得进口货物登记证后，始得起运。

第八条 凡解放区之商贩运销货物进口时，均须于指定之贸易市场进行交易。

第九条 凡解放区之商贩经常进出口贸易者，均须向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登记办法另定之）。

第十条 凡解放区商贩运货出口时，须有两户以上之殷实铺保出具证书，并填写出口申请书，向该管税务机关申请报验，经核准领得土产出口许可证并办理纳税后，始得运货出口，并保证换回指定的必需品。

第十一条 凡解放区之出口商贩每次出口往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十二条 凡解放区出口商贩换回指定之物资进口到达原出口地点后，须即将进口货物登记证及税票一并呈交原办理出口之税务机关申请检验进货及注销具保手续，并须于分销前办理加盖税印及粘贴税讫证等手续。

第十三条 凡非解放区之商贩运货出口时，凭其进口时之进口货物登记证，即可请领土产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凡运销特许物资出口者，须经省以上之贸易管理局批准，并按规定比例换回指定之物资。

第十五条 凡进出口商贩所请领之土产出口许可证及进口货物登记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他人，如土产出口许可证于必要时需转让他人时，须得当地税务机关之许可。

第十六条 凡出口商贩所携带至敌区之必需川资，应在起运地向银行兑换敌区可以流通之货币，进口商贩所携带之剩余川资在解放区禁止流通之敌区货币，应向口岸银行或银行指定机关封

存或兑换东北流通券。

第三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违犯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一经查获，货物没收并酌情将人犯依法处分。

第十八条 违犯本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依章严惩。

第十九条 违犯本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者，处以货物价格1倍以下之罚金。

第二十条 违犯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者，酌情处以定额罚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由东北行政委员会修改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之施行细则由东北税务总局另行公布之。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月10日起施行，前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公布之出入口货物税暂行条例即行废止。

东北解放区 1947 年财政工作报告

(1948 年 1 月 31 日)

东北财政委员会

财政方针：

1947 年 1 月举行的第二次财经会议上，确定了“长期打算，发展生产，增进贸易，厉行节约，保障供给，支援战争”的基本方针。根据这个方针，确定整理财政，首先实行以省为单位的财政统一与地方财政自给，进而实行整个财政统一与合理调剂。一年来，除南满与东满实行了必要的调剂与补助外，并逐步实行了大部统筹，小部自给；首先争取做到了公粮与贸易几项主要收入的统一，并在统一供给标准的原则下，实行了公粮与被服的统筹统支。依靠对外贸易，公粮购粮和一部分税收解决了全年的财政支出。发行在财政支出的数字上，已降到次要的地位了。但由于财政与贸易上的周转，发行的数字目前仍然相当的大（虽然积存有物资做标准备用）。

财政范围：

2 月财经会议决定东北民主联军、总部系统、东北局、政委会等归财经办事处直接供给；北满三省（松江、合江、牡丹江）及哈尔滨市直属财办；西满与东满各为一财政单位。后西满财办分处结束，至 8 月财经会议后财办改组，北满、西满、东满各省市则与财委会建立直接财政关系。

财政划分：

公粮——原则确定各地方（省）除留食用粮秣外，余粮交财办调剂，公粮出口亦交国家。总结 46 年度公粮收支概数另附明细

表（南满、热河两区在外）。除食用粮秣及地方弥补财政开支动用粮食消耗等外，出口公粮交国家为 187,759 吨 438 公斤。

贸易——2月财经会议上决定，对外出口由贸易总公司统一管理，各省确定地方出口的数量。利润分配，原定西满和东满出口利润国家分 1/3，地方得 2/3，北满三省利润全部交财办。俟后，地方出口粮食改为各省代贸总购粮性质，由贸总与各省结算付还成本，收益统一于贸总。至于各省财政开支不足或服装供给，则由财办补助解决。

税收——2月财经会议上决定税务方针、税种、税目、税率等统一，出入口税、关税作国家收入，各省地方税仍划为地方收入。至 8 月财经会议则决定税款归国家。在 9 ~ 11 月这三个月过渡阶段，税款大部分仍由国家发为补助地方开支用。

财政收支简单总结（详数另附表于后）（略）

岁入方面——47 年度（1 月至 11 月底）收入达 135,957,101,579 元整。其中属于财政收入性质者为 82,163,244,341 元整，占总收入 60.4%。由银行发行者为 53,793,857,238 元整，占总收入 39.6%。

关于财政性收入分述于后：

一、公粮收入——出口数量据贸总材料为：187.759 吨 438 公斤，按平均购粮成本每吨 134.200 元算，计收入 25,197,316,579 元，占总收入 18.5%。

二、贸易收入——帐目截至 11 月 30 日止，47 年内由贸易总公司拨取被服材料、军用物资及现款达 46,956,163,598 元，占总收入 34.5%。至于去年贸易实际全部利润及负担财政任务，尚不止此数，正在结算中。（贸易公司与物资处所存物资价值，约可与发行数相抵）。

三、税款收入——国家实际收入（各省在外）为 2,776,998,273 元，占总收入 2%。

四、各省解款——包括哈市解交税款与华东办事处交给东北物资在内，总数为 4,754,372,526 元，占总收入 3.5%。

五、杂项收入——连上年度结转等在内，共收入 2,478,393,365 元，占总收入 1.9%。

岁出方面——47 年度支出共达 135,957,101,579 元。其中属于 47 年财政开支性质者为 128,351,481,942 元，占总支出 94.4%。结转 48 年度属于结余性质者，为 7,605,619,637 元。占总支出 5.6%。

关于财政支出分述于后：

一、经常支出——总数为 11,542,433,483 元，占总支出 8.5%。内总部军事系统即占 11,066,927,317 元。

二、临时支出——总数为 12,445,012,415 元，占总支出 9.2%，内军事性质支出即占 10,614,180,155 元。

三、各项补助——总数为 19,800,725,886 元，占总支出 8%。内铁路补助即为 2,653,699,750 元，其余为补助地方（南满、热河、内蒙、及华东在内）。

四、特别支出——总数为 741,275,626 元，占总支出 0.5%。

五、服装、装备支出——帐目上截至 11 月底止，支出总数为 90,208,024,067 元，占总支出 66.4%，另附实际开支明细表三份（包括少数在 12 月份以后的支出）。计全部服装支出为 82,125,957,700 元总部系统即占 60%。各地方（省、市）与东北局、政委会等共占 40%，另军用器材与卫生材料支出为 9,851,932,770 元。

六、粮秣经费支出——已付款为 2,370,642,974 元 占总支出 1.7%。

七、其它支出——包括上年度支出、各单位少数生产资金等共为 243,367,491 元，仅占总支出 0.1% 强。

财政支配与供给问题

2 月财经会议初步颁布全东北供给标准，具体待遇上，前方主力部队较后方部队机关高，各省根据此标准，按具体情况执行。

从 1947 年全年来说，财政赤字虽然不大，但在上半年由于财政收入还不能负担全部财政开支（服装、材料全由对外贸易输入），加上正值购粮期间，需要巨量货币与物资购粮，造成当时财政极端困难。因此，在供给上采取以下办法：

一、开支原则：确定先解决前方（主力部队）再解决后方；先支经常性必不可少的开支（如伙食、被服），缓发次要开支。并大量减少和停发临时费（军事作战费等例外）特别费，及一度将办公、杂支减半、小灶降低，中灶取消。当 2 月到 4 月期间，前方费用维持按月付齐，从 5 月以后，则在上月下旬间，先发前方下月费用以保证前线供给，服装费用（货币部分）亦照计划按月解决。

二、采取部分实物供给，2 月到 4 月间，由贸总代办及卖豆油、盐、部分肉类、海带、咸鱼等，并发大豆，以解决部分蔬菜（前方发半月，后方每人每月发 10 斤）。一方面保证伙食供给（主要供给前方），一方面尽量减少货币发行。

三、根据颁行之供给标准，按各地物价分别规定伙食费的货币支付，如前方较高，哈市次之，各地因物价稍低，则伙食费发给较少。其次，除前方作战部队外，后方机关、部队并须由自己生产中弥补部分开支。

票照暂行制度

(1948年4月9日)

松江省工商管理局

甲、票照帐簿之组织

(一) 帐目系统

一、总帐—(票照分类帐) 其分类，①产销税票、②产销税分票、③出入口税票、④牲畜税票、⑤屠宰税票、⑥甲种营业税票、⑦乙种营业税票、⑧丙种营业税票、⑨罚款证、⑩免税证及其他地方性之税票、税花票、税花等，分类记载。

二、分户帐(即县局替分所记帐) 以分所为分户。

三、税讫证总帐—按分类、等级，以枚数记载。

四、税讫证分户帐—(替分所记帐) 以分所为分户。

(二) 记帐程序

一、分类帐—按领票照收据存根(或领票证)分类逐行记载，月末作月计。(税花同)

二、分户帐—(县局替分所记帐) 以分所为分户。月终时，按分所的月报票照种类作户头，分别记入，以资按户计算。月末作月计。

三、税讫证总帐及分户帐—按分类、等级，以枚数记载，月末作月计。

乙、票证领取保管手续

(一) 领取

一、各局所应根据以往使用票证之多少，每三个月作预算一次，报告省局，以便准备。

二、第一次1月至3月，于前年的12月25日以前提出预算书。第二次4月至6月于3月15日提出。第三次7月至9月，于6月25日以前提出。第四次10月至12月，于9月25日以前提出。（税花同）

三、一般省局根据预算书每3个月发给一次，各局如不足时，另报追加预算，再发给之。

四、领票时，需填写总局印发的领票收据，并由局长盖私章及经手人章，否则概不发给。

五、省局管票员根据领票证即发给之。如库存少时，得斟酌情形发给之。

六、领票人须当时查点，按封皮顺号、册数、内容号码、红印、张数等，须当面亲自点清。如当时查有错误时，须即时告知发票员处理。以后发现错误，省局不负责任，领票员要受处罚。

七、领票员收到后，应注意包装，保证运回县局时，票照不受损坏、不错误。

八、分所向县局领票时也同。

九、各局间不经省局批准不准借用。

(二) 保管

一、各局必须设专人管理票照。

二、票照领到后，应放在可靠的保险库内，必须亲点一遍再放库内。

三、各局票照库应避免火灾、水湿、偷盗等形式，妥善保管。

四、县局分所税票、税花、每月需点库三次，每10日一次，

免生错误或舞弊。该管股长或局长每月必须抽查。

丙、票 照 使 用

（一）对于发票一般注意

一、填票时必须依照规格郑重填号，绝对禁止潦草、涂改、挖补等。如有写错或剪错时及漏印破坏不能使用之票照应经局长批阅，并应注明“作废”书明原因以后，盖章负责。属于分所者，除由分所长批注后，并须经局长审查盖章。

二、填票所用数字、税额栏、数量栏、年月日栏，（禁用阿拉伯码）可用“壹、贰、叁……拾”。等数字。其他栏可用“1、2、3、4、5、6、7、8、9、0”等数字。但小数点“·”与定位点“，”必需分清，以免核价串位。所填数字第一位字上不得留空，末位字下注明单位，以防添改。

三、发票之单位、单价必须和课税标准价格表所列之单位、单价相同。

四、税额除在规定栏填写外，并在税票下角空白处用阿拉伯号码标明之，如 12,340。

五、各局填发之票照，必须盖局长名章。对填票员、征收员及收讫印等，必须于发票和收款当时加盖，不得提前盖印。所盖之名章，如为篆字而不易看清者，必须签名。

六、剪裁骑缝，税票得剪税额，分票得剪分运数量。票内若没有相当剪额之数字时，得写入后再剪，并应加盖局长名章或所长名章。

七、除免税票根外，所有税总印发之票照，该本已启用后，无论用完与否，于用完时须整本缴回。

八、税票须按册顺号使用，不准间册或隔页使用。如号码不完整，重号、缺号、半张或票面破碎及漏印不能使用者，亦不得撕下，须经局长或所长批阅作废。

(二)纳税传票

一、各种税一律利用传票制度，但传票样式与税票不符时，可暂依税票样式更改。

二、外部用传票：稽查员在外面查出应税货物时，即时写于传票上：①税目依条例上规定货物的种类；②品名须据条例细目表的规定；③数量从实际；④等级按品质好坏分；⑤期限、依数量多少？市场销售的快慢规定之，但最长不能超过省局规定的日期；⑥姓名，按指运地须填写清楚；⑦单价、总价、税率、税额，如外部工作人员计算能力差或不便于计算时，可不填写，俟到局内纳税时，由内部填传票员填写也可，但必须将概算税额（大约数）告知纳税人，并告知限几时缴纳，过期加征滞纳费（应将限纳期写于传票空白处），然后在传票上盖章，再交给纳税人；⑧如系行商必须取保。

三、纳税人持外部传票纳税时，①必须先经稽查股审核（如未填完全时、当负责填好）盖章，再交填票员填发税票；②稽查员于每日晚上必须与收纳对照自己开出的传票是否来纳了，如没来纳时，于次日可催征之。

四、内部传票：同外部传票写法。但纳税人自动到局报税时，填传票员应详细讯问属实或委托稽查员查验之。然后，再填写传票（参考第1号第7号第9号样式）。

五、每日晚，稽查股须将传票分细目、件数、数量、总价、税额统计。填写课税货物类目日计表（即传票皮），再将日计表粘于传票上，装订成册，然后再依日计表下课税类目台帐。

(三)产销税票

一、必须根据传票填写。填票员接到传票后，注意检查一次是否正确，再填写税票。如不正确，则交填传票员更正之。

二、课税物之种类、品名、单位、应一律根据传票填写税票。

三、定期课税者，可在税票边栏注明○月○日○旬份或○月

份（参考第二号样式）。

（四）产销税分票

一、纳税人需具分运请求书，写明原票品名、数量、（实存数量）拟分出数量、剩余数量、运往何地等。

二、税局接到分运请求时，最重要的，要注意对商人来请求的货物，须立即派稽查员查验属实，经局长或股长、所长、批阅后才能填写分票。

三、不许靠商人来报告即随便给分，因为可能有些票存量多，但实在已减少，货物零消了，不在票面上注明消去的数量。

四、这种情况是很多的，必须规定稽查员应负责任，逐日将销售的货物当日在票上注销。

五、在分运时，应当注意原票的后面或变动栏，详细审查，有无销去，应根据实存数量给分。

六、分运时，有利用分票重分的（即拿分票当原票给分）注意不要拿此分票的原票字号、数量当分票的原字号、数量给分。要拿分票的字号作原票上的字号，分票上的数量作原票上的数量给分。应注意现在的分票上“税率栏”，改“等级”、“税额”改“原票号码”。

七、分运时，不许用记帐式的零分办法，不见真实税票，竟依商人随便写的纸条给分，绝对禁止这种不妥当的办法。今天请求给分点，明天请求给分点，前后间断，对于计算审核方面实属不便。

八、分运时，一张原票可分成数张分票，但税票上的原税票内容、数量栏应填写原税票上的实存数量。数张分票数量的合计，必须等于原票的实存数量。但已销去的部分，未经稽查员给注销，可由填票员，在原票后面先给销去，然后再填分票。

九、对原票有效日期，应注意分票的限期，应根据原票的限期填写，不能无形给展期。如原票已到期，可另办展期手续。

十、填写分票时，应在分票边栏外注明原发票的年月日及展

期次数。

十一、原票分完，合计好后，将原票收回注销，妥实粘于分票存根的后面，以备审核（每份一次必须有一张原票附于后面），
（参考后面3、4、5、6号样式）。

（五）营业税票

一、甲种营业税票，一般营业依卖钱课税者，应于纯利额栏上，增加利率“一栏”，“备考”栏应改为“扣除额”，然后填写，才能看明白。对个别地区摊派任务数者，应于税票注明“根据法令，民主摊派”（即甲种营业税条例第26条），课税标准及税率即不用填。

二、乙种营业税票之第月份栏内，应填第几期，自几月份至几月份。征收车船税时，应将“贩卖货物”栏改为种类。纳过乙种营业税之车船及摊床，以税票为凭，必须使其经常携带，以备查验，不另发执照，牌照。但对免税者，统由省局制发免税执照及牌照。

三、丙种营业税票在不违反税总指示原则下，应按条例执行。发票时，对买、卖主分别写清记入票内（不要把买主姓名记在卖主姓名栏内，表面看来，似乎提前征税的样子）。对持货人给卖主代纳营业税票，必须在税票上注明“买主代交”字样。买货人零搜“不够起征点”的货物或“坐商及农民自产者”时，得按条例规定取得证明，即不须代替卖主交税（遵照3月8日税总第3号指示）。

（六）屠宰税票

一、征皮税票之写法“种类栏”内应写“猪儿头”，“头数栏”内应填“猪皮及张数”，“斤数栏”内应填“猪皮总斤数”，“单价栏”应填“猪皮每斤单价”（即当地肉价7扣），“总价栏”即填“总斤数与单价乘得之总价”，“税率栏”内应填“以皮代税”字样。税额照总价写，剪额照总价剪解报照总数价报。

二、补征不剥皮猪税票也同前例填写，惟备考栏内应填为“按皮价补税”的字样。补税后，应罚者，再按税额处罚。所按猪皮之重，应按该猪重1/10计算，并注明于空白处，以免纳税人发生疑议。

三、对贸易局出口猪税票，应依“毛秤斤数单价”作价征收5%，并于备考栏内应注明“贸易出口猪”。发票时，得将贸易机关之证明文件收回，附于存根上报查（参考后面第8号样式）。

（七）罚款证及没收证

一、罚款及没收证中“严防”字头顶上，再加盖自局代表字头，如“松双”、“松巴”等（参考第11号样式）。

（八）免税证

一、免税证之正中，骑缝处、空号码，用墨书入写抄填该票上之号码，并将免税事由注于空白处，如出口粮、调济粮、旧存货等具体事实（参考第十二号样式）。

（九）发现错票处理办法

一、各局在检查工作中，发现不合制度的税票，首先考查责任是谁的错，还要研究在何种情况下，所发生错误程序如何？遇有纳税人有伪造填改的嫌疑时，需用电话直接与发票局联络或转报省局，对照票根。处理以后，只能按偷税部分补税处罚。

二、不能即时查询者，可向偷税嫌疑人取保。若无法取保时，才能扣留其货物。对无没收条件者，可酌情扣留其一部分货物，以抵够应补税额与罚款为限度（扣押物品，必须打给对方收据，应有一定限期，注明“逾期不取，则抵税款”等必要手续，并随时报告省局，提出处理意见）。

三、如发现确系税局手续错误之税票，应当换发分票，将原票收回，注明错误原因附于分票存根上，再将该票字号、发票局名、月日、经手人姓名、错误情况、报告省局处理。

丁、票照审核及整理

一、各种票照填用完毕，必须在县局作初步审核，作成审核票照错误登记表。

二、于一册税票使用完毕时，该股长或所长即应随时审核（局

长抽查)。发现错误，除填写审核意见书粘于该册后面外，另填写审核登记表。

三、审核发现错误要追究责任者，找出错误的原因，予以批评或记过，并研究防止错误的办法，提高工作的警惕性，使今后不再发生错误。

四、审核时，特别要注意的①产销票种类、品名、税率、单位是否有违反条例的规定？单价是否与标准价格符合？总价、税额、数量是否计算正确？剪口是否错误？其他有无涂改？填写不按规格，有无数字不应小写而小写等？②分票更当注意，有无多分出数量？有无原票？内容填的对否？有效期等？③屠宰票，填的格式都对否？④罚款票，犯则、倍数、有无罚的轻重等情？⑤其他票照，同样要注意，⑥并注意使用的清洁否？装订的整齐否？

五、内容全审核完毕，再计算税额与票皮是否相符？并于票皮上盖审核人的章。

六、审核登记表上虽印的是填票员栏，但系填传票的错误，就要写填传票的人。

七、票照装订审核完毕，交管票员统一制票造表，号码要顺序。作完时，要详细对照一遍，有无遗漏？前月结存、本月使用、书损、空白、税额、月末结余均要顺列对照。是否正确？有特殊情况，可记载于备考内。

八、由局长召开大会，宣布各人开出的票照错误比例，并进行批评奖励等教育，藉以改进以后的工作。

戊、解 报

一、①票照表作成后需与票照相符合；②票照表税额必须与税目统计表符合；③也必须与税款相符（但免税证上之税额不填在票照表上），才算完全正确。

二、票照存根，依号码的次序，顺号妥善包装，送来省局。

交与该管负责人，当面依票照表对照检收，张数相符，取得省局正式收据，这算县局票照所有工作的完成（但在省局审核票照内容发生错误时，县局还要负责的）。

东北解放区财政报告

（1948年5月10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委员会

第一，收支简报

东北财政的基本特点，一方面是财源主要依靠粮食，并以粮食输出，换入物资；一方面是战费支出巨大。前者以一部分公粮及购粮换入军需民用物资，此为两年来财政与物资的主要来源，此项输出、输入之成本利润去年为1比5，今年为1比4。国家支出很大，而人民负担虽重，但还不算十分过重，原因即在此。后者由于兵员众多，装备费又大，今年计划直接由财委会统一供给之主力达74万人（伤员、战俘、荣军11万人在内，热河一个纵队在外），连同各省党政及第二线兵团总数则将达123万人（热河地方人员在外），同时天气酷寒，冬季时间又长，在零下数十度连续作战，被服装备及伙食标准均较关内高，为照顾战士健康，目前标准不拟再减低。加上重兵器较多，各项开支都比关内高些，故军事支出已达总支出85%以上。

47年（1月至11月）岁入总额为1,512亿元，其中属于财政收入者为975亿，发行为537亿。前者贸易收入为642亿，公粮出口为232亿，税款27亿，其余为各省解款及杂收等。岁出总额为1,280亿，军事费占85%以上。对铁路补助用现金支出者仅26亿，（经建投资所需之现金俱由银行直接拨付），但实际协助的金

額，大于此數數十倍，因为对外贸易输入之工矿，铁路器材，俱尚未转帳。此外，另有低价供给之物资，原料、粮食等俱未计算。

48年预算总收入为：8,410亿，其中对外贸易及公粮输出收入为4,870亿，税收700亿，食盐500亿，工矿200亿，南满及热河收入1,200亿，其它为杂收。总支出为8,380亿，其中经常费1,190亿，临时费580亿，特别费120亿，被服2,440亿，军工、医药，通讯等军需器材2,000亿，工矿投资贷款800亿（另外低价借给粮食、材料等其减收之价款约1,000亿），预备费600亿，解交中央450亿（弹药除外），其他210亿。上述预算金额是依据今春物价为标准计算的。

此项支出预算在执行中将会突破，因为时局的发展，支出金额与支出项目随时增加。如调剂救济一项本来没有预计，而此次收复吉林四平，仅救济费即达12亿，工矿企业发展，兵员陆续增加，支出将更增大。但无论如何，财政上不会有很大的赤字。且收入方面，都是根据实物作价计算的，即使物价上升，影响预算亦不大。

今年第一季度实收入630亿（贸易收入未计在内）支出620亿（被服未计在内）。

第二， 几项重要财政政策

（一）“支援前线，支援关内，增进贸易，发展生产，厉行节约，保证供给”是财政的基本方针。46年9月东北局即决定财政的统一步骤，47年1月会议即根据上述的决定，拟定首先在北满实行以省为单位的财政统一及地方财政自给。南满、东满则实行必要的补助与调剂。同时统一对外贸易，逐渐统一发行，部分的统一公粮，并在统一供给标准的原则下，实行粮食与被服的统筹统支。同年8月会议，检讨了8个月的工作，进一步确定（甲）全部统一公粮，（乙）划分（1），主力之经费，被服、粮秣、军工、卫生、通讯；（2）东直、政直、军直之服装、经费、粮秣；（3）国营交通企业之投资；（4）对各省机关，部队之粮食被服及部分

财政补助等，为国家支出范围，其余为地方、省支出范围；（丙）统一财政制度，建立财政关系；（丁）重订税收条例，贯彻税收政策；（戊）厉行节约。至此，整个财政开始具有国家规模。最近决定彻底统一北满各省，同时统一南满，期于明年将热河、内蒙全部统一。

明年在“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总方针下，基本上仍旧靠粮食输出，同时积极发展工矿企业，争取布自给，以便以更大力量支援关内。

（二）贸易的基本方针是：“对外独占，对内自由，对敌封锁。”46年以前还相当的依赖敌区，待对外贸易关系打通乃逐渐脱离对敌依赖，进而改为逐渐对敌封锁，现在则几乎完全封锁。内部由于初期财政上的分散经营，曾有一个时期造成各自为政互不流通。去年1月会议后开始改变，至秋末土改进入高潮，复又形成互相封锁现象，现正在努力打破互相封锁，已开始收效。

对外对内贸易情形，另电报告。

（三）关于税收政策。去年1月成立税务总局，税政由混乱走向统一，大部省区取消省出入境税口县杂税，8月会议后税收全部统一。确定适合于发展经济的税收政策，统一实行政委会颁布之产销税出入口税（对蒋区）等条例，并统一使用税总印发之票照。与伪满时代比较，税目减少14种，税口粮谷及金煤较重，余均减少 $1/3$ 至 $1/2$ 。惟目前发现个别的税目、税率不大适宜，正修改中。此外各省之营业税尚未统一，拟改按纯益征收。

第三，关于公粮方面

东北10省1市人口为2,700万人（缺吉林三个县），耕地面积为1,500万垧（缺吉林三个县）。47年总产量为5,800万吨（缺吉林三个县及辽南12个县市），较伪满时统计材料人口减少420万，耕地减少389万垧，产量自一个600万吨减为不足600万吨。此种锐减现象，由于统计材料不完整，可能不够精确，此种严重现象之主要原因有三：（甲），有些地方工作人员没有把群众工作与

生产连系起来，甚至有人把生产工作看做群众工作的绊脚石（乙），去年雨多风大各地普遍歉收；（丙）、砍、挖使农村土地关系改变，土地、耕畜，农具由集中变成分散，地权又未及时确定，再加工作中发生了若干偏向，造成相当严重的耕畜死亡，农具损毁的现象。

47年公粮征收任务为1,489,005吨，现已完成1,379,523吨。去年夏季攻势以前之老区平均征收率为23.78%，新区平均征收率为13%至21%不等。但加上敌匪搜刮及各种浪费，实际负担均大于此数。东北征收率一般比关内高，但由于此地农民占有土地数比关内高（北满每人平均7亩，南满5亩），土质也好，故农民负担还能勉强下去。

公粮是国家主要财源，除用以解决全部军粮外，并为对外贸易输出之主要物资。去年输出为187,000吨，今年输出43万吨（另有购粮28万吨及地方出口粮），输入物资转入财政收入者占总收入58%。

去年各省公粮，除松江，合江统一于财经办事处之外，其余俱由省自管。由于管理不良，制度不严，造成极严重的浪费现象。除龙江、合江、松江三省外，其余省份连粮帐都结不清。最近曾继续进行反对浪费粮食及建立粮食制度。

统一南满地区财政实施办法

(1948年5月31日)

东北财政部

一、南满地区之财政全部统一，一切经费、粮食、被服实行统筹统支，统一标准，制度，按季度统一编造预决算（被服之预算按半年一期编造），并根据统一编制及当地物价核定预算。全部人员总额暂按142,358人计算。被服人数以，139,000人计算。

二、经费之拨付。凡能拨付实物者，争取拨付实物。需现金支付者，统一由辽办以一部物资，利用贸易，在南满地区就地收回现金解决。仍有不足者，由财委会补助。

三、南满三省区之省营企业，其收益统一作为国家财政收入，定期交库后，转给各该省作为省之财政收入。

四、公粮全部作为国家收入，支出根据统一标准，经核批后拨付。

五、今年冬服根据核定之人数，依照统一标准由国家供给，经财委会拨付原料（支援材料及部分制造费计划另附表），由各省被服工厂自行制造。下半年各省党政及独立团之军鞋，由财委会经辽办代发一双，另由各省负责解决独立团一双单鞋，其布料、工资由财委会发给。

六、预备费根据经常费用总额，按20%计算，使用时由财委会负责核批。

七、上项办法自7月份开始实行，6月份以前之经费，统由辽办统一结清。抚恤费另由总抚委会统一解决。

税务工作的业务制度

(1948年6月25日)

东北税务总局

一、会计制度

第一、帐簿之组织

1. 日记帐，根据传票之科目、户名、摘要、收付方逐行记载。
2. 总帐（即总分类帐）其科目为出境税、入境税（即税关）、出口税、入口税（即出入口税）、产销税、营业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罚款（没收物变价在内）、预缴款、解库、解缴、退税等。
3. 分户帐，按报解单位作户头，分别记入以资按户统计。

第二、记帐程序

1. 各级税局于报解结帐时，应有指定金库或财委会指定之拨款收据及拨款文件，并附报解表。会计人员核对印鉴及收据与报解表上数目相符，即应办理会计手续。
2. 在报表与收据核对后，即依报表所列科目，依户名分别详细作成收入传票，以便依据传票分别记帐。
3. 每旬试算一次。试算后，作旬报表，附分户分类明细表。
4. 每月总结一次，于下月5号前结算清楚。并于结算后，作月终收入对照表。其附表与旬报表同。
5. 各省、（市）局应根据总局所规定，帐簿组织、科目分类及记帐程序均应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增减时，得先将变动原因、变动办法及增减科目，向总局呈请备案后，始得执行。

二、报解制度

第一、各级征收机关，应逐日或按期将税款解缴各地指定金库，并取得该金库的正式收据，以便报解时，向总局结帐。

第二、各省（市）局，于每月指定期向总局结帐一次，一般的不得延迟 5 日。但在结帐时，需有该省（市）局长及会计科长签名盖章之税收分户、分类统计报解表，并附指定之收据，以便核对。在核对无讹时，准予换取总局正式收据，始得作为正式解缴。

第三、各省（市）如因核算错误，必须退税及其他损失时，须得附该省局长正式批准文件，方准核销。其他特殊损失，必须有省主席、财政厅长、省税务局长之联衔证明文件，方准核销。

三、票照制度

第一、制票及收发票照手续

1. 制票纸由秘书室购买，二科以之批准制票预算及由科长、监制人签名盖章的正式收据，向秘书室领纸。

2. 制票人领纸后，即时记入帐簿中之领纸户头内，依预算裁开后，即转入裁制户。付印时即转入在印户。在印户应分二类户：

一、白票户（即已印好之票而未加印者），二、加印户“红票”。

3. 监印人每日应将裁开的纸数、印出数、在印数、红票数列表报该管科长，该管科长须逐日检查。

4. 该管科长按旬表报局长一次，局长也得按时检查。

5. 监制人制成红票后，即交管票员，取得正式手续后，并于簿记上付出。

6. 管票员在点收红票后，亦应记入收发票照簿记内收方。

7. 该管科应备制票收发票照两种簿记。

8. 各省（市）局领票照时，得列一分类表（附后）经局长批

准后，管票员可依批准各种数字，取得该省（市）局长及科长经手人签名盖章之正式领票证，即将号码查明发给，并依收据按户记入收发票照簿记付方。

9. 各省市领票照人应在管票员发给票照时，当面亲自点查，以免错误。在领票人点查后，由管票员及领票员会同包封，并于封口处加盖二人私章以昭慎重。

10. 各级税务局领票照之后，应指定专人管理记帐及收发手续按规定办理。

11. 制印税花手续与制票照手续同。

第二、核票及缴销

1. 各省（市）于下月（如1月的票照于2月）结帐时，应将上月所领票照之票根审核后，附审核票照错误登记表及各地各旬纳税标准价格表，并将全部票照作一缴销表缴回总局。一切表格均需局长与主管人签名盖章，并附审核意见。

2. 税讫证结报日期同上。应填写税讫证收支对照表，并附收回之票梢，其表上所列使用数需与票梢数相符。

3. 总局在各省（市）局缴回票根后，应即进行复核。

4. 审核手续如次：

甲、在各省（市）缴回票根后，首先由审票人查封检查页数、号码、金额与封面及缴销表所列是否相符，并给以临时或正式收据。

乙、审核时，应详细核算数量、单价是否与纳税标准价格符合；总价、税额与税率有无错误及剪口数字是否与税额数字符合，及有无其他错误。

丙、如发觉错误时，审核人应作成书面意见，连同原件，呈缴上级批示后，发还原局审查。

丁、经审核之存根，所有应征税额如与税收分户、分类统计报解表校对相符，并无其他问题时，审核人即在票照的封皮上加盖私章以明责任，并正式通知原局注销。

第三、各省（市）票照预算

1. 各省市局应根据以往使用票照多寡，每半年造一次票照预算呈报总局，以便准备。

2. 根据现有的交通条件，在预算内分期发给，暂定三个月发给一次。

3. 各省（市）局使用数量如超过预算时，应在一个月前，向总局编造追加预算。

4. 如有写错、剪错、号码不完整、不能使用的票照，即与存根粘在一起，加盖“作废”字样，月终报解总局注销（税讫证用）。

第四、票照使用方法

1. 票照种类

产销税票依据产销税税目纳税使用之。

出入口税票依据出入口税税目纳税使用之。

出境税票依据出境税目表纳税使用之。

入境税票依据入境税目表纳税使用之。

牲畜税票依据牲畜交易税纳税使用之。

屠宰税票依据屠宰税纳税使用之。

营业所得税累进税票甲、乙、丙三项，营业所得纳税使用之。

营业所得税定额税票摊贩或车船营业所得纳税使用之。

产销税分票凡已税之产销货物于分运时使用之。

罚款证指应税货物因违章经处罚款者使用之（迟纳费亦使用罚款证）。

没收证指违禁货物，查获后经没收者使用之。

免税证指经免税之应税货物使用之。

2. 票照使用方法

甲、填写票照时，税额必须浓墨大写或复写。认真填明，不得潦草、涂改、挖补、马虎（虎）从事，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等。

乙、因填写或计算而发生错误时，填写员应具情报告局、所

长批阅作废，并注明作废原因，加盖“作废”二字及局、所长私章，免生弊端。

丙、票照骑缝剪口数字剪裁时，必须与税额数字相吻合。

丁、填写票时，有关各种章印戳记，必须认真加盖。如某“省、县局”上面应由该管人加盖本省、县名字及填票员、核票员、局长私章以明责任。

戊、凡票照号码错印、张数缺余或损烂等致不能使用者，应即报告局长批示作废，并于缴票时，一并缴回总局以便核查。

己、填写票照完毕时，填票员应详加审查，无误后，方可剪发，否则缴税人可拒收税票。

庚、各局税票均按原本使用，不准拆散。到月终末日止，如未用完时，均按原本报解。但编造票照月报时，空白数须注明。

辛、每本使用完时，均须认真填写票照封面、贴于票存根上，以备查核。

第五、税讫证种类及贴用法

1. 烟类税讫证共分四等，均为红色。分别贴于已税之各种包装的旱烟封口上。

2. 卷烟类税讫证共分四等，均为兰色。分别贴于已税之各种卷烟盒封口上。

3. 化妆品类税讫证共分四等，均为黑色。分别贴于已税之各种成瓶或包装之化妆品上。

4. 酒类税讫证共分三等，均为水浅兰色。

分别贴于已税之各种瓶装酒之瓶盖上。

5. 清凉饮食类税讫证不分等，均为紫色。贴于瓶装之清凉饮物之瓶盖上。

6. 香皂税讫证不分等，均为黑色。贴于每块香皂之包装纸缝上。

7. 火柴税讫证不分等，均为茶色。贴于每 10 小盒之小包摺缝上。

8. 凡应粘贴税讫证之货物均凭税票所载之数量换发税讫证，并将税票收回，作为税讫证报销之证据。

四、税收旬报及表报制度

第一、为及时了解各地税收情况，各级税局必须按旬报告税款总数及按月填造各种规定统计表。

第二、旬报方法：各级税局必须以电话或电报按规定日期向省局及总局报告税款总数一次（关税出入口税在内）。

其日期规定如下：

1. 省局每 10 日向总局报告一次（即每月 2 日，12 日，22 日）。

2. 县局每 5 日向省局报告一次（即每月 1 日，6 日，11 日，16 日，21 日，26 日）。

3. 哈尔滨市局向总局除按旬报告外，每日报告一次。

第三、下列各表各级税局均须按月依照规定项目认真填写，月终随报解报告总局。县局每月造二份（一份存本局，一份交省局）省局每月造二份（一份留省局，一份交总局）

1. 月份税收分户、分类统计报解表（每月缴总局二份）。

2. 出入境税收分类月报统计表（每月缴总局二份）。

3. 税讫证收支报告表。

4. 月份票照收支报告表。

5. 罚款案件统计表。

6. 没收品案件月报表。

7. 出入境货物分类统计表。

8. 物价调查统计表。

9. 产销税纳税细目统计表。

10. 敌区物价统计表。

第四、如总局所需各项表报及各级税局不属上列之各项表报，各级税局均须按时填送之。

第五，总局依照各级税局之旬报及日报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税收总统计一次报告财委会。

第六、物价调查办法：

1. 为及时了解各地市场变动情况，特规定下列物价调查办法。

2. 暂指定下列各地为我区中心调查市场：哈尔滨、白城子、郑家屯、齐齐哈尔、扶余、北安、绥化、拜泉、佳木斯、鹤岗、牡丹江、鸡西、图们、吉北、吉林，四平等及各省之有关重要城市。

3. 各级税局均按上列指定地点认真填报物价调查表，并按旬寄送总局（内地物价调查表及敌区物价调查表另附）。

4. 哈尔滨市除按期填造每旬物价报表外，并每日造日报表报告总局。

5. 各指定地点市场物价如有特殊变动时，各级税局应随时电告总局。

6. 总局除日常研究外，并按旬、按月填写各项物价统计表，编制材料供各局参考。

东北解放区财政工作报告

(1947 年 1 月 -- 1948 年 11 月) (1948 年 7 月 30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部

第一，情况

甲、财政收支简报

两年来财政收支概况

(一) 1947 年(1 月至 11 月)岁入总额为 179,357,101,579 元，

其中属于财政收入性质者 125,563,244,341 元 (70.01%)，由银行发行者为 53,793,857,238 元 (29.99%)。前者包括公粮 23,292,819,265 元，贸易收入 92,260,660,912 元，税收 2,776,998,273 元，各省解款 4,754,372,526 元，其余为杂收等。

岁出总额为 168,351,481,942 元，其中主要支出为经常支出 11,542,433,483 元，临时支出 12,445,012,415 元，经建投资 30,653,699,750 元，补助各省 8,147,026,136 元，服装装备支出 102,208,024,067 元等，年终结余 11,005,619,637 元。(详见附表一) ①

(二) 1948年财政岁入计划为 3,864,292,789,763 元其中属于财政收入性质者 3,720,123,086,614 元，占 96.27% 其余为由银行拨款、大连往来及暂存等项。(详见附表二)

1948 年财政岁出计划亦为 3,864,292,789.703 元，其中属于财政支出性质者为 2,339,837,506,903 元，占 60.55%，其余为国营企业占 13.07%，财政积累占 24.77% 财政结余占 1.39%，暂欠为 0.22%，(详见表三)

乙、财政统一情况

1947 年 1 月财经会议决定了在东北实行以省为单位的财政统一及地方财政自给。东满、南满实行必要的补助与调剂，同时统一对外贸易，一切出口贸易由贸易总公司管理。逐渐统一发行，停止地方发行。由财办处以补助办法收回合江、牡丹江、嫩江等省地方币。部分的统一公粮，北满地区由财办处统一征收支配。并在统一标准的原则下实行粮食与被服的统筹统支。但这一时期基本上仍是分散经营的局面。

8 月会议以后，实行进一步统一。一方面划分了国家与地方的收入与支出范围，确定北满七省以省为单位与财委会建立财政关系，实行统一标准、统一预算，南满三省仍由辽办直接领导，

① 附表略，下同。

一方面各省则分别整理，逐步统一省财政，作为整个财政统一的准备工作。

其后一年来，除南满三省已于今年6月全部统一于财委会，就北满7省（现6省）情况看，从国家到地方对进行全部统一的条件还未十分成熟，主要原因为：（一）由县统到省的统一工作还没有完全做好；（二）各省编制尚未确定，对实际人数的增减，无法及时了解和掌握；（三）各省预决算制度尚未真正建立。至7月份止，除个别省送来一、二季度的部分预决算，大部省区第一、二、三季度的财、粮、被服预算尚未送来，决算则更少报销。上半年各省及直属队经常、临时费支出190余亿元，已报销者仅9亿，不到5%，现在从各方面设法使各省迅速完成财政统一的条件，决于明春以前实行全面财政统一。

丙、粮食工作尚未健全，浪费现象严重。由于预决算制度没有建立，粮食支付均是预借，人马数不能切实掌握，浮支、重领无法鉴别，加上粮票制度不能贯彻，白条子现象仍很严重。如辽宁去年征粮购粮25万吨中，收回白条子的为数达7万吨；此外，保管运输工作亦不健全，特别是缺乏麻袋，耗损很大。据总后勤部反映，由兵站转送前方粮食损耗达5%到10%。

丁、实物供给没有作好

为保证供给标准，减少现金支出，对油、粮、煤、肉、蔬菜计划争取尽最大可能供给实物。一年来，由于部队集中，转移变动很快，供应线又长，运输不及时；同时，对大量的实物制造与组织运输还缺乏经验，造成供给不及时，损失浪费又大（豆油损耗10%，粮食损耗15%），反而降低了前方生活水平，补救办法只好增加菜金，因而又影响了物价。

第二，今后的中心工作

由于两年来的对外贸易与生产建设，在财政上打下了相当基础，今后的财政工作，应坚决贯彻财政与生产相结合，以发展生产来增加财源，全力支援战争、支援关内的方针，并以下列作好

三事为解决明年财政的基本环节：

(一)粮食：此为国家主要财源，除人吃马喂外，是支持出口的主要物资。去年曾依靠粮食解决了财政大部问题，今年计划出口××××吨，如此，将使明年财政基本上得到解决。

(二)食盐：今年实收35万吨，明年计划收50万吨，不计成本，除损耗外，每吨收1,000元未卖税当可收10,000亿元。

(三)纺织：计划依靠对外贸易换入2万吨纱，发展大连及南、北满纺织工业，除自用外，可织200万匹布出售，可收12,000亿元。

这一计划的完成，需要：1. 对外贸易计划的顺利实现。2. 对大连交通保持畅通两个条件来保证。围绕着这一中心工作来配备干部，布置工作。

此外，根据去年的摸索，应更实际制定明年的预算，使财政更有计划性；研究各种制度加强实物供给与生产相结合；组织供给商店，建立合作社，以保证战争需要。同时确定编制，消灭浮支冒领及实物供给中的各种浪费现象。

关于公营企业工薪标准修正的指示

(1948年9月7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各委会、各部局暨各省市县政府：

3月10日本会所公布之《关于公营企业机关学校战时工薪标准指示》，根据半年来施行经验，特作以下修正：

战时公营企业工薪标准

一、为保证公营企业职工战时必需生活，鼓励技术进步，提

高生产效率，增强支前力量，特制订本标准。

二、凡在远离战争地区的公营企业已正式开工复业者，其职工之工薪待遇均一律执行本标准。

凡战区及接近战区或受战争影响之地区，其职工之工薪，得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并参照本标准，由省政府提出临时过渡办法，呈报东北行政委员会核准施行。

三、公营企业职工之工薪，规定以下列五种实物为计算标准：

粮——以普通高粱米、苞米馇子和小米之平均混合粮为标准。在缺乏高粱米、小米只有苞米馇子之地区，便以苞米馇子为标准。

布——以普通洋经洋纬白市布为标准，并规定用方尺计算。

油——以普通大豆油为标准。

盐——以普通海盐为标准。

煤——以普通户用煤为标准。

四、计算工薪单位规定用“分”并规定每分值如下：

混合粮——1.63 斤

白市布——0.20 方尺

豆油——0.035 斤

海盐——0.045 斤

煤——5.5 斤

五、支付方式：作为计算工薪标准的五种实物——（即第三条规定的粮、布、油、盐、煤），均照工业部之工薪审核委员会每月公布之物价或每分之值全部折合货币支付，不直接支付任何实物为原则。为使职工工资不受物价影响，规定：

甲、各企业须设立供给商店，保证作为计算工薪之五种实物以等于工薪审核委员会每月公布之物价，按各职工及其家属的必需，实行定量计口配给，详细办法另定之。

各企业供给商店已实行实物定量计口配给各职工及其家属者，其定量计口配给部分的实物价格，即在支付工薪货币时扣除

之，或以支领实物证件代替之。

各职工已在所属企业供给商店领购配给者，不得再要求领购一般市民之配给。

乙、各企业得按职工每人应得之工薪，于每月十五以前预付一部分，或允许职工向供给商店预领实物一部分，均到月终结帐。

六、最低最高工薪标准：

甲、各企业各种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分工和其作用均不相同，因此各种职工的每月最低最高工薪之值亦不应相同。

乙、最低工薪：各企业任何普通职工，每月最低工薪之值不得少于 60 分。学徒以及相等于学徒者，每月最低工薪之值不得少于 35 分。

技术人员每月最低工薪之值不得少于 75 分，见习员初期每月最低工薪之值不得少于 50 分。

业务管理人员（即各企业各级负责人），每月最低工薪之值不得少于 100 分。

丙、最高工薪：业务管理人员、重要大企业的最首要负责人（即大企业之局长、厂长、经理等），每月最高工薪之值可达 300 分。专门技术人员具有最高能力者，每月最高工薪之值可达 300 分。聘请时有议定书者，得照议定书待遇执行。技术人员调任为职员或业务管理者，不得减低其工薪，亦不得兼薪。

各企业中的职员，每月最高工薪之值可达 180 分。

产业技术人员有最好技术者，每月最高工薪之值可达 180 分。

简单熟练工人具有最高熟练程度者，每月最高工薪之值可达 145 分。

单纯体力重劳动，具有最大劳动能力者，每月最高工薪之值可达 120 分。

单纯体力轻劳动，具有最好工作效力者，每月最高工薪之值可达 100 分。

杂役工人具有最优良工作者，每月最高工薪之值可达 80 分。各企业之技术职工中，确具有特出之能力者，得超过最高工薪之规定，按其特出程度，累进增加其工薪。但须经各产业部门最高主管机关之审查核准。

七、划分工薪等级与评定审核工薪：

甲、各产业部门最高主管机关均应组织工薪审核委员会，按照所属各企业内部之分工，以交叉法分别规定各种职工的每月最低最高工薪标准，并以累进法分别规定每种职工等级和定出各等级适当之标准。交叉累进程度如何及等级多少，应依照各种职工具体情况而定，以适合实际为准则。上述各项规定后，须报工业部之工薪审核委员会审核批准，然后方得通知所属各企业执行。报告工薪审核委员会的时候，须附新旧工薪标准之等级及每等级之分数、人数和总平均分数的对照表，以备审核。

乙、各企业单位须由行政与工会等组织工薪评判委员会，依照本条（甲）项之规定，根据本厂职工具体情况，分别定出该厂各职工个人应得之等级草案公布，然后领导各该种职工进行民主评议。收集意见后，再精细审查各个职工应得之值加以修正，呈报上级工薪审核委员会审查批准后，由厂长颁布实行。

丙、各省政府须组织该省市工薪审核委员会，其任务根据本工薪标准规定并审核该省市各公营企业之职工工薪标准，且与国营企业密切联系，使省市区公营企业所定各种职工之工薪与国营企业取得协调。

丁、各级工薪审核委员会均须有同级职工会代表参加。各单位之工薪评判委员会除吸收同级职工会之主任与生产部长参加外，另应由职工选举几人参加。

八、按件工薪在解放区是进步的工薪制度，多生产多得工薪。各公营企业得积极研究试行，在试行过程中须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须准确规定每件成品的工资标准，凡过高过低者宜随

时改进。

(二) 须规定每种成品之质量标准，定出精确检查办法，切实负责检查。

(三) 须根据精密计算，规定每件成品的原料及工具消耗，做到节省，防止浪费。

九、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颁发工薪标准等文件，凡与本标准相抵触者著即作废。

十、本标准修改及解释之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望各公营企业即遵照此修正标准执行，但暂不登报公布。在执行过程中，注意收集经验，报告本会，以便更加修改，制成条例后正式公布。

东北解放区财政综合报告

(1948年10月12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财政收支情形报告如下：

(一) 东北产粮，特别是大豆。有铁路网、有很多工矿业，在财政上确实有很好的条件。但在1946年我们初入北满时，粮食没有出路，只能吃，不能作为其他财政收入。铁路与工矿都支离破碎，不特不能作为收益，反要大量投资，成为当时财政上的一大负担。当时可用作财政收入者，只有残存的敌伪物资（经过红军与蒋匪接收之后）、粮食加工业和税收。由于东北政权是在分割的状态下分散建立，然后逐步走到统一的，因此，当时的财权主要是在县与区手中，省次之。东北局除了哈尔滨市外，没有财政收入的地区。当时东北银行的票子，亦仅适用于哈市、松江、

龙江、合江、牡丹江、吉林。当时直接供给人数为8万人，其财源则只靠哈市残存的敌伪物资及发行票子，实在困难万分。当年得到晋察冀与山东帮助15万匹土布，才能免强过冬。直至打通对外贸易后，47年财政才有转机。再后，生产建设逐渐恢复与发展，公粮、发行、税收逐渐统一，财政才逐渐走上轨道。

(二) 1947年收支数字：岁入总额为179,357,101,579元，约合粮食170万吨，照百分比计算：公粮出口所得13点，对外贸易51.4，税收1.5，杂收1.4，各省解款2.7，银行发行30点，岁出总额为168,351,481,942元，照百分比计算（结存亦算在百分数内）经临费14.9（军需、军工器材部分，借敌伪资材及机关，部队部分生产自给，社会事业费用得很少，故支出数小），经建17.1，补助各省4.5，特费0.4，被服57，结余6.1。以上收支俱未包括人吃马喂，因公粮大部分还没有统一，不易统计。

(三) 1948年收支概况：根据上半年实际收支与下半年收支预算，其收支数字折合粮食计算如下：岁入总额3,617,563吨，照百分比计算：上年度结存2.73，本年度公粮37.04，公粮出口利润15.2，公粮向大连交换物资利润3.01，关税（对苏、对朝贸易税）6.89，内地税3.07，盐税3.32，食盐变价3.87，纺织利润17.26（实际利润没有这样大，因为对外贸易换入棉花价钱仅合市价1/5，加上税收和对外贸易应得利润也仅合市价一半），行政3.97，银行发行（指企业用的转帐款）1.32，往来项2.29，岁出总额为3,130,297吨，照百分比计算（结余亦算在百分数内）：粮秣支出（人吃马喂、抚恤、救济等）23.5，经临费9.4，被服费16.28，粮秣经费2.53，军工材料6.26，军需器材8.66，保健及抚恤金0.86（抚恤粮在外），补助各省0.33，解交中央3.9（弹药在外，如合算约为7左右），总预备费1.38，经建投资10.26，暂欠0.39，结余16.24。从上述数字来看，临时费及军工军需被服开支很小，其原因为：(甲) 对外贸易换入物资价廉，例如4.5吨大豆换一吨TNT，4,285斤大豆换一吨汽油。(乙) 工厂设备完整，制造费低廉。(丙) 火车、汽

车运费低廉。(丁) 弹药主要用旧存品，花钱制造的不多。(戊) 民兵少(主力部队与民兵之比约为 10 比 1)，故此项临时费不大。

(四) 两年来财政的收入首先靠公粮及对外贸易，其次为银行发行及生产建设，再其次为税收及其他。今年公粮占收入的第一位，但仅占总收入 37% 强。由于去年歉收，北满人民的公粮负担率平均达到了 24%。然而北满地多(农民平均约 7 亩)，对副业生产不征公粮，且战勤负担轻，今年常有的民兵只有 7 万左右，民兵的人吃马喂都由公家开支，故公粮虽然多征了，人民还能勉强背得起。秋收后征粮率，拟定北满一般的征收 20%，南满及白城子一带十县征 15%，灾区则按情减免。

(五) 目前最严重的问题，为支付问题。去年财政有赤字，要靠发行来弥补；今年全年财政有盈余，但上半年有很大的赤字。下半年虽没有赤字，亦不能不向透支(以物资抵付)。其原因：(1) 对外贸易的收入是从发票子买粮出口换回物资，并要以部分物资卖成现款开支的。象布匹一项，则要换入棉花织成布才能出卖的，这个周转过程很长。(2) 今年 3 月才签贸易合同，收入物资更迟，棉花 5 月才来。(3) 下半年虽然来了物资，但不能及时变为现款，仍不能不向银行透支。但从另一面看，财政真正依靠发行的数字亦不大。例如 47 年向银行透支 540 亿，但同年从财政上投资经建则为 300 亿。48 年到 9 月底止，向银行透支 5,200 亿，同期由财政上投资经建为 5,050 亿，彼此相抵，财政上真正透支数目已是很小。关于支付问题的根本问题，是脱离生产人员过多。东北解放区人口 3,100 万人(热河除外)，脱离生产人员达 140.2 万人，占 4.52% (从 46 年底到 47 年底 12 个月当中，直接供给人员增加了 12 倍)。经过两年来的对外贸易与生产建设，到本年下半年财政上虽然真正有了盈余，但除了上述困难外，还有现款问题不能解决。依目前物价计算，财政开支每月约需现款 3 亿元(含 15 万吨粮)，采取了实物供给，用物资在内地交换军需器材及抛售物资，并用物资抵付经费。公营企业工人工资付以七成实物等等办法外，

还缺 1,500 万元。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是，脱离生产人数过多，开支过大，所需现款过多。即使有了物资，由于供求关系及人民购买力有限，也不能如愿抛售以收回现款来应付开支。对这个问题我们仍在研究解决办法中，然而还未找到好办法。

(六) 关于生产自给问题，主要是恢复了纺织业，解决了多年来的缺布问题。使布与粮的比价，从一匹洋线布换 1.2 吨高粱(带壳粮，下同)，逐渐变为两匹半布换一吨粮。拟于最近的将来改变到三匹布换一吨高粱。去年对外贸易要换入布，今年则换入棉花，对国计民生都有很大好处。此外，解决了煤、盐、纸张、火柴这四样，去年不要从外换入，今年煤、盐倒转输出了。在北满盐与粮比价，从 46 年 1 比 10 变为现在 1 比 3；在南满现在则为 1 比 1 到 1.5。现在还有许多供给用品不能自给，特别是金属类，还在向这方面逐步努力中。机关部队除办农场及种菜外，其他生产俱已取消。今年 1 月曾做了一次大的精简节约，再后，又进行了节省粮食工作，虽然除掉不少的浪费，减了不少勤杂人员，但还做得不够。现在再减勤杂人员，并重新研究供给标准与开支制度，多方研究节约办法。

(七) 地方财政问题：是财政工作最薄弱一环，早已计划统一，由于情况没有摸透和准备不够，至今还没有实行。地方财政问题在(1)、编制不统一，有些地方还不遵守上面规定的编制。(2)、不遵守开支制度与标准。(3)村财政自向人民筹来毛病多，我们正在研究与整理中。首先从安东、辽宁试办统一，但仍未搞好。

(八) 城市负担问题，除征收营业税与一般税收外(税则、税率与采此决定的差不多)，46 年在哈市募了 2,000 万元建设公债。去年 7 月在哈市动员了劳军鞋 233,240 双，在其他城市动员了 63,000 双。现拟在东北解放区大小城镇动员慰劳百万双军鞋代金(约合 10 万吨粮)。采用这个办法，主要是要回笼票子，同时各方面意见都说城市负担太轻。关于城市负担如何才是适当，仍在研究中。

关于 1948 年度公粮征收问题

(1948 年 10 月 15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一、东北已进入彻底解放前夜，为最后全部肃清蒋匪，解放东北，支援全国，动员农民踊跃缴纳公粮，保障战争供给，为全东北人民的无尚光荣任务。因此，本会根据目前战争的需要与照顾人民负担的原则，分配给各省的公粮、公草的任务，必须全力完成并求超过。(各省任务分配如附表) (缺附表)

二、公粮征收率，北满定为 20%，南满及洮南 10 县定为 15%。在各省得根据土地等级，并照顾战区和后方、灾区和丰收区、产粮区和非产粮区、远区和近区条件，则定不同征收率，不得平均摊派或累进征收。

三、为奖励种植，今年新开荒地（不论生荒、熟荒）一律免征。但去年度由于二流子或地富逃走而撂荒之中上等土地，不得视为荒地课免。

四、秋征粮种，以稻子、大豆、高粱、谷子、苞米为限，并以高粱为标准进行折合。即高粱 1 斤，折抵稻子 7 两、大豆 8 两（或 1 斤），谷子 1 斤，苞米 1 斤 3 两（南满 1 斤）。其他杂粮和菜地得视具体情况，按大田征收折交上述粮种。各地计征时，须扣除夏征麦地、夏征所收小麦不能折抵秋征任务。但群众愿以小麦抵交秋征公粮时，得按 5 两小麦，折交高粱 1 斤。公粮、公草，一律不收代金，各省内地不易运出之公草，得在完成规定任务外，每 10 斤谷草，折交高粱（或大豆） 1 斤。

五、各地在布置及进行秋征时，首先应动员群众选择最好粮

食及一部晚粮留作种子，同时切实保证公粮质量。所交公粮，必须干燥和清洁，不得以潮粮、霉粮、脏粮顶替。违者必须拒绝接收。各级政府对于公粮质量必须负绝对责任。

六、秋征公粮一律限次年元月底前，全部义务运送交通线粮食局指定之仓库，交库入仓，听由东北粮食总局调拨、分配和处理。

七、为照顾军食供给及长期保管，公粮接收须根据粮食种类，按分拨计划（如附表）（缺附表）由粮食局统一分配，并划分地区，与贸易局分工接收，但各省政府粮食局须派代表参加检查过秤和结算。

八、本命令适用东北新老解放区。至于热河及部分战区前线地区，各省政府得根据具体情况拟定，呈报本会核准施行之。

关于1949年度东北教育经费的决定

（1948年12月18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根据第三次教育会议的方针和《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并依照本年度国家与地方财政负担力量和保证教育工作必要的开支，经过各省市前来编造预算同志的共同讨论，特对1949年度东北教育经费开支作如下决定：

一、教育经费决定由国家财政，省县财政和地方粮分别负担：

1. 由国家财政负担者，为公立大学、专门学校、省、县、市立中学、师范学校、各种干部学校，特别市及省属市市内小学及上述市内之社会教育经费（如民教馆、图书馆、体育场、博物馆

等等)。

2. 由省县财政负担者，为县、区及城镇小学及其社会教育费，工矿区小学，如各该企业部门困难，可由省教育费补助或全归省办。

3. 由地方粮负担者，为农村小学(包括省属市、特别市所属之农村小学及农村社教)之公助部分，个别地方粮确实不足者，应由省县财政补足。

二、按本年度工作需要与可能条件，对学校编制与开支标准作如下初步的规定，作为本年度预算标准。

1. 中学教员一般规定每班2人，师范每二班5人(校长、教务主任，事务主任包括在内)。十班以上者，平均不超过7名，十班以下者，平均不超过7名。工友平均每校不超过5人。伙夫每40住宿生1名，但住宿学生愈多，可酌量减少。锅炉夫一个锅炉2名，两锅炉3名，三锅炉5名，依次酌减。

2. 小学教员每班一般规定1.25人(即四班有5个教员)。小学事务员一般以教员兼任为原则，大城市规模大的小学可酌设一、二人，最高不超过3人。工友在二十班以上的学校，可用2至3人，二十班以下的学校，可按实际需要酌设1人至2人。锅炉夫按实际需要以中学最低标准预算。

上述编制，乃是一般原则上的规定，编造预算，必须实事求是。如教员本年度不可能增添到规定数额，即按实际情况造预算，以求切合实际，而防预算庞大。

3. 省、市民教馆、图书馆职员一般规定大馆6人，小馆3人，工友1人(个别规模特别大者，可酌增人员)。社教队一般每省一队，暂定50人(个别特殊者，可成立二队或暂设100人)。

4. 中学生每班以40至50人计算，小学每班一般不低于35人，不高于60人。

5. 公费生：普通中学公费生主要为军、干、烈属及贫苦子弟(供给干部子弟亦可酌情由各干部工作机关供给)，其名额在老区

平均不得高于 10%，新区或特别市不得高于 20%。每名每月 40 分计算，但对公费生之免费额，可按每个学生贫苦程度与学业成绩等具体情形予以区别。各省市可统一掌握，最高每人可达 40 分。

师范生和农干班（工农班）一律公费，每名每月 40 分，一般供给伙食、住宿、书籍、文具，但贫苦优秀学生可酌情补助服装。农干班应吸收可资造就的优秀青年农民与工人，不得滥竽充数。

各省市可按上列原则与具体情形订定公费生暂行条例。

6. 中学教职员包括校长、教导主任、事务主任，工薪一般规定平均分数不超过 135 分，大都市一般不超过 140 分计算。小学教职员平均分数不超过 110 分，大都市平均不超过 140 分计算。小学教职员平均分数不超过 110 分，大都市平均不超过 115 分。中小学、社教一切工友平均不超过 80 分。社教人员一般与小学教员相同（特别市内大图书馆可酌情提高）。省社教队员一般以平均 80 分计算、如系学员以 40 分计算。

上述人员各种平均分数之规定，只作编造预算时掌握之参考。各职实际评分支薪时，应按各地现行之工薪标准执行之，但一般不应超过此平均分数。

7. 中小学及社教开支预算标准规定如下，并一律按工业部十月份所规定各省市各项价格折成高粱粮及分数为标准计算单位计算之。

（A）中等学校开支预算标准：

（一）经常费：

（1）办公费每人、每月 5 斤（包括讲义费）。

（2）书报费每人、每月 10 斤（包括报纸杂志及学校图书馆之书籍等用费）。

（3）体育费每校、每年 2 千斤。

（4）实验费每校，每年 2 千斤。

(5) 卫生医药费，每人每月 3 斤。(有水道加 1 斤清扫费)。

(6) 文宣费每人每月 1 斤。(师生文化娱乐及宣传时购买纸张等费用)。

(7) 取暖费，大都市每校按锅炉计算，一个锅炉每日一吨半煤。其他各省每校每日 3 吨煤，烧煤炉的平均每班四个(办公室、教员室、宿舍，不再另算)，每日每人 4 斤煤。火墙一个每日 60 斤煤。

(8) 邮电费(包括电灯、电话、电报、邮费) 每月每校 2 千斤。

(9) 旅行运输费，每校每月 1 千 5 百斤(包括有马车学校的车马用费)。

(10) 杂支每人每月 2 斤(买笤帚、水桶、水壶、锁头、灯泡等等及其他零星物品之费用)。

(二) 临时费：

(1) 修建费，按平均每校一般不得超过 10 万斤之预算标准计算之。

(2) 校具费，此费按各校实际需要以最低限度添置。

(3) 教具仪器费，每校每年平均 1 万 5 千斤。

(4) 取暖设备费，以各校实际需要最低限度作预算。

(B) 小学预算开支标准：

(一) 经常费平均每年每班 1 千 5 百斤(办公、体育、书报、等等均包括在内)。

(二) 取暖费每班平均一个半炉子(即两班三个炉子、教职员室不再另算)，每年每班 1 千斤粮(修理设备费在内)。特别市可根据其具体情况作预算。

(三) 临时费平均每校每年 5 百斤计算。

(C) 社教开支预算标准。

(一) 民教馆：

(1) 经常费，每年每馆 1 万斤、大城市 2 万斤。

(2) 临时费，新开办者5万斤，其他每年2万斤。

(3) 取暖费，以小学五个班为标准计算之。

(二) 图书馆，一般以民教馆总经费预算。

(三) 社教队，各省按实际情况及需要作预算。

(D) 其他开支预算标准：

(1) 刊物费，每省每年9万斤粮。

(2) 集训费，教员全人数每人每年20分（此数由教厅统一掌握，一般规定受训人员自带粮、菜金）。

(3) 特别费，每省每年20万斤（招待师生奖励等等）。

三、根据上述预算编制与开支预算标准及本年度各省市中学、省属市市内之小学、与社教所造预算之需要，特批准各省市1949年度由国家财政负担之教育经费预算额（干部学校及大学在外）列表于下：

四、1949年度教费支援掌握规定于下页。

1. 国家财政负担部分，由本年十二月份起开始支援。此项经费之预算与开支，由各省市教育厅（局）审查批准，财政厅（局）掌管核发。

2. 省县财政负担部分，由教厅按预算编制与开支标准及本省实际情况，编造1949年度教费预算，（其必须县财政负担者，亦须省统一筹划指定的款，由省府委员会通过。

3. 地方粮负担部分，由各县按农村小学与社教除民办经费（如学田、学校基金等）外，尚需补助多少，编造1949年预算，呈报省、市政府，由教、财两厅（局）会同编造全省（市）共应补助总预算，并与在地方粮开支的地方费总数商定各占比例与数额，交省市政府委员会通过。

上述全省（市）预算，均须呈报教、财两部备查。

4. 所有教费均不得移作他用，并须善自掌管，使其不受物价影响以保证教费开支。其省县教费与地方教育粮审核支付办法，由财、教两厅（局）按省、（市）县具体情况商定之。

一九四九年东北各省市教育经费预算表

项 目 省 别	预算数 预算数 (吨)	折合分数 折合分数 (吨)	预备费(统)数 预备费(统)数 (吨)	合计(吨) 合计(吨)	备 考
松江省	7,894,408	3,157,763	394.72	8,289,128	
吉林省	11,438,469	4,236,472	1,143.84	12,582,309	
合江省	5,233,5575	2,131,796	261.67	5,495,225	
辽北省	13,236,0765	4,813,118.73	1,985.41	15,221,4865	
吉林省	17,634,734	7,268,649	1,763.47	19,398,204	
安东省	11,240,5465	7,493,698	1,124.05	12,364,5965	
黑龙江省	4,724,92	1,685,890	472.49	5,197.41	
哈尔滨市	20,495,96	8,561,026	1,024.75	21,519,846	
辽宁省	28,610,56	19,073,706.7	2,861.05	31,471.61	
长春市	18,455,7105	7,626,334	1,845.57	20,301,2805	
沈阳市					暂 缺
总计	138,964,076		12,877.32	151,641,098	

5. 教费中工薪部分，须由财政部门委托或办理供给商店或合作社等办法掌管，以保证教职员能获得实际工薪，安定他们生活。此项任务之执行，须征询教育部门之意见，并取得他们的协助和合作。

6. 对民办或私立中、小学校及社教机关，凡经费来源确有保证而合理者，一般不必改为公办，但须予以适当奖励。其经费无法保证必要开支而来源又不合理者，其属中学或省属市内小学者，由国家教费予以适当补助；属县、区、城镇者，由省、县教费补助；属农村者，一般由地方教育粮补助。对民族学校及教育机关，亦须同样办理。

7. 不论教费一年、一季或一月支援，均须按月、按级向财、教主管部门呈报决算。

8. 各省市须照上述预算编制与开支预算标准，按各地实际情况，具体订定本年度各级学校与社教机关编制与开支实施标准，并呈报教、财两部备查。

9. 为保证可能发生的必需开支，预算中可按各省市不同情况，加造5%到15%的预备费。此项预备费，如需动用时，必须经过主管教、财两部门批准。

10. 学校修建，中学暂时以本年度内如不修理即影响工作者为限，并在不妨害学习计划下，酌情动员学生参加协助。小学可酌情号召学生家长及群众自愿出力、出钱，协助兴学（不得强迫与摊派），但政府必须酌予补助或奖励。

财政工作条例（草案）

（1948年）

东北财政委员会

壹 总 则

一、为保证国家财政收支计划实现，确实掌握供给标准，厉行节约，保障供给，特制定本条例。

二、财政支出对于供给问题的基本原则为：（一）一切按实物计算或实行实物供给，以保证在战时物价指数逐渐上升的环境下获得一定之供给；（二）照顾需要，依照轻重缓急，保证前线与后方即时与必需的供给；（三）确定编制，精密计算，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

贰 财务行政关系

三、确定东北民主联军（直属机关、学校、部队及纵队、独立师）东北行政委员会、东北局、松江省、合江省、牡丹江省、吉林省、辽吉省、嫩江省、黑龙江省及哈尔滨市等系统直接与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简称财委会）建立财政关系，财委会对上列各财政系统之一切有关财务行政业务，统由财委会办公处执行之。

四、财委会与上列各财政系统之关系如下：

（一）东北民主联军之一切经费，统由财委会负责。其直属机关、部队、学校之经费、被服、粮食等与各纵队、独立师之被服、经费，均由总后勤部负责，统一向办公处支领。纵队、独立师之粮食则直接向办公处编造预算。

（二）东北财委会、东北局、哈尔滨市三系统所属各单位之

经费、被服、粮食等，统由财委会负担，由各该系统指定专门机关负责，统一向财委会办公处支领。

(三) 松江、合江、牡丹江、吉林、辽北、嫩江、黑龙江、哈尔滨市等省市之税收及其他指定之各项收支，由确定之日起，全部解交国家。其财政不足部分，由财委会决定补助之。

叁 编制与人数

五、财委会对各财政系统之供给，概以确定之编制为根据。野战兵团之人员、马匹数，概以财经委员会及民主联军总司令部参谋长每次审核之人数为根据。如遇编制变动，人员增减时，概须得财经委员会及参谋长之重行审核批准。

六、各财政系统于会计年度开始或于编制确定之后，须将所属各单位之编制表送交财委会，其编制外脱离生产之家属须另附详细名册，分别注明姓名、简历。

肆 国家财政与地方（省）财政的划分

伍 预算与决算

七、财政会计年度自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翌年 11 月 30 日止。

八、各财政系统之财政预、决算编造办法：

(一) 民主联军总部、政委会、东北局等系统之预算按季编造，并于季度终了编造决算。(二) 各省（市）之财政收支，须于会计年度开始编造预算，每季编造预、决算，年终编造收支总结。

(三) 各项预算须于季度第一月之五日前，编造完竣，送交财委会；决算须于第二季度第一月底前送交财委会。

(四) 关于军工、医药、宣传、教育、通讯器材、抚恤、保健、新兵等属于军事系统者，统由总后勤部编造预算，经财经委员会审核后，由财委会分季支付。

九、民主联军总后勤部委托各省代管之各项（新兵、伤兵、抚恤、俘虏、民工、战勤）开支，仍由总后勤部统一预算，不列入省市之预算内。

十、各项预、决算送财委会审核时，须同时递交两份。临时、特支费之决算须附原始单据。人员、马匹须附统计表。

十一、野战兵团之临时费，按经常费之20%预算之。

十二、临时费之决算，于第二季度之第一月底编造完竣，至迟不得超过第二季度末月月底。

东北解放区行商登记及纳税暂行办法

(1949年2月1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一、为限制非必要之行商，并求坐商与行商负担公平合理，特定本办法。

二、凡无固定营业地址场所，字号之流动性营业均为行商。经营行商业者，均须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三、对行商管理的原则：

甲、凡有一定方向与一定行业之行商，税率较低（依税率表第一类）。①

乙、凡无固定方向及行业之行商，税率较高（依税率表第二类）。

丙、对于投机倒把、扰乱市场之行商，严厉取缔之。

四、凡经营行商业者，应开具行商登记许可书，报请县以上政府批准后，到税务机关办理行商手续。

五、凡未经政府核准之行商，不得经营行商业。

① 表略，下同。

六、行商推销或购买货物时，均须携带行商证明书及行商营业报告表，以备查验。

七、行商运销货物，每往返一次，须将运销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等项，具实填写于行商营业报告表，报告当管税务机关备查。

八、行商购进或出售货物时，其货物品名、价格等，除填写行商营业报告表外，并须将交易价额总数自行报填于行商证明书所附之帐册上。

九、行商营业税一个月征收一次。纳税人须于期满时结清帐目，自行向该管税务机关遵章报税。如遇有特殊情况时，税务机关得提前征收之。

十、凡经登记并持有行商证之行商，运销货物时，各级税务机关不得予征行商营业税。

十一、行商营业税均按营业额差额累进税率征收之。（税率表附后）

十二、凡行商停业时，均须将行商证明书及行商营业报告表向原发税务机关缴销。

十三、行商证明书及报告表不得遗失。如有遗失者，除由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外，并停止其相当时期之行商营业。

十四、坐商运销货物时，须至当管税务机关申请领取坐商证明书，凭证运货。各地税务机关，不征其行商营业税。

十五、凡机关、部队运输货物时，须由其本机关开具证明文件，并持此证明向当管税务机关报查，经加盖验讫印后，即予运行。

十六、凡确为车船旅客及乡村肩担小贩随身携带之零星物品，不办行商手续，并免征行商营业税。

十七、凡农民、渔民、猎户出售其生产品或采购其用品者，不得视为行商。但须持有其本人之居民证或当地区政府或农会之正式证明方认为有效。

十八、遇有不可抗力之损失，经县以上政府证明，并呈报上级税务机关核准后，得免税或减税。

十九、凡不遵章履行登记、领取证明而运输货物者，经查获后，除按情节轻重，以其所运货物从价照章补税外，并处以应税额 3 倍以下罚款。

二十、凡逾期不报纳税者，得由保人负责追回，并以税额处以 1 倍之罚款。

二十一、凡不遵章履行报验手续者，按情节轻重处以定额罚款。

二十二、凡以多填少企图偷税者，经查出后，除将隐瞒部分补填外，并罚以隐瞒部分应税额 5 倍以下之罚款。

二十三、本办法修改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二十四、本办法自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日起施行，前各省市税务局所施行之一时营业税及同性质之办法即日废止之。

规定公务人员工薪等级

(1949 年 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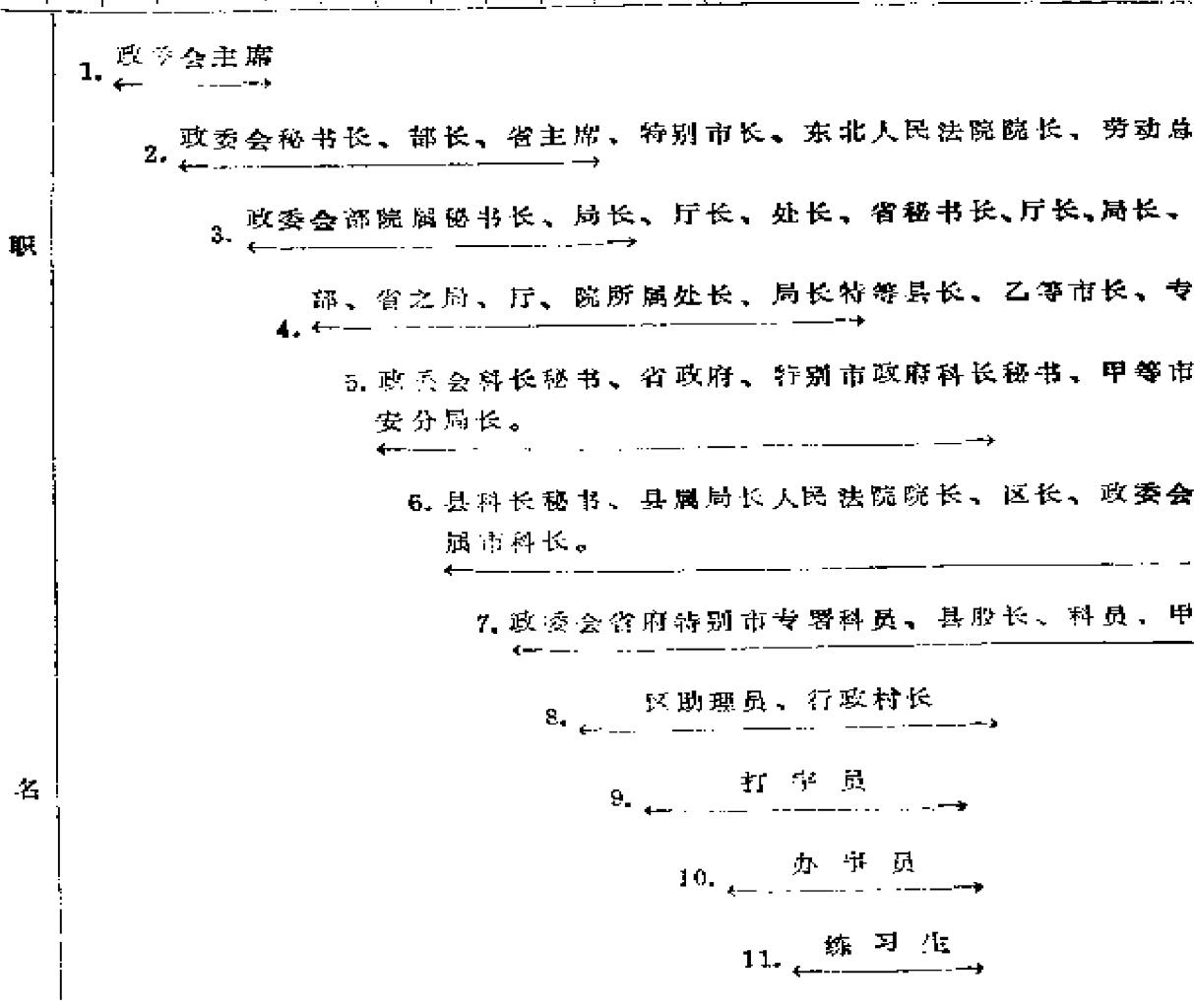
东北行政委员会*

各省（市）政府、各直属机关：

兹规定各级政府机关职员工薪等级标准表，自本月份起，由各机关试行，并希将试行中所发现之问题、意见报告我们为要！

职(员)工(人)工资等级草案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累 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分	50	50	50	36	36	36	25	25	25	17	17	17	12	12	12	30	10	10	9	9	9



备考：（一）仓库主任、保管员、收发、传达、文书、服务员、公安员、消防队待遇而评定之（例如仓库主任或为科员，或为办事员、或为股长、余类推）

(公务人员) 第八表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等 外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一	二	三	四	五						
8	8	8	7	7	6	6	6	4	4	4	2	2	2	1	1	8	7	6	5	4	0							
153	45	137	129	122	115	108	102	96	90	86	82	78	76	74	72	71	70	62	55	49	44	40						

局长。

人民法院院长、特别市秘书长、局长、人民法院院长、甲等市长、专员。

署秘书主任。

局长、人民法院院长、专署科长、甲、乙、丙等县长、省属市长、特别市区长、公

股长、(一等科员)省府特别市股长(一等科员)甲等市股长、特别市分区长、省

等市科员、特别市甲等市街长。

员、守卫看守等，凡未一一记入之职别，可按具体情况发表为办事员或科员或股长等

东北解放区货物 产销税暂行条例

(1949年2月20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人民经济，限制无益消耗，支援爱国解放战争，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条例所规定之产销应税货物（附表列后）^① 均须照章办理。

第三条 凡应税货物在解放区内产销，一物一税，不再重征。

第二章 税 则

第四条 凡人民生活必须之产销货物免税或轻税，而非必须者重税。

第五条 各省市县不得擅自增减税目、税率及施行附加，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增减者，须经本会批准，命令公布施行。

第六条 本条例以应税货物之生产制造者或运销者为纳税人。

第七条 凡应税货物须统一由税务机关征收，任何机关团体不得擅自收税。

① 表略，下同。

第八条 除违章及违禁品或本会特定限制之货物各级税务机关得照章扣留或没收外，其他货物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运销。

第九条 本条例纳税手续力求简明，采取自动报税原则。

第三章 税 率

第十条 本条例之税率，按从价百分比征收之（附表列后）本条所指之从价得由各市县或指定税务局规定之。

第四章 纳税与查验

第十一条 凡就厂（场）应税之货物，纳税人应于制成时，向该管税务机关报验报税。

第十二条 凡非就厂（场）应税之货物，纳税人应于运销时，向该管税务机关报验报税。

第十三条 凡已税之货物必须与税票相符。

第十四条 凡规定货票同行之已税货物分运时，须持原税票至临近税务机关办理分运手续。

第十五条 税票之有效日期将满，而税票所列之货物仍未售完或消费完，应于满期前根据实有数量至该管税务机关请求展期。

第十六条 凡应税货物不得以多报少或顶替涂改税票。

第十七条 凡应税货物之制造及贩卖场，于开业、停业及开工、停工前，须呈报该管税务机关备查。

第十八条 各级军政民团体及个人，如发现应税货物有偷漏或私运违禁物品者，得报告税务机关，但不得检查或擅自处理。

第十九条 凡铁路、航务、邮政、汽车等所运送之货物、包裹等，各级税务机关在不妨碍其交通时间下，得随时进行检查，各该机关应予协助。

第二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得检查应税货物之制造场、仓库、机器、帐簿、原料等，任何人不得拒绝。

第二十一条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必须持有税务机关检查证明。

第二十二条 各税务机关认为有违税嫌疑时得将其制造人、运销人、持有人及有关人员传询之，但不得泄漏其业务秘密。

第五章 减 免

第二十三条 应税货物确有不可抗力之损失时，税务机关得酌情减免之。

第二十四条 凡经核准减免之应税货物及证件，不得转让、顶替及藉故营利。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五条 凡协助税务机关进行缉私因而查获者，奖励之。

第二十六条 凡揭发税务人员敲诈勒索行为者，除应追还其敲诈所得财物，赔偿被害人之损失外，并依法惩处，对揭发者以奖励与表扬。

第二十七条 凡揭发税务人员受贿行为者，经查实后，除应追还受贿所得财物予以没收外，并依法惩办。对行贿人没收其货物或处罚并得送司法机关惩办，对揭发人以奖励与表扬。行贿人自行揭发坦白者，得从轻处理。

第二十八条 包庇走私抗税不纳或有意妨碍税政者，得酌情予以处罚，重者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二十九条 凡伪造税票、税讫证、税印者，一经查获，除应追偿税务蒙受之损失外，并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三十条 凡逾期缴纳税款或罚金者，得课以迟纳金。

第三十一条 凡违犯第二十四条之规定除没收货物及证件外，并送执法机关法办。

第三十二条 凡违犯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者，除补行规定手续外，得处以定额罚金。

第三十三条 凡违犯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者，除应予以补税外，并得处以偷漏税额 10 倍以下之罚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之修改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之实行细则办法由东北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

(1949 年 2 月 20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 1 条 为增国家收入，限制无益消耗，进行烟酒有计划之产销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第 2 条 下列物品，由政府专卖机关专卖。不论公私厂商，凡产制运销，均依本条例办理之：1. 卷烟，2. 酒类。

第 3 条 烧酒由国家专烧，不得私制。

第 4 条 凡东北解放区以外之烟酒，非经东北专卖总局许可，

不得输入。

第 5 条 凡欲为专卖品之制造或歇业前，应申请该管专卖机关核转东北专卖总局批准，发给牌照或凭证后，方准制造与歇业。

第 6 条 严禁制造有害卫生之各种酒类。

第 7 条 制造厂所制造之烟酒，只限交卖专卖机关，不得私自出售，违者以私制私销论处。交卖价格由专卖机关规定之。

民间有专供家用自制之米酒不在专卖之例，但以自用为名，私自出售者，依本条例第 19 条规定之。

第 8 条 凡存于制造厂内之烟酒及其原料，概由制造厂负责保管，非经专卖机关许可，不得运出、转让或抵押。

第 9 条 凡供制造酒类之麦子及烟卷之盘纸，非经专卖机关许可，不得私自制造使用买卖或移让，其管理办法与专卖品同。

第 10 条 烟酒因损坏霉腐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交卖时，制造厂应申报专卖机关，派员监视销毁或重制，不得擅自处理。

其所存供制烟酒原料，如有上项情况不能使用时，亦须申请专卖机关处理之。

第 11 条 制造厂对于制品之改善、产量之增减及有关设备管理等事宜，应遵照专卖机关指示执行之。

第 12 条 凡经专卖机关批准之制造厂，于开工停工前，应申报当管专卖机关核准之。

第 13 条 凡销售商于购销烟酒前，应申请专卖机关核准，发给专卖品批发商牌照或零售商牌照或凭证后方准购销。

第 14 条 销售商不得任意抬高价格或掺入杂质或拒绝出售。

第 15 条 制造厂与销售商应设置专卖机构所规定之有关帐簿。

第 16 条 制造厂与销售商应遵照专卖机关之规定，按期向专卖机关报告应报事项。

第 17 条 专卖机关有检查制造厂、销售商之设备、成品、原

料、帐簿及其他有关物件之权，并得为必要之指示与合法之处理。

第 18 条 如有违反第 6 条之规定者，除没收其违章物品及取消其制造牌照外，并得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 19 条 私制、私运、私销专卖品及其原料，或串通舞弊，损害专卖利益时，专卖机关除没收违章物品外，并得处以违章物价格或损害专卖利益金一倍至三倍罚款，其情节重大者，得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 20 条 违犯本条例第 8、第 10、第 11、第 12、第 13、第 14、第 15、第 16 各条之规定及专卖机构之指示时，专卖机构得酌情处以罚款。

第 21 条 各级军政、人民团体，个人，均有协助稽查之责。如发现私制、私运、私销专卖品者，得报告或将人、货证据解送专卖机关，不得擅自处理。

第 22 条 凡揭发专卖人员敲诈勒索行为者，经查实后，得酌情赔偿被害人之损失，并予揭发者以奖励与表扬。

第 23 条 凡揭发专卖人员受贿行为者，经查实后，应予揭发人以奖励与表扬。受贿人依法惩处，行贿人没收其货物或处罚，并得送司法机关惩办。行贿人自行揭发者，得从轻处理。

第 24 条 本条例之施行细则另定之。

第 25 条 本条例之修改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 26 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省（市）以前颁布之同性质条例或办法一律废止。

关于特别市烟酒专卖后与 该市财政关系的决定

(1949年2月20日)

东北财政部

一、长春、哈尔滨、沈阳三特别市自烟酒专卖后，为了照顾与财政开支起见，凡其原直接经营之烟酒制造交专卖机关后，将其制品之专卖利润按50%拨给市政府，作为补助费，但以三个月作为试验期。在未作新决定前，得继续按此成数补助。哈市老巴夺烟之专卖利润也照上述原则办理。

二、原市府直接经营之烟厂、酒厂，其原市之投资部分（包括现有原料成品及其购置之家俱）由当地专卖局按现价（不包括专卖利润及新提高税率金额的价格）于三个月内，分期偿还。

1948年东北区税收工作基本总结

(1949年3月)

东北税务总局

1948年的税收工作，是在基本上统一的一年。税收工作，在这一年当中完成了一定的任务，获得了不少的成绩，摸索出很多宝贵经验，培养了一些税收干部，这些都是在一年中所体验的事

实，同时在认识与执行上，尚存在某些缺点与偏差。为了今后税收工作更有进展，应从现有的基础上提高一步。我们必须把一年的工作，提到思想原则上来检讨与总结，以收实际效果。

一、一年来税收工作的成绩

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完成了税政上的统一：首先在税制方面，具体的研究了各种情况，依据税收政策、方针，具体的制定了全东北统一的各项税收条例办法，有些是原则方针的统一（如营业税），并按工作需要，规定了统一的必要制度；其次，在税务行政上，由过去各省分散的状态，走向集中统一的领导，并随着革命形势的开展，东北全部解放，使南、北满及辽西、热河等省均逐步达到统一。由于税收统一的结果，充实了新民主主义政权中的一种工作内容，并打下有利于建政工作的一个基础。

第二，一年来税收工作基本上掌握了政策，正确执行了税收政策。如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总方针下，贯彻了工轻于商累进的合理负担，发展人民必需经济，限制无益消耗及投机倒把，并按各种工商业的不同性质及其对国民经济所起的不同作用采取区别对待等原则。由于税收方针正确执行的结果，既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同时又使各地工商业得到了普遍发展。

第三，有力的配合了货币回笼，相对的平抑了物价。最明显的事实在去年（1948）年各地税局征收1至9月份的营业税，使得北满各地物价下降。当然在去年10月份以后，战争情况大变，是个重要原因，但是在税收方面，也不能说没有它的一定程度的作用。

第四，在工作方式、方法上，有了很大的改进，尤其是去年下半年以后，大部分冲破了单枪独马的工作方式。例如在合江、哈市、辽北、龙江、松江等省市，以及其他部分县市中，在征收营业税上和经常工作上，都得到政府的有力领导与帮助；又如合江省自去年10月份以后，清理产销税，两个月中清理出30多亿元

漏税额的收入，这不但在工作上有大的改进，而且也证明了领导同志及所有干部提高了对党对革命事业的负责态度。

第五，对敌经济斗争方面起了应有的作用，具体表现是原来接近蒋区的地区，如辽北、吉林、辽宁、安东，在这些接近蒋区的税收机关，经常以战斗的姿态，不顾一切的牺牲精神，对敌进行经济斗争，防止敌人夺取我必需物资外流，抵制敌区非必需品向我倾销与建立革命的税收工作。表现最艰苦的地区是辽北，所以该地区的税收机关也经常随军前进与转移，也受到了不少的艰险，这些都显示出今天的税收人员不是单纯的收税，而是在许多方面起了应有的作用。

一年来税收工作，其所以能得到上述这些成绩，是由于：(1)党与政府在政策方针上给予正确的指导，使税务工作有所遵循。

(2)各地党政领导机关的领导与帮助，而且也得到其他有关机关的帮助（如铁路局等），例如去年下半年以后，各地政府对税收工作的领导更加强了，帮助也更多了。尤为显著者是合江省府负责人，经常对税收工作给予具体的领导，并随时指示工作。省委负责人也经常对税收工作给予原则性的指示，他们时常参加与主持税务局所召集的县局长会议，并具体的给予解决了许多问题，指示一些应作的工作。总之，去年一年的税收工作如果没有各地政府的直接领导的话，那么也不会顺利完成任务的。(3)各级税工人员认真努力，并克服了工作中的各种困难，完成了上级所给的任务。

二、税收政策的目的与作用：

第一，税收政策是整个财政经济政策的一部分，同时它是财政政策的一个有力武器。因此，税收是国家的正常收入，它不仅有财政目的，而且有着其他经济与社会政策的目的。即依据计划性的经济建设，对发展工商业起积极的调整与配合作用。需要发展的轻税，应限制的较重，对国营企业免税或征税，对合作社则轻税，对正当私人工商业则使其适当发展，对富商投机性的则税

重，这些都在某一种税收法令上所能体验到的。其次，在税收上增加收入（当然依据法令规定），充实了国库，及时的解决了财政支付，而同时减少了货币透支与发行。货币发行减少，并有计划的回笼，就会相对的免除通货膨胀的可能。若在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方针之下，有计划的进行各种生产，增加了物质基础，适当的调剂了供求关系，如果能作到这种程度，在市场上再能保持定量的货币流通，物价定会稳定，由于物价稳定，而对发展生产也有很大的关系。另外，它在货币回笼上，经常的起着一定的作用（间接税收），并且在一定的期间中，也要起着作用（直接税收）。所以对税收的看法，不应单纯从财政上看，税务机关脱离政策收税，是单纯财政观点，而看不见税收尚有着其他重要作用，也属于单纯财政观点的看法。

第二，税收性质问题。总的说来，在阶级社会里，税收是统治阶级依靠国家权力把国民财富进行第二次分配（依经济生产关系之财富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的手段，用以巩固其统治。但我们现在税收是革命税收，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为主体的人民政权下的新民主主义税收，是合理的向各阶层征收一定税金，用以巩固革命既得胜利及继续争取全国革命彻底胜利的武器之一。虽然在名词上有的与旧政权或反动政权下名词相似，但它的目的与作用，是有本质不同。如枪炮，它在敌人手中是反革命的武器，如到了我们手中，它是革命的武器，这种革命的武器，我们必须要掌握。因此，有人模糊了革命税收与反革命税收的阶级性，说我们的税收也是“苛捐杂税”是错误的，况且我们将要掌握全国政权，因此这项工作更应加强与扩大，使今后更复杂更重要的税收工作，逐步的正规化与国家化，并使其得到长足的进展，使它在新民主主义社会建设中，要负起一定的作用。另外，税的本身性质与作用问题，如农业税（当战时情况下，是征实物即公粮）、工商业营业税、行商营业税、摊贩营业税、所得税等均属于直接税性质，它的负担人是营业者，国家是由他的营业生产

所得利润中，抽出一定比例的利润，给它一定的负担。又如货物产销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统税等，均属于间接税性质。这是个转嫁税，它的负担人是消费者，不是生产者，更不是纳税人来负担。直接税与间接税的相互关系不是绝对的，在通常情况下，直接税不易转嫁，或不能及时全部转嫁，所以征收营业税（坐商）不宜时间太短，如果时间短，很容易转嫁出去。就是说，工商业资本家自己没有负担或少负担。间接税是随时全部可以转嫁，尤其是物价波动的时候，更不待言了。不过如遇到特殊时期，间接税也会转不出去，或者能转嫁一部分。总之，直接税容易变为间接税，而间接税不易变为直接税。

以往有些人论点，农民拿了公粮为什么又上粮谷税，这不是重税吗？我们说这不算重税，而是两种性质。公粮是直接负担，粮谷税是间接负担，也就是说，生产者应向国家有负担，而消费者也要向国家有负担。又有些人论点，为啥今天这样税那样税？只收“统税”不好吗？这种论点有两个模糊认识，一个是在私有财产与私人资本存在的社会里，不可能也不应该把两种性质的税混在一起征收；一个是对统税的认识，所谓统税是有一定的税目，一物一税不再重征的意思，并非性质不同的税，混在一起征收而叫“统税”。

三、政策思想中的偏差

第一，对工商业的态度。这个问题自平分土地开始，就表现出忽左忽右的偏向。在分土地时期中，发生了侵犯工商业的左倾现象，但自公布保护城市政策与发展工商业政策后，而又发生抽象保护工商业的右的倾向。前后这两种偏向，不单是在税收方面所犯的偏向，而是在许多工作中的不正确的表现。如仅以在税收方面来说，那么就是在整个错误观点笼罩下，也发生了不正确的认识，这种错误认识的具体表现，在平时个别税务人员对发展工商业认识不足，而在纠偏后，则有某些地区片面强调发展工商业，

而发生过份轻税现象，或以为按累进课税有碍工商业发展，而加以反对（牡丹江市府负责同志公开反对累进），显然是错误的。有些是过份相信工商业资本家，轻信他们的自报或叫喊，没有从阶级本质上了解他们私人资本的本质，就是自私自利的工商业历来不但对别人，即是对他们本行本业，也是抱着自私自利的观点，因此从不向人讲老实话，真实帐目不肯公开，甚至在哈市曾经搞出商人三、四套帐目，但结果还是假帐。例如去年五、六月间合江省富锦县商人故意造谣说，税重的不得了，为此税局与政府会同调查了3家，就查出隐瞒的比例在80%左右，结果不是税重的问题，而是轻多了，征少了。工商业的假帐问题，去年在哈市还证明一个问题，就是哈市税局向来对外商是过份相信他们不会做假帐，结果也查出过假帐来。所以我们说商人道德（自私自利观点）不仅是中国商人，外国商人也是如此。依此肯定私人资本的本质，就是自私自利观点，因而他的行为就是带着投机性。如果我们不认清这点，而过份相信他们，是错误的，另一方面抽象的、无目的的保护工商业，发展工商业，而使应作的税收工作受到妨害，也是不对的。

第二，什么叫做税重与重税。因税重而发生了恶果，一般的情况下，是表现在直接税方面，就是说我们是要在工商业所得利润中分出一定比例的利润，向国家出一部分负担，他的负担不论采取什么形式，按营业额或按所得，在工商业方面不得超过平均负担率25%（当然在工业与商业方面还有区别）。如果我们不管工业商业均超过这个比例，甚至还超过的多，使工商业一年到头除去自己开支外，所余盈利不多，那一定会使他经营无趣，大大影响了发展，这才是因税重影响了工商业，再要重就会倒闭关门，这样才能说是税重。这还是一般的道理，我们再具体的分析一下对各种行业态度问题。累进方法征收，是解决对大中小的态度问题，这就是说我们对各种行业，对大中小营业，以不同的态度表现，目的是要达到该限制的给予限制，该发展的使其发展，并

且使其负担合理（阶级之间、行业之间）。所以我们如听到说因税重，而不能继续营业的，是那一种行业，如果是代理店业的话那还有道理，原因就是有计划的要它重些，因为该行业超额利润大，而且是非正当行业的一种。仅以这一年来的经验证明，越是新解放的城市，这种行业开展的越多。具体研究一下，去年一年中营业税重不重？我们说不重。从货币实际购买力看，去年北满各省市预征营业税大多轻于前年实征数。以材料证明，有安东、合江的经验和调查材料，以客观存在的事实来看，去年一年中，老的区域工商业基本上是发展的，如果行业之间、阶层之间，负担有不合理之处，那是干部质量较差，业务不熟悉，了解情况不够，工作不深入所致，这是属于工作方法与作风问题，不是税制与政策问题。

重税是通常用于间接税方面，就是说，我们的税收政策，对什么应税品课以重税，什么应税品课以轻税，例如属于必需品者轻税，属于消耗品者（如烟酒等）重税。所以间接税是对物课税，谁消费谁负担。它不同于营业税，营业税不但在性质上是直接税，而且课税对象（课税客体）是行为税。就以行为来讲，也各有不同，如屠宰税是以有屠宰行为者而课税，就不是以交易行为而课税。由于这样，就不能抽象的说税重。我们应该认识到，该重的就要重，该轻的就要轻，不认清这些问题，以“人云亦云”的态度，或者模棱两可的态度，或者非正确的群众观点，高呼税重，均是不对的。尤其是税收人员有这种观点，那更是不对。

第三，忽视税收工作的思想。有些人认为税收工作是无足轻重的工作。他们的理由是在财政上不能解决大问题。甚至还有些人认为收税是“苛捐杂税”，民主政权下不应存在的，他们的意见是废除这个工作。另外，还有些人认为税是应该有，但是公营的买卖或者公家用的东西不应该上税。因此不认真按章纳税，借故拖欠甚至偷漏，这样人最容易当奸商的俘虏，随声附和的跟着叫税重，这些人既不从本质上看，也没有从具体看，更没有从政权

工作整体上认识这一工作，或者是从本位局部利益着眼，忽视全局的需要。再有税收干部本身也有轻视这一工作思想存在，或者抱着税收工作无前途的想法，因而在工作情绪上表示不安，甚至影响工作，这都是不对头的思想，同时也是与上级所要求的相反。

总之，抽象的了解工商业政策，过分的相信商人，税重不重？忽视税收工作与取消税收等表现，就是思想上有毛病。一方面是政策思想不正确，另一方面是旧的思想上的偏差。现虽然在某些问题方面在执行上表现过火（有的过重处罚，与违章上税），但有的思想是主要的，忽视税收工作，与取消税收，不安心于税收工作，或轻视税收工作，是旧的与不正确的思想表现。这种思想表现，与右的政策思想有直接联系。在税收工作上总结政策思想，以往是没有做，也只有合江省税收工作，经过省委、省府与省税务局做了这个工作，得出宝贵的经验，改进了工作，增加了税收。其它各省市做得很少，总局也未有从政策思想上总结工作，也是个大缺点。

四、统一集中与执行制度：

第一，对统一集中的认识与作法：税收机关要脱离了当地党政机关领导，那是闹独立性的表现，是绝对不能容许的行为。有这种思想表现是不对的，对党政领导机关不尊重，或者尊重不够，也是不对的。税收机关必须服从党政机关的领导，这不但要求从组织上服从上级，而且要从思想上服从上级。只有这样，税收政策才能贯彻下去，税务工作才能加强。这是我们要求的一面，另外一面，我们还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的服从税务上级机关，因为税务上级机关税总，是依据税收政策、条例法令的原则以及上级的指示，具体掌握与计划税务工作的进行。为着保证工作完成又必须制定各种必要的统一制度、税务工作的指示与计划及各种规定办法等，也必须贯彻执行。下级税务机关在工作上、制度上有意见既不具体向上级提出建议，又不执行或执行的不彻底，

都是不对的，也是闹独立性的一种表现。在这里我们提出，如哈市税局对税总3月8日所颁发的关于纠正一时营业税偏差指示，未及时遵照执行，他们的理由是市政府不同意，这种做法是妨碍税收统一的，是不对的。又如安东省初时停征粮谷产销税、屠宰税及修改某些税率，后经改正。又如吉林省税局，对税总指示派××到延边税局工作，断然拒绝执行，致使延边关税工作受到损失。再有图们局一位干部因事由财政部决定撤职，省税局不但未有执行，其负责人反抱着不满的态度，向上级讲了很多不三不四的话。上级处理问题，如有不适当的话，上级要负责任，下级向上级提出意见也应该以善意的态度向上级建议，绝不应该因有不满而带着反抗上级的味道。这种态度是超出一般闹独立的态度，是完全错误的。因此，我们既反对税务机关向当地政府闹独立性，也反对向税务上级机关闹独立性。

第二，在统一集中下的本位主义观点：这种观点的表现，是公营工商业有的不遵守政府法令，违章漏税，例如佳木斯东北烟草公司在去年七、八月间漏税5亿多万元（已解决了）。又如哈尔滨鸡鸭公司自去年1月份起到7月，半年来漏屠宰税与皮毛税共32亿多元（已解决了）。又如合江金矿局擅自以免税粮食造酒，违犯税章规定，经税局发觉，查封其原粮及成品，而金矿局以蛮横态度武装启封（已解决了）。又如各地有些公营工商业以为是官字号买卖，不应该纳税，所以拒绝税务检查，抗税不缴，消极抵抗——拖税，成本帐掌握于其企业机关，做得成本很高，使工业、商业似乎无利，借以避免营业税负担等等做法。这种做法不但违犯法令，而且还违犯统一集中的原则，它的思想观点就是本位主义的思想，不是整体观点。经营者要负完全责任，及其有的领导上级也要负责任。领导者存在本位主义的观点，放纵其下级违税，这种例子也不少的，而税务机关如不按章处理，也同样的违犯纪律。当地政府机关，如对公营工商业违犯税章的案件采取观望态度，或对税局说一套，而对其工商业又另说一套，也

同样负有责任。对这些问题的处理，合江省政府做得较好。

第三，违犯制度与不严格制度的表现，在去年一年当中在违犯制度方面，较为严重的是私自动用税款。动用税款的情况，有以下几种：（一）动用税款作机关生产；（二）因经费接济不上而动用税款；（三）因借与别人而动用税款。我们在制度上来说，不论在什么情况下，私自动用税款都是不对的，都是违犯制度的表现。当然在具体处理上，是要依据各种不同的情况，给予适当的处分，在这个问题上，比较严重的是辽北。

再从价征收，不按旬调查公布价格，使课税价格久时落在应有的课税价格后面；或分运时不查验，听商人报告，随便分出，给奸商钻空子，使国家税收遭到损失，这都是应检查批评的。其次是因制度不严格而丢失税款、丢失税票、税花的，是比较惊人的事。丢钱、丢票的表现就是对执行制度不严格，粗心大意。遭受意外损失，这就是对革命工作没有尽到责任，同样是不对的，也应轻者批评重者处分。所以对统一集中了解不正确，是思想问题；做法上有毛病是纪律问题，违犯制度就是不守纪律，对工作未负到责任。虽然有些事不是有意的，而是缺乏研究，工作马虎，但那也是错误表现。

五、工作作风与干部思想。

第一，满足现状的官僚作风。它在我们领导机关表现的比较严重。例如由小搞大了；由粗糙工作搞得有些内容了；由不懂得税务工作而摸索到了一点经验了，在工作上也没有犯什么大错误，在党政军各方面的关系，也没有什么大的问题等等。因此满足于现状，工作不深入，老一套展不开。其实问题尚不少，这种思想作风的表现，就是一种使工作停止于现在阶段，不求进步，官僚作风的具体表现，没有把学到老学到老的精神实用到工作中去。这种满足现状的表现，也没有从思想上认清今天的工作一天一天的复杂性与重要性，不认识环境（税源与税收条件）随着革命形势在变化着。由于复杂与重要，由于工作环境的变化，在工作上

就必须一天一天的深入，必须注意克服经验主义，随时改进工作。在制度上就必须一天一天的严密，随时检查工作，了解新的情况。在这官僚（主义）作风之下，又随着产生另外两种表现，一个是自由主义表现，一个是事务主义表现，同时这两种表现，也是助长满足现状的思想发展。

第二，干部思想问题主要的是没有认清党的事业与革命的事业是多种多样的，另外方面也没有认清党的事业与革命事业是整体的，不可少那一环节的。因此，就表现出不安心于税务工作。由于情绪波动，就使得在各方面表现出不少的毛病，其次是克服困难的精神不够（不是生活方面的困难），这种困难是环境的困难，如果我们原则性不强，是永远不能克服，甚至越呆越多，因而也影响了情绪不安。再其次狭隘思想，政治上不够开展，还不能把所有的精力去思索工作，总要占去一部分精力想权力、想地位，甚至想生活琐碎问题，或者在非原则问题中打圈子。他们不想工作到底做了多少，完成了任务没有，工作上政治上进步了没有。因政治上有落后思想，所以在这一年中发生的贪污腐化的事也不少，也惩处了一部分干部。当然其他思想上的毛病还有很多，这不过仅将主要的举出就是。

满足现状的思想，就是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就是说这种思想作风，是发展工作改进工作的障碍物，必须很快的铲除。对工作的复杂性与重要性认识不足，狭隘思想，落后思想，同样的妨碍我们在各方面进步（的）东西，所有干部必须警惕，有的必须纠正。

六、整顿思想与整顿工作：

第一，正确的掌握税收政策：我们要正确的掌握政策，必须加强与认真的学习政策，尤其重要的学习财政经济政策。只有这样，才能具体学习税收政策。一切政策不是抽象的，而且是有阶级性与社会基础。所以我们必须了解工商业状况、货物流通、金融物价、生产消费、市场游资、黑市价格及其他有关于财政经济

的一些情况，并且要多多研究这些情况（与税收有关的情况），特别是要掌握与研究各种工商业变化的动态、变动原因与税收政策执行有无关系。如不合政策要求者，必须研究具体的对策，只有这样，才能正确的掌握政策。一切政策的实施，有它的原则方针，也有它的具体步骤。政策方针与步骤是客观条件的要求，就是说“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所以我们必须多多了解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研究具体情况，掌握情况，占有材料，把原则方针与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既反对硬搬硬套，也反对尾巴倾向，只有这样，才能正确的执行政策。

在认识上、掌握上、执行上，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理解，为了使政策正确的贯彻下去，也必须有各种不同的思想斗争（对内的）与政治经济斗争（对工商业主而言），展开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应从政策思想原则高度来检查与批判，自己的工作进展就快，害怕揭发缺点，不愿倾听批评与自我批评，工作就有阻碍。我们干部必须有原则性与斗争性，在这里我们不要忘掉所有工作都是经过各种斗争与克服困难而完成的。干革命工作，实行革命政策，那更不可能一帆风顺的完成任务。所说原则性是符合政策要求的原则性，是服从于整体利益的原则性，不是片面的原则性，更不是有利于局部而不利于整体的原则性。所说的斗争性，是在原则下的斗争性，不是超出原则之外的斗争性，更不是非原则的斗争性。这些问题要求我们所有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从思想上认识这个问题，提高政策思想水平，从工作中去锻炼，不但掌握政策，而且要掌握思想领导。

第二，加强干部政治上与思想上的教育。一切思想上的教育，均脱离不了政治教育。因此我们干部都要从政治上大大提高一步，一方面从政治认识上提高，另一方面从理论水准提高。只有这样，才能克服那些狭隘观点、落后思想，也只有提高理论水平，才能克服模糊观念。所以我们对老的干部教育重点，是要加强思想意识的教育，克服那些落后思想、享受思想，落后的农民意识，剥

削阶级的思想，及一切不正确的思想作风，而且要坚持下去。同时，我们认清所有工作的成绩，是党的政策与党的领导成绩。在政治方面我们要克服那些政治上的狭隘性，另一方面也要把握阶级性，只有这样，才能适合将来的客观要求。贯彻统一集中，按时报告，彻底克服一切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对新的干部教育重点，是要加强政治立场的教育，如要其立场稳固，使其真正的为人民服务，就必须从政治上加强教育，培养他们，改造他们，并且从长远的实际工作中，锻炼他们的思想，提高他们对革命的认识，确定他们的革命人生观。这些教育责任不但是领导机关的责任，而且是每一个老干部的责任。同时更重要的是不断的培养新的干部，这也是我们重要责任。

第三，把税务工作提高一步。如果我们能把一些思想问题解决，那么就应该从作风上、制度上下手，只有如此，才能把今后税务工作提高，因此必须作到下列几点：

(1) 以正确的政策思想来掌握与执行税收政策，而且要随时的检查我们的政策思想，检查我们的政策。因为税务工作的点滴工作，都是与政策、方针有联系，所以在计划工作、布置工作拟定具体执行办法中，必须细心的严正的注意，即使是一句话一个字，都必须多加考虑。我们的领导干部与领导机关，更不能稍事忽略。

(2) 马上深入一切工作，布置工作：(甲) 深入检查工作，不但检查现在工作而且检查以往工作。(乙) 按时的周密的计划工作，布置工作，掌握全盘，抓住中心，一般的计划工作与具体的帮助结合起来。(丙) 有计划的进行调查研究，有调查材料，必须研究材料，占有材料，想出对策，研究办法。(丁) 严格制度，遵守制度。随着客观的要求，建立必要的制度，以严格制度来保证工作的完成。以不断的反映情况，提出意见，达到上下级的联系，及时解决问题。(戊) 建立雷厉风行的作风，转变漫画式的作风为有实际内容的工作作风；克服游击作风，建立有组织

的科学的工作作风。（己）有系统的按时的总结工作，从总结中找出经验和教训，以指导将来的工作。

最后，我们今年的任务当然很重，而且又有其它新的任务。所以我们要抱定决心，克服一切困难，纠正一切缺点来完成这个任务。同时，我们不应该单纯的看成税收任务，而要看它成为比税收更重要的任务，甚至看成战斗任务。只有这样，才能有保证。

公营企业工薪标准关于 支付办法的补充指示

（1949年4月28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各委员会、各部局、各省市政府：

本会于去年9月6日所公布之《公营企业工薪标准修正指示》施行以后，根据半年的经验，关于支付办法，特作如下补充。

（一）工薪标准：凡公营企业职工之工薪，规定以下列五种实物为工薪标准：

粮——以普通高粱米，苞米碴子，和小米之平均混合粮为标准。

布——以20支纱8斤半重108尺长2尺4寸宽之白解放布为标准，并规定以方尺计算。

油——以普通大豆油为标准。

盐——以普通海盐为标准。

煤——以有烟煤为标准。

（二）工薪分值：凡职工工薪计算单位：规定用“分”并规定每分之值如下：

混合粮—1.63 斤
白解放布—0.20 方尺
豆 油—0.035 斤
海 盐—0.045 斤
煤——5.5 斤

(三) 分值计算：按照工薪分值标准，根据各主要地区国营商店，每月 20 号物价，由财经委员会公布该月工薪物价或每分之值，物价公布后，各国营商店及职工合作社在一个月内，不论物价如何，均应照此价格保证职工在该店、社内能购到第（一）项所规定之标准质量之实物—粮、布、油、盐、煤。

(四) 支付方法：按职工所得分数，以 50% 支付货币，50% 支付工薪实物券，不直接支付任何实物（如需要半数以上之工薪实物券者亦可发给）。由职工持工薪实物券，到该地区之国营商店和职工合作社内购买粮、布、油、盐、煤、五种实物，或折合价购买其他实物（如职工不要小米，而要调剂大米者，可用工薪实物券购买大米，大米价则按国营商店或合作社公价，余类推）。

(五) 支付时间：每月 10 号以前，各企业应按职工应得之工薪分数，预借一部分现金，并允许职工到各该厂内合作社赊购物品，到月终结帐。其赊购数目，以不超过职工本薪 50% 为限（即不超过工薪实物券部分）。

(六) 工薪实物券发行及其使用办法：

1. 工薪实物券发行：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商业部负责印发，券面计分：1 分，5 分，10 分，50 分四种。

凡非商业部所发行之工薪实物券，国营商店及职工合作社拒绝使用。

2. 工薪实物券按下列地区区分之：即安东区、通化区、西安区、辽阳区、营口区、锦州区、四平区、阜新区、吉林区、长春区、齐市区、北安区、哈市区、牡市区、佳市区、抚顺区、本溪区、鞍山区、沈阳区、承德区、赤峰区、共 21 地区。各地区工薪

实物券，只准通用于该券所规定之地区内。如安东区工薪实物券，只准通用于安东市及其所规定县区之国营商店及职工合作社内（各地区工薪实物券具体流通地点另文规定）。凡未经指定之地区则不通用，如安东区工薪实物券到通化或沈市则不通用。

3. 工薪实物券市面不准流通，亦不能作纳税或其他用途，而只能在指定地区之国营商店及职工合作社内购买。

4. 凡国营商店及职工合作社的一切货物均可用工薪实物券采购。价格：标准粮、标准布及油、盐、煤按财经委员会工薪处公布之价格。如欲调剂其他实物者，可按工薪实物券所规定之实物折价（即每分之值），按当时当地国营商店及合作社之市价，自由选购其他需用物品。

5. 职工持工薪实物券购物时，所购东西少，券面额大，而需找补者，一分以上找给工薪实物券，一分以下找给现金，如仅持一分工薪实物券购物者，需购足 80% 以上金额，才能找给现金。

6. 工薪实物券如本月内未用完，需移至下月购货者，其实物标准仍不变，但价格则须依照下月之规定。如每分混合粮为 1.63 斤……，下月不论物价涨落，均保证售给 1.63 斤……之实物。但如调剂其他实物者，则应照下月物价。如本月粮为 5 千元 1 斤，下月为 4 千元或 6 千元，则按应得之工分实物，照下月每分之值，折价购买其他公价物品。

7. 职工将工资实物券存入东北银行者，按实物储蓄办法待遇。实物储蓄办法，另由银行公布。

8. 工薪实物券遗失，不补发。

9. 工薪实物券应规定有效时间，过期作废（限期由商业部与工薪处共同决定，按时公布）。

10. 职工在此地工作而家在东北境内另地居住，必需要寄工薪实物券回家者，由职工向职工会请求经职工会及行政调查属实，呈请工薪委员会批准后，始能兑换该职工家属居住地之工薪实物券。由职工家属持券向当地之国营商店及职工合作社购买实物，分值

及物价均按当地之分值、物价计算。

11. 职工家在东北解放地区以外，而欲汇款回家者，可向工会请求经工会及厂方调查属实，并呈请该企业主管机关审查同意转呈财经委员会批准后，由银行按汇兑办法办理之。

12. 工薪实物券之领取，由各企业机关按期造预算，送该主管机关之工薪处，转呈财经委员会总会计局记帐后，转知商业部发给。每月底，按实际人数作决算（领取工薪实物券之预决算制度另订之）。

13. 伪造工薪实物券，以伪造货币论处。如有持假工薪实物券向国营商店或职工合作社购买货物之人员，该商店及合作社人员有权直接追问假券来源，持假券人必须详细回答，否则该商店或合作社人员应负责将持假券之人员送交该人员之主管企业机关，转交司法部门讯办。

（七）执行机构：

为了保证工薪政策之贯彻执行，克服工薪工作中的被动现象与平均主义的支实办法，以便利职工多样性的需求，减少劳动力的流动性，消灭因发实物而遭受到的生产损失和解除各企业部门对领发实物的繁忙事务工作，使各级企业管理同志能集中全力于经建工作，完成计划经济的生产任务起见，必须：

1. 各级政府与各企业机关，除已有之工薪审核委员会外，均应于5月初旬以前成立工薪专管部门（工薪处或科），负责研究拟制组织计划与办理各该企业部门之职工工薪事宜及执行上级工薪决定，并负责督促、指导、检查国营商店及职工合作社对工薪政策的执行情况。

2. 商业部门应于5月初旬以前，按产业系统在各矿山及大、中城市建立国营商店，并负责协助各企业单位成立职工合作社。

3. 各企业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均应在5月初旬以前积极的帮助职工成立职工消费合作社，并与该地国营商店取得密切联系。合作社干部则由各级行政部门及各级职工会负责配备。

4. 各企业机关及其所属单位之职工合作社，在社员大会理监事会未正式成立以前，其行政应由各该企业或工厂之工薪部门（处或科）与职工会共同负责直接领导。业务则应受商业部及当地之商业厅与国营商店之指导。

5. 各产业地区之国营商店及企业合作社之主要任务，为保证职工每月所得之工薪能按国家公布之价格购得足够量之标准实物（粮、布、油、盐、煤）。

6. 各国营商店及合作社除必须保证职工购得所规定之粮布、油、盐、煤五种标准质量之实物外，还应准备职工所需之其他日用必需品，如手巾、肥皂、袜子、鞋、针、线……等等，同时还应根据不同地点、不同季节、尽可能准备各种不同而较充足的实物，如矿山可多准备水袜子，过年过节多准备一些烟、茶、酒、糖、肉、白面、大米、花布……之类，以供应职工多样性的需求。

7. 国营商店之资金，由财政部按每月工薪支付总数，预支一月（给实物）交商业部转发。各地职工合作社之资金，则由商业部指定各该地区之国营商店，按该社企业内之职工人数，每月应支付之工薪总数拨给实物，赊帐一月，以后每月交工薪实物券即由财政部付给实物。

8. 合作社向国营商店取货，按批发价格。职工向合作社或国营商店购买，即按合作社及国营商店所规定之优待价格（粮布、油、盐、煤五种实物则按工薪处公布价）。

9. 国营商店职工合作社在领取实物中的消耗、运费及一切不可避免的损失，均由国家负担。（具体办法由商业部与财政部拟订之）

10. 各级工薪部门、各国营商店及职工合作社，应将每月工资支付情形及工薪中的一切问题作总结，并提出今后计划，报告各该主管部门转报财经委员会工薪处。

(八)本办法由5月份起统一施行。但如某些地方的国营商店

及职工合作社因特殊原因尚未成立就绪，经批准后，则可从6月份起施行。

(九) 凡过去所颁发之工薪支付办法与本办法有抵触者，即按本办法执行。

(十) 本办法修正及解释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税务局查获偷漏出入境货物处理的决定

(1949年5月12日)

东北税务总局

一、凡本区或由外国（包括大连、香港、上海，及蒋管区）出入境货物，未经关税查验，无论有税或免税的货物，私自进出口者，统称走私品。

二、经关税机关查验，已取得税票或免税证的货物，企图以此为□护□混入其他未税的同样货物在内者，以偷税论处。

三、已完关税手续的货物，在报关纳税查验时，关税机关检查人员未能把握货物的实在数量，其多出的货物，以漏税论处。

四、税务机关（内地税）如查获货物上列一、二、三项情形之一者，应移交就近之关税机关处理之。因距离较远，不便移交时，应函知近的关税局决定处理办法。

五、前一、二、三项之货物因鉴别技术上和货主说明上，都无法判明一定为外国货物时，不适用第四项之规定，以内地货物论。

六、因货物被关税机关没收处分，开给没收证者，不再征行商营业税。

1946—1949年东北税收工作简单报告

(1949年5月17日)

东北税务总局

东北的税收工作，三年来在党政领导及各级政府监督之下和全体税工同志的努力，在税政及税制上，已逐渐的基本上统一起来了，并获有某些方面的成绩，摸索出很多宝贵的经验和培养了一些税收干部。同时，在认识及执行上过去及现在发生某些缺点和偏差，已经克服或尚待克服。现将三年来税收工作等简单报告如下：

第一、基本上完成了税收及税制方面的统一。

(一) 比较混乱的一个时期：

东北的政权之建设，一开始是从上而下的逐步统一的，但在税收工作方面却是自下而上的逐步建立与统一起来的。即在税总未成立以前，各省（市）及县城大部都有了税局的组织。但由于战争的关系，各省（市）财政上未能统一，各省（市）及县府为了解决开支或向国家缴任务，都是自定税则征税，自收自用，所以当时在税制及税政上，各省（市）极不统一，甚至县与县之间亦是不统一的。如当时各县或各省之间还存在着出入境税制，形成了各自为政，自立关卡，互相封锁的混乱情形。这是1946年至1947年一个时期的情况。

(二) 以省为范围的统一。

第一次东北财经会议以后，东北税务总局成立（1947年3月）。至47年末，曾对上面情形有了某些方面的改进。其步骤如下：

(1) 召开第一次北满省局长联席会(1947年7月)，交换各省税收工作经验及统一方法。

(2) 指示各省之间互相承认税票，取消解放区内出入口税。

(3) 税收及税制上以省为范围做到统一。

(4) 由总局起草统一的税收条例草案。

(三) 进一步的统一。

自1947年12月东北第二次省局长联席会议时，进一步的讨论并通过了总局起草的产销税、牲畜税、屠宰税，各级局、所组织等条例和营业税的征收原则。该项条例1948年1月1日经政委会公布施行，所收税款统交国库。至此，东北税收工作首先在北满七省一市基本上统一了。

1948年税收工作是在总局领导下更进一步统一的一年。在这一年中，曾召开了第三次(4月)、第四次(9月)省局长联席会议。会议中曾起草修改了1月份公布的产销税条例，检讨了各省市税务局执行情形，并布置征收了48年1至9月份的预征营业税工作，各种业务制度亦逐渐健全起来了。

(四) 目前情形

1949年东北全部解放了。总局迁沈后，于1月间召开了第五次省市局长联席会，公布了去年修改的产销税草案，并布置征收去年10至12月份的营业税工作。截至目前止，在税总领导之下所属各级局、所大部皆已建立起来了，即共11个省局、2个市局、159个县局、568个税所，另外有4个关税局。

取消了敌伪统制与剥削东北人民的苛捐杂税，实行了适于东北具体情况的几项合理的税收，即目前东北现行的几项。只有下列几种：

货物产销税——已有统一的条例。

营业所得税——尚未公布统一的条例，只公布了一个工商课税管理办法，目前营业税及摊贩税各省皆按自定之条例和总局指示征税。

出入口税（关税）——尚未公布统一的条例，安东及辽宁皆按自定条例征税，图们按总局所定草案征税。

牲畜屠宰税——已有统一的条例。

牲畜交易税——已有统一的条例。

总之，三年来我们统一了东北的税政，并依据税收政策方针，具体的制定了全东北统一的各项税收条例、办法。至于营业所得税及关税条例虽未统一公布，但征收原则亦有了统一的规定和统一的条例草案。

第二、政策执行情形及所收效果。

由以上三年来税收工作发展的过程看来，特别自“税总”成立及公布统一的税收条例以后，一般的正确的贯彻了税收政策。如：

1. 营业税方面：我们征收了两次营业税（一次预征，一次实征），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总方针下，一般的采取了较敌伪皆轻的发展工商业的税收政策，同时贯彻了工轻于商的累进合理负担政策；对新收复区实行了定期的免税，有效配合了恢复工作。对合作社皆实行减半征税，对容易投机倒把的行商采取了有效的管理办法，并课以较坐商为重的税额，以发展正当的工商业。

2. 产销税方面：根据东北解放区经济的情况做了重大修改，适当调整了税目、税率，以发展有利于国民必需经济，货物生产，限制无益消耗。在征税方法上，亦采取了便商利民的办法，实行了大部分货物就（厂）征税，取消了一些不必要的手续，以便解放区货物畅流。

3. 出入口税方面：掌握了对敌经济斗争的税收政策，防止了敌人盗取我必需物资外流，抵制了敌区非必需品向我区倾销。

东北解放后，对兄弟解放区取消了出入口税的限制，并贯彻了相互承认税票以利解放区之间货物畅流。

4. 在税收上有有力的配合了货币回笼，相对的平抑了物价，并解决了部分的财政开支。如最明显的事，两次征收营业税的结

果，各地的物价普遍的平稳和下降。接着税收数字看来，1948年仅北满七省一市共收入×××亿元，折合实物高粱约为27万吨。1949年东北全部解放了，由于各地工商业的发展，税收都大大增加了。

根据今年的税收预算，共收入×××亿，折合实物高粱则为100万吨。从第一及第二半个季度的实际收入情形看来，这个数字是很可能完成的。

5. 在税收政策思想上，过去曾发生左的及右的偏向，而右的偏向是主要的。如在土改时期及“税总”未统一以前：(1)一方面各省市单纯的财政观点，采取了各自为政的互相封锁的办法，限制了工商业的发展，和统一以后的一个相当的期间内，各级局、所在执行上存在着不按章办事，擅自收税，征税面过宽等情形；(2)另一方面自公布保护工商业的城市政策以后，对我党的“保护工商业政策”。认识上不够明确。过分的强调“保护”，忽略了政策的本质。对税收工作轻视，主张脱离原则的轻税；甚至某些个别地方政府主张取消税收，反对营业税采取累进办法的模糊阶级观点的思想，不加区别和分析的轻信商人的叫喊，认为我们的税重等错误的思想。

以上两种不正确的思想偏向均于3月份总局基本总结上明确的指出来了。

第三、建立了一些必要的制度：

东北税务工作的统一，还表现在自“税总”统一领导后，一些必要的制度亦统一起来了。如征收制度、税款报解、税票审核及会议报告等制度皆有了条文性的规定。各局在执行制度方面，一般的没有什么问题，税款一般的能作到及时解库，按期结帐，破坏制度的情形不多。只有去年9月，总局于巡视辽宁省局的时候，发现该局动用税款2亿投资生产以解决经费开支的问题，经“总局”呈财政部批准后，适当的予以处分。此后，截至今年4月这种情形尚未发现。

第四、培养部分的干部

“总局”根据工作的需要，为了培养教育、提拔干部起见，自去年春起至今，有计划的及有效的采取了下列办法：

(1)成立训练班，先后共四期 400 余人。其中绝大部分是新学生，另外是接收的旧职员。

(2)指示各省成立轮训班。如嫩江、合江、松江、吉林、辽北等皆成立过一、二期训练班。

(3)出版东北税刊以交流各省工作经验，宣传税收政策，加强干部业务学习。此外各省向亦有省的税刊。

(4)有计划的翻印些干部学习材料，以加强税收干部的思想教育。

在干部问题上，总局虽采取了上列诸办法，收到了不少的效果，但由于革命形势的发展，在干部里还是有问题的。如：

(1)大部分干部比较幼稚，工作不熟练，不能很好的掌握税收政策，政治水准低，质量差，赶不上工作的需要。

(2)局长及省局科长干部很少，再总局里边亦不健全。

(3)干部思想里边亦有些问题，如不安心税务工作，认为税收工作政治及物质待遇不好，容易得罪人，没有前途。老干部进关的思想比较普遍。

(4)在工作中亦发现个别有自作主张，不按章做事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违犯制度与地方政府工作不协调等现象。

第五、今后工作方向问题：

接着现有的工作基础及财政部指示的任务，总局于 1949 年的工作计划里边强调了开辟税源，正式制定尚未统一的营业税及关税条例以加强该项工作，适当的调整机构，健全制度，加强干部教育，将工作重心放在南满，并加强对南满各局的领导等工作。(下略)

关于改进烟酒专卖业务， 以充裕收入，而利货币回笼任务※

(1949年5月17日)

东北专卖总局

局长并抄转各省市府

自实行烟酒专卖以来，业已三月。赖各级政府切实领导与协助，专卖工作人员辛勤与努力，工作已奠下初步基础。由于这一工作为新的工作，自上而下缺乏经验，且准备时间短暂，仓促实施，一切作法，亦多未周，甚至有不妥之处，因以造成各地烟酒山积，销路滞塞，人民购买不便，国家损失较巨，缺点实属甚多。此种情况，虽经专总不断发出指示随时加以改变，但终属片断。为了迅速改进作法，特作如下之决定：

一、所有烟酒，除手工业卷烟仍按原规定不变（就地推销）外，所有烟酒，均一律打破省界。一经缴纳税金、专卖利润，即可凭专卖机关所发之证照，在东北解放区范围内自由推销，不得征收平衡金。各专卖机关有查验协助推销之义务，无干涉及限制之权利。

二、已发之批发零售牌照，依然有效。今后除另有规定外，凡未领牌照之卷烟批发零售商，不准自由购买，（未有批发、零售牌照者，亦均可经营）但酒批发、零售者仍应申请牌照。其申请牌照之尺度应予放宽，如有僻乡之地群众买酒自用者，无零售牌照亦可。

三、凡烟酒批发，推销商由甲地向乙地输入烟酒时，应向乙地专卖机关报请查验。专卖机关必需于当日或次日查验，在其证

件上加盖验讫印即准运销商人自由销售，无需按日向专卖机关造具表报。当地批发商也应暂时取消各种表报。

四、烟酒批发商应按规定建立新式会计簿记。但由于缺乏会计人员，不能执行规定者，亦应用旧式帐簿，将营业收支、烟酒出入、办理清楚，而非伪造帐簿者，亦准通用。

五、较大之烟酒制造厂，由专卖机关派出驻厂员驻厂办理专卖业务。一经缴纳税金、专卖利润、贴足专卖证（交卖价款可根据双方自愿与厂方自行商定），即可填发准购证，准在东北解放区内自由运销。各专卖机关，可凭证查验放行，不得加以任何阻碍。

六、小规模机制卷烟及小规模造酒，不能驻厂专卖者，可由批发商向专卖机关提出购货厂家、品名、数量，按照规定专卖价格交足税金、专卖利润后，专卖机关即可填给准购证，凭证向制造厂洽领。除手工卷烟不能向外省（市）运销外，其他烟酒均可凭证在东北解放区内自由运销。

七、运销烟酒自甲地至乙地者，一般以准购证为查验证明。只要货证相符，即准通行。但省以上专卖机关发给之推销证，亦视为有效。

八、由零售商、批发商手中购得之烟酒，有发货票即准通行。除私制品应予没收追究法办外，其确系专卖品，且货票相符，应给予运转上之便利。

九、烧酒由各省（市）统一规定标准。交卖价格、专卖利润，可由 10% 提高至 70%。其伸缩性，依供求关系及各地价格为其伸缩之标准。但实施日期及利润率，须报东北专卖总局备案。

十、烟酒制造厂可自设门市部，及在外埠设分销处，兼营批发业务。但酒厂兼营批发，零售商，须将批发、零售业务与制造业务分开经营，各立帐簿，以便稽查。自设之门市部及分销处，不得按批发额抽用 4% 的手续费，其经费负担由厂内开支之。

十一、批发手续费仍按以前规定。零售价率，由零售商自行

规定。除有意高抬烟酒价格者外，不加限制。低价售卖，可听自便。

十二、各地专卖品价格按每月 1 日、10 日、20 日分三次由各省（市）专卖机关公布之。如有涨落，均须于事前呈报东北专卖总局批准始能实行。

十三、本决定呈经财政部批准。凡与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条例发生抵触之处，均依本决定办理之。

前述原则，今后各专卖机关在专卖行政领导与计划管理上，人事应力求精简，工作中心转入调查研究。对烟酒管理与缉私，一切铺张、忙乱、不调查、不研究、本位主义、不顾大局的思想与作风，应彻底纠正，俾使工作能大踏步的前进！

东北解放区税收工作报告

（1949 年 5 月 19 日）

东北税务总局

为使对税收工作作全面的具体的了解，我大体上把他分成三部分来写，写的材料主要依靠北满七省一市，参考了南满部分材料。

第一部分：一般情况的简述。这是从税工发展上做简史的介绍与分析，从这中间来提供研究他发展的规律和总结一般的经验与教训。

第二部分：各种税率、税目的比较与检讨，是从每一税种，税制的发展与修改上来提供他的发展与修改过程，并以检查在税工中对党的政策的执行。

第三部分：目前的工作与今后的意见是依据第一、二两部分

而提出。

一、一般情况的简述

东北解放区的政权建设是从上而下的。东北解放区的武装斗争，一开始就是比较集中作战的，而且我始终占有和保持着若干大、中、小城市。依根据地建立的一般规律来说，在税工上应当是最低一个省或一个地区在税则、税率、税制上是统一的，才能在人民面前表现我党的税收政策与支持武装斗争。

但在税工的发展上，则是大部分地区曾经有将近一年，甚至一年多。直至 47 年夏秋前，不但没有做到以省或一个地区单位的统一，如牡丹江、合江、黑龙江，仍是县、区割据，自行征收。而统一较早的地区，也有些省或地区是以提成的办法，照顾省与地方的开支进行统一。虽有表现政策的统一的税收章程，但县区为了完成任务，在税则中对政策的掌握，为任务所淹没，或在统一的章程外，另定些地方单行法则，如 1946 年秋的辽北、松江。即使全部统一了，而在区乡间，仍有以群众团体县、区、乡政府自行制票擅自征收的，如 1946 年秋的嫩江。即在一个市，仍有两个不统一的税收机关，如 1947 年春的哈尔滨。在税种上的差别也从三种税（产销税、营业税、出入境税）如嫩江、松江等，到四十多种税的辽北（据 47 年夏税务局长辽北省局长的口头汇报）。

这种混乱，到 1947 年春，除合江、牡丹江外，基本上开始纠正与克服，大部分都统一于省，如松江、辽北、吉林；而黑龙江、嫩江两省则由（于）组织形式的改变，作了较比更进一步的两省的统一。并由西满分局将黑、嫩、辽北在税则税率上亦做了三省的统一。

这样，奠定了去年秋东北财经会议后全北满七省一市的税工初步统一的基础。经八·一五后至 1947 年春，税收工作的混乱不统一从税收工作上来检讨，省县各自为政，影响了整个东北根据地的物资畅流，统一的金融回转，而在财政上形成了苦乐不均。有

(的) 地处前方、贫困，因财政上之需要，而对税目、税率就不得不较比繁重，违犯政策。同时也正因处在后方，敌伪资产多，财政充裕，就忽略或者没有足够的重视建立国家正当收入的税收，以致情况变更时，影响财政。

东北解放区的政权既是从上而下的建立，武装斗争又在开始，就是比较集中的大兵团行动和始终占有和保持着若干大、中、小城市，形成税工工作这种一年多混乱的根源，便不应当也不能完全委之于客观的必然的发展过程，而应当做更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做为我们的经验、教训。由于敌人进攻，给予我整个解放区之分割，及敌可能进攻和分割，我必须应准备坚持和适当的分散作战。因此，在财政上，也顾忌情况严重时措施，没有及时的统一。因财政上的不统一，遂致税收亦未统一，特别是在税率上。但是这两个原因是不能妨碍税制的统一，尤其统一于省与地区。

由于东北解放区的干部大部分是关内各解放区来的，仍保留了在抗战中分散的小集镇的工作方式和地方经验，而没有足够的认识东北解放区和战争的特点。加以各省上层组织不健全，这是形成省与省、县与县、在税则、税目上的不统一的主要原因之一。

至于某些地方处在后方和接收敌伪物资较比充裕，或利用后方的安定与交通方便而以贸易解决财政问题，以至税工建立较晚和不急求统一，也是一个次要的原因吧！

这是 1947 年秋前的税收工作概况。

1947 年秋的东北财经会议，在会后于 11 月召集了税务会议，检讨了各省单行的产销税、进出口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营业税、市税及过去由税总颁布的关税条例。依各种税的性质分三种：

(一) 间接税：包括了产销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市税、即资产阶级国家之统税加地方税。

(二) 直接税：包括了营业税，一时营业税，摊贩税，并将以上三种名目统称为营业税。

(三) 保护税：这也是间接税之一，包括对蒋管区的进出口税，对苏联、朝鲜的出入境税。(原名关税) 并依李富春同志在财经会议的报告，在发展经济支援战争，利重者重税，利轻者轻税的原则下，结合了各省原有的税章、税则、税目、税率、税工基础与经验，重新拟成全东北解放区统一的货物产销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市税、进出口税、出入境税等条例与征收营业税的几个原则，及各种条例的细则，分别由政委会、税总局、市政府颁布。从 48 年 1 月起执行，同时建立了统一的组织领导，票照、报解，会计制度、附件（各种条例及决定）（出入境税未颁布）。

从 12 月起北满七省一市税款全部解库，政委会应付各省经费由财委会从库提拨，各地不得坐动税款。从 1 月起，七省一市均执行新税章税率。兴安省亦于 2 月起以蒙古自治政府名义颁布新税章税率。南满三省也于 4 月起执行新税章税率，在目前说，除了兴安省票照自制，南满要到 7 月 1 日起才能实行统一票照外，全东北解放区只要纳税有票，便可通行。

基本上统一了税种、税率、税则、税制，执行了一物一税制。

在这四个月的实际工作中，发觉了我们所制定的各种条例，虽然纠正了过去各省单行法规中的某些不合政策的地方，但是在具体办法上，仍保留了不少的小块根据地、四面伪敌封锁、交通不便的分散的农村小集镇的税收工作方法。并且将敌伪殖民地经济统治民族资本发展的一些残余，掺入了我们的办法中；不是从积极的正确的执行党的政策中，使纳税人认识我党的政策，自动报税（条例上是这样写的），而是着重在消极的防止对立的办法上来进行征收，以致虽不是过去的关卡林立，省县各自封锁，但在货物畅流，使工商业家从税收政策上来认识我党对工商业的态度，便受到了极大的影响。虽然大部分是技术上的问题，但也有一小部分是税制上的错误（详情当在第二部分论及），特别是在营业税中。因此，在四月底的税务会议上，针对了四个月工作的症结，

并依我党的政策，依东北解放区的具体情况，将各项条例、税则均加修改，且拟成一东北解放区统一的营业税条例和细则，呈请东北局核准后颁布执行。当然经这次修改后的税率、税则是否完全正确地体现了我党的政策与适合东北具体情况，还在请东北局审核与在执行中审查。这是这半年来税工概况和东北解放区税工发展简述。

二、各种税目税率的比较与检讨

甲、间接税

A、货物产销税：

1. 确定税目、税率的几个原则

子、军需民用之必需品，而解放区尚不能大量生产，急需提倡扶植者，免税。如铁工业之产品，化学原料生产品，纺织工业之麻、纱布等。

丑、已有相当生产基础，而为人民生活中日常所需者，轻税。如煤、木柴、火柴、肥皂、盐碱、面粉等。

寅、虽为人民生活中日常必需品，而属消耗奢侈者，分别予以重税。

2. 税目、税率之比较

兹将统一前后的税目、税率及伪满时国民党现行的税目、税率分别比较于下：

子、与未统一前比：

从税目上说，总的是增加了。如火柴、肥皂、盐、碱、药材、矿产。若从个别省来看，则互有增减。如辽宁省的布，吉林省的酒专利税，嫩江、黑龙江、辽北的硝等，均依上列原则予以减掉。但因各省工作发展的不平衡与不健全，有的省份则增加了将近三分之一，如辽北、合江、牡丹江，几全部新增。(附表一)①

从税率上看，哈尔滨除依上述原则将酒精、迷信品税率提高

① 原文件无附表，下同。

外，余均降低，少则降低四分之一，多则降低三倍。从黑、嫩两省看，除盐降低2%，清凉饮食品降低10%外，余均提高。低则四分之一，高者将及三倍。松江省提高者为迷信品、化妆品、及酒外，共降低了五个税目。由50%至10%；辽北省提高了五个税目，降低了四个税目；吉林省提高了九个税目，减低了一个税目；合江则提高了十一个税目，减低了一个税目；牡丹江税目既大部新增，故无税率增减之可言。

从上述看来，过去哈市、松江税率过高，竟有高过外省，特别黑、嫩两省六倍者。即该市降低三倍，与新税率平，而黑、嫩两省则需提高三倍，才能与新税率平，一减一加差为六倍。各省则税率高低均依其本省之情况而定，若与东北全局之观点观之，则提高、降低将及各半（附表二）

五、与伪满时期之统税及产销税之税目、税率比较

从税目上比：只从间接消费税税目上看，减少不大，只减少三个税目。若再加其直接消费税、流通税及统税三种间接税，则约计减少十四个税目，即十四种货物税。

从税率上比较：举九个较大及日常需用者的例子加以说明。

酒：伪满时一般的酒征14%，其高者达200%，除间接消费税外，再加其出厂税，则将近300%。我之酒税只征60%，比伪满时降低一倍半，且再无其它税。

烟：伪满时40%，我为10%；卷烟：伪满60%，我为40%，清凉饮食品：伪满时50%，我为20%；豆油：伪满时17%，我为5%。

以上我之税率均比伪满时税率低，最少低12%，最大的低30%。但下列诸货我比伪满时税率高。

粮食糖：伪满时为12%，我征15%，矿产：伪满时0.4%至0.8%，我为3%。

粮石税：伪满时为0.5%至2%，我征5%及10%。

在上述三种货物中，尤以粮石税我比伪满时高过四倍，而粮

食糖之高则系依我限制粮食熬糖类之政策而言。粮石税则为战争中城市市民直接负担支援战争之一。

从附表三中可以看出，伪满时的税率为殖民地的税收政策。即土产之烧酒比日本酒、朝鲜酒重，国产卷烟比输入卷烟重80%，且其课税价格又均为按零卖价格，即市价加税以加重中国人民的负担。（附表三）

寅、与国民党在东北现行的货物比较

从税目上看：我为十七类，国民党为十三类。我有国民党没有的税目计七种：为粮石、鱼、木材、山产食物、油、盐、碱、药材；我无而国民党有之税目三种：为棉纱、茶叶、水泥。两项抵消后，我似比国民党多四类。

但一翻其省县地方税条例，则其木材类有木材捐、药材、山产食物均归特产捐内（比我细目多至十几种），而盐、碱，则专有盐税，是国民党也为十七种。在其十七种中，我有而国民党无者，为粮石、鱼、油三类；而国民党有，我无之税目为薰烟叶、水泥四类，均为我暂行免税者。

从税率上看：我比国民党轻者十种，国民党比我轻者三种。其税目为化妆品、迷信品、糖三类奢侈消耗品，且轻于我之税率25%至40%；而我比其轻者为5%至60%，且有四种免税，这是一个二种税收政策不同的显明对比（附表四）。

3. 四个月的检讨与目前的修正

从税目比较可以看出，我现行税目比伪满少，不比国民党多。税率上除粮石、矿山税比伪满时重外，其余都轻，比国民党也轻。比较重的三个税目都是我有意识的加重。而国民党对矿山除产销税比我重外，还另有矿产税归省捐局征收。同时，在这四个月执行中，各方关于税目、税率亦无原则上的反映。

但是不能因为比伪满及国民党税目少、税率轻就算满意，应当从我对各种产销货物的政策上来检讨，便仍有不少的问题存在。如：税目划分过细，将另类产物如榛子，葵花子、粗药材、卤水、

落花生、各种产量少的粮食等及我区不生产之糖，均成为应税物，影响了农民的副业生产，妨碍了贫雇农的生产资本蓄积。在税率上将糠皮造酒、葡萄造酒、和粮食造酒萝卜造糖和粮食造糖，木造酒精均无分别，既与我粮食政策不符，且不能明显的看出我对利用非粮谷类、植物制造上述各物之奖励政策。且还有几种依目前需要似应减轻，如酒精等，这是能从政策上来检讨四个目前所拟的条例中的税目、税率上所存在的问题。

再从税制上来检查，虽然我们在条例上规定了手续从简，以利货物畅流的原则，但是在细则的规定上，便做了于运销不便的复杂麻烦的手续，再加以干部思想上受伪满职员统治法影响，在执行起来便又作了随时随地可以留难的一套手续。特别是税票的有效期间，本来是用在分运的运销时间上，可是成为普遍的用分票，本是指大批分运而言，竟用在零星销售上，这样，便大大的限制了货物畅行，有时竟会违背了一物一税的原则，又要补税。

税目、税率及税制上的这种违犯正确的税收政策的规定，如果从思想上检讨，是残存敌后分割的小集镇的观点和吸收了伪满洲国日寇殖民地绞杀民族工商业的残余的作法的反映。在我们的税则中，是对东北解放区交通方便、有国家气概的大块根据地认识不足。二者的结合，影响了我党发展工商业的税收政策，具体的体现在税收工作上。

在四个月的工作实践中，认识了上述问题的存在。因此，在四月的税务会议上，除了作如上的检讨外，将税目中划分过细的零星货物取消。就是同一个税目，因使用原料不同，将应提倡的轻税，目前需要而上次税率重的减轻，并将税制改为除不能就厂征收的山货与粮石外，凡能就厂征收的，尽可能就厂征收，作为将来转为产销税的基础。税票的有效期，改为只限于分运中，分票也限于大批分运，零售不用，以简便手续。并于新条例颁布后，由各省县局依新条例作思想上、政治上的教育。（附修改后的税目税率表及细则中应修改的各点）（附表十四）•

B、屠宰税与牲畜交易税

在伪满后期牲畜统治，屠宰统治，故均无税。

与国民党的税率比，则我现行之牲畜交易税为4%，国民党为牛、马5%，猪、羊2.5%。屠宰税我现行税率为5%，猪是收皮不纳交易税。屠宰税，国民党为5%。市税我只收宴席税与娱乐税。宴席税，我现行税率为10%至15%，国民党10%至20%。娱乐税我现行税率电影、新评剧为10%、旧评剧为15%，国民党为25%。以上三税章，均比去年降低。四个月中，除屠宰税中之猪要猪皮，农民反映多，工作上发生若干困难外，其余均无反映，而于与整个工商业之发展上影响也不大故尔。

猪皮代税的屠宰税，存在着三个问题。第一是：猪皮价格比其它屠宰税大，屠宰户如不剥皮，即以肉价卖出，成熟猪每十斤肉一斤皮，交猪皮不纳屠宰税比纳屠宰税还重。小猪皮轻，尤其是小猪猪毛不成钱，大猪连毛交了，故屠宰户杀小猪，这样影响农民喂猪。第二个问题为：税法上不是规定税率而即明文规定为收皮，尖酸的便说是收剥皮税，这点已经在这次会议上改过，另由命令收皮。第三点：为保管交解等问题使各地方分派所特别感到困难，但军需处需用猪皮，仍在继续收着。

乙、直接税（营业税）

1. 工商业者的直接负担

间接税是转嫁税，条文上虽然规定纳税义务人是工商业者，但工商业者在出货计算成本时已将税计算在货价内转嫁与消费者负担，故计算工商业者之负担时，不应计算产销税。商业所得税成为直接税，即是指由工商业者负担，不能或尽可能的使其不得转嫁。原因是在其结帐后，才能知道所得若干，纳税若干，在未结帐前，无法知其纯益若干，自无法知其应纳税额，故不能或不可能转嫁，即转嫁亦须在下期始能。

当然这是从道理上讲，专以盈利为目的之工商业者，总要用尽一切心思设法转嫁出去。但其即(及)时的转嫁与准确的转嫁是

较比间接税困难的多，特別在物价稳定的时候。

因此，营业税是将工商业者直接利润额缴交给国家一部分。重则可能影响其扩大生产；轻则易帮助其可变资本之周转，容易增长其蓄积。征收期间短促，则妨碍其周转。由于经营行业的不同，利润率也不同，资本额多少不同，利润率也因之不同。诸如此类似之问题，颇为复杂。因此，对营业税法、税率之研究、拟定比产销税应困难，盖产销税即使有错误处而影响亦不过一时、一地一物，营业税则不然，倘有错误，便会影响整个工商之发展与衰落。

我党工商业政策在税收政策上的具体表现亦正在这一税上，本应早有一统一的税章，但因材料不足，与其草率的颁一税章，勿宁经过较详密的收集材料及具体研究较比慎重的拟成，因此统一的税章在这次四月会议才拟成。

A、甲种营业税

1. 各省市现行条例之检讨与伪满国民党之比较。

依手头现有材料，北满各省市 1946 年的营业税除嫩江、辽北、吉林征收外，其余各省均未征收。1947 年七省一市才开始征收、其征收章则基本上可分为三种：

一、划分行业，各行业以固定税率按营业额征收之，如哈市、吉林。

二、划分行业，各行业以不同之累进税率按营业额或纯利征收之。如嫩江、黑龙江、牡丹江则是以营业额计算征收。松江上半年以营业额，下半年以纯利。辽北以纯利。

三、决定任务民主详义摊派之，如合江。

由于大部分省市都从 47 年开始，在去年 11 月税收会议时，只征了一期，有的地方尚未征完，都未总结过。加以营业税比产销税关系重大，各地经验不足，故未拟出全东北解放区统一的营业税条例，只确定几个统一的原则（附件），由各省市局依此原则自行拟出章程，由省委、省政府核准报总局备案，开始征收 47

年下半年的营业税。经这次的会议检查，除松江依此统一原则修改过经省委批准执行外，各省 47 年下半年营业税均仍按原来单行条例征收，即有修改，亦仅文字上与税率上稍有变动。

这是东北解放区营业税建立与发展的过程，兹以松江省营业为主与伪满时作一比较。

从行业上比较：伪满营业税在康德十年前即称营业税，其行业划分为三十二类。康德十年后改称为事业所得税，合并为二十五类。（均见伪满现行国内税关系法令），均注有法人，不适用此法。我松江条例规归纳为十五类。（附表五）

从税率上比较：伪满康德十年前所征之营业税系以营业额计征，其起征点为 200 元，止征点 800 元，起征率为千分之二，重的率为千分之四十，不累进。康德十年后，事业所得税系以所得累进征收，其起点为未满 1,000 元者，起征率为 6%，止征点为 50 万元，止征率为 25%，共分十三级。（附表六）

我松江 47 年下半年营业税亦依所得累进征收，起征点为 5 万元以上，税率 6%，止征点为 260 万元以上，税率为 35%，共分十七级。税率虽一，但因行业不同，利润率不同，计算中扣除额不同，可使利润多者多负担，利润少者少负担。再按我拟发展与限制之行业，另附税率轻重增减升降率，是与伪满事业所得税不同行业同一累进有严格的不同。同时，我之起征点比伪满事业所得税起征点提高了 50 倍，起征率同。我之起征点比伪满时提高了 50 倍强，税率提高了 10%，为所得多者多负担，此就一般税率而言。

兹再就实物负担加以分析，（附表七）我之起点负担为高粱米 20 斤，伪满时为 50 斤，比伪满时轻二倍半。即谓物价指数上涨 120 倍计，我只提高 50 倍，即以 120 倍计，我只负担 48 斤，尚比伪满时轻 2 斤。止征点我之负担为高粱米 6 千斤，伪满时负担 10 万斤相差 16 倍强。（起征点与止征点大了 260 倍，负担

只差 7 倍，不能说是起征者负担重）。即以物价指数 120 倍计，亦比伪满轻。

若以松江现在所属县 1947 年营业税与伪满康德二年时松江所属县营业税征额比较，松江为 950,055,837 元，比伪满时货币上多征 949,864,797 元；若折成高粱米，我少征 1,174,000 斤，折成布少征 2,285,920 尺（附表八），均较伪满轻。

若再以亲自与市局同志调查的哈市四家典型材料（附表九）看，货币上比伪满时重、实物上比伪满时轻。即齐市三十六年上期营业税与伪满康德十二年上期比（附表十），亦与哈市典型同。松江之双城、通河二县典型调查（附表十一）亦与此同。

依上述材料分析，可肯定的答复我比伪满时轻。

与国民党比，则我在新收复区免征，但从附件及附表中可以看出其税制非单一税，而附件中尚缺综合所得税。伪满非单一税制，除征事业所得税外，尚课资本所得、勤劳所得。至其法人所得税法则纯为保护日寇在华工商业之发展以压迫民族资本之殖民地税法。

与伪满及国民党比，我为单一税制，我之行业划分依有比重的发展方针。我之税率轻，这是显著的区别于殖民地税收政策与国民党摧毁民族工商业的政策。但是我在具体工作中，也发生存在了不少的严重的偏差与错误，在执行中最严重一个问题是任务与评议。

条例虽然有两种基本上的不同，但征收方法则大部分都是从上边决定任务，由下边去完成。名之曰民主评议，事先调查工作如果搞得好，偏差小一点；事前调查工作做得差，偏差大。如果不调查坐在家里估计，税率和负担率竟可能偏差到一倍，或负担面到了 100%。

例如哈市经此次申报后四十多天的调查，全市去年工商业营业额为 84,636,003,531 元，税率由 1% 起至 5%，即以平均 3% 征

收，全年应征税额为：2,539,080,005 元。而下半年营业额与上半年营业额之比，为一比二，则上半年营业税反应取846,360,035元，但经评议便征了 20 万万元，超过应征额一倍半。

即以二个半月前之典型调查，五家中之一，五金行裕太祥，去年全年营业额 47,915,082 元，去年上半年营业额 13,218,513 元，其税率应为 3%，税额应为 396,555.39 元，实征额竟达 800,000 元，超过一倍以上。即税率为 3%，实际负担率竟为 6% 强。

嫩江的安达，连木口内的小烧饼店切的、卖香肠的共三百余户。坐商去年下半年营业税实征额为 6,000 余万元，即 100% 的户数被征收了；而每户半年平均负担竟达 20 万元。

最近富锦县委反映：“营业税普遍占营业额 26%，致有 88 户商店移哈，征收方式是发动斗争。”省委来电又谓任务不能改。

嫩江省税务局的报告、全省负担面为 92.25%，齐市、富裕、肇东、均为 100%。（附表十二）

这样便成了税章、税率是明文规定上面估是任务，下面民主评议，评议与任务结合（实际是矛盾），忘掉税率。过去工商业家怕清算，不嫌税重，愿意交税，松江就有这样的反映，甚至事先缴税，他说缴给国家比农民拿去强；加上比伪满时轻，故无税重的反映。地方党与群众工作同志，又均集中注意力去搞土地改革运动，不注意工商业政策具体表现之一的税收政策，税重也不算回事。但在今年 3 月后，报纸上每日宣传发展工商业政策，地方党也注意起来，工商业家也懂得了。如合江据平时汇报算负担较轻的地方，也有富锦县委的这一点反映。

2. 统一营业税条例的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与各省单行条例的比较。

这一条例草案，特别是税率表的拟制过程是以哈市为主，亦经过在普遍申报与典型调查，并参酌各省材料，精密的科学核算，

画成图表再作图表再三研究，经过各省市局长讨论和五次修改，前后两个月来的时间作成。所以以哈市为研究重心者，不仅因税总在哈，而是因哈市行业复杂，各省有者，哈市均有；哈市有者，各省无。若以各省有者划分行业，则不能包括哈市。若以哈市行业划分，可概括各省，此其一。哈市资本集中，哈市有纯利至2万万者。各省最高之纯利，合江为450万元，辽北150万元。牡丹江260万元，黑龙江2,000万元。（此均以私人营业计）

这一条例系不论公私国籍，均按纯利以差额累进征收，将营业所得税分为四类：一、工业营业所得；二、商业营业所得；三、一时营业所得；四、摊床除征营业所得税外，不再征收任何直接税之单一税制。兹将条例，尤其是税率表中几个主要问题分别说明。

子、行业的划分，除税率不同外，分类制定税率表时，已将工业和商业划开。在征收期上，工业半年一次，商业四个月，以示区别。除急需提倡免税者外，对工业其计划分确定了这样三个原则：

首先是扶植与发展之工业，即所谓军需民用之必需工业，以铁工业（包括农具）、化学工业、棉麻毛织业为主，均轻税。特别是铁工业和化学原料制造业更轻，为第一项税率免征面较宽，止征点接近其最高纯利，或高于其最高纯利。

其次，为目前在主客观条件下与第一项在需要的程度上比较虽非必需，或暂不扶植，和不可能扶植，但将来因形势的发展，在东北与全国、南满与北满的有计划的生产分工下，有发展前途者。目前虽不能如第一项之轻税，但亦不应如第三项之税重。如粮谷加工、制革等，征收面稍宽，止征点稍低于最高纯利或超过其最高纯利。

第三项则为于军需无助而在人民生活中又为消耗奢侈，将来亦无大的发展前途者，以化妆品、迷信品为主，征收面宽，止征点低于其最高纯利。

行业的复杂，当然有不能完全合乎上述原则者，依其性质划入二行业之间，按其比重归入各项。

商业也依这三个原则划分。

第一项便于通过城乡关系者，将城市产品输至农村供给农民生产、生活所必需及将农产品输入城市，以供工业生产及城市市民生活所需者，轻税。

第二项直接以其资本调济市场，且无或少囤积投机性者，比第三项税轻。

第三项仅以小资本取得较大利润率或不直接以其资本经营仅作居间介绍且容易囤积投机者，课以比第二项较重的税。

有不符合上项原则之商业，亦按其性质之近似，分别比重，划入二项之间。

从这样划分行业中，未具体现出我党对工商的保护是有比重的，而非慢〔漫〕无分析的一味发展。

丑、税率：工业税起征率为1至8，商业税为3.5至9.7。工业距离远负担匀而轻，商业距离近促而重。以区别工商业税率累进上所以工业较缓而匀，商业较促而跃进，即工业税只求得合理，而商业则在其行业性质与蓄积至可以转入工业一资，则从负担上使其觉得转入工业更有利的原则下求得合理。至工商业因行业性质之不同，我对其行业之态度不同，税率也不同。即不同之行业，课以不同之税率，此为制税率表时的几个原则。（附表一）

寅、累进级差：划分级差的距离和税率的变动与负担的轻重是有密切关系的。如果税率大了，而与级差距离伸展不能结合，则所企求的负担轻重，在实际核算上不能达到，尤其是在差额累进上，会形成不合理的负担。而在不同的行业与行业中，亦应特别注意到同一年级的税率配比，否则在负担上不能完全符合我们对这行业预定的负担原则，因此在拟制这一税率表中的累进级差时，依数学上的这几个原则来划分：

一、累进级差不变，税率加大或缩小，差额累进中的扣除额增大或减小成正比例的变动，差额与负担额的相对数字与税率的大小成反比例。

二、税率不变，累进级差跃进大或小与差额累进中之扣除额成反比例。

三、累进级差与税率同一比例增大或减少与差额累进中之扣除额成正比之增大或减少。

四、累进差额跃进大，税率小于差额累进中之扣除额，扣除额小；反之，扣除额大。即税率与扣除额为正比例，与累进差额成反比例。

在差额累进中扣除额小者，实际负担相对的重，扣除额大者，实际负担相对的轻。因此在税表中不同的行业，不同的等级要求与实际负担的数字相对的合理和符合我们的政策，须依上述原则，累进级差须与税率结合着划分等级。（附图表二）

卯、征收面、起征点、止征点与纯利（附图表三）

在行业划分中，第一项工商是扶植发展的，则应使其蓄积与扩大再生产，故其免征面应当相对的大，起征点应当高，差额累进在最高级上，没有扣除额。如果纯利超过止征点愈大，负担越重，反之，负担越轻。因此，在第一项工商业使其资本有较大的累积才能发展，则其止征点应比最高纯利高或与最高纯利平，绝不应等于最高纯利。

在行业划分中，第二项之工商业如称为自流的，则蓄积与扩大再生产亦不应受到如第三项的限制。故免征面应比第一项小，比第三项大，止征点应与其纯利比，应比第一项低应比第三项高，一般使其高于或接近于最高纯利。

在行业划分中，第三项之工商业其免征点应比第二项还小。起征点低，止征点一般的低于纯利。

税率表中的征收面，即依上述原则作成。但起征点与止征点的纯利，均依 47 年 12 月底物价指数为标准。物价指数上升，起

征点如不依指数上升的倍数提高，则征收面将扩大，止征点将过低，负担家数增多且重，物价指数下降，则免征面将扩大，征收面缩小，止征点将高，而负担减轻。故在细则中特规定一条，在物价指数有升降时，起征点应依此作起征基数。依物价指数全年升降平均倍数乘比基数并按级类推升降。

有人说这关系我们的物价金融政策，不便事先宣布，应在征收时再以命令宣布。但是如果先说明，征收时再以命令宣布，则商人将有烦言，而且这一变动如果事先没有明确的原则规定，将会影响正确的执行。由这税章税表上所宣示的政策，国民党所得税法上（不是在细则上，我们是在细则上）也有这样一条明文规定。

辰、计算纯利与存货作价

纯利计算依工商业簿记中之损益计算书所计算之纯利为纳税纯利。如有特殊原因，经各级税局批准，不设立帐簿，得用民主评议评定之。此项计算如不明白规定原则，将会加重负担或徇情贪污。

在损益计算书中，有期初存货与期末存货，两个会计科目。这两个会计科目中，存货作价大小，决定工商业者负担轻重。且必须有一统一规定，以免各级执行上发生偏差，而且这一偏差会很大。哈市局曾做典型的试算，其负担轻重之差与物价倍数差成正比。关于这个问题曾经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个是按市价作，保持实物还原；一个是期初存货按上期结帐价格计算，如上期结帐是结帐时市价，即依结帐时市价计算，如上期结帐是原进货价格，即依原进货价格计算。期末存货即按本期原进货价格计算。

依前者计算，物价再涨，工商业家如不投机，永远不能还原，特别是工业，且易使商人暗中囤积。但在税收上，工商业者将未销售之存货原料中物价上涨指数也计算成纯利纳税，致负担重而与物价上涨倍数成正比例。依后者计算较为合理，负担额与税率相符合且会计规程。曾在哈市征求工商者意见，亦均赞成。去年

工会纠正劳资分红的偏差亦多采用此一方式。且此一问题的存在，也仅是第一次计算时。今年如以前一方法计算可多收税，而影响工商业之资本蓄积，甚至亏累。但明年的可稍轻，而税亦减少。依后一计算方法，今年虽然少收税，但可使工商业者资本蓄积，明年即以前一方式所收税相等，那时这一争论即自然消失。故在细则中采取了后一方法，作为法定的统一计算方法。

已、负担轻重问题

工商业税与农业税的轻重问题，有一部分同志认为工商业税应比农业税重，最低不能低于农业税，理由是农民负担比工商业重，这是不能否认的，是会影响农民生产情绪，且易使农民放弃农业生产转入工商业生产。特别是商业尤其在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者都是基本群众，工商业家即非基本群众，仍在剥削，故工商业税应比农业税重。

也有一部分同志认为工商业税不应重于农业税，且应较轻，理由是由于目前的战争性质，农民即（既）使目前比工商业者多负担一点，争取工商业家与农民共同争取这一战争的胜利，仍是为了农民的永久利益。在土改后，更应为农民争取与巩固更广泛的同盟者以巩固农民已得利益。而且负担轻重问题应当从可变资本的利润率上计算起，在没有掌握了农业与工商业的具体的平均利润率前争执轻重，是没有充分的材料依据，究竟那是轻是重不能肯定。当然这样讲是否定农民的负担重，我们在定税率上采取了接近乎后者的意见，即依哈市现有统计材料：（附表十三）工业税平均负担为其纯利 90%，商业负担为其纯利 14%，接近于去年政委会所公开宣布之农业税平均 15%，工商业税平均负担为 11.3%。在比哈市工业多的城市，尽可能比此平均百分比小；在商业比哈市多的城市，便比哈市征的平均百分比高。

比过去轻重问题，工业肯定说是比过去各省市负担轻，商业有些行业比过去轻，有些行业比过去有轻有重，相差都不大。有些肯定的说比过去重，这在税率表上可以看出。（附表）即以哈

市具体例子说，去年前半年营业额如以规定税率征收之，实征额确等于去年后半年。以此税率征收之半，正与去年前半年与后半年营业额倍数几乎相等，这说明了没有增加。但老巴夺、秋林、双合盛均比上半年增加了。铁工业、化学工业、小工商业者均比上半年减轻了。而过去实征税额之多，大部是由完成任务不顾税率而来，自然不能比。这是在新拟的统一的营业所得税条例中第一、第二类所得税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和拟定的几个原则。

B、第三类营业所得税

始于哈市，遍于东北。原为限制投机倒把及坐商不开门面而专做贩运事业之一时的营业者。但在执行中予商人以随时随地均须上税，妨碍货物畅行，较之过去各省出境税尤乱，形成货物一转手即须纳一次税之无章法之乱征，违反一物一税畅行根据地之税收政策。

在2月里纠正这一违反政策之一时营业税时，曾有税制与技术之争。最后先由总局明确作一纳税范围与对象之具体决定（附件）以纠正乱征，在四月会议上将他组织在营业税条例内，作为营业所得税中之一类，并在下列四原则下制定一税率表。（附表）

一、非直接推销其成品或直接采购原料无门面之一时营业者，必须向税务局登记取得一时营业证者为纳税人。

二、有一定方向、一定行业者轻税。

三、有一定方向、无一定行业或有一定行业、无一定方向者税较重。

四、无一定方向、又无一定行业而投机者，各级税局不予登记，不准营业。

课税方法在其登记局所在地，按其所得逐月累计征收。既免随时随地上税之弊，且又保护工商营业发展，制止投机倒把。

第四类营业税：

此项营业税各地不普遍，仅于几个大城市，可防坐商化为零摊与制止投机倒把，哈市行之。虽然也会因征收面宽发生不良影响。

响，但在纠正后颇收成效。

此次会议上亦将其并入营业税内，作为第四类营业税。其课税标准、税率依下列原则规定。(附表)

一、分等按月课以定额税。

二、凡可改为座商而较有投机性者，税额较高。

三、凡为城市市民所需要而又无力改为坐商者，税额较低。

四、在定期集会之摊床及担挑之货郎免税。

整个营业所得税在此次统一税法中，比各省单行法有下列不同点：

一、将各省行业划分，税率，征收方法统一了。且在行业划分负担上，均依工商业政策划分与确定，并将工业商业分开。工商业中按其各行业之性质与社会民生经济建设关系之轻重予以不同之税率。

二、负担上合理，一般的比过去各省单行税率轻。(附表对照)

丙、保护税

本来这种税不应另列为一个税种，因为他是间接税的一类。但是由于性质和任务偏重于对输出、输入的管理，调整出入超直接影响保护内地工商业之发展，故另列为一种。

A、出入境税

本来在去年11月起草的条例，原定名为关税，后经各方考虑改称出入境税，但条例内容仍为关税性质。目前图们即执行这一条例，直接由税总领导。

在北满的绥芬河和满洲里，均因各种关系没有另成机构，亦没业务。即在税总亦除对图们领导外，也仅对贸总开开免税票和接受贸总通知这点点秋林、中长路的进出口货；依贸总通知货价，算算税额，办办手续。有时贸总连货价也不知道，由秋林和中长路送来一货单，已将货价和税额算好，说这是与贸总的合同价，也就给开一张税票。对秋林、中长路形成这样的原因，主要的是

没颁布条例，故秋林和中长路也无法遵守，我们也无法可据以课税的一种不正常现象。

因此除图们外，也就无所谓税章、税则、一税率了。更谈不到关税上所规定的进口申报、查验、出口申报，查验。进出口人货均应遵守关税制度。

因此满洲里的走私，据与兴安省的汇报，仍是时有。

南满已按这条例执行了。但是所收税款、所用税票和执行海关事务，均由各地贸易局，比北满更简单。

B、出入口税

在去年11月会议所修改的出入口税条例不是以税收为主，而是以对蒋管区的贸易管理为主。即将我与蒋管区的经济斗争，体现在税则、税率中。

这一税则和出入境税的税则不同处是，这一条例是管理的，斗争的，而出入境条例是互惠的。

由于军事上的胜利，自2月开始蒋管区日益缩小，我区日益扩大。对向蒋管（区）的出口货物种类的限制更严，且因军事情况的不时变更，和蒋管区贸易日益减少，以每月税款收入数字的下降可以说明这一点，特别在辽阳、四平、吉林收复后更为显著。

在我区扩大后，原为禁止进口或重税进口的货物，在我新收复区便成为我区的财富，不能再以敌区货物看。同时为安定新收复区之工商业家，将一般货物均进行了免税登记，可以畅行解放区。奢侈品则登记时，课以比进口时原税率低的20%的税，亦可通行解放区，与解放区产物同。

在2月蒋管区还是出超，自3月起，从税的数字上看，便成为入超，但稍加分析实质上不是入超。即新收复区之商人以蒋币出口卖回货来，蒋币出口不受管理，减少了实物外汇。故以统计数字上看，是入超，而实质则是表现了实物外汇的减少。同时尚有蒋管区的资金向解放区流入，因货币流通关系，流入资金大批是货，因此也不能说蒋币的流出是出超。

最近由长春向解放区的资金流入更日见其多，单辽北报告，每日均有。甚至有带锅碗家俱杂物者，因此更显入超。但我已通知辽北，除违禁品没收，应税品上税外，其他税目不列者概予免税，以争取蒋区资金大量流入。如果说这也是入超，这种现象下的入超，是于我有利的。

同时发觉以敌区转道我区再向敌区流者。具体说，即由长春经我区再到新民，沈阳则除以进口手续办理进口外，并应严格执行出口手续，即如再转敌区，应将其已进口之货物作为本区货物看。禁止出口者，即不允许再出口；允许出口者，亦须按章换回指定货物，否则不准出口。黄金、白银一律禁止出口。

三、目前的工作及今后的意见

A、半年来的工作的估计

这半年中，在产销税上建立了可以就厂征收的课税基础。商品只要就厂纳税后，即可持票通行全东北解放区。统一了营业税的税章、税则、税率，征收方法，纠正了税制中的偏差。对敌区贸易进行了管理，回笼了货币 43,120,372,141 元，从计税方法上、回笼货币上，协助了物价的稳定，建立了定期报解制度，统一了税票。

在这半年工作中，也存在了不少的缺点，如税票的有效期的限制，分票的使用，一时营业税的既肯定征收，没有明确的规定征收范围、征收方法，以致违反税制。虽然都在纠正着，但还都是一般的。最主要和严重存在的是：

在课税标准价格：为了稳定物价，原规定是不依市场每旬平均价格课税，而按各地贸易公司的牌价课税。这样一来，便使每月税收最低减少了现收税额的 $1/3$ 。本来纳税价格就低于市价，因为他是拿上月的平均物价为本旬的纳税价格（不能依当月价格，避免刺激物价更加上涨），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就已经是永远低于本旬市价。而各地贸易公司为购粮及平稳物价，最低限度也低于市价 $1/3$ ，因而每月税收少收现收入额 $1/3$ ，即按市价作课

税价格时，应回笼 550 万万（元），损失 140 万万（元）。

比如在 12 月及 1 月时，哈市物价高于各省或与各省差不多，哈市每月税收占全北满税收 $2/5$ 。自 3 月后，哈市物价低于各省一倍以上或将及一倍。东兴公司价格更低于黑市，以致自 3 月起，哈市税收逐渐比各省下降，直到 5 月底，哈市税收仅及全部 $1/5$ ，下降了 $1/2$ 。

此固关系到整个物价政策，但在税总了解这一情况后，积极的收集材料，研究补救不及时，使税款收入遭受了损失。

在关税上，虽然今天的财政主要收入是贸易，贸易公司为方便起见，进行免税交纳任务（粮石税及关税约计 300 余万万元，连同调剂粮及经济委员会全年免税约 700 余万万元），海关代为管理。而税总主动的去进行关税机构、制度的建立和海关情况的研究和培养海关干部精密地计算海关免税货物。税款都没有有计划地去进行，对这一工作有某些放任自流，甚至犯自由主义。

在领导上、领导思想上，保留了敌后的地区经验，没有深刻的认识针对具有国家规模的东北情况，使工作依据具体情况作具体布置，同时渗入了伪满的一些殖民地统治办法，形成了如上述的工作上的一些缺点。而在领导作风上又不深入，不能及时的了解各地发生的情况，工工布置后，不深入的作具体检查，因此不能及时的反映问题，解决问题。从思想上对各级的领导差，文字上的指示多于亲自参加会议的总结，官僚主义的作风严重的存在。

B、目前工作

依据目前的工作发展和工作季节，在 4 月会议上布置了三样工作。在这三样工作中，以征收 48 年上半年税营税为中心。

1. 即时的公布修正了货物产销税条例，特别是营业税条例。在公布后，才能进行申报调查，布置征收，而过去的一时营业税才能彻底取消。

2. 布置征收营业税，准备申报前的检查手续及申报书，并布置开征时将整个条例中对工商业的保护精神及存货折价向工商家

作深入的解释，使其了解税轻，不再作假帐、稳〔隐〕报并以此条例具体的宣传我之工商业政策。

3. 在干部中普遍的进行政策教育，在县局长会上、分派所长会上、在局务会议、所务会议上，干部业务学习上，均以新修正的产销税条例、营业税条例及细则作为教育材料进行深入的讨论。

准备9月中总结这三样工作。

C、对今后工作的意见

1. 免税问题：依据去年秋天财经会议李政委的报告，在间接税、直接税、保护税条例上均规定有“凡应税货物，不论公私国籍，均应依本条例办理”，贸易公司进出境货物免税。姑不论各地贸易公司采购其他土产亦在漏税，只要入库，税务局便没有资格检查。据说是贸易公司仓库有秘密，税收人员政治品格不高，不够检查。(贸易局省局长联席会议的发言)制度的对不对是一个问题，人的政治品格好坏是另一个问题。人的政治品格不好可以换人，不能因人的政治品格不好，毁掉制度。连鸡鸭公司前时期都不让税局人员进肉库检查，难道肉库也有秘密？营业税有几个地方都是借口结不清帐不交或要求佔税，不佔不交。(北安就是佔的)特别航务局的运输船只更无法检查。

经济委员会工矿处生产也常要求免税，各省工业企业虽属比较好，但他在看样学样。各部队机关生产部门，这更是无法缉其私与拒绝纳税(松江通河半月前尚未缴去年营业税)。

我们提倡不论公私国籍凡以盈利为目的之应税者，一律纳税，不得抵抗。理由是既实行精密核算，则应收者收，应付者付，收付清楚。有余算赚，不足算亏，否则以应付者不付而作盈余或扩大其盈余额，不只没有真实盈余，且不是精密核算制度，更不能真实的考核该部门的工作。至于交税也是交公，交任务也是交公，何必麻烦，是破坏精密核算制度最有力的武器。初想是一样的，同是交公。进一步核算，则所谓交任务，应在应付者付出后，

(结清外债后)再交任务，而不是连欠外交任务。如这样交的任务，除了结清欠外，还究竟有多少？又难以核算。

因此要施行精密核算，必须不论国营、公营，凡应纳税者一律纳税。(附表十五，免税统计表)

2.工商业管理问题：税收机关的管理对象是工商业家。税收工作的业务工作是离不开工商业范围，税收政策的研究是不能离开对工商业情况变化，材料的收集与研究。工商业的发展与衰落与税收政策执行有直接的密切关系，税收是不能离工商业管理而去施行的。因此，应当明确的确定，税收机关应当是进行工商业管理的法定机关（不是要各级税务局挂下工商管理局的牌子，而是要他去进行这一工作），经委会所属建设厅是督促检查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工作中的工商业政策的监督机关，而不是直接管理工商机关。反之，如果各省建设厅或再另成工商厅去直接进行工商管理，除申请开业、停业，进行收集材料、研究材料外，没有直接业务去管工商业具体的业务，而且产生了两套登记开业、停业、收集材料研究材料的机关。这当然不是反对多方去研究问题，但多设立机关便不合适。

贸易局是在贸易方向上、掌握市场物价上领导、推动工商业的组织，在直接工作业务上，也没有直接管理工商业的直接业务。

而税务总局离开工商业就使他的工作不好进行，因此工商业管理工作仍以税务进行为适宜。

3.税总的组织：随着地区的扩大和工作的开展与深入，目前的税总的组织已不能应付他的工作任务，必须重新调整。

目前的税总组织编制只是一个会计统计机关。除了票照上占了整个工作人员的绝大多数外，所谓各科，只是有一个填票兼统计会计的工作人员。目前情况实是捉襟见肘、穷状毕露，更不要说在检查工作，研究材料，研究问题。就不犯官僚主义的毛病，也不过让这些发票、缴票的事给忙个不亦乐乎。人员必须增加。

我们的意见是将现有组织改为二个处，一个是办公处，管理会计票照、文书总务；一个是税政处，管理收集材料研究问题，检查工作、教育干部。分为内地税，关税，干部三科或间接税，直接税、干部三科，这样可以提供上级材料，以便研究决定税收政策，并可健全的去进行税收业务。

目前票照上占人很多，还不时出毛病，掉票和税花，主要原因是请人印票。因此我主张由税总直接组织一个小型印刷厂，行政上、组织上均由税总领导，以免票照发生问题。业务企业化，可以减少公家开支。

4. 干部培养问题：目前县级干部有一部分是荣军，还有一小部分是比较好的伪满职员，只有一小部分是地方上工作的干部。还有些县没有县局。税法的拟定固然重要，而具体执行尤为重要。荣军与比较好一点的伪满职员如不加政策上的教育，要由他们去正确的贯彻税收政策而不发生偏差是困难的。

但是如要调他们来受训，马上工作又全停了，连这样困难贯彻税收政策的接手人都没有。所以提议由东北局向各省调一小部分区委同志，一部分连以上识字的荣军及一部分能识字的家属，由税总组织一个训练班，训练三个月后派出去先代理各县局股长，好调各县局股长轮流受训，并在这中间提拨县局长。

其次税务工作需由业务上熟练干部，应作长期训练培养。因此提议各级政府对各级干部的调动在未经省局的同意前不得调动。

5. 明确的确定各级领导关系，各级党委应加强各级税局政治生活的领导和规定政治待遇，随时研究，检查税收政策执行。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各级税局学习和生活上的领导，并监督税务政策与制度的严格执行。工作业务上应保证其执行法令及上级税务局的指示和决定。各级党委、政府决定如有与上级法令指示出入时，除各税局下级服从上级继续执行外，党委、政府得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税务机关提出意见以供考虑。

同级意见如有不一致时，得共同提出意见、交有关上级考虑决定。

对工薪支付中的几个问题的说明

(1949年5月24日)

东北财经委员会

4月28日政委会所公布的新工薪支付办法，为保证实现，对下列几个具体问题，特说明如下，并即试行。

一、标准问题：布改为16支纱， 54×50 规格之白布，其他仍照政委会建薪字第1号第1条指示执行。

二、五月份试行地区及系统如下：

沈阳市：计军工、军需、工业三部所属职工。

哈尔滨市：计军工、军需、工业三部所属职工。

吉林市：计军工、军需、工业三部所属职工。

长春市：计军工、军需、工业三部所属职工。

鹤岗：工业部职工。

鸡西：工业部职工。

蛟河：工业部职工。

西安：工业部职工。

阜新：工业部职工。

抚顺：工业部职工。

本溪：工业部职工。

以上共11地区，职工总数约20万人（各部门、各地区之具体人数，照会议决定数目）。其他未公布之地区、系统，五月份不实行。

三、由谁负责执行：职工工薪实物的调剂任务，主要由各企业行政与职工会组织、职工合作社负责办理。商业部则负责按照财政部或总会计局批准的分数组发给工薪实物券及拨付实物。

铁路因为有其特殊情形，故特别规定另印铁路工薪实物券。此券只准在铁路职工合作社内流通，其他职工合作社及国营商店均不得使用，为的是避免结算帐目及调整物资中发生困难。同样，商业部所印行的工薪实物券，铁路职工合作社也不得使用。具体施行办法由铁路工薪部门按照政委会指示，拟文呈请财经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四、领取工薪券的手续制度：由各企业主管机关按照各地区、各企业之人数、分数、需要实物品种、数量，事前造预算（第一次造两个月的），送财政部及总会计局批核转商业部，由商业部按照批准之货物品种、数量，指定各企业所在地之国营商店付给。以后一方面造上月决算并提出下月预算送批；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商业部指定的国营商店用工薪实物券买货。

五、工薪实物券流通范围：各地区之工薪券在规定地区及规定的城镇内的国营商店及职工合作社内自由流通（但不适用于市场）。

具体地区以政委会4月28日建薪字第1号第6条第2项所规定的21地区之所在地点为各地区工薪券流通范围之地点。如安东区即限于安东市流通，如安（东）市附近之城镇需要增加者，由各企业呈报财经委员会工薪处批准后始准增加。其他地区均照此办理。

六、作价问题：

1. 国营商店批发货物给合作社，价格按照政委会建薪字第1号工薪指示的原则，暂行规定五种工薪标准实物的优待价，照每月工薪物价给予如下的折扣：布3%，粮7%，油4%，煤12%，盐8%。除此以外之其他一切物品，则由商业部、国营商店与各企业职工合作社按当地物价情形自定。但商业部必须给职工合作

社适当照顾。各种货物均应由各企业所在地之国营商店拨给。

2. 门市价，照政委会建薪字第1号工薪指示第7条第8项所规定之“优待价格”办理。兹规定国营商店应比市价低；合作社门市价除五种标准实物即粮、布、油、盐、煤照工薪处公布价格以外，其他物品之价格均应低于国营商店门市价千分之五。

七、国营商店及职工合作社组织领导问题：

1. 国营商店原则上按产业地区成立，由各产业系统提出意见，交商业部根据情形办理。各产业单位，应帮助国营商店解决一切必须解决的困难问题，如房子、人员等等。如遇双方发生争执时，即转呈东北财经委员会工薪委员会解决之。

2. 各产业系统供给商店，五月份一律不变，仍由各产业系统办理；六月份是否变，以后再研究。但干部、资产、仓库一概不动。

3. 职工合作社组织：原则上按2,000人组织一个，如有些工厂、矿山及偏僻地区实际需要时，几百人也可以成立一个，或是几单位合组一个均可以。如有分局、总厂的，可以成立联合社，领导所属分、支社。

4. 职工合作社之干部由各该企业行政及职工会负责配备之。

5. 职工合作社开办时的房子及一切必需设备及备品……等，由各该企业行政负责解决。以后一切开支，俱由职工合作社自给。

6. 职工合作社归谁领导？它与国营商店及各级合作部门的关系？

领导问题，在社员大会、理监事会、总合作机关未成立以前，暂由各该企业行政及职工会共同组织委员会负责领导，并接受国营商店及各级合作部门在业务上的指导。

7. 职工合作社应该是为职工服务，为职工谋利益的，而目前职工所迫切的要求是希望职工合作社把工薪实物调剂一下，以解决其多样性的要求。因此，职工合作社目前任务应该是以调剂职

工工薪实物为主，其具体任务，另行规定。

8. 职工合作社资金问题：分两方面，一方面由商业部按该社企业职工工薪总数賒帳一月（有賒有还），一方面由职工自愿集股。

9. 暂行规定职工可以到职工合作社賒帳，不限品种。賒帳数自以不超过本人每月总工资 40% 为限。到月终结算工资时，经会计部门代为扣除。如果不是按产业单位组织的职工合作社或者因其他情形不便于在工资中扣帐者，概不賒帳。

10. 职工合作社纳税问题，暂仍照政委会公布办法，货物税照章缴纳，营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八、工薪实物券汇兑、储蓄办法：

1. 储蓄办法：原则上照银行所报告之办法公布施行。如有欠妥处，提出意见，交财经委员会修正之。

2. 汇兑问题：家在东北解放区以外者，可以按银行规章办理。但如因货币贬值遭到损失者，由汇款人自行负责。如用现金汇兑者，银行可以免收汇费。

家在东北解放区以内，如要求兑换别的地区工薪券者，则由职工向职工会请求，经各该企业行政工薪部门及职工会调查确实，呈报各该企业主管机关自行办理之（由各部工薪处办理）。

九、工薪机构的组织及任务：

1. 工薪部门一定按照政委会“关于建立工薪专管机构的决定”立即成立，并于 5 月 30 号前，将各部门工薪负责人姓名及内部组织及合作社组织等情形书面报告财经委员会工薪处。工薪专管机构之具体任务，另行规定。

2. 工薪工作报告制度，由各部门行政负责，向各该主管上级按期作报告。原则上每月一次，每次写四份，交主管机关一份，工薪处一份，商业部一份，职工总会一份。有特殊或专门问题，写三份，交主管机关一份，工薪处一份，职工总会一份。

十、进行认真的宣传与组织工作，克服困难。

1. 首先要各级负责同志在思想上深刻的认识工薪工作的重要性与克服“推出门”和“应付”的错误态度，而代之以各方面共同负责，共同协商，密切配合，要大家都有一切为了生产，各方都面向工人的精神，才能办好这一工作。

2. 行政与职工会应教育职工，为了调剂自己目前的生活必需品和保证工薪实物合理分配，必须监督和反对那些只顾个人微小利益，集中抢购某种不是为了本身必需的货物转售市场的投机行为。如真有此种情形者，应给予一定的教育。

3. 各企业除试行上述地区外，应积极准备在六月份全面实行新支付办法。

4. 要配备强有力的干部到工薪部门及职工合作社去，把这一工作搞起来。

(附：本“说明”不另行文。前颁发之新支付办法中如与本“说明”各项规定有抵触者，即照本“说明”之规定执行。)

本期公债工作总结

(1949年6月25日)

王企之①

一、从方针政策上来检讨

东北全部解放，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必需筹措大量资金投到工、农、林、矿等生产部门中去。因此，动员城市广大财力来建设这个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生产事业、发行生产建设公债，是必要的。

① 王企之系东北银行副行长

这次生产建设公债募集对象，主要是城市及市镇的市民和工商业家。因为时逢交易淡月，城市游资过多，很容易趋向投机居奇，扰乱市场，波动物价，影响民生。如果能把这种游资吸收为公债，那么，一方面生产事业有了大量资金，另一方面，又可以避免游资扰乱市场，使物价稳定，更便于大量发展生产，支援全国，改善民生，这就是我们发行公债的目的。

这次公债为了保证认购人的利益，使其不受物价变动影响，而决定实物付息有奖，特别是迎合城市商人发财致富心理，规定抽签中奖办法，更有意义了。

的确这次公债“对于握有游资者来说，是指示他们一个游资的正当出路；是奖励他们做正当储蓄，除他在一年以后可以获得他在认购公债当时的同等高粱米、五福布、粒盐和原煤等物资外，还可得到利息与奖金”（东北日报社论）。

因此，这次公债从政策方针上来检讨，则明显而正确：一方面从经济利益上保证认购公债者保本、得息、有奖，任何人买到公债都不吃亏；另一方面，从政治上来动员，就不同于旧社会统治者，往往把负担很巧妙的转嫁到工农劳苦大众身上。而我们则要做到真正的公平合理，使剥削者、暴利者、投机居奇、兴风作浪、波动物价者多买公债，冻结其多余的资金，而保护正当的正利的工商业家，特别是要照顾到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业资本家。所以，在这次公债发行时，很明确的提出：必需掌握情况，对非正利投机者进行劝募公债时，不怕其叫喊；对工人、公教人员则提出自愿认购原则，不加勉强，并防止其过分多买，影响生活，而对乡村农民，则根本不动员其购买公债。

二、成绩和收获

1. 超过任务。本期公债原定 6,000 亿元、实收 7,462 亿，超过计划 25.95%^①。

① 原文数字就是如此。

计各省公债原定额与实收额比较如下：

地 区	原 定 额	实 收 额	超 过 额 及 百 分 比	未 完 成 数 及 百 分 比
沈 阳	1,500 亿	2,133 亿	633 亿 42.2%	
哈 尔 滨	1,200 亿	1,767 亿	567 亿 29.75%	
松 江 省	380 亿	399 亿	10 亿 2.66%	
长 春	120 亿	163 亿	43 亿 35.83%	
热 河	160 亿	95 亿		65 亿 40.625%
辽 宁	280 亿	350 亿	70 亿 25%	
吉 林	400 亿	446 亿	46 亿 11.5%	
辽 西	160 亿	165 亿	5 亿 3.125%	
辽 北	320 亿	360 亿	40 亿 12.5%	
合 江 省	260 亿	270 亿	10 亿 3.846%	
黑 江 省	360 亿	368 亿	8 亿 2.22%	
黑 龙 江	260 亿	275 亿	15 亿 5.77%	
安 东	600 亿	680 亿	80 亿 13.33%	①

① 表格内的百分比数原文就是如此。

其中超过最多的有沈阳、长春、哈尔滨。沈阳超过 42.2%，长春超过 35.8%，哈尔滨超过 29.75%。

2. 达到紧缩货币、稳定物价的目的。

公债是 3 月 6 日公布的。公布之后，物价显然稳定下来。因为城市工商业家他们看到报纸以后，很敏感的意识到市场过多的游资会冻结到公债方面上来，物价必然下跌。于是他们争先出售物资，准备购买公债。及至 4 月公债发行时，物价普遍下跌。沈阳 4 月份物价较 3 月份跌 1%，三、五月较 4 月份跌 7.7%。直到现在，物价仍是稳定的。特别是我们公布全年公债有上、下两期，上期完了，还有下期，这对投机商人威胁很大，再不敢做兴风作浪的勾当了。

3. 冻结市场过多的游资、打击隐蔽的游资活动。

这次公债负担比较重大者，商业有金店银楼、代理店、五金电料、西药；工业有粮米加工、烟厂、纸厂、清凉饮料、化妆工业，很明显地把一部不正当的游资冻结起来。同时，各地发现了一些隐蔽的游资活动，予以适当的打击。如有些以小铺门面掩护其对缝行为或以假帐来掩护其大额投机交易行为者，均给揭发，并动员其多买公债。

4. 发现违犯政策的商人许可与行业不符，或无许可之黑商。

在评议公债过程中，大家为了负担适当，经过大家追查，发现许可与行业不符，或无许可之黑商；也有领坐商或领摊床许可，而私自跑行商者。揭发以后，均经各地政府通过购买公债形式冻结其部分资金。

5. 保护正当工业，限制与取缔黑商与行商。

由于我们的负担政策与打击方面明确，指明了私人资本正当的发展方向。有的工业在认购大会上，自报认购数字很多，后经劝委会考虑结果，减轻其认购数字。商人反映：“还是干工业好，投机倒把吃不开”。有些由工人转跑行商或做投机买卖者，这次受到打击，想回老行进工厂。这是引导工人向进步的方向转进的表现。

三、取得了经验

发行公债是一件新的工作，过去没有做过，也没有经验，更没有成文的东西可以援引。但我们这次取得了一些经验：

1. 解决了负担轻重的问题。在这次分配各省市数目中，虽然根据不足，只按冬鞋代金与营业税做标准，但基本上不算重，有的省市还是分配轻了。所以这次都超过了任务（只热河还未全报来）而且并未造成银根奇绌，或工商家因负担过重而致资金周转不灵的现象。以沈阳来看，全部商业资本金7,420亿元，劝购公债1,215亿元，占全部资本金16%。全部工业资本金5,600亿元，劝购公债490亿元，占全部资本金8.7%。根据调查，一般工商

业报告的资本金不够实在，特别是象沈阳这样新区，他们还是旧的思想，对民主政府不够了解，都是少报的。例如我们调查国泰五金行登记资金 5,000 万元，而实际为 2 亿 5 千万元，相差 4 倍。虽然一般反映工业上少报资金情况要少些，但据调查，大兴铁行登记资金 5,500 万元，在银行借款时报告资金 3 亿元。这样看来，无论工业和商业其所报之资金都是不确实的。如以所报之资金加上一倍计算的话，沈阳商业公债占资金只 8%，工业公债占资金只 4.3%。哈市工业认购公债占营业额 4.9%，商业认购公债占营业额 8.7%。

这次公债各地经验商业占公债全部 60%，工业占 20%—30%，其他占 10%—20%。

2. 公债工作是个复杂工作，必须依靠群众。为了适当的冻结市场上不正当游资，冻结什么人的游资，这是个复杂工作了。在这次推销公债过程中，很明显的表现了这种复杂斗争性。在公债公布之初，就有些滑头户便企图逃避公债，报歇业、躲风头，或转换方式隐蔽形迹。如有门前贴上“出兑铺垫”、“无力前进”的字条，表示抵抗，或散布谣言“什么建设公债、还不是要钱”，或以讽刺口吻打击旁人，“你们多买，真有钱，你们钱从那里来的呀”。也有在开动员大会以后，召开小会，拖延抵抗，迟不交款。也有有形的大户，自知难以逃避，在个别动员及群众公议情况下，被迫开明；也有当场要赖、叫苦、背后松一口气，说“差不多”。一些无形的投机暴利分子，则死顽固，没有实际材料，难以说服；也有中等商户专〔鑽金〕“挤大户”的空子，想把负担集中在少数有形的大户身上，以减少自己的负担。广大群众及正当小户则热烈拥护我们的负担政策，积极供给情况，在劝购与公议中起了应有的作用。但大户中也有开明的，愿意多购公债，以为公债发行可以稳定物价，物价稳定买卖就好做了。

在劝募过程中，各行业中公会负责人如能实行民主评议，公平合理，公债工作便顺利进行，否则公会为滑头份子掌握则负担

一定不公，拖延又拖延，问题很多。

为了使投机份子滑不掉，必须实行民主，正确对准打击对象。依赖群众的揭发与舆论的压力。但公议中，必须有领导，有掌握，不偏不倚，否则常常会偏到正当的工业大户身上，因为工业大户有形，易被认为目标；或引起工商业家发生错觉，以为政府不准发展工商业，而对正利的获得也会有所恐惧。

在这次劝募公债过程中，各地政府都明令不准滑头份子逃避公债而呈报歇业，这是适当的处置。

这次认购公债中，工人阶级发挥了伟大的爱护自己国家，支持经济建设的热情。各地工人都踊跃争先购买，有的单身工人愿以一、二个月薪金购买公债，虽经劝止勿激于热情，恐购买太多可能影响以后生活困难，但仍有个别认购 20 分至 50 分者。这说明工人阶级如何关心自己的国家建设事业，也推动了城市工商业家和城市富有者，掀起认购公债的热潮。

3. 推行公债了解情况，掌握情况，是成败的关键。

工商业的实际情况很复杂，特别是游资活动与投机份子的经营手法非常巧妙与多样。衡量负担能力与标准不能从表面上来看，必须深刻了解实际情况，才能正确掌握负担政策。这次各省都有成绩，一般的是对准了打击方向是由于依靠群众掌握些材料，在劝募时不大费事，也是由于他们知道我们了解情况。当然还非常不够，而且一定会有些暴利投机份子未能发现，或发挥得不彻底，则是由于我们一般的了解的材料还不充分。这是今后应当继续不断努力的。

各省市的经验，了解情况应按行业来进行，以行业分配任务，自报公议，公平合理。然后辅以区、街反映材料，由劝委会批准。特别是依靠群众提供材料，发现隐蔽的投机份子，必须有区、街供给材料，而且一部非行业的城市富有者，必须经过区、街调查，进行推销工作。

4. 推行公债是有计划发展正当工商业的好办法。

根据我们工商业政策，发展那一行业，限制那一行业，打击那一行业，很明显的确定界限，精密分析，规定公债数目。因此，各省、市必须统一经过总的劝委会，掌握负担政策。分配数目一经分配不能再由区、街随意增加，如果区、街感到负担不当时，可呈报总劝委会考虑补救。

根据各省市材料，这次对金店银楼、钱贩子、银行代理店是有些打击。北满材料，对不正当的行商、跑老客的，大体上受到应有的限制。哈市对黑商和富有者，比较深入彻底。这对于我有方针、有计划发展正当工商业，取缔投机倒把是有效的办法之一。

5. 这次公债由于各级党的负责领导，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干部在推销中充分发挥了积极作用，依靠群众，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掌握正确负担政策，胜利完成超过任务，这是值得提出的，也是决定胜利完成超过任务的主要因素。但有的地区个别干部，由于对情况了解不够深入，“挤大户”，中户占便宜。也有中户先购，所余不多，大户后买占便宜。更有应照顾工业而未照顾，应增加而未增加，认为留待下期纠正，这些现象也是有些地区存在着。

而且公债工作是有时间性的，必须按时完成。全区一起动起来，互相影响，互相推动。这次公债，大体从4月10日开始至5月15日完成，但辽宁省自5月才开始。

四、对下期公债的意见

1. 推销方针与步骤

根据公债负担政策，要暴利分子、囤积、投机者多买。工商业中分清暴利与正利、照顾工业（特别是有利国计民生的工业，必须照顾），具体根据以利润正当与否为标准。

为正确寻找推销公债对象，强调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注意隐匿的游资活动。不要被有形正利户掩盖而忽视无形的非正利户。

必须了解情况，掌握负担政策。应多买的必须多买，不应多

买的要保证少买。负担过重者适当减少，保护正当利得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家，切勿造成工商业家不敢发正财的恐惧心理。

2. 公债预计数字较大，而从政治意义上讲，购买公债人人有责，故应推广担负面，使工人、公教人员购买公债，有其一定的政治意义。应鼓励但不勉强，并应防止过于热情购买过多，影响生活。普通市民亦应动员其购买，购买多少，根据本人经营情况决定，但不能太多，而有重点的，有方针的向投机倒把、非正利者进行推销。应该吸收哈市冻结黑店与富有者资金占全部公债额 22.13% 的成功经验。

3. 推销方式，各行各业以自报公议为原则，使负担公平合理。大城市行商摊贩（登记有执照的），也应按行业进行，由总劝委会统一分配吸收地区干部参加意见。负担标准主要根据其实际业务情况，注意其淡月与旺月，参照上期公债，应补者补，应减者减。黑商、黑摊、城市富有者及市民由区、街负责推销。

4. 组织领导。为加强公债推销工作的领导，在各省、市党委领导下，应以政府为中心，吸收各有关部门参加组织劝委会。这一组织研究负担政策、掌握全盘情况。大城市除成立职工劝募分会与公教人员劝募分会及各区劝募分会（专门向黑商、黑摊、富有者及市民劝募）外，各区还应参加总的劝委会，统一领导，反映情况，以便掌握贯彻全面政策。

5. 宣传工作。宣传应着重在吸收社会游资投入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支援全国，改善民生。而特别强调实物保本、付息、有奖，任何人购买公债都不吃亏，而且公私两利。

宣传时不要带讽刺口吻“你有吗、不多买”，会给人以“不要私人商业发展”的错觉。

6. 下期公债应在 9 月开始，数字财委提议在 8 千亿，一个月完成。具体分配数字，召集各省干部会议决定。初步拟议

沈阳 2,390 亿 哈尔滨 1,870 亿 辽东 770 亿 抚顺 140 亿

(县城镇在外) 鞍山 60 亿 本溪 40 亿 (县城镇在外) 吉林
480 亿 长春 200 亿 松江 690 亿 嫩江 650 亿 辽西 560 亿 热
河 150 亿

财经委员会对第二次 工薪会议中几个问题的决定

(1949 年 6 月 26 日)

新工薪支付办法五月份试行结果，证明它是适合时宜并为职工所欢迎的。为了使六月份支付工作做的更好，特将其中发生的问题说明如后，并决定六月份实行范围，望即遵照执行。

1. 六月份实行范围：

军工部全部职工。

军需部全部职工（其中加工与临时工不实行）。

工业部除某些过于分散和偏僻的地区外，其他职工全部实行（六月实行地区及不实行地区照该部报告表）。

铁路局全部职工。

教育部全部职工（偏僻分散的不实行）。

政委会管理局直属单位全部职工（具体单位另定）。

东北银行沈阳全部职工。

以上各部门之人数、分数及地区均照工薪会议所批准的数目实行。凡未规定的单位六月份不实行。

地方企业及机关凡在财政部领工薪者，六月份不实行。自给者，由地方自印工薪券，按照政委会工薪补充指示的支付办法，在自己范围内实行。

2. 给职工合作社一个月期限赎货，比例如下：

军工部 100%，工业部 100%，军需部 50%，铁路局由行政

自己解决，其他各部门另定。赠给各部之货物，内部分配比例由各部门自行决定，原则上资金多者少赠，无资金者多赠。

3. 赠货原则上只限于粮、布、油、盐、煤五种标准实物，按每分实物比例数支付。但必须以不影响该社所属企业内之职工生活物资之供求为原则。

4. 国家商店给合作社之物资，其优待价格仍照以前规定（5月20日财经委员会说明之第六条第一项）。杂品价格，凡公司价高于市价者，按市价；低于市价者，按公司价，再按规定抵扣。合作社门市价仍照以前规定，低于国营商店门市价千分之五。

5. 合作社持企业行政介绍信到国营商店购货时，按其工薪总数目卖给杂品25%（即工薪券的50%，杂品包括白面、大米在内，其中白面、大米占杂品总数 $\frac{2}{5}$ ）。其余25%为五种实物（即规定之标准粮、布、油、盐、煤）。

6. 合作社在国营商店购买杂品时，在不超过规定比例范围内可以选择。认为不合适者，可以不要。所取之货物，一定要当面点清，出门后不换。凡经取回之货物即由合作社自行处理。在交易过程中，如发现坏货或由于其他原因受到之损益均归合作社负责。

7. 合作社向国营商店取货物，必须采取负责态度。对于取回之货物原则上要负责推销，如确实由于特殊原因推销不完，亦须经国营商店同意或商业部批准后，才能将原货照原价退回。但如该货已跌价太大，则需另议，以避免投机取巧。

8. 五种标准实物按每月工薪处公布之价格，照规定折扣计算，在一个月内不变。如果不够标准或高于标准之物资应以该物资之质量标准、等级规定价格出售。杂品价格，则可按市场价格变动情形而调整之。

9. 合作社营业时间应以职工方便为原则，不得在职工下班时即停止营业。

10. 关于移交与接收办法，照五月联合决定办理。

11. 工薪分值从六月份起以 100 元为单位。凡 50 元以上者算 100 元，49 元以下者算零元。

12. 工薪物价仍照每月 20 日国营商店物价。由规定公布工薪分值地区之国营商店收集材料，提交当地之工薪机关及工薪审核委员会共同审查，于 22 日用急电告财经委员会工薪处。物价电告两种：一为国营商店价格，一为市价。

13. 凡煤矿区职工所用之煤，必须是当地所出之原煤，不得以过次的煤发给。其他地区照原规定、价格照工薪物价。

14. 铁路工薪券仍由铁路自印、自发、自收，通用于该局所属之生计商店及合作社内。其与国营商店之关系仍照以前规定，给予调剂一部分杂品。

15. 合作社运输费、税收、杠力费等，另研究解决，在新办法未颁布前，仍照原规定执行。

16. 汇兑：东北解放区以内由各企业合作社代售实物，将款交银行、可以免费汇兑。在东北解放区以外者，只汇到山海关，再折换东北解放区以外之货币转汇。因货币比值变动所受之损益，由汇款人负责。

17. 储蓄：凡东北银行各地分行，自即日起均接受办理。办法及手续照银行规定实行。

18. 小票太少问题：一方面由银行加印一些交给分行兑换，另一方面，各企业合作社可以用临时“欠条”的方法解决。

19. 各部门领工薪券问题：造预算经主管机关批准后发给。决算迟延一月报告（即造七月份预算时附五月份决算）。取货则由各地行政负责人写介绍信与当地之国营商店直接发生关系。交工薪券按比例在当地取货，并按规定折扣，不必再经商业部。

20. 凡国营商店及粮食公司所规定的各种制度必须遵守，但其中如有不切合实际者，应研究改正。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在总的原则下可以适当照顾，以免影响职工生活的供求。

21. 五月份工薪券问题：凡由财政部或总会计局领了实物又

领了工薪券者，其收回之工薪券，由行政向财政部或总会计局交回清帐。凡在商业部所取之货物，经由合作社收回之工薪券，则交商业部按规定比例兑换物资。

（原载《东北日报》1949年6月26日第1版）

三年来粮食工作总结报告

（1949年6月）

东北粮食总局

一

东北人民的解放战争，从开始到最后的全部解放，整整经历了三个年头。在三年来艰苦斗争的岁月里，为支援战争，克服物资困难，东北农民在粮食供应方面，曾做出了极其伟大的贡献。在党和政府的号召领导下，三年来，前后方农民省吃节用，争先恐后，在冰天雪地的奇寒天气中，把数以百十万吨的粮食，热烈缴纳给国家，不仅充分而及时的保证了作战部队的供给，并使国家握有必要的物质力量，从而解决了解放战争中的极端财政困难。

二

三年来东北解放区农民所缴纳给国家的公粮，总计数额达448万余吨，其历年负担人口、负担面积、粮食总产量、实征数量及平均负担率有如(229页)表：

由于三年来一直处在紧张的战争环境之下，且农村经济关系也一直处在激剧的变革中，因而在公粮征收办法方面，历年均依

年 度	负担人口(名)	负担面积(垧)	总产量(吨)	实缴公粮(吨)	平均负担率
1946 年	11,320,000	6,460,000	7,670,000	696,170	9.09%
1947 年	28,121,992	11,861,281	7,083,837	1,511,792	21.33%
1948 年	37,428,364	16,780,933	12,259,846	2,277,609	18.57%

注

(一) 1946 年度情况只计北满各省，南满及辽吉地区未包括在内。负担面积按中垧计算。

(二) 1947 年度情况，除内蒙、热河，负担面积按大垧计算。

(三) 1948 年度情况，不包括内蒙。负担面积按大垧计算。

据下述一项基本原则进行征收。就是一方面既要根据战争的需要，规定了一定数量的公粮征收任务；另一方面又要照顾农民负担的可能，确定了一般的公粮征收率，使二者互相结合起来。在依据此项基本原则进行征收工作当中，由于对农村人口、耕地面积及粮食产量等情况，未能做到系统而确定的掌握；由于对“完成任务”与“照顾负担”二者尚未尽能〔量〕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恰当的结合，曾使群众负担发生偏轻偏重现象，其中以 1947 年为最严重，兹将年公粮征收工作情况，分别概述如下：

(一) 1946 年度秋征，是在敌人已进至松花江边，战争形势相当紧张情况下进行的。北满能征粮者有七个省的单位，但不完整。南满只有不足 20 万人口的长白山地区。为了适应紧迫的战争需要，北满各省都按征收任务大力突击征收。当时农村尚未进行土改，各地虽多采取累进征收办法，但因执行不彻底、不细致，形成平均摊派现象。群众交粮情绪不高，粮质也差，因此尾欠普遍。而在南满及辽、吉战区，此种现象更为严重，往往是有布置无征收，或只征收一部分，或为了供应作战部队大量经费，而实行无节制征收，因此形成负担过重。

(二) 1947 年度，除北满东部少数山区外，普遍欠收，其程度为历年罕见，总平均每垧产量为 478 公斤。各省基本上均完成了征收任务，但由于未能贯彻东北行政委员会“公粮征收，可按土地

好坏等级实行民主评议，公平合理负担之”的指示，加之，对耕地、产量及各地收成材料掌握不切实，灾区、丰收区、前方和后方、产粮区与非产粮区的适当照顾不够，以致造成省与省、县与县、区与区、村与村间之负担不平衡，最低者 10%，最高者 40%，对群众生产情绪有所影响。同时，群众运送公粮组织差，以致浪费时间，且挤死了很多送粮牲口，也造成了群众的极大损失。

其次，为满足对粮食品种的需要，本年公粮征收曾规定了品种任务，采取了“种什么，征什么”“要什么，交什么”的原则。某些地区在实际执行当中，未能运用得当，单纯强调品种任务，因而在群众当中又产生了串换粮食，买粮交公粮现象，既加重了负担，又影响了粮价的稳定。1947 年度 150 万吨征粮任务完成了，而且有的省超过任务。在粮质上也较 46 年提高一步，群众交粮情绪也较为踊跃与积极。

(三) 1948 年度，各省征粮工作在统一的布置领导下，作的比较深入细致合理，且准备工作与材料掌握也比较充分与切实。大部分省县是从丈量土地、评议地级作起，实行了灾区减免办法与粮种比值的奖励政策，松江等省且照顾了远区农民送粮劳力负担。各省对公粮布置某些偏轻偏重现象，能及时予以调整，基本上纠正了个别地区单纯按产量征收或平均摊派等有害于农民再生产的现象。据各省群众反映，今年公粮征收较之往年为公平合理，相当刺激了群众生产积极性。

1948 年度征粮完成空前迅速与彻底。12 月普遍开始入库，经 40 天的时间完成 73.12%，松江、辽宁、哈市，一个月内即全部完成并超过任务，合江也于两个月内完成并超过任务。其他各省亦均先后完成征收任务。同时，群众所欠的粮食，大部过筛出风，有组织的进行粮质检查。因此，本年公粮质量，一般清洁干燥。获得这些成绩与进步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了负担政策，有组织有领导的进行征粮工作。同时，48 年度的征粮适值农民分得土地之后第一次向自己的政府交粮，又为全东北

全部解放所鼓舞，交粮情绪特别踊跃与积极。

1948年度征收工作做得较好，成绩很大，进步较快，但仍有以下缺点：

(1) 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尚不一致，高低悬殊，因此产生了负担不合理。如要做到全东北的负担趋于一致，搞好土地丈量与评级工作是实现负担公平合理的主要关键，今后尚须下很大资本搞好这一工作。

(2) 灾欠减免适当照顾是好的，但各地报灾缺乏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精神，所报材料多不正确，很难掌握。如嫩江省龙江县小黑岗村共一千多垧地，却报了900垧灾地，少数灾情，却报全部土地；延吉灾情估计过高……，诸如此类现象，几乎各省皆有，因此也造成各地负担苦乐不均。

三

1946年度秋征公粮，在辽阔的接敌省区内，开始是随征随用，保证军需，无所谓保管。即使在北满各省也未曾注意集中保管工作。个别地区虽开始修补了一些仓库，但容量有限。各省公粮基本上还是村村、区区分散保管性质，因而粮食消耗损失很大。在村保管者，在调度运用时，往往不兑现。区、村贪污浪费公粮现象，各地方擅自动用公粮现象异常严重。随着战争形势的开展，部队逐渐走向高度的集中作战，在这种情况下，为调度方便，充分而及时的供应前方需要，乃深感大量公粮有在交通线高度集中保管的必要。1947年夏，北满各省开始在铁道沿线，大量修建仓库，强调粮食集中于铁道线。但在南满与辽西地区基本上仍是分散保管。直至1948年夏，东北各省又陆续补修了一部分仓库，购置了些备品，从而全面贯彻了公粮高度集中于交通线的要求。因此，对于公粮的直接掌握与对前方供给运输起了很大作用。年来并在各级公粮仓库当中建立了按级报告和通讯联络制度，使保管工作走上了正轨。

目前东北各省公粮仓库保管能力、保管人员已具有相当规模。
详如下表：

东北各省铁路线及沿江线仓库容量统计表

(单位吨)

1949年6月

项 目 省 别	有盖仓库 容 量	席茓作囤 容 量	备 考
松江	153,035	2,910	
合江	58,574	12,500	
龙江	65,705	1,000	
嫩江	68,214	7,500	
吉林	53,143		
辽北	120,213	139,351	
安东	46,668	27,370	
辽宁	61,534	26,055	
江西	61,980		
热河	75,000		
沈市	58,000	7,500	
哈市	85,000	2,500	系松江军粮厂及香坊仓库数
长春	37,838		
合 计	934,904	226,736①	

(1) 除在东北各省内地之有盖仓库容量为 101,106 吨，席茓作囤容量为 57,371 吨。

(2) 东北各省现有公粮仓库保管工作人员 8,193 名

随着公粮高度集中保管，有关粮食保管技术和方法，在个别粮食工作部门，逐渐引起注意。但只在去年夏季，发现大量公粮变色，霉烂时，才开始引起普遍注意。加强对粮食保管技术和方

① 原表数字如此。

法的学习研究，由手握目察，人力搞晒，逐渐发展作电力干燥、科学化验等比较近代的保管办法。这些科学的办法，同样是由个别试作推广到全面。

一、二年来各省在铁路沿线均曾先后修建了一些仓库，基本上解决了公粮保管困难。但由于缺乏修仓经验，领导检查不够，多处仓库构筑不坚，被包工头偷工减料所欺骗。

四

1946年，为适应战争形势，各省公粮基本上是分散保管，自由分配。1947年春，随着战争形势的开展、野战部队逐渐走向高度的集中作战。为及时而充分的保证部队粮秣供给，各省公粮逐渐由分散支配状态转变到统一调度。当时南满、北满仍是被敌分割的局面，实际交由粮总统一调度支配的，只有黑、嫩、合、松、牡、吉、辽北七省及哈市公粮。南满公粮归辽东办事处支配。在粮食供给制度方面，开始统一供给标准，建立了预算和支拨证与特种支拨证制度。并为便利供给需要，要发前、后方两种粮票。

由于地方财政未统一于国，地方有颇大的供给任务，由于各级粮食部门刚刚建立，缺乏管理经验，由于从地方分散支配的情况，骤然向集中统一的方向转变，因此在贯彻公粮统一调度支配的过程中（1946年公粮及1947年度公粮）曾发生了下述诸种情形：

（一）某些地方政府不按规定，征粮打埋伏，不全部报告归国、私自动用和超过规定，多留地方粮。

（二）不遵照统一支拨制度而自行批拨领发动用公粮，或为打某种主意，不肯按规定将公粮集中至交通线，以致发生霉烂或造成再度运输的巨大浪费。

（三）某些地方政府（特别在前方省区）擅自发行粮票和使用红白条子，曾使集中统一有计划的调度公粮工作受到不良影响，

发生很大浪费。

上述情况，经过党和政府大力支持和整理，调整了财粮的矛盾和组织机构，粮食工作人员管理经验逐渐增加，制度之坚持执行，到1948年度，上项不良现象，基本上已经克服了。

三年来在保证野战部队粮秣供应方面，各级粮食部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曾进行了巨大的工作。特别在辽、吉两省、南满、热河地区粮食工作同志们不避艰险，不辞劳苦，在冰天雪地里、在溽暑中，在敌机袭扰下，不分日夜，协同部队后勤部门动员群众，或布置公粮加工，或集中运转粮食，用尽一切力量，保证部队供给。但在工作上仍表现某些缺点，如加工米的质量太粗糙，有时发霉、坏粮食给部队吃；粮票未能及时发到部队中去等等。

由于国家公粮有颇大数量按交贸易部门出口，1947年度及1948年度公粮，均在秋征之前，由粮总协同贸易部门，根据各省公粮布置情况，出口粮品种、数量、要定分拨计划。除松江、辽北等省外，大体均由贸易部门自行筹措接收。二年来，由于在各囤粮点、接收站存在着两个班子，两套设备，两种作法，往往互相帮助不够，反而互相牵扯。如争执仓库、专用线、粮场、争购麻袋席茓等摩擦现象时有发生。除此，为节约人力、物力计，今后对公粮接收工作，似应予以研究改进。

1948年度及1949年度公粮，按作财政经费性质之开支占有相当之比重。如教育粮、农贷粮、盐务粮、公路粮等等。因这些用粮部门，多是以粮充作经费，因而在粮食支领方面，颇多问题。首先，是粮局不了解这些单位的需要情形，如数量、品种、时期、地点、用途以及其他等等，全凭财政部临时批发。而询问各该单位时，又往往因用途未确定，难得明确肯定答复，使粮局无从计划掌握。其次，怕保管麻烦或无力运输（各单位也确实无力保管或运输），以致一拖再拖，迁延不领。而在粮局方面，又需经常备其来领，不便再做其他调度。经验证明，恰是这类性质的粮食开支，去年曾有相当数量，一直存在各地粮局的仓库里，这也是造

成大量粮食变质的原因之一。在今年，这种类似情况，多少采用同一形式正在重复，应引起严重注意。另外，这种以粮食充作经费开支的办法，今后似应根本上予以考虑！

各企业各机关工薪人员全 实施新工薪支付

(1949年7月20日)

〔本报讯〕东北政委会财经委员会第三次工薪会议已于十六日结束。会上除由各企业、各单位汇报六月份试行工薪支付的情形外，决定从七月份起，除工业部某些偏僻的林业和矿区外，其他各企业、各机关工薪人员全部实行。

会上对于某些单位提出“杂品太少”问题作了详细研究和讨论。认为目前杂品调整有困难是事实，但不是太少，更不是供不应求的情况。

问题在那里呢？会上认为主要原因是：一、支付方法上有问题。我们现在规定的是每月十日前按职工工薪总数借给一部分现金，（不超过全部工资50%），实际上各企业在上半月大部把现金部分借出去了，到月终结帐时，发给职工的差不多都是工薪券。职工在上半月借到现金，因为要吃饭和解决其他必需品，只有全部花现金，而到月终职工同样要吃饭和解决其他必需品，由于合作社的物资也确是不够十分完备，如蔬菜猪肉之类，大部分合作社没有，工薪券又不能到市场去用，因此职工就感到不便，就觉得合作社杂品太少了。二、由于国家商店还不能主动的掌握市场价格，尤其是杂品价格，因此，当我们某些物品价格高时，都不要，某些物品价过低时，则都要，结果使国家商店就难于应付了。

三、合作社的业务还不精，还有盲目性，还不了解职工的迫切需要是什么，只是包罗万象什么都要，结果除一部分真正为职工需要的物资很快的销售完外，另一部分物资就积存在货架上，把合作社仅有的一点资金压得透不过气来。四、物资分配的计划性还不够精密，还是被动的，谁催得紧叫的厉害谁就能早得和多得一点，而某些较远的、偏僻的工矿区相形之下，杂品就的确是给的少和慢些了。

为了克服上述几种情况，财经委员会特决定从七月份起把支付方法改为：一、支付比例按职工工薪总数，支给货币 60%，工薪券 40%。二、借支时间每月十日前按职工工薪总分数，借给一部分工薪券和现金(两项合计不超过职工应得工薪分数的 50%)。三、为合理的分配杂品，又规定大城市（如沈阳、长春、哈尔滨）之合作社，用工薪券到国营商店购货，只限粮、油、盐、煤及各色布匹、糖、烟、酒、白面、大米十种物资。至于其他杂品，原则上应由各地合作社自行设法，以供应职工的需要。对于偏僻工矿区则应予适当照顾，由国家商店按其拨付能力，酌量支援。

（原载《东北日报》1949年7月20日第一版）

对几个工薪问题的决定

（1949年7月20日）

东北财经委员会

1. 工薪支付比例：从七月份起，改为支付货币 60%，工薪实物券 40%。地方企业及地方机关工薪人员之支付比例则由当地工薪审核委员会按照当地情况自定之，并报告本会备案。

2. 支付时间：每月十日前各企业应按职工应得之工资券预借

一部分，再按应得之货币部分预借一部分现金（两项合计以不超过职工应得工薪分数 50%）。

3. 预借之工薪券按上月分值计算，结帐时按分扣除。
4. 偏僻地区交通不便，人员很少，而又无国营商店，经财政部及会计总局审核确实者，可以全部支给货币。
5. 因为货币支付比例增加，各大城市合作社（哈市、沈阳、长春）用工薪券到国家商店购买货物时，只限于下列十种实物，即：粮、煤、油、盐、各色布、糖、酒、烟、大米、白面。上述十种实物购多购少，各合作社可自行选定。除了上述十种实物外，所需其他杂品，原则上由合作社自行设法，尽可能满足职工之需要。如确需国营商店给以帮助时，亦只能按国营商店的能力临时由商业部与工薪处商定。而此项杂品主要应照顾到边远工矿区职工的需要，在可能范围内给以解决。
6. 实行单位：七月份起除工业部偏僻的林业、矿山职工暂缓实行外（具体单位由工业部提出），其他各企业、各机关工薪人员全部实行。
7. 地方企业及地方机关工薪人员由地方政府按政委会工薪补充指示，并根据当地情况自印工薪券实行之。
8. 七月份实行之单位，有合作社者，由国家商店按该单位职工总分数，赊给一个月实物（限五种实物）。
9. 合作社收回工薪券后，随时均可向国家商店购买前十种货物，不限时间。

（原载《东北日报》1949年7月20日第一版）

东北解放区盐务管理暂行条例

(1949年7月26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条 为对于盐之有计划生产与推销藉以保证民食公用，并增裕财政收入，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除公营盐场外，凡私人欲为盐之采制或停业，必须申请当地盐务机关转请东北盐务管理局之批准，订立合同，始得采制或取得许可后停业。

第三条 制盐人对于产品之改善、产量之增减及有关设备等管理事宜，应遵照盐务机关指导执行之。

第四条 制盐人制出之盐，应按实际数量报告并全部交卖给当地盐务机关，不得隐匿谎报，更不许私自出售，违者以私制、私销论处。

第五条 交卖价格，由盐务机关根据检定之品质及采制成本加以一定利润适当规定之。对于应改善生产方法或因劳动效率提高，致盐之数量及品质提高者，得给以更多利润，以资奖励。

第六条 盐之品质以其所含之氯化钠成份之多寡，规定为三等：

1. 一等盐含有氯化钠90%以上，并其所含水份不得超过5%。

2. 二等盐含有氯化钠80%以上，并其所含水份不得超过8%；

3. 三等盐只含氯化钠70%以上，此等盐不得充作食盐。

第七条 制盐人制出之盐，其品质如经检验不合食盐之标准者，应遵照盐务机关之指导监督处理之。

第八条 制盐人制出之盐，应于限期内搬存盐务机关指定仓库或地点。

第九条 盐之滷耗由东北盐务管理局统一规定之。

第十条 制盐人对于制盐方法有特殊改良或增加新的设备，致提高盐之数量与质量有显著成绩者，除依第五条规定在交卖价格上给以较多利润外，并得呈报政府给以特殊奖励。

第十一条 制盐人如非因自己过失，由于不可抗力遭受重大损失者，经呈报查验属实，得由盐务局请财政部予以必要之扶助。

第十二条 对无力经营之贫苦盐户，得经盐务局请财政部予以贷款或必要之扶助。

第十三条 由盐务机关指定制盐用之水泵、电气及其他直接供给制盐用之设备及材料，必要时得由盐务机关实行登记及管制。

第十四条 制盐人应负责看护盐坝盐田，及随时修理滩坝。

第十五条 盐田（包括盐池、滷池，水圈，水沟，坨台，滩坝，专供运盐用之线路、桥梁及盐田内其它一切设备）为重要资源，全体军民具有保护之责。凡有破坏行为者，以破坏经济建设依法论处。

第十六条 凡违犯第二条之规定，未经核准私自制盐者，除勒令停止采制及没收其私制之全部成品与制盐设备外，并得处以所制成品之市价一倍至三倍之罚款。

第十七条 违犯第四条之规定，将所制之盐以多报少并私自出售者，处以私售数量之市价一倍至三倍之罚款，情节重大者，并得勒令其停业。

私运、私销前项私盐者，除没收其全部私购，私销之货物及盛具外，并得处以私购、私销物市价一倍至三倍之罚款。其情节重大者，并得送法院依法惩办。

第十八条 偷盗盐田存盐者，一经查获，除没收其全部赃物及盛具外，情节重大者并得处以所盗物市价一倍至三倍之罚款。

第十九条 如结伙或持械偷盗及私运者，除依前条办理外，并将其首犯或持械者捕送法院依法惩办。

第二十条 除在盐务机关服务之盐警外，无论机关、部队、团体或个人（包括盐工）如因其密报而查获私制、私销者，从该案罚款或没收入变价（无罚时）中提给奖金 20%，如参加协助者，提奖 30%。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管理范围限于海盐，内地农村副业硝盐之产销不在此内。关于海盐副产物（如卤块芒硝等）之产销亦不包括在内。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均由盐务机关呈请东北行政委员会修改之。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关于提高公营酒厂制造利润 停拨专卖利润

（1949 年 7 月 27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各省（市）人民政府：

在烟酒实行专卖之初，为照顾地方财政收入，曾于本年 2 月 5 日，以建财字第二号指示：由原地方经营酒厂专卖利润收入中，提取 70% 付给地方。自实行数月以来，由于国家专卖收入，必须全部及时入库，经验证明，如事后提取则手续过繁，迁延时日，如就地坐支，不仅计算麻烦，且易造成入库制度上之紊乱。兹经吸收各地意见研究结果，认为应多给制造利润，废除拨专卖利润，国家地方收支两便。为此，特决定自 7 月 1 日起将各省公营酒厂制

造利润由 10% 提高至 40%（制造利润拨由厂方收去），停付 70% 之专卖利润。其六月内业已实行提高制造利润为 40% 之省市，即自己实行之日起停止拨付，但沈阳、哈尔滨、长春三市，仍按以前规定暂不改变。

关于供给制度的改善意见

（1949 年 7 月）

东北财政部

一、为使供给制人员逐渐转向薪金制的大前提下，应暂且采取半供给制的制度，除现行供给制度内的伙食菜金食粮、马乾、夜餐费、烤火费、被服（鞋袜、手套、帽子除外）、住宅（包含水电）等仍然照旧标准供给外，其他杂项生活用费，比照现行供给实物，按时价折成分值，依下开按月支给现金（算出根据参照附表）。

1. 生活贴津——按下列级别支给（包含现行日用品、鞋袜、手套、帽子及津贴）。

部级待遇者	160 分
处级待遇者	92 分
科级待遇者	52 分
一般干部	32 分
勤杂人员	22 分

2. 机关招待费——按下列级别人数计算由机关统一调度开支（包含现行之招待烟茶，火柴等）。

部级 85 分，处级 45 分，
科级 20 分。

3. 技术津贴——对供给制之司机、理发员，电工、水道工、木瓦工、按下开支给技术津贴，但报务员及医务人员依照军区规定。

一等 15 分，二等 10 分，三等 5 分。

4. 卫生津贴——对供给制女同志一律每人每月 4 分。

5. 生产津贴——除伙食菜金及食粮按原灶待遇外 每次 支 给 270 分，小产减半（包括现行之生产用品红糖、鸡、鸡蛋、手纸、白布、色布、棉花等）。

6. 抚育费——依下开按月支给（包含现行之抚育粮、肉、小孩被服日用品津贴等）。

11—12 月 70 分，13—36 月 80 分，

37—48 月 90 分，49—72 月 100 分。

二、办公费——按下列各项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各项目间，可酌予流用。其有特殊情形之机关，得酌予增加或减少。但学校部队对有符号※之项目减三成。

1. 帐纸印刷费——平均每月每人 10 分（包含帐簿用纸及其附属印刷费）。

2. 消耗品费——※平均每月每人 10 分（包含笔墨文具、擦枪、马杂及杂项消耗用品）。

3. 水电煤火费——※平均每月每人 10 分（包含用水、电灯，电热、电力、煤气，薪材等）。

4. 交通旅费——※平均每月每人 5 分（包含市内外办公出差车、船、马、膳宿费等）

5. 通信搬运费——※平均每月每人 5 分（包含邮信、电信、电话、包裹搬运费等）。

6. 修理费——平均每月每人 4 分（包含建筑设备小修理及办公设备修理车杂等）

7. 文娱费——平均每月每人 3 分（包含新报杂志、学习文件、体育游艺、俱乐等）

8. 杂费——平均每月每人3分（不属其他科目之一切零星费用）

附注：

- 一、市内办公出差旅费规程应另行详细规定。
- 二、关于建筑设备、办公设备、刊物印刷、会议招待、冬季采暖煤、汽车油、汽车修理及特定业务等费另行规定。

由于形势发展促使我们由过去所依存下来的供给制度，逐步的走向薪俸制度，才正适合于目前的要求。推翻一个制度，重建一个制度，并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今天提出来这个制度的改变，在新干部思想中是没有什么影响，而革命最久的老干部，他长期是处于供给生活的环境里，一旦改为薪俸生活，在思想上，不可避免的要产生一种不习惯。我们应首先克服这个思想，使令供给制度的改变，在新老干部的思想上，不发生任何障碍；相反的，更能努力工作，安心工作。今天想要办到的是半供给制度，仅仅是走向将来整个改为薪俸制度的一个过渡桥梁。我们为了很完满的达成这一任务，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作为参考：

一、划分区域，在这个区域里成立一定的组织机构“行政处或管理处”均可，来作为这个区域里的管理机关，须设立有下列组成部分：

1. 根据这个区域里供给人员数目设立一所或几所公共食堂，分别大小灶来供给不同灶别人员的应用。每月的粮食菜金由公共食堂统一领用调剂，能节省很大人力、物力一些不必要的浪费。

2. 建立一处或几处理发馆及公共澡堂、洗衣所，解决这个区域里人员的理发、洗澡、洗衣问题。最初索一定的代价，来自供自足，如获得利润，可充实内部的设备。

3. 设立一处或几处供销合作社，来解决这个区域里日常生活上所需要的物资供应与调剂。这个合作社的成立，一方面依靠政府的资助，另一方面可以吸取这个区域的游资到合作社，使这区域的每个人，都受不到物价波动的影响，在一定的时期还分到红

利，不但使合作社的经济得到发展，还给个人将来打下经济基础。

4. 成立小学校一处或几处，使之在这个区域里适学儿童不敢失学，使半供给之子弟就读受不到家庭的所累。薪俸制人员子弟的就学，也得到相当的便利。

5. 设立托儿所，收容一些去不了国家托儿所的婴儿，这样不但给去不了国家托儿所的婴儿得到一个有效的办法外，还可以解决一部分没有工作的婴儿母亲从事于保育工作或从事于其他生产工作。

6. 设立公共卫生所，使之居住这个区域人患病及时得到医疗，要保持这个区域里人的持久健康。

7. 设立公共俱乐部。在这个俱乐部里，要备有图书馆、电影院、运动场来调剂与活泼这个区域里生活。

8. 设立夜学或识字班，收容一些文化低与政治水平低的人员参加学习，来提高他们的文化与政治。

9. 成立运输队，凡在这个区域所分散的运输力量集中起来管理与使用，这样能减少很多人力、物力的消耗，相反的，能提高运输力量。

10. 成立汽车班，把这个区域里，散在的乘用汽车，不分谁有一律集中使用管理，保证高级负责同志随时外出随时有车，中级负责同志公干外事也随时可以有车。

11. 成立与加强警卫部队，在一个区域内，要根据区域大小，配备一定数目的警卫部队，来保卫这个区域里的治安，并可以减少一些不必要的警卫员。

关于东北各级学校教职员 工薪等级执行办法

(1949年7月)

东北财政部

(一) 学校教职员及社教人员暂行工薪等级表系根据第三次教育会议“适当提高教员待遇”的决定，参照公营企业职工工薪等级表，并吸收东北教职员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意见，将去年11月在哈举行之工资会议所拟教职员工薪等级草案修正而成，作为全东北公立学校（包括民办学校）教职员及社教人员工薪暂行标准，各地应遵照执行。

(二) 如个别地区因有特殊情况，对于某种教职员工薪等级分数必须增减者，需经东北行政委员会教育部核准后方可改变。

(三) 凡未列入教职员工薪等级表之职名，均可寻找本表已列之适当职名各项作适当比较，列入各该项范围以内，但需经其直属上级领导机关之批准。

(四) 各项教职员之等级范围，本表已有规定，评定同项教职员中每个教职员具体等级标准，应以下列原则及范例为评定原则：

- (1) 职责大小工作效果与繁简轻重占50%；
- (2) 资历占30%（其中实际文化程度为20%，教会为10%）；
- (3) 工作态度与作风占20%。

上述第一项工作效果包括工作能力、成绩和创造。第二项资历包括学历和教会。学历主要指其全部在校学习年限与实际文化程度，并适当照顾其所在学校本身之优劣。教会系指在解放区学

职(员)工(人)暂行工资

1949年7月 日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累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分	50 50 50	36 36 36 25	25 25 17 17	17 12 12 12	10 10 10	10 10 10
职 名 分 项	1 专家 2 大学校长 3 大学教育长, 大学秘书长、大学院长, 高级专门学校校长 4 大学教务处长, 系主任、教坛主任 5 大学高级专门学校教授 6 大学、高级专门学校副教授 7 大学、高级专门学校、讲师、高级专门 8 大学、高级专门学校, 助教 9 中等学校校长(包括职业学校、师范 10 高级中等学校教务主任、事务主任、 11 初级中等学校教务主任, 事务主任 12 完小校长, 一般民教馆 13 完小教 14 中 15 中					

参考：1. 大学校长、大学系主任或教授，如系专家，均可按专家等级。

等级表(学校教职员)

第九表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等外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一	二	三	四	五
9	9	9	8	8	8	7	7	7	6	6	6	4	4	4	2	2	2	1	1	1	7	6	5	4	3
180	171	162	153	145	137	129	122	115	108	102	96	90	86	82	78	76	74	72	71	70	62	55	49	49	40

学校教务主任

学校)

教员(包括职业学校、师范学校)

任, 教员(包括职业学校、师范学校)

长、图书馆长

务主任, 初小校长

学干事、小学教员、小学分科主任、小学事务主任, 一般民教图书馆员

.....小学见习教员

2. 小学程度, 教学水平不够, 教龄不满一年者, 为小学见习教员。

校等工作年限（包括为人民服务）以及以前以教育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而被雇佣的年限之总和而言。工作态度与作风系指思想作风、政治品质与德行而言。

（五）各省教职员中最高等级之教职员，只会是个别的或少数的，在某些学校中，甚至目前是不会有的。因此，在初次评定工薪的学校中，必需注意从最低级评起；对最高等级，以宁缺毋滥为原则。在已评过工资之学校中，因过去各地标准颇不一致，均应重新评定之，但可参考旧有分数作适当的调整，惟一般不应低于旧有分数。

（六）本表各项之起点、终点距离较宽，评定时，各专科以上学校及各省教育厅，必需注意研究掌握全盘。虽然各级学校评薪时不宜采用平均分数的限制办法（因学校不一定低薪人员占多数，高薪人员占少数，与一般工厂不同），但各省市一级教育行政领导机关务需采取实际步骤，统一掌握，使在一个省市内各县间、各校间与各教职员间、同一实际等级的教职员其工薪分数不要有所差别，并需将执行情形，向教育部作详细报告。

（七）此工薪等级表列为东北公营企业职工工薪等级表中的第九表适用于教育部门。在全东北各部门，各系统工薪等级尚未完全统一以前，只能算是暂行工薪等级表。

（八）各级学校工役、技工工薪等级可参照公营企业职（员）工（人）工薪等级有关各表，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之。

村财政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1949年7月)

双城县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 则

本办法为使双城全县在村财政上统一步调，避免群众负担的畸重畸轻，防止各搞一套的派款行为与扫清村财政上的贪污浪费等现象为目的而定。

第二章 各项标准之规定

第一条 各项标准

第一项 办公杂支费

(1) 暂定每村每月 50 分(折六月份分值计算为 425,000 元)。
(包括纸张、文具、修理、洋火、报费、宣传、灯油、擦枪等)。

第二项 教育费(指村私立校)

(1) 学校办公，每班每月暂定为 180,000 元(包括买纸、笔、文具、松江日报、法定表簿等)。

(2) 学校杂支每班每月暂定为 120,000 元(包括另星修理、另星添补窗纸清洁等)。

(3) 薪金费如教育部门之规定造预算，与其他经费同时摊派之。

第三项 采暖费

(1) 村政府每日按 40 斤烧柴折价（当地现价）为冬季炉火费，夏季不发（自 10 月初至 3 月末）（祿稽）

(2) 学校办公室算作一个单位，另外每添一班，按添一个单位计算，标准与村政府同。

第四项 临时费

(1) 按杂支、办公、邮电三种费用合计的十分之一筹划之，由区掌握，村机动使用之。

第五项 包耕费

(1) 按全村包耕户数造预算，请县批准，与第一季度摊派款项同时筹措之。

第三章 摊派办法

第二条 以土地为标准平均摊派之。烈属、军属、供给制之干属、家庭无劳动力者，不予摊派；有劳动力者与俸给制之干属同样摊派，但家庭生活水准在中农以下者，酌情减免。

第三条 按季度筹措之。分为二期，在三、十两个月中统一决定，统一交出。

第四条 收款必须接到县令后施行之。收上之款，统一交区政府入库，而后按月预算预借、决算报销，再由区将收支决算与负担状况按期报县。

第五条 凡拥军优属慰问等情况，绝对避免摊派方式，不许动现款，一律采取动员实物办法，并须在统一决定下，将实行动员与分配之结果报区呈具备案。

第六条 凡标准外之临时用费、修建费以及战勤动员之特费等等，必须事先请县批准后，按指示办理之，不得先斩后奏。

第七条 其他人力、物力等动员，统如县指示办理，村不得用行政命令，折价雇佣或藉口其他名义而施行摊派款项及实物（包括自然屯）。

第四章 村生产收支之规定

第八条 每村种地一般规定不得超过三垧，（村校田地在内，但今年不在此例）。

第九条 村生产地一律采取包耕办法。包耕用款同其他经费之摊派办法。

第十条 生产成果全部交区掌握，只限补助村行政任务上之开支，不得用作村干部生活上之开支与家庭补助。

第十一条 凡生产所得成果的收入与支出，必于每月末日报区审核送县备案（一笔支出之总值在 10 万元以上者，必须事先请区批准）。

第十二条 会计年度（11 月底）总结生产，成果之结余转作下年度收入，在下年度群众派款额中减去此数。

第五章 财政手续

第十三条 自 7 月 1 日起，每村要建立起来完整之现金出纳帐。格式同区府之出纳帐与两联之收款收据。

第十四条 暂定科目如下：

一、收入：（1）派款收入；（2）生产收入；（3）临时收入；
（4）上年度结余。

二、支出：（1）办公费；（2）杂支费；（3）邮电费；（4）教育费；（5）修建费；（6）临时费；（包括庆祝及拥军优属等）；（7）采暖费。

第十五条 开支单据与每月决算同时交区审核，手续由区财政助理员负责指示。

第十六条 帐簿及单据之保管暂定为 10 年。

第十七条 本年度 6 月末日前之收支统限于 8 月 15 日前总

结报县。

附 则

第十八条 凡以前所公布与村财政有关之决定与本办法有冲突者，统以本办法为标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试行后，有未尽事宜，由村提出意见得临时修正之，但修正权利属于县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1949 年 7 月 1 日试行之。

东北解放区工商所得税暂行条例

(1949 年 8 月 2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新民主主义财经政策，有计划的发展国民经济，增加财政收入，并依负担公平合理原则制定之。

第二条 凡营业所得按其对国计民生之关系分为工业或商业、坐商或行商及资金周转快慢、利润高低，分别轻重课税或减免。

第三条 凡在东北解放区经营工商业者，不论公私国籍，悉依本条例征收工商所得税。

第二章 课税范围

第四条 国营铁路、矿山、冶炼、军事工业、机械制造、基

本化学、制药、银行、保险、邮电、电业、航务一律不课税。

第五条 下列营业所得课税：

第一类：工业；第二类：商业，甲、坐商，乙、行商。

第六条 摊床及其它临时营业课税办法另定之。

第三章 税 率

第七条 国营企业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者外，依下列税率课征之：

一，所得在 1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者，课税 5 %。

二，所得超过 10 亿元者，除照课 5 % 外，超过额课税 10 %。

第八条 私营工商业税率如下：

一，第一类工业：所得在 10.00 万元以上至 7 亿元者，税率自 3 % 至 17 % 累进征收（使用甲种计税表）。①

二，第二类坐商：所得在 600 万元以上至 5 亿元者，税率自 5 % 至 27 % 累进征收（使用乙种计税表）。

三，第二类行商：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者，税率自 7 % 至 31 % 累进征收（使用丙种计税表）

第九条 为奖励有利于国计民生之工业，限制不必要或不发展之工业与商业，除依前条税率计税外，并依加减率表加减之。

（加减率表附后）②

第四章 减 免

第十条 下列工商所得减税或免税：

一、真正群众性合作社经政府登记备案者，其所得利润不超过资本 10 % 者免征，超过 10 % 者，依私营计税征收 40 %。

① 计税表略，下同。

② 加减率表略。

二、公私合营经政府登记备案者，或主要代政府机关与国公营企业加工或推销货物之私营工商业，其所得依率计征后，减征20%。

三、贫苦军属、烈属及荣军独自经营之工商业，经政府批准者，其所得依率计征后，酌情减30%至50%。

第十一条 合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征：

一、不足起征点者；

二、市政企业；

三、新闻、出版、不以营利为目的者；

四、社会福利事业，经省市以上政府批准免税者；

五、遭受不可抗力之损失，丧失纳税能力，有确实证明，经省市税务机关核准者，酌情减免；

六、其它经政委会批准免税者。

第五章 稽 征

第十二条 纳税义务人应按期结帐，据实申报营业所得，并附送有关书表单据，税务机关根据查帐结果，结合调查与民主评议方法征收之。

第十三条 各类工商业一般应于营业年度终了后征收之。但为照顾纳税能力及营业变动，得于年度中间征收一次或二次。行商以每月终了后征收之。

歇业或废业者，于营业停止后即时征收之。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核定税额通知纳税义务人后，应依限缴纳，不得藉词拖延或抗不缴纳。如有不服，应即提出理由证件申请复查，但须先缴纳税额三分之二。对复查之决定如仍有不服，得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再复查。再复查之结果，为最后决定。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调查、复查、再复查时，得检查仓库货物，帐簿、单据、证件及各种有关税务材料，必要时，并得传询当事人及

关系者，要求提出有关证件。被传询者，不得拒绝或藉词拖延。

第六章 管理

第十六条 各类工商业应于开业前，持工商管理机关之营业执照向当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及纳税保证手续。

当地无工商管理机关者，经向当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及纳税保证手续。

歇业或营业有变动者，应于事实发生前，向当管税务机关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各类工商业除经税务机关核定者外，均应设置各种主要及补助帐簿，使用前，并应申请当管税务机关登记盖印。

第十八条 凡向外地购销货物者，应事前向当管税务机关请领货物购销证及送货凭单。

第十九条 销售货物时，除经税务机关许可者外，应一律开立发货票支付买货人，并将发货票存根、购货凭证（买货发票）及一切单据按月顺序保管，以备税务机关查核。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派出执行职务人员，应携带本机关之证件。其无证件者，被调查人应拒绝调查。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凡确实迅速申报所得依限纳税，并能推动别人起模范作用者，应予表扬。

第二十二条 凡密报或举发逃漏税者，经查获处罚后，给予罚款 20% 提奖；其能协助办案者，提奖 30%。

第二十三条 伪造帐簿、凭证或用其他不正当方法偷漏税者，经查实后，酌情处以应纳税额半倍至 5 倍之罚款，情节重大者，并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二十四条 不依期缴纳税款者，视逾限期间长短以应纳税额 5 % 至 1 倍之罚款；情节重大者，得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各条规定及施行细则规定者，视情节轻重，酌情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之定额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各级所得金额，系根据条例公布时物价指数制定。如征收期物价指数有所变动，得按平均物价指数变更之。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之，修改时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49 年度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由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部另定之。

税务专卖优待合作社办法

(1949年8月25日)

东北财政部 商业部

(一) 关于合作社纳税的暂行优待办法：

一、产销税照纳。

二、营业税按东北行政委员会所颁布之营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征收。

三、工薪粮由拨粮机关纳税。

工薪粮系顶货币支给工人之工资，等于工人领得工资购粮

养家一样是交易行为。尤其是加工薪粮不纳税，将使税收愈难管理，弊端百出。同时，工人按市价领工薪粮价，其中已含有税额，工人再纳税当不合理。因此，应由拨粮机关照章纳税（也可办转帐手续）。合作社代领代发时，比较大宗者，只办分票手续即可，另量发出者，可不办分票手续。具体办法由税总规定。但税务机关定要经常注意稽查，认真缴销税票，设法避免税票顶替偷税。

四、合作社持有当地政府登记证，便可向当地税务机关领取外地购销证（有此证铁路才给运输），不必另觅商保。

五、本办法如有不适宜处，由财、商两部随时协议修正之。

（二）关于烟酒专卖机关对合作社的暂行优待办法：

一、职工及群众合作社在自愿条件下，可作专卖品（烟酒）销售商，并可优先售给质量较好的成品。

二、按专卖价格批给合作社。

三、职工及群众合作社欲销售烟酒专卖品者，均可持政府之登记证，向当地专卖机关申请烟酒销售牌照。

四、关于赊欠问题，税款与专卖利润不能赊欠，其烟酒成本的赊欠问题，由合作社和制造厂自行议定。

五、各合作社必须遵守专卖条例，违者依专卖条例处理。

六、本办法如有不适宜处由财、商两部随时协议修正之。

（原载《东北日报》1949年8月25日第1版）

正确贯彻工商业税收政策

(1949年9月11日)

《东北日报》社论

为了统一东北解放区城市工商业负担，使各工商业者进一步明了人民政府的税收政策，打消顾虑，放心发展自己的事业，同时为了克服过去税收执行中很多缺点，最近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了“东北解放区工商所得税暂行条例”。这个条例是根据“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总方针出发，贯穿了党二中全会关于经济建设各项决议的基本精神，区别工商业对于国计民生有利无利、利大利小，决定在税收上予以奖励或限制、籍使正当的工商业得以积极发展。

首先在税率制定上，是按照营业利润所得：工业征收3%至17%，商业征收5%至27%。这样办法其意义有三：第一，总的来说，这样负担根据过去各省市的经济及目前的调查研究，绝对不致影响私人正当工商营业。因为是按利润所得征收，不是按营业额征收，更能保证正当工商业之扩大与发展，非比日伪国民党苛杂奇重，无限制的加重工业者负担。第二，是照顾了国家财政需要。目前全国解放战争尚未完全结束，同时需要巨额资金投向工、农、林、矿等生产事业，使其恢复与发展。此外，如文化、交通、水利、城市建设等，均需要大量财政开支，这些资金与费用需要人民适当的来负担，才能使对人民有利的事业得到实现。所谓：“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其意义就是如此。第三，采用累进税率，是为了照顾中小工商业者资金周转与负担能力，对获利多者多征，获利少者少征，甚至免征，以达到负担合理的目的。

其次，按照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构成，我们区别了各个不同的经济性质，在税收政策上也有不同：对国、公营经济稍予减低，照所获利润征收 5% 或 10% 的所得税。这是由于国、公营经济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国家掌握、为全体人民所共有，是新民主主义经济骨干，其主要任务不在于谋求利润，因而在税收上如此对待是完全应该与必要的。对合作经济（真正的群众性合作社），其经营所得利润不超过资本 10% 者免征，超过者按照私营企业减征 60%。这是由于合作经济是无产阶级领导下劳动人民由个体的分散的落后经济所组成，将逐渐向进步的，集体经济发展，因而在税收负担上给适当的照顾，以促进其广泛的发展，也是完全应该与必要的。对正确的公私合作的经济，按照私营企业减少 20% 征税。因为公私合作企业在生产及流转中，是服从整个国家经济计划，符合国民经济的要求，有利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在税收上给予必要的不同程度的照顾，亦是应当的。

第三，在工商业负担比重上是工业轻于商业。因为工业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而商业则是沟通与分配，尽商品流转的职能，是追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它必须与工业结合起来，才能构成整体经济的繁荣。工业资金周转一般又比商业资金周转慢得多，所以工业税轻于商业税是合理的。其次，在一般商业中，又区别了各种不同性质的行业，按其对国计民生所起的作用程度，及其目前经营情况，分别予以减征或加征。如：工业中之机器制造业，化学原料工业等，按照一般工业税率再减征 20%；而奢侈品，迷信品制造业等，则加征若干。又如，商业中贩卖工业原料等，减征 20%，而金银首饰业等则加征 30%。同时关于商业中之行商，一般的税率较重于坐商，这是由于行商往往在一时供应失调，物价不稳之际，集中大量游资抢购商品，刺激物价上涨，从中贪图暴利，同时一般的说，在资金周转上，亦比坐商周转为快，各种负担花消均轻于坐商，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坐商营业。当然行商也有好的一面，有时能起勾通城乡间物资交流的一

定作用、特别是在生产萎缩，成品滞销的情况下。利弊相抵，使行商负担稍重于坐商，亦是必要的。

第四，由此可见，工商所得税不单是个财政征收问题，而对于经济建设，引导私人商业走上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有巨大意义，实为城市中重大工作之一。为对这一繁重的复杂的工作能够正确地执行与贯彻，必须克服过去的许多毛病，树立起新的政策思想与工作作风：

(一) 克服两种不正确的思想：有的同志对税收的认识是单纯的财政观点，不知道财源之本是经济，而“鼠目寸光”不从长期打算。另一种思想是相反的忽视税收是国家重要财源之一，尚未足够认识，在当前的情况下，需要发挥财政的高度积极作用，来支持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甚至用旧的观点来认识今天税收本质，因而产生狭隘的盲目的“群众观点”，在客观上有意无意的阻碍了税收政策的执行。

(二) 有的地区，领导上不是采取积极的抓紧对税收工作的领导与不断的督促检查，以及教育他们提高政策思想，而常是消极的反映意见，不采取具体办法去纠正他们的错误。这种情形必须克服。应认识税收政策是当前城市工作中的重要一环，不能有任何忽视，其执行的好坏是考验我们由农村到城市转变的具体标志之一。

(三) 展开宣传教育工作：因为私人工商业者至今对人民政府税收政策还有若干不同程度的怀疑，认为：“税收没有底”，不好生产与营业。应明确的告诉他们：工商所得税是民主政府目前既定不移的税收政策，这个政策是“公私兼顾”的，在工商业者对政府真诚实报的基础上，一定要做到公平合理，获利者征收，无利者不征。有些工商业者因为受过去反动政府的影响，种下历史恶习，自人民政府成立以来，有的觉悟仍未提高，欺蒙政府，伪造假帐、以多报少，藉此逃避正当的负担，影响政府税收政策正确的执行。应该向他们解释教育，使他们认识对政府纳税是国民应尽的义务。

凡诚实的、踊跃的，积极的交税者，是一种爱国行为，当地政府可给以适当的表扬与鼓励。

(四) 征收基本方法，除工商业者自报外，还应结合政调查与大家评议。而对此三者，均须克服简单化的工作方式与作风。有的税收工作同志不深入、不细致，而草率的粗暴的进行，一点计算抄写错误，就造成很大的政策损失。或事先不经周密的调查研究与组织领导，而采取了简单化的摊派方式，有时仅要业者互相民主评议，亦不派干部掌握，让其自流，因而发生了偏差，不公平不合理，有的畸轻畸重。

正如目前有些商人反映：“税重了”，实质上税倒不重，而常是官僚主义工作作风所造成的。至于一些过多的繁琐手续，既加重了税收工作官僚主义的因素，又增多了工商业者精神上、物质上负担，必须痛加改革，以求实效。

一切城市工作与财政税收人员，一切正当的工商业者，均应认真的学习工商业税收政策的精神与实质，研究出具体执行办法，为求其正确贯彻而努力。

(原载《东北日报》，1949年9月11日第1版)

税收会计制度

(1949年9月3日)

东北税务总局

为及时了解税收情况及掌握财政开支，特规定税款随时入库随时报解办法，并召开各省市县局会计会议，研究确定下列制度之规定：

一、入库报解

(一) 税款入库：各级局（所）所收税款，应按下列规定输入各指定金库，并取得该金库之正式收据，即寄缴总局（省局属下之市县税局解库收据直接即寄总局，不经过省税局）。

1. 凡当地有金库，税源较多之大城市之税局（所），金库设出纳员代收税款。

2. 凡当地有金库之税局（所），税源较少，采取纳税人持税局（所）税款入库通知书直接入库。而税局（所）每日直接点收之税款，要尽量入库。如遇金库办公时间而不能交时，在次日上午必须如数入库。

3. 凡当地无金库而通铁路或汽车的局（所），按其指定金库的路程及所收之税款额，照下列原则规定，按具体情形规定入库日期：

(1) 一般的县属局所，每旬交县局一次或入库一次，将收据交县局。

(2) 在每旬收税款在2亿以上时，可每旬交两次。再多者，可增加次数。

4. 凡当地无金库且不通铁路或汽车的局（所），其所收之税款按指定金库之距离及税款额照下列原则，由各省按具体情况规定日期入库。最好是不误报解。

5. 在税款入库时不分直、间税；在金库总的收据上，也不分直、间税。

6. 自9月份起，各局税款入库在计算月份时，均依各分支库收到月日为准记帐。如6月份税款7月份入库，则算7月份收入。

7. 各级税局（所）如遇特殊情形不能按规（定）将税款交库时，在结帐前务须缴清。

(二) 各税局（所）每日收到之金库收据及其他各种收据，务按下记办法即寄总局：

1. ①金库收据；②转帐收据（今后不换总收据）；③公积金收

据；⑤提成收据；⑥退税收据（附原税票及批准证件）；⑦免税收据；⑧运费收据；⑨银行活存收据。

2. 县（市）局随时收到随时记帐，于日终汇总逐笔填入单据递送单。

3. 单据递送单共四联（复写）：一联存根存查；一联报告寄省局；一联报查；一联收据，一并附单据直接寄总局。总局收到核对后，即在收据联盖“收讫”，即寄回原县、（市）局。

4. 必须经省局换正式有效之收据者，需先寄省局办理，由省局办完了，再寄总局。

5. 有不能按上项办法及时办理者，可在月终随报解交总局。

（三）各级税务局按下列规定日期报解：

1. 县（市）局（所）在 5 日前结帐完了，造具表报省局。
2. 省局在 13 日前结帐完了，造具表报总局。
3. 总局在 20 日前结帐完了，造具表报财政部。
4. 有个别之县局因交通不便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达报解者，省局得先行整理结帐。造具表报时，加注说明，加入下月报解内。

（四）表报有下列 5 种：

1. 单据对照单；
2. 税款收支对照表（旬、月）；
3. 月份分户收入报告表；
4. 月份没收品报告统计表；
5. 月份没收品变价统计明细表；
6. 总局随时需要之表报，由总局随时按需要规定之。

（五）表报编造程序：

1. 每旬终了（10 日、20 日、30 日），按分类帐编造旬份税款收支报告表。
2. 每月终了，按分类帐编造月份税款收支报告表，按分户帐

编造月份税收分户报告表；按没收品总帐编造月份税款收支报告表；按分户帐编造月份税收分户报告表；按没收品总帐编造月份没收品报告统计表；按没收品变价帐编造月份没收品变价明细表。

3. 各级局之会计报告，应由主办会计人员依照规定日期及方式编造之，经各级负责人员核阅后，签名盖章，依次呈送该上级机关。

4. 各种表报有汇总之需要者，主办会计人员应分别为汇总之记录或报告。

5. 各种报告表报，均应由编造之局（所）存留副本备查。

二、会计科目之规定、帐簿组织及记帐程序

(一) 科目：1. 收方科目：①间接税（“子目”产销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市税）；②直接税（座商所得税，行商所得税，摊贩营业税）；③罚没款（罚款、没收品变价迟纳费）；④工本费。

2. 付方科目：①解金库；②转帐；③退税；④奖励金（提成、公积金）；⑤没收品用费；⑥损失；⑦缴总局；⑧解缴；⑨预缴款。

上列会计科目名称经规定后，非经总局核定不得变更。

(二) 帐簿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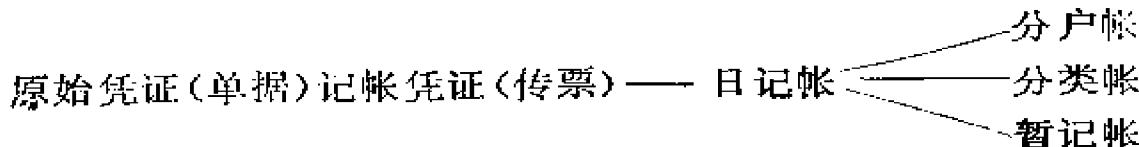
1. 日记帐：每日之收付逐笔记入此帐。

2. 分户帐：附属单位为主而记录。以编造会计分户报告总表为主要目的而设者。

3. 分类帐：以总科目为主而记录。以编造会计报告分类总表为主要目的而设者。

4. 暂记帐：以补助上项各帐簿记载不足之事项及需要临时记载之事项为主要目的而设者。

(三) 记帐程序：



1. 每日收支事项发生时，根据原始单据，作传票逐笔记入日记帐。

2. 日记帐于日终结算完了，分别户头反其收付，过入分户帐。

3. 日记帐于日终结算完了，分类记入分类帐。

4. 上项帐簿有不足记载之事项及需要临时记载之事项，按原始单据上之实际日期，逐笔记入暂记帐。

5. 县（市）局于月终结帐，因个别分所报解到达日期超过实际结帐日者，限于次月 2 日前结帐（县属局所因报解需要提早，可按自然月日提前一、二日）。

6. 年终结帐以政府规定之会计年度为标准。

（四）会计凭证：

（一）原始凭证：①金库收据；②转帐收据；③退税收据（附原税票及批准证件）；④免税收据；⑤提成收据；⑥公积金收据；⑦运费收据（没收品运搬）；⑧解总局活存收据；⑨解缴收据；⑩会计报告书表（即报解表报）；⑪单据递送单。

（二）原始凭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1. 收据缺少附带必要之证件或内容不具备者。
2. 应经审核而未审核或已经审核而未经该管人员签名盖章者。
3. 应经经手人及点收入签名章，而未经其签名章者。
4. 书据之数字或文字有涂改痕迹处而未经负责人签名盖章证明者。
5. 书据上表示金额或数量之文字或数字不符者。
6. 印鉴与规定或备案之印模不符者。

（五）记帐凭证：主要是原始单据，没有单据者，可依下列传票为凭①收入传票；②付出传票；③转帐传票。各种传票应以颜色或其他方法区别之。

三、各级税收会计人员职责

(一) 为加强会计工作，贯彻业务制度，明确责任，加重责任，提高工作效率，特规定此项会计职责。

(二) 各级税局(所)长，应将会计工作视为税务工作重要环节之一，认真监督执行各项制度，并应具体领导与深入检查。

(三) 凡税会计人员要切实遵守，严格执行。

(四) 职责：

1. 会计人员依据会计科目负税款之收纳保管及缴库之责。

2. 掌管收入付出各种帐簿，统计各项数字。

3. 对于与自己工作有关的票照审核各种问题须尽力领导和帮助。

4. 掌握税款及时入库，及时报解。

5. 会计有保守税收数字秘密之责，并注意研究每月税收增减原因。

6. 会计人员应严守会计制度，按期结帐及作一切税款收支表报。

7. 经费决算，也须负责掌握原则，力求节约。如发现有浪费之处，会计应提出意见，真实反映上级。

8. 为加重会计人员之责任，如无财部支付命令，任何人皆不得动用税款，否则除该管局(所)长应负主要责任外，会计人员也要负责，并对违反会计制度之规定者，有越级具实报告之权。

9. 按级领导、检查、督促所属局(所)之会计工作。

四、会计注意事项

1. 会计人员非根据合理之原始凭证，不得造具记帐凭证，非根据合理之记帐凭证，不得记帐。但整理结算后转入帐目事项，无原始凭证者不在此限。

2. 会计凭证关系现金票据之出纳者，非经主办会计人员签名盖章，不得为出纳之执行。

3. 会计帐簿及会计凭证内之记载填写错误而当时发现者，应

由原记帐员划线注销更正，于更正处签名盖章证明，不得挖补擦括。

4. 前项错误于事后发现而其错误不影响结数者，应由查觉人将情形呈明主办会计人员，由主办会计人员依前项办法更正之。其错误影响结数者，应另制传票更正之。

5. 帐簿内如有重揭两页致有空白时，应将空白页划线注销。如有误空行或列者，应将误空之行列划线注销，均应由记帐员及主办会计人员签名盖章证明。

6. 各传票入帐后，应依照类别与日期号数之顺序，汇订成册，另加封皮，详记起至之年月日、张数，由会计人员保存备核。

7. 各种帐簿之帐页均应编号不得撕毁。

8. 更换新帐簿时，应于旧帐簿空白页上注明作废字样。

9. 会计表报及凭证上之签名盖章不得用别字或别号。

10. 各种会计凭证，按结算之会计年算起保存三年。

经济建设时期东北财政新任务

(1949年9月13日)

顾卓新①

这次召开财政厅局长联席会，是东北三年来首次的财政会议。财政部对会议的准备尚不充足，因此，我们对会议的希望不要太大，但是亦不要太小。我们要求必须把这次会议的基本方针及精神贯彻下去，从而解决我们今后财政工作的具体问题。

我对会议的报告分三个问题：

① 顾卓新系东北财政部部长。

甲、全国的财政经济状况。

乙、东北财政方针任务与政策问题。

丙、三年来基本经验与如何改进我们今后的工作。

甲、全国的财政经济状况（略）

乙、东北财政方针、任务与政策问题。

（一）今年的收支计划与上半年的执行情况。

整个收入上半年是完成了原计划 50%，但这里包括了全年的公粮数字，因此，别的收入相对的减少，只完成了 40%。

农业税（公粮）完成了全年原计划 93%，占半年的总收入 52%，工商业税完成 48%，关税完成 15%，盐税完成 90%，工商、关、盐共占半年收入 14%，公营企业完成 43%，占半年收入 27%，其他杂项收入如烟酒专卖、冬鞋代金（年初转收去年的）、公债等完成 50%，占半年收入的 7%。

上半年实际支出占全年原计划 44%，因为帐尚未转完及支援关内的实数尚不止此数，很多还未算在内，所以说实际支出数已达原计划 60%。经济建设投资支出全年原计划的 32%，占半年总支出数 33%，军事费用支出全年 48%，占半年总支出 44.5%，社会文化事业支出全年 37%，占半年总支出 5.8%，行政费用支出全年 9%（内有一部其他费用，故不准确），占半年总支出 17%。

从收支比例说明，我们的岁入、岁出的计划已突破，其原因：首先，是有些方面的收入没有完成；其次，是支援关内任务加大，行政费用地方补助亦太大所致，而形成入不敷出。因此，下半年我们财政上存在着三个困难问题。

（1）税收到旺月可以增加，但粮食已用完，现在仅剩下吃粮了。

（2）军费是减少了，但国防费增加了。

（3）购粮及林业投资需要很大数字，再加上今年的救灾等。

总的来看，在收支管理上有两大困难，表现在：第一收支不平衡，收入少，支出多；第二预算不能固定，支出不断临时增加。

因此，我们要力求与达到接近平衡与固定，掌握预决算，应开支的就开支，不应该开支的就不开支，否则解决不了困难。各省市必须着手搞计划，并且要作长期打算，同时要有重点，不能百废并举。

(二)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提出下半年工作的方针与任务是开辟财源，增加收入，厉行节约。我们如何完成收入？基本财源是什么？我们的财源只有两条：一是农业生产，二是工业生产。我们基本财源是积极生产去创造财源。再增加财源的另一方面是反对浪费，必须厉行精简节约，减少行政费用，一方面是开源，一方面是节流。其他一切的税务、专卖、公债等均是这两种生产收入的变形或再分配。

我们要尽量去减少赤字，所谓“量出为入”与“量入为出”相结合，务须使“心中有数”。因之，我们必须搞计划，同时对明年的预算赤字要有足够的估计，否则突破了会处于被动。这里把我们的税源计算一下。

一、明年的农业（公粮收入）：

全东北耕地面积为 1,600 多万垧，全年总产量为 1,300 万吨。除农民吃粮，种籽、牲畜的消费约 750 万吨及全年征收 230 万吨粮外，尚余 320 万吨左右作为调剂用粮。按总产量如果把开荒地算进去，负担率为 17%；如果加上附产，负担率为 15.7%～17.9%，如除去开荒及灾歉减兑外，负担率为 20.1%。

明年的公粮收入，一面照顾到国家之需要，一面亦要照顾到民生，培养民力。我们今年的农民负担相对的减轻了，因为有这样的情况：

(1) 没有战勤的负担，劳动力可以固定，对生产有很大好处。

(2) 工业品剪刀差缩小，去冬粮贱布贵，今年要适当的提高。

(3) 整顿了村财政，拟出条例，明年公布彻底实行。严禁农

村摊派，统一村财政，这样就可以减轻农民不少负担。

(4)今年的灾情：也仅是部分地区，尚不严重，同时交通便利，农村可以发展副业生产，自由运销。在灾区更可以扶助与发展其副业生产增加其收入。依此情况看来，今年的农村情况虽有困难，但计算起来农民的负担是比前减轻了。

二、轻工业收入：

对于国营及各省营之企业，要加強定额管理，严格经济核算，提高生产质量，减低成本，增加利润。明年一定要收到轻工业的利润。各省今后经营的林业、金矿及其他企业都应收回利润。为了保证轻工业利润收入的完成，一方面要结合全国、关里的轻工业品暂不无限制向东北运销；一方面我们要努力提高与改进技术，减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经济核算。对于私人工商业给予出路，扶持发展。

总之，不论是国营或公营，都要加强企业财政管理，严格经济核算，节约开支，加速资金周转，积极提高生产，为国家创造财富，就能保证财政之来源。

三、整编机构，精简节约。

这是增加财源的重要工作的一方面，我们只有将行政费用减少了，节省了开支，才能积累资金，投入工业建设。因此：

(1) 明年除重工业外，其他的经费无法有大的增加。

(2) 精简机构，确定人员编制，尽量做到定额定员，减少行政费用。这次整编如坚决执行，全东北可减7万人，平均每人每一年3吨粮，即可节省21万吨。

(3) 加强地方资金周转，减少国家对地方之补助。

(4) 改行薪金制，国家发给粮食、布匹，现金由各省市自己解决。这不但节省了行政开支，而且提高工作积极性。但现在对改行薪金制要有准备，否则会搞不好。

(三) 如何保证支出：

目前我们财政上的一大困难，也是重要的关节，即是资金周

转问题。首先是重工业周转不回来，再则支援关内战争的任务大；其次，是轻工业的成品做不到物美价廉，就发生市场销路困难。主要收入的农业税仅是一年一次，现金收支不能平衡，开支往往被突破。如果增多纸币发行，将会引起物价高涨，从而影响整个开支预算的膨胀；物价一涨虽然收入上也能增加些，（但）是总赶不上已支出的快，这是一条规律。

全年物价计划，准备上涨 100%。尽量争取为 60%（去年 12 月为一百），至今年 7 月底已上升 40%，8 月份又上升 15%。还有四个月，能否保持得不往上升，这要看物资的生产与外来的多少及销售与财政上的收入和票子的发行多少来决定。

我们财政回笼，只有靠税收及专卖，还有商业卖货去稳定物价。对于税收，我们就应该：

（1）坚决按期完成征收任务，这是基本的。当然，也不是绝对的，要看物价筹码状况。

（2）照顾私人工商业的负担能力。所谓“任务与政策的矛盾”必须统一，对于私资应作深入调查了解，精密计算，所谓轻呢？重呢？才有根据。我们对于私资的照顾是给予他们的一定的出路与发展，给予原料及市场，而不是不收税或少收税。资本家反映我们的税不重，事实上我们的税收也是不重的，主要是有时畸轻畸重不公平。

（3）要有充分的宣传动员。加强税收的组织领导，加强缉私，改进我们税收制度与方法，在制度与手续上，力求简便。我们不要保守与满足过去旧的一套，要大胆的创造革新。

今年一二季度税收未完成计划，但第三季度已经超过，第四季度更可超过。冬季旺季必须抓紧，这些，不久召开税务会议再加详细计划与讨论。

关于专卖问题。专卖是有其意义的，苏联叫特殊利润积累。虽然在专卖后推销是少了些，但季节性有很大关系。因此，认为专卖可以取消的思想是不对头的、消极的，我们应该积极的改进

我们专卖的制度而得以广泛推销。

因此，我们还要多收，旺月税要增加。至于公债，思想上要有准备，依据物价与筹码情况去确定发行或不发行。

总的来说，我们整个经济财政周转搞得是否？决定于下列五个因素：

(1) 基本关键决定于生产，生产多少？生产发展了，才创造出基本条件，其他金融、财政、贸易等，连串问题才能好搞。

(2) 消费多少？要看那一种消费在国民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如何？

1. 属于再生产的消费越多越好，这样才能扩大再生产。

2. 生活消费性的消费占比重越小越说明国家重工业越发展，我们应一面增加重工业生产的比重，同时一面要节衣缩食，减少一些消费开支，当然也要注意工农生活的适当提高。

3. 军事消费，这是为了保卫国家人民利益的，其数目多寡，当由军事情况及条件来决定。

(3) 生产发展了，商业亦随之繁荣，有利润，亦有回笼。回笼使资金加速周转，同时，商业对物价的调节、币值的调剂作用很大。

(4) 生产与贸易增加了，才有更多的税源。税收工作的好坏，对于财政的周转。国民经济有决定作用，并且能表现出一定政策出来。税收多少，同时亦影响货币的松紧问题。

(5) 发行问题。发行额及时间问题是决定于物资的多少，还有贸易、物价、金融等。上述四个问题解决了，发行问题就很容易的随之解决了。

上述五个因素对财政金融都有影响，并且是互相关联着的，但基本解决问题的是在生产，也只有生产是唯一的可靠办法。

(四) 由此可见，不论解决整个问题或克服省市小公家的困难，均必须团结一切力量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有计划的加速资金周转，增加国家财富，来解决财政上的困难，因此，必须从四

大结合做起：

一、工农结合：即城乡互助、工业生产与农业生产结合、工人与农民结合、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我们轻工业要面向农村，为农民服务，也只有这样，才能把轻工业品的销路问题解决。农村生产中应供给城市轻工业的原料，使农村生产与城市结合。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并提高农民购买力，促进农业发展，工业自亦随之发展。

二、公私结合：对私营工商业应按二中全会的精神，在四面八方的原则下，节制资本，我们要发挥有利于国民经济的私人资本积极性。

三、大小结合：东北与各省、各省与县市的经济都结合起来，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不能各搞一套，生产与销售计划要统一，大小兼顾，但先大而后小，局部服从全局，我们发扬靠水吃水，靠山吃山，积极的开发地方财源。

四、产销结合：生产产品的销路及对象应有研究，产销要有计划的结合起来，不致形成盲目生产。对于原料供应，亦有计划去相互调剂。

（五）总结起来，今后我们的财政方针与具体任务。

财政方针根据目前形势与总的的任务需要，应当是从战时供给消费财政转变为平时生产建设、大力支持与服务于经济建设财政。加强财政上的计划性，通过财政措施，监督生产与加速资金周转，以达积累国家资金的目的。因此，今后我们的财政具体任务应：

一、建立岁入、岁出计划及预算制度，努力节约行政开支，严格审核、监督一切收支，保证与扩大国民经济投资，首先是基本工业的投资。

二、实行发展生产与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现行农业与工商业的税率不变，简化税收手续，改善税收制度，根据国民财富收入的增加，扩大财源，减轻人民负担。

三、监督国营、公营企业的管理，增加利润收回与资金积累。

四、在统一方针与计划下，加强各省市经济活动，节约地方财政开支，减少国家对地方财政补助及企业之供给与拨款。

五、发展银行业务，中心是扶助生产，扩大生产贷款，减低利息，实行信托保险及其他金融事业。

六、发行必要与可能的建设公债，吸收社会游资转入生产，提倡节约储蓄，办理折实存款。

七、调节货币，适当运用，减少发行现金与物资集中管理。

八、确定编制，实行精简，严格制度，逐步实行薪金制，废除供给制。

丙、东北三年财政工作的基本经验与如何改进我们今后的工作。

(一) 三年来东北财政的三个时期及其发展的特点：

一、1945年冬至1947年8月财经会议，这是开辟创造阶段，分散自给，较为混乱。

二、财经会议后至1948年底东北全部解放，这是走向统一，大规模支援战争时期。

三、沈阳解放东北全境解放后进入第三个时期，从战争供给为主，转向财政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时期。

第一阶段：财政工作的开辟阶段。东北为敌分割形势，主要交通为敌控制。财政特点是地方性、分散性，财政制度及办法不统一，发行亦很乱。

当时的基本财源是接收敌伪的物资，没有公粮，亦没有税收，生产亦尚未恢复，因之没有正常收入。军队依靠接受敌伪的物资及发票子供给，并不统一，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与挥霍浪费。在此种情况下，我们财政连“发展生产，保证供给”的方针亦未能作到，思想亦不明确，对于东北将有一个艰苦的斗争过程不了解，因此，没有把财政统一起来。当时因我们人员不多，财政开支数

字还不大，亦就没有很大困难。

1946年冬天到47年春天，财政工作开始了长期的打算，规定了供给标准，初步的建立了一些制度，并开始了对苏贸易，发行上亦有了计划。直到47年8月财经会议时为止，财政工作才算结束了第一阶段的混乱时期，并明确了方针，思想上有了长期打算，准备支援大规模的战争。

第二阶段：财经会议上确定了统一集中，发展生产，保证供给，支援战争的明确方针。有了方针、政策，建立了基本制度，但具体的法令条例等还没有建立成为一套。当铁路恢复后，生产亦初步发展与恢复了一些。税收工作尚未全面的建立起来，收入不多，在支援大规模的战争供给下是入不敷出，只有靠增加发行，致引起物价上涨，但基本上是完成了支援东北解放战争胜利的任务。

49年是第三阶段的开始，财政工作是较前进了一步。财政任务一面继续支援关内战争之需要，同时把大部分力量投入了经济建设，各个部门的工作都围绕着发展生产去作。因之，我们的财政工作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已从单纯的财政供给，走向了正规的、有计划的财政建设时期。从供给财政走向了建设财政，这是财政工作的大转变，但从整个经济建设的发展及整个的形势来看，我们财政工作的转变只是刚开始，我们财政工作在计划、制度、思想、作风上还没有完全转过来，还没有大胆的创造出一套新的工作方法出来。我们承认过去三年来的财政工作在其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是有很大成绩的，但不能自满保守，必须前进与提高。

(二)根据上述三个阶段，我们财政工作的基本经验是什么？概括起来有五条：

一、财政工作不是盲目的事务工作，而是要有明确目的与方向：

在第二阶段，我们的财政工作主要的是支援与供给大规模的

战争，这一方针是已经贯彻到财政部门每一个细小工作里去了，并且获得成绩，取得了经验。但目前是经济建设时期，我们思想上应明确的认识到，财政工作除继续支持关内战争供应外，还要用很大的力量去进行经济建设，主要任务是积累资本，投入生产建设。过去是战争压倒一切，现在东北是经济建设，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

二、财政基础建筑在那里？

按照毛主席的方针，过去是“发展生产，保证供给”，目前来说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四面八方，来进行我们的经济建设。财政应从发展生产来解决问题，这是解决财政基础的唯一办法。靠贸易，商业只能一时解决些问题，但不能打下长远基础，将来仍有困难；靠发票子更会产生很多不良的后果，这是一条重要教训。

三、对财政工作的看法。

国家的财政预算案就是表现了国家各方面发展建设的基本方针，这里决定国民经济发展方向。财政部门工作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分配与再分配中起调节作用的杠杆，是国家建设中重要武器。有些同志认为财政工作没意思，是事务部门，或认为我们的财政工作是消极的，这都是不正确的错误的看法。其实我们的财政工作是积极的推动经济建设，限制投机居奇就是扶助鼓励正当工商业，惩办贪污浪费，就是奖励廉洁奉公。

四、财政工作从分散到统一，从局部到全局是一个发展的过程。由单纯供给穿衣、吃饭到保证经济建设是一个进步，形势亦要求我们进步。如果财政上不统一，不进步，不从全局出发就不行。我们不能强调分散与统一的矛盾，我们必须使两者结合，强调统一，这是我们财政工作上一个主要的问题。

五、三年来我们的财政工作支持了东北战争的胜利，但我们不能认为这完全是我们财政部门的成绩。三年来我们为积累经验，进行思想建设，还不能满足工作的要求，在今后的转变中应

提高一步。另一方面，财政工作在业务建设上（从思想到组织）及制度上还都很差，应努力提高的。

（三）今后如何转变与改造我们的财政工作？

一、二中全会的精神是由农村到城市，由农业转向工业。我们财政工作，亦应以此为方向。今后，我们财政收支重点在城市，虽然我们的农业税收仍占全年的 $1/3$ 到 $1/4$ ，但我们在农业税收政策上积累了长年的经验。征收公粮工作我们有一套，但城市复杂的环境开展税收工作尚无很多经验。在税收上以城市为重点是必须的，在开支上来说，由于财政工作以服务于经济建设中心，而工业建设大都在城市，这又是新的工作，我们经验又少，因此，以城市为工作中心，尚要我们多学习城市的复杂经验。

二、城市增加收入，开辟财源，是一种重要问题。例如公用事业、房地产、各种市税、规费等，均能有不小的收入，工作搞好了，即能增多收入又能在执行政策上取得经验；反之，不但不能增加收入，而且会弄得怨声载道。

三、东北与各省、市、县具体分工，建立正规的财政制度。在财政工作的总方针、政策、任务的规定上及各种制度、条例的规定等由东北负责，具体工作由省、县办理。上下明确分工，左右明确分工，省、县亦有分工，不能上忙下闲，互相脱节。

四、方针、政策应表现在精密的计划与健全的制度上，否则，都是空的，很难实现，我们目前财政工作最大的弱点即在此。过去的工作并不是完全没有计划，没有制度的，但计划不精密，制度不健全，有了预算没有决算。今后要制定严格的收支纪律，严格的预决算制度，否则还会发生先斩后奏或斩而不奏的胡乱支配现象。其他如仓库条例、供给标准、领发手续都要在今后明确规定出，明年起严格执行。因为只有精密的计划与健全的制度才能把政策、方针贯彻下去。

关于1950年度收支计划，这次会后必须坚决去做，包括各省、市、县、区收入及国家补助，在支出上不仅行政费还要包括各

门事业费及投资计划一并列入，按时报来，以便财政部汇编全东北总计划。计划批准后还应制订每季度、每月的计划，以便坚决贯彻与按期检查。

五、工作的转变改造的主要问题在于虚心学习，克服保守思想。敢于从工作中提出问题，分析问题，正确解决问题，使解决了新问题就会前进一步。目前我们有便利条件，要特别向苏联建设的先进经验学习。

关于东北一级机关整编节约的决定

(1949年9月15日)

东北局、东北人民政府

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发挥干部、党员与群众参加建设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并开展节省与爱护国家资财运动，以便积累资本从事建设和支援全国，东北人民代表会议曾决议全东北各机关部门实行整编节约，除各省市应根据这个决议展开讨论，于9月份内拟具方案，并贯彻执行外，关于东北一级各机关的整编节约特作如下决定：

(一) 整编的目的，在于使我们的各种组织机构及各级人员，更能发挥其积极性、创造性，并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更好的完成建设任务，从而节省人力、财力。因此，各机关在整编中，必须明确确定各个组织的任务、工作范围，每个工作人员的职责，根据各级组织、各个人员明确的工作任务与范围，来决定组织机构与人员设置。但此种任务、组织与人事设置的决定，必需从现实与最近可能的情况出发，反对脱离实际想象，凭将来而拟定庞大的不切实际的编制。

(二)为达到上述整编目的，一、必须在编制上确定各单位及各个人员的明确职责；必须使组织与人员尽可能专业化，坚决取消重叠机构与重复机关，减少层次。二、必须从简政着手，研究现行工作中存在着的手续重复繁杂及不必要的重复的工作关系，简化各种工作制度与手续；改善会议制度，不必要的会不开，一切必须开的会议必须有准备，各部门的经常会议时间，每次不超过四小时。三、坚决实行公务员制与取消警卫员制，并逐步实行薪水制，从而继续减少管理供给及勤杂人员，以求提高工作效率和密切上下联系及领导与群众联系，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

(三)军事机关的整编，必须使之能负担建设正规的国防军的任务。凡适于战时而不适于建设的编制与工作方法，必须坚决转变。军区机关的生活制度与党政机关应有区别，但不能过于悬殊。

(四)建立与坚持办公制度。凡接头谈话与日常工作的处理，均在办公时间。各级领导，必须抓紧办公时间推动工作，注意考勤。必须克服公私事务不分、办公与休息不分的浪费时间的习惯。

(五)关于节约与汽车编制使用，切实按以下办法执行（办法附后）。

(六)各机关与机关党委各支部接到此决定后，必须连同高岗同志9月8日的报告展开讨论，贯彻报告精神，做出结论，提出整编节约改进工作的具体方案，一面实行，一面于9月25日前送东北局审查，以便最后确定。节约与汽车编制一律于10月1日起实行。各机关编余人员，必须妥为安置，分别转入企业生产部门或学习。

附东北一级机关节约与汽车编制和使用办法。

关于东北一级机关节约办法

(1949年9月15日)

东北局、东北人民政府

为了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积蓄资本投资工业建设以及救灾备荒，特规定本办法，作为东北一级各机关节约的标准。各机关并可根据本办法节约精神，拟定与创造具体节约办法。

(一) 在修理建筑上：

1. 在修建上过去浪费很大。为节约又能保护公共建筑物，各机关除在房盖漏雨，墙壁将倒塌的情况下，才加以修理外，一律停止修建与屋内装潢粉饰。需修理者，以达到不漏不倒，水电能用为限。

2. 屋内一切家俱、玻璃、水管等设备一经装置妥当，由经管人按件移交住户后，即由住户切实负责保护，不准破坏。如有破损，由住户本人负责修理，公家不报修理费。

3. 因特殊情况需要修饰房屋者，须由本单位负责人说明理由。东北人民政府与东北局系统由秘书长，军区由参谋长切实负责审核批准，严格纠正过去各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审核本单位的一切经费预算的不负责任现象。

4. 在修建中凡能自己动手的粗工、杂工均由机关义务劳动解决之。

(二) 在水电消耗上：

1. 加强用水管理。各单位应责成公务员经常检查水管，及时关闭和修理，不使漏水。

2. 减少灯头数目。除住屋、厕所、办公室、过道、锅炉房、

汽车房等处各设灯头一支外，凡不必需设灯的，一律不接灯头。

3. 减少电灯度数。厕所、过道度数不得超过 20 度。干部与勤杂人员宿舍以 20 度至 40 度为限。食堂、锅炉房按房屋大小，以 40 至 60 度为限。各办公室按房屋大小，以 60 至百度为限。

4. 加强用电管理。有电表设备者，严格用电量的统计。除特殊工作者外，一律按规定时间熄灯。白天及夜晚外出必须闭灯，减少浪费。有违反者，应提出批评。严重者，公布之。

5. 减少电话机。由各部门负责人切实检查，凡不必需之电话机一律撤消。

6. 一律禁止使用电炉、电熨斗（房内无炉火设备，有吃奶小孩需设电炉者，须向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经审查批准），否则经查出，没收归公并受批评。

（三）在汽油消耗上：

1. 严格按新规定之汽车编制发给汽油。汽油数量，平均每月每辆不得超过 200 斤。遇有特殊情形需增加时，必须经本单位最高负责人签署，并说明理由，才准拨发，否则概不予报销。

2. 各单位按汽车种类、汽油消耗数量及行走里程，自行拟定使用汽车的具体手续及办法。

3. 汽车、自行车按月由行政管理部门发给一定的修理费，不得超过。

（四）在办公杂支上：

以保证最低需要，力求节约为原则。

在党政、财经机关办公用费方面（包括帐簿用纸、印刷费、文具、擦枪、马杂、杂项消耗品、水、电、煤火、交通旅费、通信搬运、修理、文娱等一切杂支在内），以平均每月每人最高不超过 35 分为限，军区及其附属机关参照此标准另订。

按以上规定之标准，凡超过财政部原来标准者，其超过部分由机关自行解决。因特殊需要超过以上标准机关无力解决者，须由财政部严格审查批准始得报销。

以上规定每人之分數是作為財政供給部門的計算標準，由各機關按此標準領取實物或現款，照原有制度實行統一的支配，不發給個人。

（五）在生活方面：

1. 粮食按财政部标准每人每日节省 1 两。菜金按标准不足部分由各机关自己解决，但自己补助部分，最高不得超过公家发给的一倍。在本市各机关工作的人员，不论谈话及开会，一律不招待客饭，外面来的工作人员实行收饭费或饭票制。

2. 在房屋方面：各部门按现有的房屋进行调正，占用多者交出。各部门增加人员，一般不另增加房屋，由各部门自行调剂，各部门科长以上的干部如工作需要时，每人得有一办公室，不需要者及其他工作干部（有特殊情形者除外），均按科为单位集体办公，宿舍除东北局各常委人民政府正副主席军区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可单住一幢房屋外，其他干部按以下规定：部长或按部长待遇者之宿舍每人两间另有一会客室，局长、处长及按局长、处长待遇之科长等之宿舍每人 1 至 2 间，有家属小孩者按人数多少增加之，一般科长以下干部无家属者按房屋之大小每 2、3 人至数人合住一间，有家属者可单住一间。

3. 不添置办公家具，由各单位自行调正，办公家具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各单位拟定管理、房产、家具具体办法，严格管理以免浪费。

（六）使用公务员、保姆、家属问题：

1. 党政、财经机关及企业部门的警卫员一律取消。东北人民政府正副主席、东北局各常委，得设随从科员、勤务员各一名。部长及按部长待遇之干部得设一勤务员，其他一律采取公务员制。平均按科长或相等于科长以上干部每七人设公务员一名，管理办公室及宿舍公务工作，各单位自行组织配备。因宿舍分散不敷用时，以每幢房屋有一公务员为限。军区及附属机关警卫员、勤务员、公务员之编制，由军区另订编制经东北局批准。

2. 两岁以上小孩除特殊情形外，凡设有保育院者，一律送保育院（托儿所）；不送者不给保姆。带一岁以下小孩，而担任工作的县级以上女干部得设保姆一人，不做工作者不设。

3. 在实行薪俸制前，一律停止接家属和回家探亲。

（七）被服节约：

今年冬衣一般的不发，棉被一律不发。因特殊情况需要补充者，须经各系统行政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查批准。

（八）开会招待与人员调动：

1. 禁止私人及机关内部或由公家请客送礼，此项招待费一律不报销。

2. 机关招待外来客人需力求简朴，禁止铺张浪费，任何机关及干部不准进饭馆请客。

3. 开会严格遵守时间，减少吃饭，取消烟酒招待。

4. 开会力戒形式铺张。

5. 各部门一切工作人员往来由各部门自备旅饭费。

6. 工作人员调动，严格实行供给证制，证上说明已发物品及发给截止日期，反对重领与冒领。

（九）如何贯彻节约：

1. 必须由党内与行政上普遍深入动员，展开节约运动，首先由各单位领导人以身作则，坚决贯彻，这是贯彻节约的保证。

2. 党内与行政上发扬民主，严格监督各项规定的执行。

3. 各单位必须遵守统一制度，不准自定特殊制度。

4. 规定奖惩办法，公布各单位节约浪费情形，及时表扬与奖励模范。有不遵守制度随意浪费者，予以批评并在报纸上公布。

5. 加强事务人员与公杂人员的教育与检查，及时奖惩。

6. 本办法自9月份施行。

关于东北一级汽车使用及车马费的规定

(1949年9月15日)

东北局、东北人民政府

一、为适应城市环境，减少汽车汽油浪费，提高工作效率，特规定汽车编制及电车、马车乘用办法。

二、东北人民政府正副主席、东北局各常委委员、东北军区正副司令员、正副政治委员、正副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各编专车一辆，兼职者不另编制专车。因工作特殊，需要配备专用汽车者，须经东北局批准。

三、东北人民政府正副秘书长、正副部长、东北局正副秘书长、正副部长、法院院长、东北人民银行总副经理及按部长待遇之专门委员及财经委员会之处长、东北军区司令部师级以上之正副秘书长、政治部正副部长、秘书长、每二人至三人编制公用车一辆。

四、东北人民政府各部、各专门委员会、各局、东北局各部、处、东北军区司令部各处、政治部各部处、总工会、青委、妇委工作需要时，可各编公用车一辆，不需要者不设。

五、凡在500人以上的大单位，每500人编制大卡车一辆。没有大卡车或按编制车辆不足者，不补车，只按此标准发给运输费。东北人民政府、东北局、东北军区供给财政部门运输及公安警备车辆，另行编制，报东北局批准。

六、各系统、各部门公用车，只限于局长、处长及相当于局、处长之科长，因公、因病等干部使用之，其他干部因特殊情况需乘坐时，须经各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始得使用。

七、一般干部因公外出，途程较远者可乘坐电车、公共汽车或马车，由东北人民政府管理局、东北行政处，东北军区四处，东北军区政治部秘书处按月发给电车、公共汽车及马车费，各部门另备自行车若干辆，供公出之用。

八、各系统汽车每月所用汽油数量，以每辆每月平均不超过200斤为限，各单位可按汽车种类、工作性质，自行调剂。

因特殊需要按以上规定不足者，须经财政部审查批准始得增加。汽油使用按以上规定，月终公布一次。如有节省，给予奖励。不经请求批准超过者，概不报销。

九、各单位原编制之马车、马夫，除经东北局批准者外，一律取消，其处理办法另定。

十、汽车修理须经汽车管理部门批准，到指定之工厂修理。修理费由各机关切实掌握报销，避免浪费。

十一、东北人民政府、东北局、东北军区及东北一级各附属机关、学校、企业部门，一律依本办法编造汽车编制表，送交东北局审查批准。有些部门因工作需要，按以上编制确不敷用时，必须报经东北局批准始得增加。按编制多余者，一律送交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封存，不得违抗不交或隐匿转移，违者受严厉处分。

十二、由政府筹办一运输公司，成立后，第四、五两项所规定之公用车、大卡车、运输车均可逐渐取消或减少，改发运输费。

十三、本办法于9月底一律编制完毕。

东北财政会议综合报告

(1949年9月24日)

顾卓新

全东北财政会议，包括各省市财政厅、局长、粮食局长及财政部直属局处长全体参加，由本月13日起，历时10日，业经结束。会议除概括介绍全国财政情况外，根据东北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的东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的精神，着重报告与讨论了全力进行经济建设时期东北财政的新任务，检查了上半年的收支情况，并解决了城市财政建设方案、公粮征收政策、整顿村财政办法等几个主要问题。最后由富春同志亲临讲话，对今后东北财政工作给予极重要的原则性的指示。综合会议内容及结果如下：

第一，在财政思想上明确从分散的消极供给财政，转变到统一的生产建设财政。使财政政策、财政制度与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密切结合；积极开源，增益收入，节衣缩食，积累资本，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支援经济建设又监督经建中一切财政措施的执行。使地方财政与国家财政结为整体，局部服从全局，又发挥地方财政的积极性与创造精神。这种思想认识，自东北全部解放后，半年来已有增进。这次会议又做了反复讨论、研究，并须制定更加完整的财政计划与恰当的财政制度，以保证其贯彻。

第二，检讨上半年对1949年全年财政计划执行情况，基本符合于上述方向。坚决克服百废并举观点，节省一切可以节省的开支，增加工矿铁路投资，也大体上保证了农林交通以及社会文化事业的费用。但由于全国战争尚未结束，支援前线，支援全国的财政任务甚大，另方面南满新区，新解放的大中城市，工作历史

较短，我们城市财政经验不足，努力也不够，因此与我们多年来主要收入的农业税（公粮）来比，则城市的税收虽有进步，仍很不够（占上半年总收入 12%）公营企业的收入（占上半年总收入的 13%）更未达到应有的程度，这是目前财政收入上的弱点。下半年以及今后长时期必须从实际工作的组织与领导上积极开发这两项新的积累来源。为此，就要正确执行商业税收政策、反对左右偏向，不只增裕国家收入，并得稳定金融物价，促进正当工商营业之发展。对国公营企业，须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加强对企业财政之监督管理。随公私经济之恢复与发展，奠定今后东北财政更坚实之基础。

第三，农业税（公粮）占全年总收入 30% 左右，仍是我们主要积累来源之一。三年来，东北农民踊跃交纳公粮，对战争贡献甚大。今后虽同样需要农业的收入支持工业的恢复（工业发展起来再大大改进农业），但计算到农业生产投资，农民生活消耗均须逐渐提高，因此，农业税收必须限定在农业总收入 20% 左右。对于特别勤劳增产或由怠惰而致减产者，在负担上不予增或减少。关于特别灾歉地区，则分别轻重程度，予以适当的（不是平均主义的）减免。在征收品种折合上，亦即价格政策，特别奖励工业原料作物（棉花 1 斤顶高粱 17 斤，大豆则 0.75 斤顶高粱 1 斤，去年为 0.8 斤）法令草案已经批好。为减轻农民负担，节约财力、物力，并提高村级工作，会议又根据东北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讨论与制定了整顿村财政方案，具体规定村行政费、教育费的标准，对社会公益事业开支及决定手续、公田公产等管理办法。任何额外开支或摊派，均属非法，严格禁止，违者法办。这两项法令经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即可公布施行。

第四，总结城市财政初步经验，首先在方针上必须适合城市财政特点。城市经济及工作领导较集中，因此，不能如农村采取分散的生产自给办法。但城市经济及我们工作的情况又较为复杂，财政上每月每日有收入、有支出（农业税则一年一次），要求

财政更有计划性，制度更合理。城市是商品与货币流转的枢纽，我们货币收入、现金回笼主要在城市，以城市为中心，沟通城乡经济，才能稳定金融物价，巩固财政预算。因此，我们财政工作重心，也要实行由乡村到城市的转变。当然，今天城市经济还未完全恢复，单纯消费人口尚多，在财政上对城市要求必须适当的，随经济之发展而逐渐提高。城市财政工作任务：第一，是保证国家收入，正确的研究城市的国民收入，(包括资本周转、利润大小等)及纳税能力。其次，是加强对市营生产企业及公用事业经济核算之监督与管理。市营生产主要是轻工业，应是财政与经济并重之方针，不能单纯财政观点，亦不能不缴利润，或缴得太少。公用事业则采取减低成本，加强专责制，合理计价等办法，做到少补、不补或盈余。市管各生产单位必须统一，分散自给办法是不对的。此外，要逐渐整理城市其它收入，如房地产的租税、契税、屠宰、卫生、车马牌照等。总之，必须适合城市特点，使财政计划更周详，制度更科学合理。

第五，财政工作对上下左右均易发生矛盾纠缠，原因有二：(1)是客观上有困难，收支不能完全平衡。对收入尚须设法开源，对支出则不能有求必应。(2)是财政被动，在计划与制度本身有缺点，层次繁多，互相牵扯，拖缠的不可开交。今后除财政部门及有关方面决心贯彻在组织、制度、工作作风上大胆改造，使之更单一合理，更有效率外，还应使各系统、各部门均能了解国家财政状况，克服百废并举与平均主义，真能集中财力、物力于恢复工业、投资生产。各部门、各省市明年度财政预算必须于10月末以前编好，送交财政部，以便汇编明年度全东北总预算。总预算经过批准公布后，决不轻易更动，以克服紊乱，加强计划性，此事十分重要，不可忽视。此外，省、市、县则应努力发展工矿、农林等各种生产，藉以增加本身收入，减少国家负担。只有上下左右紧密结为一体，从发展生产中增裕财源，积累资本，稳定金融物价，巩固预算计划，方能渡过困难，顺利前进。

李副主席在9月财政会议上报告摘记^①

(1949年9月)

东北财政部

我今天提出一个问题请大家考虑，即如何在半年到一年内把我们财政工作提高一步，希望大家想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到东北已经四年了。四年来，财政工作在支援解放战争上起了很大作用。我们财政任务的完成，东北的全部解放，是经过很多困难的，假如没有财力、物力的合理供给与使用，即难于发挥战斗力。战争的迅速胜利和财政工作是分不开的，过去在分割与分散的环境中，我们财政工作是有相当丰富经验的，支援战争，并取得了胜利。但是现在的形势与任务已经变化，我们财政如何转变？如何把我们财政工作提高一步以适应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这还是摆在我面前尚未解决的新任务。

现在的情况在总的方面来讲，有三个变化都是和财政有密切联系的。首先是分割到统一。过去各地都是各自为政，相互间联系很少，而现在在地区上已不受敌人分割，交通便利，把各地区联系起来了。现在要上下左右相互结合起来，一直达到全国的统一。我们财政建设也要统一，适合新的形势与任务，至少要在方针、政策、计划与制度上统一起来。迄今我们东北还未作好，如工农业的计划结合成统一的计划还是开始提出尚未解决。过去惯于各搞一套，严肃统一还未作过，到现在连一省一市也不统一。工业、商业和财政等部门，都搞生产供销，各霸一方，各搞一套，

① 李副主席是李富春

互不联系，这不是严肃的统一局面，也谈不到统一的计划和步骤。在财政制度上，我们则是三级分割制，内部力量不能团结起来，统一起来，并且发生很多矛盾，浪费许多人力物力，妨碍政策，自己力量对消。因此，这种状态在政治上在财政经济上都是有害的。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坚决立场和原则斗争是会落后的。我们应该为财政上的方针、政策、计划、制度的统一而奋斗。允许分割状态继续存在而不进行斗争是不对的，也说明我们财政干部在政治水平上还要提高。我们要坚持原则斗争，来克服这种分割状态，实现财政上的统一。

其次，过去是集中一切力量支援战争，所以过去财政是供给财政、战时财政，是一切为着前线胜利。财政部、财政厅基本上也只是一个大的供给机关。大家习惯于供给财政、战时财政，这方面我们是有经验的。但是今天转到供给生产，支持经济建设，经过财政来保证经济建设生产任务的实现，把财政制度贯彻到生产建设上去，对财政工作同志提出了新的任务，这方面我们还没开始。在顾卓新同志未来财政部以前，财政部也只是一个供给部，如何由财政上保证与监督生产建设，这是一个划时代的转变。由供给制度变为俸给制也决定了，编制也确定了，每月在支付办公费和薪俸上是很简单的。如何经过财政，推动工业生产，商业周转，金融流通拿回利润等等，在这方面我们只是开始，这方面是有丰富内容的，因此，必须有精确的计划。过去大家天天争执要钱，讨价还价，吵得面红耳赤，使大家陷于事务主义的深坑里。今后要加强财政工作的计划性，一切开支都照计划办事，即可免去许多争吵麻烦。超过计划一切预算以外的开支，不经财政部同意不能办理。供给消费方面工作正规起来，有了计划，这方面工作即少了，我们即可把主要精力转到生产财政方面的监督，多多考虑整个财政政策与制度。目前在这方面还未转过来，我们必须向这方面坚决的认真的迅速的转变。

第三，由乡村转到城市，我们才开始被客观现实逼着我们

转变，还不是完全主动的、有意识的，头脑清醒的转变。农业税的征收我们已有一套经验，今后要注意的是如何在政策上、负担上和物价上来刺激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保障农民生产与消费的需要，这方面目前我们还没有钻进去。在城市税收上如何贯彻正确的政策？如何收法？还值得大大研究。我们许多同志凡习惯于农村，习惯于重视公粮，而不重视城市的税收，不去认真钻研城市的税收，还带有浓厚的盲目性，不了解农民负担比城市工商业者更重，一听到收税时的叫声就束手不前；或者不去认真改变税收的方法方式，肃清旧的坏作风，弄得手续繁杂，使纳税者感到很大的不便；或者对旧的税收人员不加教育与监督，随便使用，弄到弊端百出，怨声载道；或则有许多省市把国家这样大的税收倒忽视了，反而只注意些小的税收，这也是必须转变的。我们在城市里还没有一套经验，如果在这方面多想些办法，可以争取在半年到一年内转变过来。

总之，由分割的战时供给财政转变到统一集中的建设财政，需要在政策上、工作上、制度上有新的一套。一时转变不易，但要大家努力去摸，如果大家都向这方面努力，今后工作和干部都能提高一步，在一、二年内即可有大的成就。今后在这方面谁有成绩，谁有点创造，我们都要奖励。要求大家大胆的冲破旧有的工作经验，不应被它限制我们创造性的发展。不成熟或在创造中有点偏差也不可怕，只怕不敢向前走一步。财政工作是一切工作的集中表现，财政部门不只是供给科，是和四面八方有联系的，一切工作都靠财政工作作物质基础。在以苏联为首的民主国家有很多经验，尤其是苏联财政部长对 1947 年的工作报告，大家都要好好研究，对转变我们工作是很有益处的。

税收、专卖、粮食等等都有新的内容，各种工作都复杂化了，比如粮食问题的形式，未有多大变化，但是任务，计划，调度、运输，负担政策、折合率等方面，都提高了。所以一切问题在新形势、新任务下都有新的内容，我们应把各方面工作都能适应新

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政策、计划、组织、制度等等要在半年到一年内创造一套新的东西，大家负责来完成这一光荣任务。

关于半年来行商营业税的初步总结

(1949年9月)

东北税务总局

一、半年来工作情况与收获

行商营业税在本年2月以前，各省的办法还不相同。有的征收丙种营业税；有的征收临时行商税。2月1日公布了东北解放区行商登记及纳税暂行办法后，基本上统一了全东北的管理与纳税办法。在这半年当中，完成了一定的任务，获得了预期的成果。首先在管理方面，具体的研究并制定了各种补充办法，有效的堵塞了漏洞，如所预期的打击和限制了投机倒把的好商们的活动。由于管理严密，投机奸商减少很多。在东北市场上投机倒把的生意，基本上无兴风作浪的现象了。另一方面，对正当的守法商人，则予以保护。具体的研究并规定了简便的办法，给他们减了一些手续上不必要的麻烦。只要他们遵守政府法令，办理应办手续，就可以通行全东北无阻。这是在东北税收史上转变了车轱辘税的具体表现。在税政统一方面也起了一定程度的作用。

工作情况：在行商暂行办法公布之初，因交通关系，有的地方接到通知较晚，各地虽然普遍地做了一些宣传教育工作，但一般的都耽误了登记工作。总局规定3月15日前为过渡时期，在过渡期内，各局尽速办理登记。一个半月的期限满了后，大部分的行商还没有领到行商证，一直拖延了很久，才逐渐的走上了轨道。

货运管理在东北是一件新的工作，执行上始终存在着很多的问题。经过研究与改进，动员干部加强业务学习，逐步的解决与克服了所有的困难。根据政策原则与邮局方面建立了检查关系，有效的防止了商人利用邮包寄货，偷漏税款的空子；又拟定了国、公营企业运货办法，给予国、公营企业运货上许多方便，在发展公营企业上，起了一些作用。另外，为了奖励农民、渔民、猎户搞副业生产，拟定了临时行商课税规定，给予农民、渔民、猎户更多的照顾。

在税收方面，外区商人占很大的比重。如沈阳几个月来的行商税收，外区商人占 96% 以上。为了促使物资畅流，对外区商人起初是采取放任，除来货在销货地课税外，其购回货物，凭外区路条自由运回本区。由于本区商人利用这个空子运货偷税，我们才改变了方针，对外区商人运货，加以适当的管理。几度改进办法并与华北建立关系，总算获得了初步的协议。但对其他还未建立关系的地区，还存在着问题，应该而且必须设法解决，搞出一套妥善的办法来。

二、政策的检讨

半年来的行商政策，在限制投机商方面可以说收到了一定程度的效果。但在另一方面，无庸讳言的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的可从以下两点来检讨：

1. 税率方面：

甲、税率高，商人获利少，有时还得赔本，部分的影响了物资交流。例如三松 20 支洋纱，每捆天津价合东北券 106 万，哈尔滨卖价 140 万，运费脚力平均每捆 12 万多，税额 16 万多，如果饭费旅费不计算在内，每捆可得利润 4 万多，每次要运 20 捆纱，才够开支旅饭费，因此两地货物虽有供求不平现象，物价虽有差别，也不愿运销了。

乙、按月按营业额累进课税相对的限制了行商经营次数。资本大的占了便宜，中小资本者反而吃了亏。因为最高税率是 12%，

大资本者一个月做一次大买卖是 12%，十次也是一样；而小资本者一个月跑一次税率可能是 5%，跑的次数越多，税率越高，到月底课税时，完全照高税率，可能将所赚的钱完全缴税还不够。因此，中小行商都不敢放胆跑了。

丙、由于税率高，造成了偷税现象：一个月的营业总额，很容易适用最高税率，因此小行商宁愿不带行商证，被查到受处罚。处罚一倍的罚款，最多也不过 10%；若偷到一次，他就检到一次的便宜。所以，管理的尽管严密，偷税案件各地还是普遍的发生。

丁、由于税率高，一部分东北行商将资金转移到华北去，与华北行商合作，或者索性以华北行商的身分出现。因为华北税率轻（华北行商税合计起来占营业额 2.8%~4.8%），管理也不严，长此以往，可能将东北行商资金大部分转移出去。

2. 管理方面：

甲、方向与行业的限制：一般的说，行商投机性较大，特别是战争环境中。所以必须予以适当的限制方针，采取较严的管理制度。体现于行商办法者，系从经商范围及运销地区加以适当的约束，使其不致随便捣动与到处投机，故对行商购销货物有方向与行业的限制。由于这一决定，在打击投机性的活动上，是收到了一定程度的效果，但另一方面也影响了物资的流通与畅销。因为各地物价的差额，经过流通之后，必然趋于平衡，行商在调剂两地的物资上自然也起相当的作用。在两地物价拉平之后，因受方向的限制，他不能往其他地方运销，只有等待两地物价再有差额才能发挥他的作用，同时因为各地的需要不同，不可能运一样东西到某地去，还运同样的东西回来。由于行业的限制，有时只能带现款去，这无形中浪费了人力财力，阻碍了物资的交流。

乙、对坐商买卖货物的管理：因为行商税率重于坐商，为了防止行坐商勾通，与行商、坐商有区别，也必须有坐商购销证，以便检查，且免影响税收，所以对坐商买卖货物加以分别管理。

这虽然起了它相当的作用，（这点再继续研究）但相对的对坐商也有很多的不便。据坐商反映，“坐商买卖货物受限制，行商不受限制，表面上是发展坐商，其实做坐商还不如做行商方便。”由于这一限制（是在手续上增了一些不必要的麻烦，甚至下边执行者又有机械的规定，如营口市在6月前就有不妥的办法，而不是制度毛病），坐商都受到了相当的影响，这在发展工商业的总方针下，是值得检讨。

三、执行上的偏向

由于各地工作干部在技术上很生疏和群众对我们办法的了解不深刻，执行上始终存在着一些问题，发生许多偏差。如安东市局不遵照统一法令，自己搞一套，发给行商一种《通行证明书》。海城局对没行商证的行商预征税款并在税票背面批上“视为行商证明书使用”，其他还有很多地方都预征了税款。另外，一般的在手续上都搞不通，不能很好的遵照总局指示办，至招商人反映说：“各地办法不一致，手续太麻烦”。这固然是由于干部的水准低，但也由于一般干部对业务缺乏研究，对法令精神不深入理解，有的存在着单纯的财政观点，只要收到税，什么也不管；有的犯着单纯的管理政策的观点，无原则的限制行商。许多地方对行商证都不敢大胆的发放，有的限定了期限，过了期不发，有的限定了数目，只准许有一定数量的单位。如沈阳到现在共登记两次，第一次12天，第二次15天（延期几天），共登记了1,782个单位，从4月起到现在一直没办过登记，许多人想做行商也领不到行商证。又如平安税务所40多家请领行商证，只批准了一家。缸窑税务所因许多人领不到行商证，以致产出的缸运不出去。由于我们过分的管理和限制，所以没有领到行商证的人只有偷税，形成普遍的偷税现象。这固然是当地政府对政策精神掌握不够，不敢放胆批准，但我们没有能主动的去把握这一工作，是不容隐讳的事实。总局在这方面尽了很大的努力，作出许多关于政策上技术上的指示，纠正偏差，号召干部加强业务学习，在思想上作风上已

经获得了一些转变，但还是非常不够。

四、经验教训

1. 由于半年来的行商管理，限制了无原则的活动，基本上已经消灭了一些恶性的投机倒把行为，稳定了一般市场。这一管理，不仅限制了行商，并且把握了工商业者的经济情况，给课征工商所得税以有力的帮助。所以适当的管理是必要的，但过分的无原则的严格管理，会影响物资的交流，在发展工商业的总方针下是不对的。今后对行商管理的尺度应该大胆的放宽（工商所得税条例公布后，已经放宽了，一定方向一定行业的方针也变了），以达到实际的效果。

2. 手续太麻烦，引起商人的反感。在可能范围内，没有大漏洞的原则下，手续应该尽量求简单，使商人尽量发挥效能，起他应起的作用。

3. 我们要正确的执行政策，必须加紧与认真的学习与研究政策。一般的说，我们的干部对这一点大多还缺乏经验，缺少研究，以致遇到一个问题，手忙脚乱，不知所措。所以应加强干部业务学习与业务研究，以达到提高工作效率，而避免发生偏差。这更是迫切需要的，希望各级工作同志在现有的基础上，更提高一步，保证新任务的完成。

1949年第一期工商所得税 预征工作初步总结

(1949年10月)

税务总局税务处

一、过去基本情况

东北解放区自开始征收营业税以来，已有三年多了。在这几年当中获有一定成绩，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由各自为政的分散状态，逐步的由县到省，由省到全东北，走向了统一，克服了乱的现象。第二，根据与国计民生有利与否，我们逐渐的摸索与掌握了正确的税收政策（由工商不分而工商分开，由公私不分而公私分开，必需与非必需后来亦逐渐有所区别），使正当的工商业者得到了发展；同时在财政开支与货币回笼上，也起了相当的作用，特别是征收时物价显然的稳定。第三，在这段摸索工作当中，积累一些经验，培养了一批税收干部，如何调查与评议，如何使政策与任务结合，为今后工作创造了主观条件。另外，由于我们开始不懂税收，也产生了不少缺点。主要是：第一，税政不统一，各搞一套，有的按营业额收，有的按所得收；有的税率重，有的税率轻；有的分类课征，有的不分类课征；有的有附加，有的无附加。总之，开始多半只顾收钱，而研究政策则很差，这是初期的特点。后来，1948年虽然较好些，有了政策性但仍然还不统一。第二，过去的税收除了个别地区较重外，一般都很轻，远未达到应有的程度。过去基本情况是收多少算多少，很少根据工商业者的负担能力计划布置。开始商人欺我们不懂，因而税收很少。47年原合江省负担率只有12%，48年辽北省工业负担4.6%，

商业负担 7.2%。过去单从税收负担上看，一般地区都轻。第三，是不平，由于过去大都凭商人自报而加评议，私商很少有真帐，绝大多数是假帐，但税局缺乏调查材料掌握。而公营企业除少数者外，一般帐薄真实。因此，照章纳税者有的产生了和政策相反的公重私轻的结果；有的由于工业容易管理和掌握，隐瞒成分比较小，商业的隐瞒成分大，造成工重商轻的现象（工商未分前此种现象更严重）。另外，由于各地干部质量不一样，经验不足，材料少情况不熟悉，因而各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和上下之间都产生了某些不平的偏差。在开辟工作初期（某些地方现在还或多或少有此种现象），很多地方只依靠商会，而大部分商会又是被大中商户所掌握，这也是造成上轻下重的因素之一。

二、今年预征基本情况

（一）、轻重问题

要估计这次预征工作的成绩，首先必须衡量一下这次征收的结果轻了还是重了。先从具体材料来看：①辽东这次的任务数是 900 亿，实际征收了 1,200 亿。现以安东的材料来衡量全辽东的轻重问题（因为辽东并没有反映安东特别轻）。安东在这次开始征收前，根据工商局的调查材料，推算了一下一至四月份四个月的税源（私营工商业）如下表：

业 别	总卖钱额	估 计 纯 益	所 得 额	平均税率	征 收 税 额
工 业	51,283,000 万	10%	5,128,300 万	10%	512,830 万
商 业	52,182,000 万	15%	7,819,200 万	17%	1,329,264 万
合 计	103,465,000 万		12,947,500 万		1,842,094 万

实际征收数为 1,654,043 万，较推算数字少 188,040 万。又据调查 21 户工业典型，负担为 11.4%，23 户商业典型，负担率 12.7%。辽东全省每户平均负担 253 万，安东市每户平均负担为 355 万，所谓典型户的材料未必都真实，而是比较真实，如材料再确实些，则其负担率当更低。以上材料足以说明安东的负担并

不重。②根据辽西省资金增加率的规律，与松江省调查的四个月的纯益与资金的比率（四个月的所得，约当期初资金的123%）推算辽西全省四个月最少可以征收560亿，结果辽西征收数为430亿，（还有40亿没有征上来），可能是轻了。③吉林征收户31,792户，征收税额59,980,086,280元，每户平均负担1,886,640元，每户负担数比辽东还轻。

其次，再由负担面上来看，根据75个地方的材料，90%以上的39个地方（90%—95%的36个，95%以上的3个），90%以下的36个地方（85%—90%的17个，80%—85%的10个，80%以下的9个，最低的46%），在90%以下的近占半数，这说明工商所得税的负担面太小了。东北农村的负担面是95%，而我们尚不足90%，并且坐商营业所得税并不包括摊贩在内，故负担面太窄了。如负担面再扩大一些，各地的负担率当会降低。故负担面与轻重问题亦有很大关系，从上述材料来看，一般说来，这次征收并不重。

（二）估计：

甲、成绩：这次预征工作虽然还存在缺点，但成绩也是很大的。

1. 过去从未曾有过统一条例，各省有各省的一套。虽然在政策方针上是一致的，而具体内容与贯彻政策之具体程度上却有差异。这次制定了统一的工商所得税条例，基本上贯彻了党二中全会关于新民主主义财经建设各项决议的基本精神。按照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构成区别了各个不同的经济性质，视其对于国计民生有利无害、利大利小分别轻重课税，更明确的表现了税收政策。虽然条例中还存有不少缺点，但他的政策方向是正确的，是合乎我们目前经济发展要求的。

2. 比较由被动走向了主动、由无计划走向了有计划。虽然我们的计划还做得不够，但比过去是前进一步了。以往从未有象今天这样制定预算分配任务，这是税工历史上的第一次。这标志着

我们的工作已经开始走向计划，已开始走向主动。过去基本上完全是凭各地方征多少算多少，形成自流现象。这次则是由领导上主动的有计划的分配了任务，布置了征收方法，并且限定了完成任务期限。

3. 给那些盲目对工商业估计不足，轻信商人叫喊，盲目的对商人施仁政观点以有力的批判。前面已经谈到过去一贯税轻，因而在同志们的~~思想~~上不知不觉的总想以过去的标准来衡量本期的税收数字或者以工商所得税条例（暂行条例不是不可以改变）为借口，而盲目反映税重，因而便产生了某些盲目的仁政观点。除税工人员外，其他同志亦多少有类此思想，不调查研究，总嫌任务过重，总害怕因税收而有碍于本地工商业之发展；将国家收入与发展工商业严重的对立起来；或多或少忽视了国家收入与发展工商业统一的一面，而强调了其矛盾的一面。这不仅是个调查研究问题，而且也是一个认识问题。在东北党政领导下，在本期营业税中，给予这种思想以某些批判。

4. 由于党政领导、其他机关帮助以及各级税工同志们努力，特别是省、县级同志们的努力，因而大部分都能完成了任务，这不但增加了财政收入，在对货币回笼、稳定物价、积累资本上，都起了他一定程度的作用。其次，由于我们在这次征收当中，贯彻了工轻于商和负担合理的方针，鼓舞了工商业者扩大营业的信心。如吉林有两家纺织工厂在这次所得税征收以后，要增加机器，扩大生产，这说明我们的税收政策对他们是有利的。抚顺市在未征收以前，工商业者不知要征多少税，怕因缴税干不了。经过征收以后，商人都托了底，放胆向前发展了，同时，这次比较克服了公重私轻的毛病。另外，干部在这次既要完成任务，又要执行政策的实际锻炼中，吸取了不少的经验，普遍的在征收技术上、政治思想上更提高了一步，为今后所得税工作打下了基础。

乙、缺点：一般的说，这次征收工作的成绩不小，但缺点和偏差亦不少。

1. 条例有不妥之处：工商所得税条例基本上是正确的，但经过这次征收的考验，发现税率表有不妥之处，主要的是私营税率轻了，课税标准额较高，没有掌握税收重点。据安东、抚顺材料，工业密集户在年所得 2 千万至 1 亿 3 千万之间占全工业户数 80% 强，负担重点在 3% 至 8.8%。商业密集户在 1 千万至 1 亿 3 千万之间占全商业户数 75% 强，负担重点在 6.5% 至 16.3%。又如佳木斯很少户数可以适用最高税率。以上三个地方是东北中等城市，当可说明一般情况。由于条例这一缺点，致使任务与条例多少发生了一些矛盾。如按条例征收，很多则不能完成任务，而且有的距离很远。据松江调查，佳木斯与宾县两地 45 户典型如按条例计算税额为 1 亿 3 千多万，而实际征收数字为 3 亿 2 千多万，相差 57% 强。因此使商人有所藉口叫喊税重，质问我们为什么不按条例办事。同时，在我们干部本身思想上也增加了负担，不知究竟是按条例办好，还是完成任务好。更重要的是大中小城市多半都仅能适用较低税率，不合政策的要求。

2. 负担不公平：①首先总局在分配任务上，由于事先没有充分的材料，分配任务有的不够适当。一般的说直辖市较轻，外省较重。各省比较，松江重，辽西轻。同时，各省在分配上也有不平现象，如辽西省山海关与四平相差得非常悬殊；松江省牡丹江和佳木斯与其他县分相较为重；龙江省齐市轻于外县；吉林省德惠等县重；辽宁省宽甸较重（工业负担 20.5%，商业负担 37.2%）；凤城较轻（工业负担 5.1%，商业负担 11.1%）。总之，在地区与地区之间发生了某些不平现象，这主要是总局与省局了解情况与分配任务问题。②各县在执行中，对调查了解和掌握情况不够，以及领导不深入与粗枝大叶的思想毛病，因而造成了另一种不平现象。如鞍山局为了防止上重下轻，对大小商户适用不同的分值，400 分以下者每分之值定为 30 万，700 分以上者，每分之值 19 万（还有用 15 万的），结果是上轻下重了。松江汤原在评议杂货时，小户往大户贴膏药，以致较大户都重了。吉林德惠县避免小

商户反映，布置时着重大户，造成了上重下轻现象。其次，是行业间的不平和此重彼轻现象。如锦州小菜业较重，安东食杂业较轻，日用杂货业较重。总之，不平现象相当多。

3. 其他偏差，如辽宁省辑安与安东两县工业负担重于商业。辑安县工业负担 26.1%，商业负担 18.3%，安东县工业负担 18.5%，商业负担 15.4%。佳木斯对贩马具的未减征，对金银首饰业也未加征。吉林把牙膏厂按化妆品加征了 50%。延吉老头沟税所对瓦盆业没按加减率表减征。其次是对条例解释的偏差。如松江省把合作社减征了 40%（应减征 60%）。吉林省把公营企业超过 10 亿部分按 15% 税率课了税（应课 10%）。此外，山海关市局调查评议工作做得差，缺少工作经验。税额确定后，给商人七折八扣，讨价还价，也是严重的偏差。上述偏差，同样是有无政策原则的问题。

4. 这次预征工作大体上都已完成了任务，但还有个别地区如沈阳、哈尔滨没有及时布置征收。沈阳市因摊贩税而拖延，哈市由于上期先搞公债后搞税，致使实征拖得很晚，影响了这次征收。其他省个别地方也有拖欠情况。以上现象固然有客观条件的限制，但主观的准备和努力不够也不能说不是原因，不能说不是缺点，致使国家应收税款不能按时征收，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5. 很多地区摊贩税未很好整理，未按时征收，有的拖延半年之久，这样不仅国家收入减少，而摊贩将以时久税多无力负担为藉口，而要求免税或减缓，实为公私两不便。一般来说，这对于限制摊贩与发展坐商的政策精神亦不相合。

6. 行商税尚未取得应有经验，行商税率低了，结果奖励了行商，偏重于坐商，而实际坐商重了。

三、今后意见

(一) 加强政策观念，端正政策思想：第一，应在完成财政任务的基础上，来正确的实现政策。完全脱离财政需要，而空讲政策是不对的。第二，如果过分强调财政任务，则易妨碍工商业

的发展，所以要用政策的尺度（何者该轻、何者该重）来完成任务，来衡量任务的轻重。第三，确实掌握材料是衡量一切问题的关键，所以我们应该善于掌握真实的材料，只有在真实的基础上，才能衡量政策与端正政策。第四，应该展开两条战线的斗争，应向左的与右的思想正确的进行不倦的斗争。不应盲目的听信商人的叫喊，或片面的只顾要税，应该根据政策的要求和财政的需要，决定税收的态度。

（二）几个有关所得税的原则问题：

1. 负担面问题：过去总局对负担面曾规定不得超过80%。48年9月又改为一般小城镇不得超过80%，中等城市不得超过85%，大城市不得超过90%。这种规定有些主观，不够切合实际，这是受过去陕甘宁边区土改前的办法（农业税负担面不超过80%）所影响而产生的，现在已不能再适用了。根据各地的反映，负担面太小了，今后一般的城市可达90%以上，而大城市可达95%，必要时还可再提高些。

2. 配赋制与定率制问题：定率制是由下而上的根据税率计算，收多少是多少。配赋制则是自上而下的分配任务。各地对这两个办法各有不同的意见。有的主张定率制，有的主张配赋制。其实这两种制度都各有其优缺点。拿定率制来说，干部弱，经验少，商人隐瞒多的地区，税收就较少，负担较轻，使国家财政受到损失；反之，收税就较多，负担较重。因此，容易造成轻重不一现象。如各地材料都能调查确实（今天情况不可能如此），实行定率征税则较为公平。而配赋制呢？由于对各地情况不能完全彻底了解，在分配任务上，也很容易发现各地不平现象，但在工商材料无法调查确实情况下，为了保证财政收入，而这配赋制则较为妥当。所以两种办法都各有其优缺点，在今天情况下，最好的办法是二者结合起来。就是上级多了解各地的情况，根据实际材料，定出各地的任务。分配任务后，再及时检查，避免主观的不平现象。各地接到任务后，应该认真的严肃的根据当地的具体

情况和切实材料来测量任务的轻重，有意见可以负责任向上级反映，上级再根据具体情况修改任务数字，直至任务数字与政策要求比较适合为止。总括来讲，就是把分配任务与执行政策结合起来，这是目前最妥善的办法。

3. 征收方法问题：在征收方法上也有不同的意见，有的主张查帐征收；有的主张用典型调查、民主评议的办法征收。前一办法是征收所得税的应有要求，在目前条件不俱备。一方面商人帐簿不全，一方面税工人员的管理经验不够，执行有困难。后一种办法看来似乎不太合理，但在现有的基础上，只有这种办法比较适合。今后最好适用两种不同的办法，对没有帐或者帐簿不全、记载不确的，可用第二种办法征收；对国公营企业、合作社及有健全帐簿的私人工商业（应注意所谓健全即真实帐簿）可用第一办法征收，一面促使商号立帐（真帐）一面提高管理技术，逐步走向按帐征收的途径。一般说来，在私有制度上是很难做到的，但可尽力争取。预征与实征应该明确规定期间。每年实征在年度终了后即开始调查，征收应于二月末前结束。预征二次，第一期5月1日开始布置，月底完成。第二期9月1日开始布置当月结束。其次，预征可以简单些，不必象实征那样去算细帐，只要大致不差，商人满意即可。纵有些征收不平，可以在实征时弥补。平时应该集中力量了解商情，收集材料掌握规律，选择典型培养典型。必须掌握各业典型材料，必须将典型材料及一般材料调查精确，将一切应准备工作做好，以便到年底正确的细致的去进行实征工作。另外，各地商人反映征收期太长，积累在一起，拿时比较困难。今后根据预征结果，可以试行每月预征制。在我们来说，能提早入库，在商人方面也减少困难，公私两便。

4. 所得计算问题：①关于盘存，基本上应该按原价盘，按现价打折扣也可以，但这个折扣应该尽可能用的适当。吉林所提方法亦可试行。②财产所得应该课税。所谓财产所得，是财产剩余部分，并非财产的全部。一般要在商号歇业时，才可算出财产的

所得来。③折实计税（松江省合作社提出这样的意见）基本上是好的，但计算上有困难，同时与条例规定矛盾，所以还是不能适用。

5. 对行商摊贩的态度问题：一般来说，行商在沟通城乡关系和物资交流上也有他一定的作用，但另一方面，他的投机性较大。摊贩也是同样，有一些是必要的，有他的必要作用，但有很多摊贩在税收政策上应予限制。所以对行商与摊贩的态度，不是积极的发展，也不是绝对的限制，而应该是相对的予以适当的限制。

6. 管理问题：①关于工商管理工作，应该与工商管理机关明确分工，紧密联系，避免两方面工作发生矛盾和脱节。有关工商业行政管理，完全应由工商管理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只办税收管理。②严格执行发货票制度与帐簿制度，有步骤有重点的尽可能使中等以上的商号都立帐簿。帐簿必须经过税务机关登记，税局、所应该及时检查，督促按时记载。发货票由总局规定统一格式，由各地工商会自印。使用前必须送税局盖印，尽可能做到卖一笔货开一张发票。存根作为计税的主要依据，同时进货发票也应该妥为保留，对发货票必需严格检查。③行坐商货运管理制度，反映不太好，如果发货票制度执行得彻底同时管理市场有办法时，可考虑废除。

(三) 我们一切工作的成绩大小好坏都决定于领导，所以做领导工作的同志应当善于抓住事物的规律和它的特殊性，并善于利用典型，推广全面。如吉林之深入检查、松江之典型调查、铁岭之准备工作、鞍山之摸索经验、龙江之迅速入库等等，都是值得称赞的。

(四) 从加强组织机构、加强干部、加强效能、加强研究工作及统计工作等各方面，来加强直接税工作。

(五) 条例应适当的加以修改，主要是税率表。可以将最高点降低，级距间予以调整。目的在使重点上移，适合政策要求(附修改方案)

(六) 摊贩税必须及时整理按月征收。此外，应注意行商税工作并吸取经验。

四、几点要求

(一) 提高信心，齐心努力，深入进去，积累经验，创造成绩。

(二) 将实际经验提高到政策水平与理论水平上去。

(三) 走群众路线，反复的不断的集中起来，坚持下去，提炼、提炼再提炼，为创造完整的新民主主义税收制度而奋斗。

(四) 希望每省市创造模范据点，培养创记录工作者，响应创造新记录运动。

(五) 如何保证新的工作任务之完成：

1. 思想转变：不能盲目的忙，被动的忙。怕麻烦不细心，不深入，不具体化，不调查研究，不钻进去，浮在上面或一把抓，不思索不总结，不掌握规律，不抓住关键，都是一种保守思想的表现。应提高政策水平，加强政策学习，克服只想抽象掌握政策而不注意钻研实际业务的偏向。克服怕困难不愿做税收工作或轻视税工的思想。必须在现有基础上前进，勇敢的前进。

2. 组织上的转变：应根据实际情况，围绕在提高工作效能上，应大胆提出改变组织的意见。目前来说，是如何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加强缉私工作，加强外部工作，是研究改变的重点。

3. 制度上的转变：应注意科学分工及互相联系，研究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制。严格奖惩制度，特别应注意报告制度，按时反映情况，总结工作，更重要的是按期制定工作计划严格进行检查督促与保证工作计划之实现。克服盲目干，干多少算多少的自流现象。

总之，从思想上组织上及工作制度上来一个大转变，以保证完成任务，并创造新的成绩。

东北区公粮征收暂行条例

(1949年10月)

东北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获得最后胜利及加速恢复与发展东北经济，特依据发展农业生产与负担公平的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粮征收数量及征收率，根据土地收获总量，农业生产投资，农民生活消耗及剩余情况，适当确定之。

第二章 征收范围

第三条 征收公粮限于下列之土地：

(一) 耕种谷物土地之正产物、副产物(副产物指谷物以外，稻草、瓜菜等收获)。

(二) 耕种棉、麻、甜菜、烟草、花生及菜园、果园等地。

(三) 凡属于县区以上机关与私人合营性质之土地属于私人收获部分(其公有部分为扩大再生产，暂不征收)。

第四条 非属征粮范围之土地规定如下：

(一) 凡属国营、公营之农场、林场、农林试验场、果菜园艺等土地。

(二) 公私合营之属于公有收获部分。

(三) 牧场、水渠、道路、固定场院、房基地、坟墓本身占地及其他不能耕作之土地。

第三章 征 收 标 准

第五条 为奖励耕作积极性以利农业生产之推进，特按土质及常年产量，评议固定地级（以每垧常年产量500斤以下者为一级，超过500斤至700斤者为第二级。征收时一级地按500斤计算，每增200斤提高一级，余类推），按地级应有产量（非按实际收获）计算征粮。原评地级公认不合理，确须变更者，得适当调整之。

第六条 根据农业再生产之必须的条件，规定公粮征收率。一般按土地正产物、副产物所获之总和征收20%，非土地生产之农副业生产收入不征公粮。

第七条 为照顾土改后少数贫雇农之特殊困难及贫苦烈属、军属、荣军、孤寡等户，确定总的免征面以户口5%为最高标准。具体免征点，以区为单位，按其不同情况，由县府自行拟定之。

第八条 出租之土地按双方议定分粮比例负担公粮。典当之土地，其公粮负担均由承典人缴纳之。

第九条 除公粮外，附征村财政地方粮，其办法另定之。

第四章 奖 励 与 减 免

第十条 凡耕作棉花、亚麻、烟草、花生、甜菜等之特种作物，均按大田土地等级征收。此外，为奖励大豆、棉、麻之生产，另定征收折合率优待之。城市郊区之菜园地，得按其收获情况，斟酌提高地级征收。其地级批准权属于省市政府。

第十一条 为奖励精耕细作，改良技术，扩大耕地面积，开垦旱田，增辟水田，加速农业生产之发展，凡下列土地，各按其

不同情形，分别免征或减征：

(一) 精耕细作勤劳增产，改良农具、改良耕作方法、增加投资而提高产量者，不增加公粮之征收。

(二) 新开垦水田者，自开垦时第一年免征，第二年征三分之一，第三年全征。

(三) 现耕之旱田改水田者，自改作时起，第一、第二两年仍按旱田等级征收，第三年按水田征收。

(四) 新开垦旱田者，第一年免征，第二年征二分之一，第三年全征。

(五) 恢复八·一五前之熟荒水田者，按新垦水田奖励，旱田按新垦旱田奖励。

(六) 恢复之三年熟荒地，免征一年公粮。

(七) 恢复之二年熟荒地，第一年免征二分之一，第二年全征。

第十二条 凡因旱、水、风、虫等所受自然灾害而减收之土地，为合理照顾其负担，特规定减免办法如下：

(一) 收成相当于常年产量六成及其以上者，按常年产量全征公粮。

(二) 收成不足常年产量二成(即每垧产量不足500斤者)全部豁免公粮。

(三) 灾地减收在六成以下，二成以上者，由各省市按其不同受灾程度，自行拟定具体办法经本府批准后实行。

(四) 凡受灾地区因积极推行抗灾斗争而减轻灾害程度，或克服灾害者的部分户或村屯，得不按实产量征收，仍照灾地酌予减免优待。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减征或免征：

(一) 因懒惰游荡而荒芜之土地，不减免。

(二) 蓄意逃避公粮负担弃熟垦新者，其熟地不得减免。

(三) 确属轮种土地，休耕者不征，现耕者照征。

第五章 计算、征收、运输

第十四条 征收公粮一律规定属地主义地在某村就向某村缴纳公粮。

第十五条 土地之计算一律以 1 万平方公尺为标准垧（每垧等于 10 亩）。

第十六条 公粮分麦、秋两季征收。凡已缴纳麦征公粮之土地，则不再负担秋征公粮义务，征麦办法另定之。

第十七条 公粮品种规定为大豆、高粱、谷子、苞米、稻子、小麦、棉花、青麻、洋麻、烟草、谷草等。以种某征某为原则，得按需要与可能适当调剂之。

第十八条 公粮计算一律以高粱为标准，其他品种应按公定折合率折算为高粱交纳（折合率另行公布）。

第十九条 完纳公粮必经严格检查，必须合乎省政府规定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当年产物之中等质量）。

第二十条 完纳公粮须直接运输于政府粮食机关指定之仓库。原则上为义务运输，为照顾远程运输，由各省在负担量上予以适当调剂。

第二十一条 区、村于征收公粮时，得成立征收评议委员会，负责动员、评议、检查、运输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运送公粮时，应以区为单位，选派代表驻在公粮接交地点，专司接交事宜。

第二十三条 收到公粮时，应发给缴纳者正式三联公粮收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完纳公粮质量超过规定标准或提前完纳者，政府得予适当的奖励，奖励办法另定之。

第廿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节轻重，予以必要之处罚，其批准权属于县级以上政府。

- (一) 隐报土地等级产量者。
- (二) 故意拖欠公粮不缴者。
- (三) 伪报灾情者。
- (四) 交纳公粮掺沙土、兑杂物者。

第廿六条 本条例之修改与解释权属于东北人民政府。

第廿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东北城市财政建设方案

(1949年)

东北财政部

城市财政是我们财政工作中一个新问题，我们尚无经验，还刚在摸索。就我们所接触到的及这次财政会议所讨论的一些问题，初步整理以供研究参考。

一、城市环境与特点

城市环境的基本特点，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的集中性与复杂性，同时在工农联盟、城乡互助的向前发展中，城市的作用亦越来越大。城市是经济中心，在工农产品交换上与货币流转上起了枢纽作用。

目前城市经济情况：(一)解放战争中城市经济遭到蒋匪的破坏，正在恢复；(二)正在改变城市旧的经济生活，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三)改变历史遗留下的殖民地经济畸形状态，成为适应人民需要的生产城市；(四)适应战时形势需要所发展的某些军事工业，在转到建设时期，新的形势与新的经济条件下，

有的已不适应，在转变中。总之城市经济现在恢复与转变当中，必须在财政方面做有力配合，使经济恢复转变的更快、更好。

二、方针与任务：

根据城市特点，我们城市财政方针就不能象过去农村分散自给的办法，应当是根据统一集中的原则来开辟与培植财源，加强财政上的科学管理与监督。因此，首先要组织公私经济力量，加速城市经济的恢复，沟通城乡物资，以稳定金融物价，奠定财政基础。其具体的任务是：

(一) 城市财政工作主要的力量，应放在保证国家收入任务的完成。城市税收收入已成为国家积累资金投向经建的重要部分，而城市尤其大城市和中心城市则是税收的中心，因此，在思想上与组织执行上必须十分重视，应认识到保证城市的国家税收是加速国家经济恢复与发展的重要环节。城市经济的恢复与转变，首先要在国家经济获得恢复与发展的基础上才有可能。省、市政府及财政机关应经常按月按旬检查税收情况，发现未能完成任务或发生偏差时，应随时增加力量，设法弥补过去的损失，以保证上级财政与税务机关全年及每月税收计划之完成与超过。

(二) 在城市人民负担上应从国家需要与城市经济条件出发，给以必要的与恰当的分配。原则上应争取城乡负担逐渐近于平衡。因为农民在三年解放战争中间，对人力、财力的负担已达到相当程度，而目前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所需要的财力逐渐加大，在此情况下，对城市予以必要负担是应该的；同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如城市不给必要的负担，而加重农民，则必然使农民购买力降低，从而影响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城市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与农村经济是分不开的。因此，必须调查研究城市居民及工商业者的经济与收入情况，再生产与纳税能力，藉以组织税收法令之正确实行与充实修正，并开发新的财源以达城市居民收入合理的分配与再分配之目的。

(三) 市政建设（如马路、公园、住宅、上下水道、医疗设

备等)应随着城市经济恢复与发展而发展。除关系人民生活与经济建设所必需的应予恢复建设外，一般的应分别轻重缓急，不能孤立的脱离整个经济条件而百废俱兴。一切市政建设，不得采取简单供给包工制，必须严格成本核算、科学管理，以减低财政开支，提高质量与效率。

(四)由于城市的集中性，市营企业和公用事业必须要统一管理，建立经济核算，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使生产水平能提高一步。因其多系轻工业性质的企业，应采取财政与生产并重的方针，确定一定利润作为财政收入，不能象国营重工业以本身积累为主。对公用事业应改革过去补助供给制办法，建立与健全定员定额，定质定料，规定单位成本，实行专卖、包乘制、改变计价及收费办法等。财政部门应监督其经济核算，使其增加收入，逐渐取消补助，直至达到能有利润缴公，并使本身事业能获得发展。

(五)划分与整理城市财源，对城市经费来源，基本的应努力公私生产，从发展经济来解决财政问题；同时在此基础上，可采取：(一)税收提成与超任务奖励的办法，加强地方的积极性，以增加税收，使地方与国家利益密切的结合。凡不违背政策，为加强缉私管理与改进征收方法而完成与超过国家收入越多者，地方财政收入亦越多。(二)属于地方性的宴席、娱乐、屠宰等税及行政规费收入等，划归地方征收。(三)整理公共房地产，加强其管理与经营，求得房租收入能逐渐的达到保护修缮房产，逐渐增加一部财政收入。对于房租标准，规定应参考历史情况及根据房产位置繁荣与否、建筑好坏、设备情形、市房与住宅等，分别合理划定等级，以平方米为计算单位，按月收租。对职工人员使用住宅应照顾其负担能力。对地租规定，如系农作物生产用地，应计算农业成本，并能获一定利润情况下确定适当租金。对建筑用地，应区别其建筑物用途性质(如系建筑工厂，应以轻租)，以及建筑好坏(如系长期性的建筑物，应予轻租)。本奖励建筑，

发展经济的精神，要照顾都市发展计划来确定公有土地租金与管理办法。（四）征收必要的城市公益事业的建设经费，如：卫生、消防等，可以要市民适当的负担。对卫生事业负担的确定，如系公共场所，应由全市市民按其经济条件规定负担。如系商店工厂住宅之垃圾清扫，应根据其各个市民经常蓄积垃圾多寡，分别制定标准，按月征收。对消防费之征收，主要的为消防设备之用，可半年征收一次。对消防人员及其汽油消耗之经常费用，应由市经费开支，不能经常按月向人民筹款。其征收标准，应按房产多寡及经济条件分别拟定。（五）征收与整理城市不动产的契税。有的城市人民仍持伪满政府不动产执照为合法根据，应予更换人民政府新照，以确定人民产权，并征收必要的契税，以增加财政收入。以上整理与增加财源，必须要适应目前城市经济情况。在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的过程中，应照顾人民生活水平尚不高与失业人口等，负担不能过重。各种市税、规费等征收标准与办法应经人民代表会议制定，报请备案试行，再由上级政府制定统一法令。（六）强调通盘周密计划与科学管理制度。为了适应城市环境，要求我们财政工作更注意通盘周密的计划，力求预算固定。特别是我们尚缺乏经验，对城市工作的规律性与复杂性了解不如农村熟悉，往往计划不周，计算不到，预算被突破，工作陷于被动；同时，在财政制度上也要求更科学合理（如财政的计划工作与执行检查之分工而又结合，合理确定定员定额与加强会计管理等），这就说明城市制度标准是异常复杂，必须要科学的、近代化的制度方能适应。

三、组织与分工：

现在城市财政机关仍存在农村作风，分工不细致、不明确、不专业化，已不适合形势与任务的要求，应予重新调整改革。按现在情况，市财政局应成立计划、企业财政（生产企业与公用事业多者可分两科）、金融、定员定额管理、会计、房地产管理（大城市可设处）、市税征收等七个科。税务局应成立计划、直接税、

间接税、稽查、诉讼、会计等六个科。人数多少由政府统一规定，但必须细密分工，克服一揽子现象。税务局应受财政局指导，可由副局长兼税务局长，财税局各科除直接受局长领导外，并与上级财政部门同一业务之局处发生业务关系，并受其指导。

四、各科执掌如下：

A、财政局

1. 计划科：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计划，汇集有关部门材料，分别制定市财政年、季、月收支具体计划（包括国家税收等在内），并按期检查与督促计划执行程度及供给上级财政部门一切有关计划材料。

2. 企业财政科：掌管全市生产与公用企业收支情况及审核与监督企业成本，质量高低，资金周转快慢与利润大小等经济核算事宜。

3. 金融科，应配合当地银行了解市场货币流转快慢，银根松紧，金融物价动态，及调查信贷保险储蓄政策实施情况，并供给上级金融部门有关之一切材料等事宜。

4. 定员定额管理科：掌管全市各个市属部门（包括公营企业商店）定员编制、经费定量定额等标准、预算、决算，并检查其执行情形。

5. 房地科（处）：掌管①全市公共房地之经营、保护管理（分配调剂），并征收租金事宜；私有房地产之产权变更（出卖、转让、继承、赠予等）及管理与租金调解事宜。

6. 会计科：掌管市财政之收支与帐簿记载、预决算之制定、现金出纳、物资管理调拨等事宜。

7. 市税征收科：应掌管市税、契税、城市建设费及各种规费等之调查、管理、征收等事宜。

B、税务局

1. 计划科：掌管调查与汇集税源材料、制定年、季、月、旬各种税收计划，并按期检查与督促计划完成程度以及供给上级计

划部门一切有关计划材料等事宜。

2. 直接税科：掌管工商(坐)行商、摊贩等所得税征收管理等事宜。

3. 间接税科：掌管货物产销税、牲畜交易税、印花税、烟酒税、盐税等征收、调查、管理等事宜。

4. 诉讼科：掌管接受人民对税收机关不服征税与罚没处分等申诉处理事宜。

5. 稽查科：掌管各种税收缉私检查事宜。

6. 会计科：掌管各种税收报解统计、帐簿记载、票照审核收支等事宜。

东北村财政管理条例（草案）

（1949年）

东北人民政府

第一条 根据东北人民代表会议决议的精简节约精神，为减轻人民负担，以及保障乡村行政及教育之实际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村政府一切收支，均依本条例规定办理之。

第三条 村政府经常费之范围及标准，依下列规定办理之。

一、村政府每月办公费平均30分（以工薪分为计算标准，下同）。

二、村干部二人，半脱离生产，每人每月津贴平均50分（或4人 每人每月25分）。

三、村小学教员，每人每月工薪平均80分。

（按北满、中满等于三、四级地平均收获量）。

四、村小学办公费，每班每月 20 分，2 班共 30 分。

上项分数，每月按照东北财经委员会公布之工薪分值计算之。

第四条 小市镇经费开支之范围及标准，原则上与村同。如因工作繁忙，可酌增办公费。村政府以不超过 50 分，小学每班不超过 30 分。但有公安分驻所之市镇，其办公费及干部公薪，按分驻所之规定，由省、县经费内支付，不另开支村经费。

第五条 各省依照上述村政府经常费开支之范围及标准，计算全省每年实际需要数目，得按公粮比例征收地方附加粮，报请东北人民政府核准后，一次或分两季征收之。一般不得超过 10—12%，遇有确实因地少村多，地方粮需超过规定比例者，得呈请东北人民政府特别批准征收之。

第六条 村事业费，如经济建设（修水利、开渠、修路、修桥、植林、抗旱、防灾……等），社会文化公益救济事业（如修缮校舍，添置校具，冬学讲习班、优待军属、抚恤救济、义仓、公共卫生……等），有需动员村中人力、物力、财力时需经村代表会议决定，制定计划报请县政府批准，然后执行，并转省政府备案。

第七条 村政府经常费、事业费、除依照以上第三至第五条规定办理外，如有带普遍性动员村民的人力、物力、财力负担者，概须呈请东北人民政府核准。违者以渎职违法论处，轻者予以行政上处分，重者得送法院依法惩办。（村民在农闲时，确属自愿，并按节约原则不摊派钱物举办之文娱活动不在此限）。

第八条 村民有监督村财政之权。对于严格遵守本条例，能爱惜人力、物力减轻村民负担，领导村民厉行节约、积极生产之村干部，得呈请上级表扬奖励之。对于村财政不认真管理，甚至有贪污或违反第六条之规定，随意摊派情事，任何人得随时检举告发，经村代表会讨论，依法处罚之。

第九条 所有村义仓、公田、公产等，原则由各村掌握管理，

但大量动用，须经区或县府批准。必要时，得由省、县调剂之。

第十条 村财政收支每月公布一次，并按时向村民代表会报告讨论，经过村代表会批准核销，报县、区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地方粮专作为各该省村经费之开支，由省、县掌握调剂。年度终了，如有结余，应转入下年度村财政收支计划内。不经东北人民政府批准，不得移作一般财政开支。

第十二条 为了切实掌握管理村财政，省、县政府财政部门应设专管人员计划检查；区财粮政助理员，应以管理村财政为主要业务之一。

第十三条 村财政具体实施办法，由省根据本条例及各该省实际情形规定，并报东北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各省全年度村财政收支预决算，应做为单独科目，列入各该级财政收支总预算、决算之内。

第十五条 本条例经东北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1949 年工作报告

(1950年2月8日)

东北财政部

一、1949 年开始时的情况：

年初沈阳刚解放，东北战争结束，财政方向究竟如何？因当时支援战争任务还很大，二月间提出一面支援战争，一面搞生产建设。但这一转变尚未成为大家的思想，因而许多作法上也不明确。如以当时不少干部继续南下，人心波动；长时期供给财政，使得许多干部苦闷，不愿再作财政工作；组织又不健全，特别是财部本身，直到五月半，还只是两个半处（一个庞大的财务行政

处，一个和商业部共有的干部处，一个计划处，只有一个处长），长时期和财委会及后勤经理部工作混淆着，财部本身工作范围也不明确。从 48 年以来，从未开过较大规模的财政会议。其次，财政计划只一个全行笼统计划，没有季度、月份的及分别部门计划，且不精密，不具体。第三，对下面情形不很了解，上下有些脱节。在工作关系上，不管下边预算是讲价还价，互不信任。总之，当时财部供给事情多，关于政策思想原则方面领导少，因而在工作上，长期间处于被动混乱，陷入事务堆里。

五月间经李政委指示，今后财政主要是支持经济建设，明确转变方向。估计 49 年下半年还要乱，但要做好准备，争取 50 年开始从动员管理、支配、监督到计划、政策制订等一系列的全盘财政工作，大家在思想上逐渐有了明确认识与准备，事实上，并已创造一些准备条件。

二、49 年主要是后半年，解决了并解决着的问题：

甲、财政方向问题

根据东北局及东北人民政府的指示，明确了财政方针与任务，实行转变，即要将战争供给性的财政，转到生产建设性的财政，要从分散到统一；从消极事务性的，转为发挥政策性的积极作用；从混乱到科学的管理。根据这个要求，曾作了一系列的思想准备与组织准备。如拟制 49 年下半年工作大纲，内部的民主检查大会，财政会议，税务会议，粮食会议，改组机构等等，克服各种困难，摸索前进：

(1) 从战时供给财政到经济建设财政。这一转变在实际中作的尚差，特别是对企业财政的监督工作还没很好做到，但是在思想认识上是明确了。在拟制 50 年财政计划时，充分考虑了在支出上注重生产投资，尤其是重工业的投资。在收入方面注意企业利润的增加，如以总支出 52% 以上投入工业生产，加上投资农业生产，数目当更大；另方面企业收入占农业税与工商业税之总和，这将给 50 年工作以明确的奋斗目标。

(2) 从分散到统一这一工作的成绩较大。在9月财政会议后，加强了地方对国家整体观念，并开始注意与了解地方情形，走向上下互相信任，负责解决问题。由于减少了国家与地方的矛盾，在统一计划与政策指导下，发挥了地方积极性，加强地方的财政活动，因而各省市送来的50年预算有80—90%的真实性，基本上克服了满天要价就地还钱现象。除沈阳市稍差外，一般是很不错的，在收支计划基本是统一了。去年开始专卖时，因手续繁□□，各省市对之提出不少意见。经过价格调整，手续方法的改进，大家意见已趋一致，顺利执行。当然，其中还有缺点，个别地区还有意见，50年继续努力。

(3) 由消极事务性财政转到发挥政策的积极指导作用。如拟制了公粮征收条例、工商业所得税条例、村财政管理条例、城市财政建设方案等。依照阶级路线调整城乡负担，特别在各季旺季，抓紧收入，打破了一般干部单纯“仁政”观点及任务与政策矛盾思想，把城市税收提高到相等或超过农业税的地位。掌握了这个新的日益增长的财源，并因税收增加了货币回笼，对稳定金融物价方面也起了积极作用。物价上涨指数(80%)未超过原计划。由于物价稳定，也保证了总预算没有大的变动。但另方面对财政最有关系的金融、外汇、储蓄、保险等问题，尚未很好研究，还有待今后继续努力。

(4) 由被动应付到科学的管理方面：过去会计是混乱的，编制人数掌握不清，现在建立每月现金与实物收支计划，税收、粮食、专卖等旬、月表报告制度、报告请示检查制度。每月有重点的工作计划，因而能随时掌握较精确的数字，密切上下联系，了解情况，随时总结经验，推广经验。但对物资管理还差，有些表报还不及时或数目不够精确，尤其是对于企业财政的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尚待今后努力摸索。其次，因工作需要及专家的帮助，取消过去不合理一揽子的组织，以分工细密专业化为原则。到去年底，初步的按国家预算科目建立经济建设资金管理、军费管理、文

教社会事业费管理、行政费管理四个处，另设计划处以为综合部门，执行结果则表现在会计处，财政金融政策则专归一税政金融处。此外，设干部、秘书、监察三处，另外设税务、粮食、盐务等专业局。由于制度的建立，分工细致，基本上克服了盲目被动混乱现象，开始建立工作秩序，争取主动的领导作用。但组织还不健全，分工还不够明确，结合还不够密切，还应继续改进，达到分工负责，互相推动作用。

由于以上的转变，因而提高了干部思想认识与工作信心，发挥了工作积极性，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乙、收支方针问题

为克服困难，支持经济建设，保证投资，在收支的基本方针上提出：

第一、增加农业税收：原订公粮 250 万吨，后因灾情减为 230 万吨。任务布置后，各省按照不同具体情况，通过人民代表会，用查黑地调整地级、标准产量，号召交上等粮及改善运输等方法。截至 12 月底，许多县份已完成并超过任务。估计一月底大部可完成入库，估计可能超过 8 万余吨。所有质量，除灾区外，亦绝大部分合乎要求。至品种任务，大豆亦基本完成，而棉花且超过原任务一倍。据各处农民普遍反映，不超过 20% 不重，这对今年农民生活之改善，对农村生产力进一步之发展，将发挥巨大的物资保证与精神鼓舞。

第二、增加工商业税收：原计划 4 万亿，后改为 5 万亿，并加以具体计划，紧紧抓住冬季旺季，组织力量，调动队伍，截止 12 月底已完成 5 万 8 千亿，大大超过原定计划任务。第 4 季度较第 1 季度增加 6 倍（连专卖在内）。

专卖原计划太大，不合实际，后改订为 6 千亿，并改善作法。截至 12 月底，也完成任务。盐税也基本完成了。

第三、加速资金周转，经济核算，增加企业利润收入，这是一新的工作，有很多困难，作的十分不够。纺织利润已完成。林

业利润7千亿，可上缴4千亿，亦超过计划。工业利润初步计算不少于100万吨，贸易利润（主要是对外贸易）可完成原计划的80%，现在尚未算清。对上述企业利润所以未能即时掌握完成任务，其原因主要是：第一，财部对这些企业利润过去都未管，无经验。其次，专管机构（企业财政处）建立太晚，且无一套的监督与提解办法，很难计算。第三，大家思想尚未一致的转变，未能协调动作。50年各企业会计已独立，都到银行转帐，再定出一套企业利润提解办法，当能保证企业利润收入计划的实施。

第四、精简节约，去年得到很大收获。在整编节约运动中，减去7万人，大大减少行政开支。并检举与反对贪污、腐化、浪费，直接、间接帮助了国家积累资金，投入经济建设。今后应更注意企业利润的收入，与企业上的节约。

丙、提高思想水平、业务水平问题：

要将今后财政工作提高到经济建设水平，必须强调集中统一，加强思想领导，向先进苏联学习，经常总结工作中具体经验。首先，去年制定了公粮征收条例、工商所得税条例、村财政管理、城市经济建设等法令方案，得以统一政策。并以城市为中心，增加收入，调整负担，收到不少成绩。今后工作要求更高，情形更复杂，对统一集中，思想领导工作应更加努力，方能统一认识，贯彻政策。其次，我们对于上述财政工作的转变，缺乏经验，经过苏联专家四个月的帮助与启示，在平衡预算上、政策上、计划上、机构分工以及检查上，均得到了不少的经验与肯定的意见，避免很多弯路。为了加强对苏联经验的学习，曾翻译了一些苏联财政专著与法令，大致有三类：如(1)苏联财政与社会主义建设；(2)企业利润提解办法；(3)会计组织与职责，继续刊登《东北财政》。今后将继续翻译作为干部政策与业务学习材料。第三，要善于在具体工作中总结经验，年来在工作中体会到财政工作主要在开源，今后，尤其要把财源重点放在城市。只有收入加多，尤其是开辟城市财源，才能争取主动，筹措足够的经建资金。回忆

47、48 年，在当时条件下，主要财源不得不靠贸易与发行，49 年是大的转变一年，注意了财政上的正常收入，尤其是着重城市税收。其发展过程是：48 年税收收入 20 万吨，49 年完成 120 万吨，相等于 48 年之 6 倍。若以 49 年全年发展看，假设第一季度为 100，第二季度则增为 187，第三季度增为 290，第四季度增为 635（以上为现金入库，运转费在内，亦相差无几）。考其迅速增加原因，在客观上：第一，大城市解放了一年，工作中有进展；第二，社会安定，工商业有些发展；第三，全国解放，交通便利，货物流转快。在主观方面：第一，领导方面有意识的重视，尤其是东北局及东北人民政府对城市税收工作决定加强领导与督促，以及财部与税总抓紧冬季旺季，组织力量与有重点的配备干部并加紧督促与深入检查（如调干部 30 人，加强沈市税局，总局曾派干部 19 人分派各大、中城市检查，收到很大成绩）；第二，规定每项税、每个月、每个省市的具体任务与计划；第三，由于东北局及东北人民政府对于城市税收的决定提出问题，使地方党政从城乡负担比较的阶级政策上，从以城市经济为中心，回笼货币，核定金融物价上，从以国家收入为主，地方收入为辅的国家地方正确关系上，转变了大家思想认识，加强领导，协同动作。如辽宁洛甫同志，辽西杨主席曾亲自布置动员检查；第四，由于典型调查结合登记掌握税源，不少地方突破假帐，较真帐相差最多有至 9 倍者，并把这些情况提到人民代表会议上展开讨论，主动的动员舆论打破商人叫喊和干部任务与政策矛盾的观点，提高完成任务信心，并创造了许多经验，给将继续增加城市税收及正规征收办法，创造了有利前提。同时，并证明了今后财源重点应放在城市，要注意研究城市市场金融发展变化的规律，以提高干部业务与思想水平。

总结以上增加税收的主要经验即：(1) 抓住情况的发展；(2) 制定具体计划；(3) 提出问题，从理论上转变大家思想，协同作战；(4) 在实际工作中改进业务与具体办法；(5) 深入检查，随时发

现问题解决问题。这种具体实际经验的总结，正是提高干部思想与业务水平的最好学习材料。50年国营企业利润提解成为新的更大的财源，必须根据上述各项经验，启发大家思想，开辟与建立这方面的新的征收制度，创造新的经验。

1949 年税收工作初步总结

(1950 年)

东北区税务管理局

甲、基本情况

一、工商业的变化和发展

1949 年是东北和平建设的第一年。各种经济形态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下，于该年内（购买力较为提高了，主要是农民余粮出卖多了，剪刀形差额缩小了）有了显著的发展，国营企业继续扩大了自己的力量，掌握了生产与市场的领导权；合作社在急骤的发展着，不但增加了数量，也提高了质量。如松江全省 5 月份有合作社 631 户，占总工商户 29,878 的 2.1%，10 月末则有合作社 919 户，占总工商户 30,161 户的 3% 强，阿城有合作社 200 多户。私营工商业也随着工商业政策及税收政策的实施在有方向的发展，可以从以下几个材料来说明：

1. 原松江地区在 48 年底私人工商业有 15,194 户，公营 25 户，群营 278 户，总计 15,729 户。由 1 月至 3 月共开业 1,777 户，照原有户数增多 11%。新增资本 263 亿，照本年初资本增加 15%。三个月中废业 1,001 户，占原有户数 6.3%。减少资本 69 亿元占原有资本 4.1%。开废业相抵，增加户数 4.7%，增加资本 11.9%，6 月至 10 月之间，工业户数增加 3.2%，商业户数减少 1.4%，工商

总户数增加 25 户。

2. 沈阳市在第一期预征所得税时（2月至8月），公营企业 138 户，合作社 121 户，私营工商业 29,036 户；第二期预征时（9月至10月），公营企业 143 户，合作社 121 户，私营工商业 29,335 户，征收户数增加 1% 强，增加的主要行业是煤 85 户，纺织 62 户，机械 53 户，鞋 126 户，电工器材 109 户，商业的主要行业是大车店 33 户，医疗业 85 户，清凉饮料 128 户，银楼 12 户，代理店 6 户。

3. 但私营工商业也有发展，如吉林省私营公商业变动情况如下：

吉林省 1949 年私营工商业变动情况表

月 别	坐 商		行 商		摊 贩	
	开 业 户 数	废 业 户 数	现 有 户 数	开 业 户 数	废 业 户 数	现 有 户 数
5	2,103	1,696	47,413			
6	2,984	2,117	48,280			
7	1,792	2,314	47,758			
8	859	1,429	47,185	269	226	2,745
9	1,422	1,320	47,287	738	139	3,829
10	2,750	1,607	48,430	1,331	163	5,166
11	3,253	1,094	50,589	1,498	192	6,669
合计	15,163	11,577		3,836	660	4,875
						4,113

说明：

1、以 5 月为基数，坐商增加 7.2%，行商增加 14.2% 摊贩增加 14%。

2、9 月以后行商大增，原因行商税率较轻所致。

4. 辽东省 1949 年度工商业变化（其中也有私营的）如下表：

辽宁省1949年度工商业变化状况

月份 区分	户数	一月份		四月份		八月份		十一月份	
		户数	增减率	户数	增减率	户数	增减率	户数	增减率
国 公 营	工业					165		167	
	商业					76		96	
	小计	160	+ 9.3%	175	+ 44.3%	231	+ 64.3%	263	+ 64.3%
私 营	工业	11,010	+ 50.6%	16,582	+ 64.1%	18,074	+ 80%	19,825	+ 80%
	商业	25,954	+ 22.2%	31,736	+ 21.7%	31,594	+ 19.8%	31,105	+ 19.8%
	小计	36,964	+ 30.7%	48,318	+ 34.3%	49,668	+ 37.7%	50,930	+ 37.7%
合 作 社	工业					52		68	
	商业					1,094		1,202	
	小计	185	+ 468%	1,069	+ 509%	1,146	+ 578%	1,271	+ 578%
摊 贩				16,425		16,047	- 2.3%	14,827	- 9.7%
行 商				6,890		8,310	+ 20.6%	13,001	+ 88.6%
总 计		37,312		72,877		75,402		80,292	

备注：

1、坐商以一月为基数，国营增加 64.3%，私营增加 37.7%，合作社增加 578%。

2、摊贩行商以4月为基数，摊贩减少 9.7%，行商增加 88.6%。

3、合作社人增，行商人增。

二、税源情况

1. 根据 49 年征税材料，全东北工商业纳税总户数：公营 2,373 户，私营 266,497 户。按沈阳市工商会去年调查材料，17,000 户工商业流动资金 6 千亿，营业额 10 万亿（自报数），有 10,000 多户未计算在内。另按去年搞公债时银行调查材料，沈阳市总资金 13,000 亿（包括公营）。据一般经验，工商业隐瞒率均在 5% 以上。以此推算沈阳全市全年总营业额在 30 亿以上，全东北总的工商业约相当于三个至五个沈阳。因此，推算全东北全年的贸易

总额至少在 100 万亿以上（估计最低数）。这是工商业税税源的主要根据。

货物税的主要税源，主要货物的产量如下表（50 年生产量）：

货物名称	厂 数	年产量		备 考
		单 位	数 量	
卷 烟	28	箱	80,000	
酒	174	万斤	6,600	
粮 食		万吨	400	商品粮
豆 油	1,235	万斤	68,267	
麦 粉	1,390	万斤	15,953	
火 烟	119	箱	651,900	
煤	9	吨	13,152,140	
金	3	两	156,000	
木 材		立方米	4,000,000	
水 产		吨	114,700	

三、工作有进步

1. 完成并超过了任务：一年来税收工作在党政领导及全体税工同志的努力下，完成并超过了上级给的任务数。按 48 年年底提出的 49 年预算为间(接)税 ××××亿，直接税 ××××亿，合计直间两税 ××××亿，折合高粱 96 万吨。49 年 6 月与东北财委会又新订任务为间税 ××××亿，直税 ××××亿，杂收入 ××××亿，合计 ××××亿，折合高粱 1,022,720 吨，实际征收数字折合高粱 1,110,738 吨。如以货币计算，则实际征收数字超过 48 年底所提任务数字的 167% 强。如以 6 月新订现金回笼任务为 ××××亿，实际完成为 ××××亿，超过 43% 强。如以实物计算，则超过 48 年底提出预算任务数的 15% 强，超过 6 月财委会新订任务的 8% 强。

2. 作法的转变

① 领导之加强：税收成绩的大小好坏基本决定于领导。一般的说，自二中全会后，党政自上而下的重视了税收，特别是下半年组织冬季收入时，东北局关于加强税收发了两个指示。东北人民政府对各省下指示；财政部对各财厅下指示，辽东洛甫政委、辽西杨主席都亲自掌握领导，布置税收，深入检查。很多市、县长参加征收委员会，亲自向商人动员号召。这些方面不但鼓励了税工人员的工作情绪，也克服了对税收不重视和不正确的思想。税务本身领导方面，由于 10 月会议检查了领导，提出了号召克服文牍主义，抓紧旺季税收，并由于财部的指导与苏联专家的帮助，在领导作风上也有了新的转变，深入检查，了解情况，强调突破假帐，加强缉私，使工作逐渐由被动走向了主动，加强了工作计划。如总局（注：即区局）按季作出了税收计划，第一期预征所得税时，分配了任务，布置了征收方法，并限定了完成任务的期限；第二期预征时，又进一步的精打细算，更有根据的有步骤的布置了任务，组织力量分头深入各市、县检查督促，按期完成并超过任务。总局于 10 月会议后，派了 20 人分别到各地检查帮助，辽东刘镜清局长亲自到西安市搞典型调查，吉林、松江等局长分别到县具体指示帮助，许多省、县级领导干部直接参加到基层工作中去，给两次所得税的征收起了很大作用。

② 调查研究与突破假帐：10 月会议前，发现有些县查到商人普遍造假帐，故于 10 月会议上，提出要普遍注意调查研究税源工作。会议后，各地多注意了突破假帐，特别是辽东，展开了突假运动，发现很多假帐，并解决了一些问题。义县查出了 4 户假帐，并动员 110 户坦白出假帐。辽东省局组织干部 24 人到西安市突击假帐，经 14 天 9 夜功夫，连续反复检查，共查 40 户，家家漏税，家家有假帐，隐瞒率最高的达 93%，一般的都在二倍至三倍，最少的亦在一倍上下。有的商贩偷漏税额都在 1 亿以上。由于西安市的突假经验，随之营口市、通化市、安东市都响应了这

一运动，查出很多假帐。如营口查一家杂货店，偷漏卖钱额 10 余亿，另还有小宝金砖若干及染料 100 桶。又查到义增德的地窖里有 25 大缸的迷信品及实物约值七、八亿元。这一突假运动不但堵住了商人毫无根据的叫重，也鼓舞与增强了干部的信心。当然在作风与作法还需进一步深入，使逐步的掌握全面情况后，走向严格管理下的自报实征。

商人造假帐的方法多种多样，主要的有以下几种：1. 两套资本两套帐。对内一套，对外一套。2. 假户头帐、用经理人、股东、柜伙名义或假名走来往帐。3. 伪君子帐。用旧帐、旧年号、以小数代大数。4. 漏记帐。记小数不记大数，记尾数不记整数，游资不记帐。5. 乱帐。记得很乱，一本糊涂帐，叫人看不懂。总之，商人造假方法不外是虚报卖钱，虚报纯益，扩大开支，隐藏货物，来货不下帐等。

另外，商人采取各种各样的手段来应付偷税。当你未查出问题之前，态度很强硬，表现自己是十分正当的商人。一旦查出了他的毛病，他就丑态百出，斟茶拿烟，对你客气起来。有的还显出可怜像，甚至哭了出来。如果税工人员对这方面没有经验，往往会被蒙蔽。因此，我们必须注意商人这些特点，当心别上了当。

③干部思想提高了一步：由于开始注意，调查研究，搞出了许多真实材料及上级对政策思想的启发与领导，基本上克服了一般的轻税思想和片面的财政观点。另外，由于党政开始重视税收工作与税工人员的政治待遇，多数干部都能安心踏实地工作，确定了专业化思想。

④干部问题（略，另由干部科总结）：这一年各省干部入关很多，但由于一般抓紧了新力量的培养，除辽西、沈阳外，都曾增加了业务学习，并集中训练了在职干部共计 739 人（总局两期训干在内）。

3. 制度的改进

加强了外勤和建立了报告制度。一般省、市、县局能按月提出工作报告，税源重点局的工作总结均送总局一份，使总局了解下边一些问题，便于及时设法解决。自上而下注意外勤，加强检查，10月会议后转变的明显了，（以前不够。如总局在第二期预征所得税时，派出工作小组20人深入基层，发现问题，并了解了一些税源情况、负担情况。根据所有调查材料看，一般负担并不重。各省也都派出人员，其经验认为不但克服了文牍作风，并使上级人员学到了实际的东西，而且效果很大。

乙、政策检讨

一、49年税收在财政开支上与金融经济政策上起了一定的作用：

1.收回庞大现金，保证了现金开支与工业建设的投资，减少了财政赤字。东北在47年财政赤字为80%，49年已减至20%左右，50年争取全部消灭赤字。1949年的税收现金收入超过任务，给国家减少了发行票子。

2.每当估征所得税时，物价就稳定了，这已成规律。东北物价以48年12月为基数100，49年2月份平均上升指数为36.27，3月份上升78.55，由于3月份实征48年营业税，4月份指数仅上升到83.17%，比3月份仅增4.62%，8月份预征第一期所得税，平均上升指数为83.80，比4月份增加0.63%，4月到8月物价几乎无上涨，7月间有的还降了。因此，东北由于及时抽回游资，物价始终没有大的波动。原估计在49年内价指数上升一倍，结果仅上升80%左右，其中税收占主要作用之一。

3.在正确的税收政策下，有方向的发展了工商业，49年内公营企业增加了64.3%，私营工商业工业发展的比率为80%，发展了与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商业和削减了无利的。如沈阳市增加的主要行业为机械、电工器材、纺织等业，废业的主要行业是大车店、代理店、银楼等业。但另一方面，由于8月以后行商按所得计征，税率突然降低（行商原按营业额最高征收12%，一般行商差不多

都适用到最高率)，按所得计税后，最高负担所得额的 31%，只相当于负担营业额的 5.6%。由于所得标准定得高(一亿元)，大部负担不到最高点，一般都在税营业额的 3.4%，负担轻于坐商。这一限制，予行商很大的方便，同时对行商管理的尺度放宽了，原来对行商的行业与方向有限制，后来放弃了，因此行商户数自 8 月以后大增。如辽宁省行商以 4 月为基数，8 月份增加 20.6%，11 月份增加 88.6%；吉林省以 8 月为基数，9 月份增加 44%，11 月份增加 142%，相反的发展了行商，造成了政策上的偏向。

二、负担分析

1. 轻重问题：就整个负担率来看，第一期预征所得税平均负担率，辽东工业 13.2%，商业 20.5%；龙江工业 13.7%，商业 21.9%，吉林工业 9.2%，商业 14.2%，抚顺工业 7.09%，商业 12.21%，鞍山工业 9%，商业 17.13%；哈尔滨工业 16.5%，商业 26.1%。第二期预征平均负担率，辽东工业 13.2%，商业 19.9%；松江工业 12.7%，商业 18.5%，龙江工业 10.9%，商业 14.9%。总的来说，工商业负担是轻而不是重（自然个别的畸轻畸重现象还存在）。

根据调查材料，80%以上（可能还要多）的工商业户有假帐，隐瞒程度一般都在一倍以上；最高的如西安市云光号隐瞒 93%，锦州市益昌信隐瞒 1,100%。所以如果在真实的基础上来衡量工商业的负担，则距离我们应征的程度更远，也就是说工商业的负担更轻。

2. 负担面问题：根据第一期预征 75 个地方的材料，负担面在 90%以下的近占半数。如辽宁省的平均负担面 85.4%，松江省 87.4%，吉林省 92%，抚顺 93.8%，鞍山 90.5%。第二期预征，松江省平均负担面为 90.1%，一般都比第一期扩大了些，但与农业负担面 95%对比，还是不足。

3. 大小城市不平，一般大城市轻，小城市较重，县比市重。如沈阳、哈尔滨轻于齐齐哈尔，齐齐哈尔又轻于外县。更有沈市

吉林省各市县摊贩平均每月每户负担表

局 名	现 有 户 数	平均每月每户负担
吉林 市	2,438	305,000 元
永 吉 县	429	168,000 元
舒 兰 县	317	293,000 元
榆 树 县	665	172,000 元
德 惠 县	722	584,000 元
九 台 县	661	138,000 元
长 春 县	398	221,000 元
双 阴 县	211	159,000 元
伊 通 县	227	128,000 元
磐 石 县	424	401,000 元
桦 盆 县	232	440,000 元
蛟 河 县	214	611,000 元
敦 化 县	529	266,000 元
安 图 县	97	233,000 元
和 龙 县	154	116,000 元
汪 清 县	76	342,000 元
珲 春 县	211	193,000 元
延 吉 县	1,023	261,000 元
长 春 市	4,834	153,000 元
怀 德 县	1,337	170,000 元
长 岭 县	205	171,000 元
农 安 县	480	515,000 元
前 敦 旗	185	221,000 元
扶 饶 县	474	227,000 元
合 计	16,663	

苏家屯整年末去要所得税，反使商民怀疑为何沈阳税这样轻（据沈市说顾不过来）。辽东安市商人向税局提出：“为何一样是商人，沈阳那样轻？”

4. 行商摊贩负担问题：8月以前的行商税率较高，按营业额最高征收12%。8月以后行商按所得计征，税率突然降低，轻于坐商负担（这是政策上的偏向，当时制定条例时，缺乏细密研究）。摊贩因各地办法不同，负担也不一致，但一般都不重。根据吉林统计材料，每月每户平均负担30万元以上者较少。其他省份对摊贩也缺乏注意管理及时征收。如沈阳市去年6至12月摊贩税50年才开征。征得晚容易发生偏差（几个月一下纳不出），国家也受损失。

总的来说，城乡负担仍是不平衡状态。无论就负担率、负担面或具体负担数字来说，工商税轻于农业税，而且相差悬殊。据总局9月间统计材料（税刊第十五期第二页）工商业税负担率占所得的15.5%，农业税率负担占所得22.5%。就实际税收数字看，东北48年农业税4,400元，（单位百万市斤高粱），其他各税2,200元，其他各税为农业税的50%。49年预算数农业税4,400元其他各税2,699元，其他各税为农业税的61.33%（全国税会材料）。再就负担面看，工商税不足90%，农业税为95%，因此50年提高工商业者负担是很必要的也合理的。

三、关键在于调查

惟有加强调查，才能做到真正的公平，才能增加收入，才能克服盲目的胡叫乱喊。在两次预征工作中，反映了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任务与条例矛盾，依条例不能完成任务（如松江、辽西）；另一种是任务与条例不矛盾，依条例不但能够完成任务，而且可以超过（如辽东）。前者县局大部是调查工作做得不够，材料不够真实（松江公家分配任务少也是原因）；后者比较有真实材料并将总结经验指示于各局。如辽宁省西安市第一期征收286,400万，商人普遍喊重，经过深入调查，搞出假帐，二期预征比第一

期增加将近一倍却都说不重合理。这说明了惟有在真实的基础上去衡量轻重才是真正的轻重，更说明了掌握负担轻重的唯一办法，在于掌握真实材料，而掌握材料的关键，就是调查——深入地调查。

关键还在于加强城市税收重点，特别是沈阳应该加强干部质量与数量，改变作法（如所得形成交商会摊派，税局很少调查，形成评议无掌握，由目前不合理的征收办法，逐渐地过渡到合理的公平的按帐征收（真帐）。现在东北税收工作，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三个类型：第一类型是已经发动了真假工作，以比较真实的材料为根据，进行典评，很轻松的完成了征收任务（自然还需要提高），并且了解了商人无原则的喊重及干部的仁政观点（如辽东）。第二类是有了真假的要求，主观上也在想找出较为可靠的材料，并开始了典型调查材料，但由于干部的业务水平不高，经验不多，还不能很好的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如辽西）。第三类是还停留在单纯的评议征收，还是某种程度的摊派现象（如沈阳、抚顺）。以上三个类型，可能是我们工作发展的三个阶段，都还需要加强提高，尤其第二、三类地区，更应改变作法，注意研究，加强调查，掌握情况，领导工作前进。而第一类型地区还需注意稳步的发展，防止左的偏向，立即于掌握材料较好的城市重点的试行严格管理下的自报实征，吸取经验，逐步的走向正规，这是我们工作的方向。

四、偷税漏税现象仍很严重，主要是由于日常管理及缉私工作做得不够，因此在稽征办法上应有所改进。

1. 严格控制制造厂（场）实行驻厂征收制度；2. 掌握与组织交易市场，培养和教育经纪人；3. 根据需要制定适宜的表报，减少内部手续；4. 发动群众密报，联系公安机关配合缉私，灵活运用稽查缉私工作，不应机械；5. 发动工人工店员协助税局缉私，但对店员等应有一定职业的保证与一定的奖励。

丙、税收工作本身存在的问题

1. 全面的系统的了解工商业情况，掌握税源不够。一般的对税收重点抓得不紧，对税源模糊不清，形成“心中无数”，不确实作收入计划，甚至由于不了解情况，造成严重的偏差。如沈阳市第一期摊贩税，招致商人到处反映，后经动员一百多干部进行复查 20 多天，仍未完全清理。山海关、四平第一、二期预征所得税时缺乏材料，形成摊派现象，一般都还或多或少的存在着畸轻畸重，高低悬殊以及所谓任务与条例矛盾等问题。究竟一个城市的工商业情况如何，税源有多少，那是主要的，已经征收到什么程度？除作了典查者，大体了解些外，一般还不清楚，最多还只是一个概念，而无可靠把握。据辽宁省局推算，在 49 年内直、间两税可能少征 2,000 亿（连偷税在内），约占全年征收数的 30%，辽东工作还是比较有基础的，税收损失尚且如此，其他省市如沈阳，辽西的损失当更不可想象。

2. 在新任务下，需要各有关部门更进一步配合，发动群众力量。帮助税收工作还未足够重视，主动的配合其他工商、公安、司法部门也不够，甚至在工作上发生原则上的错误。如抚顺市第二期预征所得税时，忽视党政作用，未经市府、市委研究，就草率做了布置，造成了严重的偏差。总的说，走群众路线，还没有引起普遍的注意，如安东、吉林在人民代表会上谈税收问题，工人、农民、店员、学生代表揭露了商人许多偷漏税行为，并揭发出一位假帐专家（伪满银行经理，专为 14 家商号做假帐），但还只是少数城市开始注意运用这种群众性缉私与对税收的配合。

3. 税干质量低，数量不足，已使工作受到不少损失。特别冬季旺季来时，一般反映人力不足，有顾此失彼之现象。如安东市征收所得税较好，但征收所得税时，却对间接税就放弃检查了。其次，干部质量问题也是严重问题，工作日见深入复杂，但干部能力赶不上，辽东、松江等老区县局长有考试业务 50% 不及格，新区当更甚；松江测验所长、股长不及格者也在 40% 以上，这也是掌握政策出偏差，工作效率低原因之一。

人民生活

解放以来的东北文化

(1946年4月29日)

王 正

“八一五”东北解放以后，东北文化运动，在自由民主的空气中和苏联红军的帮助与民主联军的保卫下，冲破了日寇残余势力与所谓“国民党地下活动”的阻挠，大踏步的向着自由民主的道路飞跃前进。

“八一五”前的东北人民，是处在想象不到的痛苦中，文化生活根本谈不到，就连亡国的“奴隶文化”也在日寇的“日满一体”、“完遂圣战”、“思想取缔”下，实行“取缔”、“统制”、“奉仕”、“配给”、“报国”、“协和”而寥寥无几了。比如贫乏得可怜的中文报纸，全东北也只有三两种，因为发行上实行“配给”，使人民很难看到；鼓吹“圣战”的几种杂志，在去年六、七月里陆续停刊了；所谓满洲图书株式会社的出版物，大都是“六法大全”、“考试必携”、“数学解方”之类；电影戏剧还算装饰一下门面，但除了鼓吹“报国”之外，只是些神剑奇侠和爱情的东西，战时化的学校教育，除了对学生实行三分之二的时间作“勤劳奉仕”（即为日寇作义务劳动）外，中等以上学校入学的名额平均只能达到志愿入学名额三分之一，甚至入学还需要对学校花钱贿赂。只有广播事业是发达的，据统计全东北收听播音者有570,690户，这是日寇为战争宣传而设。所以有人说：“东北没有文化”，有位教师说：“东北的教育，只有低级的技术传授”。

日寇投降，伪满瓦解，这种文化上的压迫也解除了，东北人民随着其他方面的翻身，在文化方面也开始翻身了。“八一五”后不久，许多蛰居的文化工作者、青年学生、艺术家、都跑进了大城市，随着人民政府的建立，在长春、沈阳、哈尔滨、大连、吉林、安东……等城市中，办起了报纸，组织了文化戏剧团体，出版了大量杂志和书籍。比如在长春就组织了东北中苏友好协会等二十多个文化团体，出版了 5 种报纸、18 种杂志；10 个以上的剧团，公演了“阿 Q 正传”、“雷雨”、“日出”、“原野”等名剧。这是东北的一声春雷。

全东北的文化运动逐渐由大城市向各地开展，半年来作为代表人民的文化，据不完整的材料，大致是这样：

第一，报纸：主要的有东化（北）日报、安东日报、长春光明日报、长春日报、长春新报、哈尔滨日报、北光日报、大连“人民呼声”报、佳木斯人民日报、文化导报、辽河新报、辽东日报、通化日报、吉林人民日报、民主日报、胜利报、新抚顺报、盖平报、群众报……等约 20 余种。这些报纸一部份是中苏友好协会所办，一部份是作为人民代表的新闻工作者所办，一部份是人民政府的机关报，刊载的新闻大都来自塔斯社、新华社和当地的民间，大都是四开张两版的铅印日报，发行的份数最多的 24,000 份，最少的亦有 5,000 份，这些报纸的发行，成为人民的精神食粮。由于印刷上要将日文印刷厂进行改造，以及办报人员和印刷材料的缺乏，他们遭遇许多困难，但是，慢慢地都一一克服了，最近有些报都在筹备扩大篇幅改出对开张了。

其次，是杂志社，有：先锋、热风、求是、文化青年、文学月刊，以上在哈尔滨出版；中苏研究、东北青年、新群、北斗、艺术与生活、缓流、中国青年、女群、妇女知识、东北文学、现代女性、艺海、笔阵等，以上在长春出版；苏联之友，艺术文化等，以上在沈阳出版；此外在安东等地出版的有白山、辽北群众。总计近 30 种以上，大部分为文艺杂志，少数为青年综合读物，其

中除仅有几种为中苏友好协会所办外，其他大部分是东北人民文化界所办。他们不受任何拘束（这里没有所谓“审查”制度），并且随时都可以请求公家给予帮助。因此，作家在杂志上发表所要发表的文章，读者也可以从杂志上得到所要求的知识，虽然还不能说每种都很充实，但亦可谓集一时之胜了。

第三，是全东北的戏剧运动。“八一五”后不久，各地剧团的成立，真如“雨后春笋”。戏剧成了东北人民表达他们的解放后的感情和对人民进行启蒙教育的手段了。据所知，各地所有地方性质的剧团数目：长春 10 个、哈尔滨 25 个，大连 6 个，沈阳 12 个，安东 6 个，佳木斯 4 个，本溪湖 2 个，抚顺 1 个，……共计有 70 余个。部队的文工团宣传队几乎每 1 个旅以上的部队都有。此外，在各地巡回公演的东北文艺工作团管理着 4 个剧团，兼办艺术学校的辽东鲁迅实验剧团，东北军政大学文工团，更成为推动全面文艺工作的主力军。在演出的剧本方面，地方剧团前后上演了“阿 Q 正传”、“过客”、“雷雨”、“日出”、“原野”，阿英的“群鸟乱飞”，及其他 30 几种自己编写的表现对压迫者反抗的剧本。东北、鲁实、东大文工团在新年与各地巡回演出了“东北人民大翻身”、“合流”、“把眼光放远一点”、“粮食”、“锁着的箱子”、“三江好”、“通化暴动”等剧，使观众受到极强烈的政治启蒙教育。鼓舞着广大人民参加了翻身清算斗争。在肃清敌伪残余与反对内战的运动中，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使戏剧完全服务于人民。当今年旧历新年时，各地普遍举行大公演，全东北的人民都愉快的过了十四年来第一次快活的新年。

第四，是东北文化界的组织活动。半年来东北文化工作者，和人民的自卫武装一样，一方面由于文化工作者的得到解放，另方面是民主联军和人民政府的重视，所以，“八一五”以后，在长春、哈尔滨、沈阳、大连、四平街、抚顺、佳木斯等地均成立了中苏友好协会，成为报纸、杂志、剧团、出版书籍、青年文化运动的主力。在长春，一个多月之内便成立了：东北文化

总同盟、东北青年联盟、东北文化青年联盟、东北电影工作者联盟、东北美术家联盟、音乐家联盟、剧人联盟、作家联盟、长春青年读书会、中华进步学会、大众文学社等 20 余个文化艺术团体。哈尔滨亦组织了庞大的文艺工作者协会；佳木斯文化协会在吉林省民主政府主席李延禄的发起下也组织起来，通化市亦有了文化协会的组织；其他较大的城市，也都有了文化艺术组织。在这些组织中，成立最早的为长春东北作家联盟，出版了“笔阵”杂志，还发起并主持了鲁迅逝世九周年纪念会、十月革命节纪念会，并于十二月起开始进行群众启蒙教育运动，从事街头歌谣创作，办街头诗、墙报和时事简报。成立较晚的哈尔滨的文艺工作者协会，除编印“文艺工作”月刊之外，又办有艺术研究班等。最近，中苏友好协会会长李兆麟（即前抗日联军第三路总指挥张寿篯将军）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之后，文艺工作者协会为追悼李将军，便发动全体会员，计划将以李将军的生平斗争事迹为内容，集体创作一部木刻画册，并搬上舞台，以教育生者为东北人民的解放而奋斗。安东的“白山”文艺社，虽为近两三个月来才组织起来的，但出版“白山”文艺杂志，颇得读者好评，且创办艺术学校，开始大批培养文化艺术干部。

至于在出版方面，目前虽还不能建立一个规模宏大的全东北性的书店，但凡是有印刷厂的所在，没有不是在以最大的努力，将日文铅字改换成中文铅字，开动了卷筒机，以高速度印刷为人民所喜悦的书籍，解决东北人民十四年来精神饥荒！除出版一般小册子外，还印制毛主席的《论联合政府》，朱总司令的《论解放区战场》，都不下 25 种版本。其他，如《中山全集》、《联共党史》、《西行漫记》、《中国近代史》、《中国民族解放斗争史》、《中国通史》、《社会科学基础教程》、《大众哲学》、《思想方法论》、《唯物史观》、《马克思主义与文艺》、《死魂灵》、《考验》、《不屈的人们》、《毁灭》、《他们为祖国而战》，《腐蚀》、《延安归来》等书，已都与东北人民见面了。主持这些出版工作的有东北书店、安东建

国书店、辽北书店、本溪大众文化书店、抚顺文化书店、辽河文化书店、大连大众书店、辽西书店，等等。这些书店都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他们的店里，特设阅览室，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学校教育方面，“八一五”以后，由于各种工作需要人民自己来掌握来管理，一百处以上开办了训练班或干部学校，使有为的青年在短期内培养成掌握政权和各种工作的干部。为了开展并改革学校教育，人民政府还举行了教师研究会，讲习会及训练班，十二月初改革了学制，各地中学小学已大半开学。为了加强学校领导，建立了联合中学，并开办东北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军医大学、民主学院、建国学院、及各种专门学校。学校教育在新民主主义教育的方针指导下，今年一月底，小学教育均已恢复，入中学的学生许多处已超过以前的名额。目前各省的民主政府正在编印教材，以求学校教育更进一步开展。

在半年来的东北文化运动中，特别放一异彩的，是苏联的电影和哈尔滨的国际书店，这和苏联红军帮助东北人民从日寇压迫下解放出来一样，给予东北人民以精神的教育与鼓舞。苏联的影片，半年来在哈尔滨、长春、沈阳、抚顺等地上演的有：“柏林攻防战”、“大包围战”、“斯大林格勒复兴”、“空中飞车”、“飞将军”、“奸谍妙计”、“拿破仑失败史”、“到自然去”、“牧场风光”、“昼如夜”、“贤孝女”、“虹”……共近 20 种。这给观众以很大的教育，使观众了解了苏联，了解了苏联红军力量伟大的所在。苏联为了交流中苏文化，在哈尔滨设立国际书局（口灭兹都那罢德那牙·克尼喀联合协会），代订苏联的各种报纸杂志，发售苏联出版的中文俄文英文的文艺、社会、经济、科学、儿童等类书籍，并代售唱片，艺术手工业品。莫斯科出版的报纸，经过国际书店二十多天便可到达东北，可惜交通不便，否则，便可普及全东北的读者手中了。

此外，美术与广播事业也有成绩。美术工作，东北画报社出版了东北画报，时事画刊，木刻选集，并举办巡回的“解放区摄影展览会”，“木刻展览会”，介绍了解放区的抗日斗争与自由民

主的生活。各地的广播电台除了播送当地新闻及娱乐节目之外，并转播延安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这些对东北人民的民主生活，不能不算一个重要的内容。

从以上半年来东北文化运动的轮廓看，说明了东北文化是在蓬勃的发展着。然而，自从十一月初到国民党接收大员飞到了长春，十一月接收哈尔滨、沈阳，这正和国民党美械装备的内战大军进攻锦州一样，东北的文化也随着国民党反动派的“反共反苏”阴谋被投入了一个暗影，在国民党反动派的地区的文化受了摧残、限制与失掉自由。

使这些地区陷入如此状态的，是这批“接收”大员与国民党特务分子们，首先他们与隐藏的日寇残余势力结合起来，组织党部，三青团团部，实行了“审查制度”，一切报纸、杂志、出版物必须“送检”；大批的翻印，“原子炸弹”、“中国之命运”、等挑动内战与恫吓人民的出版物，中央社东北分社发出造谣诬蔑民主联军与反苏的电讯，出版了中苏日报、青年日报、尽量鼓吹“反苏反共”宣传，并天天宣传着国军如何“英勇抗战”；由“伪满”文人东抄西剪编印国民党党徽封面的“杂志”也出现了。于是，文化蓬勃的长春，到了二月底，国民党就把它弄成了一切都没有了，只剩下一两个文化团体和一两个刊物，人都四散和隐迹了。

当 2 月 14 日沈阳的苏军撤退，“中央军”进入沈阳之后，沈阳的文化简直遭受了浩劫，主持沈阳文化的中苏友好协会被取消了，“文化导报”被封了，“艺术文化”等杂志也停刊了，准备出版新华日报的印刷厂被抢光了，就连在书店代售的北平出版的杂志也被没收，理由是：“政协决议在这里更不能实行。”

国民党反动派对东北文化也同在东北进行对东北人民的内战一样予以摧残。但是，东北的人民也同反对内战一样，反对国民党反动派摧残东北文化，另一方面，并以最大的努力在广大的民主地区建立民主的文化！

（载 1946 年 4 月 29 日《东北日报》第二版）

哈尔滨市政府《关于改善人民生活、 建设民主哈尔滨市的布告》※

(1946年5月14日)

为了改善贫苦市民生活，唤起广大市民群众，共同肃清敌伪残余，建设民主之哈尔滨市，特公布如下条令：

一、修改本年2月9日国民党市政府所通过之哈尔滨市税捐征收规则，取消其中苛杂部分，如犬捐、电气捐以及使用牌照税中之营业三轮车、人力车等捐税，对土地改良物税实行有免征点的累进税则，以求既可减贫苦市民负担，又可保证政府财政收支（详细规章另行公布）。

二、所有市区范围内之开拓地、满拓地、军用地，一律无价给予无地或少地之贫苦农民，市有土地准许无地或少地之贫苦农民先行耕种后再向市府登记订立契约，秋收后交租（租额不超过全年收获量25%），取消一切二层地主上打租等额外剥削。

三、对贫苦市民及小工商业者所租之简单房屋不得增加房租，少数房主纯靠房租收入维持最低生活者，得在照顾房主房户两方生活条件下自行商订合理契约。

四、准许贫苦无房之市民修补居住市郊已被破坏之敌伪房屋，政府在三年内不收房租。

五、在日伪统治时代，忠实为敌人服务残害东北同胞之特务、汉奸准许市民控告，政府定依法惩办。

公布《租佃债息暂行条例》

(1946年5月28日)

嫩江省政府

第一条，为调整租佃债息关系，发展生产，活跃金融，以改善农民生活，繁荣农村经济，特依据中华民国土地法及和平建国纲领关于实行减租减息之规定，参照本省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所有各种形式之地租，不论定租傍青，均自民国三十五年起，一律按照原租额减去25%，减租后之租额，最高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 $375/1000$ ，不及者依减后之租额约定之。

第三条，土地副产物收益之分配，属于定租制与外傍青者，归承租人所有，属于里傍青者，得按出租人所出牛具、肥料、籽种之比例分配之，青户最低应得副产物 $1/4$ 。前项土地副产物指藉草及其他地边地畔作物而言，但副产物不得超过正产物10%。

第四条，地租一律于产物收获后直接交纳之。禁止上交租、押租及地揽头之中间剥削，并取缔其他一切额外负担。

第五条，实行定租制者，如因不可抗力（御）之灾害，致土地歉收，或正产物全部被毁时，承租人得减付或免付当年地租。

第六条，实行减租后，地主不得借故夺佃，双方应重订租佃契约，契约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以保障农民佃权。

第七条，依法减租后，承租人应按约交租，以保障地主地权。

第八条，土地税由土地所有人负担之，土地所得税由租佃双方分别自行负担之。

第九条，租约期满，地主得依约收地自耕，但承租人因收地而无法生活时，出租人应减收一部或暂时不收，并另定新约。又出租人收地自耕二年内继续出租或当卖时，原承租人有依同等条件承租、承当、承买之优先权。

第十条，累世承租之土地，视为承租人取得其永佃权。

第十一条，贫苦革命军人家属与贫苦孤儿寡妇，因缺乏劳动力出租少量土地赖以维持生活者，不受本条例第二条第三条之限制。

第十二条，凡民国三十四年底以前借债未偿者，按分半行息，付息已达原本一倍者，停息还本，已达二倍者，本利停付，解除债务关系。

第十三条，为活跃金融，今后借债利率不作统一之规定，但严禁剥皮利，印子钱、驴打滚等高利贷盘剥。

第十四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嫩江省政府随时修改之。

嫩江省政府《为厉行节约，减轻民负，支援前线》的通令※

(1946年7月24日)

现在我们在人力物力财力上有极大浪费，比如说各机关冗员很多，弄的人浮于事，有的人竟用几个警卫员，一出门就是一群，有的收到物资不向上级报告，随便处理，在开支上也没有标准，甚至讲究吃喝，随便动用公款，凡此种种，都是极端浪费的表现。

现在前线正在浴血奋战，人民翻身刚刚开始，我们如果不把最大人力物力财力用在浴血奋战的前方，那么独立民主和平事

业就会受到损害，人民的翻身事业将遭到困难，因此我们应该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应该提倡节约朴素的作风。

第一，在人力的节约上，我们提倡一人做十人的事，用人少做事多的精神，不必要的冗员应转到有用的岗位上，或者转到生产部门去。勤务员、通信员、警卫员以及一切杂务人员应尽量减少。

第二，在物上，首先各机关应清理仓库、库房以及一切物资报告上级，不准随便处理。马匹应大量减少，并应用到生产上，不领公家草料。在伙食上应节省粮食，按人下米，实行客饭粮票制度，禁止宴会、送礼以及无味的应酬。办公用品应尽量少用，节省笔墨纸张。在工作上不必要时，可不坐汽车马车。在被服上提倡一件棉衣穿二年，有被服的要节约，不再向公家领。破烂不堪的被服应拆洗缝补，或交公保存。此外应提倡爱惜公物的美德。

第三，在财力上，提倡点滴归公，丝毫不苟的廉洁作风，不必要的开支应尽量减少，要建立预决算制度，一切开支以节约为原则。

第四，各机关应进行机关生产及合作社，以改善工作人员生活，减少公家开支。

合江省政府《关于优待脱离生产之妇女干部及其幼儿之决定》

(1946年9月25日)

为解决党政军民完全脱离生产之妇女干部、及其幼儿卫生保健方面的实际困难，保护妇女干部及其幼儿身体的健康，特规定如下办法：

(一) 妇女干部在月经期间，关于卫生费每人每月发大麻纸15张（或折价发给之）。

(二) 关于孕妇及婴儿

1. 孕妇产前与产后

(1) 孕妇在产前20日即给假休养。

(2) 在怀孕期间仍照发例假纸，以备产时应用。

(3) 分娩时发大麻纸1刀，鸡2只、鸡蛋100个、糖2斤（或折价发给之）。

(4) 产后休息40天，以恢复身体健康，其体格过于虚弱或患病者，并得酌情延长，此期伙食按小灶待遇。

(5) 小产（怀孕三个月以上的）对妇女干部身体损失很大其产后休假与保养费与大产同，流产者（二个月以下的）可休假20天，保养费发大产之一半。

2. 关于乳儿及幼儿之待遇

(1) 妇女干部应尽量自己奶孩子和照看孩子，如因该妇女干部工作特别繁忙，或无奶生病情形下，需要用奶母或保母者，须经上级批准方能雇用奶母或保母，之待遇按一个战士之供给标准（要工钱者不给服装，以服装钱折工钱）。

(2) 婴儿落生后即发布4丈（二尺以上之白宽布），棉花5

斤，如系上半年生者，冬季再发冬衣，布 2 丈棉花 3 斤，如系下半年生者不再发冬衣。幼儿一周岁以内者，每月发牛奶 30 斤，白糖 1 斤，作为生母或奶母之营养（或折价发之）。

（3）幼儿在周岁以上至五周岁以下均发成人之中灶粮食菜金待遇，夏季发单衣布 2 丈，冬季发冬衣布 4 丈，棉花 5 斤。三岁以上每月发鞋 1 双。

（4）儿童五周岁以上至八周岁以下者，仍按成人之中灶粮食菜金，夏季发单衣布 3 丈，冬季发冬衣布 5 丈，棉花 5 斤，鞋两月 1 双。

（5）儿童在八周岁以上者，其所需要之粮食、菜金、服装、鞋袜等，均按一般之成人待遇（吃大灶）。

（6）婴儿自落生起，即按月发津贴费（数目与一般干部同）作为买肥皂毛巾等项之用。

（三）本办法自 194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之。

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村政权 组织条例（草案）》

（1947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东北解放区施政纲领第二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村政权为民主政权基层组织，依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之。

第二章 村公民大会与村公民代表会

第三条：村公民大会为村政权最高权力机关，由全村公民组织之，村公民大会闭会期间，或村过大及人口分散，不能召开村公民大会者，由村公民代表会行使其职权。

第四条：村公民代表会，由全村公民小组所选出之代表组织之，并由公民代表中选主席1人（即村长），甲等村得选副主席1人（即副村长），如不能召开村公民大会者，由公民代表会选举主席。

第五条：公民小组为村政权组织细胞，以屯或自然屯为单位，由公民15人至30人自由组合之，并由公民小组中选举代表1人。

第六条：村公民代表任期为1年，连选得连任。

第七条：村公民代表违法失职时，由其所代表之公民小组罢免另选之。村公民代表会主席副主席及村政府委员违法失职时，须经村公民大会或村代表会罢免另选之。

第八条：村公民代表会职权：

一、选举与罢免公民代表会主席及村政委员。

二、制定村公约。

三、审查村财政收支。

四、督促检查村政府对村公民大会及村公民代表会决议之执行。

五、决定其他村政应兴应革事宜。

第九条：村政重大事项，及村公民代表会之重要决议，应召开村公民大会讨论通过。或分别召开屯或自然屯公民大会传达讨论之。

第十条：村公民大会及村公民代表会之决议不得与上级政府之法令相抵触。

第十一条：村公民大会主席以代表会主席为主席，6个月开

会 1 次。村公民代表会，每 3 个月开会 1 次。村公民大会村公民代表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得召开临时会议：

- 一、三分之一村公民提议者。
- 二、三分之一村公民代表提议者。
- 三、村政委员会或村联席会决议者。
- 四、经上级政府指示者。

第十二条：村公民大会及村公民代表会，均须有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会，出席过半数通过之决议方为有效。

第三章 村 政 府

第十三条：村政府之任务：

- 一、执行县、区政府之交办事项。
- 二、执行村公民大会及公民代表会之决议事项。
- 三、公布村公约。
- 四、其他村政应兴应革事宜。

第十四条：村政府设村长 1 人（甲等村得设副校长 1 人）及村政委员 5 人至 7 人组织村政委员会，在村公民代表会闭会期间为村政权最高权力机关。其分工与职掌事项如左：

- 一、民政委员掌管户籍、战勤、选举、拥军优属、抚恤、救灾、调解、卫生等事项。
- 二、财粮委员掌管村经费预算、公产、公粮、公草等事项。
- 三、教育委员掌管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及村民文化娱乐事项。
- 四、生产委员掌管生产、土地、合作等事项。
- 五、武装兼公安委员掌管除奸、防匪、站岗放哨、清查户口、维持治安、民兵、自卫队及动员新兵入伍等事项。
- 六、设文书 1 人，其人选由村长聘任，经区公所审核批准，

其职责为协助村长保管表册及缮写等。召开村务会议时可列席。

第十五条：村长由村公民代表会主席兼任，村政委员由村公民代表会选举之。

第十六条：村政府为行政上之便利，以村民住区划分全村为若干屯、闾，以 1 自然屯为屯、以 20 户至 40 户为闾、屯闾各设主任代表 1 人，由本屯闾公民代表互选之。辅佐村政府办理村政。

第十七条：村政府每半月召开村政会议 1 次，全体村政委员出席，由村长主持决定村中重要事项，及讨论布置日常工作。在必要时得提议召开工、农、青、妇、武装联席会议。

第十八条：村长应向上级政府，村公民大会或村公民代表会定期报告工作。村公民代表应向公民小组定期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村政府之印信，由东北行政委员会规定样式，由县政府制发之。

第二十条：村政府半脱离生产之人员，甲等村 3 人（正副村长、文书）乙、丙等村 2 人，（村长、文书）按情况津贴粮食。其他村政干部均为义务职。

第二十一条：村经费应按月造报预决算经县政府核准支销，并向村公民公布之。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共哈尔滨特别市委员会 公布《战时暂行劳动法(草案)》

(1948年1月20日)

(一) 取消半封建的剥削

第一条，禁止打骂和侮辱工人及学徒的行为。

第二条，禁止采用把头、包工头及包身工等半封建的劳动制度。

第三条，禁止使用工人学徒作职务外的替雇主及其家属服役家庭事务的工作。

第四条，禁止使用14岁以下之童工作有害健康及烦重的工作。

(二) 工作时间

第五条，公营、公私合营、私营、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工人工作的时间规定为八小时，但工友为支援爱国自卫战争，得自愿延长工作时间。

第六条，14岁至16岁之青工工作时间规定为7小时。

第七条，假日规定为每两星期休假1日。每年固定假日为一月一日，春节3日，五月一日，八月十五日，十月十日。此外，工人每年有两星期之休假，可依工人自愿一次或数次利用之。

(三) 工资

第八条，公营企业中工人之工资由东北政务委员会、市政府统一规定之。

第九条，私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之企业中工人工资，由工人（由工会代表工人）与企业主经过集体合同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十条，同工同酬。不分年龄性别，作同样工作有同等技术者，须给以同等工资。

第十一条，工资每一月或半月发给一次，不得拖延。

第十二条，额外工作及按件工资，由工人与企业主及企业管理人，经过合同商定之。

(四) 女工与青工

第十三条，一切危险及有害身体健康之生产部门禁用女工及青工。

第十四条 女工产前产后共给假 60 日，不得乘机取消其工作。小产给假 2 星期，工资照给。

第十五条 哺乳的母亲在工作时间给以一定时间，以便哺乳小孩，不扣工资。

(五) 雇用工人与解雇工人

第十六条，凡公营、私营、合作社经营的企业雇用工人，须经工会介绍或同意，不得通过工头及其他代理人。新用工人规定一月之试用期。

第十七条，企业主及企业管理人在不违反劳动法令及集体合同（的情况下）有辞退工人之权，但工会不同意时，由工会代表与企业主协商解决之。

第十八条，企业主及企业管理人，非因过错而解雇工人时，须给以相当补助金，其具体办法由合同规定之。

第十九条，凡工人与企业主及企业管理人之间发生争议，应先由工会与企业主用同等人数组织临时委员会商议解决，其不得解决者得向政府控告，由政府一定机关仲裁解决之。

第二十条，企业主未经政府许可不得停业，企业在执行劳动法及与工会签定之集体合同的条件下，工人及其工会在工厂中不干涉其行政及营业（购买原料、组织生产、出销成品等）。

(六) 社会保险

第二十一条，对一切工人、职员实行社会保险制度。

甲、因疾病负伤医治的补助金。

乙、对残废工人之年恤金。

丙、对葬送之补助金。

丁、对工人因工〔公〕牺牲而失养育之工人家属之年恤金。

戊、对有一定工龄之 60 岁以上老年工人之养老补助金。

以上各项与失业工人的暂时补助金，必须分别先后，斟酌轻重逐渐实行之。应由市政府及总工会于二个月内制定实施社会保险的条例。

第二十二条，社会保险基金之收集办法如下：

甲、公营及合作社经营之企业交纳等于全部支出工资 3 % 的社会保险金。

乙、私营企业交纳等于全部支出工资 5 % 之社会保险金。

丙、私营企业须从红利中提 15 % 作为社会保险金。

丁、工人交纳等于工资千分之五的社会保险金。

戊、政府的临时补助金。

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工作由市政府劳工局统一筹划，交总工会及各业工会办理之。由该局协同工会订出社会保险工作细则。

（七）工会及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工人有组织工会的权利，企业主须承认工会为工人的团体。

第二十五条，工会有与企业主签订集体合同之权。

第二十六条，劳工局应取得工会协助检查工厂之卫生及安全设备。

（八）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劳动法适用于哈尔滨一切企业，其解释权属于市政府。

第二十八条，本劳动法自公布之日起有效。

合江省政府、合江省委 《关于购买救灾粮的决定》

(1948年3月20日)

松江省某些地区去年遭受水灾，老百姓缺乏食粮，致影响今年春耕。我合江翻身人民应发扬阶级友爱，对受灾同胞应加以援助。为此，决定再购救济粮840万斤。各级政府及党委要号召农民大众省吃俭用，尽最大力量来完成这次购粮任务，各县分配购粮任务如下：

勃利 250 万斤，	桦南 200 万斤
刁翎 100 万斤，	汤原 40 万斤
依兰 70 万斤，	集贤 100 万斤
鹤立 30 万斤，	桦川 50 万斤
共 840 万斤。	

为完成任务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县接指示后，即向各区很好的分配任务，并加检查督促，如遇困难，必须详细研究和适当解决之。

二、对区村干部及农民，必须作详细传达解释工作，讲清利害关系，打通思想，号召完成和超过任务。但要防止不顾一切的强迫命令平均摊派，以致直接妨害生产。

三、这次购粮工作，统归各县贸易局及其所属粮栈购买，各县粮食市场亦交贸易系统管理，各级党政机关，负责号召动员，分配任务，督促运输，至于付钱付物，入库保管等，概由贸易局负责办理。故省府4月28日通知及5月14日补充通知，即停止执行。

四、在购粮时期各公营加工业一律停止购粮。但各公营农场

生产人员、公营企业员工食粮及在本县范围内某些缺粮地区购买粮食者，得由各县县长负责，与各县贸易公司具体商量解决之。同时对城市居民吃粮绝不要封锁。

五、对省外零星购买粮食仍严格禁止。

六、要防止坏人乘机造谣及过分高抬粮价，或将粮食囤积居奇。

松江省委、松江省政府 《关于解决春耕粮荒之指示》

(1948年3月25日)

近按各县来电反映群众春耕缺种缺粮缺料要求省府解决，经数次向东北财经委员会反映仅答复，由龙江卖给松江麦种1万石，另拨公粮3千吨大豆交松江榨油，规定每百斤大豆上交10斤豆油，45斤豆并，这样可余一些豆并解决马料。

全省今年征粮购粮（连省后加购之数在内）扫清各县尾欠入仓数可达28.2万吨，除上交18万吨公粮，8万吨购粮外，省可有1万吨，附加公粮1.2万吨附购粮，但附加公粮开支范围按上级规定，除区以上脱离生产人员可吃大公粮外，其余用粮如开会、训练、村干部、案犯、民夫、学校等等皆须在附加粮中支给，计算我省1万吨付加粮刚够开支，所余无几，省1.2万吨购粮按原计划省出口1.5万吨，尚缺3千吨，须在贸易局自由购买之调剂粮数中挤出。

省贸易局在征购粮期间于各县购调剂粮共一万五六千吨，除省挤出3千吨出口外，仅剩1.2万吨，因双城、拉林、阿城等县灾区急需粮调剂，已售给乡村七八千吨，尚余4千余吨，调剂城市居民食粮还差数颇大，因此更无力解决乡村人吃马喂子种。

在整个东北战争日益扩大，粮食财政皆入不敷出之困难情况下，东北局为解决今年松江灾荒歉收尚前后减我省公粮 1 万吨，购粮 1 万吨，经委会发农贷 6.5 亿元，银行灾区贷款 9 亿元（双城 6 亿元，拉林 2 亿元，苇河 4,000 万元，阿城，木兰各 3,000 万元），就是这样，虽经几次还向东北局提出我省灾荒严重，要求调剂粮食，但以现在情况看，东北局实在无力解决松江缺粮问题，因此必须自力解决，不能等待上级。要动员群众备荒克服困难，克服干部只眼睛向上伸手要的观点，减少粮食供给标准，减少养猪数量，必要时通（运）用糠烧酒皆须停止。为了渡过今年的灾荒，克服春耕生产中之困难，省委省府慎重考虑，特决定如下：

一、从四月分起实行全省脱离生产人员粮食供给标准，每人每天减少 1 两，在指定开支范围留于各县之附加粮必须做预算来省财厅审核，批准始能动支。动员所有人员，了解节约粮食救济灾荒、支援群众春耕之政治意义。全省 4 万人每人每天节约粮食 1 两，即每天有 4,000 斤粮可救济 4,000 人吃粮。

二、动员群众备荒，灾区群众吃一部糠麸野菜，减少猪狗饲养，组织起来发动互助调剂，加紧副业生产，编席、打柴、纱织等等，想法弄钱有力自己，购粮依靠群众，动员一切力量，克服困难，保证春耕。

三、省委认为今年灾荒以双城、拉林最重，公家扶助只能有重点的解决，不能分散力量。其他各县虽然仍有部分地区歉收，但必须自力调剂解决，不能都向省要，同时有些县去年产粮较多者，必须向外县调剂，克服本位观点，现特责成财厅，除过去贸易局已卖给双城、拉林、阿城等地 7,000 余吨苞米外，再在省粮中节出 1,000 吨贷给双城解决子种，另尽量紧缩财政开支，将省企业油坊打油之豆饼，逐渐拨出七、八百万斤，解决灾区马料，分配给双城 400 万斤，拉林 100 万斤，阿城、巴彦、木兰各 30 万斤，在实在困难的情况下再贷给，现在贷 1 斤豆饼秋收后还 8 两大豆。

四、打破各县、区、村粮食封锁，在县境之内一定要粮食自由流通，以便调剂，同时亦须在本省范围内打破县界，允粮食到邻县，自由流通调剂，但必须严格封锁粮食出省。

五、现在真正青黄不接时期还未来到，困难还在后头。各县必须认真讨论春耕粮荒自力打算克服困难，渡过难关，保证春耕生产。

东北行政委员会 《关于展开卫生清洁运动的指示》

(1948年5月4日)

各省(市)、专署、县(旗、市)政府：

查前年霍乱流行，死亡数千人。去年鼠疫蔓延，死亡逾2万人。今年入春以来，斑疹伤寒、麻疹、白喉、天花等又在各地相继发生，亦有相当死亡。究其原因，由于疏忽环境卫生及缺乏预防方法者为多。现在天气渐暖，各地在去年冬季堆积之尘土粪便及其他脏物，如不及早处理，将成为苍蝇、跳蚤等发源地，各种传染病病菌的培养所。极宜进行清洁卫生运动，并采取预防各种疫病的必要措施，以期彻底消灭现已流行的传染病和防止行将到来的霍乱、痢疾、伤寒和鼠疫。但对这一运动的推行，必须着重说服教育，使人人切身了解清洁卫生的重要，自觉自愿地来做。因此，希各省(市)、专署、县(旗、市)政府，应根据地方情况，参照本会制定的卫生清洁运动实施方法，动员地方基层组织，医务人员及群众团体，从五月初起，订(制)定具体计划，切实执行为要。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公布 《优待专门技术人员暂行条例》

(1948年5月7日)

第一条：本府为组织并协助专门技术人员，专心研究，提高技术，创造发明，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人民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凡在哈市专门技术人员，不分国籍，不分公私企业，不分在业失业，来本府声明登记，经审查鉴定及格者，得享受本条例所规定之优待。

第三条：优待专门技术人员办法，分下列十三项：

一、有新的创造发明者奖励之，并保证其一定的专利权。

二、仿造此时此地缺少之物品成工（功）者奖励之。

三、误被清算斗争者，可给予补偿或给以照顾。

四、本政府为了提高工人社会地位，改善工人待遇而颁布之一切法规，专门技术人员同样适用。

五、公营商店，各街消费合作社，出售定量廉价细量（粮）与豆油时，得增加二倍。

六、免除街道劳作，战时勤务。

七、有特殊价值之发明研究，无力继续者，政府给以支援，缺乏资金者，政府给以帮助。

八、为了交换经验，提高技术，政府得协助其组织各种研究团体。

九、失业者介绍职业，生活不能维持者给以资助。

十、从事发明研究事关专利权而不愿公布者，经本府审查，负责保守秘密。

十一、从事研究中一部分成品出售，经工商管理局审查后，认为确有价值者，并得给以减税或免税之优待，既往不究。

十二、赴各解放区、各省市作必要之研究探讨时，给以方便，或必要的资助。

十三、市府所属各单位之专门技术人员之薪金，除按本市战时工薪标准外，并给以技术津贴。

第四条：奖励分物质名誉两种，其数量多寡，授奖办法，由本政府另行决定之。

第五条：为保证本条例贯彻执行，必须禁止下列各项行为：

一、不许以欺诈方式，强制行为，而达到使用专门技术人员之目的。

二、企业主或企业部门负责人不得埋没技术人员之成绩，自己冒名顶替。

三、公私企业之负责人，对应进行登记、审查、鉴定之专门技术人员，有督促推动之义务，不得以各种方式隐匿阻止。

四、禁止冒充专门技术人员、招摇撞骗。

第六条：违背第五条各项之规定者，本府视其情节轻重而适当处罚之。

第七条：优待专门技术人员规定以本人享受为限，不得转让。

第八条：本条例颁布前本府各种法规与本条例有异者，以本条例为准。

第九条：本条例有不妥或未尽事宜者，得以命令修正补充之。

第十条：本条例自专门技术人员登记、审查、鉴定、办理完竣之日起施行。专门技术人员登记办法另行公布。

东北局城市工作委员会 《关于东北城市房产问题调查》

(1948年8月)

房屋是市民生活中重要问题之一。在我东北解放区已有许多大中小城市，对于城市房产如何处理，就成为城市工作中重要问题之一了。关于城市房产现状，兹就现有材料，概述如下，以供参考。

各地房产情况

(一) 哈市房产情况

全市共有房屋 57,964 座，7,333,321 平方米。铁筋洋灰构造的 134 座，面积约占 5%，砖造楼房 4,679 座，约占 30%，砖平房 13,111 座，约占 35%，木造 12,684 座，约占 20%，土造 26,356 座，约占 10%。其中属于市民私产者，以面积计，约占 64.4%。属于外侨私产者约为 16%。余为公产。计铁道所有为 5.7%，市公产 7.3%，还有部分为松江省政府东北银行所有。

在市民私产中，属于工商业者约为 16%，属于纯房产主者，约为 5%。属于公务人员者，约为 13%。属于自由职业者(医生、律师、经纪人等) 约为 49%。属于技术人员者，约为 7%。属于苦力工种园地者(系私占公地所修建)，约占 10%。外侨情况亦与此大体相同，但市民房产中，有很大一部分(约占全市房产面积的 50%)，系租用公地建筑的。有长期租用的，亦有短期租用的。按照契约规定：租用公地者不论满期与否，政府如因公用，得与承租人解除契约，但对地上建筑物应酌情予以赔偿损失。然于实际中，并未执行此一规定。

房产占用的情况，大体如下：机关部队及公营企业占用 122

万平方米，约占全市房屋 1/6。市民占用，计作住宅者，约为 67% 强。作商店（包括自做自卖的作坊店铺）者，约为 25%。作工厂者，约为 3% 强，作仓库者约为 1.5% 余为一些破坏不堪使用者，即是说，用作生产者最少。从每人占用房屋面积来看：机关人员，平均每人占用 14 平方米，市民中，一般教职员最多者平均每住 13 平方米，普通平均每人为 3—4 平方米。最低者每人平均为 1.8 平方米。市民合计平均每人占用 6.57 平方米。市民租用公产约为 366,404 平方米，而机关部队占用房屋 1,274,526 平方米中除去 106,988 平方米外，其余 1,167,538 平方米系占用私产。机关部队占用房屋，强迫或半强迫迁出人口达 6,000 户，迁出面积达 80 万平方米。约占全市房屋 1/7 强，不少市民因公家要房子，接连搬家二、三次，甚至有搬四、五次者。不胜其烦，找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亦难解决。为占用房子，会严重影响了与群众的关系。

对于房屋的使用，则存在这样几种情况：（一）机关部队占用的房屋，一则是为了适合自己需要，任意改造，或是使用不当，致使房屋损坏。例如大直街某大楼，3 层共 60 余间，原为旅馆，现在某部要作工厂，即将中间墙壁打通，另行改造。有的房屋，换一次机关，即改造一次，其中墙壁拆了又修，修了又拆。奉天街九号洋房，某部用作豆腐坊，养猪养马。有些住宅门面改作工厂。

二则是不加爱护，不善保管。机关部队所占用者大部为上等建筑物，例如洋灰铁筋造的房屋，共 134 座，公家即占用 99 座。但机关部队人员大都无爱惜房屋习惯，壁上乱钉钉子，地板上乱起炉灶，也不擦洗。窗户也不按时开关，玻璃打碎，通风口中安烟窗，以致常遭火警，据消防队统计，从“四·一二八”到现在发生火警 696 次，而军政机关为 122 次，占 17.5%。道外纺织厂，遭火损失达 10 个亿。自来水管、暖气等设备，常被搞坏，只住不修。搬走时将一切设备，能拆走的都拆走，新来机关又重新设置。或是私自搬走，毫不交代，无人看管，被少数坏分子盗窃破坏。

(二) 市民的房屋，主要是房租问题：据调查“九·一八”前，一间有电灯自来水的中等砖房，以实物计，月需租金约一钱金子，或两袋面粉。现在只需二斤官价高粱米，即1,200二百元，与之比较，则降低了100倍，以面积计，每平方米最高租金为300元，最低者为0.2元。甚至有不交租者。因此，房东既然无租可收，对于自己房子也就无意或者无力修理，甚至不愿要房子。太平区有五家向政府献房子的。而住户更以房屋不是自己的不肯修理。这就形成市民私产中，住房有人，修建无主，致使房屋日渐损坏的严重现象。(三) 是没收分配与工人贫民居住的敌伪房产，全市约4,700余家，这些房产，大部被破坏。由于当分配时对群众未详加审查，许多坏分子，乘机分得房子，分得后，即关起门来拆地板，下玻璃，将房子破坏盗卖光了，就暗中迁居。有些西式较大的建筑，自来水暖气电灯等设备齐全，分与数户或数十户居住，而各户经济生活条件不一，不能共同利用现有设备，暖气不烧就被冻坏，各户管各户，以致房屋破坏，无人修理。也很难以共管。

再是房屋的破坏。从“八一五”到现在被破坏房屋面积估计在10万平方米以上，价值约在100—150亿。敌伪的仓库、工厂、兵营、宿舍、医院、学校，在近郊的几乎全被破坏，市内也有一小部分私人房产被破坏。被破坏的原因是解放初期，敌人故意破坏，次是群众乘解放初期，社会秩序未定，进行抢掠，破坏一些。三是我们保护不周，甚且自己也破坏，尤其四六年冬，缺乏燃料，部分坏分子专门到处偷拆房子，如哈大原校舍及师道学校等即在此种情况下被破坏。有些机关部队，拆东补西，进行“生产”，也领导破坏。例如松江师范即拆师道学校来修理现校舍，护路军有一个团即架上机枪拆砖搞生产(四七年春一块砖可卖一块钱)，执法队干涉，将执法队的枪就下了。还有的将电车线(钢制，不是普通一般电线)截成寸断，进行变卖等类不一而足。因此，于今有些连地基也挖平了。已是野草篱笆，菜蔬葱葱，难以调查。

统计了，这种显明显著的破坏，一直继续到四七年的夏秋，而现在的破坏，则是不加修理，任其耗损。

（二）各中小城市房产情况

（1）齐齐哈尔：一、市民房产的情况：1. 房东因租金很低，有的干脆不收，有的虽收也不负责修理，甚至有的宁可将房屋空起腐坏，不向外租，有些房东，则是让房客自修自住。2. 有的房东表面上不要租金或表面上收取低微之租金，暗中造谣撵房客搬家或用其他手段威逼迫使房客多出租金。3. 某些房客强调房屋修理多由房东负责之习惯，因之房屋破损时即找房东，房东不修，房客也不修，有的房客有钱也以“无钱”为理，不给租金，甚至也以各种手段，或假“公家人”名义威吓房东不交租金。4. 由于以上原因，使许多房屋渐渐破坏，也无人管，并使租赁关系，渐趋不睦，而一部分房东对民主政府，也存有或多或少不满。二、机关部队住房情形：1. 公有房屋，不敷分配，已往占用者，手续紊乱，无法整理。现在有的部队人数很少占房很多，更有已经移防，仅留少数人员，以招待所等名义，仍行占住不迁让者，而又要收容大批伤员，至伤员休养和开办小学的房屋，均无从解决。机关部队尚继续要求房屋，也无法处置，为此甚至发生争吵。2. 为占用房屋，机关部队与群众的关系。“在市郊占用民房，有的竟将一村或大半村群众撵走（如齐市二区通合村，民主屯）。”在市内占用民房 106 间，小学校舍 110 间。另外 32 家旅馆大酒店也都有驻军。旅店业者呈称：“由二月起，各店陆续驻军，已欠店资 1,300 余万元，并损失物品很多，到现在有的旅店，仍未迁出，营业颇受影响。三、齐市在敌占时，为一屯兵所在地，近郊兵营甚多，但于初解放时，均遭破坏，详数尚无统计，在遣送日侨时，齐市也将一些小的不好的敌伪房产，分与群众，究分若干，无统计。

（2）各小城市：老区各小城市关于房产的情况，很多与大城市房产情况类似。大体说来，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分房屋，如绥化城关区，共属十七道街，已分十四道街的房子，仅三道街

未分。他们分的理由是“感到房子破坏的太厉害”。分哪些人的房子呢？他们确定：A、地主富农的房子；B、敌伪残余的房子；C、有百间以上的房主的房子；D、地主兼小商者；E、寺庙教堂的房屋；F、商人房主不在者。应分得房子的是工人，劳动市民，小商贩，自由职业者，及其他中等商人以下的。凡不下乡的地主，有房子的敌伪残余和无业游民，不分给房子。全城区共没收3,579间，除967间作公用外，其余都分了。合计分配共6,424间，有3,656户，15,067人得到房屋住，约占市民数的1/4。公用的多系店面，为较好的房子经政府没收出租，门市房租，最高者为100斤高粱米，最低者为35斤高粱米，并规定一般的都要修房子。分后的反映是大家安心，都在修房子，店面也在修理。黑龙江的海伦县城区有五条街，也分了一条街的房子。松江省五常县城区也分了，分后发觉，不但分了敌伪地主的，而且分了中农小商贩的房子。据一个街的调查被分户是这样：伪官吏3户，房东1户，地主31户，富农7户，中农8户。（二）是减房租，如嫩江省肇东县城区，开始因有一房客告状，说房租太贵，便确定减房租，办法如抗战时期减租减息一样，先开会酝酿，然后进行减，规定每间100—200元，住一年。大部减了。而大部减的是小资产阶级的房租。因房产者最多不过六、七十间，是最少数，有五十间房屋者约50户，有二十间者约8%其余有房屋都不多。而且穷房客住穷房东。有些房客较之房东更为富有，所以减得不合适。有些明减暗不减。双方都不满意。（三）是在土改中，未规定分或不分之房产的房权问题。如阿城县城区，房主不敢收租，房客亦不交租，房屋一任倒塌破坏，无人修理。在阿城有百间房子者算最大房主，由于产权未定，全城关区共14,120.5间，政府用720间，待修者达2,157间，被拆毁者达3,533间之巨。房客看到房子坏了，不能再住时即搬家，房主则将房子拆卖。（四）是各城区房产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如房客出不起租金，房主即赶房客。象北安即有此种情况。再是典当问题，过去当价按现在算，房主嫌太

低。还有无房契房照者等。(五)是机关部队占用民房，拆房子。一般的各县都很普遍严重。肇东城区，驻军为住房子赶政府撵群众。有一家老百姓被逼上吊。这家老百姓的房子，原为某团占用，后某团移防，将房交与本人，本人刚修理好，另一个团接防又非要不可，这家户主，无可奈何就上吊。有的拆房子木头烧。在阿城机关，为了本单位生产，占用最好的门面(房)，无故把原店铺赶掉。县大队占一百米间房子不用，任其逐渐损坏。各地方机关，也无法干涉。

(三) 新收复城市：

(一) 吉林：收复后，有“住者有其房”的口号，住房不交租。以后规定房子要交租，但可减租。(二) 鞍山：刚收复后，房主不敢收租，即暂宣布“谁的房谁收租”。在鞍山官房很多，许多空着，房租亦不高。“所以在鞍山住房不是问题，主要是房子无法保管”。有“把自己住的房子，由内部进行拆木烧火，烧完后，再搬到另一房子住，再继续破坏”。全部共 6,070 座，楼房 1,771 座，被破坏 417 座，平房 4,280 座，被破坏 748 座。

松江省政府救灾总结报告

(1948 年 9 月 1 日)

(一) 我省从四月春耕生产开始，即面临一个极大的困难，人缺吃粮，马缺草料，全省 240 万人口有 30 万人没有吃的，仅双城 42 万人口就有 17 万人没有粮食吃，全省将近两万匹马由于草料缺乏而饿死。在灾区虽路无饿殍但面有饥色，二三十岁的青壮年背二三十斤粮食都走不动路。马匹不但不能耕地，还要用绳子

拴在木架上吊起来，不然自己会倒下爬不起来。如果不抓紧救灾人要饿死，地要荒掉，全省耕地面积 148 万垧地（小垧），最低要荒掉十一、二万垧地，每垧以常年产量三石五斗计，要少打 50 万石，死人恐不只几千。当时的严重情况如解决的不好，会影响明年生产与支援战争，群众的元气，短期内很难复原。

（二）从省委的领导思想上来检查，对灾情的了解是缺乏预见，而也逐渐加深认识。当着去年秋季的时候，公购粮的负担较重以及在执行政策上的某些偏差，双城、拉林等地连雨 77 天，双城去年全县产粮不足 50 万石，公购粮为 19 万石，后减去 2.5 万石，尚拿出 16 万 5 千石。全县 42 万人口，仅余三十几万石，群众缺粮可想而知。有些地区不但吃不到春耕，就是当时，拿了公粮当时就没有吃的，甚至有卖果实时出公粮的，又如〔加〕砍挖运动影响铲蹬，土改时大扫荡影响冬季副业生产等，这些虽曾经引起我们对今年春耕时期群众吃粮问题可能发生困难，同时也指示了各县用力组织群众副业生产，也强调自力更生。双城、拉林就收入 25 亿，勉强的渡过去冬，但粮荒过于严重，单靠自力更生，副业生产不能全部解决问题，又加上春耕季节已到，如果不从各方设法帮助解决粮荒困难，将会影响春耕播种的。可是当时省县在领导思想上，对这种灾情的严重性是采取关门政策的，原因是不了解下情，下边反映的不够。特别是省，凡是有关请求救灾的问题时，一律以自力更生挡驾。在四月县书县长会议上，很少反映下边的灾情，其实下边已经很严重了。在东北局未指示之前，我们对灾情的严重情况是认识不足的。经东北局指示后，开始认识到灾情的严重性，先后把灾区的县书找来当面询问，并亲自下去调查，最后在领导思想上才认识灾情是相当严重的。

（三）为了挽救这个灾荒，保证今年春耕生产，不至荒地与饿死人才进行有重点的救济。由省先后贷粮 11 万石左右（包括种子、粮食、豆饼、子糠等），党政机关人员及后方部队每天（每人）二两粮食约千余石，救济灾区群众。为了把贷粮工作作的好、并

力求扩大党的影响，在贷粮中结合了阶级教育，在干部中、在群众中进行了宣传解释工作：如果没有共产党的政府，老百姓就没有方法得到贷粮，只有等着饿死。政府就是人民的政府，他永远同人民的利益一致的。在干部中提出到灾区工作是好干部，是光荣的。有些干部在救灾与贷粮工作中是同老百姓一样吃糠、吃野菜。一个区委书记同老百姓开会时半道昏倒了（饿的），并在群众中利用一切机会进行阶级教育，群众一般反映很好，如（说）：“这粮贷的是节骨眼，真解决了好大困难。”“政府不贷这点粮地得扔一半”，一个贫农把粮食贷回以后，把粮食叫（亲爹），爬在地下给粮食扣头。双城一个老太太讲：活了六七十岁了，我（还）没有看到这样的国家呢，这要搁满洲国非饿死不行。在贷粮中又同时结合了纠偏，如宾县贷粮户共 18,790 户，内贷给地主 714 户，富农 834 户，划回的斗错中农 3,983 户，一般中农 888 户，贫雇农 12,353 户，其他 18 户。当着被斗划回的中农得到贷粮时，生产情绪立刻高涨起来，一个被斗划回的中农由于生产情绪不高，虽然把地种上，准备扔两垧地，后来不仅划回来，而又给他贷粮，第二天很高兴叫了四个工，把两垧地铲出来了。双城一个被斗划回的中农，当天贷到了粮食和豆饼，当天晚上全家打了一晚上柴火（禾），第二天到城里去卖，又买回粮食，并说这回可真正团结咱们，再不好好生产可不行了。

快到芒种的时候，双城灾区还有很多地没有种上，因此在贷粮中又结合了抢种。双城县一个区 3 万多垧地，在芒种前尚有 4,000 多垧地未种上，为了抢种，当时在组织上把全区已经种完的犁仗组织起来，到未种上的地区帮助抢种，开始时谁都不愿去，后来领导上提出谁去先贷给谁每天 10 斤粮，每副犁仗 2 块小豆饼（约 50 多斤），当天耕完当天发，结果在两天之内组织了 60 多副犁仗到未种完的地区抢种，在五天之内抢种了 3,700 多垧，并打破原先一犁蹚的计划，大部耕种的比较细致。

贷粮目的是为了救灾，同时又是为了生产。因此要在积极方

而鼓励生产情绪，单纯的放粮会造成群众依赖的心理和恩赐观点。为了克服这个现象，所以在贷粮的过程中不断的在干部群众中进行教育，一方面巩固农民的私有观念，克服在春耕开始时思想上混乱现象，另方面又结合了当时农民的切身要求，如纠偏抢种等等，因此党的政治影响在贷粮中是大大的提高。党同群众的关系，经过了又一次考验，而进一步的密切了。

但不能否认在贷粮中还有许多严重毛病，如组织工作不够及时，许多豆饼运输时间拖的很长，一部分发了霉而又发到灾民手里，有些豆饼不仅人不能吃，连牲口都不吃。领取贷粮的手续很繁杂，在发放上某些村屯的平均观点，不分穷富一律发放，使某些真正缺粮户没有得到足够粮食而把地荒了，再加贷粮的比值过高，如1斤豆饼换回8两黄豆等，在救灾贷粮中未能及时检查总结，及时克服这些缺点，因此使我们贷粮工作还未能做到应有成绩。

尽管在救灾贷粮中还存有缺点，但由于领导上有重点的掌握灾区，用大力组织了救灾，经过干部和群众的努力，基本上保证春耕播种，撩地不多（全省约万余垧，最多的是宾县约二千多垧），并在夏锄期间，也坚持了耙耢（耢）三铲三耢，扣耢两铲两耢。一般讲土地改革（后）的侍弄，今年比去年好。

（四）虽然春荒渡过去了，也保证了夏锄，但在夏锄开始不久，各种灾情又接二连三的不断发生，开始是雹灾，六、七个县的统计被雹子打坏小苗四、五万垧，接着是虫灾，仅木兰县几天时间被虫吃掉小苗有万余垧。其他各县也先后发生（虫灾），虫灾过后，五常、拉林、尚志、延寿、呼兰、双城先后发生了水灾。五常二区几十里地以内是一片汪洋，行走均驾小舟，田苗一扫而光，老百姓啼哭遍野。据延寿一个老人讲：几十年未见过的大水。但今年水灾与去年不同，水势来的很快，下去的也很快，所以水灾虽严重，仅仅是一片片，受灾区并不广，被淹约6万余垧。在水灾的同时，方正、通河两个县发生了风灾。（两）天（两）夜颶

大风，把庄稼颺的东倒西歪。在各种灾情的同时，几个县也发生了伤寒、霍乱、赤痢、麻疹等流行性的传染病。由于医药设备不够及粮缺营养不足的结果，以五常为严重，死亡 1,700 多人（小孩妇女老人居多数），其次双城、阿城，以及其他几个县合计全省约死 2 千余人。

上述几种灾情不断降临的结果，约有 17.7 万余垧熟地受害，经过补苗，救济粮食子种及晚茬稼的子种补种，以及搞副业生产，组织群众转业动员部队群众挖顺水壕等等，结果尚有 5 万余垧土地，因季节已晚，补来不及而荒芜了。就是说，由于全省 140 几万土地内荒掉了 5 万（今年耕地面积比去年大），在 5 万垧荒地里有一大部分（约 3 万余垧）是因季节已晚，什么都不能种，一小部分由于领导的不紧耽搁了时间，或未能帮助群众解决（困）难而荒掉了。

（五）灾荒与救灾，给我们的教训很大也很痛苦，事实证明从救灾问题上，也考验了我们的领导。假如我们领导思想上群众观点较强，有调查研究有计划有预见，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今年春荒不至如此严重。去年水灾及冬季公购粮较重一般公认的，同时也体会到今春可能有灾荒，至于如何防灾荒，如何早作救灾准备却缺乏考虑，对上缺少具体情况的反映，向下调查研究又不够，仅以“自力更生”四个字挡驾（当然自力更生也起了一定作用），结果到春耕开始时，发现了灾情再去救灾，领导上必然处于被动。为了防止明年灾荒及有利于开展明年的生产，有几个主要经验必须要总结。

（甲）今春灾荒原因除在执行政策上有某些偏差、砍挖运动影响（如铲蹚）、冬季副业生产去冬土改大扫荡影响外，水灾造成歉收、公购粮过重，使群众没有喘息的机会，因此今年群众负担适当减轻（在照顾战争许可的条件下），是防灾与保持明年再生产的重要条件。仅以双城来讲，今年以七成年景计，全县 22 万垧土地每垧地各种粮种计算在内（麦子歉收），平均产量为四石，共产

粮 90 万石左右，全县 42 万人口，每人大小口一年以吃一石粮计，有 5 万匹马，每匹一年吃两石五粗粮，全县人吃马用约计 50 多万石，如果今年公粮不超过 20% 计，应缴 19 万石左右，归还贷粮 4 万石，籽种约 2 万石左右，共计要用去 80 万石左右，所余尚不足 10 万石。但必须指出，每人一年一石粗粮是不够用的，所差的要靠搞副业，同时把村财政加以适当整理，克服浪费。在各种负担上（战勤耕耘、教育、优属、修桥，扩军、慰问，安置荣军等等）力求合理，同时还要从各方面节约，这样仅能维持人吃马喂，如公粮还向去年征法，没有休养民力的机会，在旧灾的基础下〔上〕，新灾还要发生的。所以救灾必须事先防灾，防灾又必须首先注意如何从休养民（力）着手。

（乙）为了防止明年灾荒，使农民能够有再生产的条件，在粮食政策上也须要加以改善。如打破封锁，允许粮食在境内可自由买卖。由于粮食封锁，许多灾情是人造成的（现在已经解决了）。其次是购粮不能采取派购的办法，要自由购买，（当然要照顾物价波动与私人倒把居奇），同时在物质的兑换上要即〔及〕时（公粮总结已提出具体意见），对农业税政策上要认真改善，这些对于防灾存〔会〕有直接间〔的〕影响。因此防灾一定还要同正确的掌握党的各种政策结合起来。

（丙）今年救灾另一个教训是防涝输灌与改良农业技术。去年水灾造成歉收的教训未能接受，开春时没有组织群众，多挖一些顺水壕，当着雨季快到的时候才结〔组〕织挖顺水壕事实已经晚了。但在双城挖了一道将近七十里的顺水沟，最后的一场大雨由于有了这条顺水壕，挽救了将近万垧良田。所以今秋和明春在领导上应注意如何组织群众，根据具体情况有计划的挖顺水沟，这是防灾同自然作斗争很重要的一件事。改良农业技术上如何选种多打粮食，防止灾情也有很大作用。今年麦子歉收的基本原因是由于麦种不好，不仅麦种，其他种子也必须组织群众注意选择。至于如何积肥开发水利与牲畜、造林等等事业都对防止明年灾荒有直

接意义。

(丁) 今年灾情由于缺粮营养不足，发生流行病而死了两千余人，但乡村的卫生医药设备也确实可齐。在平分土地以前乡村中还有些小药铺，斗争果实有些小药铺都分掉了，一旦得病连点中药都买不到，只好求神问卜而等死。为了减少乡村人口的死亡率，一方面加强乡村文化教育，提高群众的卫生常识，另外适当设立一些小药铺还是必要的。过去被斗的要适当恢复，特别是在较大的区镇要组织私人开设一些药铺，如果缺乏资本由政府设法投资或由政府开设一两个药铺（合作社性质最好）。农村人口大量的死亡，特别是儿童的死亡对战争和生产有重大影响。仅以我省今年死去两千余人这个数目字是惊人的，不能把这件事等闲视之。当然要求过高是不可能的，这必须在农业工业生产逐渐发展的情况下，也逐渐的重视乡村文化与卫生儿童保育事业的建设。

(戊) “八·一五”前乡村里都有义仓的，这种义仓主要是为了防灾的，遇到灾年时由义仓里存的粮食拿出来救济。但“八·一五”后这种义仓无形中没有了。为了把救灾变为群众自己的事情，今年秋收以后可以在较大的农村建立义仓（每区镇都有仓库），动员群众节约缩食把粮食集中一部分放在义仓里（每（垧）地一、二升），当然要周密的组织，要接受过去义仓的经验，在旧经验中提高。如果全省在较大的村镇把义仓重新建立起来，对防灾有了物质的基础，对稳定生产情绪有很大好处。

(己) 今年灾情在我们省是相当严重的，虽然经过党的领导和干部的努力基本上渡过来了，但在救灾的过程中，给领导的考验与教训也确实很宝贵的。为了防止明年灾荒的来临，总结一些经验很必要。特别是领导上这种官僚主义缺乏群众观点的作风，应当进行自我批评。如果这个教训不能接受过来，既属各种办法防止灾情的发生，那么灾情同样还会来临。因此，改善我们领导作风不仅在救灾与防灾问题上，而特别重要的，经过救灾总结经

验以后，如何在政策上、组织上、领导上提高一步，从各方面打下较巩固的基础，迎接与开展明年的大生产运动。

黑龙江省义仓暂行办法

(1948年11月13日)

黑龙江省政府

一、根据我省人民的习惯和需要，发扬乡里互助丰年积存，以备灾荒，使劳动人民安心生产，特别定本办法。

二、义仓粮积存，按每垧粗粮5斤，依照公粮征收办法办理之，但须向群众深刻解释，防止与公粮混同，及简单行政摊派。

三、积存之义仓粮食，为了便于集蓄保管定为穀子，其他粮不收。

四、义仓地点暂定为县区分存，县50%，区50%。

五、义仓管理组织：

1、省县区设义仓管理委员会，由各级政府代表、团体代表组成之，负责义仓一切事宜。

2、义仓管理委员会为民主集中制。

3、各级委员会得请政府1人管理日常事务。

六、义仓粮积存动用数目，保管情况，应定期向上级委员会报告。

七、义仓粮除救灾外不得挪用。救灾动用亦必须经省义仓管理委员会之批准或指令。年利五厘，以为减量及开支之用。

八、义仓之经费，由义仓粮开支，但须严格坚持预决算制度。

九、义仓管委会，应将过去义仓一切财产积存、外借、房屋、器材一律加以彻底清理，报省备案。

十、义仓之具体管理积存办法另订之。

十一、本办法经省政务会讨论通过，并报东北行政委员会备案。

东北行政委员会卫生部 为预防克山病通知※

(1948年11月17日)

各省(市)政府：

查我东北解放区、黑龙江省克山县一带，吉林省延吉、蛟河、安图一带，嫩江、安东等省某些地区，每年自冬季起至翌年春季止，经常发生克山病，据本部三十七年度不完全的调查：自三十六年冬至三十七年春季，黑龙江、吉林两省共计因克山病死亡者3,007名，在此3,007名死亡中，青年妇女占80%，对于妇运工作，对于生产力都是很大的损失。

关于发病的原因主要是慢性“一氧化碳”(煤烟子)中毒。在克山病发生地区住民的房屋，冬季换气不良，且火坑漏烟，烟筒倒烟，室内经常充满烟气，而在整个冬季妇女蛰居室内，很少户外工作。日积月累，由于“一氧化碳”中毒以致心脏发生机能障碍。

为预防本病，希当地政府尽早号召老百姓，以速修好火炕，掏煤筒，抹炕。烟筒必须高出房檐，能高出房脊更好，防止漏烟和倒烟，以保持室内空气清洁。

另外须宣传室内换气的必要，每屋必须留一扇“活窗户”以便每天换气，随时有烟就放出去。并应号召和布置妇女冬季户外作业，或提倡户外运动。

为保证克山病不再危害人民，希各地政府，尤其是经常发生克山病地区的地方政府应及时派员、深入乡村，切实检查并指导改善老百姓住房工作，特此通知。

部长 贺诚
副部长 徐寿轩
白希清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颁布《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命令》※

(1948年12月27日)

为颁布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事

为保护公营企业中工人与职员之健康，减轻其战时生活困难，决定在东北公营企业中，依据战时可能条件，实施劳动保险，因制定“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颁布之。该条例定于明年四月一日起，暂从国营之铁路、矿山、军工、军需、邮电、电气、纺织等企业着手试办，其他国营企业欲举办劳动保险者须由企业之管理人及其主管机关负责人呈请本会批准。

各企业于实施劳动保险之前，均须先缴纳两个月劳动保险基金全数保存于政府指定之银行作为总基金。为此特决定：

一，上述各国营企业，从明年一月份起，即须按月缴纳劳动保险金，由各该企业管理人于每月发放工资日，按等于本企业工资支出3%缴纳之，明年一二两月份，全数作为劳动保险总基金，明年三月份起，各企业应缴纳之劳动保险基金，以70%保存于本企业中，作为支付本企业职工劳动保险费之用，其余30%，则缴存于指定之银行，归入劳动保险总基金项内。

二，指定东北银行代理劳动保险总基金收支业务。

三，各企业每月按时拨出劳动保险总基金后，应即全部缴存于当地或附近之东北银行或东北银行分行。

四，接受委托之银行于收到劳动保险基金时，须备有四联收款证件，一件交付缴款人，一件送交东北职工总会备查，一件送交该企业之职工会组织，一件作为存根。

五，东北银行须将所收劳动保险总基金数目，按月造具报告表，分送本会劳动总局及东北职工总会各一份备查。

六，各国营企业，于命令到达日起，企业管理人，与本企业职工会，应即共同组织本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关于明年二月底以前，作好本企业于明年四月一日实施劳动保险之各项准备工作。

七，责成本会劳动总局协同东北职工总会，制定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于明年二月底以前公布之。

望各有关国营企业，各级职工会，与受委托之银行遵照办理为要！

主席 林 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载1948年12月31日《东北日报》第一版）

东北公营企业 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

(1948年12月27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章 概 则

第一条：为保护公营企业中工人与职员之健康，减轻其战时生活困难，依据战时条件规定劳动保险暂行办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之范围：

甲，适用于一切公营企业中之工人与职员，暂从国营之铁路、矿山、军工、军需、邮电、电气、纺织等企业着手试办。俟有成绩后，再推广于其他公营企业。

乙，凡受战争影响未能正式开工复业之公营企业，暂不适用本条例。

丙，凡企业中之供给制人员不适用本条例。

丁，被法庭判决剥夺公民权者，无享受劳动保险之权利。

第二章 关于劳动保险基金之征集与保管方法之规定

第三条：各公营企业管理机关须按月缴纳等于本企业工资支出总额3%的劳动保险金。

第四条：劳动保险基金之征集保管方法如下：

甲，公营企业企业管理人须于每月发放工资日拨出应交之劳动保险基金全数，将30%缴存于政府指定之银行，作为劳动保险

总基金，70%保存于本企业之会计处作为本企业开支之劳动保险基金。

乙，凡公营企业，在按原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险各项办法之前，须先缴纳两个月之劳动保险基金全数于政府指定之银行作为总基金。

第五条：劳动保险总基金之保管支付业务，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劳动总局委托国家或地方银行代理之，接受委托之银行得视业务繁简成立劳动保险基金部或劳动保险基金科，建立精确之会计制度，每月填具业务报告表，分送劳动总局及东北职工总会各一份备查。

第六条：接受委托之银行于收纳存款时，须备有四联收款证件，一件交付缴款人，一件送交东北职工总会备查，一件送交该企业之职工会组织，一件作为存根。

第七条：各企业会计处应成立劳动保险基金之独立会计，制定精确之会计制度与简便之支付手续，并每月填具业务报告表三份，一份交该企业职工会审查，一份公开张贴，一份作为存根。

第三章 应举办之各项劳动保险事业

第八条：因公负伤残废与因公死亡之恤金的规定：

甲，因公负伤职工之全部医疗费由该职工所属之企业负担，并须付给治疗时期之全部工资。

乙，因公死亡职工之丧葬费由该职工所属之企业全部负担，但不得超过本人所得之两月工资。另由劳动保险基金中，付给原为该职工所抚养之直系亲属以一定之抚恤费。其数目按死者在所属企业工作之年龄付以15%至50%之死者原有工资，并以十年为限，其详细办法在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丙，因公负伤或因公积劳成疾致成残废之职工依其残废程度由劳动保险基金中每月付给等于本人工资5%至60%之残废金至

本人老死时止，残废等级之规定及残废金额之支付办法等于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丁，因公死亡或残废职工之直系亲属（兄、弟、子、女）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本企业应尽先录用之。其子女已具入学年龄而无力就读者，享有国家义务教育之权利。

第九条：疾病及非因公负伤残废医药补助金之规定：

甲，职工本人患病负伤时之全部医疗费由所属企业负担，但须在本企业所办之医疗所或指定之医院中治疗，否则，不发给医药费。

乙，职工因病及非因公负伤在三个月以内者，按职工在该企业工作之年龄付给相当于本人工资 50% 至 100% 的工资之补助金，由该职工所属之企业支付，因病三个月以上及负伤致成残废者改由劳动保险基金中发给疾病或残废的救济金，其数目等于因公残废恤金之半数，至能工作时为止。其详细办法在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丙，职工直系亲属患病时，得在企业所办之医疗所免费治疗，报药费。

第十条：关于职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之丧葬补助金之规定：

甲，职工本人病歿时，由劳动保险基金中付以相当于本人一月工资之丧葬补助金，并按其在本企业中工作年龄之长短付给死者家属相当于死者三月至一年工资之救济金，其详细办法在劳保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乙，职工直系亲属（指父母妻子）之死亡，得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给予相等于本人一月工资之 $1/3$ 的丧葬补助金，但以该直系亲属系受职工供养者为限。

第十一条：对于有一定工龄之老年工人生活补助金：

甲，老年职工之年满 60 岁并具有 25 年以上之工龄者，由劳保基金项下按其在本企业中工作年龄之长短，每月支付定额生活补助金。年迈尚能参加工作者，平均每月支付相当其工资 10% 至

20%的补助金，其年迈力衰不能工作而退职者，每月支付相等其工资30%至60%的生活补助金，其详细办法，由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乙，下井矿工，有害身体健康之化学工人，年满55岁，具有20年以上工龄者得享受上项养老补助金。

丙，女工年满50岁，具有20年以上工龄者得享受上项养老补助金。

第十二条：关于职工生儿育女补助金之规定：

甲，女职工在产前后总共给以45日之休息，由该职工所属之企业支付全部工资。

乙，职工生儿育女，得从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拨给生育补助金，其数目相当于5尺白市布，按当时市价支付之。

第十三条：凡未加入职工会者，因公伤亡时，得享受与职工会会员同样之恤金，未加入职工会之女职工生产时，亦得享受与职工会会员同样不扣工资之休假期；但疾病养老死亡丧生育儿女等补助金，未加入职工会之职工，只能领取相当于职工会会员应领额之半数。

第十四条：凡在生产中立有特殊功绩者，得享受较优异之劳动保险条件，但须由各企业职工会组织提出，各产业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之批准。

第十五条：凡领取计件工资之职工，其应领之劳动保险金根据本条例中之规定，须按所得工资计算者，应以该职工本人最近三个月所得之平均工资为标准。

第十六条：职工请求劳动保险金者，须由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提出请求书，经职工会小组通过本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批准后，方能领取。

第四章 关于劳动保险基金 支配方法之规定

第十七条：劳动保险基金之支配办法如下：

甲，保存于各企业会计处之劳动保险基金，为支付本企业职工根据本条例应得劳动保险金之用，每月结算一次，其剩余部分，由该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决定举办有关全体职工之劳动保险事业，如扩大与改善医疗所，建立托儿所等，但须经上级职工会之批准。如遇意外事件不够开支时，得请求上级工会调剂或转请东北职工总会允许，从劳动保险总基金中借用或补贴之。

乙，缴存于政府指定银行之劳动保险总基金，由东北职工总会决定使用于下列各项劳动保险事业：

一、职工疗养所。

二、职工残废院。

三、丧失父母之职工儿女保育院及学校等。

四、老年工人疗养所。

五、对各企业发生意外事件时支付劳动保险金之补贴。

六、其他集体劳动保险事业。

第十八条：劳动保险基金及总基金，除用之于劳动保险事业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五章 劳动保险基金之监督与审查

第十九条：各企业均须设立由行政与工会共同组织之劳动保险委员会，决定劳动保险基金之支配使用办法，一切有关劳动保险之实际工作，由职工会劳动保护部担任之。

第二十条：各企业职工会须设立劳动保险基金审核委员会，由本企业中之全体会员选举3人至5人组成之，每月审查劳动保

险基金收支帐目一次并公布之。

第二十一条：各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每三月造具劳动保险报告书两份，一份送到产业总工会，一份送交东北职工总会备查。

第二十二条：各产业总工会劳动保护部有调剂所属各企业劳动保险基金之权，有提取所属各企业剩余基金举办该产业职工集体劳动保险事业之权，并有审查所属各企业劳动保险基金收支报告之责，每三个月审查一次。并应将审查结果造具总报告书，送交东北职工总会审查。

第二十三条：东北职工总会劳动保护部之职责如下：

甲、提出劳动保险总基金使用于劳动保险事业之计划与预算，经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之。

乙、领导东北职工总会直接举办之劳动保险事业。

丙、指导各级工会劳动保护部之工作。

丁、提出对各企业或产业职工会请求补贴之意见经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之。

戊、每三个月将劳动保险总基金之收支状况造具报告书送交执行委员会审核。

己、审查各产业职工总会之劳动保险基金报告书。

第二十四条：东北职工总会每半年应将劳动保险总基金收支状况造具报告书送交劳动总局审查并公布之。

第二十五条：东北职工总会每年应将全部劳动保险基金收支状况，及劳动保险事业情形造具报告书送交劳动总局审查并公布之。

第二十六条：劳动总局为监督实行劳动保险事业之最高机关，凡有违犯本条例者得予以处分或转送司法机关惩办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本条例由东北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呈请东北行

政委员会批准颁布实行之，其解释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所设之劳动总局。

第二十八条：本条例有不适合时，得由东北职工总会执行委员会通过决议呈请行政委员会修改之。

第二十九条：本条例于颁布后二个月以内责成劳动总局协同东北职工总会拟定本条例之实施细则。

（载1948年12月31日《东北日报》第一版）

东北局、政委会 关于统一处理公共房产的布告

（1948年）

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于八月八日发出“关于处理公共房产问题的指示”，责成各省（市）委、人民政府迅速讨论执行。该指示原文如次：

东北公共房产的处理，直到现在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与不合理现象，例如分配不公，使用不当，一个小机关可以占一栋大房子，人多的机关拥挤不堪，有的机关移走了，仍留门岗，拒不交出，有的私相授受，借给私人，有的只管居住，不管修理，甚至破坏糟踏盗卖设备、家俱，破坏工厂，拆走机器，因此内部为争占房屋，时起纠纷，国家为修理房屋，支出大宗经费，此种现象若不迅速纠正，不但浪费国家财富，且影响今后经济建设。因此我们对公共房产处理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公共房产较多的城市中，应由市政府组成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公共房产管理处，统一管理与分配城市中的一切公共房产。公共房产的设备均为国家财产，由房管处登记保管，

任何机关个人不得据为私有，严禁破坏盗卖，违者依法惩处。

(二) 房产管理处成立后，应马上着手调查登记现有公共房产，并适当的合理的提出调整计划，经当地房产管理委员会决定后施行，在调整时任何人不得违抗，房屋调整后，所剩房子，可分别作为公共场所，文教机关，并可酌量出租一部分房屋给市民。

(三) 任何个人、机关、团体不得占用民房、学校、工厂、医院作为他用。各机关、团体、部队现在占用的学校、工厂、医院应即交还房管处，由房管处分别移交当地教育、经济、卫生部门接管。

(四) 不论机关、团体或个人移走时，均应向房管处交代，设备如有损坏，应按价赔偿。

(五) 责成沈阳、长春、哈尔滨、吉林、齐齐哈尔、安东、锦州、鞍山、抚顺、本溪各市人民政府于两个月内制订公共房产管理条例草案报告东北局及行政委员会。

(六) 各省市接到指示后，应即迅速讨论执行，并将执行情形报告东北局及行政委员会。

东北解放区县、区、村 人民代表选举条例(草案)

(1948 年)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条例根据东北解放区县、区、村政权组织条例制定之。

第二条：县、区、村人民代表会议之代表均由选民按普遍平等直接用无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第二章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三条：凡年满 18 岁以上之中国公民，不分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年限、社会职业及财产状况，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审查合格后，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一、不及法定年龄者。

二、患神经病者。

三、经军事法庭司法机关和人民法庭判决剥夺公民权者。

四、有反革命行为及民主政府缉办在案者。

第五条：凡外国人在东北解放区境内，已入中国国籍者，其公民资格适用于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

第三章 选举区及选举名额

第六条：县、区、村选举区之划分：

一、县人民代表以区为单位选举之。

二、区人民代表以村为单位选举之。

三、村人民代表由村民直接选举之。

第七条：县、区、村人民代表名额之确定：

一、特等县：160名。

二、甲等县：140名。

三、乙等县：120名。

四、丙等县：100名。

五、区：40名至60名。

六、村：30名至50名。

前项县、区人民代表依各选举单位公民比例分选之，少数民族之代表名额可依公民比例酌情增加。

第八条：政府、地方部队、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工厂、学校及其他机关，依单位大小，得单独或归并划为选举单位，其代表名额最多不超过总代表数八分之一。

第四章 候选人与竞选

第九条：县、区、村人民代表之选举，政府、地方部队、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工厂、学校及其他机关或一般公民自由联合均得提出候选人，经选举委员会审查合格后，得自由参加竞选。

第十条：公民自由联合，县、区选举须有公民四十人以上始得联合提出候选人。由公民十五人至四十人组成选民小组提出候选人。

第五章 当选、候补及改选

第十二条：县、区、村人民代表，均以票多者为当选，次多者为候补，村不设候补人，在每一选举单位内，候补人不得超过当选人十分之一。

第十三条：县、区人民代表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去职时，由候补人依次递补，村可另补选之。

第十四条：县人民代表，每二年改选一次，区、村人民代表每一年改选一次，连选得连任。

第十五条：县、区、村人民代表选举中，如有贿选舞弊胁迫破坏等情，经举发证实者，其选举结果宣布无效。违法者并交政府依法处理。

第六章 选举委员会

第十六条：县、区、村人民代表之选举事务，由各级选举委员会办理之，其组织如左：

一、县人民代表选举委员会，由县长、民政科长、教育科长及地方部队、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学校及民主人士之代表九人至十三人组织之。

二、区人民代表选举委员会，由区长、民政助理员、教育助理员及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之代表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三、村人民代表选举委员会，由村长、民政委员、教育委员及群众团体之代表或村民大会选举之代表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第十七条：各选举委员会设主任、秘书各一人，下设总务、宣传、选举三股。

第十八条：政府、地方部队、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工厂、学校及其他机关，按选举委员会划定之选举单位成立选举委

员会。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代表选举委员会之职权与任务如左。

- 一、进行各级选举之宣传动员。
- 二、办理公民登记。
- 三、审查公民资格。
- 四、召开选举会议。
- 五、监督选举。
- 六、检查选举违法事项。
- 七、其他有关选举事项。

第十九条：确定公民资格之手续，应依下列程序进行之。

一、村选举委员会应根据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负责审查全村公民资格，并同时提出有公民权者与无公民权者之名单。

二、由村（街）选举委员会召开村（街）民大会，审查讨论通过前项名单，并呈交区政府批准，向全村（街）公布之。

三、经群众检举须剥夺公民权者，由区政府审查呈请县政府批准后实行之。

四、人民对于公民资格之审查有检举权与申诉权。

第二十条：各级选举经费由县选举委员会造具预算，呈请省政府核准支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条例修改解释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本条例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实行之。

哈尔滨市职工运动一年零八个月 工作总结报告(摘要)

(1948 年)

常景林①

第一部分、成绩与收获。

第一，有大批优秀职工参加了工厂行政权与工厂管理。据不完全统计，有 881 人参加了政权的各部门工作，500 余人参加了工厂行政管理，大大提高了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社会上的地位，根本改变了过去被欺压的情况，而与过去其他一切被压迫阶层一样，成了国家与社会的主人翁。

第二，由于工人阶级的地位起了基本变化，劳动态度也就有了显著改变，在生产上创造了惊人的成绩。自从生产立功运动开展以来，军工军需的生产量增加了一倍，某种产品由每月出产 200 百件增加到 400 件。被服工人的产量一般的均已从每人每天 3 套提高到 6 套。有一个军鞋厂，原预定 200 人每月出鞋 1 万双，结果 130 人出产了 10,800 双。有一个小型工厂，去年每月出某种产品 6 件，今年则达到 30 件。在铁路建设上据哈尔滨铁路局统计，哈局所辖各线，一月份运行 43 万公里，到三月份就提高至 52 万公里。一月份完成运输任务 111%，二月份则 125%。在市政企业的建设上成绩亦大，在破坏严重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水、电、交通不仅恢复而且发展了，产量效能比“八·一五”时提高一倍至十倍。由于工人们懂得了只有前线胜利才能保障既得的果实，因而奋不顾身节衣宿食，获得了巨大成绩。在供给人民必需品上，工人阶级也作了很大努力，光农具一项年余来即生产了 300 万件，锅 100 万口。榨豆油 1,000 万斤，碾苞米 2,300 万斤。除了这些以

外，各种行业生产有很多成绩。工人店员并直接组成数百人的服务团到前线工作，老巴夺烟草公司工友帮助前方成立一个军用烟厂，而智力劳动者的医生护士分批参加过前线及后方医院医疗工作的有1,636人。

在奋不顾身的紧张生产中，涌现了很多杰出的工人，如铁路工友郭树德行车中发现前面道叉坏了，车马上停不住，在这千钧一发中，郭树德立即从车上跳下，一下搬了六七个车间，把车停住了。一次修车，车头中的炉件坏了，但因急于行车，他不等炉火扒出就钻进去干，出来时脸快烤焦了。发电英雄刘英源，正在修理发电机时，忽然回轮子要掉下来（如掉下来发电机就完了），他于是不顾一切，一下用胳膊挡住回轮子。他自己受了伤却保存了机器。还有工友为了不停电，全身捆上麻袋喷上水钻进高热的锅炉中去修理，出来时脸都成了紫茄子，像郭树德、刘英源这些人，在伪满时都很会“磨洋工”，现在为什么这样英勇拚着性命干呢？因为他们认识自己摆脱了过去奴隶的地位，而成为国家与社会的主人翁，在公营工厂里是替自己干活。一年多中共涌现出劳动英雄、工作模范、模范会员1,293人。

第三，职工会的教育工作也有不少成绩，提高了工人觉悟。在诉苦坦白中，改正了某些工人的宿命思想，逐渐打破了封建迷信，并且清出了不少蒋匪特务，现在办了一所工人中学有180名学生，公私企业中有119所工人夜校，24个比较健全的业余文工团，组织了37个俱乐部。另外还办了十一期训练班（去年六月起时间延长，改为工人学校办了五期）在电业局等企业中办了职工子弟学校。在职工会领导下，经常组织各种讨论（如〔二七〕社论，及哈市战时劳动法草案），现在大部分工人思想文化都提高了，他们说：“毛主席叫咱们吃得苦，做得多，是咱们的光荣任务”。

第四，职工会举办了一些福利事业，适当解决了职工困难。我们共办18个合作社，贱价供给工人生活必需品，光总工会福利部办的一个合作社，三个月中就供给了7,000多工人的布，为工友

节省了 1.3 亿多元。在职工的医疗治疗方面，我们办了六个门诊部，五个医院（四个是休养性质）。现在又办了一个规模较大的职工医院，有内科、外科、妇科、小儿科等，职工看病半费或免费，另外，总工会办了四个可容千人左右的俱乐部。

第五，年余来工会组织大大扩大，十七个系统的公营工厂均和总工会取得了联系，私营企业在 63 种行业建立了工会，现公私企业共有分工会 549 个，会员 68,132 名（其中包括智力劳动者的医生护士、教员、公务人员等 8,330 人），比第一届大会时 2.5 万会员，扩大了将近三倍。总工会在各区设立了六个办事处，有工作干部 284 人。

第二部分：缺点和错误

我们有了许多成绩，但也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正确的认识它对我们有好处。去年六月至九月错误比较严重，十月东北局及市委指出后，即已基本改正，今年毛主席报告及“二七”社论发表后，思想更加明确坚定了。过去错误重要的有以下几条：

第一，对民族工商业家没有按照“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方针去作，没有照顾到工人阶级的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统一，使生产发展工厂扩大，因而犯了“左”倾冒险主义（当然不是每一件都这样）。大体说来过去是劳资两不利。一、表现在对某些工厂、商店、采取了“死吃”、“吃光”的办法。哈尔滨是一个殖民地经济变成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城市，有一些工商商店的产品不符合于目前战争与人民的需要，有一些非到和平时期才有发展，如过去数量众多产量很大的机器麦粉厂及榨油厂，由于原料限制，有部分工人没活做，就坐着“死吃”，没有说服工人转业，结果使得有的工厂厂主卖麻袋供给工人吃，一直到工厂垮台，把劳资双方都害了。二、表现在过高的分红上，分红时期太短（三月或半年）比例太高（四、六、倒四六或对半），资本家赚钱的给分了，没赚钱的借钱给工友们分红。这样造成两个结果：一是使资本家不能积累资本扩大再生产，一是造成公私营工厂间工资上极大的不平衡，因

而工人流动，内部不团结。如公营发电厂有三十年技术的劳动英雄刘英源，每月挣 42,000 元工资（伙食在内），而一个私营的麦粉工人的伙食费、分红、工资加在一起合 99,750(元)。三、表现在对工商业家错误的斗争方式上，资本家过去有得罪工人的地方，今天还可能有，应该向他讲道理批评他，如有违法行为就控诉他。但不可以采取抓、打、押的方式。今天新民主主义政权，民族工商业家也有一份，我们工人阶级应当团结他们一齐反蒋反美。以上三点的结果都是劳资两不利，继续下去即可能使工厂关门，工人失业，对战争对人民都无好处。

第二，错误的划分“白手爪子”、“黑手爪子”，把二者夸大的对立起来，没有教育工友，智力劳动者也是劳动人民，在旧社会中同样受压迫，今天他们经过改造进步后，同样参加新民主主义的生产建设和国家建设，应该与他们团结起来。

第三，青老工友不团结，没有做到尊师爱徒，团结生产，在工资上也犯了平均主义，老技术工人与青工工资距离太近。

第四，发扬民主很差，很多分工会没有实行委员会的领导，没有明确分工，会议制度很不健全，63 种行业，只有 20 个行业能定期开小组会。

过去的这些错误现在已基本改正，但个别的缺点还不少，我们应从这中间，吸取重要的经验教训。

第三部分：今后任务

为了解放全东北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今后的任务更重大，必须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总方针。第一，发展生产支援战争。在公营工厂里一定要做到两点，一是教育工人干活是为了自己，自己就是国家社会的主人。积极发扬工人创造力，提高劳动热忱，加紧生产竞赛与立功劳模运动，一是认真关心工人的生活，给他们办福利事业。例如有一个工厂，行政和工会把厂房刷了石灰，工人认为有人关心他们，积极性就提高了。其次应该在行动上真正做到发扬民主，行政和工会要经常商量一切

问题，市政企业所实行的以厂长为首的管委会的经验，值得我们研究。二、在私营工厂里，认真贯彻劳资两利的方针，聚兴成铁工厂去年不是两利的办法，每月只出产品6件，今年执行了两利的方针，每月就出到30件，产量提高工厂也扩大了，对战争有大好处。三、除了政治上的教育以外，必须有合理的工资制度，推广按件工资制度。哈尔滨机械铁工厂所实行的超额累进计件奖励制，可供我们研究。四、工会与行政干部必须懂得生产过程买卖赔赚。公营企业的管理与生产组织必须改善，严重的考虑工人对于管理方面与生产方面的意见，以达到管理合理与生产扩大和成本减少的目的。

第二，拥护政权参加政权，必须教育工人成为执行政府政策法令的模范，懂得自己是政权的支柱，配合政权查税除奸及其他工作。同时要组织工人群众积极帮助改善政权机构和政府工作。工会要经常输送工人干部到政府机关中参加工作。

第三，继续教育职工提高觉悟，首先是教育工人将生产与战争，生活与战争密切结合，讲清各种政策。其次要提高文化提高技术，有发明创造的要实行奖励，青年工人与老年工人互助，开展尊师爱徒运动。继续办夜校、俱乐部电影院。实行小先生制，加强在业工人的教育，组织参观团到前方或别的工厂去参观，互相交流经验。

第四，继续举办福利事业，必须尽可能保证职工战时的必要生活，关心职工的日常利益。

第五，巩固组织扩大队伍，全哈市的工人、店员、职员，还没有全部组织到工会中来，我们的队伍还要扩大。在巩固组织方面，过去有些工会，未起应有的作用，有的未经过总工会就发了会员证与徽章，这次大会后，要实行工会的民主化与群众化，登记会员审查会员，加强组织观念。最后号召哈市全体工人为完成这些光荣任务而奋斗。

三年来东北军区卫生工作发展概况(节录)

(1946—1948)

东北人民政府军区卫生部

第一个时期 (1945.8—1946.6)

“八·一五”日本投降后，我们部队陆续由关内解放区开来东北，进行光辉的人民解放事业。当时由于战争环境及交通上的限制，在较长的时期内，各部队间不能及时建立起有系统的统一组织，同样，卫生部也缺乏集中领导关系。45年11月，于沈阳在民主联军的名义下，初步组织了军区卫生部，以收集药材及扩大技术人员数量成为当时主要工作，迨反动派疯狂地发动反人民战争进攻后，对大量伤员的救护治疗工作，只能利用敌伪旧医院求得解决，派军事代表管理伤员和供给问题。因为反动派占有军事上的优势及群众当时对我们缺乏正确认识，这时期内全面卫生救护工作的掌握与开展遭受了莫大阻碍。

第二个时期 (1946.6—1947.5)

这个时期的工作是以建立后方整顿组织为重点。先后建立了医院、制药厂、卫生技术厂、药科学校及各科医院制度和纪律。中国医大由延安迁到东北后，即及时扩大教育组织，并确定以成伤外科教育重心，在人力及物力的可能条件下，充实了各部队的卫生机构，建立了统一的领导关系，确实的奠定了东北卫生工作初步基础。

第三个时期 (1947.6—1947.12)

随着工作范围的扩大及任务加重，卫生工作由管理局部发展到照顾全面，由单纯抢救进入了治疗关口，这个时期不仅组织东

西，两线卫生部使七、八、九、十纵队之卫生机构获致充实。并且为了进一步加强后备力量，在龙井建立了医大分校，扩大了各部队医校组织及各药材疫苗生产机构，对军事上配合解放军战争形式（势）的胜利发展，以尽最大可能适应战争时需要。

第四个时期（1948.1—1948.12）

1948年初召开了全军卫生大会，确定了今后工作的原则，正规的制度、条例以及其具体实施方针，此后全盘工作，起了划时代的变化，一年中组织与建立了6个专科医院，中国医大的第二、三、四分校，327个后方医院，8个兵站医院，由于（于）胜利形势迅速发展，合并了东西两线卫生部为野战卫生部，直接领导野战部队之医院及救护工作，在纵队内组织了野战医院，总之，这个时期是我们卫生工作机构扩大及工作发展的最快一年。

农村中的新情况和新要求

（1948年）

松江省政府

农村中新的情况

在生产方面：

（一）由于思想上的逐渐托底，一年来的生产经验，农民们开始了计划明年的生产，知道只有深耕细作，多铲多翻才能多打粮。鹤立永发电，现已积肥798车，计划明年上粪700垧。密山集贤屯昌德福，挂锄后即送地里60车粪，家家门口均积有粪堆，收割前大部即下地去选种，荒地多的地方计划明年扩大开荒面积。有水田的屯子，例鸡西之孤山，密山之集贤屯，计划兴修水坝，计划购换牲畜，该屯肖闻玉用老骡子换一匹好马，纪景起用三个弱牲口换一个强牲口，这样做的即有十几户，最近买回6辆大车，

尚计划买 9 辆。农具大车普遍增加，积极组织副业生产，在挂锄后盖房子现象尤为积极。例如，汤原东庆升屯盖房 46 间，鸡西孤山屯盖房 16 间，桦川四合屯村东新起两条街，新盖房 37 间。

(二) 因为妇女积极参加生产的结果，一方面充实了农村中的劳动力不足，另方面更解决了家庭中的部分困难。因为使妇女在社会及家庭中的地位提高，增进了家庭的和蔼，例：鹤立城区胜利乡妇女下地属(数)张桂芝，过去老婆婆老训斥她，在夏锄中张桂芝领导全组赚了不少钱，都给家里，解决了困难，老婆婆对她态度便好多了，就连她要求入党也同意了。使得农村中家庭吵嘴、打架的现象减少了。

在生活方面：

(一) 生活程度比前提高，大家都分到了房子、地。鹤立永发屯，每个大人都有一床被子，夏天大部都换了一套单衣。张务民两口人，以前耪青扛活吃不到油、盐，今年直到现在(9月)已吃油 40 斤，肉 40 斤，细粮 30 余斤。桦川四合屯贫农吴景云七、八年未穿过新衣，今年全穿上了。勃利杨家街贫农吴宝珍，为歌颂其生活，则在过年贴对联称：“有房有地有福”，“自种自收自由”。可见其生活一般(班)。

(二) 生活上的逐渐富裕，农村中贫雇农的子弟大量进入学校念书，据桦川十一区五月份的调查，去年有学生 6,427 名，今年则增到 9,358 名，占全县人口的 15.7%，较去年增加 45%。就成份来讲，例：鸡西孤山屯贫雇(农)子弟占 70%，中农 20%，地富 10%。他们是渴望着把自己的子弟送去念书。但觉得学校去年秧歌扭得太多，会开得多，学习得少，要求多教些应用文，珠算和他们有用的东西，个别教育尚不能使他们满意。个别贫雇农提出今年书太贵，有些买不起而影响入学。

(三) 在农村中买卖婚姻制尚变相的存在，新式婚姻只在个别地方开始建立，个别屯里因娶媳妇第二天揭不开锅的仍有，但贫雇农的积极要求结婚的现象很普遍。例：桦川四合屯，今年就

有9户结了婚，而鹤立永芳屯贫雇农娶了媳妇的在今年则有20户，中农则有9户，群众说：“翻身翻来个媳妇”，贫雇农积极想结婚，而地富之子女为了生活也愿嫁给贫雇农，但贫雇农又不（敢）要，有些地方形成地富子女往城里流，找工人结婚的很多，这样在农村中就形成贫雇农不好找着老婆的现象。

（四）生活富裕不愿参军情绪开始萌芽，鹤立今春原计划扩军25名，贫雇农叫中农去，说：“你们拉回来了还不去参军”，中农说：“我们什么也没有满足，还没有尝到解放区的滋味（讽刺话），下次我们再去”。有些屯子的军属常到农会要求请丈夫回来，说：“我什么也不缺，就是缺男人”。

农民中新的要求

在生产方面：

（一）要求繁殖牲口，例：桦川四合屯，屯里驥马多，駒马和骡马少，全屯仅有八九个骡马，今年生了四个马崽，希望政府买些好马配种，又如该屯奶牛多但无公子，亦希望政府给“掏登”公子传种以增加牲口。

（二）要求购买农具、大车、牲口。为了进行明年的生产，有些贫雇农的大车，农具，牲口不能用，特别劳力多的屯子每户分到半个或一个牲口户，要求购买牲口，农具、大车。例：密山集贤屯，最近已购回6辆大车，尚计划买9辆，他们希望东西应耐用。对新式农具不大感兴趣，这主要是由于农民的守旧思想和未从新农具中体验到对他们的好处，其次则是新农具尚存在某些缺点，不适用。如果真知道对他们有好处时，仍是乐于使用，例打稻机等。因之今年虽增加了许多农具，仍多为旧式的。

（三）要求政府设法防疫，各种猪、鸡瘟病。尤近年猪鸡瘟很大，群众束手无策，因之猪鸡大渐（减）。影响他们的情绪，希望政府设法解决。

（四）要求政府举办群众性的合作社。这个合作社应当是“为农民服务”，应当是“扶植农业及副业生产，供给必需品”，应当是把

农民的生产、消费、供给统一解决的合作社。

在生活方面：

(一) 要求医药卫生。农村中过去看病请巫神，现在破除了迷信，有病无处请医、抓药，富锦曾办了一期助产训练班，很受群众欢迎，但供不应求。他们要求有人给他们去治病，去讲卫生常识。

(二) 农村中的青年男女迫切要求提高文化，办冬学、识字夜校，看报纸，看通俗读物，听打仗消息。汤原、鹤立等办了识字班，他们都很积极，进步很快。

(三) 由于农村中的猪皮渐少，在冬季副业中没有靰鞡不能下地，在去年即有很大一部分无鞋穿，因之今年要求靰鞡者更加迫切请政府解决。

(四) 个别政策贯彻不彻底的屯子，不了解党的私有财产权的政策，因之有的提出请政府确定房权、地权、地租、利息、雇佣关系等。

最后，农民们觉得去年的购粮办法影响换粮情绪，今年应当采取自由购的办法，以他所有之粮换取他所需之物。并望政府多准备各种布匹、棉花、靰鞡、盐、洋油等农民的日用必需品，否则易使奸商投机农民吃亏。

关于加强工人群众中 政治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

(1949年2月20日)

东北局、政委会

东北解放，新民主主义政权的确立，工人阶级已从被压迫地位变为人民政权的领导阶级，在国营企业中已从工钱奴隶变为企业主人。工人阶级为要巩固其已得的胜利并推进全国的彻底胜利，为要负起领导全体人民建设繁荣幸福的新东北与新中国的责任，就必须大大提高自己的阶级觉悟与文化技术水平。工人阶级只有掌握了人类先进科学，只有掌握了人类的先进的文化技术，才能领导国家更进一步的向前发展。特别在目前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建设，均须有众多的工人干部参加、才能使新民主主义的各项建设工作特别是经济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因此加强在工人群众中的政治文化教育工作，培养工人干部是目前迫切的重大任务。

由于东北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全东北一切工业城市的解放，经济建设，首先是工业的恢复和建设是今后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因此，如何组织工人群众，提高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与政治文化技术水平是目前刻不容缓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所以党的文教工作也就要特别加强对这一方面的注意，要有计划的在三五年内把工人阶级的文化水平确实提高一步，从工人群众中培养出成千成万有高度阶级觉悟与相当文化水平的干部、参加政权机关与经济管理机关、才能胜利完成摆在我们面前的伟大建设任务。

开展在工人群众中的政治文化教育工作，首先是职工会应负的任务，但同时也是一切城市中党组织的任务。党应动员城市中机关、团体、学校，用大力来协助职工会进行这一工作，应指导

一切机关学校支部，组织党员轮流到工厂中到工人群众中进行工作，并向工人群众学习。文艺工作团体及文艺工作者，应以组织并提高工人文化为自己光荣的任务，到工人中去开展工人文艺。只有全党从各方面去加强这一工作，才能使这一工作迅速地开展起来。因此特作下列各项指示：

（一）开展职工业余教育与文化娱乐工作：

甲、职工会过去在各工厂企业中进行之教育工作，偏重于上大课，讲解时事政策的方式，这对于初步启发职工觉悟是有成绩的。但仅仅如此，已不能满足广大工人群众的需要了，目前许多工人要求比较有系统的政治知识与提高文化技术的学习。因此今后业余教育要有系统的办理。关于此点大致可分为下列几种：

（子）工人补习夜校，招收有相当文化程度的工人学习，教以政治常识、社会科学常识、近代革命史、世界知识等课程。由工厂中党、政、工负责同志担任教员。

（丑）业余技术补习班招收青年技术工人，教以粗浅的切于实用的技术理论知识，由本企业的技术人员担任教员。

（寅）识字班，以教工人识字扫除文盲为主，借教粗浅的算术、革命历史、地理等知识，由本企业中的工作人员或外部热心工人教育者担任教员。（以上三项在凡有工人的城市及矿区与产业及企业中，均可根据工人群众的需要，普遍实行。）

乙、在较大之工厂中均应成立俱乐部，在职工会领导下，组织工余的歌咏队、剧团、秧歌（队），各种球队，尽量吸收工人职员群众参加，并应经常组织各种有教育意义之小型娱乐晚会等。

丙、在各大城市应在工人区域设立职工俱乐部，定期组织讲演会、晚会及歌咏比赛会等，并应组织各种学习小组，吸收工人参加，聘请专人指导。

丁、在各工厂及市区之职工俱乐部内均应设立小型之图书馆，供职工借阅。

戊、建立机关、学校与工厂职工联欢制度，每个机关、学校

的干部及工作人员，都有义务帮助其附近的工厂进行政治、文化教育工作，有文化程度之干部，要在工余之暇轮流到工厂中去帮助工人学习，进行文娱活动。

己、各城市教育局应责成所属学校，利用其教员、教室大量举办工人夜校，在工人住宅区亦应举办夜校，进行扫除文盲运动。

庚、各企业行政方面，应按月拨出等于职工工资总额 1.5% 的款项，交给职工会作为教育经费，从今年二月份起，开始实行。

（二）学校教育：

甲、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协同东北职工总会开办工人政治大学，招收四年以上工龄、具有相当文化（能看东北日报、能写笔记）程度、思想进步的产业工人入学，第一期学生暂收 1,000 人，学习期间暂定三个月。

乙、沈阳、哈尔滨、长春、安东、鞍山、抚顺、本溪、兴山、阜新等城市，可斟酌情况举办相当于中学程度之工人政治学校，或在原有之中学或职业学校中附设工人班，由各省、市政府协同省、市职工总会办理，招收小学程度（能看通俗的书报）的工人入校学习，课程以提高文化、政治知识、社会科学知识为主，一年毕业，培养能明了新民主主义各种政策的干部。

丙、在各大企业工厂中均应附设职业学校，招收小学毕业之职工子弟，半学技术，半学文化，每日工作 4 小时，学习 4 小时，四年毕业，以养成初级技术人员与技术工人为目的。

丁、各大企业工厂均应设立工人子弟学校（完全小学），由学校供给书籍用品，不收学费，家庭特别困难者，并予以相当之火食津贴。

戊、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在工业区及大工厂企业附近增设小学，尽可能招收职工子弟上学，予以优待。

己、各级政府部门所办之各种技术专科学校，对工人学生应尽量予以优待，使工人能最大限度的获得学习机会。

庚、工人政治大学及工人政治学校之学生均由校方免费供给膳、宿、服装、书籍、文具，并由本企业发给原有工资 $\frac{2}{3}$ 为供养家属费用，至毕业后确定新工作时为止。工人及工人子弟入政府所办之其他学校者，一律免收学费，特殊困难者，另予适当照顾。

以上各项望各地具体讨论，定出计划，有步骤的贯彻执行。

（三）编印工人书籍读物：

甲、一切报纸、通讯社、广播电台等等新闻报导机关，应酌量增加报导工人与教育工人的篇幅和内容。在工业城市，应出版以工人为主对象之报纸，并大量发展工人通讯员，提高工人写作的能力。

乙、由教育部协同东北职工总会组织工人教科书编辑委员会，吸收有经验的同志参加，编辑专供各种职工学校采用的教科书和政治、经济、历史、科学等通俗读物。

丙、文协及其他文化团体应组织并动员文艺工作者，在工会协助下深入工人群众中指导工人文化娱乐工作，并编写有关工人的作品，如反映工人劳动、斗争与生活的小说、戏剧、歌曲、秧歌、连环图〔画〕、漫画等，应力求通俗，并帮助职工成立文艺小组，阅读进步书报、作品、学习写作等。

丁、东北书店应把出版工人读物列入出版计划之内，并尽可能组织力量将已有之作品改写为通俗本。工人读物定价须特别低廉。

东北公营企业战时 暂行劳动保险条例试行细则

(1949年2月28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细则根据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制定之，凡东北公营企业实施劳动保险时，暂均依据本细则规定。

第二条：除劳动保险条例所列开始试办劳动保险之国营企业外，其他公营企业需要与可能试办劳动保险时，得由该公营企业之主管机关与职工会，共同参照劳动保险条例与本细则，提出实施办法意见，呈请东北行政委员会与东北职工总会批准实施之。

第三条：凡实施劳动保险之公营企业工厂中，有正式厂籍与固定工作岗位之职工，不分国籍、民族、年龄、性别，均适用劳动保险条例与本细则。凡公营企业工厂中所有临时性的、无正式厂籍与固定工作岗位的职工，或附属的公私合作与私营加工业的职工，暂不适用劳动保险条例与本细则之规定。

(注)：凡公营企业在未正式实施劳动保险条例之前，职工因公负伤之治疗费，因公死亡之丧葬费，及女职工生育休假之待遇，均照劳动保险条例与本细则之规定办理。其他各项，由各企业行政与职工会临时协商处理之。

第二章 关于劳动保险基金之 征集与保管方法问题

第四条：各企业须按月缴纳等于本企业工资支出总额 3 % 的劳动保险金。总额系指本企业工资之全部支出额，不论计时、计件，或超额奖励的工资，所有工资支付的实物部分与货币部分，包括假期工资、奖工工资、加工时的工资等等，一切工资支出均计算在内。此 3 %，是指在工资全部支付之外，再依比例数由各企业缴纳之。

第五条：工资实行以实物为计算标准时，缴纳劳动保险金额，应按工业部工薪审核委员会每月公布之实物价格计算。

第六条：劳动保险基金存放时，应按实物存款办法，保证不因物价变动而影响其价值。

第七条：受委托存放劳动保险总基金的银行，其关于劳动保险总基金的保管支付业务，向东北职工总会负责。各企业会计处关于劳动保险基金的保管支付业务，向该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负责。

第八条：各企业劳动保险基金于每月终结算后，应将支出后的余额，按实物存款办法存于银行。所有各企业劳动保险基金，及东北劳动保险总基金，一概不准作劳动保险事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九条：各企业在实施劳动保险前，应缴纳之两个月的劳动保险总基金，应于实施前的第三个月开始缴纳，其实施前第三个月及第二个月之劳动保险基金，全数作为总基金，缴存于政府指定之银行。其实施前一个月之劳动保险基金，以 70% 保存于本企业会计处，作为开始实施劳动保险条例最初一个月之用，以 30% 缴存于政府指定之银行，作为总基金。此后均以此比例，按月分别缴存。

第三章 关于职工因公负伤残废医疗和恤金的规定

第十条：职工因公负伤医疗期间，医疗费由所属企业完全负责，并照发工资，至该企业医疗所、或指定之医院，证明已能复工、或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之时为止。

第十一条：残废等级，凡全部失去劳动能力不能继续工作者，为一等残废；部分失去劳动力能改作其他工作或较轻便工作者，为二等残废；凡残废后，仍能作原工作或一般工作者为三等残废。每等中又应分为几级，其等级具体规定另定之。

第十二条：残废等级之确定，由该负伤职工主治医生提出意见，由该医疗所或医院之医务技术人员组织医疗委员会，审查提出证明书，交该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审查决定之。

第十三条：职工因公负伤致成残废者，应分别下列几种原因：

甲、由于坚持工作，不避艰险，因改进或保护工厂企业，而负伤致成残废者；

乙、由于工作中受到人力不能抵抗之大灾或事变而负伤致成残废者；

丙、由于工作疏忽或无意中之过失而负伤致成残废者；

丁、因公积劳成病，损坏器官或脏腑之一部而致成残废者。

(注)：因公积劳成病，系指职工在解放后，公营企业生产过程中，确因工作紧张并有显著成绩，因而长期积劳成病，或在解放后公营企业中，作有损健康之化学工业工作（制火药、磷、酸、瓦斯等）致成病残者而言。

第十四条：职工因公负伤致成一等残废不能继续工作而退职者，由劳动保险基金发给恤金，其数目规定：

甲、凡由于前条甲项原因而负伤致成残废者，其恤金每月付

给等于本人原工资 50%~60%，至本人老死时止。

乙、凡由于前条乙项原因而负伤致成残废者，其恤金每月付给等于本人原工资 40%~50%，至本人老死时止。

丙、凡由于前条丙项原因而负伤致成残废者，其恤金每月付给等于本人原工资 30%~40%，至本人老死时止。

丁、凡由于前条丁项原因致成残废者，按本条甲项办理。

第十五条：学徒因公负伤致成一等残废者，得按残废当时工人之最低工资，依上述比例数发给恤金。

第十六条：职工因公负伤致成二等残废，在本企业能作其他工作，或轻便工作者，本企业应予留用，改作其他工作，由劳动保险基金按月支付恤金。其负伤残废原因，由于第十三条甲项及丁项者，恤金按本人原工资 30%~40% 付给；由于第十三条乙项者，恤金按本人原工资 20%—30% 付给；由于第十三条丙项者，按本人原工资 10%—20% 付给。

第十七条：职工因公负伤致成三等残废，能继续原工作或在本企业作其他工作者，本企业应予留用，由劳动保险基金按月支付恤金。其负伤残废原因由于第十三条甲项及丁项者，恤金按本人原工资 10%—20% 付给；由于第十三条乙项者，恤金按本人原工资 5%—10% 付给；由于第十三条丙项者，不给恤金。

第十八条：凡职工负伤，身体一部因伤萎缩或强直或麻痹所发生之临时障碍者，至恢复原状时，则停发恤金。积劳成病致成残废者，得随病势之增减，而升降其残废等级。残废后再次残废者，应合并确定为一种等级。

第十九条：凡工作中由于违犯纪律而负伤致成残废者，不发恤金。

第二十条：凡在劳动保险条例实施前因公残废之职工，不适用劳动保险条例与本细则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在公营企业工作之荣誉军人，其在军队中成为残废之恤金，由荣誉军人抚恤委员会发给，不在劳动保险金内支付。

第四章 关于职工因公死亡丧葬费和抚恤金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职工因公死亡之丧葬费，由所属企业行政全部负担，最多不超过本人所得之两月工资。并由劳动保险基金中，按下列各条规定，付给死者供养的直系亲属以抚恤金。

第二十三条：职工在本企业工作满十年以上者，由于第十三条甲项和丁项原因而致死者，其恤金按死者原工资 50% 支付；由于第十三条乙项原因而致死者，其恤金按死者原工资 45%～50% 支付；由于第十三条丙项原因而致死者，其恤金按死者原工资 40%—45% 支付。

第二十四条：职工在本企业工作五年以上至十年者，由于第十三条甲项和丁项原因而死亡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资 40%—45% 支付；由于第十三条乙项原因而致死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资 35%—40% 支付；由于第十三条丙项原因而致死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资 30%—35% 支付。

第二十五条：职工在本企业工作三年以上至五年者，由于第十三条甲项和丁项原因而致死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资 30%—35% 支付；由于第十三条乙项原因而致死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资 25%—30% 支付；由于第十三条丙项原因而致死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资 20%—25% 支付。

第二十六条：职工在本企业工作三年以下者，由于第十三条甲项和丁项原因而致死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资 20%—25% 支付；由于第十三条乙项原因而致死者，其恤金按死者原工资 15%—20% 支付；由于第十三条丙项原因而致死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资 15% 支付。

第二十七条：上项恤金均以十年为限，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为照顾领取者特殊情况之需要，可由领取者申请经本企业劳动保

险委员会审查决定一次支付或分期支付之。

第二十八条：职工因公负伤致成一等残废，退职后死亡者，如领取残废恤金已满十年，则一次发给三个月的原残废恤金作为丧葬费。如领取恤金不满十年者，除一次发给三个月残废恤金作为丧葬费外，并按本章各条之规定，发给死亡抚恤金，至负伤后满十年为止。

第五章 关于职工疾病及非因公伤残 之医疗和补助救济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职工疾病及非因公负伤之医疗费，在本企业医疗所及指定医院治疗者，由所属企业负担。在三个月以内，并照下列规定按月发给工资补助金；在本企业工作一年以内者，发给50%的工资；工作一年以上至三年者，发给60%的工资；工作三年以上至五年者，发给70%的工资；工作在五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增加10%的工资至100%为止，概由本企业支付，不在劳动保险金项下开支。

第三十条：凡由于不正当行为（醉酒、斗殴及其他过犯）而引起的疾病或负伤，在最初十日以内，不发给工资补助金，此后之补助金及救济金，只能领取普通病伤者之半数。

第三十一条：凡非因公积劳而成妨碍劳动生产之慢性病，得按当时当地社会一般医疗情况进行医疗。其医疗费，由本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按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之多少，决定由本企业负责全部或一部；在本企业工作十年以上者，负责全部；五年以上至十年者，负责 $2/3$ ；三年以上至五年者，负责 $1/2$ ；三年以下者负责 $1/3$ 。补助金及救济金，照一般疾病处理。由于本人行为不正而得的花柳病，医疗费完全由本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职工非因公疾病和非因公负伤残废在三个月以上，仍不能工作者，停发工资补助金，改由劳动保险基金中按月

发给疾病或残废的救济金：其在本企业工作不满一年者，发给原工资 10%—15%；工作一年以上至三年者，发给原工资 15%—20%，工作三年以上至五年者，发给原工资 20%—25%，工作五年以上者，发给原工资 25%—30%，救济金发至本人能工作时为止。

第三十三条：职工疾病负伤之需要停止工作医疗者，必经本企业医疗所或指定医院之医生证明，始得享受伤病之待遇。

第三十四条：职工直系亲属患病时，得在本企业设立之医疗所免费治疗酌减药费，其治疗之手续，及药费酌减办法，由各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协同企业行政具体规定之。

第六章 职工及其直系亲属死亡丧葬 补助及救济金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职工本人病歿时，由劳动保险基金付给相当本人一月工资之丧葬补助金，并按下列规定付给死者供养的直系亲属救济金：在本企业工作不满一年者，发给三个月原工资之救济金；工作一年以上者，每工龄增加一年，增发补助金原工资一个月，增至满原工资十二个月为止。此项救济金，按月付给，如有特殊情况之需要，可一次或分期发给之。

第三十六条：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由劳动保险基金付给相当于本人一月工资三分之一的丧葬补助金。不满一岁者不发，一岁以上至十岁者，发给成年人的半数，十岁以上者，按成年人待遇发给之。

第七章 关于有一定工龄之老年职 工生活补助金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凡职工年龄满 60 岁并且工龄满 25 年以上者，

下井矿工及有损身体健康之化学工人（指制火药、磷、酸、瓦斯等工人而言）年满 50 岁工龄满 20 年以上者，女工年满 50 岁工龄满 20 年以上者，得享受由劳动保险基金支付之养老生活补助金。

第三十八条：凡不足前条年龄与工龄之职工，确因在本企业工作中积劳成疾、不能工作者，以因公残废待遇之。

第三十九条：凡应得养老补助金之职工，尚能参加工作者，其补助金，在本企业工作满一年者，每月支付补助金工资 10%；工龄多一年，则补助金增多工资 1% 至工资 20% 为止。

第四十条：凡应得养老补助金之职工，因年迈力衰经本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认为不能工作而退职者，其补助金，在本企业工作一年以上者，每月支付原工资 30%，在本企业工龄增多一年，则补助金增多原工资 2%，至原工资 60% 为止。此项补助金，发至本人老死为止，并一次发给三个月补助金作为丧葬费。

第八章 关于职工生儿育女 补助金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女职工生育儿女，产前产后给假 45 天，小产在三个月以内给假 15 天，三个月以外给假 30 天，均由所属企业行政照发原工资。

第四十二条：生育儿女补助金，在产前一个月内，由劳动保险基金内发给之。

第四十三条：如系双生子，产后得再补发一份。

第四十四条：夫妻均在实施劳动保险之企业工作者，生育补助金，由女方领一份，妻未在实行劳动保险之企业中工作者，由夫领取之。

第四十五条：生育儿女补助金之五尺白市布，按当时当地国营贸易公司之市价发给之。

第九章 关于工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职工一般工龄（养老补助金项内所称之工龄），系指职工本人在解放区公营企业中工作年限、及以前以劳动为生活主要来源而被雇佣的年限之总合而言。

第四十七条：职工本企业工龄，系指职工本人在本企业工厂，有正式厂籍与固定工作岗位连续工作之年限而言。各个职工的本企业工龄，按各该职工本人入本企业工厂时间连续工作至今之年限计算。

（注一）职工经解放区公营企业领导机关调动工作者，在享受劳动保险待遇时，其调动前所在企业工厂之工龄，得合并在调动后所在之企业工厂工龄之内，作为职工本人本企业工龄计算。

（注二）职工在解放区公营企业工厂工作中，曾自动或被开除离厂，后来又回到本企业工厂工作者，其本企业工龄，从后一次到本企业工厂之时间计算起。其以前工作之年限，仅作为一般工龄计算，不计算在本企业工龄之内。

（注三）在解放前各企业工厂中，和生产没有联系专以统治、压迫、剥削工人为职务的寄生官僚、警察、特务、把头等，均不作工龄计算。解放前在本企业工厂工作的技术人员和业务管理人，其工作年限均计算在本企业工龄之内。

（注四）凡受战争影响暂时停工的企业工厂之职工，在开工复业时，立即回原企业工厂报到者，其原来之厂龄得计算在本企业工龄之内。但职工如系在企业工厂停工前已离厂者，或开工复业当时未立即回厂者，则其本企业工龄，从后一次到厂之时间起开始计算，其以前工作年限，作一般工龄计算。

（注五）职工曾参加人民解放军者，在享受劳动保险待遇时，其参加人民解放军之军龄，得计算在企业工龄之内。

第四十八条：职工之一般工龄及本企业工龄，均须本人据实

报告，并提出证明人，经小组会审查讨论后，由本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确定之。

第四十九条：下井矿工和有损健康之化学工人（制火药、磷、酸、瓦斯等工人），在根据本细则享受抚恤及病伤补助待遇时，其本企业工龄，在下井和作有损健康之化学工作期间，工龄一年折合其他工作一年三个月计算。在享受养老待遇时，如已作此项工作达 20 年者，虽改作其他工作，年满 55 岁则应得养老补助金，如作此项工作不满 20 年改作其他工作者，或现在作此项工作以前作其他工作者，则其他工作一年折合此项工作一年的 $4/5$ 计算，如年满 55 岁，共计折合此项工作工龄满 20 年者，即可享受养老补助金。

第十章 关于享受优异劳动 保险条件的规定

第五十条：各企业职工中之特等劳动英雄和特等功臣或立有特殊功绩者，经各企业职工会提出各产业总工会或地方总工会之批准，得享受下列较优异之劳动保险条件：

甲、因公负伤医疗时期，除照领原工资外，由所属企业供给其本人之生活费。

乙、因公残废和因公死亡之恤金，非因公疾病负伤之补助金与救济金，养老补助金，较一般职工加倍发给之，至本人原工资 100% 为限。因公死亡丧葬费，职工本人及直系亲属死亡之丧葬补助金，职工病残之救济金，与生育儿女补助金，较一般职工加倍发给之。

丙、职工本人及其直系家属有享受集体劳动保险事业之优先权。

第十一章 关于直系亲属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父、母、妻（或夫）、子、女均为直系亲属。

第五十二条：规定左列亲属为受职工供养之直系亲属：

1. 父、母年迈（指男过 60 岁、女过 50 岁、下同）或无劳动能力者；
2. 妻（或夫）年迈或无劳动能力者；
3. 子、女年龄未满 14 岁，或虽满 14 岁尚在入学或无劳动能力者；
4. 祖父、母年迈，而父、母死亡或无劳动能力者；
5. 孙子、女年未满 14 岁，其父、母死亡或无劳动能力者。

第五十三条：在前条规定中有左列情况者，不得作为受职工供养：

1. 在农村分得土地者；
2. 父、母有养老金者；
3. 祖父、母有养老金或有伯、叔、姑供养者。

第五十四条：受职工供养之直系亲属，按照上述规定，并根据各地区和各个职工的具体情况，经小组会通过各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审查批准确定之。

第十二章 关于集体劳动保险 事业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凡 500 人以下之企业或工厂，须设立卫生所，500 人以上者，须单独设立或联合设立职工医疗所。其因条件限制不能设立者，均须与附近之医生或医院订立条约，随时为病伤职工医疗，其设立卫生所或医疗所者，一切设备及经费，由各该企业负责。

第五十六条：凡本企业工厂，女职工有三周岁以下家庭无人照管的小孩，10个以上者，可设立托儿所（女职工在工作期间，将小孩寄托看管，下工后各自带回），其房屋设备经费等均由各该企业负责。

第五十七条：各企业劳动保险金，如有剩余时，得由该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决定，经产业总的劳动保险委员会批准，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

第五十八条：由东北职工总会，直接举办之集体劳动保险事业，得视需要与经济能力逐渐增多与扩大，目前应着手创办者为：

1. 职工负伤致成一等残废之职工残废院，
2. 长期患病者之职工疗养院，
3. 丧失抚养者之职工子弟保育院，
4. 没有供养者之老年职工休养所。

上述集体劳动保险事业，东北职工总会可委托省、市职工总会代办。各省、市职工总会，如认为当地必要与可能举办某种集体劳动保险事业时，得呈请东北职工总会批准创办之。

第五十九条：东北职工总会所举办之职工集体劳动保险事业，凡东北实施劳动保险各企业之职工均有权享受。但得根据其规模之大小，确定某种职工有享受之优先权。其享受之先后，及待遇、手续等规定，由东北职工总会协同东北行政委员会劳动总局随时决定通知之。

第十三章 关于劳动保险基金 之支付问题

第六十条：对请求劳动保险金者，请求时间有左列规定：

甲、残废恤金由医疗终止确定为残废时，由本人向本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请求恤金，先由小组通过后，交劳动保险委员会根

据残废等级、原因，确定恤金之数额发给恤金证，自医疗终止日起计算领取恤金，此项请求不得迟于确定残废后一个月。

乙、因公死亡丧葬费，由死者直系亲属随时向企业管理机关请求领取。抚恤费由死者供养的直系亲属，向本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请求领取之，此项请求不得迟于死后一个月。

丙、疾病和非因公伤残三个月后的救济金，由本人请求，不得迟于病伤发生后的第四个月。

丁、职工丧葬补助金，由其直系亲属请领之，如死后无直系亲属者，由职工会请领负责办理丧葬事宜。职工死亡救济金，由死者供养的直系亲属请求领取之，此项请求不得迟于死后一个月。

戊、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之丧葬补助金，由职工本人请领之，此项请求不得迟于死后一个月。

己、老年职工补助金，由职工本人于应领补助金之前一个月，向本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请求之，年龄以整岁计算，养老补助金由满规定年龄后之第一个月开始领取。

庚、生育儿女补助金于生前一个月由职工本人请求之。

第六十一条：职工残废达领养老金的年龄者，只能领取一种。但因公残废者，得按其领取的一种，增加本人原工资 10 % 发给之。

第六十二条：凡父、子、弟、兄、夫、妻均在实施劳动保险之企业工作者，因一个事件领取恤金补助金者，只能领取一份，不得重领。

第六十三条：劳动保险金之发给，按月者，应与发工资日同时发给，临时性者，不得迟于半个月。

第六十四条：恤金和补助金救济金，均按事件发生当时的职工原工资计算，发给时按当时当地实物价格计算。

第六十五条：凡未加入职工会之职工，因公伤亡时，得享受与职工会会员同样之恤金，未加入职工会之女职工生产时，亦得

享受与职工会会员同样不扣工资之休假期。但疾病、养老、死亡、丧葬、生育儿女等补助金，未加入职工会之职工，只能领取相当于职工会会员应领额之半数。自正式加入职工会之日起即享受会员之待遇。

第六十六条：凡领取计件工资之职工，根据劳动保险条例与本细则应领之劳动保险金，须按所得工资计算者，均以该职工本人最近三个月所得平均工资为标准。

第六十七条：领取恤金或补助金者，如违法判罪者，其褫夺公权时期，得停止恤金和补助金之支付。

第六十八条：应领恤金或补助金之残废、老年、儿童，如入休养院保育院者，应在其应领恤金中扣除本人生活费之部份，其余下之部份，由其亲属中有权领取之。

第六十九条：劳动保险金由领取者持劳动保险委员会审查批准之证明书，经本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负责人之签字，按时向本企业劳动保险会计处领取者领取之。

第七十条：各企业工厂均须依据本细则之规定，支付职工个人应得之劳动保险金。如本企业工厂单位，劳动保险基金不敷时，得请求各产业总的劳动保险委员会调剂，各产业不敷时，得请求东北职工总会，在总基金内拨款补助之。

第七十一条：劳动保险金请求者，与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发生争议时，得请求上级劳动保险机关解决之。

第十四章 关于各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问题

第七十二条：各企业各工厂均组织劳动保险委员会，由职工会主任，劳动保护部长，及企业行政方面之经理（厂长）或管理人事的负责人，卫生负责人，经理部门负责人等组织之，主任由职工会主任担任，其日常工作由职工会劳动保护部担负执行

之。

第七十三条：各企业的劳动保险委员会职责如下：

甲、在本企业贯彻实行劳动保险条例和本细则的各项劳动保险规定。

乙、审核批准本企业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劳动保险请求书，发给领取证。

丙、讨论决定本企业应创办之集体劳动保险事业，呈请产业总的劳动保险委员会批准后创办之。

丁、按月编制本企业劳动保险金支付之决算，送交产业总的劳动保险委员会审查并按月公布收支账目。

戊、研究总结劳动保险工作的经验。

第七十四条：各产业职工总会，应与产业领导机关，依上述原则组织本产业总的劳动保险委员会，其职权是领导所属各企业工厂的劳动保险工作，提取所属企业工厂劳动保险基金，创办本企业职工集体劳动保险事业，调剂所属各企业劳动保险基金，审查各企业劳动保险基金收支报告等。

第七十五条：各企业工厂之劳动保险委员会，受各产业总的劳动保险委员会领导，各产业总的劳动保险委员会，受东北职工总会领导。

第七十六条：各省市职工总会，对当地各企业工厂的劳动保险工作，有根据各该企业工厂上级劳动保险机关之决定，指导、督促、检查、监督之职权，各企业工厂劳动保险委员会，应服从之。

第十五章 关于劳动保险基金 之监督与审查

第七十七条：各企业职工会组织3人至5人之劳动保险基金审核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委员会之主任，

由委员互选产生之。审核委员会，有权审查劳动保险基金收入、保存、支付，是否合理，账目是否清楚。

第七十八条：劳动保险基金审核委员会，对上项审核，如发现疑问时，劳动保险委员会，必须详细答复。如发现错误，得提出意见，劳动保险委员会必须立即纠正。如发现有违犯劳动保险条例行为，得报告本产业劳动保险委员会和当地省、市职工总会，转报东北职工总会及东北行政委员会劳动总局予以处分，其情节严重者，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劳动总局转送司法机关惩办之。

第七十九条：各企业劳动保险基金，收支账目之公布和报告书，由劳动保险委员会主任、劳动保险会计、审核委员会主任共同签字。

第八十条：审核委员会，除定期审核外，如发现重大可疑之处，经全体通过后可随时提出审查。

第八十一条：所有职工对劳动保险基金之收支，发现疑问时，均可报告本企业审核委员会，并可越级向东北职工总会及东北行政委员会劳动总局提出控告。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为保证各企业领导机关和全体职工贯彻执行劳动保险条例，东北行政委员会劳动总局，得协同东北职工总会，制定实施劳动保险的规约和纪律，呈请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公布之。

第八十三条：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劳动总局，协同东北职工总会制定补充规定，本细则如有不适宜处，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劳动总局，协同东北职工总会修改之。

第八十四条：本细则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劳动总局，协同东北职工总会拟定，呈请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颁布之，其解释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劳动总局。

东北工薪支付办法的三度变革

(1949年5月20日)

东北解放区对职工和公教人员支付工薪的方法曾经历了三度改变。最近政委会所颁布的新工薪支付办法指示，这是在革命形势胜利发展过程中，为适应职工要求，政府根据财政经济力量主观条件可能达成的程度，尽力作到相当地保证职工生活上的重要措施。

1948年3月以前，东北解放区各地普遍采用着货币支付的方法。那时候由于地区之分散和其他原因，各企业、各地区自立标准，各有一套，没有形成全地区的一致。去年3月，东北政委会颁布了《统一公营企业及机关学校战时工薪标准》的指示，实行以实物计算货币支付的货币工薪制。规定以米、布、油、盐、煤五种实物为计算标准，并为计算方便，规定用“分”为计算单位，统一了各企业、各地区支付的标准和方法。当时由于国家财力、物力集中支援战争，供应部队，后方物价波动也较大，每当发放工资，大量货币进入市场时，商人便乘隙投机，抬高物价，从中剥削，使职工名义工资与实际工资相差甚大，影响生活。

为了使职工的工薪得到实物保证，减少货币支付，以稳定物价，复于去年9月颁发工薪标准修正指示改行以70%的实物和30%的货币的混合支付办法。这种支付办法，在当时是适合时宜并获有很多成绩的，基本上保障了职工战时生活。但由于支付手续过于麻烦，职工领工资时，每人要带几个口袋去领粮、煤、……等等，有的工厂，因为职工人员多、发实物（物）人少，要排队等候很久才能把东西领回去。据新新工厂统计，每发一次工资，平

均要误工三天；兴山煤矿因发工资，每月要减产煤二千多吨；再加上工薪实物运输消耗减量……等等，使企业部门遭到了一些不必要的损失。据估计全东北因直接发实而遭到的损失，单工资一项，一月约在 500 亿元左右。此外由于计算麻烦，有些工厂因此要拖延半月之久才能把实物发出，特别是由于东北全部解放，物价日趋稳定，职工需求也日渐多样性时，过去所领取的五种实物，已不能满足其所需。尤其是单身职工，在工厂食宿，领到粮、煤没有用处，不得不拿到市场去换回自己需要的物资。在卖出手进中，受到商人双重剥削，结果，职工实际所得，仍达不到原定的实物标准。政府为适应职工需求，并使名义工资与实际工资求得一致，特根据目前情况和主观财经力量，于本年 4 月 28 日颁布指示，再度改变工薪支付办法，采用 50% 支付货币，50% 支付工薪实物券，不直接支付任何实物的方法。由职工持工薪实物券到国营商店或合作社去，可以自由购买所需的物资，并得到价格的优待。这样，便能适当地满足职工生活上的要求，保证职工基本生活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并使商人没有投机剥削可趁之机。另外，在发放领取手续上，也比较简单、明确、迅速，一方面可以减少人力、物力的浪费，另一方面，也使工人安心生产，使企业管理人员，可以从繁杂的发实事务工作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于企业经营。但这一办法并非就是十分完善了，同样，它还是在走向统一标准的全部货币支付形式中的过渡办法，并还需要在实践中更进一步加以研究和改进。

（原载1949年5月20日《东北日报》第1版）

东北的教育工作

(1949年6月12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

日本侵略者在东北施行了十四年奴化教育，普遍散布了奴化思想和反苏反共反人民的思想，同时又降低了文化水平。国民党来东北后，实施了反苏反共反民主反人民的党化教育，使青年造成了盲目正统观念，同时很少上课，荒废了青年学业。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教育的总方针，是摧毁奴化教育制度与党化教育制度，肃清其遗毒和影响，建立新民主主义教育。在此总方针下，恢复和发展了东北各级学校。工作重点则是摆在中等以上学校，头一两年，主要是经过政治教育，争取改造知识青年；去秋以来，则开始转向正规，加重文化课。农村小学在头一两年是实行“民办公助”，去秋以后改由地方粮解决农村小学经费。三年来在这样的方针下，同时又由于革命战争的胜利和土地改革的成功，使东北教育获得了空前发展和根本变化：

第一，学校的空前发展：据最近初步不十分精确统计，现有小学36061所，学生3,692,749名，比“九·一八”前二年学校增加了189.9%（即22,836所），学生增加了386.5%（即2,933,921人）；比伪满教育最发达时期（1943年）学校增加了68.7%（即14,684所），学生增加了64.7%（即1,451,427人），比国民党统治时期，学校增加了142（即8,768所），学生增加了158%（即1,204,886人）。估计全东北约有600万学龄儿童，入学儿童已经61.5%。

现有中等学校 280 所，学生 162,727 名，比“九·一八”前二年学校增加了 14.7%（即 36 所），学生增加了 301.6%（即 122,206 人）；比伪满时期，学校减少了 12.5%（即 35 所），但学生却增加了 136.03%（即 93,781 人）。（学校减少的原因，是由于我们合并学校）比国民党统治时期学校增加了 76.1%（121 所），学生增加 112.04%（即 85,995 名）。

现有高等学校 28 所，学生 35,097 名，比“九·一八”前学校增加了 254%（即 17 所），学生增加了 707%（即 30,133 人）；比伪满时期（1940 年），学校增加了 18.6%（即 13 所），学生增加了 672%（即 29,875 人）；比国民党统治时期，学校增加了 560%（即 23 所），学生增加了 496%（即 28,027 人）。但必须说明，在此 3.5 万余学生中，约有 8,000 左右是大学生，仍然超过了“九·一八”以前、伪满和国民党统治时期。

成人补习教育，过去是没有基础的，只是少数城市有个把民教馆，另外就没有成人补习教育的组织。在战争和土改期间，我们对成人文化补习教育也无暇顾及，直到最近一年来，才开始注意。去年冬学运动，据不完全统计，共开办冬学 30,762 所，参加学习者 1,232,299 名。工人的政治文化教育，在沈阳工人参加学习的达 2 万余人，在哈尔滨有一万几千人。工农群众翻身后迫切要求提高文化。

第二，学生成份的变化。过去上学的多是地主资产阶级子弟，现在上学的，则是劳动人民子弟占大多数。根据原嫩江及热河、沈阳、鞍山四个地方不完全的统计，现在小学入学儿童的总数中，工人子弟占 6.4%，贫雇中农占 71.5%，小资产阶级占 11.9%，共占 89.8%。根据最近的不完全统计，老区中学学生总数中，贫雇中农占 51.8%，工人子弟占 6%，干部子弟占 0.99%，小资产阶级占 31.1%，工农与小资产阶级共占 89.8%。

第三，学生思想的变化。在老区由于进行了政治思想教育，基本上粉碎了盲目正统观念，学生初步具有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

本的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热烈的拥护共产党和毛主席。基本上树立了中苏人民友好团结的思想，对于社会主义的苏联有了初步认识。新区学生，对国民党的幻想已经没有了，对我党我军已经有了初步认识，要求进我们学校学习。由于思想改造的成功，三年来，中等学校前后共派出了 37,526 名学生参加工作或转入干部学校；高等干部学校前后派出了 37,971 名学生参加工作。

第四，学生文化的提高。由于我们最近一年来加强文化教育，开始将学生文化提高了一些。例如现在初小二、三年级学生，赶上伪满四年级生，初中一、二年学生，文化程度也比较好。

二

东北教育虽有了空前发展和根本变化，但必须说明，由于敌伪和国民党留下的教育遗产很糟，目前学校教育质量还很差。首先是师资差：就政治质量说，新区教员对我们还不太了解，认识模糊。对于我们的国文、历史、地理等新课本还不会教，政治课旧教员简直没有能力教的。文化程度，老区教员比新区差，热河的中学教员，80%是中学生，黑龙江省的中学教员，40%是中学生或伪满国高（四年制中学）毕业的。哈尔滨最好的中学，其教员只有 30%能胜任教学的。小学教员程度低，如热河省不称职的有三分之一，程度最高的是高小毕业；农村小学教员，多是小学程度。学生程度，比“九·一八”以前低，比关内低，主要是国文程度差，缺乏史地和现代知识，新区学生政治认识还差，对我党政策还有怀疑与不满，如不满土改与税收等，多少还有些反苏情绪。再就是物质设备差，图书仪器很少，校舍多年久失修。

目前的困难：第一是师资不仅质量低并且非常缺乏。中学今年缺 1,400 余人，明年缺 2,300 余人；小学今年缺 9,800 多人，明年缺 20,000 余人。大学教授也很缺乏，数目尚在统计中。教育行政干部也缺乏，各省反应，县教育科教育行政干部很缺少，辽宁、

热河等省很多县无教育科长。新区中学校长多是旧人。

第二是经费困难。今年教（育）费，财委会预算 45 万吨粮食，占全东北开支总额（10,098,500 吨）的 4.46%。我们预算需要 60 万吨粮食，占 6.54%。教员生活苦，多不安心工作，要求改行，中小学教员工薪约抵伪满时的 1/4，大学教授约抵伪满时的 1/6；小学教员的薪奉，多不够维持家庭生活。有些地方农村小学经费，地方粮解决不了，尚无妥善解决办法，农村教员，薪金多无保障，甚至于有吃不饱饭的。校舍奇缺，目前群众纷纷送子弟入学，很多地方学校都容纳不下，因之实行二部制以至四部制（即一校学生太多，分为四部，轮流上课，每隔一天上半天课），但仍有很多学生不能入学。设备方面，除极少数大学以外，一般学校，都缺乏科学仪器设备。

第三是学制、课程与教材问题。要教育与生产密切结合起来，我们的学制，课程和教材都有重新改造的必要。例如，前两年编的教材是以战争和土改为主要内容，因此目前必须重新编辑。

三

根据上述情况与教育为生产服务的方针，今后教育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培养大批的新民主主义建设人才，即有革命思想与现代文化科学知识的知识分子干部，因此，须尽力提高与发展中学与高等学校，应鼓励初中毕业生升高中，高中毕业生升大学。高中实行分科，可分为理科、农科、师范科与文科。目前高中少，须注意发展高中。大学与高中应添置科学仪器设备，以便提高教学质量。

其次是发展成人补习教育，第一是工人教育，第二是农民教育。提高劳动人民的阶级觉悟，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及文化水平，使之积极参加生产，增进生产效率，并培养调拨工人干部。准备在 5 年内基本上扫除工人文盲，10 年内基本上扫除农民文盲。

再次是必须提高与发展初等教育，培养有新民主主义政治文化教养的新国民，即有爱国思想，文化知识，健康体魄与劳动习惯的新国民。准备在 5 年内争取全部学龄儿童入学。

今后教育工作的重点，应由农村转移到城市，但决不能忽视农村与农业生产，必须城乡兼顾，工农兼顾。

为了提高学校教育，必须提高与培养师资，改善教师待遇，改编中小学课本，增加经费添置设备。

东北的卫生工作

(1949 年 6 月 12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一、东北卫生工作的发展过程

东北完全解放以前，东北区的卫生工作，在一切为了支援东北人民解放战争胜利的原则之下，将卫生部门的一切人力物力主要为解放战争服务，在三年中治愈了伤病员 10 余万人。装备了第四野战军进关的卫生人员。随军入关的医院 75 个。

东北行政委员会在 1946 年冬季至 1947 年春尚无适当的卫生机构领导东北卫生工作，1947 年 6 月于民政委员会下设卫生处，组织不健全，仅能了解情况搜集材料，计划医政推行和准备防疫工作，吸收旧医务人员和培养卫生干部，当时西满一带已发生鼠疫。

1947 年 8 月西满鼠疫大流行波及哈尔滨，当即成立东北防疫委员会，动员大批人力、物力、财力去防疫，至 12 月底鼠疫被扑灭，本年鼠疫总共发生人数是 30,256 人，死亡 23,171 人 (76.6%)。

1948 年初东北防疫委员会取消，鉴于 1947 年鼠疫之惨痛经

验，在1月10日成立卫生委员会。本年鼠疫自5月11日开始，因接受了47年的经验，本年度之防疫计划，布置和人力、物力、技术各方面的准备比1947年较好，8月1日卫生部成立加强了防疫领导，到11月下旬，完全扑灭了鼠疫。本年度共发生鼠疫患者5,474人，死亡3,913人（71.5%）。

1948年5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了“东北各级卫生组织机构暂行条例”各省开始建立卫生处，首先是松江、吉林、嫩江、牡丹江在7月已经先后建立。热河、黑龙江则在8月以后成立。而辽北因鼠疫已发生，仍保持1947年的卫生防疫委员会进行工作。

东北行政区变更，省卫生处级干部可互相调剂，但科级卫生干部及技术人员还缺乏。市卫生局建立最早的是哈尔滨市、长春、沈阳市，卫生局已在建立民主政府的同时建立。抚顺市卫生局因缺乏干部尚未建立。县区村屯的基层卫生组织，东北180多个县市中直到现在为止只有原松江、嫩江省内有27个县有卫生科，只有原辽北、嫩江及热河的一部分有区助理员、村卫生委员，及屯卫生员的组织。铁路总局的卫生机构及治疗机关（构）已初具规模，尚待补充。

1949年2月工业部卫生处开始建立，虽然成立较晚，但由于东北完全解放，经济建设是压倒一切的主要任务，卫生部已着手将军区之卫生部门和医院转移至工业部。为了保证东北之经济建设同东北解放战争一样的胜利，于1949年5月东北军区明令将军区卫生部直辖之各医科大学，各制药厂，各卫生技术厂，一个药学院，一个兽医学院，划归政委会卫生部领导，以便逐渐解决矿山工厂交通部门的医药人员和装备。预防和消灭东北西部的鼠疫以及预防南满海港之霍乱登陆，以及消灭地方病和传染病，提高工人和劳动人民的健康水平，增加劳动效果。

二、卫生部门本年度之主要业务

一、医科大学共有4个：中国医科大学、长春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辽宁医科大学，1个药学院，1个兽医学校。共

计 7,151 人，1949 年度内能毕业 2,608 人，医大学制为了每年有医生补充，定为一、二、三、四年制。目前困难：第一、各学校尚差四年制新生 1,400 名；第二、各医科大学，药学院，兽医学校，年久失修，用具缺乏。

二、药厂有大连制药厂，佳木斯制药厂，沈阳东北化学制药厂。

三、卫生技术厂有长春卫生技术厂，白城子卫生技术厂、佳木斯卫生技术厂，大连卫生技术厂。

沈阳东北化学制药厂之 7 个工厂及长春卫生技术厂停工多年，亟待修理和投资生产。

四、为着防止霍乱在南满发生，已于 4 月份内在图门、辑安、安东、营口、葫芦岛等港口，派出 5 个海港检疫所人员，但因经费困难，装备简陋，隔离病室亦未建立，无法工作。

五、为着减少东北今年度之鼠疫发生数，已派出 3 个防疫站，2 个防疫机动队，2 个苏联防疫队，由于经费困难，在疫区工作人员的防疫装备是不够保险的，鼠疫隔离病院的经费目前尚未解决。

六、计划在白城子或通辽设立一个鼠疫研究所，经常领导和组织防疫和消灭鼠疫。

七、计划在克山设立克山病研究所，直至克山病消灭为止。

八、计划在工厂区设斑疹伤寒和回归热之研究所。

九、东北尚不能制造之药品、器械材料，已计划向外购买。

十、计划设立汤岗子、普兰店、熊岳、兴城、五龙背等地疗养所，为工厂专家及熟练工人之休养，保持其长期劳动效果。

十一、计划在阜新辽阳设立肺结核疗养所。

十二、计划于本年内建立和健全各省市的卫生机构和医院。

东北的少数民族工作

(1949年6月)

东北行政委员会

一

东北的少数民族主要的是蒙古、朝鲜和回民。蒙古民族约有1,065,792人，朝鲜民族有1,109,492人，回民约有500,000，共有少数民族约2,675,284人。

我们党进入东北以后，就非常注意少数民族问题，就本着党的少数民族政策进行少数民族工作，一反民族压迫政策和挑拨政策，提倡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除内蒙成立了内蒙自治政府外，在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都没有少数民族工作部门，并培养与提拔了少数民族干部参加行政部门的领导工作。在土地改革中，少数民族——蒙民、鲜民、回民同样参加了这一斗争，并分得了土地，解决了他们的生产生活资料的困难，因为少数民族的利益和东北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少数民族同样参加了革命武装，共同反对反动的卖国的蒋介石匪帮。为了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各少数民族地区都设立了少数民族自己的学校和用自己的文字出版了报纸，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被充分尊重，由于我们进行了上述种种工作，因而东北各民族是融洽无间的。

二

(一) 朝鲜民族在东北有1,109,492人，内中包括已参加东北

人民解放军 65,000 名，分布于东北各省市，吉林省东部特别集中。

吉林省：	131,717 户，	641,543 名。
松江省：	45,772 户，	199,520 名。
辽东省：	31,952 户，	154,763 名。
黑龙江省：	4,995 户，	23,390 名。
辽西省：	2,783 户，	12,950 名。
沈阳市：	3,098 户，	10,735 名。
抚顺市：	302 户，	1,293 名。
热河省：	68 户，	307 名。

仅吉林一省即占全人数 60% 以上，并皆集中于延边五县。

(二) 朝鲜人民居住集中或人口较多地区，在县、区、村政权与农会均有朝鲜人民参加，或已成为主要领导成份，因此，在民族集中的县、区，实质上已经成为民族自治区域，如延边五县，专员、县长，均有朝鲜同志担任。

现在参加政府工作区级以上干部共有 1,317 名，计区级 1,135 名（包括区委、区长、科员、区助理员）；各级科长、股长 109 名；司法人员 14 名；县级 54 名（县长、县委）；市长 3 名（延吉、图们、龙井）；专员、地委书记各 1 人。

(三) 三年来朝鲜人民曾踊跃参军参战支援人民解放战争。如松江省五常县 4,170 户，人口 17,683 名，参军 866 人；鸡宁县 3,505 户，人口 14,920 名，参军 974 人；辽东海龙县 2,524 户，人口 11,646 名，参军 706 人。以上参军人数已超过人口 5%。全东北朝鲜人民参军总数共有 65,000 人，现在之 166 师、164 师、独立 4 师等部队大部都是鲜民编成的。延吉一县 1948 年参战民工人数 12,024 名，全东北鲜人参战民工约计 14 万名。

(四) 鲜民有 20 万户农民得到土地、牲口、房屋，平均每人分得土地 2.8 亩，多是水田。

(五) 各地已大量提拔与积极培养鲜民干部，并普遍注意鲜

民文化教育：南满地区开办地方干部训练班，共4期，前后训练干部400名；北满地区，在哈市前后4期，训练地方干部800名；东满地区在延吉前后训练地方干部5000名。朝鲜民族有延边大学1所，教员41名，学生480名。中学70所，教员568名，学生17,252名。小学1,489所，教员5,338名，学生177,678名。文化出版社1所，主要编译中小学教科书。东北朝鲜人民报一所，发行25,000份，对开日报。

三

(一) 我们进入东北以后，即积极的帮助内蒙民族自治运动，派遣了大批干部到内蒙地区去发动群众，训练干部，建立武装，与内蒙人民共同进行了胜利的革命战争，反对了内部的封建势力，在农业地区实行了土地改革。于1947年5月我们帮助蒙古民族成立了以云泽同志为首的内蒙古自治政府。

(二) 内蒙古自治政府，共有11个盟，分东西两部，在东北境内的有哲里木、卓索图、昭乌达、兴安、呼纳5个盟，人口共220万人，其中蒙古民族775,400人。在自治区外，东北各地的蒙民共有290,392人，以热河、黑龙江、吉林三省较为集中，热河省有翁牛特、喀喇沁、敖汉3个旗，共有人口559,476人，其中连分散在各县的蒙民共有蒙民203,392人；黑龙江省有郭后旗、杜尔伯特旗两个旗，共有人口242,533人，全省蒙民约有57,000人；吉林省有郭前旗，共有人口157,000人。内蒙民有3万人。在内蒙自治区以外的蒙民地区，都提拔蒙古干部担任旗长、区长。如热河省蒙民干部，旗长以上者7名，区级干部37名，另设有内蒙自治学院一处，现有教职员65名，学生481名。两年来培养出1000名干部。除干部学校外，有卓南中学1处，教职员7名，学生44名。完全小学共6处，教职员共45名，学生1,096名。初小学校共有学生1,325名，教职员52名。此外，在齐齐哈

尔曾设有内蒙军政大学 1 处。这些学校都充分的注意了蒙民的生活习惯和语言、文字。

(三) 在东北各地蒙民，大部分居于乡村，以农为主。仅热河省翁牛特旗为牧畜区，70—80%以牧畜为主，兼或半牧半农，各地蒙民均分得了土地和牲畜，如热河省南部每人分得 2 亩左右的土地，每二、三户分得牛或驴一头；中部地区，每人分到五、六亩土地，每两户即可分 1 头牛或 1 头驴，北部地区，每人分到七、八亩土地，每 1 户到 1.5 户即分得 1 头牛或 1 头驴。

四

东北回民，据清真寺统计有 50 万人，主要分布在沈阳、哈尔滨、安东、长春、吉林市、牡丹江、齐齐哈尔等处。大部分回民均集中居住在铁路沿线各城镇以内。回民一般的经济地位是属于独立劳动者，大部分是经营食品业，如饭馆、肉铺、点心铺，小部分参加手工业，如皮铺等。我们对回民都很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

三年来东北区 地方卫生工作概况报告(节录)

(1949 年 6 月 28 日)

卫生部

东北地方的卫生工作，在四七年以前，除了少数地区在我们接收当时就已经有了相当的基础，而在这个基础上维持现状以外，卫生工作是没有新的建设和发展。因为那时候东北还处在紧迫的战争环境，一切都为了支援战争，因此卫生工作的重点，也主要是放在军队方面。三年来东北总共装备了 206 个卫生机关（包

括卫生部、医院及学校等），并有 73 个卫生机关（卫生部及医院等）开进关内支援了全国战争，共计有 34,542 人参加了军队的卫生工作，并有 24,470 人进关。三年来在伤病治疗方面，已经获得了 232,036 人完全治愈（占 78.84%），重新走上战场或生产战线的巨大成绩。

这样一个卫生工作的方针，直到东北已经全部解放，华北大部分解放，因东北地区已是处在远后方的局部和平环境下，才改变为“军民并重”的方针，才开始建立并发展地方的卫生工作，这是 1949（年）开头确定的东北卫生工作的方针。而这一方针，根据现在东北总的任务是“保证东北经济建设支援全国解放战争”，而东北的医药卫生方面的人力物力还感不足，因此，地方卫生工作的加强，是把重点放在保证卫生的生产方面，其次是加强防疫和环境卫生。

但是根据革命形势的发展，今后的一切工作都必须是有计划的长期的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一总的任务而服务，因此，今年五月，原属军区卫生部系统的三个医科大学，一个药学院，一个兽医学院，一个卫生技术厂，一个东北化学制药厂及健康委员会已拨归政委会卫生部领导，这样就加重了地方卫生工作的比重，就给予地方卫生工作以无限发展的前途。

根据这样一些情况，我们说，三年来的地方卫生工作，成绩是不大的。现在仅分为几个问题，简单概述如下：

第一，东北各级卫生组织机构

一、卫生部成立的经过及现在的组织机构：

东北行政委员会卫生部是 1948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

在四六年冬季到四七年春季，东北人民解放军三下江南、四保临江以后，我们东北解放区的基础，才逐渐巩固。而随着四七夏攻势的胜利，土地改革的深入，政权工作也需要展开，因此政委会在六月间于民政委员会之下，设立了卫生处，开始进行卫生防疫工作。这是东北地方卫生领导机关的雏形。但是当时因

为干部不足，所以除了解情况搜集材料、计划卫生行政的推行和准备防疫工作外，着重在吸收旧医务人员和培养新的卫生干部。

当时西满一带已经发生鼠疫。到八、九月，鼠疫益形蔓延猖狂，哈尔滨也被波及。政委会为迅速扑灭鼠疫，决议成立东北防疫委员会，作为东北解放区指挥领导防疫的最高机关，12月末，鼠疫完全扑灭，而于48年1月10日，遂宣告取消，并成立卫生委员会。到48年8月，政委会因应乎实际需要，遂将卫生委员会改称为卫生部。

今年4月，政委会卫生部已与军区卫生部合署办公。现在的组织机构：

医政处：医政科、干部科、医药管理科

教育处：教育科、编译科、出版科

保健处：防疫科、保健科

材料处：材料科、审计科

秘书处：秘书科、文书科、总务科

供给处：会计科、供给科、工薪科

二、各省市及铁道部、工业部卫生处（局）成立的经过及现在的组织编制：

各省市卫生处（局）成立最早的是哈尔滨市，和人民解放军解放哈市、建立民主政权的同时成立的。1948年5月，政委会颁布了“东北各级卫生组织机构暂行条例”以后，各省开始建立卫生处。首先是吉林、松江、嫩江、牡丹江在七月已经先后建立，热河、黑龙江则在八月以后，而鼠疫疫区的辽北，当时因为鼠疫已发生，仍旧保持四七年即已成立的卫生防疫委员会，进行卫生保健工作。

其他各省的卫生处，大都是在四八年末，四九年初随着军区取消的同时建立起来的。但直到四九年三月，辽宁、江西因为干部缺乏还只设有卫生科。现在东北行政区划已经变更，省卫生处级的干部可以互相调剂，问题是科级的干部，仍旧是非常缺乏。

铁道部的卫生处，实际上是成立最早的，这是因为旧的一套组织没有更大的变动和破坏。工业部卫生处则是 1949 年 2 月才开始建立，虽然他们成立的最晚，但根据卫生工作的重点是放在工业部门方面，因此他们的组织机构是比较健全的。

各省市及部卫生处现在的组织机构，大体是相同的，即医政科、防疫保健科、秘书科或室，有的部门，并设有材料科。

三、市县区村屯基层组织机构：

各市县区村屯的卫生组织机构，现在一般市均已建立卫生局或科，县则只有松江、黑龙江等省的 27 (个) 县有了卫生科的组织，也只有原辽北、嫩江、及热河的一部鼠疫疫区有了区助理员，村卫生委员及屯卫生员的组织，因此，总的讲，县以下各级卫生组织机构仍是不健全的。今年六月，政委会已经重新颁布各县区村屯的组织机构及编制，可在今年年底，各级卫生组织机构是可以逐步健全起来的。

第二，三年来的卫生行政工作（略）

第三，三年来的防疫工作

一、东北解放区的急性传染病及地方病概况：

东北解放区多少年来即是一个各种急性传染病的多发地区，举凡各种急性传染病几乎无一不有。如鼠疫、霍乱、伤寒及副伤寒，赤痢及疫痢、斑疹伤寒、白喉、麻疹、猩红热、天花、流行性脑膜炎、回归热等法定传染病经年不绝，对于生产和战勤，是起了绝大的阻碍作用。其中尤以鼠疫为最猖獗，三年来因鼠疫而遭到的人力财力的损失，则已无法估计。因此，在三年来的自卫战争环境中，为了保证战争任务顺利的完成，保证生产的提高，地方卫生工作就主要把力量放在防治鼠疫这一工作上，并已完成了这一艰巨的工作。

此外，东北地方，还有克山病，地方性甲状腺肿、大骨节病等地方病，其中尤以克山病，也是二、三年来比较猖獗，而对生产有相当影响的疾病，大骨节病虽然不直接危害生命，但却使很

多人失去劳动的能力，在发展生产这一总的任务下，也是一个很大的损失。

二、鼠疫的流行概况：

1. 1946年夏在西满一带有过一次比较严重的霍乱流行。同年是否流行过鼠疫？情况不甚明瞭。因为当时完全是处在战争环境，地方卫生机关还没有开始建立。

2. 1947年6月末至7月初，各地相继发生鼠疫。到8月，疫情已非常严重。各地除自行临时召集动员一小部分防疫人员进行防疫工作外，大批力量主要由当时政委会的卫生处动员并组织哈大卫干校，哈市地方医务人员共252人，分成13个队，中国医大191人，分成2个队，西满军区医校169人，分成2个队，辽吉军医医校40人，1个队，共计692人，19个队，配备在各鼠疫地区进行了艰苦的防疫斗争。10月防疫委员会成立，苏联红十字半月协会并派来一个防疫队，共32人，分赴通辽、扶余一带援助工作。11月末，各地疫情始全部下降，到12月下旬，整个鼠疫地区的疫情才完全终熄。47年的鼠疫虽然极为严重，但在保证军队前进，交通运输和保证战勤这些方面，还是由于防疫工作的努力，没有遭受很大的阻碍。

47年的鼠疫发生及死亡的情况，如次项比较表：

3. 为了接受47年防疫工作的许多经验，对48年的防疫工作，已经有了计划，布置，有了比较充分的人力、物力、技术条件各方面的准备，因此48年的鼠疫预防工作，基本上是收到了很大的成绩。1947年及1948年鼠疫发生及死亡情况比较如下表：

1948年在通辽积善屯中心隔离医院中，由于苏联防疫队应用新的科学治疗方法所获得的治疗成绩为65.96%，即死亡率仅34%，这就说明鼠疫并不可怕，是可以治疗的，问题即在于怎样提高技术，合理的应用科学方法。

三、鼠疫预防工作的概况：

省 市 别	发生 情况		发 生 数		死 亡 数		百 分 比	
	47年	48年	47年	48年	47年	48年	47年	48年
辽 北 省	17,395	2,243	13,241	1,413	76.3	63.0		
浙 江 省	5,167	262	4,012	161	77.6	61.5		
热 河 省	7,448	2,775	5,688	2,230	76.4	84.4		
内 蒙	260	213	174	120	66.9	56.3		
哈 尔 滨	56		56		100.0			
合 计	30,326	5,493	23,171	3,924	76.4	71.3		
备 考	1. 为对比方便，47、48两年均按1948年行政区划。 2. 突泉的发生死亡情况，47年包括在辽北省，48年则算在内蒙。							

甲，卫生部的领导工作：

1. 在1948年初总结了1947年的防疫工作，并制定了1948年的防疫工作计划。
2. 1948年1月末至3月初举办了防疫展览会。
3. 通辽、扶余、赤峰、于1948年3月建立了防疫站，并于5月组织了机动防疫站。
4. 白城子卫生技术厂，1948年完成了鼠疫疫苗800万人份，霍乱疫苗550万人份，伤寒疫苗250万人份的任务。1949年完成了鼠疫疫苗1,000万人份，霍乱伤寒疫苗为500万人份，痘苗600万人份。
5. 因为1947年鼠疫患者的尸体掩埋的不彻底，因此在48年化冻以后，各地展开尸体翻埋工作，总计翻埋的尸体为26,184具（其中包括旧坟10,532具）。
6. 5月初，卫生部派了一批防疫工作人员，到各地作了深入检查的工作。
7. 1948年5月15日通辽首先发生鼠疫以后，防疫工作即步入正式防治阶段。在此前后，政委会及卫生部曾多次命令、指示

或通知各地，强调防疫的重要性，加强组织与领导，严格执行防疫条例及加强扑鼠灭蚤等工作。

8. 6月20日，为统一指挥防疫工作，根据政委会命令，成立了西满防疫统一指挥部。

9. 在技术方面，根据现地防疫人员特别是苏联防疫队的经验，以及由卫生部掌握疫情情况，随时则对各防疫机关发出指示或通知，以提高工作的效率。

10. 7月15日起，由政委会命令西满铁路沿线，实行凭预防注射证卖票的制度。

11. 防疫终了后，作了工作总结，并制定了1949年防疫工作计划。

12. 在1949年4月初，卫生部已派机动防疫队187名，到通辽、热河一带开始防疫工作。

乙，各疫区的防疫工作概况：

1947年鼠疫发生后，各鼠疫地区是发现了惊慌失措的现象。这主要原因：群众以及干部对鼠疫认识非常不够，老百姓迷信落后不相信科学，人力物力的缺乏等所造成的。因此47年的鼠疫，蔓延了29个市县，计发生的村屯有645处。防疫人员是尽了很大的努力，才逐渐把疫情消灭去。1948年接受了这个惨痛的经验，而且一切主观及客观上的条件，如：群众及干部的思想认识已经提高一步，培养了大批的防疫人员，准备工作比较充分，尤其在1947年的防疫工作中摸索了一些经验，因此48年的防疫工作，才没有掉在疫情发展的后面惊慌失措的现象发生了，才能够比较从容的抑制了鼠疫的蔓延，虽然发生的村屯仍旧有318处之多，但发生人数却大大的减低了。

这个期间，疫区各省市县，都已经自己培养了大批的防疫人员，建立了防疫队以及区村以下的比较完整的防疫组织。这一点，在48年防疫工作上，是获得了很多的成绩。

1948年7月末，苏联防疫队30名到东北来援助这一工作，

在防疫领导上、组织上、尤其在技术上，对防疫工作是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四、鼠疫预防工作的成绩及经验：

1. 成绩：

(一) 保证了军事运输，以及各种战勤工作，使战争能顺利完成。

(二) 保证了农业生产。

(三) 提高了干部及群众对鼠疫预防工作的认识，并打破了群众的迷信落后观点。

(四) 防疫工作和行政工作的配合及与生产工作的配合提高了一步。

(五) 摸索了一套鼠疫预防工作的经验。

(六) 纠正了“鼠疫是可怕的”、“百分之百的死亡”、“重视治疗”等等不正确的思想及偏向。

2. 经验：

(一) 根据经验和理论的结合，制定了鼠疫预防暂行条例，确立各种防疫纪律和制度。

(二) 防疫必须与行政结合，必须与群众结合，必须与生产结合。

(三) 宣传工作在防疫工作上是非常重要的，要作好预防工作，必须首先作好宣传工作。

(四) 扑鼠灭蚤及挖防鼠沟是消灭及防止鼠疫的根本办法。并认识到鼠疫传染的经路，主要是由于野鼠的传染。在疫情发生以前，作好扑鼠解剖检菌工作，对于预防鼠疫的发生是有极大的意义。

(五) 预防注射，对鼠疫的预防是有效果的。

根据通辽、开鲁隔离所的调查研究，在鼠疫患者死亡总数中，未注射者占全死亡数的 71.2%，已注射者占全死亡数 27.8%。

根据机动防疫站在通辽的调查，应用死菌疫苗预防注射的4,644人中，发生了122名患者，占全人口2.6%，而应用生菌疫苗预防注射，在11,097人中，发生了103名患者，仅占人口的0.9%。

(六) 健康隔离期间原规定为9日，根据实际经验，应为11日。

(七) 此外，在消毒、治疗、尸体处理各方面，也都获得了很多的经验。特别是在群众方面，他们创造了许多扑鼠的方法，也创造了一些灭蚤治疗的土办法，在物力缺乏的环境中，都是值得学习并推广应用的。

(八) 而最大的经验，则是确切的认识了鼠的传染经路，鼠的种类，生物学的性状等，这在今后的鼠疫预防工作上，将是一个完全消灭鼠疫的关键。

五、几个比较及今年的估计：

1. 逐年捕鼠及堵洞情况比较表

年 别	捕 鼠 额	堵 鼠 洞 数	备 考
1947 年	20,875	27,495	
1948 年	1,368,271	1,030,355	
1949 年	2,988,390		自3月至5月29日。热河未计在内。

2. 逐年预防注射情况比较表

年 别	调 查	人 口 数	注 射 人 数	百 分 比	备 考
1948	六	870,142	612,360	70.4	
1949	通 辽	173,409	344,450	83.3	其他县尚无材料。

3. 群众及干部对鼠疫认识的比较：

1948年以前，群众及干部对鼠疫的认识是非常不够的，由于1947年的血的经验教训和48年防疫人员努力宣传教育的结果，群众及干部一般对于鼠疫的认识，都提高了一步，打破了迷信观念，澄清了糊涂思想，相信并参加了科学的防疫工作。但一部分群众及干部仍旧认识不够，这在防疫工作上，则是个很大的阻害。49年初，各疫区及卫生部派遣的大批防疫人员，首先即着重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发动进行了各种防疫工作，以（从）上面两个数字来看，就可以说明群众及干部对鼠疫的认识又提高了一步。

4. 49年与48年的比较和对今年鼠疫的估计：

- ① 48年防疫工作从5月开始，今年从3月初即开始。
- ② 今年各省县的防疫队已确定编制，并已按编制建立并加强。而苏联防疫队比去年早来了两个多月。
- ③ 48年的鼠疫由5月15日即已发生，今年由5月22日开始发生，其发生期间已比较晚了7日。
- ④ 48年截至6月末已发生197人，今年截至6月25日仅只发生5名。

- ⑤ 根据上述捕鼠的成绩及预防注射的成绩。
- ⑥ 今年各地的预防装备及器材比较充实。

根据这些情况，估计今年的鼠疫，可能比去年的发生数及死亡数，将会大大的减少。

六、其他各种传染病及地方病的预防工作：

对于鼠疫以外的各种传染病及地方病“主要是对克山病”的预防工作，是由各省市县自行负担，仅对于克山病，卫生部曾于1947年及48年派出几次防疫人员协助各地进行防治。因为各地卫生组织机构尚不健全，因此我们还（不）能得到精确的统计数字。

七、海港及国境检疫所的建立：

鉴于东北全部解放，东北和华中、华南交通往来频繁，为防

此霍乱及其他传染病侵入东北解放区，遂于本年4月初在安东、营口、葫芦岛、图们、辑安五处设立海港及国境检疫所。

八、防疫站的转出：

根据客观环境的需要，于1948年防疫工作结束后，卫生部已将通辽、扶余、赤峰防疫站分别移交与辽北、嫩江、热河省政府。

第四，三年来的卫生保健工作

一、城市卫生保健工作：

1. 环境卫生的清扫：

这是一般大城市卫生保健工作中的中心工作。三年来这一工作作的最有基础的是哈尔滨市。他们估计每年能产生的垃圾、粪便、冰雪共为409,380吨，以市及清扫队的力量，卫生车217台，大汽车14台，以及半数以上是雇私车，勉强能清扫完了。至于长春市和沈阳市，由于国民党统治时期积存的垃圾太多，长春市在49年春季大清扫，只能拉出积存数的 $1/7$ 乃至 $1/6$ (30吨)，沈阳市则以494人，汽车46台，及各种驴车、马车及手推车等清除了垃圾81,294吨，粪便10,366吨。

2. 尸体掩埋工作：

1948年各大城市解放后，尤其四平、长春、锦州、义县一带，敌人遗留的尸体甚多，各地均以最短期间最快的速度处理了大批的尸体，根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埋的尸体数，约为12万具。

3. 颁布饮食卫生及接待业卫生的条例及加强管理各大城市对饮食卫生（包括饭店、清凉饮料、鱼肉商、小食摊、菜市等）及接待业者（包括旅馆、影院、刷院、理发、货房、小店、澡塘等）的管理，颁布了管理条例，并根据条例加强了管理，经常检查卫生，处理了多种多样不合卫生的饮食品以及违反各种条例的案件。

4. 对于屠宰场，各地均加强了检查及管理。根据沈阳市三个

月的统计，在屠宰猪、牛、马、羊、骡、驴的 26,731 只中，有 3,035 只染有肺包虫、肝包虫、肺充血、肝蛭等病症，占 11.7%。这对于市民的保健上，是会有很大的作用。

5. 其他，工厂、作坊、学校、机关、监狱等公共场所一般说来，都已经逐步的加强了卫生教育，设施、劳作及管理。有些城市并组织了街区的、行业的、或是市场的卫生委员会，有些城市则已设立垃圾箱及清水桶，修整阴沟及人行路，利用马粪兜等，配合着经常的清扫工作，已使城市的卫生情况，焕然一新。

二、工厂卫生保健工作

1. 工业部的卫生保健工作

工业部卫生处于今年 3 月 15 日成立。对各工厂矿山的卫生，他们已做了初步的调查，并召开了工厂卫生所工作座谈会，着重的讨论了工厂卫生的改善方法。

各工厂矿山的卫生设备及卫生保健工作的进展，一般的说，都还做得不够，因此表现在门诊上治疗上，多发病、职业病的发生率是比较大的。这次会议，则主要决定了下面这些改善的方法（具体问题从略）：

① 普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② 加强卫生设施，如公共厕所、浴室、开水壶、垃圾箱、灭虱室等。

③ 按季节有计划的进行大规模清扫运动等工作。

④ 加强对社会病、职业病、多发病的预防。

⑤ 按季节有计划的进行预防接种。

⑥ 注意外伤预防注射工作，如对破伤风，氯性、坏疽。

⑦ 加强个人卫生，饮食卫生。

⑧ 确定实行健康检查。

2. 铁路总局方面卫生保健工作：

① 确定了对职工及其家族实行劳保医疗办法。

②实行对干部及采用员工的定期身体检查。

③各深线医院及诊疗所按季节进行卫生宣传工作，在1948年共做了124次。

④对各生计所食品部、卖店、铁路澡塘、食堂、宿舍，俱乐部施行卫生检查55次，对列车及机务段施行消毒工作1,112次。

3. 卫生部健康委员会于今年4月成立，现正积极恢复健康汤岗子疗养院，劳动总局已将兴城温泉疗养院修复一部，辽宁省的五龙背温泉疗养院则已大部修复，并已开始收容职工疗养。

三、乡村卫生保健工作：

1948年春季，由卫生部印发了“春季卫生清扫运动实施方法”的小册子，并由政委会颁布命令施行以后，各乡村尤其是鼠疫疫区各县区村屯，均已开始清扫环境卫生的工作。其后，并发动夏季卫生清洁，且使这一工作成为经常的工作。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整理阴沟，挖污水井及赃土坑，修理猪圈、马棚、修理井，作井盖，打扫室内、室外及街道垃圾、修建厕所、处理粪便、晒衣服、被褥、用火燎地、燎炕、燎墙、堵鼠洞等。一般的说，都有了很大的成绩。

对于妇婴保健方面，各地多已开始积极训练助产士，同时教育改造旧产妇，以解决乡村的出生以及“生下孩子养不活”的问题。

第五，三年来的教育工作

卫生部在1948年以前的主要任务是放在防疫工作上，而东北卫生工作的重点又是放在军队方面，因此过去的地方的卫生教育，只有以下很少的一部分工作。

一、卫生部门的教育工作：

1. 防疫讲习所：是47年12月到48年1月开办的，学员68名，是由各地选调的正式医生，讲习40日，由苏联防疫队的鼠疫专家担任讲授。讲习后的大部分学员，都已分配到各地防疫工作

的岗位，对于 1948 年的鼠疫防治工作，他们是起了骨干的作用。

2. 卫生行政干部学校：

第一期学生是 47 年 8 月入学，48 年 5 月毕业，学员共 119 名，毕业后主要是分配到各防疫机关进行防疫工作。事实上卫干校是根据防疫的需要成立的。第二期学员 84 名，于 48 年 6 月入学，现在一般课程已进行完了，为和实际工作结合，于今年 4 月已派到通辽、热河一带工作。

3. 保育训练班：只办了一期，学员 29 名，学习期间为 9 个月，48 年 11 月毕业以后，已分配到各地保育院工作。

4. 沈阳解放后，开办医务人员训练班，参加学习的医务人员共为 159 名，学习期间最短的 2 个月，最长的 5 个月，现已全部分配到各工作岗位上去。

5. 各大学及专科教育：

辽宁医科大学是今年 2 月由卫生部接管接办的，中国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及长春医科大学、药科学院、兽医学校则是今年 5 月由军区卫生部拨归政委会卫生部领导。各学校现有的学员及今年预定毕业的学员如下表：

学 校 别	在 校 学 员	今 年 毕 业 学 员	备 考
中国医科大学	3,765	761	
长春医科大学	956	250	
哈尔滨医科大学	1,359	365	
辽宁医科大学	485	49	
药科学院	515	274	
兽医学院	194	194	
合 计	4,274	1,893	

二、各省市卫生教育工作：

各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都已经设有卫生干部学校，松江、黑龙江、辽西三省并设有护产学校，培养了助医、助产士、护士、防疫员及化验员等中级医务人员，而各市主要在大的市立医

然还院设有护士助产士学校。这些学校因为有许多是最近设立的，虽然还没有精确的统计数字，但根据各省在卫生大会上的反映，这些学生的培养，是可以部分的解决目前医务人员缺乏这个困难。

在防疫人员的培养方面，疫区各省市县及接近疫区各省市县，从 47 年末到 49 年初，已经训练了 5728 名，这些防疫人员，在对鼠疫的防治工作上，尤其从 1948 年的成绩来看，是起了很大的作用的。

第六，三年来的宣传出版工作（略）

第七，制造药品器材（略）

第八，今后主要的工作计划（略）

哈市劳动争议处理暂行劳动办法（草案）

（1949 年 7 月 10 日）

哈尔滨市政府

第一条，本办法依据哈市战时劳动条例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制定，以明确劳动争议之处理贯彻战时劳动条例，及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既定方针。

第二条，一切公营、私营、合作社经营之企业中之劳动争议，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所指劳动争议之范围关系。

甲、关于职工劳动条件事项（包括工资、工时、生活待遇等）。

乙、关于职工之任务，解雇，奖罚事项。

丙、关于劳动保护事项（包括劳动保险、安全卫生等）。

丁、企业内部规则事项（劳动纪律、厂规，生产计划等）。

戊、其他战时劳动条例及公营企业管理人，私营企业主与职工间所订集体合同与劳动契约事项。

己、一切企业之开设、停业，暂歇、转业，缩小等事宜，由工业局或商业局处理，如涉及劳动争议，其劳动争议部分，得按本办法处理之。

庚、一切企业所发生之偷工减料，囤积投机，及其他违犯政府法令行为由有关局院依法处理，如涉及劳动争议事项，其争议部分，亦得按本办法处理之。

第四条，一切企业中之职工及其工会代表机关，公营企业管理人，私营企业主任何一方如认为对方有违反战时劳动条例或集体合同行为时，均有按本办法进行控诉之权力，任何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劳动争议解决之第一步骤为厂内协商，第二步骤为劳动局之调解与仲裁。

甲、公营企业内之劳动争议，经过工会与企业管理人协商，或由工厂管理委员会解决之。不能解决时，得提请劳动局调解与仲裁。

乙、合作社经营之企业内劳动争议，经过全厂职工民主选举之工厂管理委员会，或类似之组织协商解决之，其不能解决时，得提请劳动局调解与仲裁之。

丙、私营企业内之劳动争议，得由职工会（或尚无职工会组织之职工代表）与业主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立，可向劳动局控诉，要求调解与仲裁。

第六条，一切企业内劳动争议协商之成立，双方须具协商书，调解之成立，双方须具调解书并须经劳动局批准备案，如一方违反时，对方可上诉劳动局。

第七条，一切企业内之劳动争议，提请劳动局调解与仲裁时，须提出书面或口头控诉，必要时劳动局可组织双方之争议调查委

员会，听取双方意见，进行调查，调解如成立，双方即具调解书，调解如不成立，劳动局有根据战时劳动条例施以仲裁之权力。对劳动局之仲裁，双方具仲裁书，并应遵守。

第八条，无论公、私、合作经营企业之劳动争议，虽经劳动局之调解与仲裁，如重大事件当事人之一方不服时，得向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判决。

第九条，劳动局在受理一切劳动争议时，有对争议双方及其代表团体、机关传讯之权力，凡接到劳动局之传讯通知者，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不得违犯。

第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有效，解释权属于市政府。

第十一条，本办法须修改时，由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条，凡各级工会协助各企业所处理之劳动争议，亦应于争议解决后，促使其双方迅即至劳动局备案。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提高教职员工薪的命令》

(1949年7月10日)※

教职员工薪等级暂行标准，一已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命令公布，并决定从七月份开始实行。此《东北各级学校教职员暂行工薪等级表》包括大、中、小学教职员及社教人员，从最低71分起至一级630分止，共十三等三十八级。计专家从六级408分起至一级630分止，大学校长从八级347分起至二级580分止，大学教育长、大学秘书长、大学院长、高级专门学校校长从十三级246分起至五级444分止，大学教务处长、大学系主任、教坛主任从十一级280分起至六级408分止，大学教授、高级专门学校教授从十二级263分起至四级480分止，大学副教授从十四级234分

起至七级 372 分止，大学及高级专门学校讲师、高级专门学校教务主任从十七级 200 分起至九级 322 分止，大学助教从二十二级 153 分起至十一级 280 分止（大学校长、大学系主任或教授，如系专家，均可按其专家等级）。中学校长从二十级 171 分起至九级 322 分止，高级中等学校教务主任、事务主任、教员从二十四级 137 分起至十级 297 分止（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师范学校）。初级中等学校教务主任、事务主任、教员（包括职业学校、师范学校）从二十五级 129 分起至十一级 280 分止。完小校长、一般民教馆长、图书馆长从二十七级 115 分起至十四级 234 分止，完小教务主任、初小校长从三十一级 90 分起至十七级 200 分止，中学干事、小学教员、小学分校主任、小学事务主任、一般民教、图书馆员从三十一级 90 分起至十八级 190 分止，小学见习教员（小学程度，教学水平不够，教龄不满一年者为小学见习教员）从三十八级 71 分起至二十九级 102 分止。

据悉，新工薪标准实行后，下半年度国家对大、中学校及大、中城市小学教职员薪一项，即将增加约二万多吨粮食的开支。这将使全东北教职员的生活待遇得到改善，对于巩固与发展东北的人民教育事业将起积极的影响。

（原载1949年7月10日《东北日报》第一版）

关于整顿高等教育的决定

（1949年8月1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

一，三年来东北解放区办了不少高等干部学校，前后训练出了几万干部，分配到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参加工作，

对东北的人民解放战争、土地改革以及民主建设等，起了一定的作用。在解放战争与群众工作迫切需要干部的情况下，这些学校多是大量招收程度不等的学生，给以短期训练，即行分配工作。这种作法是合乎当时革命形势与革命任务的要求，而且办得有成绩，完成了一定的历史任务。

三，今天形势起了根本变化，东北已成为一局部和平建设环境，今后的中心任务，已由战争、土改转为以全力进行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巨大的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大批具有革命思想与现代专门科学技术知识的专门人材。东北局早已经指出：“没有大批的有现代科学知识与掌握现代技术的专门人材，东北经济建设任务的胜利完成是不可能的”。这就要求我们办好高等学校，从事培养大批专门人材，特别是经济建设人材。但目前东北的高等学校多数还没有摆脱训练班的形式，质量不高，相当杂乱，高等学校与中等学校混淆不清，招生不按规章，学生很多不够大学程度，教师质量差，数量少，缺乏图书仪器等必要设备，学校制度很不统一，各自为政，这样的高等学校，如不改变作法，那是很难完成培养高级专门人材的任务的。因此必须采取精干与正规的方针，整顿现有高等学校，确定标准，甄别学生确定名额，增聘教授，逐渐充实设备，添置图书仪器，建立统一的正规教育制度，使之由训练班的形式转变为正规高等学校，必须力加整顿，提高质量，以求名符其实，担负起培养具有革命思想与掌握现代专门科学技术知识的高级专门人材的任务以适应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的需要。

三，根据上述方针、任务与东北建设的需要以及现有的条件，特决定东北设立下列高等学校：

1. 培养高级工业人材的高等工业学校三所，即：沈阳工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大学工学院。

2. 培养高级农业人材的高等农业学校两所，即：沈阳农学院，哈尔滨农学院。

3. 培养医务人材的高等医科学校三所，即：沈阳医科大学（将中国医大、辽宁医大与药学院合并为一），哈尔滨医科大学及大连医学院。现长春医科大学，可与哈尔滨医大合并（或哈尔滨合并于长春），长春兽医学校交农业部办理。

4. 培养中学师资的高等师范学校一所，即：东北大学。

5. 培养与训练行政干部的高等行政学校一所，即：东北行政学院。

6. 培养与训练文艺人材的高等文艺学校一所，即：东北鲁迅文艺学院。

7. 培养与训练俄文翻译人材与师资的高等学校二所，即：哈尔滨外国语专门学校及大连大学俄文专修科。

8. 培养朝鲜（族）干部的高等学校一所，即：延边大学。

上列各校设立何种科系，由各部根据实际需要拟定，呈请教育部审查批准。

9. 长春工业研究所（即原大陆科学院）改为东北科学研究所，作为全东北高级科学研究机关。

除上列各高等学校外，其余专门学校应改为中等职业学校，或短期训练班由各部办理，但一切制度必须遵守教育部之规定，教育部亦应负检查之责。

四，高等学校必须按照上述方针进行如下整顿：

1. 建立正规教育制度；确定学制，工、农、医等学院四年毕业，社会科学及文艺学院，三年至四年毕业，专修科二年毕业。制定统一的高等学校组织规程，各校组织按规定调整。

2. 颁别学生：大学本科及专科一年级新生必须具有高中毕业程度，经入学考试合格者。各学校应根据这一标准将现有学生实行严格甄别。真正合于大学生标准者方得编入本科。其不合于大学生标准，具有高中一年以上之程度者，编入预科。其不够预科程度者，则给以短期训练，分配工作或转入中学学习，或令其退学。凡有长期慢性病不能完成学习任务者亦应退学。此项甄别首

先由各校自行组织实行，以后由教育部组织统一的复试甄别，以期彻底整理。

3. 改变学生待遇：取消现有学生之一律供给或一律公费制度，实行新的高等学校助学金制度。

4. 整顿与充实教员阵容：按高等学校教员标准暂行条例，确定教员等级，实行新的工薪标准，提高待遇。以巩固其教学研究情绪，另外增聘好的教员，充实教授阵容，现有教员中之不能胜任者，其中年青而有培养前途者可设研究班，给以深造及改造机会，不能改造者，则应解聘。

5. 实行精简整编：实行学校编制学校化，反对学校编制军队化与机关化。确定各学校组织及编制，减少行政及勤杂人员，取消警卫员、勤务员，一律实行公务员制度。

6. 改进教育管理方法：以课堂教学为主，配合着适当的课外学习与社会活动，但课外活动与集体学习不宜过多，除上课及必要之集体讨论外，高等学校在总的领导下应着重学生自学，发挥其学习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7. 适当的加强政治教育：确定高等学校学生必须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及毛泽东思想（具体内容另定之），并加强国际主义思想的教育，政治课时间占全部授课时间 10—15%。

8. 确定俄文为第一外国文，授课时间每周至少 4 小时，以便专门以上学校学生于毕业后能学习与介绍苏联的科学与文化。

9. 为整顿现有在校学生质量，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教育部批准暂设预科，但除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收一定的预科生外，一律不准招收预科新生。为解决当前干部需要，经教育部批准，各大学可附设专修科亦可举办短期训练班。但训练班不能占用高等教育经费，其经费须另行筹划。

10. 现有各校附设之职业性质学校，组织与经费，均应与大学严格划分。此类学校均由各部直接领导，经费亦由各部解决。各校附设之医院、农场、工场等，除专门作为学生实习者外，其经

费一律由各部解决，不得占用高等教育经费。其经费预算亦与学校经费分开。

11. 各校根据以上规定制定出具体整顿计划，呈交教育部审核。

12. 业务课程标准，暂由各校自拟，呈报教育部审核，以后逐渐作到制定统一的课程标准。

13. 除哈尔滨工大及大连大学外，今年暑假一律不招新生。

五，目前高等教育经费为数太少，且不固定，在分配上亦不合理，如，图书设备太少，教员薪金太低，且标准极不一致，学生全部公费，工作人员（行政干部及勤杂人员）太多，消耗大量经费。因此必须做到：

1. 经费开支合理化，确定图书仪器设备、教授薪金，工作人员供给，学生助学金，修建，办公等项开支的比例，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间接费，而增加设备费，教育研究经费及提高教员待遇。设备方面除开办时批准一定数量经费，以后应经常的有计划的充实设备费，应占每年经费的一定比例，其余各种经费比例，经切实调查研究后亦应确定。

2. 从明年起确定高等教育经费数额，列入国家经常费预算中，由教育部与财政部共同计划分配。今年必须立即切实行精简整编，节省开支，以便就现有经费充实学校。

六，组织领导问题：

1. 将现有大学委员会改称为高等教育委员会，直属政委会。并设常委会，处理日常重要问题。

2. 高等教育委员会的职责是在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计划、制度等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及督促检查各高等学校的工作。至于各学校之日常行政事务、经费、干部等仍由各部负责领导与解决。即沈阳工学院、哈尔滨工大、东北科学研究所归工业部管理，大连大学归关东公署管理，医科大学归卫生部管理，农学院归农业部管理，行政学院及延边大学归民政部管理，东北大学归教育部管理，鲁艺及外专归东北局宣传部管理。但有关方针、政策、教

附录一

一、高等学校各种人员统计表

校别 類別	学生数		教员数		职员数		临时工 兼营 人员数		教职员合 计		临时工 兼营 人员数		总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沈阳工学院	1,176	54	1,230	138	148	132	29	161	176	309	425	1,655	491	2,171
哈尔滨工大	1,367	313	1,680	114	145	110	50	160	186	305	491	1,655	491	2,171
沈阳农学院	423	36	459	78	86	66	33	13	41	132	173	632	—	—
哈尔滨农学院	508	52	560	97	6	102	35	7	42	79	144	223	783	—
中国医大	2,838	902	3,740	581	84	665	434	276	710	831	1,375	2,206	5,946	—
哈尔滨医大	735	247	982	111	36	147	72	10	82	183	229	412	1,394	—
长春医大	523	209	735	175	14	189	395	170	565	247	754	1,001	1,736	—
东北大学	1,848	329	2,177	136	10	146	117	37	154	121	300	421	538	—
行政学院	520	86	606	25	—	—	26	15	84	80	109	189	795	—
鲁迅文学院	90	29	119	40	7	47	45	17	62	50	109	159	278	—
哈齐师外专	986	161	1,147	55	41	96	104	21	125	114	221	335	1,482	—
大连大学	1,253	235	1,488	188	30	218	76	23	99	105	317	422	1,910	—
延边大学	391	28	419	81	2	83	72	8	75	34	158	192	611	—
合计	12,661	2,681	15,342	1,819	278	2,097	1,694	671	2,365	2,187	4,462	6,649	21,991	—

附表二

各科高等学校学生教员人数统计表

项 别 科 别	学 生 数		对教 学百分 比	对生 本比	男 女 计	教 员 数	男 女 计	对生 本比	对教 学百分 比	对生 本比	男 女 计	教 员 数	男 女 计	对生 本比	对教 学百分 比	
	男	女														
工 科	3,294	438	37.3%	24.3%	3,63	414	414	11.1%	39.5%	39.5%	414	414	414	414	414	414
农 科	931	88	1,019	6.6%	175	13	188	16.4	9.0	9.0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医 科	4,382	1,363	5,885	38.4%	936	147	1,083	16.4	51.6	51.6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师 范	1,848	329	2,177	14.2%	136	10	146	6.7	7.0	7.0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行政干部	520	86	606	4.0%	25	25	25	4.1	1.2	1.2	25	25	25	25	25	25
文艺干部	90	29	119	0.8%	40	7	47	39.5	2.2	2.2	47	47	47	47	47	47
俄文翻译	1,205	180	1,385	9.0%	63	48	111	8.0	3.3	3.3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翻译干部	391	28	419	2.7%	81	2	83	19.8	4.0	4.0	83	83	83	83	83	83
合 计	12,061	2,681	15,342	106.0%	1,819	278	2,097	13.7%	100.0%	100.0%	2,097	2,097	2,097	2,097	2,097	2,097

附表三

各科高等院校学生人数统计简表

科别	项别			本科及专修科学生数			总计			备注
	一年	二年	三年	合计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五年合计	合计	
工科	1,120	398	162	1,681	1,176	306	310	355	1,741	2,056
农科	101	175	—	276	544	66	91	42	—	743
医科	1,606	—	—	—	—	—	—	—	—	1,019
师范	221	—	—	221	1,161	637	141	171	—	1,956
行政干部	—	—	—	—	—	—	—	—	—	—
文艺干部	—	—	—	—	—	—	—	—	—	—
俄文翻译	—	—	—	—	—	—	—	—	—	—
朝鲜干部	—	—	—	—	—	—	—	—	—	—
合计	3,049	573	162	3,784	8,330	2,276	596	144	212	11,558
										16,342

育计划、制度等，必须统一执行高等教育委员会之决定。各部领导之意见与此不同时，须执行高等教育委员会之意见，可同时提请东北局或政委会处理。

3. 高等教育委员会对各校不直接颁发命令与指示，以后凡关于高等教育之命令、决议、指示，除以东北局及政委会名义颁发者外，一律以教育部名义行之。教育部之高等教育处为高等教育委员会之办事机构，负责研究高等教育各种问题及检查了解各高等学校情况，提供高等教育委员会研究参考。

4. 各校党委直接受当地党委之领导，党的生活及干部政治学习均须执行当地党委之指示。

关于干部疾病治疗和用药办法的决定

(1949年8月25日)

松江省委、松江省人民政府

为了适应当前经济建设任务的要求，对干部医疗卫生保健工作必须加强。给予在工作中因劳致疾的干部，得到相当的治疗和修养，恢复身体健康，俾使充分发挥力量，以提高工作效能。

过去由于医疗机构不健全，对医疗和用药问题，亦无统一规定手续，以致产生在工作当中的某些混乱现象，如有的机关干部，随便批药和自行购药，入院修养干部，也有的不经医生诊断许可，而自开处方，指名代买，要求用药，或在外间购药，向卫生机关要求报销。另外还有干部，有病不到公立医院，而入私人医院，诸如此类情况，不予解决，即率满腹，因而使各该机关与卫生部门，对这一工作的处理上感到许多困难。兹为有组织有计划，提高卫生事业的建设，关于干部治疗和用药，特作如下几项规

定。

(一) 凡今后各市县及省直干部患病，无论在工作岗位，半工半休，或入院疗养，需要用药时，必须经过医生（私人医生无效）诊断、检查，认为有需要该项药物之必要时，由医生处方，统一由省卫生处和各公立医院解决，不准零星购用，而自行报销；或先斩后奏而强制卫生机关和医院解决。

(二) 各市县医院和诊疗所，必须对患病干部采取负责态度，应付了事的不负责任现象，是要不得的，但迎合某些患者的药物要求，随便开处方，要什么给什么的办法，也是不对的。因此要求医生，必须严格遵守治疗原则，一般的补养药和兴奋剂之类的药，对患者疾病无大治疗作用者，不准滥用，而应着重在自体疗养和营养的调剂。

(三) 为了补助各县医疗条件之不足，卫生处规定三个中心医院（见前发之医疗区划的通知）以加强各市县干部的治疗工作。但各市县一般患者，仍以现地治疗为原则，除非县医院和诊疗所本身不能解决之难治病症（长期慢性病除外）可送中心医院就诊。在手续上，政权系统干部和党委机关干部，应分别经过县长和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盖有印章之介绍信，直接介绍中心医院院长和政委（但第一中心医疗区要介绍至省卫生处，由卫生处再介绍至医院），详细注明姓名，年龄，级别，部别，病症，供给制或薪俸制，并附有县医院的诊断书，事先和该中心医院取得联系，但必须防止往中心医院推的现象，以免没有床位，而往返徒劳，造成浪费，而增加患者的痛苦。

(四) 今后各级干部不准到公家医院以外之私人医院诊疗和住院，如因某种特殊病症，而公家医院之设备或技术条件不备时，可由医院敦请私人医生组织会诊。解决之有必要到其他医院求治者，须经卫生处考核证明始可。

(五) 凡以往各县市和省直机关已自行介绍到各私人医院，而需要治疗费和伙食费者，各机关应即着手清理，设法转入省院

和中心医院，其过去已用费用，按本规定（三）项手续，迅即报省组织部和民政厅批准，向财政厅报销之。自本决定公布日期起，今后凡在私人医院之治疗费用，概不报销。

（六）各县市负责同志，今后必须注意对卫生工作和医院建设工作，认真负责领导检查，解决工作中间的具体困难。迅速把各县医疗机构恢复起来，应当把这一工作视为当前生产建设任务中不可分离的一部分。

以上各项，即希各市县党政机关和卫生部门负责干部，具体讨论，切实执行为要。

东北人民政府为拨发 辽西、热河救灾粮款及棉衣的指示信

（1949年9月7日）

辽西省杨主席、仇副主席，
热河省罗、阎、杨副主席：

入夏以来，辽西热河先后遭受巨风暴雨，各河决口漫堤，被害地区达数十县。

自水灾发生后，各级领导机关，曾动员与组织群众抢险堵口，救护灾民，排泄积水，挽救庄稼，皆有成绩。目前极应进一步集中力量，帮助灾区人民，进行生产自救工作。

本政府对受灾人民，极为关怀，除向全体受灾人民深致慰问外，特拨发辽西急赈粮250吨，款200亿，旧棉衣3万套；热河急赈粮100吨，款100亿，旧棉衣7万套，做为组织灾区生产自救的补助。希转饬各级人民政府深入了解情况，认真动员与组织积极生产互助，开展节约运动，并积极排除积水，修理堤岸，以

工代赈，以利今年秋收与明年生产。各地救灾情形望随时汇报本政府为要。

此致

敬礼！

主席 高岗
副主席 李富春
林枫
高崇民

论东北的教育改革(节录)

——在东北第四次教育会议上关于东北
四年来的教育工作总结报告

(1949年9月)

董纯才①

一、历史简述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沦为殖民地，日本侵略者为了适应殖民地的政治经济的需要，在东北建立了典型的殖民地教育，这是日本侵略者在精神上压迫和麻醉中国人民的统治工具，是为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汉奸服务的，其目的是训练奴隶和顺民。在学校里，将国文改为“满语”，将日语列为必修科，取消中国历史、地理，改教日本与伪满的历史、地理，并

① 董纯才，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副部长。

添设“国氏道德”，通过这些课程和教材，来消灭中国人民的民族意识，民族文化进步思想，积极提倡封建道德，散布奴化思想与法西斯主义文化。这种法西斯主义的奴化教育，给东北人民精神上遗留下了相当深的毒害和影响。除此之外，就是加重实务科。教人一些低级技术知识，以便为发展殖民地经济服务。因此伪满时期的国民教育，散布了不少奴化思想的毒素，降低了文化水平，使青年学生普遍缺乏中国历史地理知识，国文程度很差，开口动笔都用协和语。特别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敌人经常强迫学生“勤劳奉仕”，耽误不少学习时间，更加降低了学生的文化程度。

苏联红军解放东北后，美帝国主义的走狗蒋介石国民党来强占东北，所到之处，都施行了反动的“党化教育”，传播反苏反共反人民的反动思想，散布封建买办法西斯主义的毒素。这种党化教育，实质上是一种愚民教育，也是一种奴化教育，和敌伪的奴化教育是盟兄弟，因此两者一接触就沆瀣一气，合而为一，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服务。国民党的这种党化教育与欺骗宣传遗留给人民的一大显著毒害，就是由奴化思想脱胎而来的盲目正统观念。另外就是国民党匪帮破坏了学校，荒废了青年学生的学业，降低青年学生的文化水平。例如，沈阳解放后，我们在四、五千中学生当中，举行了一次测验，结果只有 13% 的人及格，考零分的不少。另外在我们干部学校招生时，举行口试，对于极普通的数理化试题，很多人回答不出。追问他们为什么这样糟，他们很率直回答说：国民党在这里两三年，并没有好好给他们上课。

在物质方面。敌伪时期兴修了一些校舍，设备除少数学校外，一般并不好。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校舍即逐渐失修。“八·一五”后，国民党来进攻东北，又给予了一些破坏。

简单说来，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所遗留下来的教育遗产，就是这样：一方面是奴化思想的遗毒，造成普遍的盲目正统观念，另一方面青年知识分子的文化程度降低，缺乏知识，特别是国文

程度低，缺乏史地知识。

这就是说，我们从敌伪和国民党手里接收下来的教育遗产，是很糟的，是一个破烂摊子。四年来我们就是在这样一个破烂摊子的基础上，从事教育工作的。这是一个旧教育的废墟，我们就是在这个废墟上建立起来了人民教育事业。

二、发展过程

东北解放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两个大阶段：自1945年冬至1948年夏季以前，为第一个阶段，自1948年秋到现在，为第二个阶段，即现阶段。前一个阶段教育工作的特点主要是教育与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相联系。现阶段的教育工作的主要特点，是教育转向与生产建设相联系。现在就按照这两个阶段，来简略地讲一下。

头一个阶段的初期，即1945年冬到1946年夏，当时东北局势动荡，我们党和政府集中力量于进行人民解放战争，发动群众，进行土改及肃清土匪。对教育工作，无暇顾及，缺乏通盘计划。此时为了适应解放战争与群众工作的急切需要，开办了一些抗大的大学，如军大、医大、东大等，采取短期训练的方式，大批训练干部。另外，就是集中力量编辑新教科书，用以代替反动的课本。对原有中小学校，虽恢复起来了，但配备干部很少，只掌握着少数中学，多数学校仍然是掌握在原有教职员手里，维持原状，改革不多。农村小学，试行“民办”，实际上多听其自流。在一般学校里特别是在中等以上学校里，盲目正统观念普遍而严重的存在，反动分子、坏学生在学校称王称霸，歪风居上，进步学生受打击。教员情况，也很复杂。这是一般的情况。

就是在我所掌握的中学里，虽然进行了某些改革，增加政治课与课外活动，除了个别地区少数学校收到少许效果外，其余学校，由于我们初到，对东北青年学生的特点没有摸清楚，没有

加以分析研究，而是机械地搬用老解放区的经验，上大课、做大报告，但结果不管讲什么东西，学生不是不接受，就是受不了，甚至根本反对。反动分子，坏学生仍然很嚣张。

这就是说，这时期的经验证主要是失败的经验。

1947年春，东北局鉴于东北解放区青年知识分子多数集中在中学里，决定加强中学教育工作，争取改造知识青年，并决定东大以训练中学师资为主，从东大抽出大部分老干部去办中学。除了东大之外，各省多少也派出了一些干部到中学去。因而掌握了相当一部分大型中学，进行政治思想启蒙教育，开始削弱了盲目正统观念，转变了学校的空气。

1947年秋，东北政委会召开了第一次教育会议，汇报和总结了这一时期各地教育工作，批判了某些学校阶级观点模糊的现象，确定东北教育工作重心是经过思想改造，争取改造知识青年。其次是“发动人民自己教育自己”，实行“民办公助”，“以民教民”，发展小学教育与社会教育，教育工作从此才开始从认识与领导上逐渐走向统一。

这时期是处在东北解放区平分土地的群众革命运动中，教育工作配合了这一运动，在各级学校里，进行了政治思想启蒙教育，进行了土地改革教育，进一步打垮了盲目正统观念，使多数学生初步接受了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革命思想与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并争取了大批青年转向革命。据不完全统计，1947年春到1948年夏，参加工作及升入干部学校的中学毕业生，共达2.6万人，这是我们配合着军事斗争与土地斗争的胜利，在思想战线上所获得的成就。

但在进行思想改造的过程中，曾经一度普遍地严重地发生了左的偏向，表现在机械地搬运农村斗争方式，在学校里查阶级、挖根、斗争、打人、站队排号、带高帽子游行，表现在停课搞运动，甚至有半年还未讲完三课国文，以政治课、斗争会代替一般的学校教育，表现在单纯根据成份洗刷地富出身的教员、学生，这

样偏向，在农村的中小学里更为严重。

1947年冬，配合着东北局的争取改造知识分子决定，东北政委会召开了第二次教育会议，初步批判了这种偏向，并开始纠正，但在认识上、行动上还不够统一，故直至第三次教育会议，方才得到确实的转变。

第二个阶段即现阶段。1948年夏秋间，由于东北形势起了根本变化，接近全部解放，生产建设已成为东北的中心任务。在这种新形势和新任务之下，我们召开了第三次教育会议，总结了思想改造的成绩，系统的批判了“左”的偏向，确定教育为生产建设服务，其中心任务，是办好中等以上学校，培养大批有文化知识、专门技术、进步思想的建设人才。其次是注意恢复和发展小学教育。再其次是有重点地进行社会教育。同时并提出，要使学校教育转入正规，建立新型正规教育制度，先生教好，学生学好的方向，在新区采用维持现状逐渐改良的方针，从此东北教育工作，就开始转变，转入正轨转向与生产结合。

在这个方针之下，一年来我们的学校教育，是前进了一大步，初步转入正轨，这表现在：（一）由短期训练班的形式转变为正规学校的形式，由以政治教育为主转入以文化教育为主，初小全部为文化课（政治常识包括在国语与常识课中），高小与中学课程90%为文化课，大学课程85%为文化课；（二）克服了缺乏正规制度与计划的混乱现象与游击习气，开始建立起始业、考试、放假、升级、毕业、校规等正规制度，并制订有教育计划。（三）教员教学与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大大提高。教员成立各科教学小组，研究教材，教法，制定教案，并在开始转变旧的教学态度，要求学习新的知识与方法，一种严肃认真的教学作风，是在萌芽中了。在学生中，也很快建立了浓厚的学习空气，注意文化学习；青年团、学生会为保证学好，也配合着作了许多有益的工作，起了积极推动作用。有个别地区，并已着手学习苏联办学校，在编辑出版方面已开始介绍苏联教育的理论和实践。

结果，是一年来学校教育，很受学生、教员与社会的欢迎，大批学生，特别是劳动人民子弟，纷纷涌入学，使学校得到很大的发展，即以黑龙江与松江两省中学为例，最近一年学生增加23.4%。另一方面是学生文化学习，有显著的进步，开始在提高文化水平，学生思想也有进步，某些学校甚至开始创造出若干教学经验。

新解放区，在维持原状，加以必要和可能的改良的方针下，不只是迅速恢复了原各级学校，而有了很大的发展。学生教员在革命战争节节胜利的形势下，加上我们的教育，思想也很快转向进步，学生的文化学习，由于领导上的重视，也有进步。

这一年米，我们的学校教育，还存在着不少缺点，主要是主观主义的毛病，表现在制订教育计划与教学进度，不切合实际，课程繁重，课外活动太多，有些学校为了完成教学计划，“硬撵进度”，有的学校突击似地进行“重点教学”或“阶段教育”，有些学校还开展“学习竞赛”，所有这些都使得学生教员过分的忙碌，形成学习上的消化不良，影响学生的健康。这是值得我们提起注意的。所以产生这个毛病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犯了急性病，采取突击的方式教学。另一方面，是受旧教育思想的影响，没有打破旧的学制、课程与教材的束缚，例如排课程表，就没有摆脱旧的圈子。

还有一种主观主义的教学法，就是教条主义的教学法，这表现在有些教员以单纯的注入方式，只教学生死记公式条文，抄黑板笔记，也不管学生理解如何，忽视实验与应用，更不会把书本教学与实际联系起来。这完全是一种传统的旧式教学法，又有些教员拿文化课当政治课讲，尽讲一套党八股。

再有一种主观主义的毛病，就是经验主义的毛病。这表现在有个别学校教自然科学，删掉理论部分，只讲一些自然现象和一些技术知识。另外有些学校，机械地把过去思想改造的方式搬运用到文化学习中来。如采取突击的方式教学，课外社会活动搞的太

多……等等。再有就是学校里青年团的工作，还多少有些老一套的作法，转变不够，忙于课外活动，使学生中的积极分子，担任工作太多，忙于开会，耽误了学习。结果是积极分子思想进步，工作积极，而学习落后于群众。这是值得注意和纠正的。还有个别地方，今天主张以思想改造为主，也是由于搬运旧经验的缘故。

其次是有些形式主义的毛病，表现在对于提高教育质量注意不多，如收生只求数量，不注意质量，有些中学连初小学生也收了下来。编班也有些形式，不按学生文化程度编，以致形成同一年级学生程度非常参差不齐。有的学校学习苏联，本是很好的，但多少有些流于形式，没有很好掌握和运用苏联办学的精神实质来改进我们的学校教育。

第三是教学上的放任自流，降低教员的作用。有些学校，提倡“自学辅导”，过分强调学生“自学”，忽视教员的作用。例如有个学校一课国文，教了十二小时，有三分之二的时间，是让学生讨论，只留三分之一的时间，给教员作总结和写笔记。另外有些教员，误解“民主启发”，上课时教员站在一旁，尽让学生离题万里地去“民主讨论”，不加以指导。这两种现象，都否定了教员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和教育作用。这对学生学习是有害的。

第四是教学上的平均现象。有个别学校，过分强调集体互助，形成学习上的填平补齐现象，这也是有害的。

最后一点，就是一般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主要领导者，对教育工作，只限于一般方针政策的指示，具体业务指导比较差。

关于东北教育工作的发展过程，大致就这样。

三、工作现状

三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在毛主席的思想指导下，在解放战争胜利与土地改革成功的有利形势下，我们配合着

战争与土改，摧毁了敌伪奴化教育与国民党党化教育。初步肃清了他们的遗毒，并在他们的废墟上，着手建立起了新民主主义教育，使东北教育改变了面貌，获得了空前发展，这表现在下列几点：

一、学校的空前发展。仅最近不十分精确统计，现有小学 35,691 所，学生 3,777,151 名（81,895 班），教员 85,146 名，比“九·一八”前二年学校增加了 170%（即 2,246 所），学生增加了 397%（即 3,017,323 人），比伪满教育最发达时期（1943 年）学校增加了 66.9%（即 14,314 所），学生增加了 55.1（即 1,235,829 人）（见附表一），比国民党统治时期，学校增加了 143%（即 8,795 所），学生增加了 158%（即 1,204,886 人）。（见附表二）国民党时期的统计是根据辽宁、辽北、吉林、辽西四省及本溪、鞍山、沈阳、哈尔滨四市的材料统计。

现有中等学校 270 所，学级 2,749 班（缺职业学校班级数），学生 150,301 名，教员 5,255 名（缺职业学校教员数），比“九·一八”前二年学校增加了 10.6%（即 26 所），学级增加了 111.1%（即 1,447 班），学生增加了 270.9%（即 109,780 人），教员增加了 85.2%（即 2,463 人）。比伪满时期，学校减少了 16.7%（即 45 所），但学级却增加了 76.4%（即 1,191 班），学生增加了 118%（即 81,355 人），教员增加了 130.5%（即 2,021 人）。（比伪满学校减少了的原因，是由于我们合并学校）比国民党统治时期学校增加了 69.8%（即 111 所），学生增加了 95.9%（即 73,569 名），教员增加了 206.5%（即 3,608 人）。（见附表三）

现有高等学校 12 所，学生 14,206 名，比九一八前学校增加了 36%（即 4 所），学生增加了 188.19（即 9,342 名），比伪满时期（1940 年）（学校数目相同）学生增加了 173.95%（即 9,084 人），比国民党统治时期，学校增加了 200%（即 10 所），学生增加了 102.22%（即 7,226 人）。但必须说明，在此 14,200 余名学生中，约有 8,000 左右是大学生，仍然超过“九·一八”以前、伪满和国民

党统治时期。

成人补习教育，过去是没有基础的，只有少数城市有办民教馆，另外就没有成人补习教育的组织。在战争和土改期间，我们对成人文化补习教育也无暇顾及，直到最近一两年，才开始注意。在乡村和城市着手建立了一些冬学、夜校、识字班、读报组、文化馆、俱乐部、黑板报等。去年（1948年）冬学运动，据不完全统计，共开办冬学30,762所，参加学习者1,232,299名。工人的政治文化教育，据东北职工总会文教部7月14日的统计，全东北有组织的职工共有1,117,202人。根据我们试点调查，推算全东北职工有文盲562,176人，占总人数50.32%，半文盲300,800人，占27.73%，非文盲178,306人，占15.96%，知识分子仅有66,920人，占5.99%，将近6%。在1,117,202名职工中，现在参加各种训练班和学习的有325,957人，占总人数的29.1%，在沈阳工人参加学习的达2万余人，在哈尔滨有1万几千人，工农群众翻身后迫切要求提高文化。

二、学生成份的变化。过去上学的多是地主资产阶级子弟；现在上学的，则是劳动人民子弟占大多数。根据嫩江、热河、沈阳、鞍山四个地方不完全的统计，现在小学入学儿童的总数中，工人子弟占6.4%，贫雇中农占71.5%，小资产阶级占11.9%，共计89.8%。根据最近的不完全统计。老区中学学生总数中，贫雇中农占51.8%，工人子弟占6%，干部子弟占0.99%，小资产阶级占31.1%，工农与小资产阶级共占89.8%。

三、学生思想变化。在老区由于进行了政治思想教育，粉碎了盲目正统观念，学生初步具有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革命思想与对革命胜利的信心及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热烈的拥护共产党和毛主席，对于社会主义苏联有了初步认识，基本上树立了中苏人民友好团结的思想。新区学生，一般对国民党的幻想已经没有了，对共产党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政府已有了初步认识，要求进我们的学校学习，要求进步，倾向革命。由于思想改造的成功，1946

年至 1948 年两年中，中等学校前后共派出了 37,526 名学生参加工作或转入干部学校，高等干部学校前后派出了 37,971 名学生参加工作。

四、学生文化的提高。由于我们最近一年来加强文化教育，开始将学生文化提高了一些。例如，现在有些城市初小二、三年级学生，赶上伪满四年级生。中学文化学习，有明显的进步，特别是低年级学生进步比较快，基础打的比较好。

必须指出，东北教育，目前数量虽有了巨大的发展，但学校教育的质量并不高，还存在着由历史所造成的弱点，主要是学生文化程度低，而且参差不齐。今天东北的大、中学生，有相当一部分是不够格的。一般学生文化程度比“九·一八”以前的学生低，比关里的学生低，特别是国文程度差，缺乏史地和现代知识。现有中学生一般说来，要比原有水准低半年至一年，在思想政治方面，老区学生在政治认识上虽较进步，但思想意识中还存旧社会与旧教育的影响。新区学生在政治认识上还有些模糊不清，对人民政府的政策（如不满土改与税收政策）还有怀疑或不满，对苏联多少还有些不满情绪。

再就是师资质量差，教员深受旧教育的影响，缺乏新观点、新方法和新知识，很少人能教政治课，对我们的国文、历史、地理等新课本，多不会使用，不会教学。这就是说，我们的新课本，旧教员不会教。在大学里，原有教授能胜任教社会科学与新文学者，是寥寥无几。整个说来，东北教员，文化程度是不够高的。有中学教员只有中学程度，小学教员只有小学程度的现象。例如热河的中学教员 80% 是中学生，黑龙江省的中学教员，40% 是中学或伪满国高（四年制中学）毕业的。哈尔滨最好的中学，其教员只有 30% 能胜任教学的。小学教员程度低，如热河省不称职的有三分之一，程度最高的是高小毕业，农村小学教员，多是小学程度。大学教授，高明的也不多。

师资不仅质量低，并且非常缺乏。中学今年缺 1,000 余人。小

学今年缺 9,800 多人，明年缺 2 万余人，大学教授也很缺乏。

东北学生文化程度低与师资质量差，是有历史根源的。这就是东北文化发展历史较晚较短，因此根基浅，水平不高。再加伪满和国民党前后十几年的统治又降低了青年学生的文化程度，而我们又是在最近一年才加重文化学习，还来不及把学生和师资提高到应有的水平。

还有就是物质设备差，中学绝大多数缺乏仪器，图书也不多。小学设备更不如中学，大学图书仪器设备较中小学强，但也只限于少数学校，多数高等学校也缺乏设备。再就是校舍，多年久失修，而且不够用。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今后东北教育，不仅要求数量的发展，还要注意质量的提高，文化水平的提高。这是要求我们除了用大力培养新的师资之外，还要注意现有师资的改造和提高，同时还要重编适合于经济文化建设发展的教科书，和增加图书仪器设备，借以提高教学效率，再就是建立统一的适合我们需要的正规教育制度，保证教育有计划的完满实现。

四、经验教训

三年来东北解放区教育事业之所以获得这样巨大的发展与根本改变，首先由于解放战争打垮了美帝国主义走狗蒋介石国民党的统治，同时土地改革也打垮了封建剥削制度，这就打垮了束缚东北人民经济文化发展的锁链，替我们开辟了经济建设与文化教育发展的广阔道路。除此之外，还有下面几个原因：

一、执行了新民主主义教育总方针。我们在东北建立起人民政府之后，即确定我们的教育方针，是摧毁了敌伪奴化教育和国民党的党化教育。肃清其余毒和影响，建立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的教育，亦就是民主的科学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我们到东北来

办教育，开宗明义第一章，我们就宣布教育方针是在灭除敌伪的奴化教育。并肃清其遗毒和影响，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我们三、四年米，即在这样总的方针下进行工作，恢复、发展和改革了东北的教育事业。

二、执行了改造与培养大批知识分子的政策。我们一直到现在是大批改造和培养知识分子，把这个工作作为我们的中心任务。自1946年到1948年夏，我们采取思想改造的手段，争取了七、八万青年参加东北前线战争和后方土地改革与建设工作，这是我们执行了中央的知识分子政策的结果。而我们在这三、四年当中，不但是注意改造原有的知识分子，而且注意训练培养了新的知识分子，从工农中间来培养知识分子，这个工作开始来做，是在农村里面，在中学里面办了短训班，农民训练班，培养了不少的农民干部。在工厂方面，也曾开办训练班，训练了大批工人干部。在第二阶段（即现阶段）办正规教育，注意文化学习以后，我们开始注意培养建设人才，我们这样一个转变也适合于时宜，适合于今后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的需要。但是我们要承认，这一个转变还在开始，转变的还不够。特别是大学还仅仅是开始，我们还要努力来转变。

三、执行了恢复和发展初等教育的政策。由于人民群众翻身都希望他们的子弟学习文化，所以东北解放区小学教育不但是恢复，而且是有很大的发展，超过了“九·一八”以前，伪满、国民党最盛的时期，超过任何历史时期。我们能够有这样大的成绩，主要是执行了恢复与发展初等教育方针政策，我们曾经提倡“民办公助”，在东北小学恢复和发展这样快，农民是出了很大的力量，特别是在土地改革当中，农民拿出一部分土地做为学田，拿出一部分斗争果实做为开办经费，农村小学很多都是在这样情况之下办起来的。但是我们也要指出，一般农村小学，除了学田收入以外是没有足够的基金，再加上我们地方政府对于小学教育，特别是农村小学的领导，帮助很少，因此我们学校形成“民办公

不助”，民办起来之后，不容易维持下去，因为这个原因，到去年秋天，就决定农村小学由地方支付，城市小学由省款支付。过去经验证明，民办小学的垮台，有两个原因：一个是物质原因，没有足够的经费来源，学校不容易维持下去；第二是领导上放任自流。所以从这里得到一个经验教训，今后办小学要想办法解决小学经费问题，必须指定一定的足够的有保障的款项来解决。

四、执行了开展成人补习教育（即社会教育）的政策。我们提倡“发动人民自己教育自己”，实行“以民教民”的方针。在这个方针下，我们在乡村里，在城市里，都开始建立起了一些成人补习教育的组织，比如冬学、识字班、读报组、夜校、补习学校、黑板报、文化馆等等，去年冬学运动，建立了三万多个冬学，动员123万余农民参加冬学学习，参加学习的占农民的29%。最近一年把各大城市文化馆成立起来，这里说明了我们以前把成人教育重点是放在农村里面，以翻身农民为主要对象，但是自从去年秋季以后，我们转变了方向规定成人补习教育应把重点放在城市与工矿地区，以工人为主对象。特别是在二中全会以后，东北局、东北政委会决定开展工人政治文化教育以后，就更加注意了成人补习教育，这样一个转变我们认为是对的。但是必须指出，工人业余补习教育的开展还很不够，需要继续努力。

以上所讲的是东北解放区发展的主要原因。下面再讲我们工作中的几个主要经验教训：

第一，教育和实际结合。在解放战争与土地改革期间，我们努力使教育和解放战争与土地改革相结合，并且为战争与土改服务，积极宣传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提高群众觉悟，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土改，参加与支援解放战争；中等以上学校配合着军事斗争与土地斗争，针对着当时知识青年的思想实际，在文化战线上与反动思想进行了剧烈的斗争，并取得了胜利。训练和派出去七、八万知识分子参加解放战争和群众工作。

现阶段，我们教育工作为了要适应生产建设需要，就转为结

合生产，为生产服务，着手从事培养建设人才，提高群众生产积极性，动员群众努力发展生产，但必须指出，这一转变仅仅是开始，我们还缺乏经验，不善于使教育与生产结合起来，几千年来中国教育一直是脱离生产、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我们还没有克服这个毛病。从此得出结论：今后要努力克服教育脱离生产、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老毛病，使教育和生产、和实际、和群众密切结合起来。

第二，城乡兼顾。过去我们在建立农村根据地的时期，我们是以农村群众为主要教育对象，这是对的。但是在东北解放区，在长春、沈阳未解放以前，还是有一些大中城市的，当时我们却没有很好注意和照顾到城市群众的教育问题。例如，对城市工人群众的教育就注意不够，又如我们编小学教科书也没有照顾到城市，这都是不对的。再有我们编教科书，是注意联系战争与土改对于联系生产则很差，这也有些偏了，直到去年第三次教育会议，才开始转变，把群众教育重点放在大中城市与工矿区，以工人为主对象。虽然如此，我们转变还是很慢，直到最近我们教育部才开始着手改编小学教科书，工人教育今天还没有很好的广泛地开展起来。从这里得出教训：今后的群众教育，重点固然应该转移到城市，以工人为主对象，但不可因此忽视农村群众；教育联系生产，固然应注意工业生产，但决不可因此忽视农业生产。简单地说，今后的教育工作，固然重点在城市，还一定要城乡兼顾，工农兼顾。

第三，掌握课本、教科书是教育工作的基本工具。我们必须掌握这个工具来教育青年儿童和工农群众。因此我们开始布置教育工作，除确定教育工作方针外，就集中力量，为中小学校编印新教科书并。规定各校一律采用新课本，不准采用其他课本，随后又编印了一些农民和工人的课本。正因为如此，这几年来，我们是一直掌握着这个武器，通过它来传播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思想。反对日伪和国民党的反动思想，这对思想启蒙和提高文化，

是起了积极作用的，对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是有贡献的。特别是在小学里，几年来，依靠什么东西来进行思想启蒙、提高文化呢？主要是教科书，另外靠改造旧教员。过去编的课本，是以战争与土改为中心内容，今天形势变了，当然有改编的必要，由此得出结论：人民政府必须掌握与运用课本这个基本教育工具来教育青年儿童及广大群众：东北已由战争转入建设。应及时改编或重编教科书，并编印大量的工农读物，以适应国家建设与工农群众的需要。

第四，改造在职教员。三年来我们采取各种各样方式方法，如寒暑假集体训练和平日学习等，组织在职教员学习，进行思想改造。老区教员的思想，一般地说，都比新区教员进步。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我们对于他们进行较长时期的教育。同样，新区教员也由于受了我们的一些教育，思想也有转变，要求进步。由此得出结论：今后要改造和提高师资，就要进一步深入地组织在职教员学习。

第五，适当增加教育经费。过去由于经验不足，教师薪金很低，生活苦，引起教员相当不满，认为教育工作不是革命工作，不安心于教育工作，同时又由于教育经费少，校舍没有很好的修建，图书、科学仪器也很缺，结果使学校发展和提高都受到限制，教育受到了影响。由此得出结论：今后为了迎接文化建设高潮的到来，必须要适当解决教育经费，增加教员薪金，提高其待遇，并添置图书、仪器，修建校舍。

第六，改进教育方法。三、四年来的，东北解放区学校取消了旧式的专制主义管理方法，实行民主管理，使学生过惯民主生活，并且在实践中克服了极端民主化的偏向，改善了师生关系，这对培养学生纪律性，也起了很大的作用。最近一年来，学校转向正规以后，有些学校已经开始组织各科教学研究小组，改进教学方法，这对于提高教学效率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目前教学中，还存在着不少缺点，须要加以纠正，才能把教学进一步提高。由此得

附表一

东北区初等学校、教员、学生数与伪满时期比较表

1949.10.9.

数 目	时期	现 在	伪 满	增 减 比 较		增 减 百 分 比
				数	比	
项别						
学 校 教 员 数		35,691	21,377	+14,314		66.5%
学 生 数		85,146	52,146	+33,000		63.3%
备 注		3,777,151	2,541,322	+1,235,829		48.3%
现在的统计数字，不包括内蒙，但包括旅大地区，伪满的统计包括内蒙，但不包括旅大地区。						

附表二

东北几个地区初等学校、教员、学生数与国统时期比较表

1949.10.9.

数 目	时期	现 在	国 统 时 期	增 减 比 较		增 减 百 分 比
				数	比	
项别						
学 校 教 员 数		14,952	6,157	+8,795		143%
学 生 数		22,173	13,460	+8,713		64.3%
学 生 数		1,963,984	759,048	+1,204,886		158.7%
备 注		“现在”时期的统计数字系根据哈尔滨、沈阳、鞍山、本钢、旅大而、辽北、延宁（未划归省前之省名）吉林（以上之地区因被国民党占据过）之材料统计的。				

附表三 九一八前、伪满、国民、现在四个时期东北中等学校、班级、教员、学生数比较表 1949.11.18.

项 别	时 期	各 时 期 总 计				现 在 与 过 去 之 比 较					
		九 一 八 前 二 年	伪 二 年	国 时	现 二 年	校 数	增 分	校 数	增 减	校 数	增 减
学 校 数		2,644	3,116	1,559	294	—	20%	—	—	+ 135	+ 8.4%
班 级 数		1,302	1,556	1,68	3,328	+ 4,320	+ 117%	+ 1,130	+ 31.4%	+ 2,560	+ 9.7%
教 员 数		2,322	1,747	6,752	—	—	+ 4,430	+ 190.7%	+ 5,005	+ 236%	—
学 生 数		40,521	63,946	76,752	142,986	+ 103,465	+ 255.1%	+ 75,040	+ 168.6%	+ 67,254	+ 87.7%

备

1. 九一八前二年之数字系根据民国廿年东北年鉴之统计；
2. 伪满之数字系根据民国八年满洲年鉴之统计；
3. 有些地区的学校解放后经过合并，因此减少，但班级及学生数增加；
4. 现在各企业部门及各省市所设立的职工学校42所，班级136班（不全），教员630，学生9,950名亦统计在内；
5. 现在的统计数字，不包括内蒙古，但包括旅大地区；九一八前及伪满的统计包括内蒙古，但不包括旅大地区；
6. 现在的统计数字为本年度下学期，即初之统计。

考

出结论：今后要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必须注意改进教育方法。

第七，二（三）年来我们有些地方领导机关对于教育工作的领导是注意不够的。最明显的例子，是农村小学形成了“民办公不助”，使得农村小学陷于极其穷困的境地。其他如学校干部少、师资缺、经费少、校舍缺等困难，都没有帮助给予适当的解决，使得学校教育工作遭受到很大的困难。又如对成人补习教育也注意不够，使得成年补习教育，也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不论什么工作，领导上如不注意，那是不会搞好的。由此得出结论：今后要准备迎接文化建设高潮的到来，做好教育工作，必须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以下略）

土改后农村的阶级变化（节录）※

（1949年10月）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部分 阶 级 变 化

一、一般情况与变化趋势

（一）一般情况

辽宁省除辽阳、抚顺、本溪等几县新区外，都是在四八年春以前完成土改，经过了去年（四八年）的秋收和今年（四九年）的大生产，广大农民在新的生产关系下，得到了合理的发展，因此，必然产生新的变化，即广大农民的生产条件与生活水平开始上升。

根据安东地区：安东、凤城、宽甸三县七个村；通化地区：柳河、临江、西安、东丰四个县五个村与辽南地区的海城、复县。

两个村（其中一个不完全），计 9 县 14 个村的调查结果；在 3,608 户当中，从生产条件与生活水平来看，在土改分地后显著上升的为 1306 户，占总户数 36%；没有显著变化的为 2206 户，占总户数 61% 强，（但也大部添购了农具与提高了生活水平）；下降仅 105 户，占总户数 2.8%（下降系指各阶层土改分地后的水平为基础，低于这个基础水平的视为下降），（见附表）。这个情况很明显的说明了除个别农民下降外，很多农民是经过土改后一年多的勤劳生产，大部都上升了。添置了农具、牲畜、改善了生活。如凤城县大堡区饶河村，土改后原有车辆 73 台，到现在（49 年 10 月）添购了 245 台，增加了 33.6%；原有牲畜 431 头，现在又添购了 126 头，增加了 30%。

（二）变化的趋势

甲、从土改到现在各阶级变化的趋势

在这一阶段，总的的趋势是：贫雇中农开始上升，地主、富农也从土改后的贫农水平上，逐渐提高其生产力。在上升的各阶级中，上升最迅速的是贫农，其次是雇农。因为贫雇农思想顾虑少，生产积极，另外有的贫雇农土改时分得果实较多，土改结束时已达到中农水平，加速了他们的上升。由于这些原因，在土改后 1,521 户贫农当中，现在上升的有 702 户，上升了 46.2%。雇农 1065 户，446 户上升（指达到中农以上水平者），上升了 42%。中农上升比较少，724 户中上升 96 户，仅上升 13.8%。上中农没有上升的，但大都仍保持中农或以上的水平。地主、富农除很少较比土改后更下降外，大部是停留在贫农水平上，但亦有的已从土改后的贫农水平上，逐渐提高了。现在达到中农水平以上的富农为 26.6%，地主为 17%。（其中有的上升是因为被分被斗时留下底产的关系）。

广大农民正在上升，这一种趋势，无论在安东、通化，辽南各地都是一致的，只是半老区兼四八年灾荒地区，变化不很显著。如海城上升的仅为总户数的 6.6%，仅及老区 1/5，雇农上升

为 15.4%，贫农上升为 6%，下中农上升为 11%，中农与上中农根本没有上升。这现象是由于四八年之灾情与群众发动的不充分所致。

各阶级变化趋势，除了柳河的中农上升 13.2%，比贫农上升 9% 较多外，一般的都是贫雇农较中农显著的迅速上升。但这一趋势，不能做为推断为阶级将来变化的根据。原因是：

1. 土改后经过时间太短，仅仅是一个秋收，中农在四八年冬东北全面解放前还存在着顾虑，怕再分再斗，怕冒尖，因而多数人生产积极性不很高，而且有的地方土改时侵犯了中农，如临江县胜利村 35 户中农，土改时大部被斗，虽经过纠偏，但有的到现在还未恢复正常生产能力。

2. 贫雇农从土改后至今是迅速的上升了，但这不足以证明贫雇农的生产能力就高于中农，或是今后亦将比中农发展的快。因为过去这一阶段里，中农是单靠自己生产能力上升的，而贫雇农的上升却主要是由于土改的结果，单靠自己生产能力上升的不过是一部分。如宽甸县太平哨区石庙村，贫农上升到中农的 12 户中，实际上在土改后由于分得土地、牲畜、农具和粮食，当时即有 9 户达到中农水平。仅有 3 户是靠自己生产能力，从贫农基础上升的。这个情况如与该村中农上升率 22% 加以对比，则中农自力上升的速度，超过了贫农自力上升的速度（又况中农是在思想顾虑很大的情况下）。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中农的生产实力与未来的发展趋势。

3. 土改时中农阶层中原则为下中农、佃中农等，而此次各县把这些阶层都总括在中农内，因此下中农上升的就看不出来了。事实上一般地区下中农上升是很迅速的，如阶级变化很不显著的海城西沟和村，下中农有 11% 上升，而贫农上升仅为 6%。

中农在特产副业的地区，中农虽有较好的生产条件，但仅仅种点地不易有什么显著的差别，他们过去已有充分的生产工具等，而贫雇农因原有基础差，若添置车马，农具则很容易看出

上升。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可以说，中农上升实际会比 13.8% 要大的。

乙、今后趋势

因为四八年秋，除辽阳、抚顺、本溪、海城新区遭受灾害外，广大老区都获丰收，今年农民打破了思想顾虑，都能勤劳生产。许多人买车买马，添置农具，加强了生产能力，恢复与发展了特产及副业。如果没有特殊灾害发生，今后各阶层尤其是贫雇中农，均将大量上升。如凤城县边门区月亮湾子村，6户雇农四八年总收入为 7,880 斤，除去公粮、村款、食用支出，剩余 1,170 斤，今年预计总收入可达 15,120 斤，能剩余 6780 斤，比去年多剩余 5.3 倍。贫农 24 户，四八年总收入 84,850 斤，剩余 17,907 斤，今年预计总收入可达 139,250 斤，可剩 62,750 斤，比四八年多剩 44,803 斤（3.8 倍）。

中农 5 户，四八年总收入 18,600 斤，剩 3,414 斤，今年预计总收入可达 27,020 斤，可剩 10,934 斤，比去年多剩 3 倍。从这里可见，今后广大农民的陆续上升，是必然的趋势。尤其中农现在思想顾虑基本上已不存在，都能努力发家致富，除种自己地外还租入地种，并搞特产与副业生产。中农不仅有充足的牲畜农具，更有较多的经营经验，生产条件是比贫雇农雄厚的。将来随着特产副业的发展，其发展将比贫雇农更为迅速。如凤城县月亮湾村五间，土改时有 6 户中农，现有 3 户上升（50%），其原因主要是发展了特产——葵草。另据海龙县调查，野猪河区牛心顶村 223 户贫雇农，今年租出 60 亩地（不包括贫雇农间租出租入面积），而 43 户中农就租入 55 亩，平均每户租入 1.4 亩。此外该村贫雇农今年共添车两台（添 20 台，去 18 台）。中农添车 4 台（添 8 台，去 4 台）。这些事实，便是中农潜在力开始发展的象征。

此外，富裕中农与富农都有丰富的生产经验，经过四八年与今年的秋收，有了生产基础，今后将迅速的发展。进展最迟缓的

就是被斗的地主。

再从地区上来看，今后发展最快的将是特产与副业都发展的地方，其次是副业发达而特产不发达的地方，上升最慢的将是特产、副业都不发达单靠种地的地方。这种趋势，从土改到现在一年多短期间的变化中已可看出。如葵草、柞蚕等特产与副业都发达的凤城，则上升的贫雇中农最多，占本阶层总户数 65%。而副业发达特产不发达的地方，如临江则贫雇中农上升较少，仅占 38%。特产与副业都不发达的地方，如西安则贫雇中农仅上升 15%（其他与上述三县基本情况相同的县份其变化亦同）。

上面三种类型的地区，其变化的差别是相当明显的，而且在今后长期的发展中，其差别将更加明显。可以说发展特产与发展副业，是本省农业生产中的重要关键。

教育与帮助农民提高其生产技术，经营能力，使之迅速上升为富裕的农民，仍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二、变化原因

今天农村中各阶级的变化，无论是广大农民的上升，或是地主、富农土改时的普遍下降，及现在又从下降中开始上升，这些变化的最基本原因：就是人民政府实施了土改政策与生产政策。但在同一基础上的农民，为什么有的显著上升，有的仍维持原状，甚至有的为什么下降？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根据各县的情况分析如次：

（一）上升原因

一般上升的原因：是勤劳生产，节俭生活，搞特产，搞副业、开荒等。上述原因中，除勤劳生产，节俭生活必备条件外，大多数是以兼搞副业或发展特产而上升。在通化地区则有因开荒而上升的。如宽甸县太平哨区石庙子村，贫雇中农上升 71 户中，除 17 户是由于分得斗争果实上升不算外，靠劳动生产而上升的 54 户里面，有 43 户，19% 是由于兼营副业（养猪 18 户，运输 4 户，淘金、捕鱼、采菜 3 户，养鸡及做鞋 2 户，养蜂 2 户，织布、木、

铁工 7 户，打柴卖工的 4 户，放蚕上升的 3 户），单靠种地上升的仅 8 户，占 15%。

如临江县七区胜利村，全村 180 户，平均每家都有一、二口猪，家家都养鸡，妇女编织东西。因为副业发达，贫雇农 57.1% 都上升为中农。据估计副业收入即等于全村产粮之半数（产粮 905,000 斤），仅一年间妇女副业织蓑衣、草帽、扇子、草鞋、纺织等，即共收入 2 亿元（约合 6 万斤粮），能解决全数衣服及家用。节余了粮食用做生产。在该村里副业成为上升最主要的因素。

如凤城的月亮湾村，上升的 22 户中（不包括雇农上升到贫农的），有 11 户主要是由于兼营特产，（葵草，柞蚕），11 户的总收入为 83,850 斤粮，里面特产收入为 22,200 斤（柞蚕收入 8,200 斤，葵草收入 14,000 斤），占总收入的 26%。假如不兼搞特产，则 11 户中有 4 户除了开支便没有什么剩余，而且有的还不够开支。另外 4 户纵有剩余，也将为数不多。总之，如不发展特产，这 8 户即根本没有上升的条件。其余 3 户也无法上升如此迅速与显著。当然这些户兼养猪、纺织、运输等副业，也是加速他们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至于开荒仅在通化地区较为普遍，有些农民每年多靠开荒增加收入，在那一带是个较重要的因素。此外租佃关系，也是促进阶级变化的一个因素。但是因为租佃不多，面积也不大，如柳河第四区铁北村 519 户中，租出入的土地仅为 86.5 亩，仅占总耕地 1.68%。西丰县太平区热闹村租入的也仅占总耕地的 5.6%。南部的凤城大堡区，租出入的面积也不过占总耕地 7%。可见到现在租佃关系对阶级的上升并不占主要地位。

（二）下降原因：

一般下降的都是个别原因，大体不外是（一）缺乏劳动力或有病不能劳动；（二）好吃懒做，赌博、浪费、不勤劳，不节俭；（三）因有天灾遭受损失，或其他意外原因，如闹病、死人等。如据宽甸县石庙村调查，全村下降最快的 6 户中，懒汉，赌鬼占

附表

辽宁省九县十四村阶级变化情况表

(1949.8)

项 目 土改当时阶 层	从土改后到现在各阶层 变化情形						变化百分比						备注	
	上层			下降			上升			下降			户数	
	户数	%	户数	户数	%	户数	户数	%	户数	户数	%	户数	%	
雇农	1055	29.5	6	617	91	307	43	446	42	6	56	612	57	搬走一户
贫农	1521	42.1	8	814	117	514	11	702	462	8	2	814	53.5	死亡、搬走各一户
中农	724	20.1	6	40	11	584	96	96	130	56	770	584	80	土改后分家、搬家12户
上中农	18	0.5	4	10	4	—	—	—	—	14	4	—	—	—
富农	150	4.2	4	1,04	2	27	14	40	266	16	107	95	67.3	土改分家搬加1户
地主	130	3.6	—	1,07	5	7	10	22	17	10	77	97	74.6	土改被打死一户
合计	3,608	100	18	1,686	226	1,449	238	1,306	36	105	2,8	2,206	61.2	加13减4总多9户

说明：1. 本表根据安东、凤城、宽甸、西安、东丰、柳河、临江、复县、海城等九县十四个村调查结果。

表内上中农与下中农户数少，因为有些材料中未分，都列入中农中。

2. 各阶级变化情况系指土改后至今的变化。

3. 地主富农土改后一般的都降为贫农，所以从现在又达到中农以上水平者视为上升。

50%，因病花钱太多下降的占17%，其余因为没有劳动力，底垫空及其他个别原因的。不过上中农与中农下降的原因，除上述个别情形外，在老区土改时中农也大部被侵犯，纠偏后有的还低于贫农。如临江县胜利村土改前有上中（农）及中农共39户，土改时大多数都降至贫农以下，现在恢复到中农的有31户，下余7户仍是贫农水平。至于有的贫雇农，因为地少不够种，把地租出去给人扛活，在生产关系上已改为雇农，但生产条件上、生活水平都和贫农一样，而且收入也有增加，这不算真正的下降。

三年来东北教育工作的初步 总结和今后的方针任务

（1949年）

东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

一、三年来工作的简单总结

（一）我们接收的一个破烂摊子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沦为殖民地，跟着殖民地的政治经济的发展，此地的国民教育，也在一定程度内有了若干发展。但是必须指出，伪满的国民教育，是典型的殖民地教育，是日本侵略者在精神上压迫和麻醉中国人民的统治工具，是为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汉奸服务的。他尽力消灭中国人民的民族意识，民族文化和进步思想，积极散布奴化教育与法西斯主义文化。这种法西斯主义的奴化教育，给东北人民精神上遗留下了相当深的毒害和影响。由于这种奴化教育的目的是训练奴才和顺民，因此很注意灌输奴化思想，除此之外，就是教人一些发展殖民地经济必须的低级技术知识，并不注意提高国民文

化水平，因此伪满时期的国民教育虽较“九·一八”以前普及，跟着而来的就是散布了不少的奴化思想的毒素，另一方面，就文化水平来说并没有提高，甚至是降低，特别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敌人经常强迫学生“勤劳奉仕”，耽误不少学习时间，更加降低了学生的文化程度。

“八·一五”后，美帝国主义的走狗蒋介石国民党来强占东北，所到之处，都实行了封建买办法西斯主义的反共反人民的党化教育和欺骗宣传。这种党化教育，实质上是一种愚民教育，也是一种奴化教育，和敌伪的奴化教育是盟兄弟。因此两者一接触就沆瀣一气，合而为一，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服务。国民党的这种党化教育与欺骗宣传遗留给人们一大显著毒害，就是由奴化思想脱胎而来的盲目正统观念。另外就是国民党匪帮破坏了学校，荒废了青年学生的学业，降低了青年学生的文化水平。例如，沈阳解放后，我们在四五千中学生中，进行了一次测验，结果只有 13% 的人及格，考零分不少。另外在我们干部学校招生时，举行口试，对于极普通的数理化试题，很多人回答不出。追问他们为什么这样糟，他们很直率地回答说，国民党在这两三年，并没有好好给他们上课。

在物质方面，敌伪时期兴修了一些校舍，设备除少数学校外，一般并不好。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校舍即逐渐失修。八·一五后，国民党来进攻东北，又给予了校舍一些破坏。

简单说来，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所遗留下来的教育遗产，就是这样：一方面是奴化思想的遗毒，造成普遍的盲目正统观念，另一方面，青年知识分子的文化程度降低，缺乏知识。

这就是说，我们从敌伪和国民党手里接收下来的教育遗产，是很糟的，是个破烂摊子。三年来我们就是在这样一个破烂摊子的基础上，从事教育工作的。这是个旧教育的废墟。我们就是在这个废墟上建立起我们的新教育事业来。

（二）我们改变了东北教育的面貌

我们所接受的教育遗产，就是这样一个破烂摊子。我们的工作方针是什么呢？我们的总方针，是摧毁敌伪的奴化教育制度与国民党的党化教育制度，并肃清其遗毒和影响，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新民主主义教育，亦即民族的科学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使教育服务于新民主主义斗争和建设事业。

三年来在这个方针之下，我们在教育战线上，思想战线上，进行了坚决而剧烈的斗争，并且获得了胜利。我们不仅是废除了敌伪的奴化教育制度与国民党的党化教育制度，并且还在这个奴化教育与党化教育的废墟上，初步建立起了新民主主义的教育制度，使东北教育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改变了旧日的面貌，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学校的空前发展

现有小学 36,061 所，学生 3692,749 名，比“九·一八”前二年学校增加了 189.9%（即 22826 所），学生增加了 386.5%（即 2,933,921 人），比敌伪教育最发达时期（1943 年）学校增加了 68.7%（即 14,684 所），学生增加了 64.7%（即 1,451,427 人），比国民党统治时期，学校增加了 142%（即 8768 人所），学生增加了 158%（即 1,204,881 人）。

现有中等学校 280 所，学生 162,727 名，比“九·一八”前二年学校增加了 14.7%（即 36 所），学生增加了 301.6%（即 122,206 人）；比伪满时期，学校减少了 12.5%（即 35 所），但学生却增加了 136.03%（即 93,781 人）。（学校减少的原因，是由于我们合并学校）。比国民党统治时期学校增加了 76.1%（121 所），学生增加 112.04%（即 85,995 名）。

现有高等学校 28 所，学生 35,097 名，比“九一八”前学校增加了 254%（即 17 所），学生增加了 707%（即 30,133 人）；比伪满时期（1940 年），学校增加了 18.6%（即 13 所），学生增加了 627%（即 29,875 人）；比国民党统治时期，学校增加了

560%（即 23 所），学生增加了 496%（即 28,027 人）。但必须说明，在此 35,000 余学生中约七八千左右是大学生，仍然超过了“九·一八”以前、伪满和国民党统治时期。

成人补习教育，去年办冬学 30,762 所，学生 1,232,299 名；工人夜校 96 所，学生 7,336 名，民众学校 3,455 所，学生 75,433 名，识字班 82 个，学生 4,114 名，补习班 11 个，学生 745 名，民教馆 119 处，图书馆 39 处。不论在敌伪时期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工农群众教育是不被注意的，除了少数民教馆与图书馆外，如冬学、工人夜校、识字班等，都是我们来后建立的统东西，从前是没有这类东西的。

由此可见，三年来，东北教育不论是学校教育方面，或成人补习教育方面都获得了历史上空前的惊人的发展。

2. 学生成份的变化

过去上学的多是地主资产阶级子弟，现在上学的则是劳动人民子弟占多数。比如现在考区入学儿童的总数中，翻身工农子弟占 80% 以上。老区中学学生总数中，贫雇中农占 51.8%，工人和干部子弟占 7%，小资产阶级占 32.4%，工农与小资产阶级共占 90.4%。

由此可见，我们的中小学，基本上是为劳动人民所有了。（附表一）

3. 学生思想的变化

三年来由于我们实行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新民主主义政治思想教育，在老区基本上粉碎了盲目正统观念，使学生初步具有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革命思想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热烈地拥护共产党和毛主席，承认人民政权为正统。这可说是三年来我们在思想战线上打了一个大胜仗。

4. 学生文化的提高

同时又由于我们进行了民族的科学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

的文化教育，所以学生的文化程度也提高了，比如现在初小二、三年级生程度，赶上了伪满四年级生。初中学生，特别是一、二年级生，文化程度也开始提高了一些。这是由于我们注意文化教育的效果。

5. 大批学生参加革命

三年来由于我们进行了政治思想教育，争取七、八万大中学生参加到革命队伍来了：高等干部学校，前后共派出了 37,971 名学生参加工作；中等学校前后共派出了 37,526 名学生，参加工作或转入干部学校。

总起来说，三年来我们根本改变了东北教育的面貌，使他起了本质的变化，获得了历史上的空前发展。我们之所以能得这样成绩，主要原因有下列四点：

1. 革命战争的胜利，推翻了国民党在东北的反动统治，粉碎了束缚人民事业发展的锁链，使发展国民教育得到了有利的前提；同时战争胜利，形势变化，也帮着改变了人们的思想和认识。

2. 土地改革的成功，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粉碎了束缚经济文化发展的障碍，使国民经济上升，人们生活得到改善，为国民教育的发展，铺平了道路。

3.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政策的正确，使国民教育事业能在有利前提下蓬勃发展。三年来我们是肃清敌伪奴化教育与国民党的愚民教育的遗毒和影响，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新民主主义教育的总方针之下，恢复、发展和改变了东北的国民教育（大学、中学、小学和成人补习教育）。由于在前述总方针之下，①我们对东北原有的学校，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改革，如废除了敌伪和国民党的反动课程、教材和训育制度，采用我们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方针制定的课程、教材和民主集中的生活指导制度。②运用集体学习改造原有教员，以及注意吸收劳苦工农群众子弟入学，并予以入学的便利等等，才使反动的学校变为人民的学校。③由于注意争取改造知识分子

的政策，进行了政治思想教育，才使广大受麻醉欺骗的青年学生从反动统治思想中解放出来，认识真理，倾向革命，参加革命。④由于我们注意劳动人民的教育，采取了恢复和发展小学、开展成人补习教育的方针，因而小学教育和成人补习教育也就得到空前发展。⑤最近一年来，由于确定注意办正规学校的方针，我们的学校教育质量，主要是学生的文化程度，是开始在提高。这些都说明，我们的教育方针基本上是正确的。

4. 全体教育工作者（学校教育干部、教育行政干部及广大教员）的努力。正是他们以艰苦奋斗的精神，来执行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教育政策和教育计划，并完成了党和政府给予的任务。东北国民教育的发展，他们是出了力的。

东北的国民教育是有了空前的发展，但学校教育的质量并不高，如师资与学生程度都差，并且工作中还有不少困难。目前最大的困难是：一、师资缺乏，二、经费不足。

这两大困难，是中国经济文化落后的反映，是半封建社会、半殖民地、殖民地的统治所造成的产物。反动统治阶级所遗留给我们的经济与文化遗产，都很贫乏。我们就是要在这个贫乏的基础上来建设人民事业。革命就是要在破坏一个旧国家，建设一个新国家。我们就是要在旧国家的废墟上，建立新国家。这中间必然会遇到很多困难，遇到很多矛盾。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是一时的现象。

首先要看到，束缚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三条锁链：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在东北是被粉碎了。东北国民经济的发展，不会是很慢的，而是很快的，国民经济必然很快的发展，就是为国民教育发展打下物质基础。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发展国民教育的经济困难，也会逐渐解决的。在生产发展后，人民群众必然要求提高文化，因而也必然会支持我们发展文化教育的。

有了经济物质基础，加上党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再加上我们同志的艰苦奋斗的百折不挠的优良传统精神，我们相信，什么

困难都能克服的。

二、今后的方针任务

东北已全部解放，处于战争的远后方，为一局部和平建设的环境，经济建设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教育工作则应围绕着生产建设，并为他服务。这就是今后教育工作的总方针。

教育工作为生产建设服务，第一必须提高与发展高等学校与中等学校，培养与训练大批有进步思想、现代文化科学知识的革命知识分子，主要是生产建设人材，其次是师资和其他文化建设人材。这是当前教育工作的头等重要任务。今年计划办以下高等学校：

1. 高等工业学校 3 所：哈尔滨工业大学，沈阳工学院，大连大学工学院。

2. 高等农业学校 2 所：沈阳农学院，东北农学院。

3. 高等医科学校 5 所：沈阳中国医科大学，沈阳辽宁医学院，长春医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大连大学医学院。

4. 高等师范学校 1 所：东北大学。

5. 高等行政学校 1 所：东北行政学院。

6. 高等文艺学校 1 所：鲁迅文艺学院。

7. 高等俄文学校 1 所：外国语专门学校。

主要负责办好中等学校。一年内计划：

初中增加 20.6%，发展到 116 所，学生增加 51.7%，发展到 1,377,897 人。

高中增加 51.4% 发展到 37 所，学生增加 45%，发展到 34,739 人。

师范增加 16.7%，发展到 28 所，学生增加 57.5% 发展到 16,749 人。

中等职业学校与干部学校，短期师资训练班与职业训练班，随后计划。

教育工作为生产建设服务，第二必须发展与提高成人补习教

附表一

东北区小学生家庭成份比较表

1949.9.15.

省 市 别	人 口 数 份	成 份					商 业					小资产 者					自由职业 机关职员		城镇贫民		其 他		合 计	
		贫 雇农	中 农	富 农	地 主	工 人	(大中资)	商 业	小资产 者	自由职业 机关职员	城镇贫民	其 他	合 计	商 业	小资产 者	自由职业 机关职员	城镇贫民	其 他	合 计	商 业	小资产 者	自由职业 机关职员	城镇贫民	其 他
沈阳市	41,154	35,579	5,354	3,368	16,579	2,685	28,919	6,403	6,577	8,025	51	148,749												
鞍山市	17,741	10,233	170	125	5,954	82	2,209	630	341	1,116	117	14,888												
抚顺市	17,725			160	91	11,573	490	2,452	128	856	1,264	2,252	20,791											
本溪市	769	837	75	55	2,620	972	277	370	491	46	6,512													
旅 大	51,161	29,831	9,512	1,236	21,778	1,196	9,763	2,896	3,648	10,777	1,396	143,345												
辽 东 省	379,243	277,266	50,631	20,295	22,661	3,471	15,571	10,361	6,943	15,701	5,117	805,317												
辽 西 省	410,286	174,152	34,280	21,323	24,613	2,9170	21,595	16,111	3,836	40,022	10,623	785,362												
吉 林 省	270,250	121,160	32,900	24,520	33,400	5,643	44,309	24,876	10,398	66,250	21,589	617,174												
黑 龙 江 省	312,425	96,014	22,200	20,384	16,693	3,925	11,692	5,613	4,158	28,992	9,748	532,053												
黑龙 江 省	243,505	49,564	16,845	11,885	13,524	2,396	33,549	18,153	4,134	37,868	11,517	423,635												
黑 河 省	155,235	83,177	18,314	7,449	928	2,773	63	300	2,054	4,650	274,255													
合 计	1,367,796	830,480	190,469	110,831	174,623	51,715	170,928	85,519	36,682	204,178	54,927	3,777,151												
百 分 比	49.3%	21.9%	5.6%	2.9%	4.5%	1.3%	4.4%	2.2%	1.5%	5.6%	1.4%													

育与小学教育，提高劳动人民的政治觉悟、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及文化水平，培养新国民。

今年着手广泛开展工人业余补习教育，开办工人补习夜校，业余技术补习班，识字班，文化馆，俱乐部，图书馆……等等，准备五年内基本上扫除工人文盲。

在去年冬学基础上，开展农村群众政治文化教育，开办冬学，夜校，识字班，俱乐部……等，准备十年内基本上扫除农村文盲。

小学教育一年内计划：

学校增加 128%，即增加到 1,079 所。

班级增加 233%，即增加到 97,011 个。

教员增加 28%，即增加到 108,161 人。

学生增加 28%，即增加到 4,775,706 人。

初小毕业生 132,006 人。

高小毕业生 76,000 人。

准备五年内，争取全部学龄儿童入学。

东北解放区的防疫工作(摘录)

(1945 年——1949 年)

卫生部

1948 年 11 月东北全境解放前，东北解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统由卫生处领导，该处最初在哈尔滨，1947 年 6 月建立的，当时由东北行政委员会民政委员会领导。内分防疫保健、医政两科，并在 8 月创办东北卫生行政干部学校，第一期招收学员 120 名。

同年 8 月 10 日召开东北人民代表会议时，得知乌兰浩特市、辽西省及嫩江省各地发生鼠疫，遂即组织防疫队，分别派赴各地进行防疫工作。

1. 第一批防疫队：政委会卫生处于 8 月 5 日派遣 4 人前赴辽北省安广及乾安等处防疫。

2. 第二批防疫队：由哈尔滨市政府派遣医生、防疫员及哈大医学系学生 40 名组成，于 9 月 1 日出发去白城子工作。

3. 第三批防疫队：9 月初因疫情扩大，同时哈市也发生鼠疫，遂将卫生行政干部学校的学生组成 5 队，除 1 队留哈市工作外，其余 4 队共 133 人及由哈市动员医生、药剂师、防疫员等 70 人，组成 5 个小队，急赴辽北省各地工作。

4. 第四批防疫队：10 月 2 日派兴山中国医科大学学生 110 人去扶余、大赉工作。

5. 第五批防疫队：10 月 6 日又派中国医科大学学生 81 名，哈尔滨市立医院护士 4 名，前往突泉工作。

6. 此外防疫会曾由医生及防疫员 12 名组成防疫队，分赴开鲁、通辽一带协助及检查防疫工作。

7. 西满军区医校防疫队 165 人，由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0 日，曾赴郑白线沿线一带工作。

8. 辽吉军区医校防疫队 40 人，由 9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赴通辽工作。

9. 辽北军区防疫队 4 人赴大赉工作。

10. 松江军区医校防疫队 40 人，9 月初去双城、三岔河一带工作。

11. 洮安县防疫队 7 人，曾赴安广、后去开鲁援助工作。

12. 洮南县防疫队 6 人赴通辽、后去开鲁工作。

8 月底辽北疫情日趋严重，8 月 28 日由东北政委会高副主席召开有关机关的防疫会议。当时决定：命令各省政府重视防疫工作，并停止齐白线铁路、泰来以南的客运及各种与防疫有关的货

运。同时增派人员去辽北工作，并提议疫情如再发展，即将成立东北防疫委员会。

嗣后虽增派大批防疫队，前往疫区工作，但疫情未能迅速下降。因而防疫工作有急须统一和加强领导的必要，政委会遂于9月28日决议成立东北防疫委员会。29日该会宣布成立，开始办公。并发出紧急防疫通令，其组织系统如下表：（略）

1948年1月，因鼠疫疫情已于年前全部终熄，遂将东北防疫委员会改为东北行政委员会卫生委员会。下设一处（医政处）三科（防疫、医政、材料科），一室（秘书室）分掌全面卫生防疫工作。同年4月并在通辽、赤峰、白城子等地，建立三个防疫站及一个机动防疫站。机动防疫站配备5辆防疫列车，重点在通辽、白城子、四平等地机动的配合各地防疫工作。同年春招考第二期卫生行政干部学校学员百余名，6月以后派赴通辽参加实地学习，8月卫生委员会改为卫生部，扩大机构为医政、保健、秘书三处，医政、教育、材料、防疫、保健、秘书、总务、文书、会计等9科。11月沈阳解放后，卫生部遂由哈尔滨迁至沈阳办公。各省卫生处，市卫生局（科）下设防疫或卫生保健科（股）。

疫区省均有一个省防疫队，疫区县各有一个县防疫队（10名——30名），1948年全年参加防疫工作者，共有1,253名，较1947年增加了548名。

1949年3月东北卫生工作会议决定，将通辽、赤峰、白城子三防疫站，交与各该省领导。机动防疫站改为机动防疫队，由卫生部领导。该队共300人，分两个中队，每一中队分三个小队，一个化验室。第一小队负责捕鼠，第二小队负责疫区处理，第三小队负责治疗。该队第一中队去通辽工作，以后派一小队去乾安、扶余工作，第二中队去热河敖汗旗工作。吉林省以后在扶余成立一防疫站。东北铁路总局在哈尔滨成立一卫生防疫总站，在哈尔滨、齐齐哈尔，吉林、沈阳、锦州五地各建一卫生防疫站，负责铁路沿线卫生防疫工作。

同年4月卫生部在安东、营口、葫芦岛等地，各建一海港检疫所；在图门、辑安各建一国境检疫所；同年8月分别交给各省领导。铁路除卫生防疫站外，且在哈尔滨、滨江、绥化、佳木斯，牡丹江、吉林、图们、梅河口、通化、齐齐哈尔、昂昂溪、郭前旗、白城子、乌兰浩特、郑家屯、通辽、新立屯、山海关、锦州、长春、四平、沈阳、安东、瓦房店、营口等25个主要车站，建立了卫生检疫所，负责铁路检疫工作。

同年4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卫生部与东北军区卫生部合署办公。8月东北人民政府成立，卫生部改由东北人民政府领导。扩大编制为保健、医政、教育、药政、计划检查、行政、财务七处，防疫工作由保健处防疫科领导，卫生部在同年秋后，先后建立了长春鼠疫防治所、苏家屯结核防治所、小王岛麻疯病院，4月并

三年来东北鼠疫流行范围比较表

年 别	市	县（旗）	区	村
1947	8	25	83	633
1948	2	26	75	333
1949	1	17	39	96

鼠疫发生死亡人数比较表

年 别	发 痘 数	死 亡 数	%
1947	30,326	23,171	76.4%
1948	5,497	3,928	71.5%
1949	445	272	61.1%

三年来捕鼠成绩比较表

年 别	全年捕鼠总数	比1947年多捕倍数	比1948年多捕倍数
1947	20,875	—	—
1948	1,424,325	68.23	—
1949	20,916,389	1001.98	14.69

三年鼠疫预防注射统计表

年 别	全年注射数	比1947年增加倍数	比1948年增加倍数
1947	849,373	—	—
1948	1,846,629	2.2	—
1949	4,228,607	4.9	2.8

接管了长春卫生技术厂，10月接管了大连卫生研究所等生物学制品机构。1949年参加防疫工作人员共 2,535 名。

.....

近三年来（东北）防疫工作的经验教训

三年来，防治鼠疫工作是有成绩的。这些成绩可从三年来鼠疫发生死亡人数、流行蔓延地区的逐年减少、治病方法的逐年改善、治愈率显著提高等问题证实。同时也有力的证实了“预防为主”的正确方向。总结这些成绩的主要原因应归功于：

（一）各级党政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防疫工作在各级党政的重视和支持下，工作人员的思想明确了认识，精神上得到了鼓舞，工作条件上得到了一定的保证，防疫工作才得以顺利的完成了任务。

（二）群众的力量：若想作好防疫工作必须依靠广大群众参加实际工作。1949年各地群众捕鼠达2,000余万匹〔只〕这个成绩是巨大的，这个力量也是惊人的。其他防鼠灭蚤改善环境卫生等工作，使农村的面目焕然一新，如此不但防止了鼠疫的传播，就是对人民的生活、卫生水平也大大提高了一步。这个力量对于今后完成消灭鼠疫的历史任务，将会起到决定的作用。

（三）基层行政干部的有力配合：区、村、街、闾、屯、组等基层干部积极配合，亲自带头，是做（好）防疫工作的重要因素。在生产防疫并重的号召下，完成了生产任务，也配合了防疫工作。如热河敖汗旗1949年“捕鼠夺粮运动”，在沙土鼠洞中共挖出71.2石粮，捕鼠456.176只。并且许多村屯干部在紧张生产运

动中，不眠不休的早晚按户检诊、报告疫情，准备隔离所、站岗放哨，救济互助，对防疫工作起到了有力的配合作用。

(四)苏联红十字协会防疫队的帮助与指导，以科学的防疫方法与东北疫区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协助我们制订具体计划，改进了方法，培养防疫干部救治全部患者，充分发扬了国际主义精神。三年来没有苏联防疫队的帮助与指导，我们的防疫工作将不会收到这样的成绩。

(五)防疫工作者的努力：三年来防疫工作者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教育下，不但力量壮大了，而且工作质量也提高了，同时涌出了许多应该受到人民尊敬的防疫模范，计1948年64名，1949年140名。他们认真负责，埋头苦干，不怕艰险，克服困难，完成了任务。进而有的将自己生命和鲜血永恒的留在防疫战线上。我们的成绩和他们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在工作中亲身体验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因此坚持岗位，长期奋斗，充分发挥了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成为防疫力量的主要源泉。

(六)各项具体防疫工作的相互配合：做好预防工作是防止鼠疫发生和彻底消灭鼠疫的基本要素。三年来预防工作逐年进步改善，越来越较彻底确实。预防工作在许多地区已经成为自觉的经常工作。防疫人员也做到在疫情发生之前，做好灭鼠、灭蚤、预防注射等预防工作。疫情发生之后，也大都能够得到及时报告，早期隔离，早期治疗。近年来隔离、封锁、消毒等工作，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执行的比较严格，在科学研究上，亦做了一些具体工作。对今后的鼠疫防治工作，打下了一定程度的基础。

(七)三年来防治鼠疫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但在工作中某些方面也存在着相当严重的缺点：如基层组织不够健全，有名无实，流于形式。卫生委员等基层干部，因不脱离生产，而强调个人利益，忽视了防疫工作，妨碍了整个预防方针的贯彻执行。在村行政干部强调生产，对于防疫工作缺乏和有机的配合，致使各项防疫工作，在个别地区形成了自流的现象。群众有的认识不够，

对于捕鼠认为是“交任务”。个别地区存在着买鼠及造假尾巴的错误现象，对于预防注射持反对态度，对于隔离尚有顾虑等。总之一尚未达到自觉防疫的程度。防疫人员未能认清立场，不断提高技术，钻研业务，有的做了工作而不知如何做好统计工作，积累研究材料，分析归纳，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于防疫方针与计划及上级指示的学习研究不够，忽略了防疫纪律，遭到自身感染，违犯群众利益，影响了防疫工作等偏差。

由于以上的经验教训，我们今后应当充分发扬三年来工作中的优点，再接再励，把今后工作做好，更应正确批判过去社会防疫的思想作风，坚决肃清工作中存在着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防疫的残余思想、作风。接受过去经验教训，提出今后改进意见。主要问题有如下几点：

①健全与建立基层组织：各省卫生处及县卫生科，应负责把基层组织——区卫生助理、村卫生委员、屯卫生员及居民十户小组长，健全或建立起来。并应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教育，提高他们对于鼠疫的认识，达到自觉的积极推动工作与带头作用。

②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为完成扑灭鼠疫的任务，必须依靠群众，因此必须教育群众。使群众在今天觉悟程度上普遍提高一步，使群众对鼠疫有更进一步的认识。这项工作每个防疫人员都有责任，视为经常的工作，除利用各种机会、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外，尚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 培养积极分子，打下自觉的防疫基础：基层干部及群众中积极分子，为群众防疫骨干，过去曾起了积极带头作用，今后应加强培养教育，成为经常的深入群众中的防疫工作先进者。2. 防疫工作者应以实际行动教育群众，二、三年来防疫工作者在各项防疫工作中，以实际行动替老百姓患者做了很多工作，得到人民的赞许，今后应继续发扬这种精神。3. 每当布置工作事前应当宣传：在工作布置之前，反复动员说明道理及具体办法，以期很好完成任务。4. 结合群众利益与时事政策进行教育，才容易发动群众。5. 开展竞赛，奖励模范。

③防疫工作者应坚定立场提高技术：因为旧的医学思想，强调个人利益，单纯治疗和技术观点，是不符合广大人民要求的，我们必须进一步建立新的医学思想，站在为人民服务的防疫战线上，不断学习和工作的体验结合起来，坚定预防为主的思想，坚定为人民服务的立场。三年来我们技术水平确实提高了一步，但今后应加强防疫组织纪律，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发扬科学的确实的严肃的工作作风，提高自身预防观念。

④制订计划，重视科学研究：三年来的防疫工作虽发现了某些鼠疫发生的规律，但缺乏计划，有系统地科学调查研究。我们唯有掌握了这些规律，制订计划，才能检制鼠疫和消灭鼠疫。

⑤检查总结，交流经验，加强检查工作，才能知道是否按期完成了任务，今后应及时发现问题，发扬优点，纠正缺点，交流工作中经验，并应按时总结，按级报告。

⑥认真研究执行上级指示和工作总结：总结是工作经验和成绩的综合。虚心学习优点，合理的批判缺点，以警惕自己。上级的指示尤应精细研究，体会精神，掌握原则，结合具体情况，认真执行。

⑦重视统计工作，三年来工作虽做了很多，但常忽视了详细确实的记录和数字。如将此项工作做好，才能将实际工作变为科学资料，从而吸收经验，提高工作质量，找出防疫方向的中心环节。

⑧防止侥幸心理：连年发生鼠疫村屯，军民一致接受血的教训，重视防疫。但长期不发生的村屯，不热心各项防疫工作，认为疫情不会发生即或发生也不要紧的侥幸心理。这种心理是错误的。所以行政领导干部及防疫工作者，对于疫区任何村屯，均不应存在侥幸思想，将防疫工作计划在积极努力推动之下，变为疫区广大人民实际的行动，如此最后胜利，才会属于我们。

(八) 不放松防治其他传染病：我们消灭鼠疫，同时也要防治其他传染病。无论工矿、城市、农村，交通均不应有传染病的发

生。除鼠疫外，还有很多的传染病。1949年其他传染病对东北国民经济的损失相当大的，除牺牲了3万余宝贵生命外，物资损失亦巨。假如每一病人如以平均病程20日，每日5万元医药费计算时，则约需3.6万吨粮食；每一死亡者如以平均损失15年劳动力，每一劳动力每年可得2吨粮计算时，则约损失9万吨粮食；因传染病所遭到的劳动力损失及医药费的损失，共约100〔万〕吨粮食。因此我们卫生机关应好好的计划，如防疫队，防疫站，除防鼠疫外，对其他传染病也有责任。今天工矿、城市、农村、交通均有实验区，均应必须组织起来，加强防止其他传染病，要有具体的方针计划，如发病数，死亡数，消毒检查等均要具体数目字，根据“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有计划地逐步消灭各种传染病。

关于东北成人补习教育的调查材料※

(1949年)

东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

关于东北成人补习教育问题，根据各省市教育厅局报告及本部调查所得材料，初步整理如下：

一、东北人民文化程度和学习要求的几个调查

为全面了解东北人民文化程度和学习要求，远在1948年初，吉林省教育厅就开始进行调查，今年三月间，东北行政委员会教育部为此种调查发出指示，接着各省市教育厅、局和文教部国民教育处，分别至各地进行试点调查，现根据所得材料初步推算起来，东北人民文化程度大致如下：

(一) 职工文化程度和学习要求：根据我们调查沈、哈、长、

吉、安、锦、鞍、本、抚等 9 市 30 个工厂材料，在 18,511 名职工中，文盲 9,315 名，占 50.32%，半文盲 5,133 名，占 27.73%，非文盲 2,955 名，占 15.96%，知识分子 1,108 名，占 5.99%。以此比例来推算，全东北 1,117,202 名有组织的职工的话，计文盲 562,176 名，半文盲 309,800 名，非文盲 178,306 名，知识分子 66,920 名，就是说东北 111 万职工中，尚有 56 万文盲，30 万半文盲，（二者共计 86 万余）

据调查 20 个工厂 16,972 名职工对学习要求是：学技术的 5,754 人，占 33.9%，学文化的 6,263 人，占 36.9%，学政治的 41,937 人，占 23.2%，不愿学的（多是老年工人）1,018 人，占 6%。由于近来各厂发动生产竞赛及实行新工薪制，刺激职工热烈的要求学习技术和文化。

（二）农民文化程度和学习要求：根据我们调查东北 6 个省 27 个县、旗 62,036 人的材料是这样的，文盲 49,036 人，占 79%，半文盲 8,146 人，占 13.1%，非文盲 3,953 人，占 6.4%，知识分子 901 人，占 1.5%。东北总人口数为 40,205,043 人，乡村人口约占 2/3，即约有 26,803,362 人。其中除去 17% 的学前儿童（6 周岁以内）和 22% 的学龄儿童（7—15 周岁），16 岁以上青、成、老年共约有 16,350,048 名照上述比例推算的话，计有文盲 12,916,541 人，半文盲 2,141,856 人，非文盲 1,046,403 人，知识分子 245,250 人。就是说全东北尚有 1,291 万余农民文盲和 214 万余农民半文盲。

据调查 750 人学习要求是：学文化的 474 人，占 63.2%，学政治的 47 人，占 6.3%，学农业技术的 49 人，占 6.5%，不愿学习的（多为老年人及家庭妇女）180 人，占 24%。以学习文化为最多。

（三）城市居民文化程度和学习要求：据我们调查长、吉、安、锦城市 2,353 名市民文化程度是这样的，文盲 1,358 人，占 58.9%，半文盲 450 人，占 19.1%，非文盲 220 人，占 9.3%；知

识分子 9,298 人，占 12.7%^①。全东北城市总人口中青、成、老年共约有 8,175,023 人，照上述比例推算的话，全东北城市居民中计有文盲 4,815,089 人，半文盲 1,561,429 人，非文盲 760,277 人，知识分子 1,038,228 人。就是说全东北城市居民中尚有 481 万余文盲和 150 万半文盲（二者共计 630 余万）。

据调查 2,353 人的学习要求是：学文化的 835 人，占 35.5%，学政治的 151 人，占 6.4%，学技术的 83 人，占 3.5%，不愿学的 1,284 人，占 54.6%，学习人中仍以学文化的居多。

上述材料说明，今后东北成（人）补习教育的基本任务，就是在一定期间内来扫除 17,731,639 名文盲和 3,703,285 名半文盲，并提高 1,122,430 名非文盲。

二、东北成人教育工作情况

东北的成人教育（原为社会教育）远不如中小学教育发达，伪满时仅在大、中城市设些民教馆，民众学校而已，农村里一无所有。“八·一五”到四七年间，因忙于支援战争和进行土改，除了工作队区村干部通过实际斗争向广大人民进行时事政策阶级教育外，读书识字的文化教育，未及进行。那时在北满地区哈、齐、牡、佳等大、中城市，开始着手建立民教馆，改造旧艺人，办黑板报，识字班，有初步成绩。1948 年 8 月间，东北第三次教育会议提出要有重点在大、中城市开展成人补习教育（以工人为主要对象），利用冬季农闲季节，进行农村成人教育。此后各地才开始注意成人教育工作。同年冬季各省纷纷创办冬学，现据 9 省初步统计具有冬学 30,762 处，冬学教师 32,699 人，（内缺辽宁、热河人数）入学人数 1,232,299 名。据松江统计，冬学学员中农村工人、雇农、贫农、中农共占 92.5%。教材用农家历、生产课本、党员课本、翻身乐及报纸杂志等。也有的实行（做什么、教什么）建政就讲人民代表会和公民权，建党就讲党员课本，有的将全村

① 原文数字如此。

姓氏编成“顺口溜”，姓名会议了，将来生产小组好记工账。大部分冬学是有成绩的。例如松江省巴彦县民权区参加学习的文盲，平均能识 200 字以上，并学会打算盘。

冬学结束后，有些就转变为平日的午、夜校，据吉林省不完全的统计有 291 处，连同该省各农村小学办的识字班，读报组，具有 9,044 处，(内缺 9 县材料) 参加学习的人数共有 325,610 人，占全省人口 8 % 左右。又据热河省统计参加上述学习的人数共有 49,494 人，占全省人口 1 % 强，(现缺全东北的材料) 学员以妇女儿童最多，青壮年干部数少，绝大部分都是贫雇农。教材和冬学一样，时间在每天午间晚上 1 — 2 小时。农村成人教育各地虽都做了不少工作(主要是由小学教师负责)，但由于缺乏统一的计划和领导，以及一些必要的制度规定，故多数常处在时办时停的状态中，所收实际成效不大。

其次就是利用春节开展群众文娱活动。今年春节正逢平津解放，各地都组织秧歌队，进行祝捷宣传，内容是工农翻身，妇女解放，发展生产勤劳致富，揭露国民党假和平阴谋，拥护毛主席八项和平条件，宣传解放战争胜利，鼓舞将革命进行到底。各有参加人数很多，如合江县鸡宁县有 6,000 人之多。勃利县 110 个行政村，就组织了 101 个秧歌队，差不多做到各村都有秧歌队，男女老幼都热烈参加。佳市二区高桥队妇女占一半，滴道街 46 岁的田老太太，看青年人扭的挺高兴，回去找邻居肖老太太，一个化装老头，一个化装老婆，两个人出了门就扭起来。估计全东北有近千的秧歌队，数以万计的人参加，这是土改后的农村新气象。

关于东北职工教育状况，据东北总工会文教部目前总结是这样的：三年来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自 46 年秋至 48 年中央发表“二七”社论，在这期间内，因时局不稳定，职工有盲目正统观念，加以受农村土改影响，那时主要由各地工作队向职工进行政治启蒙教育，办大型的短期训练班，上大课，课本

主要是用张家口市编的工人课本，内容上只说天下分成穷富两家人，未具体分清工农异同和地富与资本家的差异。三查三整诉苦坦白运动，进行时事政策及阶级教育。第二个时期是“二七”社论至今年3月10日东北局政委会发出“关于开展工人群众政治文化教育的指示”前，在这期间内，由于时局好转，生产发展，工会建立，主要向工人进行关于中国革命基本问题和中国共产党的教育，配合着发展组织，这时以小型政治训练班较多，并办过部分文艺、劳保、组织、技术等专门训练班，开始注意业余教育的工人夜校。第三个时期自今年“三·一〇”指示至今，由于东北局政委会已有明确指示，各地党政部门开始重视工人教育工作，这时期因要发展生产，工人普遍要求提高自己的文化和技术，因而教育内容就由政治为主转变成以文化技术，教育形式由不正规的短期训练，开始转变为较正规的业余夜校。总之，三年来东北职工教育是有成绩的，主要是在政治上启发了工人阶级觉悟，培养了大批干部和积极分子。缺点是：办理脱离生产的短期训练较多，业余的正规学校较少，教育内容政治份量过重，文化技术太轻，对职员的教育不够，对教材、师资、时间、经费、思想和组织领导等问题，尚未很好解决。这些缺点自今年“三·一〇”指示后，已经注意纠正。而职工教育在数量上有很大的发展，根据东北总工会文教部7月14日的统计，三年来（主要是今年）全东北1,117,202名职工中，已有325,957人参加各种学习，占职工总数29.1%。计参加工人夜校学习的人数133,091人，在学占入学总人数（下同）40.8%，参加工人识字班学习的89,347人，占27.4%，参加技术训练班的19,938人，占6.1%，参加职工学校的13,354人，占4.1%，参加文艺训练班的5,522人，占0.3%。上述职工教育活动，大都在摸索试办过程中，其中以哈尔滨市西满区工人联合夜校办理得较有成绩，该校根据工人文化程度分成一、二、三、四、五、六年级，1,200余人编成23班，每年级学习期限是4个月，每星期一、三、五下午6时至8时上课（职工的会议活动时

间规定二、四、六学习、开会互不耽误)，设有国语、算术、常识、制图等课程，由中、小学教师负责教课，并有一定报酬。文盲入一年级学习，考试合格升入二年，经过两年即可全部学完六年课程，大致可达到高小程度。这种以文化教育为主辅于技术和政治教育的正规夜校，颇受广大职工欢迎，他是哈市三年来职工教育中摸索到的较好形式。

关于城市一般市民教育主要是由文化馆来办理的，根据1949年5月下旬各省市教育厅局长汇报材料，全东北现在文化馆201处，职员500余名，图书馆39处，职员49人，文化馆约有 $\frac{2}{3}$ 是集中在10万人口以上之大、中城市， $\frac{1}{3}$ 分布在各县城镇内。文化馆举办工人夜校501处，学生24,322人，多为私营企业工厂及手工业工人。民众夜校918处，学生46,198人，识字班、读报组2,037处，学生28,549人，多为市民妇女，干部训练班76处。学员3,176人，青年补习班32处，学生1,259人，多为失学的青年。其中以哈市西付家区文化馆办得最有成绩，两年中共培养了258名失学失业知识青年，分配到各部门工作或升学，现尚有181人在受补习教育，其中充当小先生者41名，领导140名家庭妇女及2000多儿童学习。在服务方面共解决了较复杂问题655件，代写和帮助工会登记8,057份。今年三月更配合区工联，区委会，小学校组成了宣教委员会，领导办理460名工人的业余夜校。

另外有些中、小学校也办妇女识字班，如沈阳市师范附小办有妇女识字班。城市市民教育以大连市成绩最大，全市约有3万文盲入民众夜校，占总文盲50,089（有组织之职工文盲不在内）人的60%左右，出席率常在95%以上。该市计划在两年内全部扫除文盲。

总之，目前东北成人补习教育以工人教育成绩较大，受教育人数较多，占29.1%，农民教育次之，受教育人数约占6—7%左右，市民教育除旅大地区外一般都较差。工人教育以正规夜校、识字班和技术学校居多，农民教育以冬学及平日识字班为主要形

式，工农群众春节文艺活动都很活跃。一般市民主要靠文化馆和民众夜校，此外经过报纸、广播、节日宣传去进行一些时事政策教育，文化教育的成绩不大。目前东北成人教育（主要是工农群众教育）尚存在下列问题急需解决：（一）要建立统一领导，制定全东北成人教育的统一计划和一些实施办法。（二）要编选一套适用的政治、文化、技术（生产）课本教材。（三）要注意培养一批专门从事成人教育工作的行政干部和适当的组织动员中、小学教员、中等以上学生、机关职员、社会上其他职业的知识分子，大家一起来参加工农大众的普及教育活动。（四）要适当的解决经费问题。

附：《全东北成人补习教育统计表》

全东北成人补习教育统计表

1948.8.

数 种 目	文化馆			图书馆		工人夜校		民众夜校		冬 学	
								识字班 读报组		(48年冬)	
处 数				29		367		11,581		30,762	
	199			(不完全)							
备 考	干 部 数				学 员		学 员		学 员		
	568				41,125 名						
	旅大 1 个文化宫，124 个文化站，					556,392 名			1,232,299 名		
	不在此表统计数字内。										

支前 优抚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扩充新 兵给各县的指示※

(1946年4月27日)

各县党委：

国民党反动派在东北极力扩展内战，我军奋起自卫，展开激烈战争，予顽敌以重创。在本溪、昌图、法库一带消灭反动派三个师，美械化的十四、二十五、八十七师，击溃三十八师一个师。长春亦被我军攻入，在长春毙伪敌2,000余（人），已经集中起来的俘虏近万人，缴步枪7,000余支，轻重机枪4,000余挺，炮20余门。哈尔滨已被我军接收。在反顽敌自卫战争中，我们的胜利很大，但牺牲亦不少，主力的补充成为当前迫切严重问题。倾接北满分局指示，要我们立即输送1,500人（其中的三分之一要稍经训练的）去补充主力，并准备补充兵源，以便随时可以集中输送前线。分局指出，如果我们不能迅速地完成补充主力的任务，把主力消耗掉，而新组织起来的队伍不能单独地应付大的战争，我们将要犯历史上悔之莫及的错误。为此，根据分局给我们的这项紧急任务，省工委对于扩大与输送新兵补充主力，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县、市扩大新兵的数字规订（定）

富锦地区 1,000名

鹤立县	100名（在农村中发动，以免影响矿山的生产）
桦川县	300名
汤原县	200名
依兰县	300名
勃利县	300名
林口县	100名
鸡宁县	1,000名
佳木斯市	23,000名

注：这个数字的规定是根据各地区以前出兵的多少和现在可以出兵的条件而定的。

（二）完成的日期

5月10日以前一律完成。集中地点，以后另行通知。

（三）扩充的新兵未送军区以前，其食粮路费由各县自行负担（衣服可以不换），送来军区以后由军区负担。

（四）扩大新兵的方法

部队派出干部去扩兵，部队驻防中、游动中扩大。

通过人民的自然领袖扩兵。

在人民中号召参加自治军。口号是：“参加自治军，剿灭土匪，安定地方”，“参加自治军，保卫民主、和平”，“自治军是老百姓自己的队伍”，“参加自治军，穷人大翻身”，“参加自治军是最光荣的”。

有重点地选择出兵条件最方便的地方使用力量，如工人多的地方，穷人多；对自治军印象深的地方，不怕当兵并有自然领袖的地方，不要各地平均使用力量。

目前，群众还有不愿意离本地区的家乡观念，应一般地号召参加人民自治军，不要强调提出补充主力。

（五）应当防止的偏向

扩兵应当用群众动员的路线，要我们的部队和工作团的干部

去掌握进行，不要走行政路线，用行政命令分派各地保送的方法，以免发生抽兵的谣言，造成动摇恐慌现象。新兵需要经过一定的审查，成份要纯洁，年轻力壮，不能不经审查马虎凑数。

以上乃紧急严重任务，望各地党委接此通知后，详细研究，周密布置。没有县委的地方，要在县政府工作的党员干部中讨论布置。在各县工作的工作团，在这期间内，应拿出必要的力量来配合这项工作。部队的党委应开会讨论如何与地方党委配合，协同行动，并命令所属部队保证执行。这个严重任务，省委交付各县委负责。望各县以对党负责的精神，重视这一工作。

把动员新兵工作做得更好

(1946年5月28日)

《东北日报》社论

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对东北人民的和平民主事业更进一步的威胁，连续增派大批军队向我进攻，迫使我东北人民及民主联军不能不起而坚决自卫，以战争的胜利，打击和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任何阴谋。战争将更加剧烈，因而各地区应把动员新兵工作做得更好，保证前线部队获得源源不断的兵员补充，使整个部队——尤其是作战兵团，经常保持满员，保持其战斗力，这在争取自卫战争的胜利上，具有着极重大的意义，是我们当前极重要的任务之一。我们动员新兵的工作，过去各地已做出过一些成绩，但同时也有某些缺点弱点，值得引起我们立即注意与纠正。现根据最近所获得的各地动员新兵的一部分材料，我们认为有几个县都做得比较好，其中如榆树的情况，值得大家参考。

榆树的动员经验是这样：当着某部派到该县接收新兵的干部

第一天下午到县上时，即和县长县委县大队的各负责干部开会商量，谈清楚“保卫东北和平民主为目前唯一任务，一切工作服从于这一中心要求，应积极动员新兵支援前线。”县的主要干部思想上明确一致，会后大家即分头到县保安大队的五个连中去进行动员，均明确的给大家提出来“要参加前线，保卫东北和平民主事业，和老部队一起消灭反动派”，并向大家解释，只有拿起武器到前线消灭反动派，才能保卫自己的家乡，保卫自己的民主利益，清算复仇的胜利，减租退租的胜利，分得敌伪土地的胜利……才能永远为自己所享受。十四年敌伪统治压迫下的牛马生活，刚得到翻身，再不能让国民党反动派来重把老百姓拉下苦海。在这样实际的解释动员下，启发大家认识了参军到前线打击消灭反动派，完全自己的责任，是为自己，激发了大家自动要求上前线杀敌。当日自动报名要上前线去的，即有 230 多人。第二天上午，接着深入动员，反复解释不给国民党反动派打击，老百姓没法过好日子。自动报名要求到前线去的即增加到 400 人，造成了参军到前线杀敌的热潮。随着大家的热烈情绪，即接着开大会，地方上进行慰劳，共钱五万余，饼干三大箱，袜子、毛巾、牙刷、肥皂等均有，并每人送慰问袋一个，将慰劳的钱分给大家零花。第三天上午，紧接着组织给大家照象，作参军日的光荣纪念，并进行很好的会餐，开热烈的欢送大会，二、三千群众到会场欢送，妇联会所领导的妇女们给每人献参军上前线的光荣花一朵，由县府组织替上前线战士每人写回慰问家属信一封。由于参军热烈上前线的战士很多人是贫苦的，因此在县长讲话中即告诉大家，希望大家安心上前线，家属生活的困难有政府照顾，并赤诚的说“高粱小米有的吃”，使大家减去了家庭的顾虑。

由于动员的正确与深入，各种具体问题解决的灵活与实际，所以报名者踊跃热烈，该县只决定动员 283 人，而结果则发展到 400 名，这超过的 117 名，反得转过来费很大的劲说服他们，暂在本县维持地方秩序，将来再到前线。

这一个材料里，提供了我们明确的很好的参考。

(一) 干部中贯彻正确的动员新兵的思想：我们一般干部中尤其是高级干部中，大多数在思想上是对这一工作认识得很正确的，但是有某些干部甚至是高级干部，亦尚有对新兵动员不够积极的现象，因而影响到动员快慢，成份的好坏等。榆树县的材料说明了只有干部中从上到下坚决贯彻正确的动员新兵的思想，即使是以动员兵员来最实际的支援前线，前线总的战争胜利，才能使我们整体工作的胜利。榆树县的干部，由于对这一工作的认识正确，因而产生了他们严肃的工作态度。一直三天时间紧张的处理了一系列的从思想动员到各种鼓励，各种困难的实际解决，这是一种对动员新兵支援前线紧张严肃的工作态度。他们把“时间”性亦作了正确认识，理解早到前线一天所将起的重要作用，因此三天完成任务，还完成得很好。

(二) 从正面动员促其自觉自愿：这一点榆树县的做法也是正确的。他们把上前线保卫和平、民主与保卫家乡保卫自己翻身后的一切利益，紧密联系起来，而且把假若没有粉碎国民党反动派战争胜利，就没有个人的家乡的胜利。也使大家懂得，这样就能启示与激发广大群众拿起武器与反动派拼命斗争的勇气与决心。因为今天东北的老百姓，在我党的正确政策下，已使大家经过了清算斗争，泄了十四年的冤恨，经过或正进行减租减息退租，以及分配敌伪土地等斗争，使大家由泄尽冤恨而获得了现实的利益，有了自己的政府，有了自己的武装，自己成了主人，千百年何尝有过这么一下。因此把自卫战争与其自身的利益密切结合，群众自然会理解自己斗争得到的利益就得自己来保卫，武装上前线，就自然会成为他们必然的行动。而某种一般的不看到这些实际，惧怕群众不敢起来，不敢上前线的想法，实质上是落在群众的后面的。

(三) 解决新兵的顾虑及具体困难，新兵是来自广大的乡村，虽到县城的保安部队里一时期，但所受教育有限，同时距家庭较

近，对家庭易于照顾（当然是指对家庭生活有一定责任者），而一旦激于正义与认清要到前线，有的对自己及家庭确有困难与顾虑之处，这样就不能不给予实际的解决处理。榆树县对此也作得很恰当的解决，“高粱小米有的吃”，县长动员中这一句话，便使大家安心了。

（四）动员方式灵活：在不足三天的榆树县动员工作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给新兵作了许多兴奋鼓舞，为新兵有生以来所未曾见未曾享受过的热烈活动，自然的使新兵感到光荣。这说明十四年来受苦受难为共产党搭救起来的群众，从在当地的伸冤雪恨，到毅然走上前线，是需我们如何有力地周到地给予鼓励与安慰，也说明榆树县这一方面的作法，是比较周到、紧张，起了很好的作用的。

（五）抽取建制地方部队进行集体动员是正确的。在要求补充甚急的情况下，以从县区保安部队中就原有的建制动员为最好。这在他们已初步过了一段或长或短的集体生活，有的甚至曾参加过打土匪，这既便于动员，尤在于使他们到前线与战斗部队战斗生活习惯易于结合，更早的发挥战斗的作用。榆树县三天的动员很明白的说明了这点。同时把由乡村个别的动员到区或县的保安部队，如源源的需要输送前线的话，也就源源不断的自乡村动员到区县，这中间就即使在县区集中的时间很短，也有许多好处，从群众到区县部队到正规军递次升级。战争的持续与扩大，需要各地作不断的动员准备，常保持县区保安部队的满足，以至多少一部分的余额，常作抽取部分的准备，那么源源不绝保持足够的兵员补充、支援前线的要求，便会达到，我们便不怕反动派的任何阴谋与进攻了。

我们举出了动员得比较好的县，已如上述，提供了我们对动员工作的认识方法等--系列的正确参考，同时也使某些动员工作从思想认识到方式方法均有不少不正确的不深入的地区，如象对群众参军及上前线在思想上的估计不足，动员方式的不明显，

动员口号的不明确（如阿城）。对新兵的本身困难，途中的饥渴饱暖，家庭的顾虑与困难，以及必要的鼓励等，都不作仔细的研究解决，至影响于情绪与巩固。推其源，这是在于他们对此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刻，因而工作做的不严肃认真，方式简单，敷衍交差，点与接受的人就算罢了。这类现象必须切实克服。

东北解放区人民 爱国自卫战争勤务条例

（1948年2月13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条：为发动人民服务爱国自卫战争，调剂人力物力负担，并防止滥用民力起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凡解放区人民年在17岁至50岁之男子、18岁至45岁之妇女及人民所具有运输力之牲畜、车辆、船只，均有担负战争勤务之义务。

第三条：战争勤务之种类及负担规定如下：

一、**运输勤务：**包括前方作战部队之军需、弹药、粮秣、被服、医药器材及后方医院转移等项，主要由车辆、船只负担之。

二、**担架勤务：**包括抬送伤病员按站递送，每副担架以6个人计算，主要由壮年男子负担之。

三、**招待看护：**各兵站招待看护等工作，得由地方临时动员本屯及附近村屯男女负担之。

第四条：民工及车辆应服务之工数规定如下：

一、每个合格之男女，每人每月至多服工5天。

二、每辆大车连车夫一人在内，每月至多服工5天。

三、计工以家庭为单位，在一个家庭之内，统计全家合格男女车马数量，确定其应服务之天数，为其家庭负担之总数。

四、民工及车辆应服务之工数，系按全年累积计算，以不超过规定之总数为准则。遇有随军服务超过全年应服工数时，得由地方政府采取互助代耕等办法调剂之。

第五条：所有民工车辆应统一编队编组，区设大队，村设中队，下设小组，各队、组设正副队长、组长各一人；各队、组应造具清册，登记每户应服之勤务，随时记录其已服之工数，于月终清结一次。

第六条：定期担架及运输车辆随军服务者，其时间以一次战役终了为限，不得留作长期随军之用。

第七条：关于车马民工供给办法规定如下：

一、动员车马民工行程在一日以上者，应由地方政府供给，造具名册、核实报销。

二、随军行动之车马民工，应由部队供给，造具名册，核实报销。

三、临时动员之车马民工，在半日行程以内者，不予供给，但有特殊情况时例外。

第八条：关于动员机关之规定：在战区由纵队政治部或单独行动之部队（经总政治部批准持有动员证者）政治机关负责，后方机关由军区以上政治机关批准，交总后勤部及军区后勤部负责，经过专署、县政府向群众动员。至于后方医院临时转运伤兵须用担架车辆时，须经过县以上政府批准。

除上列规定外，其他机关部队及个别少数人员均不得向地方动员，但敌后部队机关例外。

第九条：后方机关部队一律不得动员民工车辆，但有关前方作战所必需者，须经军区或省政府之批准。临近战区之政府，于作战时，不得藉口农忙拒绝动员。

第十条：凡属公营企业、银行、商店及贸易部门合作社等带

营业性质之机关，需用民力车马时，可经过政府批准代雇，一律不得动员。

第十二条：合于下列规定之人员（只限其本身）准予免服勤务：

- 一、区以上党、政、军、民、学机关脱离生产之工作人员。
-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营事业之职工。
- 三、残废痼疾不能服务之男女。

第十三条：因参加战勤牺牲之民工适用阵亡烈士抚卹条例之规定，由政府予以抚卹。

第十四条：参加动员遭受损失之车马，应由地方政府酌予赔偿。

第十五条：战争勤务负担较重之地区，得由政府酌量减征公粮。

第十六条：本条例有未尽事宜，得由东北行政委员会修改之。

第十七条：本条例经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

两年来战勤扩军工作调查材料

（1948年9月9日）

中共合江省委

A、战勤工作

（一）战勤负担统计

（二）动员战勤的条件及方法：

每次动员都是按县、区、屯依次分配下去数目，以“好人好

“马上前线”作为动员的口号。在屯里经过村干部预先布置，在采取自愿原则下召开村民大会号召报名，及选择适当对象进行个别动员。对象的选择是这样几个条件：

次 数 数 目	类 别	大 车	马 匹	民 夫	平均服 务天数	总平均服 务天数
第1次 (1947年7月—12月)		354	1,108	4,327	113	
第2次 (1947年12月—1948年8月)		241	768	3,139	120	
第3次 (1948年2月—8月)		139	410	1,637	138	
合 计		720(734)	2,286	9,638		371

说明：平均服务天数，是指每辆大车、每匹马、每个民工在每次去前方服务的时间。

- (1) 18岁以上的，45岁以下，身体健康。
- (2) 成份是贫、雇、中农，非斗争对象，政治上无问题者。
- (3) 家庭劳动力多，或独身者。

城市动员民夫比较困难和不易做好的。因城市工厂工人不能动员，而商店店员都不愿服务战勤，如把战勤加在贫民身上，则因城市生产出路少，出战勤后家庭即无法生活。过去三次战勤各城市采取的办法不一样。比如佳木斯市，第一次是用选的办法，但选了谁谁也不愿去；以后两次是把数目分配到各个街后，由各商户摊钱去雇，但雇的人，除一部为贫民外，其中有很多是蹲小店或找不到职业的单身汉或来历不明的人、躲避斗争的人。所以每次民夫出发后都发生逃跑的现象，或装病不能工作先期返回。统计三次战勤中逃跑和先期返回的共有222人，占出勤总人数的22%。富锦城区曾采用过抓阄的办法，但商人抓到后，仍然出钱雇人，其中有很多二流子为弄到一些钱而应雇。有的县如依兰曾采用过贫民出人，工商业出钱，解决出战勤人员的衣物及补助

其家庭生活费用。虽然这样，但城市居民仍不愿出战勤。因为城市谋生困难，虽然得些补助也抵不住一个劳动力的生产价值。加以城市不能象农村那样实行代耕包耕的生产互助，所以少了一个主要劳动力，家庭生活就很难维持。而工商业者虽然拿出一笔钱，很快就可以从营业中赚出，加以工商业者收入大，即或出1个人，对家庭生活也无大影响。而贫民小手工业者出1个人后，家庭生活即无法维持。解决这个问题，佳市及其它一些县提出。城市可不出民夫，而把雇民夫和在民夫身上花的钱，拿出作战勤费，减少农村战勤费，战勤费的负担依各工商业的营业状况累进征收。

（三）民力负担与财政负担的比较

各区村因参军人数不平衡，故民力负担与财政负担的比较很不一致，而城市与乡村的比较差不多是成反比的。以虎林西岗村为例：

西岗村原有人口679人，劳动力为191个，有土地272垧。该村有22名参军，5名参加政府，2名参加贸易工作，劳动力剩162个。去年，民力负担花2,559个工（包括战勤工、代耕工、修道工、干部补工），162劳动力每人负担15.8个工，折粮1石1斗。财政负担中公粮294石，村财政及其他各种花销为583,880元，折粮29石，共负担323石。每一个劳动力负担为2石。故财政负担比民力负担为2：1。而城市民力负担比财政负担为2.4：1。

（四）民工参战后，各县对其家庭均按军属待遇。即缺乏劳动力者给以补工，无劳动力者由生产组代耕或包耕。所费工数，由未出战勤户按劳动力平均负担。因之地都能耕上，生活大部不成问题。不过，有的农会组织得不好，有少数地比自己侍弄得差些。城市照顾比较困难，只在生活实在维持不下去时由大家捐助些，或由政府救济一点粮食。因都是花钱雇的，加上城市的条件，也无法组织生产互助。

（五）民工参战的供给待遇及教育

三次的战勤民工都是土改斗争中派出的，各村农会都保存大量的斗争果实，所以对每个出战勤的民夫都发给了棉衣、大衣、新鞋、新帽并给些零花钱，最多者如林口县每人发两套衣服。

由村集中时起到达前方这一时间，菜金、粮食、马草、马料由县供给。到前方后，由部队供给，其标准与军队同样。

教育，集中后即开始利用时间教育，政治教育主要内容为：为什么出战勤？要遵守群众纪律，解放军的对敌政策等。军事教育有防空、夜行军的联络、如何抢救伤员和抬担架、认地雷、破坏地雷等。军事教育是到前方后由部队派人帮助进行。

（六）民工参战的组织

全省为支队，设支队长、政委。3个县至4个县为1大队，设大队长、教导员。县为中队，设中队长、政指、司务长、卫生员等。中队以下为分队、班、组，每副担架为一组，5至6组为1班。中队长以上干部由省、县抽区以上干部担任。中队长以下干部由战勤队中选出。到前方后配属那个部队即由那个部队指挥。

因为各部队对民工照顾很好，同样伙食待遇，驻防时把他们安置在部队当中没有危险，部队又请民夫去讲后方群众翻身生产情况，所以关系都很好，没发生过什么问题。只林口县民工间来反映郑家屯供给部不好，架子很大，对民夫常发脾气，说对他们像使用“劳工”。

（七）民工与大牲口伤亡损失如下表：

次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合计	
	项目	车	马匹	民夫	车	马匹	民夫	车	马匹	民夫	车	马匹	民夫	
数目	20	44	8	6	11	6	2	9	1	28	64	10		

民夫伤（死）亡都由政府给安葬费。牲口死亡由县、省政府

以现款补偿了损失。大车由村农会解决的。

B、兵力动员问题

(一) 参军参政人员统计

(1) “八一五”后扩军统计

(大约数)

项 别	1946年9月由 军区送主力部队 兵数(未动员前 招兵扩的四、五 支队)	1946年、1947年 各县扩给主力部 队及留县区部队 数	1948年扩 新兵现留军 区各团数	1947年、 1948年各 县动员学 生参军数	合 计	全 省 合 计	参军 占人口 百分比
数 目	5,000以上	37,047	8,813	5,372	56,233	1,307,560	4.3%
说 明							
1. 1946年和1947年扩兵给主力部队数内包括东安地区1948年扩兵数，1948年军区部队升主力的7,935人也在此数内。 2. 1947年和1948年动员学生参军，是送军大、医大、军需、汽校、药校及参加前线服务团等。 3. 鞍北、佛山、抚远、饶河四县，人口稀少，且很复杂，并未动员过兵，故未列入。							

(2) 参政及其他各机关统计

项 别	参 政		参加其他机关		合 计	
	人 数	占全人 口百 分 比	人 数	占全人 口百 分 比	人 数	占全人 口百 分 比
数 目	6,742	0.51	4,634	0.35	11,376	0.86

(3) 合计：参军、参政、参加各机关占全人口 5.2%。

(4) 此外，在1945年底1946年初，合江以外的各部队机关，如炮兵司令部、三五九旅、航校等所扩的兵数尚不在内，估计至少在万人以上，故实际参军人数约占全人口 6% 以上。

(四) 动员大批兵力后，农村经济尚未受大的影响，据几个

县的材料反映：如密山县今年耕种土地数目比以前增加10%。虎林西岗的调查，原有劳动力191个，耕地272垧。动员参军后，现有劳动力162个，但耕种土地增至350垧。鸡西平阳区参军665名，今年除种上了原有熟地，增开荒地千余垧。桦南全县增开荒地4,404垧。

农村劳动力减少，而生产却发展了，主要由下述原因促成的：

(1) 土改后农民从封建土地关系中解放出来，及生产致富的方针为群众所接受，提高了劳动积极性。

(2) 经过组织起来插犋换工，生产力提高了。

(3) 广大妇女参加了劳动。

(4) 过去不从事劳动的二流子、地主、富农及警察特务等参加劳动了。

(五) 今后兵力动员问题

(1) 全省人口调查

年 龄	12岁以下			13岁至17岁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性 别						
数 目	189,726	176,472	364,404	80,400	75,440	162,958
18岁至35岁			36岁至40岁			
性 别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数 目	162,294	152,027	314,322	73,577	58,378	136,359
41岁以上			合 计			
性 别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数 目	203,821	127,630	330,950	718,915	588,859	1,307,560

以上人口统计缺抚远、饶河、罗北、佛山四县人口。

(2) 城市人口约有300,000人，此外还有矿区、林业区人口相当多。

(3) 18岁至35岁的男人为162,294名，占全人口的12%，内有城市和矿区人口中的12%的青壮年（约36,000名），中学生有654名。估计青壮年中有病不能参军者为数不少，我们正调查中。

关于战勤与兵力动员初步总结(节录)

(1948年9月9日)

松江省政府

松江省系接近战区，又系巩固地区。从1946年我军主动撤退四平，至1947年春季攻势（即三下江南）结束之前，松江省直接处于随时有一触爆发战争之前线，而内地则是土匪、大排遍地，甚为猖獗，匪患不时出扰，地方工作活动受到很大限制。发动群众的政治与经济斗争运动，还未能迅速地普遍展开。此时，群众对我党我军尚不深刻了解，并在思想上存在着较浓厚的盲目的正统观念（特别是知识界），对我党我军能否站稳脚抱有很大的怀疑。因此，群众的顾虑很大，不敢积极起来参加反封建斗争，采取消极的观望的应付态度，这成为当时群众运动中最主要的障碍。自从春季攻势之后，又经过连续不断的夏季、秋季攻势的胜利作战后，松江省随着战局的扭转，就很快地摆脱了直接受战争威胁的环境，而变为巩固的较远后方。这是前线我军英勇奋斗大量消灭敌人有生力量的辉煌战绩，在后方则是反对封建土地斗争迅速地开展与顺利完成，土匪大排、中央胡子、地主武装很快被肃清的结果。

战勤动员问题

松江省战勤动员是在1946年11月开始，直至现在（1948年9月），时经23个月，历次战役均有战勤任务。以参战次数来看，最

多者出过9次，少者只出过1次。这是因为动员时间的限制，路程远近的关系，组织的不健全，领导作风上的粗枝大叶，因而产生了战勤负担的不公平不合理现象。再以服务期看来，时间最多者为半年以上，少者1月左右。1947年春季攻势中多为1月。这是因为随着战争的胜利发展，战争的推进路程愈来愈远的关系，倘若服务期太短，则不能完成任务。

一、解放战争以来动员民力畜力概况如第一附表。(因材料关系不能分次统计)。

二、民工参战后，其本人物质、家庭生产、日常生活困难如何解决？

根据将近两年的战勤动员情况来看，动员民工参战，其困难不单是家庭生产问题，而且还有物质与日常生活问题。以时间来说，春夏之季，其主要困难则是出勤者家庭农业生产及春荒3个月之食粮问题。秋冬之季，秋收冬藏，故乃是必须要具体帮助解决的问题。但是以群众负担来说，还是次要的东西，其主要的则是出勤者的过冬御寒（棉衣、大衣、皮帽、靰鞡、鞋子、手套等）问题的解决。至于日常生活中的柴禾、吃水问题，是经常的而且是较易解决的。现将上述问题解决的具体办法，写在下面：

第一，是出勤者家庭农业生产问题。各县综合起来均是在三条原则下给以生产互助：

- (1)根据出勤者家庭劳动力情况决定。
- (2)规定只有在出勤服务期内享受互助。

(3)被互助耕种之土地不能低于一般收获量。其互助形式：
①以原有生产变工组织给以互助。②依照出勤者家庭劳力来确定助工数目，由农会屯长临时指派人去。③以计定工数做标准，由合格于服务战勤者平均摊派集款，雇用劳力互助。这样的做法，根据4个村的调查，做得尚好，一般出勤者还很满意。如有些民夫说：“比我在家种的还好”（五常县的材料）。我们估计做不好者一定会有，必须进一步地检查。

第二，是出勤者本身物质的困难解决（如大衣、棉衣、单衣、鞋子、帽子、手套等）。根据已往的情况，是在三个不同时期，用三个不同办法解决的：在群众运动初期是用敌伪汉奸物资及借用地主富农东西来解决。在群众运动展开特别是砍挖运动时期，而是用斗争果实解决。在平分土地结束之后现在时期，即是用摊派集款来解决的。

第三，是出勤者家庭日常生活问题。采取的办法，粮食困难用斗争果实粮及在屯民中募集粮食实行救济。另外发动屯民以互助友爱精神从事无利粮食借贷，秋收后即偿还。受灾地区公贷粮食，对出勤者给以多得贷粮优待。烧柴吃水问题主要是由出勤者家族亲戚帮助解决，其次由农会指定专人去帮助，纯系救济互助。

三、关于动员民力畜力，城市战勤负担，民力与财力比较，平衡战勤负担情况问题，写于后：

根据什么条件动员民力畜力？综合起来，按照下列四条进行分配动员：

（一）交通条件：在已往的战争形势下，而战勤动员地方上是在完全被动中求其主动，这是因为战争的机密性与敌情变化的关系。战勤动员任务往往是临时的，在最短的时间内即要完成，因任务的紧急，时间的短促，在交通不便，远道的地区则不能动员，只有在附近的交通方便地区去动员。

（二）按照人口畜力车辆：照顾到负担力与负担的公平合理，但是对这条照顾很不够。故乃组织不健全，干部的缺乏是有影响的。但主要是工作作风上的粗枝大叶，造成了已往在战勤负担中不公平不合理缺点。

（三）时间与财力负担：在春夏农忙时间，采取集中的少数地区的动员办法，势必影响各地的农业生产。但是，在秋冬之季虽说农闲，亦不能采取集中动员，否则就会加重数地的群众财政负担，使人民无力负担。过去对此点的照顾亦不很够，今后须〔需〕

要特别注意。

(四) 照顾地区特殊疾病：因地区的特殊水土关系，而山林地区就生长了不少的社会残废（即是大骨节）。说明了这样的地区虽有一定数量的人，但在战勤的负担能力说来，就不同于别的地区，这是应该照顾到的。

城市与农村、城市工商业及居民对战勤负担如何出法：

1. 在战争的初期（即 1946 年冬季），战勤负担上没有区别，城市与农村采取了一律动员的办法。经过短时期的的实际动员，证明了城市人民确实平时没有体力劳动的习惯，参加远距离的战勤劳作，不但不能完成任务，相反的浪费人力财力。因此即改变了办法，即是将城市与农村有区别的动员。城市除大车可以参加前线战勤外，其担架民夫只服务于近距离的就地战勤工作，例如上下火车，担架搬运物资粮食、草料、洗补伤病员衣服等。

2. 城市：在居民出力，工商业家、富家出钱的原则下，居民（大车老板）去前方参战，其家庭生活困难应由工商业家募集钱款负责解决，或者采取雇用战勤的方式也可以，大家是会同意的，工资应低于市价标准。居民服务于就地临时战勤，工商业家看护与慰劳伤病员，此种原则办法，检查起来，过去是不够明确的，在实际执行上做得也很不够，因此城市与农村在战勤负担上很不公平合理，使农村战勤负担重于城市。

民力负担与财力负担比较：关于财政负担，从 1946 年开始至现在，没有系统地进行统计，无法对比，只就现有很零碎极不完全的两个材料列表比较。从这个材料中可以看出，群众对战勤财力的负担是相当重的。

(一) 三个县民夫物资补充负担统计表（第二(附)表）
(二) 1947 年 12 月至 1948 年 9 月民夫粮食、菜金负担统计表（第三附表）。

如何平衡战勤负担

在战争第一、一切服从战争的胜利原则之下，把平衡战勤负

担与减轻人民财力负担结合起来，特提出如次几点意见。

(一) 根据过去战勤负担的检查，农村战勤负担重于城市，而且是相当的重。在农村连年灾情、粮食欠〔歉〕收及公粮负担较重的情况下，是值得引起注意的问题，从对城市平时没有劳动习惯的认识出发，在近两年的战争中，城市战勤负担是相当的轻松，应当适当地调剂加重城市战勤负担的比重，这是应该的，而且是完全可能和必要的。

(二) 在战勤动员中，要注意到民力畜力的调剂，尽一切可能节省与照顾群众的生产，根据各县长汇报及这次的统计，在农村畜力缺乏是人所皆知的，因此我们提出，在今后的战勤动员中，应注意人力畜力的调剂。即是说，在春耕夏忙之际，尚有战勤任务来到，大车任务一项尽可能由城市动员，节余农村人力畜力从事农业生产，这样即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而又平衡了战勤负担。

(三) 战勤负担当中与人民财力负担关系最大、最重、最难解决的一个问题，即是战勤民夫本身物质困难的解决。这对于改善人民生活，对于休养民力，提高群众生产情绪的关系极大。因此除应坚决纠正过去那种千篇一律，人人有份，件件不少解决困难问题的办法，应明令停止。克服群众与干部中对这个问题处理的平均主义思想，并且对出勤者家庭粮食，亦应禁止随便自由募捐救济，而应该采取在友爱互助的原则下，给以无利借贷（城市例外，可另作考虑）。还应注意而且必须注意在战勤动员中掌握季节与生活好坏进行调剂。就是说，在春夏之季，应选择贫苦之户出勤。而在秋冬之季，则应选择较富裕之户出勤。这样可以大大减少对出勤者物质困难解决的负担，同时让贫苦家腾出时间从事冬季副业生产。但是必须保证一条，就是要把出勤者的土地保证能种上，而且能侍弄得好。否则，就会影响到出勤者全家生计。

(四) 将自愿与公平合理结合起来，进行战勤动员。过去只强调自愿，而忽视照顾公平合理，是不对的。二者必须兼顾，应

该是人多者多出，人少者少出；人多的先出，人少的后出。凡年齡身体条件合格者，应根据人多人少先后次序，通过群众进行组织排号，进行说服教育，纠正单纯以自愿做借口，不愿出战勤的偏向。

战勤粮食经费应如何解决

过去的民夫粮食经费，是在财政开支未走向完全统一分散的情况下，采取国家、省、县三级分担的办法解决的。就是说，在规定集中时间前，所有一切开支均由县上负责；在规定集中日期起，至指定目的地止，粮食菜金由省负责开销；到指定地点后，则由后勤部负责。这种分散负责的办法，在已往的情况下是合理的，可以行得通的（扯皮的事仍然不少）。但是，在不久即将实行财政统筹统支。不准许有附加粮的情况下，提出三点意见，供参考：民夫队粮食菜金、马草马料、办公费、出勤回来的会餐费、人和马的医药费等，应由国家统一标准，统一供给，到战地后之粮食菜金、马草料、大车修理费、车油费，应由后勤司令部、兵站机关供给，车马因参战损失，由地方政府负责，以区或村为单位，组织群众公议赔偿之。

四、民工之供给待遇及生活教育问题

民工从集中时起至到达前方指定地址，粮食供给即按照后方部队标准（每日一斤六两），菜金按照后方地方机关标准（如这次每人每日一千元），在省财政与附加粮项下开支。到前方后按照前方部队标准供给。倘若民夫发生疾病，轻疾者，由民夫大队自带医药治疗，部队发给病号细粮；而发生重大疾病与负伤时，和伤兵一样送往医院治疗（与伤病员同吃一样的饭）；民夫参战阵亡者，发给同等于战士烈属抚恤；因伤致残者，发给残废证、残废金。据近日的民夫及带队干部反映，兵站机关与部队对民夫生活非常关心，照顾得很周到，大家很满意。但有个别民夫及带队者对卫生部门在民夫的治疗问题上，只感到与伤员有差异之处。

民夫的生活在组织上大致和部队组织一样，有的以小队、中

队、大队，有的以班、排、连。大队组成时，生活是很散漫的，到前方之后，过着军事生活，有经济委员会专门管理吃饭问题，有生活检讨会，对于违犯群众纪律，表现不好者，开会检讨，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例如牡丹江车队中有一老板，调戏民女，大会斗争了几天，直至他承认错误为止。还有些老板，跑老客、做生意，受到大家的批评。再有一次，牡丹江老板与双城县民夫队，因坐大车打嘴仗（双城民夫要坐，牡丹江车不允），车老板回队后，在指导员领导下开会讨论的结果，一致认识到不允许民夫坐车不妥（空车）。因为我们都是解放区的，并且都是服务战勤的，宁让马吃点苦，也不能让人走路。指导员说：就是不让坐车，也不能打嘴仗，应该好好解释，打仗是不对的。今后再遇到这类事，应该让坐为对。另外，还组织有评功记过委员会，组织与开展民夫立功运动。民夫立功者不少，但未作出全面统计，只将双城等几县民夫立功统计附加后表。这里可以看出由于民夫生活的严肃紧张，不但表现了阶级的团结，而且忠心耿耿地为战争的胜利服务。……

民夫立功统计表（第四（附）表）

民夫教育，由部队政治机关派民运干部帮助民夫大队进行教育。课程的主要内容，是依照东北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怎样帮助民主联军作战》小册子进行。其次，时事教育，即是经常讲解各个解放区军事胜利的新消息。教育方式，在闲住时讲课，结合小组讨论，收到的效果是很大的。首先表现在民夫的勇敢，追随着冲锋部队抢救伤员，有阵亡的，有负伤不下火线的。在1946年第一次出战勤时，民夫看到飞机就乱了，甚至晚间看到汽车灯光，就说飞机来了，一哄而散，现在则不然。在爱护伤员来说，在1946年时，据说有把伤员丢掉冻死的，有卖伤员东西的，现在则亲如一家。在群众纪律教育上，收效很大，改善了民与民的关系，民夫帮助群众做活，已经成为群众性运动，在战斗空隙，给群众种地、铲地、挑水、扫院子、编席、编筐。新收复区群众反映说：“民夫队和八路军一样，”受到地方群众的欢迎爱戴。

解放战争以来松江各景动员力、潜力概况统计表

(第一附表)

项 目 别	人 口 参 战 数			蓄 力 参 战 数		
	人 口 数	参战民夫数	百 分 比	全 县 总 参 战 数 目	参战牲畜数目	百 分 比
牡丹江市	139,453	857	0.61%	7,018	225	3.2%
鹤 河	58,534	1,108	1.8%	8,338	574	6.8%
佳 宁	34,949	107	0.3%	6,649		
佳 林	58,040	619	1.1%	10,465	270	2.67%
佳 女	81,786			10,901	453	4.5%
佳 海	72,144	1,237	1.71%	9,497	305	3.1%
佳 阜	17,248	140	0.81%	3,092	60	1.9%
佳 榆	66,031	632	0.95%	7,447	84	1.1%
黑 鸡	425,960	100,816	23%	41,455	55,320	1.32% [133.3%]
黑 林	143,920	19,098	13%	17,363	21,600	1.24% [124.4%]
黑 常	234,750	20,334	7.98%	40,782	9,632	29%

续表

县 别 项 目	人 口 参 战 数			青 力 参 战 数			百 分 比			
	人 口 数	参 战 人 数	百 分 比	全 县 性 蕅 数 目	参 战 性 蕅 数 目	百 分 比	参 战 性 蕅 数 目	百 分 比	参 战 性 蕅 数 目	百 分 比
阿 城	258,106	19,164	7.4%	34,027	1,455	4%				
尚 志	209,153	2,755	1.3%	24,186	707	2.9%				
宾 县	279,450	11,334	4%	36,901	3,799	6.6%				
方 正	71,573			4,013						
延 寿	121,423	6,722	5.5%	17,332	2,000	11%				
呼 兰	289,500	7,348	2.6%	32,174	2,048	6%				
巴 鹿	292,560	9,338	3%	51,170	6,017	11%				
木 兰	107,541	4,203	3.9%	18,862	1,030	5.4%				
通 河		63,937			6,709					
合 计	3,008,263	205,842	6%	408,411	105,594	25.8%				

三个县民夫物资补充负担

一、据巴彦县说，这次民夫出发每垧地将负担 10 斤粮，每斤以 1,000 元计，每垧 1 万元，161,801 �垧，共计 161,801 万元。

二、据宾县说，这次民夫出勤每垧地将负担 1 万元——1.6 万元。123,941 �垧，共计 123,941 万元。

三、牡丹江市来人说，这次民夫共 99 人（脱离生产者未列入），每人补充物质折洋 160 万元，99 人共需款 16,440 万元。估计有 10 辆车是买的，每辆 60 万元，共计 600 万元。40 匹马，每马 250 万元，合计 1 亿元。共计 27,040 万元。物品补充项目如下表。

（第二附表）

品 名	项 目	价 目
皮 大 衣		550,000 元——600,000 元
棉 衣 一 套		450,000 元
皮 棚		50,000 元
单 鞋 二 双		60,000 元
靰鞡 一 双		160,000 元
靰鞡腰子 (二双)		30,000 元
毡 子 三 条		10,000 元
衬 衣 一 套		150,000 元
烟、理发、洗澡、靰鞡草等费		200,000 元
车 一 台		600,000 元
马 一 匹		2,500,000 元

(第三附表)

1947年12月至1948年9月民夫粮食菜金负担统计表

1948年9月9日填

县 别	食			料			备 考
	粗	细	粮	合	计	马	
双 城	35,173	5,698	40,871	11,175,260	84,398	36,627	
巴 鹰	21,607	1,541	23,148	11,261,000	27,800	21,766	
呼 伦	41,200	4,736	45,936	10,101,340	55,020	33,000	
海 县	30,525	4,813	35,338	1,427,400	58,000	34,800	
阿 城	40,364	3,679	44,043	13,032,700	85,810	40,917	
五 尚	22,740		22,740	1,951,900	66,500	34,690	
木 兰	33,211	6,721	39,932	8,220,820	51,760	31,520	
通 河	6,005	667	6,672	4,170,000	6,500	5,100	

续表

县 别	粮 食				备 品	
	粗 粮	细 粮	粮 案	合 计	金 钱	马 车
方 正	6,034	670	6,704	4,190,000	9,250	5,520
新 海	7,704	856	8,560	5,350,000	10,200	6,120
牡 丹 江	1,440	160	1,600	1,000,000	1,100	10,260
穆 機	7,704	856	8,560	5,250,000	7,500	4,500
宁 安	7,502	834	8,336	5,31,000	10,000	5,900
镜 泊	5,184	576	5,760	3,700,000	7,200	4,320
五 林	5,328	532	5,820		7,200	4,320
合 计	339,225	40,851	380,076	96,014,040	602,589	346,089

(第四附表) 松江省各县民夫立功模范人员统计表

项 目 县 别	立功人数						模 范 人 数						合 计
	立大 小功 各一 次	立一 大功	立二 功	立三 功	立四 功	立小 功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小 计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双 城 县	8	32	41	61	137	16	1	8	38	63	200		
巴 庆 县						3				3	3		
本 兰 县						4				4	4		
宾 县						3				3	3		
阿 城 县						5				5	5		
呼 兰 县						4				4	4		
拉 林 县						4				4	4		
五 常 县						5				5	5		
延 寿 县						10				10	10		
尚 志 县						6				6	6		
合 计	8	32	41	61	137	60	1	8	38	107	244		

说

1. 双城县内包括 10 名，系省府奖励模范。

明 2. 其他各县均为省府所奖励的模范人员，其他立功人员未计算在内。

关于兵源问题：

一、解放战争以来，各个时期青壮年（18岁至35岁）之调查及统计。

二、各地现在青壮年占人口比例，以及参军、参政、参加其他工作占青壮年本身的比例以及目前可能参军之人数。

三、后备兵源（13岁至17岁、36岁至40岁）调查统计，按年龄分岁统计。

松江省各个时期青壮年统计表（一）

县 别	各个时期青壮年人数			备 考
	1947年	1948年	增—减	
双 城	99,783	97,485	减 2,298	(由13岁——40岁)
巴 彦	62,123	72,289	增 10,168	(由13岁——40岁)
呼 兰	42,500	42,500		(由18岁——35岁)
宾 县	63,274	65,201	增 1,927	(由18岁——45岁)
阿 城	68,113	85,827	增 17,714	(由13岁——40岁)
五 常	36,068	44,968	增 8,900	同 上
尚 志	51,576	52,581	增 985	同 上
拉 林	30,139	37,356	增 7,167	同 上
延 寿	23,465	23,465		同 上
木 兰	23,502	29,801	增 6,299	同 上
方 正	17,298	17,298		同 上
通 河	14,568	11,330	减 3,238	同 上
合 计	532,459	580,081	增 47,622	呼兰、延寿、方正三县无1947年数字

松江省各县青壮年人数及动员情况统计表(二)

县 名	人口 数	青壮年 (18—35岁) 数	占人口 百分比	参军			参加其 他工作	合计	占青壮 百分比	目前可 能参军 人数
				参军		参政				
				人数	青壮年 百分比	百分比				
双 城	425,960	6,485	1.5%	13,5	13,530	23.53	709	113	14,352	24.97
巴 庆	292,560	38,518	13.17	8,286	8,286	21.51	11,580	1,983	11,849	30.76
呼 阿	280,500	42,500	15.15	17,000	17,000	40	412	198	17,610	41.43
阿 城	279,450	65,261	23.33	14,739	14,739	22.6	735	824	16,298	25
通 县	258,106	64,481	21.1	11,000	11,000	20.19	767	696	12,363	22.69
五 常	234,750	23,121	9.85	4,652	4,652	20.12	600	23	5,275	22.81
尚 志	200,153	24,683	12.33	7,658	7,658	31	464	143	8,263	38.7
拉 林	143,920	21,356	14.83	2,305	2,305	10.8	208	36	2,549	11.93
延 吉	121,429	—	—	—	—	—	355	58	—	—
木 方	107,541	16,131	15	—	—	—	307	106	—	—
通 河	71,973	—	—	—	—	—	262	34	—	—
	63,937	3,377	5.37%	1146	2,216	30.25	230	170	2,636	36

续表

项 目 县 别	人口	青壮年 (18—35岁) 百分比		参军		参加其 他工作	合计	占青壮 百分比	目前可 能参军 人 数
		青壮年 人 数	青壮年 百分比	参军	青壮年 百分比				
		人 数	青壮年 百分比	参政	青壮年 百分比				
牡丹江市	139,453	17,537	12.65	2,540	14.45	594	320	3,454	19.7
宁安	81,580	7,283	8.92	3,118	42.81	144	220	2,482	47.8
海林	72,144	7,477	10.36	3,419	45.72	243	190	3,852	51.5
海城	66,031	5,280	7.95	2,566	49	288	10	2,864	54.76
五林	58,040	5,137	8.85	2,265	44.77	192	7	2,404	48.55
东宁	34,949	3,145	9	1,359	43.21	196	22	1,577	50.14
阳春	17,248	1,380	8	407	29.5	151	16	574	41.8
鹤岗	58,539	3,548	14.6	3,228	37.76	129	17	3,374	39.47
合计	8,008,263						18,586	5,186	10,500

1. 参政及参加其他工作人数

说 (1) 除巴彦统计完全外, 其他县没将完小和小学教员计算在内。

(2) 本省有绥滨、虎林、拉滨、哈长四大铁路线之员工没计算在内。

明 2. 全省目前可参军人数约1万——1.2万人, 东部山林区居民有大骨节病, 且过去参军人占人口比例量
较多, 目前动员参军困难。牡丹江系城市对军属生活无法解决, 目前动员参军也感困难。

松江省后备兵源统计表（三）

县 别	人 口	15岁—17岁	36岁—40岁	合 计	百 分 比
双 城	425,960	24,060	16,000	40,000	9.4
巴 东	292,560	18,584	15,177	33,771	11.54
阿 城	258,106	17,402	13,044	31,346	12.14
五 纳	234,750	13,762	10,085	21,847	9.3
尚 志	200,153	12,394	15,484	27,878	12.42
拉 伸	143,920	8,000	7,000	16,000	11.12
通 河	68,937	2,100	1,903	4,003	7.2
新 海	72,144	2,065	2,608	5,673	7.86
五 林	58,040	4,691	2,737	7,428	12.8
绥 阳	17,248	683	959	1,642	9.52
镜 泊	58,539	5,133	4,766	9,899	36.9
合 计	1,825,857	108,824	90,663	199,487	10.92

说明：各县无户籍基础，青少年按年龄分岁统计已来不及，仅将混合数报来。

完县、木兰县后备兵源分岁表

县 别	宾 县	木 兰
人 口	279,450	107,541
13 岁	3,056	2,440
14 岁	2,281	2,360
15 岁	3,742	2,200
16 岁	5,315	1,720
17 岁	2,070	1,700
18 岁	2,499	1,500

续表

县 别	宾 县	本 省
35 岁	1,284	1,200
36 岁	2,651	1,100
37 岁	4,673	710
38 岁	1,404	600
39 岁	1,801	640
40 岁	1,919	300
合 计	32,733	16,870
百 分 比	11.71	15.22

四、动员大批兵力后，农村社会经济引起何种变化？在现有农村城市条件下，动员民力在何种程度下始终能维持经济生产发展，劳力不致枯竭。

(1) 土地、人口、劳动力状况（全省 1 市 19 县）

土地 1,300,618 垄。人口 3,008,263 人（内非从事农业生产之城市居民约计为 470,000 人，农村人口为 2,538,263 人）。整男劳动力 507,653 人。半男劳动力 169,217 人。

已参军数 114,012 人。参政及参加其他工作者，约计 15,000 人（包括党、政、群、教员、税务、贸易、铁路、邮电、矿山员工等）。农村共有整男劳动力 592,262 个（内有男半劳动力以二人抵一整劳动力计算 84,609 个）。去掉参军参政其参加其他工作者共 129,012 人，则农村现有整男劳动力 463,250 个。

每男整劳动力平均以耕地 3 垄计算，本省共需整男劳动力 433,529 个。以现有之 463,250 个整劳动力计算，则剩余整男劳动力为 29,711 个。外还有大批妇女劳动力可用。

从上述总的情况来看，农村城市经济生产发展未受到任何影响与变化。但是因为参军不平衡的关系，有些村屯已感到生产力

不足。

(2) 能动员最高兵力程度：(今后动员人数为 66,525 人)。

以本省之农村城市条件下参军、参政及参加其他工作者合计可能动员 195,537 人，(包括已入伍及工作者)，占人口总数 6.5%，占青壮年 50%，(全省青壮年数为 391,074 人，以总人口 13% 计算)。除掉已入伍及工作者 129,012 人及剩余之 29,711 人，仍须动员劳动力中动员出 36,814 人，农村劳动力则不足 36,814 人，把约占男人半数之妇女组织起来，参加农村生产，农村劳动力仍不缺。如妇女能参加农业生产人数以农村人口 10% 计算，则为 252,826 人。平均以三人抵一整男劳动力计算则为 84,609 个劳动力。补不足外仍剩余 47,795 个劳动力，还有参军、参政及参加其他工作人数中有一小部分城市人口，农村劳动力还可多于 47,795 个，但农村生活中仍有其他种劳动和有患病、办事误工等琐事。

今后动员人力(参军、参政及参加其他工作者)至人口总数 6.5% 时仍可及时出一定的战勤，劳动力不会枯竭，对农村生产无大影响。

注：1. 据建设厅存的材料，全省整男劳动力为 627,294 人(以总人口 20% 计算)半男劳动力为 256,844 人，妇女劳动力为 455,823 人，这个数字我们和几个同志研究觉得过高。我们计算是把人口中之非从事农业生产之城市人口除掉，以农村人口 20% 计算为整男劳动力，半男劳动力为整男劳动力的三分之一。妇女人口平均比男子人口数少，且多体弱及看小孩、怀孕者，我们以农村人口 10% 计算为能参加劳动者。

2. 动员兵力的程度数目，是要分期动员，加强组织妇女劳动，提高妇女劳动力，始能不影响农村生产。如行短期动员和妇女没有组织起来参加劳动时，则农村生产即受到影响。

黑龙江省战勤工作问题调查总结

(1948年9月13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总结时间，包括去年1年到今年8月止。战勤工作主要是指去前线的担架、大车、民工。总结材料是根据各县的调查报告和省政府过去的战勤工作总结。因各县的调查材料没送齐（只有十个县送到），并且1947年以前的战勤材料搜集困难，所以这个调查总结不够全面，不够细致，仅可提供一般参考。

调查总结内容如下：

一、 担架、大车、民工动员概况

1947年本省共出大车910辆，马4,144匹，担架1,561副，民工和干部11,134人。1948年第一次大车担架，本省共出大车302辆，马1,473匹，担架720副，民工和干部5,495人，超过了规定的数目。从1947年至现在，本省共出大车1,212辆，马5,617匹，担架2,281副，民工和干部16,629人。出动的次数和期间见后附统计表。

二、 担架大车队之组织领导问题

本省1947年战勤工作的主要缺点在于计划性与组织性不足，事前没有准备，没有计划，命令下来，才往各县分配数目，调动干部，在很短促的期间内，就要集中出发。县里接到命令，临时动员，现抓一把。个别县有雇的、强迫的、命令的。民工对支前的认识不足，以致到前方发生违犯纪律、逃亡、泡病号的现象。其次没把队编好，因之不能进行很好检查。一般行政组织还好，而党的组织就没有组织起来，这影响很大。

1947年底总结了一年战勤工作，1948年第一次担架、大车队，就接受了以前的经验教训，比以前任何一次准备的都周到。一月间第二次县长联席会上，充分地检讨了过去战勤工作，决定每乡平时准备一辆大车、两名车夫、两副担架、12名民工，平时照常生产，命令来了，立刻就走。发下平时准备提纲，每人冬季夏季都是什么服装，担架如何做成，要什么样的马，以及大车附带用具等，都作了详细规定。

这次担架大车队，非常重视组织工作，而组织工作的中心，主要是干部。省里决定了大队一级干部，规定了中队干部的条件，而且由省府主要负责人亲自审查了这批干部。在出发前20天，省里就召开大队长、大队政委、中队长、教导员联席会。我们就这样把大队中队组织起来了。

鉴于以前队里没有很好建立党的组织，政治工作难于展开，因此这次大队组织了总支，中队组织了支部，加强党的领导与政治工作。

担架大车队，其性质是半军事性半群众性的。在执行命令和任务上组织是军事性的，在管理上，组织内部生活上则是群众性的，不能用管理军事方法管理他们，主要是说服教育。

组织形式是大队、中队、分队、小队（担架队小队以下还有班）。除了把党的组织建立和健全起来，加强政治工作外，在民工队内还组织了民工委员会、工作小组等群众性组织，借以发扬民主、搜集下层反映，推动与检查工作。民工委员会每单位根据人数多少由民工中选出委员若干名，分除奸、卫生、民运、评功、纠察等委员。工作与小组与前者相同，内分纠察、宣传、生活娱乐等小组。他们以代表群众意见为主，参加处理队员的一切问题，检查、督促、推动工作，对民工领导上起相当辅助作用。

另外，前后方的联系加强了，前方经常把工作情况、队员表现报告后方。我们于1948年5月曾派战勤科长到前方去了解工作，解决问题。

三、参战民工家属照顾问题

各县对参战民工家属，均按军属待遇。参战期内，其家中无劳动力者，田地由群众代耕；其生活特别困难者，由农会动员群众予以物质上的补助。初期，有的县份对参战民工家属照顾不够，代耕有名无实。另外，有的地方在民工出发时一次补助了衣服、粮食，以后就不作什么照顾了。也有的县份，城内民工是雇用性质的，本人衣物及其家属最低限度生活费用由城内中等以上市民及工商业者负担。

四、民力动员条件，城市工商业及居民对战勤负担、民力负担与财力负担之比较如何平衡？

民力动员之条件，一般按战勤条例规定之年龄并照顾其家庭经济状况，劳动力的多少，以自愿为原则而动员之。但不出人马者，则负担一定的去前方的人马所须〔需〕的衣物用具等。每村（乡）平时准备好担架队员 12 名（两副担架），车夫 2 名，准备大车 1 辆，马 5 匹。因为这样做平时有准备，省得事来忙乱。同时本省处在远后方，战勤负担较轻，也不可能全体轮流去出战勤，所以才采取了自愿出战勤的办法，愿出人的就出人，不愿出人的就负担一部分财力（如钱款、工具、民工应用衣服等）。但在实际执行当中，个别地方也要找劳动力多的人家指定的，有的带强制性的（多为对二流子），还有找好目标拥护钱物的（变相雇用），但这是极少的个别现象。

城市工商业及居民的战勤负担可分两种：

1. 后方临时战勤任务

城市工商业及居民，按战勤条例规定之年龄编成担架队，轮流负担临时战勤任务（如抬运、护送伤员等）。这主要是指一部分交通要冲有后方医院的县份。

2 前方战勤任务

城市居民出前方战勤，一般也是自愿为原则而动员的。不过工商业及较有钱的市民，有的怕耽误营业，有的怕辛苦、危险，

宁愿出钱雇人，不愿自己去前方。所以形成有人出人、有钱出钱的雇用现象。另外，也有工商业者负担一部分战勤需要物资，如衣服、鞋子等物，而不出战勤。城市大车的出法多数是拉脚为业的胶皮车，一般是没出勤的车户对出战勤的人家予以经济补助。

本省除了绥化县城临时战勤任务颇重（去年上半年统计，城内大车平均两天轮流一次）外，前方的战勤任务还不算重。城内采取工商业及富裕一些的居民出钱，其他自愿者出人，以及乡间采取本人自愿出战勤，而由全乡负担一部分物质的办法，我们认为在民力与财政负担上还较合理。

五、民工之供给及生活待遇

本年第一期民工的被服及应携带的物品，统由本村负担。有的具给民工的东西如折成现在市价也不少。因当时正在土改高潮，未分的果实很多。以后如果再这样作，群众的财力负担就过重了。所以，我们规定了参战民工随身穿戴的衣服鞋帽由本人自备，其他多带的衣、鞋、粮食袋、防空布等等，按省政府规定之标准，由全村负担。

民工生活，由集合时起即按前方平时标准由政府供给粮食菜金。到前方以后，除了按标准供给外，队员们利用工作余暇自己拾柴、磨豆腐，节省下柴、菜金，改善生活。分配到部队服务的，生活比较好。如本年第一期担架一大队分配到七纵服务，一切待遇和部队一样，慰劳品如大米、白面、罐头、肉类等，都应有尽有，他们节余了好多柴、菜金；住在四平附近时，每百人5天内可吃1口猪，工作之余，唱歌子、扭秧歌、唱“洛〔落〕子”，生活过得很快活。

各中队都有医生，携带着药品，民工如有轻微伤病，即在本队疗养，如系重症，即送部队或后勤医院治疗。负伤而致残废及牺牲者，除发动其本村群众临时予以照顾外，我们现正调查登记，准备根据战勤条例之规定，呈请上级，予以抚恤。

六、关于民工的教育

除了平时教育外，集体教育分三个阶段进行：一、集中出发之间；二、到前方尚未接受任务之间；三、战役间隙的整训。内以第三个阶段的教育较为深刻，收效更大，教育内容大致相同。

（一）平时教育

对于队员进行政策、纪律、爱护伤员及军事常识、防空等教育。如对群众的态度要和蔼，不要侵犯群众利益，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尊重群众组织，夜行军不许吸烟、点火、吵闹等。提出为什么要遵守政策纪律？伤员是为谁而负伤？我们到前方做什么来了等问题，由队员大家讨论。这样来打通他们的思想，提高阶级觉悟，发扬阶级友爱精神。对防空教育，一方面打破对敌机的过份恐惧，同时还防止疏忽麻痹现象，实际演习疏散、隐蔽等动作。一般在工作生活中如发现问题，立刻抓紧时机，利用实例叫队员自己讨论，以纠正和防止偏向，收效较大。

另外，各队为了防止违犯纪律，使队员积极自觉的完成任务，发动队员订立公约。一般以小队为单位，提出吃苦耐劳，坚决完成任务，不违犯群众纪律，不偷盗，不卖公物，不损失公物，不搞私人生产，团结互助，服从领导，爱护伤员，帮助群众干活，给老乡解决困难，节省物资，爱护车马等等，作为竞赛条件。

（二）集中整训

各大队利用队员集中时间进行整训。其工作内容如下：

1. 大检讨

有的大队先由大队召集中队干部集体进行检讨。分队、小队、班等三级干部分别同队员一起检讨。有的大队则先从小组（一副架子）做起，进行自我检讨与互相批评，然后人与人对比优劣，每组为单位选出典型人来。再以班为单位开会，报告被选人的模范事迹，经大家讨论，按优劣定番号。小队、分队、中队按上次对比成绩，再统一以中队为单位决定番号。有的大队则展开诉苦运动，进行思想检查。

检讨内容主要是思想、作风、参战动机、纪律以至出身成份

等等。

2. 军事业务教育

除政治教育以外，还进行如下军事业务教育：（1）防空（平时及战时演习）；（2）集合、急行军、传口令的演习；（3）练习拆担架、上担架（架子都是活的，不用时拆开拿着，用时现上），练习抬伤员过封锁线、突破口。大车队另外练习套车、卸车、装载、卸载等。

七、小结

本省民工队历次在前方都比较好地完成任务，博得各方面的称赞。尤其本年第一期战勤队，一个担架大队得到部队的光荣奖旗，另一个担架大队和一个大车大队都得到西线后勤政治部的“战勤模范”锦标。这虽然由于土改后农民的政治觉悟逐渐提高，但全体民工干部积极努力，抓紧一切时机，用种种方式来进行教育，也是主要因素之一。

当然，我们战勤工作还有缺点，如有的干部在前方搞女人、做买卖、违犯群众纪律；有个别队员开小差、偷东西。在前方回来，对于立功的后方表扬不够，各县总结经验不够等，这些是我们急须改进的。

黑龙江省民工车马动员统计表

1948年9月11日

项 目 次 数	年 度	1947年		合 计
		4—7月	2—8月	
一 民工	车 夫	634	769	1,403
	担架队员	2,037	4,726	6,763
	大 车	301	302	603
次	马 驮	1,345	1,473	2,818
	担 架	420	720	1,140

续表

项 目		年 度		合 计	
次 数		1947年	1948年		
	期 间	6—8月			
二	民工 车 夫	521		521	
	租架队员	2,247		2,247	
	大 车	237		237	
次	马 四	1,117		1,117	
	租 架	403		403	
	期 间	6—12月			
三	民工 车 夫	470		470	
	租架队员	2,610		2,610	
	大 车	200		200	
次	马 四	877		877	
	租 架	421		421	
	期 间	11—2月			
四	民工 车 夫	287		287	
	租架队员	1,987		1,987	
	大 车	124		124	
次	马 四	581		581	
	租 架	292		292	
	期 间	11—2月			
五	民工 车 夫	117		117	
	租架队员	224		224	
	大 车	48		48	
次	马 四	224		224	
	租 架	25		25	
	民 工	2,029	769	2,798	16,629
	车 夫	11,134	5,495	13,831	
	租架队员	9,105	4,726		
	大 车	910	802	1,212	
	马 四	4,144	1,473	5,617	
计	租 架	1,561	920	2,281	

嫩江省战勤工作与兵力动员报告

(1948年9月)①

甲、战勤方面

一、民工参战概况

两年来，嫩江省（新划十县在外）参战民工 51,927 名，大车 3,971 辆，马 13,874 匹，参加过三下江南及去年各季攻势。曾派得力县级干部 29 名，区级干部 215 名，村级干部 556 名。立功者计特功 30 名，大功 251 名，小功 1,577 名。死亡民工 25 名，马 184 匹。工作中各种优缺点及经验，随文寄去战勤总结一册以供参考。

二、民工参战后其家庭生产生活解决办法

1. 民工家庭生产生活，按军属同样待遇。今春以前由斗争果实内抽出一部分粮食及物品补助外，由互助组给担水打柴。

2. 按其家庭劳动力多少代耕，分全部代耕或部分代耕，直到民工完成任务回来为止。

3. 城市民工因其家庭不种地，不能代耕，按其家庭生活状况，由其同业会按月补助，如医生每人每月由医药公会补助 10 万至 25 万。

4. 若光缺乏粮食者，由大家借给，待秋后无利偿还。

三、城市工商业及农村对战勤负担出法

1. 农村负担公粮，工商负担纳税。根据这种情况，在战勤负

① 原件无发文时间，发文时间由作者根据内容所加。

担上，农村负担人力物力（民工、车马），工商业负担财力（出款及慰劳品）。这样，民工车马得以补助，工商出钱不出人，商业不受损失，所以没有什么反映。这次城市动员技术人员，如木匠、掌匠、医生、兽医、剃头、会计、文书之类。

2. 有个别地方不分农村城市，平均负担。市镇多半是雇与变相雇，车马也都是出钱买的。而且城市民工成分复杂，好犯纪律，也容易发生逃亡，还是前者办法比较适当。

四、民工供给、待遇、伤病处理

1. 在后方集中整编时，按工作人员待遇，由政府供给。到前方由兵站或部队供给，按部队同样待遇。

2. 伤病民工，以前每大队或支队带医生，轻者自己治疗，重者介绍卫生部，或回后方。

3. 今后（此次）每中队带医生 1 名，轻在队治疗，重者介绍省战勤联络处治疗，病好即送回本队，以免减少人力，有碍任务。

.....

乙、兵源方面

1. 青壮年及后备兵源

现因时间短，一时不能调查清楚，只以 1 县的材料，按全省（新十县在外）劳动力数，减去三分之一的 40 岁以上者，估计推算如附表，以供参考，俟各县旗调查清楚，再行呈报。

2. 各地动员参军有些什么流弊

根据这期独立团参军动员情形，除大部分系自愿（其中包括真正自愿与有客观原因而不得不自愿的）参军者之外，亦有一小部分是属于动机不纯。这主要是属于阶级觉悟太差，土改后分得了房子和地，获得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思想上已转入生产致富上面，缺乏战争观念，产生忘本思想。另外则是由于这次动员，地方上开始估计过于乐观，以致没有很好地进行动员，因而在动员方式上产生了不少偏向和流弊。.....

民工经济负担参考：

一，1947年冬季，齐市六区大车1辆112,500元，4匹马415,520元，车备品177,013元，补助费24万（元）（工人），服装费169,330（元）（工人），计1套全车1,164,393元。

担架每副8,500元，装备（每副担架6人之服装）508,080元，路费（6人）15万元，补助费（6人）24万元，计一副担架906,580元。

二，1948年春季，齐市六区担架一副14,625元，服装（6人）683,418元，补助费（6人之家庭补助）90万元，计一副担架1,598,043元。

三，1948年秋季，齐市一区担架一副35,000元，补助费（6人之家庭补助）30万元，备品（6人用之手巾、肥皂等）30万元，衣装（6人）780万元，计一副担架（6人）8,435,000元。

大车一副全车套20万元，补助（2人之家庭补助）10万元，衣服（2人）260万元，备品（2人用的手巾、肥皂等）10万元，计1辆车（车马在内）300万元。

四，农村车马全是动员的，仅在备品上花些钱，担架、平运前的服装等，全由斗争果实内抽补，现在只衣服等每人150万元上下。

五，去年省政府出战勤费（集中时菜金、药品预备费等）13,218,160元，今年至现在（已支）出191,374,512元。

六，去年各县区政府出战勤费9,813,900元，今年尚未统计。

嫩江省部队自己动员参军统计表（甲表）

1948年

项 目	数 目	说 明
齐 市 卫 司	770人	1. 小计项系指“八一五”到1946年上半年。
两次给西满护路军	400人	
西满护路军直接扩充	2,600人	
升入嫩南三团	500人	2. 原四分区内包括调五师、六师、二纵
送 独 立 师	300人	护路军等。
西满炮兵排	30人	
	2,000人	
原嫩二分区警卫连交西满	295人	
分区骑兵团升入主力	300人	
分区步队升入主力	300人	
分区骑一团升入主力	430人	
二 纵 动 员	5,000人	
小 计	13,000人	
原 四 分 区	12,000人	
合 计	25,000人	

嫩江省各县参军人数统计表（乙表）

1948年7月29日

县(市)名	数 目	说 明
齐齐哈尔市	1,348人	1. 参军人数指1946年下半年到现在包括县大队、地方兵团、主力部队。
扶余	12,000人	
肇东	5,080人	2. 肇东缺一个区的参军数字。
龙江	4,572人	3. 龙江在1945年至1946年上半年参军的不在内。
讷河	10,400人	4. 泰来参军人数缺1个区。
肇州	9,000人	5. 富裕系估计数。
肇源	3,418人	
安达	2,994人	
泰来	2,823人	
甘南	2,224人	
林甸	1,857人	
逊克	2,500人	
太康	1,903人	
富裕	1,500人	
嫩江	2,088人	
总计	43,935人	

赣江省已出兵额比例调查表（丙表）

1948. 9.

项 目	数 目	原赣江人口 与参加人数 百分比	说 明
1946年下半年到 现在经组织动员 参军人数	63,935人	2.4%	1. 赣南九县 (旗) 不在内 2. 原赣江人
从“八一五”到 1946年上半年部 队自己动员人数	25,000人	0.9%	口为2,563,848 人(内包括城 市人口及乡村 人口)。
全省13个中学学 生参军离省数	2,151人	0.08%	
现有全省党政脱 离生产人数	18,054人	0.7%	
合 计	109,140人	4.08%	

嫩江省可能扩出兵额表

1948年9月7日

项 目	数 字	说 明
全省人口数	2,568,769人	内中城市人口 608,171 人，农村人口 1,960,598 人
耕 地 面 积	2,124,826 垄	按每劳动力种 4.5 垄计算，共需劳动力 472,183 人
农 村	525,928 人	内中整劳动力 463,978 人，半劳动力 123,900 人（按二人折一劳动力算之），外有女劳动力 159,400 人不在全劳动力之内。
剩 余 劳 动 力 数	53,745 人	此数由农村全劳动力 525,928 人中减去耕地需要之劳动力 472,183 人外剩余之劳动力数。
今 后 最 大 动员参军数	15,000 人	此数系由剩余劳动力数中，除去必须准备的战勤劳役 1 万人、疫病妨碍 2 万人、生产上修堤筑路等工作 1 万人外，最大动员量可出 15,000 人的兵役，连已出勤 109,140 人共计 124,140 人，达全省 5%。

注：以上数字嫩南九县旗未在内。

嫩江省临时军事动员与一般动员统计表

1948年9月7日

项 别	数 目	年 度		1946年	1947年	1948年	合 计
		1946年	1947年				
招 护 员	人 数	750	1,030	16,855	18,635		
	总 人 数						
招架大 车	担 架 数		2,932	33	3,025		
车 驾	人 员 数		23,612	340	23,925		
	大 车 数		1,060		1,000		
装 卸 火 车	车 辆 数	90	1,231			1,321	
	马 改	287	9,814			10,101	
	人 员	180	1,862	481	2,523		
修 铁 路	车 辆		14,320			14,320	
	马 翻		29,739			29,739	
	人 员		27,898			27,898	
洗 衣 服	人 员			482	482		
	总 人 数						
修 桥	军 事 动 员	车 数					
		马 数					
		人 数					
	一 般 动 员	车 数	8	278	286		
		马 数	32	743	775		
		人 数	70	19,601	19,671		
修 公 路	军 事 动 员	车 数		520	520		
		马 数		2,080	2,080		
		人 数		10,020	10,020		
	一 般 动 员	车 数	20	53	480	913	
		马 数	100	312	1,994	2,306	
		人 数	55	76	9,101	9,232	
修 江 堤	军 事 动 员	车 数					
		马 数					
		人 数					
	一 般 动 员	车 数		110	1,203	1,313	
		马 数		475	3,593	4,068	
		人 数		791	50,319	51,110	
说 明	<p>此表仅以安达、嫩江、富裕、讷河、龙江、扶余、齐齐哈尔、景星、林甸、肇州、泰来之 11 县统计的，其余之县因材料未报到，不在统计之内。</p>						

嫩江省后备兵源数估计统计表

1948年9月

年 龄 别	数 目
13	24,109
14	32,485
15	29,238
16	25,988
17	21,116
计	142,935
36	27,104
37	30,115
38	31,621
39	24,092
40	27,644
计	150,576

嫩江省青壮年估计统计参考表

年 龄 别	数 目
18	19,492
19	15,185
20	15,057
21	19,565
22	20,478
23	21,081
24	21,385
25	18,819

续表

年 龄 别	数 目
26	20,769
27	16,573
28	20,219
29	15,660
30	18,049
31	14,154
32	16,262
33	15,359
34	13,251
35	19,274
计	320,644

嫩江省青壮年占人口及参军参政参加其他工作的比例表

类 别	全省人口数	青壮年人口数	青壮年参军人口数	青壮年参政人口数	青壮年参加其他工作人口数
数 目	2,568,769	320,644	91,086	18,054	
青壮年占 人口比例	12.5%		参军参政参加其他 工作的青壮年占本 身的比例		16.5%

备注：此表因时间短促，各县未能调查清楚，现将全省劳动力人数减去三分之一，按一个县的调查标准推算估计的（嫩南9县旗不在内）。

江西省动员统计表

1948年9月8日

动员日期	次数	担架数	大车的民工数	大车数		大车的马匹数	马匹数	总天数	总天数	备 考	
				总天数	车数					民工数	马匹数
1947年 8月15日	1	2,000	14,000	3,750	887,500	1,500	75,000	6,000	1,050	352,500	此次动员之民工，大车，马匹，系由四 专署之6县负责动员的，其服务50天。 由四专署之6县负责动员的，其服务20 天。
1947年 4月20日	2	250	1,750	375	42,500	150	3,000	6,000	120	14,400	由四专署之6县负责动员的，其服务20 天。
1947年 6月1日	3	850	5,950	1,125	707,500	450	45,000	1,800	890	219,000	由全省16市县负责动员的（依旗不在 内），其服务100天。
1947年 9月	4	500	3,500	750	850,000	300	60,000	1,200	240	288,000	由全省16市县负责动员的，其服务 200天。
1947年 11月	5	300	2,100	375	247,500	150	15,000	600	135	73,400	由全省17市县负责动员的（依旗在 内），其服务100天。
合 计		3,900	27,300	6,375	2,735,000	2,540	198,900	10,200	1,935	947,100	
1948年 1月	6	700	4,900	750	747,500	300	309,000	1,200	300	195,000	由全省17市县负责动员的，内中有一 半服务60天，一半服务20天。
1948年 5月	7	400	2,800	1,177	66,060	471	9,630	1,884	200	31,320	由三肇及扶余负责动员的，内中有一半 服务30天，其余服务15天。
1948年 9月	8	1,000	7,000	1,625	1,293,750	650	97,500	2,600	495	454,250	由全省17市县负责动员的，预定服 务期为5个月。
小 计		2,100	14,700	3,662	2,107,310	1,421	416,130	5,684	1,055	680,570	
总计		6,000	51,927	4,842,310	3,971	614,130	18,874	2,990	1,627,970	以上之总计干部人员包括在内。	

战勤工作总结

(1948年12月4日)

辽宁省政府民政厅武装科

省政府合并后才设有武装科，但没有做其他武装工作，实际上是由战勤科，只做战勤工作而已。此工作过去是附属于民政科的，对过去的材料与统计数字很不完整，新的工作也无大成就，兹就大略总结于下：

一、战勤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中组织有支前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吸收各部门与支前工作有关之人员参加。如党军、后勤、铁路、粮食财政等部门，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当然主任委员，以掌握当地战争勤务工作的公平合理与及时的去完成任务。其具体工作，仍由各级政府中之武装科做。

省设有武装科，专署在民政科中有武装股，县设有武装科，区设武装助理员。这套编制，并不健全，大部分没有主要负责干部而附于民政科。经过土改之村设有战勤委员。

担架，县、区、村平日即编好队。县为大队，区为中队，村屯在自愿结合的原则下6人组织为1副，3副至5副组为1个小组，全村编为1小队，大车与担架同样，县为大队，区为中队，村屯也在自愿结合的原则下3匹牲口两名车夫结合为1辆，3辆至5辆编为1个小队。

平时的动员教育工作很差，临时用时，即动员一下，实际上是没有计划的进行教育工作。

二、战勤力量之动员情况

过去的负担情况，是接近战区及交通要道的地区较重，后边县分较轻。特别是去年辽鞍战役，这次战役分配任务时，即照顾到这点。在尚有准备时间的情况下，尽量在后方县分动员。临时性而无准备时间者在前方县分动员。

各地区之负担极不平均，战时的动员一般的说不算很重，即如前方辽阳龙昌区的调查，在辽鞍战役是重者（该区处于 5 条交通要道间），还未超过政委会关于战勤义务的规定，但零星的动员非战勤的，及与战勤有关的是极繁重的。如：部队驻防区动员拉粮柴之车辆，铁路沿线修路的动员，医院住区转院的担架，个别地区超过规定几倍。农忙时，以村为单位，采用变工代耕之方法，以不误农忙期。非农忙时则记工，较长时间算账，新解放区则难以做到。

像：辽宁省九月以前战勤动员情况统计表（表一）

辽宁省九月以后支差动员情况统计表（表二）

三、组织兵站

1. 组织情形：东北最后解放之战役，大部分战场接近或在我辽宁地区，故省政府各单位抽调 30 多名干部，武装科除机关留个别人员坚持日常工作外，全部参加。警卫连参加 1 个排，与军区后勤合组 1 总兵站，由邹、杜副主席亲自负责。

此兵站之任务是动员战勤，教育、调动、掌握担架及大车与粮秣的供给，大部分干部深入于担架和大车队中，以帮助其带队的同志掌握工作，另外一部分则向战地（营口方向）运送粮食。

前方各县在这次战役中也以支前工作为中心，特别是盖平县与省府合组之兵站起了很大作用，转运了从营口下来的部分伤员，并掌握了第二批担架和火车的调度。

2. 开展担架队之立功运动起了对伤员转送的推动作用。这次战役动员的担架虽然多，但是大部分未用。虽普遍开展了立功运动，但是没有任务，没能普遍评功，只有新金县驻于接近前方略有任务，创造了两个模范中队（集体立功），5 个担架功臣

他们在这次战役中，确实以高度的积极性完成了转送伤员的任务，虽三二夜不睡，普遍的爱护伤员很周到，如好多担架队员给伤员接屎接尿，安慰伤员，不但照顾饮食很周到，而且有的私人拿钱买物品给伤员吃，其它等等都表现了高度的阶级友爱精神，个别特别好的选为个人担架功臣，由总兵站发给奖品，集体立功的发给奖旗，每人发给袜子1双，个人立功的每人衣服1件，袜子1双，并回县开了庆功大会。

这次战役之担架、大车，由于组织健全，掌握比较深入，无一逃亡现象而完成了任务。

3. 分发辽宁各界之慰问品：在全东北完全解放后，各界掀起慰问运动，各地之大批慰问品送到总兵站分发，总兵站即根据驻防我辽宁地区之主力与参战之地方部队人数大体分配列表于下：

慰问品大体分配统计表 12月4日做表

数 目 单 位 物 品 类	猪	羊	苹 果	白 菜
七 纵	259	59	25,000	110,000
八 纵	250	34	25,000	100,000
九 纵	300	30	30,000	120,000
独二师	50	14	6,839	81,369
第一军分区	47		2,500	
第二军分区	47		2,000	
卫生部	50	30	3,500	
十二纵	264	77		
省立医院	5	1	1,800	
荣军教养院	13	2	1,000	
合 计	1,285	247	99,639	371,369

四、包运制之试验

由于支差各地区之负担，难以掌握的公平合理，很容易某一地区较重，而另一地区则轻。另一方面支差供给的开支相当浪费，支差的工作效率也相当低，因而研究了包运制办法，结果比较成功，已在后方部队机关实行，今后环境可以普遍实行，以政府代雇，用不着支差。

兹将研究包运办法列于下：

1. 由新金县蓬山区拉木柴，拉到瓦房店，路程是 70 里，木柴是 17,000 斤。

2. 支差供给计算：由于是后方支差以牛驴车拉，据一专署运输经验，每辆牛驴车只可拉 800 斤，所以现在要拉 17,000 斤，就得车 21 辆，每辆车 3 头牲口，2 名车夫。21 辆车共有牲口 63 头，人 42 名，来回往返时间得两天，按供给标准共需供给列表于下。

(9月末统计)

研究包运办法，民工、马匹（按供给）须开支统计表

项目 数目 科目	行人 每天	共需数目 每天	每斤折合价	共计金额	备注
粮 菜	1.4 斤	58.8 斤	4,000 元	235,200 元	
马 驴	6 斤	378.0 斤	3,000 元	1,134,000 元	
木 柴	8 斤	120.0 斤	300 元	37,800 元	
马 草	10 斤	630.0 斤	500 元	315,000 元	
菜 金	3,000 元	126,000 元		126,000 元	
计				1,848,000 元	系一天两天则为 3,696,000 元

3. 包运结果：雇了 17 辆车一趟全数拉完，运费每天为 100 元，共花 370 万元，计算起来比供给少花了 1,996,000 元。

4. 几点经验及意见

a. 按群众要求，虽雇也得顶支差，即不顶支差，也得政府给

支差机关代雇，否则在农忙时，虽出高价，群众也不拉。

b. 这由于是头一次，群众怕不给钱，更由于过去支差，有的支差机关一切不供给，所以这次虽说给钱，群众也不信，至等到给钱后才得到好反映。

c. 不是农忙时，群众在家闲着也是白闲着，也得人吃马喂的，所以这样能出来拉脚，能解决好些问题，如能很好的组织运输工作，也是一个很好的副业生产。

d. 总的方面，我们支差机关，节省了开支，而且比供给省了好多麻烦。如：包运时就不用押车，装上了多少卸车时仍是多少，路上保管不用负责，而且又省了时间，提前完成任务。

e. 对合理负担掌握容易，虽有的地区出差重，但能多挣钱，群众没有怨言。

五、检讨

1. 武装科一开始工作，即研究战勤负担的合理，也曾深入调查到最下层的村子研究，终无大结果，适东北最后解放之战役来到，即迎接这一战勤任务，完成了这次任务后，战勤工作即缩小范围，减轻了负担，这证明工作速度迟缓，解决问题不及时。

2. 一般的说战勤负担不够合理平均，没有很好的调剂。如接近战区及交通要道地区则重，反之则轻。特别是辽鞍战役负担重者牲口车辆大为减少，其减少原因有三：第一是群众怕出战勤而破坏，表现在卖了大牲口换买牛驴，牛驴之价格比骡马高，个别地方禁止卖大牲口而群众则不注意饲养，故意使其死亡，这样可不出车又不出人；其次是敌来时被敌人抢夺去及拉走大牲口、大车辆；再其次是我主力部队把地富之车辆拉走；因之不但战勤负担能力减低，而生产力大为减低。

3. 支差制度不健全，既有制度，个别支差部队机关不执行，省虽有明文规定支差手续与制度，如30辆以上之大车或30副以上的担架须由省批准，30辆或30副以下者由县批准，但有的部队不但不通过省县，连区都不通过，个别的部队地区抓车现象严

表一

辽宁省九月份以前战勤动员情况统计表

11.27.

机关单位 数项目	民工				医生				护士				护艇员				大车				备注	
	人数	日数	人数	日数	人数	日数	人数	日数	人数	日数	人数	日数	人数	日数	人数	日数	车数	日数	车数	日数		
万新县	567	387,926	34	369	70	862	86	301	9,409	182,144												
庄河县	29,226	151,982															15,628	45,361				
新金县	62,659	305,711															67,6,499	8,427	73,947			
普兰县	123,512	779,284	40	1,186	359	1,034	9	91	1,165	128,360												
桓昌县	143,927	674,678															40,332	171,126				
一专区	139,367	1,102,620	135	2,150	68	1,032	202	5,045	18,474	165,346												
营口县	105,021	1,940,769	26	446	5	57	25	115	2,227	63,672												
合计	655,284	5,604,360	235	4,151	502	2,985	389	12,251	106,854	830,265												

表二

辽宁省九月份以后支差动员情况统计表

11.27.

机关单位	项目		平日支差民夫		平日支差大车		支前动员员工 (名)	支前担架 (副)	支前大车 (辆)	备注
	人数	日数	车数	日数						
庄河县							90	400	100	
瓦房店市	50	350					40	350	300	
新金县			675	5,810			70	300	250	
盖平县			89	958			40	300	150	
复县			47	180	60		300		250	
计	54	354	852	7,136	300			1,650	1,050	

重，如营口群众反映说：“不怕要车，就怕抓车，抓去干完了也不顶工。”其次是支差机关供给群众出差时又得赔吃。

4. 城市人民战勤之负担是应当的，但是出差又影响其生活无法维持与工商业的发展，负担情形现在不统一，有的城市不负担，有的准备其雇差，现在初步的规定城市不负担长途的战勤，商号准许雇差，此问题最好全东北统一。

热辽秋季战勤工作

(1948年底)①

热辽军分区

热辽分区此次战勤工作，从春天起在思想上即曾做了准备。

① 原件无发文时间，根据文中内容确定的。

8月间分局给了“抓紧生产，准备战勤”的指示后，又于9月做了战勤工作的布置。但是充分的进行思想教育及具体检查是不够的，所以战争到来后，一方面是付出了很大力量，在支援战争中收到了好多成绩，而另一方面也产生好多问题。兹分述如下：

一、修路运粮动员人物力情形

(一) 修补公路：曾发动全地区展开修路突击周。武装部队训练班全体学员及县区干部分成小组进行检查指导突击，在9月5号即全部完成了修补工作。许多汽车路上都铺上细砂以免雨后泥泞，除支路不计外，仅干路即修了13,080里，阜义一县就修桥54座。

(二) 动员力量：合计全区共动员了随军担架6,307副，转运担架5,333副，大车4,228辆，毛驴9,565头。抬担架赶车赶毛驴的民工共87,861人，参战干部500余名。以上是经正式动员的，临时动员尚未计入。如北阜义县九区十二乡经零星动员的（按工计）就有人工23,845个，畜力7,377个，车工4,221个。

(三) 运粮：阜义、北票、义县、朝阳四县共运了7,519,604斤，其他县尚未统计。

(四) 战粮战草等供应：仅阜义县即供应了粮食600多万斤，义县供应小米17,193,458斤，秫米845,601斤，料7,728,972斤，草22,620,837斤，及其他物具甚多。

(五) 照顾伤员接收俘虏：接收俘虏15,000名。战时及战后普遍发动照顾和慰劳路过和住在本地区的伤员。

二、群众支前情绪与模范事例

在整个战役中，群众对战争表现了高度热情和关心，如北阜义群众见到步兵炮兵担架汽车在路上拥挤不开，即自动连夜扩展路基。部队经过时，群众纷纷送开水、鸡蛋、绿豆汤，并准备好带路的人等候部队。同时还出现了无数可歌颂的模范事例，如阜义七区大山铺村刘景合爱护伤员，照顾周到，用手给伤员接大便。一区干部薛贵同志体贴担架员，为了解队员的情绪和困难，

自己换上便衣加入抬担架。北票妇女干部于同志的母亲（把）被子卖了给伤员买东西吃，给伤员包饺子做粥，每天不去看伤员就不放心。阜义七区头道营子阎其皋自己报名去抬担架，用自己饭盒给伤员接大便，宿营时自己睡地下让别人睡在炕上，行军休息时就帮老乡干活。

三、干部适当分工及时纠正浪费，临时加重同样完成任务

在这次战役里，我区全体干部和群众，都发挥了高度的战斗热情，尽很大的努力，有力的支援了主力部队，所以战勤工作的成就是很伟大的，而且是主要的，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成了预定的任务及因情况转变而加重的任务：全体干部与群众对秋季攻势中可能到来的任务，思想上早有准备。远在春起生产中，即决心抓紧把生产工作做好，随后提前耙地耪完了赶紧准备战勤。8月分局的“抓紧生产，准备战勤”指示下来后，又重新做了布置，因为有这样经常的准备工作，所以在战争未到来前，各处道路基本上都已修补完竣，给部队行动许多方便。除完成指定的任务外，当辽西战役展开时，情况突变，任务加重，一切动员都超过原计划数倍，且前方需要急迫，在这种情况下，同样完成了各种供给任务。要什么给什么，处处给主力方便，使主力便利，很满意。对于战役的胜利起了很大作用。

（二）有明确适当的分工：地委县委各级同志都在讨论任务之后，在地区上分了工，才使战勤工作、秋收工作得到相当成绩。一方面保证了战勤供应，同时还没有耽误秋收。

（三）领导上对战勤工作抓得很紧，发现了浪费等问题之后，及时作了检查和纠正。

四、工作中表现出的几个缺点

对于支援这样大规模的战争，热辽过去很少经验，加上地区工作基础较差，及干部数量和质量都不够高，所以工作中也发生了一些毛病：

（一）工作的布置不具体不细致，缺乏周密计划和精确计算，

全部工作及执行每一个具体任务时都是如此。担架本来早就组织了，但未精确统计力量，干部也没有配备好，任务突然到来，不免临时现抓现凑的现象。同时也因为时间计算不精确，造成很大浪费，如朝阳城厢区修 38 里公路和两个大桥、两个小桥、一个河套，本来 12,000 个民工即够，而竟使用了 24,000 个民工，浪费了一倍。

(二) 战争情况变化，领导上预见性差，任务到了才忙着组织，造成被动、忙乱、浪费现象。

(三) 领导不统一，各地来的指示不相同，有时直接跟各部队交涉，形成领导多头，命令经常变化，使下级不好执行。

(四) 未掌握负担公平原则，各村普遍有不齐工、不记工的现象，村干部有不出战勤的；出战勤走后家里无照顾，去后就跑回来。这是担架逃亡重要原因。还有人不愿买牲口，或把大车藏了起来。

(五) 领导不够深入实际，许多分工到村上就乱了，因为不了解情况，出了问题无法纠正，如北阜义三区北八里营子，强调牲口出战勤了不能翻地，实际上一检查还可以组织 21 副犁仗。

(六) 政治动员和教育，组织不够，强迫命令居多，缺乏鼓励和表扬。有些带担架的干部，到半路上就跑了，或者对担架队员照顾得不好，有困难不给解决，缺鞋的脚都肿了，粮食、菜(金)不够吃，也不给想法(解决)，因之中途逃跑很多。

五、得到的一些经验

(一) 熟悉自己的力量，如人力畜力的数量，干部强弱，公粮数字及分布地区等。接受任务时要经过研究、计划及周密计算之后再布置下去，多研究如何使用力量的办法。这次包运办法是个成功的经验，这办法规定运 100 斤粮走 100 里路，给米 7 斤作工价(牛车 9 斤)。起运时发运费一半，回来后凭支粮证领其余一半，这样群众很高兴，并防止了拖延掉秤等弊病。

(二) 要有统一的领导，各级都要有专门负责人，布置任务

与动员力量，要经一定系统一定手续，以免紊乱浪费。

(三) 领导上要随时掌握战争的发展，尽可能使下级精神上有准备，以免临时手忙脚乱。

(四) 事先要做深入的民主动员，工作中随时进行政治教育，防止官僚主义作风，防止强迫命令，多做说服教育工作，多具体深入帮助想办法。

(五) 坚持贯彻公平合理的原则，必须记工齐工，随时算账，只要负担公平合理，群众是乐意出战勤的。阜义在后来整理战勤中，有的就说：“原来还算工呢，我知道这样还不跑了呢”没有出工的村干部说：“早知道这个，不如当时也去了。”

战勤民工抚恤暂行办法

(1949年1月20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一、为抚恤在爱国自卫战争中因参加战争勤务而伤亡之民工，特制定本办法。

二、凡随主力部队服务或因参加后方战争勤务而致伤亡之民工，均得享受本办法之待遇。

三、因参战死亡之每一民工，由政府发给抚恤金一次，高粱1,500斤一次发给。

四、因参战负伤之民工，应由部队野战医院或省、县公立医院免费治疗。

五、残废等级标准暂按照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6月公布之荣誉军人暂行抚恤条例规定之标准检查之，分为壹、贰、叁等(不分级)。

六、因参战伤亡之民工，需持有战勤大队部之证明书或其服务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证明书或县（市）以上机关证明书，负伤者并经部队野战医院，师以上卫生机关或地方县以上之卫生机关检查评定其残废等级，呈报各该省政府请求抚恤之。

七、残废抚恤由政府发给抚恤金一次，以高粱米做标准。

壹等 高粱（米） 900 斤

贰等 高粱（米） 600 斤

叁等 高粱（米） 300 斤

八、因参战残废而丧失劳动力之民工，除抚恤外得由地方政府采取互助、代耕或其他办法以补足其本人丧失之劳动力。

九、抚恤金由各该省（市）政府领取呈财政部核实报销。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之。

东北三年来各地人力、畜力、 战勤统计表

(1949年3月12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民政部

数 项 目	民工(人)	担架(付)	大车(台)	牲口(匹)	备 考
省别					
黑 江	16,629	2,281	1,212	5,617	
嫩 江	51,927	6,000	3,971	18,874	
松 江	205,842	22,560	85,198	105,594	
辽 北	1,526,323	109,993	88,975	166,962	前方(临时)动员数在内
辽 宁	667,504	75,210	107,904	323,712	我们估计数
合 计	9,533	1,382	693	2,170	
吉 林	549,164	65,595	58,961	254,680	临时动员数在内
安 东	99,596	22,537	7,523	22,569	
哈 尔 滨	6,054	620	2,281	6,843	
合 计	3,132,572	306,178	306,718	907,021	

附注 1. 此表系在1949年3月12日所统计的。

2. 除辽北、吉林二省外其他省市之数字都是参战去前方服务动员之数字。

3. 除辽宁外其他省市之数字都是根据各省报来的数字统计的，但其中也有部分缺少的，我们按规定统计上了。(担架6人1副，大车3至4匹牲口)

东北三年来民工抚恤粮预决算比较

(1949年6月9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总预算	粮 1,668,660斤	死残 1,380人	辽西报来预算是估计数，尚有五县未报来。
现决算	粮 2,954,773斤	死残 2,406人	其中包括地方干部206人。
超预算	粮 1,286,173斤	死残 1,926人	江西决算尚未报来。
说明	黑龙江省早已抚恤完，抚顺市因无民工担架，故未统计在内。		

东北三年来的战勤工作

(1949年5月) ①

东北行政委员会民政部

(一) 民工参战概况

全东北解放的伟大胜利，是与东北人民支前参战分不开的。东北人民在三年来的人民解放战争中，热烈参战，支援前线，是起了很大作用的。据不完全统计（临时动员未计在内）参战民工

① 文件无发文单位及发文时间，编者确定的。

3,078,931 人，担架 288,663 副，大车 251,067 辆，马 776,675 匹。还有吉林、嫩江、松江、哈尔滨等四省的不完全统计，动员参战医生 609 人，护士 1,226 人，护理员 1,345 人，汽车司机 727 人。当前年（1946 年）冬季，我东北人民解放军向蒋匪军发动攻势三下江南时起到东北解放，各地组织了战勤队，并派大批得力干部来领导，随军转战，历经东北各次战役、战斗，完成了光荣的战勤任务。特别是临战区，如辽北、辽宁等地，男女老幼服务在前方，在后方，配合主力作战，完成艰巨繁重的任务，仅辽北一省除前线服务者外，在后方临时动员担任转运、照顾过往伤员及其他工作民工竟有 866,262 人，大车 33,321 辆。

参战的民工，干部都以高度的热忱，与零下 39 度严寒，酷暑及疲困作斗争，转运救护伤员，输送粮草弹药，修筑桥梁公路及架设电线等工作。民工普遍作到了对伤员的伺寒问暖，轻抬轻放接屎接尿，提高了部队的战斗情绪，大车队自动圆满的运输，保证了军需及时，架设桥梁修路，保证了交通运输的顺畅。就辽北、安东两省的统计，修筑了桥梁 383 座，全长达 4,550 米，公路长 4,370 里，架设及修补电线 1,195 里。并在激烈的炮火下，与部队并肩作战，抬梯子、送弹药、抢救伤员、打扫战场、抓俘虏、缴武器，创造了好多光荣的事迹。

战勤队不仅是一支支前大军，还是一支宣传大军，向新区群众宣传后方农民翻身的情况及我军政策，帮助发动新区群众反奸清算斗争，推动了新区的工作，颇得广大新区人民拥护。

在三年来历次战勤工作中，组织与教育了民工，提高民工的政治觉悟，同时战争考验了干部与培养提高了干部的工作能力，改造了思想意识及工作作风。发展党吸收新党员及涌现出大批的功臣和模范。就松江、辽北、嫩江、黑龙江、安东等五省的不完全数字，计功臣 5,491 人，模范 244 人，受奖者 200 人。

（二）动员与组织

动员群众参战，必须切实贯彻发动群众的方针，使群众了解

参战是为了自身的根本利益，打破一切顾虑及不正确的观点，而自觉地积极服务，支援前线打胜仗。特别是新区，动员与组织战勤，必须与当前斗争相结合，从组织战勤中进行斗争，使群众得到翻身的利益并达到合理的负担，从而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更深入的组织与动员。

在三年来的战勤工作中，经验告诉了我们，动员必须深入，但还仍须注意民工的成份。民工的成份好坏，是战勤工作好坏的决定因素。民工成份愈好，完成任务就愈快，战勤模范事迹也多。拿嫩江省的一个民工中队做例，贫雇农占 66% 以上，而功模就占 71% 以上，这足以看到贫雇起了决定性的骨干作用的。同时战勤也与土改运动是密切联系着的，土改愈深入，参战的成份愈好。如嫩江省去年秋冬两季参战民工的成份来比较：秋季出战勤 207 人，贫雇农占 153 人，中农 28 人，地富 20 人，小商人 1 人，工人 3 人，贫民 2 人；冬季出战勤 157 人，则贫雇农 120 人，中农 32 人，地富 4 人。又如牡丹江（原牡丹江省）去年秋季出战勤，前方某首长说：“这次比上次强得多，担架队一次比一次的强啦！”这足可以说明民工成份的重要。

关于大车队的民工更须注意，因为大车多是分散使用的，任务又复杂。如果不十分注意，让被斗地主、国特、惯匪钻进来就难整了。从中进行破坏、投敌、反宣传、鼓动逃亡等。如龙江县孙守仁是个老胡子，派他出勤，他对伤员不睬，对俘虏伤员特别照顾，和一个被俘蒋匪排长计划赶大车往新民跑。

上述情况，有关地富出战勤问题，地富的出勤是不是可以？根据各省经验，除了特别最坏的以外，一般是可以出战勤的，尤其是富民。问题就是在于以贫雇农为核心，如何配备与组织，监督与教育。

民工动员的方式，根据各省动员的情况，综合有如下几种：

(一) 县、区召开战勤专门会议，研究讨论进行思想动员，使群众认识是为自己翻身而参战，并认真解决物资，准备各种问题。

(二)强摊死派，不去不行，不进行思想动员，以完成数目为观点，用抓阄、顶替、雇用等方式去出勤。(三)欺骗哄来的，说到前方如何好，或以别的名义，由村骗到县上来去参战，衣履都无准备，以致民工情绪不高，不安心工作。另外还有个别的拿犯人来顶替，以胡子、国特、警察来凑数。这些动员的方式、方法，除第一种方法外，其他是为不正确的动员方式方法。但这都是初期动员时发生的，后都已逐渐克服掉了。特别是从东北行政委员会发下战勤条例以后，各省又根据过去的经验，都已改变了动员的方式、方法，平时即有充分的组织与准备，出勤时又有深入的思想动员，拿黑龙江省做个例子，决定每乡平时准备 1 辆大车，两名车夫，两副担架，12 名民工(战勤条例规定每副担架 6 人、每辆车 2 人)，平时照常生产，战勤命令来了，即能出勤。这样不仅能及时出勤，又耽误不了生产，这是一种很好的动员方式、方法。

动员以后，必须马上组织起来，好进行思想教育及准备工作。

组织起来要进行编队，编队的组织不要过于庞大，要以县、区为单位组成中队、分队。即使到省和其他地区合编，最好不要将原建制打乱，这样便于掌握领导，物资准备，财经管理，就是在前方完成任务，立功竞赛，也便于鼓励。到前方应根据需要，适应环境，编队一般的情况，担架以 6 人为 1 副，编成小组，5 副至 7 副成分队；大车 2 人 4 马为 1 辆，5 辆至 7 辆编成分队。担架中队以 20 副至 30 副为相宜；大车中队以 15 辆至 25 辆较适当。但可能发生原建制不变不行时，还应采取不打乱的原则来抽一个区或几个区与其它地区合并编队，这种合并的形式是“混合”的，不是“化合”的，在思想领导日常生活上，则必须是“化合”不是“混合”的。

组织起来要进行编队，其组织应以精干为原则，凡不适合出战勤条件的，如老弱、疾病、有问题的等，要一律审查出去。不要因群众情绪高，有的不适合出战勤非要去，就去了，那是成问题的。应尽量做到审查，不然会增加前方的负担和很大浪费。如

牡丹江(指原牡丹江省)1947年秋季出战勤时，到了郑家屯由后勤部一检查，结果退回三、四十人。

组织起来要进行编队，编队对干部的配备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干部的领导，是决定战勤工作成败的一环。干部强，任务完成的好，发生问题少，这是一个不可否认的问题。在这三年来领导战勤队的干部，绝大部分品质很好，工作负责，以身作则，推动工作，完成了任务，受大家拥护、表扬。如辽宁省粮食局孙局长，在去年夏季攻势中，带领2,000多辆大车运输粮草，夏天雨季，在300多里的旱道上运输，保证了部队在作战中的粮草供给，直到战役结束。但还有个别的领导干部，对战勤工作认识不足，抽调好干部去前方，认为是额外负担，意外损失的观点。并公开地说：“谁有好干部往前方送呢！”把无法按排的干部送前方来考验，结果不但任务完成不了，反倒造成损失和坏影响。如黑龙江省泰安派出的郑××，违犯政策，私自没收粮食去换猪肉，不执行上级命令，专权包庇偷东西的通讯员，用大车作生意，贩卖白面，不关心病员，贪污5,000元、加6,800元，带走德都预备费1万元，企图私吞小银马，私自带通讯员开小差(是在1947年时)。这种不愿把好干部派到前方去的观点必须纠正，那是本末倒置，轻重不分的错误看法。我们观点中应当先有前方，后有后方，应当先照顾前方的需要，后照顾后方的需要。如无坚强好的干部领导民工，配合主力作战，就不能取得战争胜利，巩固后方。

(三)民工的管理、教育

为了切实保证完成战勤任务，不仅要有严密的战勤组织，而且还要对民工进行管理、教育。我们在未进行此工作之前，必须要了解战勤队的性质，它不同于军队，因为它是由散漫的无组织生活的农民组织起来的，互不认识，互不了解，还要随军作战，完成任务，所以它是一支半军事性的队伍。对这支队伍的管理、教育方式上，与思想观点上，必须明确认识，完全拿带兵的一套方法是不行的，或拿地方工作的一套方法也不行，得针对着民工

队的性质，用一种新的一套方法，才能适合带领民工，要做到：

(1) 民主化管理方式：民工的思想转变，行动的改变，是需要相当长的过程，由散漫到紧张，由疲弱到迅速，由恐惧到无畏，在领导上必须掌握要求上的严格，方式上的民主，表扬多于批评，说服多于处罚，不可操之过急，强迫命令、打骂，这都解决不了问题。如嫩江一支三大队一中队队长刘××，自己不能以身作则，毛病百出，到处喝酒吃鸡，生活行动吊儿浪当，对民工则要求苛刻，行动慢了，即开口大骂，全中队136人，经常有三、四十个病号，送回到郑家电车站后，就都好了。他们说：“我们那有病，都是中队长把我们骂的病”。这是军阀主义的表现，是极端有害的。相反二中队队长王长江，发现一个队员丢了钱，他就召开会议，让大家讨论，大家负责，结果很快就找出了偷钱的人。这不但教育了偷钱的人，同时也教育了全体民工。这是走群众路线，用民主方式解决了这问题。

(2) 建立制度：建立各种制度，来管理教育民工，是有效的最好方法之一种。但我们要注意到制度是为了有效的推动工作，不要硬搬死套，切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教育，说明它有什么好处，要叫民工懂得，这不是“训练”，也不是“多余”的事，而是为了民工本身，为了战勤胜利完成。要建立什么样的制度，根据各省的经验，要建立如下的制度：①会议、小组会、生活检讨。②汇报。③点名。④请假。⑤早操。⑥上课（政治课、认字、读报及传达各解放区的胜利消息）。⑦检查（纪律与经济帐目）。⑧清洁卫生、防疫。⑨学习。

(3) 组织纪律：是巩固部队工作不可缺少的，尤其是民工队。没有严格的组织纪律，就不能完成任务，必须加强教育，使民工懂得纪律是建立在自觉的基础上的。一般来说，我们不要轻易实行组织手段，但屡教不改者，则必须毫不姑息的给以处分，才能赏罚分明。同时纪律必须民主讨论，民主决定，如有违犯，应依具体情况，给以批评或通过民主大会讨论，予以适当的处分。

(4) 军事常识：战勤队员都是农民，过去没经过这样的战争，没有经过飞机、大炮。如松江省1946年第一次出勤时，民工看到飞机就乱了，晚上看见汽车灯光就说飞机来了，一哄而散。所以军事教育是十分必要的。军事常识教育要进行防空教育（行军防空与住地防空）和行军常识（宿营、转移、掩护、通讯联络、夜间行动、利用地形、地物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5) 群众纪律：战勤队是由广大翻身农民组织的，他经过了各种翻身斗争运动，每人都怀满着阶级仇恨心，到新区看到人家住的房子好，认为人家是地主，免不了乱打乱骂或破坏。同时农民本身还有他的落后性，部分人爱小便宜，看人家东西好就想拿，影响很坏。如新区群众反映说：“八路军的纪律好，就是担架队难搞”。这是在战勤初期时发生的现象。后来领导上发现这个问题，就进行对民工加强群众纪律的教育，改变了民工与人民的关系，民工帮助群众做活，已成了群众性的运动。在战斗空隙，给群众种地、铲地、打草、挑水、扫院子等。新区群众反映说：“民工队与八路军一样”。这说明民工的群众纪律是很重要的。运用得好，民工在前线就能做许多工作，扩大我们政治影响。如果运用的不好，就会发生问题，所以必须加强民工的群众纪律教育，使其执行解放军之五大禁令、四个制度才行。

（四）政治工作

政治工作是民工队的灵魂。如果没有它或搞不好它，就不能提高民工的政治觉悟，巩固民工队的组织，保证军需及时，爱护物资，抢救伤员，配合主力作战，完成艰巨的战勤任务。

对民工队的政治工作，主要是思想动员，政治组织及政治教育。要时时抓紧，贯彻阶级教育，爱护物资，爱护伤员，为谁抬担架，赶大车等。首先进行思想动员，必须针对民工的思想状态进行教育，如怕飞机、大炮，行军吃苦，怕冷怕热等。并抓紧这个情况，根据不同阶级进行不同的教育，尤其是贫雇农，更应使其了解，解放军是为他们打天下的，要他们做骨干，团结中农。

领导一些不反动的地富一起参战。以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政治认识。

为了打破民工顾虑。提高民工情绪，在民工出发前或接收任务时，首长讲话动员，也是必要的。其次进行政治组织及政治教育。政治组织：(1)支部编队时应接受党员，适当分配党员，使其成为领导核心。(2)成立经济委员会，改善伙食，检查帐目，公开经济。(3)纪律检查组，对民工的组织纪律及群众纪律的检查。(4)宣传小组，向群众宣传后方农民翻身的情况及解放军的胜利以及政策等。(5)互助小组，互相照顾生活，鼓励、联系、评定等。政治教育：要适合战争的要求的教育，如爱护伤员，不完成任务不回家，立功才光荣等。要利用具体材料进行阶级教育，要根据当地的生动事实，使其认识今天的战争，为谁打仗，并关系着切身的利益，如蒋区老百姓的生活，匪军残杀、掠夺的罪行等。

此外为了调剂民工生活，提高民工情绪，文化娱乐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战勤工作日子很长，没有文化娱乐来调剂生活，是会影响工作的。尤其是当过年过节，农民容易想家，情绪容易低落，更是需要文化娱乐的。如1947年秋季黑龙江省望奎那一队，出勤时带了胡琴等，进行娱乐，过年时更热闹，没有发生问题，平时队员学习许多歌子，编了很多小调。

再就是“评功运动”和总结会议，是推动工作做好，完成任务和促进工作进步的。若把它搞好，民工能够坚持到底很好的完成任务及每当工作告一阶段时“评功”总结工作，好坏典型做了鉴定，这不但教育了现在参加工作的人，同时也给将来的人一个方向。

(五) 战勤负担：

战勤负担是战勤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如果不很好的解释，就会影响战勤工作。在过去三年来的战勤工作中，某些地方都反映着，负担不公平不合理的现象。有的强调城市出钱，农村

出力，有的把城市农村同样看待，毫无区别去出勤，又有的在城市、用雇用或指派去出勤，不分贫富，平均摊派；在农村单纯强调“自愿”，结果一个也自愿不出去，或者自愿不出去的即抓阄、指派、雇用，结果有的人出了三、四次，有的人一次也没有出。特别是边沿区，没有合理的战勤制度，胡乱摊派，以致群众逃躲战勤，甚至个别的杀掉牲畜、拆车，这不但影响战争，而又耽误了生产。

上述不公平不合理的战勤负担情况，应如何解决，使其公平而又合理？根据三年来的战勤工作经验，综合提出如下几个问题来解决它。

(1) 农村的战勤负担：在过去只是强调自愿，忽视了照顾公平合理，是不对的。应当自愿与公平合理相结合。因战勤是每个人民的义务，除“战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免勤者外，其他凡年龄适合战勤义务者，不分男女，一律出勤。但妇女因生理条件的关系，不能出长期及远途的战勤，可在后方服务短途而又轻的战勤。都要根据具体情况，以家庭人口多少，劳动力多少，来进行组织，并本着人少劳动力多先出，人多劳动力多先出多出，人少劳动力少后出少出，人多劳动力少后出为原则，强弱配搭，编组排号，分开先后，依次出勤。

出勤者的家庭生产，根据其家庭具体情况决定助工日数，以原有生产变工组织给以互助，由农会、屯长临时派合格出勤的人，平均去互助变工，其互助耕种之土地，不能低于一般收获量，这限在出勤期间享受。

此外，如出勤者家庭特别困难，没有吃食，可发动群众，在友爱互助的条件下，给以无利借贷，并言明定期偿还。

(2) 城市的战勤负担：除“战勤条例”所规定，负勤与完勤者外，还应本着有钱出钱，有力出力，钱多多出钱，力多多出力的原则来出勤。因城市有些赶大车、手艺人、小商人、独立劳动者，工人（除公营企业工人外）、城市贫民，这些人是城市的一个很

大力量，占城市人口数约有二分之一以上是可以出勤的。一般工商业家要不出勤，应出钱，多出钱，来补助出勤者除本身应负的勤务外的勤务工数。

(3) 城市与农村间的战勤负担：为了调剂过去的城市负担轻、农村负担重的现象，应适当的加重和调剂城市的负担比重。即是说在春耕夏锄之际，有战勤任务时，大车的任务尽可能由城市来负担，以节余农村的人力畜力，从事农业生产。这不但补偿了农村畜力的缺乏和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而又调剂了城市与农村的战勤负担。

东北局、总司令部、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后方机关部队的车马尽量交公的联合通知※

(1946年9月22日)

为了支援前线，缩减后方开支，所有后方机关部队的马匹大车，应尽量交公，补充前线应用，特规定如下办法：

(一) 150人以下80人以上的伙食单位，准许留大车1辆，配普通马3匹，150人以上的，可留大车2辆马6匹，200人以上的，可留大车3辆马9匹，作本单位领粮、服装以及烤火煤炭等运输之用，农忙时可参加农业生产。

(二) 所有骑马(不论洋马本马)不论编制上有无规定一律交公，转送前线应用。

(三) 拉车的洋马也一律交公，换普通马拉。

(四) 过去没有马匹车辆的单位，不再补充。

(五) 抽减交公的马匹车辆转送办法：

1. 各省政府省军区所属单位，由各该军区司令部负责集中转总送后勤部。

2. 东北局总部直属单位，直接送总后勤部。

以上规定办法希各单位首长于10月10日前依人数留用大车马匹外，抽减交公之马匹车辆如数送总后勤部转送前线应用。

吉林省政府关于动员捐献军鞋的命令※

(1947年8月1日)

夏季攻势以来前方部队因行军作战之频繁，鞋子消耗比平时大为增加，只靠我们工厂制做，则实难供应部队之需要。必须发动群众力量，此项需要才能及时解决，不致影响部队之作战行动。为此，故决定：延吉市单鞋1万双，龙井市3,000双，图们市3,000双，汪清城500双，珲春城1,000双，和龙城2,000双，敦化城5,000双，蛟河城5,000双，安图城300双，额穆城200双，并限于9月底前按照规定标准完成，解缴省府。此项鞋子只在城市动员，由夏季攻势后担架、修路、车马参战动员等，多由农村负担，一般城市居民负担较轻，为了群众负担不致太为悬殊，故此次作鞋任务只限城市商民。但必须按照商民富力分担任务，不能加之于贫苦市民的身上。

此次作鞋虽属命令必须完成，但仍须以慰劳军队方式进行深入动员，激发群众支援前线的热忱，并按照另纸规定标准及发去鞋样制作，不得马虎搪塞。如有购买成品缴纳者，则质量大小不得低于规定标准。

以上数项仰我各县市切实执行，按时完成任务为要，此令

附：布鞋规定标准 份 (略)

主席 周保中 副主席 周鲸文

东北军工部关于献募生铁黄铜的请示信※

(1947年12月16日)

林、高主席：

为支援前线作战及准备东北大反攻，我前线部队应有大量弹药接济与补充。过去除依缴获与部分生产来解决问题外，但与战争需要相距甚远。因此，解放区各级政府及后方军工生产部门，应共同设法谋得战争所需弹药合理之解决。为此，我军工部门，除扩大生产制造外，亦必须由各级政府同担部分主要原料的任务。因此，向政府提出，在解放区翻身人民中，乡村与城市间，广泛发动献铁献铜运动，用以支援爱国保田自卫战争。

按东北民间与各级政府公用设备中，废置大量生铁黄铜及其他工业原料，如敌伪遗留之原料物资，广布民间。溯从政委会9月会议5项议案发布以来，各省、专区、各县区政府，尚无有效反应。尤以近来各地钢铁及其他原料，往往被投机商人、代理店操纵与隐蔽，并以高价的黑市抛出。此一问题，除由政府统一颁布命令适当限制出口，并强调售公外，应向各区掀起献生铁、献黄铜（铜板、铁皮、铁筋、大汽油桶及其他物资）作为各级政府一项主要工作，支援战争。

兹草拟下列数项办法，以供参考。

(一) 献募数之分配：

松江省：生铁 1,500 吨

黄铜 500 吨

牡丹江省：生铁 2,000 吨

黄铜 1,000 吨

合江省：生铁 1,000 吨

黄铜 500 吨
吉林省：生铁 1,000 吨
黄铜 500 吨
嫩江省：生铁 800 吨
黄铜 500 吨
龙江省：生铁 500 吨
黄铜 300 吨
辽北省：生铁 500 吨
黄铜 300 吨

其它钢板、铁板、铁筋、大汽油桶、破烂铁滚子暂不定数目、随便献纳。

(二) 关于收集范围，农村间以没收地主之废铜铁用具及铜铁铸物以及“八一五”后隐藏敌伪之铜铁物资。城市间商民店铺及城市群众收藏之破烂铜铁铸物以及“八一五”后廉价收买之铜铁铁筋钢板。各地公用设备中，如破烂生铁水管、锅炉篦子、铁钟鼎、铁旗竿、铁栅栏、铁碾子、铁烧锅、破炉子，各种军器生铁铸物、各种机器破铁物、炮、子弹铜壳、铜铸物、破烂汽车头、生铁生铜等等。

(注：1. 铁均要生铁，以大粒生铁为佳，犁铧用处不大。
2. 铜生熟铜均可。3. 破烂牵引车、汽车架子暂封留原地不动，将来仍有大用。)

(三) 关于集中办法，各县〔乡〕在区政(府)集中，县城集中于县府，由各级政府负责看管，并将集中情形造表转交政委会，然后派专人接收运走。

(四) 各区完成情形良好者除予表扬外，并酬以适当奖金。其他一切车马运输费，百斤以上者均予报销，并由接收专人，就地解决。完成任务时间以明年 2 月底为限。

何长工 伍修权 江泽民

关于公草任务问题

(1948年4月6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各省政府主席：

为供给前线的大量需要，各省除完成及超过征粮任务外，必须同样完成或超过征草任务（公草任务按去年10月3日政财学第6号命令附表之规定）。现在前方需草孔亟，仰各省切实迅速完成公草任务，并将公草陆续运至交通线集中。

在最近期间（5月底前）各省除已集中供给付出之公草外，另须在交通线集中公草一部，由粮食局负责督促地方政府将草打成捆，以备随时调运前线。兹规定你省在此期间集中公草任务，由省自定数量，随时保证供应，务必坚决完成此项任务，以免妨碍前线大量的马草供应为要。

此指示必须详细传达到县。

吉林省（自定数量，随时保证供应。
辽宁省）

吉林省 800 万斤

嫩江省 500 万斤

牡丹江（专区）800 万斤

松江省 500 万斤

黑龙江（省）800 万斤

主席 林 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关于动员铜铁的通知

(1948年4月15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

为支援人民革命战争，确保充分供给军工生产之原料，特定自本月21日起、动员集中本市散在市郊及市内街道及机关、部队团体与民间的铜铁（包括其他轻重金属如铝、锑、铅等）、炸药，其办法如下：

一、目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军需生产所需的原料，用以支援军需工业。但估计到所动员出来的大部份原料不是目前军工生产所必需的，却也须充分搜集以便将来需要。所以争取所动员的物资总量中（有）20—30%（是）目前能直接供给军需。

二、动员种类：

1. 生铁类：

灰生铁类：最好是鞍山产的生铁块，其次是上下水道管子、破机器底座、破汽车引擎、破锅炉、生铁滚子、破船引擎。

白生铁类：破暖汽包、锅片、犁铧。

2. 铜类：各种废铜、铜器、铜像、铜丝。

3. 熟铁筋类：7分铁筋、1吋、1吋2、1吋5、2吋元铁。旧大车轴、大铁锚、轱辘马轴、铁橛子、铁插削。

4. 熟铁管类：四分铁管、1吋铁管、1吋2铁管、2吋铁管。

5. 熟铁板类：各种薄原铁板包括3厘、5厘、7厘铁板，工字铁、三角铁、槽子铁、大小铁轨。

6. 锡、铝、铅、锑：破飞机、破轻铁家俱。

7. 破炮弹、炸弹内的炸药、弹壳。
8. 钢料：风钢、油钢、水钢……等。
9. 马口铁：破罐头盒、洋油桶……。
10. 炸药及耐火砖。

以上各种类中、对军需工业最有用的是：铜、灰生铁、7分以上直至2吋的元铁、4分、1吋、2吋铁管、铝、钢、炸药。

三、动员范围：

1. 收集四郊与市内街道上被弃置无主的铜铁（包括指定可拆的破坏建筑物）。
2. 无直接生产任务的各机关、部队、团体所保有的铜铁与军工原料，应无条件交出。
3. 郊区农民及市区市民等家中散存的铜铁、军工原料（不是生产目的和生活必需的），应用大力说服动员争取其自愿拿出支援前线。

私人大批囤积的铜铁，有生产目的者不动员，他们自愿拿出一部分时，公家应注意给以奖励，工商业者的铜铁绝对不动。

四、动员方式：

1. 政府颁布布告，规定动员铜铁施行办法，并召开动员大会，号召群众自觉的以个人的铜铁及军工原料拿出支援前线。报纸上写社论，并在报纸上广为宣传。
2. 街闾组及村屯开群众动员会，各机关部队及群众团体开动员会，从思想上动员群众确认多拿出一块铜铁前方就多一个炮弹，这是后方人民的光荣任务，同时号召自己检点、自己决定、自愿的拿出，并宣布政府的奖励办法。
3. 在动员期间，注意模范对象及事迹，及时在群众中在报纸上发表之，并号召群众学习。
4. 区组织群众收集散存在野地及街道上的废铁废铜。
5. 奖励时依以下三个条件：第一，谁拿出的（根据人的情况）。第二，拿出的是什么（根据东西的情况）。第三，拿出了多少（根

据数量的情况)。

五、附奖励办法与经费开支。

(下缺)

关于统一收买皮张 保证前线需要的通令※

(1948年6月6日)

嫩江省政府

各县旗市长、各税务局长、各贸易局长：

兹为解决今冬野战部队服装原料，保证供应前线之需要，政委会指定在本省大批购买各种皮张(能够使用的)。其办法则责成各县旗市贸易局与税务局统一按当地市价购买(具体办法该两省局另有通知)。在此收买期间，任何其他机关部队团体与私人均不得自行购买。凡灾区地方需要豆饼交换者，亦均按当地市价交换。

此令

主席 于毅夫
副主席 顾卓新

关于收购乌拉草的通令※

(1948年7月25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今冬部队所需乌拉草亟须早作准备，根据往年经验，须在旧历六、七月间进行收割，以便晒干易锤，包装保管。去年收割之乌拉草，因收割不及时，多不适用，影响部队行动。为保证部队乌拉草的及时供给，特决定由下列四省分别负责动员收割，由政府照价收买。其分配任务如下：

松江省 80 万斤

黑龙江省 70 万斤

吉林省 80 万斤

嫩江省 70 万斤

其包装注意事项如下：

一、自即日起至旧历 6 底进行收割，选择不老不嫩的草，晒干后青色，过期的红草不要。

二、晒干锤烂后，以半斤为 1 小捆，用本草捆好，再以 100 小捆为 1 大捆。

三、捆成后用麻绳加木棒绞紧，每大捆绞成 2 立方尺的大捆。

各省政府接到这一通令后，应立即责成各级政府，深入群众广泛动员，作为支援前线的重要任务，保证完成，并与动员群众进行副业生产结合起来。各县乌拉草集中后，应统一运到指定地点，由东北军区军需部派员照当地市价收购，省政府应派专人与

军需部收购人员取得密切联系，以期及时全部完成这一任务为要。

此令！

主席 林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关于征收干菜的指示

(1948年9月9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各省(市)政府：

为支援前线，保证部队冬季作战之蔬菜供给，决定在各地动员群众捐献一部份干菜，并作如下之指示：

一、拟定农村及城市居民每人捐献干菜半斤，支援前线。但灾区、城市贫民及距重要公路及铁路行程300华里以外地区均免征。

二、各地党、政、军机关、学校、部队等应尽量动员捐输，多多益善。

三、征收之干菜以瓜菜类(黄瓜、冬瓜、南瓜等)，根菜类(蔓菁、萝卜、洋芋)，果菜类(辣椒、茄子、豆角)等为限，其他不收。

四、各地群众捐献前，须将蔬菜洗净，切成片或丝或条晒干后由村、区分别包装、注明种类运交省市政府指定之集中地点。

五、此项干菜，必须严格讲究质量，以免腐烂损失。因此各省市政府接收干菜时，须详细检查质量，对洗不净、晒不干或发

霉及不能长期保存者必须拒绝接收。

六、此项干菜，以省（特别市）为单位集中保管候命分配，各省政府应在本省境内铁路线上选择适当城镇并选择位置适宜、干燥、通风并有翻晒场所的地点，作为集中储存干菜场所。如没有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部的支授证，不得擅自拨给。

七、各省干菜由县向省指定之集中点运送，或由省向东北政委会财政部指定之集中点运输，所需之运费由省财政厅负责支付统一向东北政委会财政部报销。

各省政府于接到这一指示后，应立即根据上述各项指示，并参照各该省交通及居民分布情况和其它条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责成一定的组织切实负责，深入动员，向群众详细解释此次征收的意义，防止强迫命令的方式或单纯为追求数量（而）忽视质数的现象，以保证群众自动的为支援前线捐献出好菜、干菜，并争取在秋收前胜利地全部完成这一任务。

东北局、东北行政委 员会关于征募劳军冬鞋代金指示

（1948年10月）

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东北最后的全部解放，为期不远。这是我们东北人民解放军两年来英勇牺牲、艰苦作战换来的胜利，是对全国解放战争胜利有决定意义的伟大贡献。为了对前线指战员表示慰问与感谢，特发起征募2,000亿元的冬鞋代金运动，号召全东北人民踊跃捐献，兹提出各省分配任务及注意事项如下：

① 根据文件内容，由编者确定的发文时间。

(一) 征募总额为 2,000 亿元。计松江省 200 亿元，合江省 90 亿元，黑龙江省 150 亿元，嫩江省 190 亿元，吉林省 200 亿元，辽北省 220 亿元，安东省 150 亿元，辽宁省 80 亿元，哈尔滨市 710 亿元，内蒙 10 亿元。

(二) 代金俱收东北本币，不收现品及物资。

(三) 由各省、县(市)委及省、县(市)政府领导。省以财政厅、税务局、工商管理局、银行及工商团体，县以财政科(局)、税务局及工商团体等有关部门组织劝募委员会，作为这一工作的主要领导与执行机关，负责宣传、调查与劝募等事宜。所收款项俱交本省银行分行。

(4) 对这一行动，应在全体人民中广泛地进行宣传动员，但征募范围应只限于城市中之工商业者及富裕居民。职工家属、贫苦市民及普通小摊贩，乡村中的农民等均不得劝募，应避免不择重点、不分阶级的平均摊派办法。对应募者确定任务时，应与税务局取得密切联系，按照实际营业与获利情况，以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为主要方法，应做到最大限度的公平合理。

(五) 各省接到这一指示后，应立即开始工作，并尽速开始征募，争取于今年十一月底以前完成任务。在工作中，可能有哪些困难，估计能完成若干，能否超过任务，应及时直接报告财政部。

残废军人抚恤暂行条例

(1946年10月1日)

东北民主联军总政治部

为优待在革命战争中，因作战或因公负伤而致残废的本军军人起见，特根据东北情形，颁布下列残废军人抚恤条例：

(一) 抚恤委员会的组织工作：

一、为进行残废军人之抚恤工作，在总部、纵队、军区、分区、师旅，设立抚恤委员会。

二、各级抚恤委员会以五人至七人组成之，推定主任一人，负责召集会议和指导日常抚恤工作；抚恤委员会人选，由各级政治委员政治部主任提出名单，呈报上级抚恤委员会批准。

三、各级抚恤委员会受上级抚恤委员会领导，同时接受同级政治委员政治部主任之指导。

四、抚恤委员会职权及工作如下：

(1) 定期检查与讨论抚恤工作，向上级抚恤委员会作报告；

(2) 登记阵亡烈士，编制烈士纪念册，及时将烈士姓名，通知地方政府，转告其遗族，协助地方政府对烈士遗族的安置、抚恤与照章优待；

(3) 搜集并保管烈士可作纪念之遗物，以便送博物馆作永久纪念；

(4) 审查并批准应受抚恤之残废军人名单，及抚恤等级与期限；

(5) 审查抚恤金之预算及决算。

附注：

1. 抚恤委员会的组成，应由政府、政治部、卫生部、后勤部及党委派人参加；

2. 为便于日常工作之进行，得在同级卫生部内设抚恤干事一人，在高级抚恤机关内，得设立专门之抚恤科，科长一人，干事一至三人，以处理日常事务。

（二）抚恤标准与手续：

一、因作战或因公负伤而残废之本军军人，得按下列等级予以抚恤：

一等残废：

- ①脑神经受损伤，致成痴呆癫痫，及不能作业经久难愈者；
- ②半身瘫痪者；
- ③脊椎神经受损伤，而致下肢瘫痪者；
- ④双目失明者；
- ⑤丧失两肢以上者；
- ⑥内脏损伤，而致引起严重后果，永无治愈之望者；
- ⑦类同以上列举之残废者。

二等残废：

- ①双耳均失去听觉者；
- ②一目失明或两目均遗视力障碍者；
- ③声带不能发音者；
- ④丧失四肢之一者；
- ⑤两肢以上运动机能障碍者；
- ⑥类同以上列举之残废者。

三等残废：

- ①单目视力障碍者；
- ②单耳丧失听觉者；
- ③耳或鼻受损，致妨碍听觉嗅觉者；
- ④手指或足趾伤失三个以上者；
- ⑤四肢伤愈，而遗轻度运动障碍者；

⑥伤后而遗神经衰弱，非短期可愈者；

⑦类同以上列举残废状况者。

四等残废：

即身体之一部，因伤挛缩，或强直，或麻痹所发生之临时运动障碍，但在一年内能恢复者。

二、抚恤金额规定如下：

一等残废每年 1 万元、

二等残废每年 6,000 元、

三等残废每年 3,000 元、

四等残废每年 2,000 元、

附注：

四等残废系临时残废，其抚恤金，只发一年。

三、抚恤手续：

1. 凡残废军人请求抚恤者，需由卫生机关检查填写残废证明文件，然后凭此证明文件，向抚委会报告登记，领荣誉军人优待证；

2. 抚恤金每年分两期发给，每期各发一半（即上半年 6 月底发，下半年 12 月底发），到期持优待证，向所属抚委会领取；

3. 残废军人每年需重新检查一次，凡已恢复者，得按恢复程度，重新评定残废之等级，并换取新的证书，完全恢复原状者，则停止发给优待金。

附注：

①残废军人优待证只限本人用，不得转让，如有遗失，须注明号码，报告抚委会注销补发；

②凡本军荣誉军人优待证，在本军区域内，一律适用，凡持有其他解放区印发之优待证者，需向所属抚委会检验，换取新证。

（三）对荣誉军人的安置：

凡伤愈同志，应分别轻重处理安置，重残废不能参加一般工

作者，则成立荣誉军人教养院教养并学习，负担适合其健康状况之工作，轻残废能继续参加作战者，则动员归队，不能服役者，则分配后方工作或地方工作；

（四）总部直属机关部队学校之残废金，由总抚委会发给；属西满、南满、东满、松江、合江管辖之单位，由各军区抚委会发给，如经济困难时，得由总部斟酌补助之；

（五）关于阵亡烈士之抚恤，另文规定之。

关于优恤工作的联合指示

（1946年11月30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东北民主联军总政治部

为优待革命军人，对于在革命战斗中因作战负伤而致残废的荣誉军人、因病或衰老不能在部队继续工作而必须退伍的军人，以及军属，烈属的优待等工作，指示如下：

一、对于残废荣誉军人的抚恤工作，应根据东北民主联军总政治部所颁布之《残废军人（抚恤）暂行条例》及总抚恤委员会10月1日的通知处理之。各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参加各级抚恤委员会，协助进行这一工作。对于残废军人必须退伍者，各地政府应负责安置，介绍职业或分配一定的土地、耕具、房屋，帮助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使其能建立家务。凡退伍残废军人，需要介绍各地安家者，须经分区（或旅）以上抚恤委员会之审查，发给证件，地方政府才得接收，并按上项办法处理之。

二、凡因年老或因病致不能在革命军队中服务而退伍者，如其原籍在东北解放区内，则介绍其回原籍之地方政府；如其家在关内或国民党统治区者，则分别分配在各地政府。各地政府对于

这些退伍军人，应设法介绍其职业，或分配土地、耕具、房屋，帮助其解决困难，使其能建立家务。以上退伍军人须经分区（或旅）以上之政治机关批准，取得介绍信，发给退伍金，地方政府方得接受。

三、因整理部队而精简之人员，其家在解放区者，由部队发给路费，送回原籍，并应给当地政府写介绍信，停止对其家属一切优待，并动员其参加生产，在分地当中，各地政府应适当的予以照顾。家在蒋管区者，则按照总政规定，由部队各级政治机关负责办理。

四、优待军属、烈属工作，暂根据各省、市之暂行条例处理之。

东北行政委员会主席 林 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东北民主联军总政治部主任 谭 政

副主任 周 桓

关于处理荣誉军人的决定

(1947年11月12日)

东北局、东北政委会、总政治部

从五月十三日发出关于荣誉军人处理办法训令后，各省委、政府、军区都做了不少的工作，并且已收获了不少的成绩。但不可否认的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首先在思想上还有认为这是额外的负担。表现对战争观念的薄弱，同时亦由于荣誉军人处理工作亦有困难，因此更易于产生怕麻烦，推出不管，东转西送，互相

推托。借口精简不顶一个人用，无适当工作分配。抓住少数落后分子的弱点，说他们挑皮捣蛋，不好安排。非本区人员拒绝接收安置，或则接收后放任不管，不进行教育，政治上，生活上让其自流。结果造成荣誉军人情绪低落，发牢骚，甚至有的被地主与坏分子利用，闹事捣乱，破坏军民关系与社会秩序，干涉群众运动等现象。为克服上述困难，特再作如下决定：

一、首先在思想上必须认识到，随着战争形势的发展与扩大，荣誉军人的数量势必增加。因此在政治上与组织上，必须把荣誉军人处理工作当做战争的任务来完成。应把动员参军，治疗负伤，安置残废，看成一连串的支援战争任务。对荣誉军人采取任何应付不负责任的态度，就等于对战争不负责任。要教育干部与群众，提倡阶级热爱的情感，荣誉军人是工农劳苦大众的优秀分子，爱国保田自卫战争中的杀敌英雄，他们因负伤而致残废是光荣的。在政治上要尊重他们。在生活中要照顾他们。并经过教育争取他们在适合他们身体条件之下继续为人民服务，任用他们以各种工作而且必须相信从他们中间能够提拔与培养出大批的后方工作干部，这更会体现出人民战争的伟大力量。因此还必须加强对荣军的教育，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号召他们保持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爱护自己的荣誉称号，遵守政府的法令，做一个好干部、好公民，继续在后方为人民立功。

二、对荣誉军人处理的办法：

(甲) 应根据他们身体的条件，文化水平，工作能力，分别给以适当的工作。如后方医院解放军人管理工作，机关的收发、传达、通讯电话员，公安局、保安大队、区村干部、公营工矿企业及财政贸易机关、合作社的职员、看守保管仓库、民兵县队干部、军政教育工作，车站、火车、电车检查员，检票员等。如各机关、各部门实行精简时，不得因其不能担负一个全人的工作而把他们精简，在工作中也不能要求他们象一个完整的人一样工作。

(乙) 各省建立荣誉军人教养院，收容重残废(完全丧失独自生活能力者)，进行管理教育，并可组织适合其身体条件的工艺劳动，逐渐帮助其建立家务。

(丙) 建立荣誉军学校，收容轻残废人(未丧失独自生活能力，但又不能重上前线者)进行短期训练，从荣军中培养一批干部，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给以适当的工作。

(丁) 对家在解放区的荣誉军人，以及群众工作好的地区，在自愿原则下可以允许部份的退伍。但政府必须保证使其生活有保障，不应推出门不管。党和政府应教育与号召后方党政军民团体及广大群众，尊重与爱护荣誉军人。政府帮助他们安家，并根据具体情形予可能帮助，解决他们的困难(如房子、家具、农具、土地、种子、粮食、被服、疾病医药等)。组织群众互助，并经常注意对他们的教育，提高他们的劳动观念与群众观念，组织劳动，克服坐吃现成的二流子思想。

(戊) 出院组织与转送手续，伤愈后由所属医院给以严格检查，评定等级，发给残废证，要有检查评定等级的医生签字以便检查。为了减少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各医院对荣誉军人应有计划有组织的出院与转送，不要零星的出院与转送。应按下列具体办法执行：

(1) 各军区医院所接收之主力部队伤员，若成为残废，确实不能在前方部队工作者，应由各该军区在所属范围内分配工作或送教养院。其中排级干部，除真正不能在部队工作者，不能私自留用。而必须转原部工作。若各军区依规定数目所收之主力残废已满额，则应事先将多余数目，造册呈报总政，经同意送出后，依指定单位进行转送，禁止各单位间，直接介绍。

(2) 总卫直属医院之残废，应尽量作到集体的出院，并先造名册。(按姓名、职别、籍贯、原部、残废等级等项)，报告总卫，再与总政协商，指定某军区接收。伤未痊愈及尚未恢复健康者，不得马虎出院。介绍时，除有名册外，还应于介绍信中正式附明

供给补充情形。

(3) 零星掉队之残废人员，应由兵站负责收容，同清原介绍处与被介绍处，根据实际情形，负责转送。

(4) 兵站负沿途照顾转送之责，但无权直接将荣誉军人介绍至其他单位。接转时不得扣留原部介绍信，应依原介绍信注明之单位地址，负责转送。各单位如需兵站转送荣誉军人时，不能只写信给兵站，而应主要的写介绍信给被介绍的机关。

(5) 对长途集体转送之荣誉军人，应挑选其中好的同志（干部、党员、英雄、功臣、模范或积极分子）负责带队，并编班、排，对其中党员应成立党的小组或支部，使之在沿途起党的核心作用，以克服混乱现象。

(己) 荣军供给问题，凡住在教育院以及在荣校未分配工作者，一切供给由国家负担，由各省造预决算，经总荣誉军人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到财政委员会领取。凡在荣院荣校工作干部及人员与已到工作岗位之荣誉军人，一切供给由各省负担。

(庚) 为了加强荣军工作，以省为单位，在省委领导下，以政府为主，组织荣誉军人管理委员会，其组织与任务如下：

(1) 由各省委及政府负责指定各有关部门五人组织荣誉军人管理委员会，由政府领导，军区协助，其任务：

(一) 负责管理与领导本省范围内之荣誉军人教养院的工作。

(二) 协同省委组织部及军区政治部组织部，分别举办荣军训练班、教导队或学校，从荣誉军人同志中培养干部。

(三) 审查本省荣军教养院之预决算。

(四) 荣军同志家在解放区，要求退伍且能维持生活者，经过政治机关批准，则为他们办理退伍手续，给予可能的帮助，使之安家立业。

(五) 办理已退伍之荣军抚恤事宜。

(六) 在省政府民政厅设荣军抚恤科（人员三人），县政府民

政科内设荣军抚恤股或干事，负责办理荣军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2) 全东北范围内，在政委会总政领导下，组织东北总荣军管理委员会，以高崇民、周桓、余再励、李聚奎、叶季壮、贺诚、石敬屏七同志为委员，以周桓同志为主任。其任务：

(一) 检查各医院对荣军同志的治疗。

(二) 检查各省荣军教养院的工作，并帮助解决其工作中的困难。

(三) 考察各省对荣军同志训练及接插工作。

(四) 调剂与分配各省安置荣军的数量。

(五) 审查与批准各省荣军教养院之经费预决算。

(六) 为了加强这一工作，荣军管理委员会设办公处，负责处理荣军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此一决定公布到每个连队，每个医院，每个乡政府及农会，在荣誉军人中进行传达讨论，并准其提供意见。

东北解放区爱国自卫战争 阵亡烈士抚恤条例

(1948年2月13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条：为抚恤表扬在爱国自卫战争中阵亡或为公捐躯之烈士并优待其遗属起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凡东北解放区境内之东北人民解放军（主力军、地方军、护路军）阵亡或为公捐躯之烈士遗属（简称烈属）均得享受本条例之待遇。在抗日战争时期殉难之烈士，如有确据及相当

负责同志证明者，同样得享受本条例之待遇。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烈属，以烈士本人之配偶并与本人在一个家庭经济单位之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依其为生之祖父母、未成年之弟妹），或抚养军人长大并赖其扶养才能生活的其它军属（如兄嫂、姑、舅、伯叔父母、义父母等）。

第四条：每烈士由政府发给抚恤金一次，以高粱 5,000 斤为标准。

第五条：烈属除按照一般军属优待外，并得享受下列之优待：

一、烈士子女年幼和无母亲养者，各地方政府应设法托人抚养。其生活费由代耕土地中予以解决。

二、家境贫困之烈属，得酌量减轻或免除其对战争之负担。

第六条：对于烈士之表扬，各地应建立纪念碑、纪念塔、纪念馆等，籍留永久纪念，其办法另定之。

第七条：各省政府应设立战勤动员委员会，县设战勤科。经常检查计划抚恤工作。

第八条：抚恤金之支领手续：

一、由师旅（或军分区）抚恤委员会口口烈士之姓名职务与烈士纪念证，通知各省（市）政府转县（市）政府，口口抚恤证转发各烈属收执。

二、抚恤金于征收公粮后发给，由各县（市）政府定期公布，由烈属持抚恤证到当地县（市）政府领取之。于公粮项下开支，实报实销。

第九条：本条例有未尽事宜，得由东北行政委员会，东北军区政治部修改之。

第十条：本条例经东北行政委员会，东北军区政治部公布施行。

东北解放区荣誉军人复员条例

(1948年4月15日)

东北政委会、东北军区政治部

第一条：为切实照顾荣誉军人部分复员后获得安家立业之物质条件与生活条件，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凡东北解放区内之荣军（包括十年内战、八年抗日战争、及最近几年来爱国保田自卫战争中，光荣负伤而致残废之所有指战员），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凡荣军因残废不能重返前线但尚可担负一定工作者，应根据身体条件及具体情形，积极参加后方工作，不得要求复员，由各省军区给以训练后，根据情况介绍其工作。

第四条：凡重残废（如双目失明，四肢失去两肢，耳聋，哑吧，神精失常，半身不遂等），已完全失去自养能力又无亲属照顾抚养者，由政府保送荣军教养院休养与学习，不适用此条例。

第五条：凡荣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准予复员，并发给复员证。

1. 重残废有亲属照顾抚养，且又自愿复员者。
2. 还可以参加劳动，但不适合在部队机关工作，本人自愿复员者。
3. 有传染病或长期慢性病，不适合负担工作，需转入农村作长期休养者，但须在军队中服务满一年者，始得享受复员的权力。

第六条：荣军复员，须经军区政治部之批准，呈请省政府处理安插。

第七条：凡经批准复员之荣军，应按残废等级分别安置，并享受下列权利：

1. 愿到农村安家立业者，得由政府分给与农民同等数量之土地、房屋、与其他生产资料。如荣军本人生产能力不足者，政府应动员群众给以必要的帮助与代耕。

2. 复员荣军系工人而仍能做工者，公营企业之工厂、矿山，应首先雇用。

3. 复员荣军仍按规定领取残废金及享受荣誉军人待遇，至达到生活有保证时为止。

4. 政府发放之农贷，复员荣军享有每人应贷之优先权。

5. 复员荣军除享有上项权利外，并按下列规定发给安家补助费，每月高粱米 100 斤。

一等甲级发给 10 个月	一等乙级发给 9 个月	一等丙级发给 8 个月
二等甲级发给 7 个月	二等乙级发给 6 个月	二等丙级发给 5 个月
三等甲级发给 4 个月	三等乙级发给 3 个月	三等丙级发给 2 个月

附注一：如有两个残废等级时，一律按其最高残废等级发给（如二等甲级残废又是三等丙级残废，即按二等甲级发给）。上项粮食系按月发给，期满为止。

附注二：复员时一切军用武器交公。

6. 家在东北解放区以外之复员荣军，因一时无经济基础，有其特殊困难者，得按上项补助费之规定，每月加发安家补助费高粱米 30 斤。

7. 复员荣军按其革命斗争历史发给复员费。凡参加一年者发给高粱米 50 斤，每多一年加发 50 斤（如参加革命三年发给 150 斤），以上粮食一次发完。

8. 复员荣军如系伤口复发，经医生检查属实者，应由地方政

府负责治疗，患其他病症者，在公共卫生机关条件许可时，得予以免费治疗。

9. 复员荣军之子弟入学应免收学费。

10. 荣军决定复员后，应由政府根据实际情形发给足够之旅费（伙食费、车费）。

第八条：因积劳成疾的部队病员，须长期休养而适合条件复员者，按荣军复员一样发给复员费，并按三等丙级荣军按月发给安家补助粮食。其病情较重家庭困难者，可酌予延长至10个月。

附注：参军前即有宿疾，参军时间又不久，并因成份及其他原因而被洗刷者，不在此例。

第九条：以上所规定之粮食，统一由各省制定花名册及预算决算，交财委会核准。各复员荣军须持复员证按期赴当地县（市）政府领取。

第十条：复员荣军应自觉的遵守下列纪律：

1. 站在劳动群众立场，拥护土地改革。
2. 努力生产，安家立业，勤劳致富。不投机，不游手好闲。
3. 做群众模范，坚决遵守政府法令，服从区、村政府及各级农会之领导。

4. 如在工厂、矿山做工者，必须作工人模范，遵守厂规，提高生产积极性。

5. 复员荣军如于违反纪律者，政府得按情节轻重给以适当之处分，其犯有重大罪行者，得取消其荣军资格，收回复员证，停止其应享受之权利，并给以必要的法律制裁。但此种严重处分，需由县政府决定，必要时经省政府批准之。

第十一条：在本条例公布后，各县（市）制定有关荣军复员条例，应即一律作废。

第十二条：本条例经东北行政委员会、东北军区政治部公布施行。

关于荣军病员各项统计材料(节录)

(1949年9月11日)

东北政委会荣军管理委员会办公处

第一部分 东北解放区荣军慢性病员分类统计表

类别 项人 目数	荣军	慢性病员	合 计	备 考
在前方部 队工作者	20,000		20,000	根据现有统计数为 15,769 人(不包括九纵及各独立团)。
在后方各机关 及地方工作者	14,000	1,000	15,000	根据现有统计数为 14,000 人。
在荣校荣 院学习者	13,155	280	13,435	根据现有统计实有人数为 13,435 人。
已复员者	5,000	15,000	20,000	根据现有不完整之统计，复员者人数为 17,191 人(荣军 5,191，病员 12,000)。
在地方生产 或休养准备复 员者	5,000	15,000	20,000	根据现有不完整之统计准备复员人数为 13,900 人(荣军 4,900，病员 9,000 人)。
精简人员		15,000	15,000	根据龙江、松江两省统计精简人数为 7,800 人，其他各省无统计(精简人员一般均不再由国家负担，但其中有一部分有特特困难者仍需国家照顾)。
洗刷人员		5,000	5,000	根据个别省现有不完整之统计洗刷人 员人数为 3,000 人。
	57,155	51,280	108,435	荣军 57,155 人，不包括九纵、十一纵、热河省区及各独立师，如果都算在内的话，估计超出 60,000 人。

第二部分、各项由国家负担的统计

一、1948年残废抚恤金统计

1948年上半年残废金统计表

项 目	总米 数	单 价	金 额	
				合 计
实 发	42,500 人	6,734,350 斤		6,798,062,250 元
未 发	17,500 人	3,725,000 斤	1500 元	4,912,500,000 元
合 计	60,000 人	10,009,350 斤		11,710,562,250 元

1948年下半年残废金预算表

等 级	人 数	米 量	单 价	金 额
				合 计
一 等	10,000	4,470,000	2,500 元	11,175,000,000 元
二 等	20,000	5,380,000	2,500 元	14,625,000,000 元
三 等	30,000	4,200,000	2,500 元	10,500,000,000 元
合 计	60,000	14,520,000	2,500 元	36,300,000,000 元

1948年全年残废金统计表

项 目	人 数	米 量	金 额
上 半 年		10,009,350	11,710,562,250 元
下 半 年		14,520,000	36,300,000,000 元
总 计	60,000	24,529,000	48,010,562,250 元

说明：

1. 上半年米价，大多数以 500 元 1 斤折价发给，各省及前方部队意见很多，实际粮价比 500 元高的多，如按实价发给则这个统计数字要高的多。
2. 前方部队不包括九纵、十一纵，及各独立师在内。

二、复员安家费统计

复员每人经费统计表

项 目	数 量	每斤折价	金 额	说 明
复员费	200斤	2,500	500,000	按复员条例每人以4年斗争历史计算
安家补助费	400斤	2,500	1,000,000	按复员条例每人以三等甲级计算
棉 被	1床		380,000	按财政部根据哈市8月10日物价折款计算
便(棉)衣	1套		440,000	按财政部根据哈市8月10日物价折款计算
总 计			2,320,000	

复员人数经费统计表

项 目	人 数	每 人 需 款	合 计
已领粮款	6,909人	450,000元	3,109,050,000元
准备复员粮款	20,000人	2,320,000元	46,400,000,000元
合 计	26,909人		49,509,050,000元

说明：

1. 已领粮款项之金额数，是从6月份起各省荣管处直接经本处领取之款项，每人平均领到复员安家补助粮300斤。已由各省及地方政府拨发者及已安置生产，生活已能解决者，均未计算在内。

2. 全部均未发棉被、便(棉)衣，因此服装费未计算在内。

三、荣病员旅费统计

根据本处今年5月至8月处理之荣病员所发10,000人旅费（乘坐火车、汽车等费用不在内）之统计，共用60.254.100元。（六千多万。）

说明：各省处理分配荣军病员所用之旅费车费等均不包括在此统计数内。

四、荣校荣院之供给负担统计

荣军每人每年一切费用统计表

名 称	金 额	说 明
薪 金	547,500	按前方标准计算
食 粮	842,055	每天按 15 两，每人按 365 天算，每斤粮按财政部根据哈市 8 月 10 日平均粮价计算。
经常用费	293,484	按后方标准计算
服装费	1,140,000	按后方人员计算
其 他	55,000	包括小灶、伤兵、病号灶、平均计算
总 计	2,878,039	

全东北各荣校院经费统计表

人 数	每 人 每 年 需 款	合 计 需 款	备 考
13,435 人	2,878,039	38,666,453,965	

说明：1. 该人数是根据 7 月份各省实在人数统计，今后人数必然增加，未包括在内。

2. 已分配工作及在农村生产休养者，由地方负担，供给者均未计算在内。

3. 其他修理、建筑、开办、购买及特殊临时费，由各省地方补助，及荣校本单位生产自给之费用均未包括在内。

4. 医药费不包括在内。

五、分散农村休养或安置生产的荣病员，给予群众负担的估计

根据松江省通河县一个在地方休养荣军一人全年给予群众负担数字统计如下：

根据松江、龙江、合江、嫩江、吉林、辽北（只有 18 个县，尚差 23 个县）6 省之初步统计，分散在地方休养安置生产之荣病员共有 16,009 人。按上项统计，每人每年需 1,956,000 元，则每年需 313,604,000 元（313 亿）需由群众负担。当然目前分散农村

名 称	数 量	金 额
粮 食	540 斤	630,000 元
油	12 斤	72,000 元
盐	6 斤	30,000 元
柴	1,800 斤	324,000 元
菜	360 斤	180,000 元
棉 衣	1 套	510,000 元
单 衣	1 套	210,000 元
总 计		1,956,000 元

生产或休养之荣病员所加予群众之负担，不能完全以松江一个人给予群众负担的统计为标准，但至少有一半的生活费是需要群众负担的。

以此估计，则全东北各省分散地方生产或休养之荣病员，每年需群众负担数最少为 150 亿元以上（15,000,000,000 元）。

六、烈士抚恤粮款统计

关内关外籍贯烈士人数统计表

项 目	人 数	说 明
东北各省	16,245	此项统计数不够准确，因有牺牲烈士原籍
关内各省	14,624	关内，而在东北参军者，籍贯均填入关内，故关外实际人数当超过 16,245 人。
不明籍贯者	1,930	
合 计	32,817	

东北各省烈士人数及抚恤粮款统计表

人 数	标 准	合 计 需 粮	单 价	金 额
20,000 人	5,000 斤	100,000,000 斤	1,000	100,000,000,000 元

- 说明：1. 按抚恤条例规定，每人按 5,000 斤原粮计算。
 2. 实际人数是根据前方各纵队呈报东政转本处登记，已发正式通知书者。
 3. 已发之人数份，按 6 月 21 日 政委会颁发，关于阵亡烈士抚恤粮款颁发办法每人按十分之一实物原粮，经本处拨给各省发给之粮目。
 4. 已由各省及地方没有按颁布办法发给者，均未统计在内。
 5. 关内各省籍贯之烈士人数，计由本处登记者有 14,642 名。
 6. 无籍贯之阵亡烈士计有 1,930 人。

以上各项负担总的统计

项 目	人 数	所 需 款 元
残废抚恤金	60,000	48,010,562,250 元
复 员 费	26,909	49,509,050,000 元
旅 费	10,000 (经本处 处理者)	60,254,000 元
在地方休养或安置 生产荣病员给予群 众负担之估计	16,009	13,000,000,000 元
荣校荣院经费	13,435	38,686,453,955 元
烈士抚恤粮款	20,000	100,000,000,000 元
合 计		251,246,320,315 元

以上各项总计全年共需款 2,512 亿元

第三部分 荣校生产统计

一、手工业生产

目前各省荣校，除普遍进行农业生产外，并有几个荣校进行了手工业生产，事实证明荣校能够而且应该进行手工业生产，较之农业生产来说手工业生产对荣军更为容易，有些重残废也可吸

收参加手工业生产（如制牙刷，卷烟等，少一条腿的荣军也可参加）。这是今后荣校生产的方向之一，兹将松江、辽北、牡丹江三省几个荣校手工业生产情形列表说明如下：

荣校手工业生产统计表

省 别	校 名	厂 名	安置多少荣军	备 考
松江省		汽水工厂		
		火柴工厂	63人	
	辽北省	盐 场	25人	此统计仅是不完整之材料，实际 松江、辽北、牡丹江三省之荣校 手工业工厂即不只此数，而安置 荣军之人数亦大大超过统计表内 之人数。
		卷烟工厂	20人	
		牙刷工厂	35人	
		织布工厂	12人	
牡丹江省	一荣校	煤 矿		
		纺 织 厂	55人	
	二荣校	鱼 厂	25人	
		染 料 厂		
		被 服 厂	15人	

二、副业生产

合江几个荣校进行了大规模养猪，是一个很好的副业生产方法，兹将其列表说明如下：

校 名	养猪口数	全校人数	平均数	备 考
依兰荣校	500	485	1个人1口多	
绥滨荣校	450	539	8个人两口猪	
同江荣校	200	237	8个人两口猪	
计	1,150	1,311	每人1口猪弱	

此外松江省东宁荣校养了四百多只羊，（该校共有荣军630人，平均3个人两只羊）。

如果各荣校都能大规模养猪、养羊、养鸡、养兔等，也是能

够增加很多收入，减少国家很大负担的。

一九四八年荣军工作总结

(1949年)

东北荣管处秘书室

前言

自去年一月东北各省荣代大会以后，一年来荣军工作已有显著成绩，主要表现在荣军思想上有了很大进步，基本上克服了功臣思想及无组织无纪律现象，打下安心学习及工作之基础，各荣校普遍的展开了大规模的生产运动，改善了生活并减轻了群众负担，使群众及后方工作人员对荣军的认识有了基本的改变。

去年秋后又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了清理工作，将大批分散在地方生产或休养之荣病员进行清理，除一部分动员归队或分配地方工作外，余则办理正式复员手续安置地方复员，分给土地房屋发给安家粮使其能安心进行生产，这样不但减轻了群众负担，且增加了农村劳动力，并安定了社会秩序。

经过一年来各方面的努力，特别是荣军工作同志的努力，已使荣军工作逐渐走上正轨，但目前还有许多困难与缺点，特别是荣军出路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急需研究解决办法，在荣校的教育及生产方向上也还存在着一些缺点急待改善，这是今后荣军工作的方向。

第一部分 荣病员之分布处理情形

在荣校学习荣军 10,597 人（荣校 22 处），在荣院休养荣军 2444 人（荣院 6 处），归队荣军病员共 6,450 人（此数据仅根据六省不完全之统计）

分配在地方工作之荣军 6,441 人。

分配在地方工作之病员 1,486 人。

合计在地方工作者 7,927 人。

已退伍之荣军 13,444 人。

已退伍之病员 36,850 人。

合计退伍者 50,294 人。

精简洗刷之病员 33,665 人。

现在前方部队坚持工作荣军为 15,676 人（详、请看下页附表）

一、东北各省处理荣军病员统计表

项目 数目	荣 校	荣 院	地 方 工 作	归 队	退 伍	清 洗 精 简	备 考
荣 军	10597	2444	6441		13444		
病 员				1486		36850	33665
总 计	10597	2444	7927	6450	50294	33665	

二、残废等级统计表

部 门	数 目	等 级 分 类	前 方 部 队	后 方 各 单 位	总 计
		甲	23	475	498
壹 等		乙	33	407	440
		丙	35	469	504
		计	91	1351	1442
		甲	992	4128	5120
贰 等		乙	358	2211	2569
		丙	1124	5310	6434
		计	2474	11084	14123
		甲	1929	6938	8267
叁 等		乙	2622	6762	9384
		丙	12560	17984	30544
		计	17111	31084	48195
	合 计		19676	44084	63760

三、关内外烈士统计表

区 别	数 目 分 类	牺牲人数	发出报告表		现存报告表	备 考
			已报	未报		
关 内		15851			15851	
关 外		15906	13575		2331	
朝 鲜		639			639	
籍 贯 不 明		1808			1808	
总 计		34204	13673		20629	

说明：（1）到现在为止按现有报告表统计牺牲人是34204名（内包括关内朝鲜籍贯不详在内）。

（2）现在现存报告表20629名（内包括关内朝鲜籍贯不详在内）。

四、本处一九四八年处理荣病员统计表

荣 病 员 合 计		
6,875	5,547	12,422

第二部分 处理荣病员方针及办法

一、身体恢复健康者，尽量动员重返前线或分配在后方部队工作，一年来在这一方面收到一些成绩，据现有不完全之统计，已动员重返前线及分配在后方部队工作者两项合计共6450人。

各地除动员说服荣军上前线并组织群众团体开会慰劳到车站欢送外，并在报纸上登载荣军上前线的消息，东北电影公司并曾拍制一次电影，以进行宣传鼓劲，重返前线或分配后方部队工作之荣病员情绪很高，当然在这方面还作的很不够，有不少荣病员身体虽已恢复健康能归队者，未能全部重返前线或分配后方部队工作，而由政府安排到地方生产或准其复员，这是因为：

（一）政府工作人员未能充分重视此一工作，仅注意动员新

兵，而不知动员荣病员重返前线，不仅能增加战斗部队力量，且可减轻人民负担，因此未能耐心进行说服动员荣病员重返前线工作，这是主要原因。

(二) 部分荣病员回到后方思想堕落，怯战心理害怕前方艰苦战斗，怀恋地方安定生活，且有不少已在地方结了婚，因此坚决不愿归队，这也是很重要的原因。

二、因身体条件限制不能归队者，尽量分配后方机关或地方工作，据不完全之统计已分配后方工作之荣病员有 7927 人(荣军 6441 人，病员 1,486 人) 其中主要是分配在仓库、工厂、矿山、农场或县区政府公安机关工作，此项工作在过去一年内收到了很大成绩，既解决了荣军很大的一个出路问题，又补充了后方工作干部之不足，荣军在工作岗位绝大多数都能积极工作，各方面反映都很好(当然也有少数闹地位、闹生活待遇等，但为数不多)使地方干部对荣军看法有了初步转变，经验证明，只要能很好解决荣军出路问题，他们是能够安心积极工作的。

在这方面目前还存在着一个很大的困难，就是地方还不愿意安插荣军参加工作，借口荣军文化程度低，宁可雇用群众而不愿安置荣军，因此还未能作到大量安插，事实上有些部门(如农场、手工业工厂、铁路部门、财经部门等)是可以安插一部分荣病员担任工作的，但目前在干部思想上还未完全认识此问题。我们认为虽然安插荣军工作效率不能象一般人那样高，这在局部看来是对该部门工作之损失，但从全局来说因此可减轻了国家负担则是一个收获。

三、重残废安置在教养院长期休养及学习，并辅以轻微的手工业生产，全东北现有荣院 6 处，在荣院休养荣军共 2444 人。

四、因身体条件限制，既不能归队又不适合在后方工作的荣病员，为数是很大的，去年上半年各地对这些人的处理是大部分安置地方生产，或在地方休养，既不明确给其办理复员手续，又不给其分配工作，(事实上大部分不适用于工作) 荣病员本人也不认

为是已经复员了，他们经常依靠政府或当地群众供给粮食、衣服、烧柴等……成为一个很大负担，他们自己又不愿参加生产，（当然一部分是参加了生产，但也是附带的）为了减轻人民负担及增加农村生产，在去年秋后各省先后进行了清理工作。首先进行调查统计，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处理工作，除尽量动员归队及分配后方工作外，不适合工作者即办理复员手续，分给房屋土地并发给安家粮及换给便衣，使其安心参加地方生产不得再依靠政府及群众负担，关内籍在东北无家者亦安置在地方，由地方适当照顾，根据现有统计材料已经办理复员手续之荣军 13,444 人，病员 36,850 人，共 50,294 人，准备复员者荣军 2,008 人，病员 4,138 人（仅根据五个省分的统计数字）共 6,946 人。经过去秋清理工作后已大体上将分散地方生产或休养之荣病员处理完毕，在清理过程中动员了 6,450 人归队，7,927 人分配地方工作。

处理荣病员复员过程中，绝大部分是经过其自愿，在八月份个别单位曾发生过强迫复员的偏向，很快即克服了，但在荣病员及前方部队中已引起很大影响，如合江荣军反映说：“兴山和呼兰医院干部说，你们不能回前方就退伍吧！”引起了荣军悲观失望。阿城荣校荣军毕业后由省府分配在阿城复员，阿城荣校荣军很多人不安心学习，说：“反正学习完了也是退伍，晚退不如早退”总部第四处有强迫退伍的现象，有不少老干部，甚至十年内战时期入伍的连营干部也有令其退伍的，在当时影响很坏。

经过清理工作，使过去分散地方之荣病员得到适当安置，绝大部分积极参加生产，群众反映也好，且有不少经过辛勤劳动而打下了安家立业之基础，结了婚，成为当地的生产模范。举例如下：

（一）大赉海坨区荣军王珍，复员后把地种的特别好，帮助政府送粮送草，领导群众熬盐，给军属割地铲地，人家给他补工，他坚决不要，因此他很受到当地百姓的赞扬。

（二）荣军彭雨林，江苏人，复员在肇东一区分了斗争果实，

安了家并开了一个小铺，每天起早贪黑的勤劳干活，生活很好，还帮助干部作群众工作，教育群众。

(三) 安达四区复员荣军王林，由村上农会分给了房子、马，在大生产中起早贪黑，吃苦耐劳完成了三铲三蹚，对人诚恳，群众选举他当了胜利村农会主任，在公开建党中，又光荣参加了共产党，现在四区只要一提王林，没有不说“王主任，真能干，真行”的。

但也有少数荣军病员将复员粮卖掉坐吃山空，后又找到政府要求粮食衣服，不给就闹或钻空子，从本省跑到外省去混充，从前方下来的荣军要求政府处理，有些更跑回前方，到部队去找到老上级骗钱，更有个别的将粮食吃光后到街上要饭吃，并大骂政府不照顾他，以便威胁政府达到其骗钱的目的。

第三部 分荣校工作情形

为有计划的培养干部，提高荣军文化政治水平，以便分配到后方各种建设工作，东北各省先后都成立了荣校，现共有荣校22处，在校学习荣军10,597人，现将荣校教育情形及生产成绩分述如下：

(一) 荣校教育情形

过去荣校教育方针，以政治教育为主，辅以文化教育，这在去年荣代大会前后是正确的，当时各地荣军思想上毛病很多，打人骂人，干涉土改，盗卖公物，赌博嫖妓等现象很严重，因此在荣校强调政治教育改造思想是需要的，各省经验证明，经过荣校政治教育，合江各荣校并经过三查运动（查思想、成分、立场），荣军思想上有了很大进步，阶级觉悟普遍提高，打破了无纪律无组织及功臣思想，荣军已将注意力集中于努力学习提高自己迫切要求工作，一年来荣军打骂人、盗卖公物等现象已大大减少，如合江绥滨荣校王文仲，马树安在土改中帮助地主说话，在医院打骂护士，在荣校要求生活待遇等……经过学习改造，以上错误思想已完全打消，并自动提出节约支前，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很

多荣校经过三查运动清查出不少过去参加过国民党三青团当过特务及参加封建会门等反动组织的阶级异已分子，提高了荣军的阶级警惕性。

目前各荣校已开始以文化学习为主之教育方针，这也是合乎实际情况的。经过一年来的政治教育，荣军政治认识已普遍提高，落后思想基本上已克服，目前荣校荣军最大要求，是需要分配工作，而为了在后方工作必须提高荣军文化水平，因此强调文化学习是需要的，事实证明，荣军对文化学习较之政治学习更感兴趣，进步很快，有些荣校荣军自动要求学习文化，已进行文化学习之各荣校均已获得很大成绩，以合江三个荣校之文化学习进步统计表为例，经过一年来的文化学习已达到以下成绩：

各荣校文化统计表

人 数	32	84	166	125	230	131	71	52	887
项 目	文盲	100字以下	300字以下	500字以下	能写简单文件	能看理论文	能写能看	能写作	合 计

各荣校笔算统计表

人 数	63	73	105	158	80	143	627
项 目	不会算	会加法	会减法	会乘法	会除法	会四则	合 计

各荣校珠算统计表

人 数	144	71	147	178	181	233	954
项 目	不会的	会加法	会减法	会乘法	会除法	会四则	合 计

荣校生产概况

各荣校均进行了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及手工业副业生产，合江、辽北各荣校更有显著成绩，有些荣校已做到菜金日用品及学习用品之全部自给，更有的解决了鞋袜军衣等之部分自给，如合

江依兰荣校已做到棉衣鞋全部自给。

农业生产主要是种大田、稻田、开荒、菜地。其中仅合江绥滨荣校就种了 160 多垧地（该校荣军共 539 人，平均一个人 2 亩多地。）根据合江、嫩江、吉林、松江、辽北五个省之统计，荣军之农业生产已种了 250 多垧地。

手工业生产，更是普遍的发展，各荣校均先后成立小型手工业工厂，及养猪养羊开豆腐房、粉房等副业生产，在这方面以辽北合江为最有成绩。

辽北有盐场一个，由 25 名荣军工作，每日出盐 100 斤（还是夏天的统计材料，当时因雨天过多，生产减少）辽北省荣军工厂已安排 114 名荣军参加生产，分配在卷烟、牙刷、毛巾、纺织各部门工作。卷烟部每天可出 80 包烟（500 支 1 包），牙刷部每天可出 125 支，毛巾部每天出 20 打毛巾，纺织部每天出 4 匹布。辽北每个荣校都发给五台纺车，每校平均有一个豆腐房，辽北第四荣校 28 名荣军利用空闲时编席 140 令。

副业生产，仅统计松江和合江两省养羊已达 210 头，统计合江、嫩江、吉林、松江、辽北五省就养了 1,443 口猪，合江、绥滨荣校开了四个豆腐房一个粉房，养 200 个兔子，23 匹马，400 口猪，10 条牛，4 个拉座的小船，打了 97 万多斤柴草，同江荣校有大众诊疗所一个，鱼床子一个，酱园子两个，粉房两个，鸡 350 只，依兰有印刷所一个，吉林龙林荣校有铅笔工厂、木工厂、澡塘等……和龙荣校挖金子 9 钱，以外又打 100 多把耕地农具，并做了打草、合作社、豆腐房、煤窑等副业生产。齐齐哈尔荣军工艺传习所，有 20 台袜子机、8 台纺毛线机、齐市休养所有麻绳机 11 台、胰子机 1 台，齐市四个荣校院打柴已达到 1,396,000 多斤。

以上这些数字，只是根据各省各地荣校院比较有成绩的或规模较大的便写在上面，其它如捕鱼、打铁、纺线、纱、编筐、席、草帽、草鞋、养马牛羊、鸡鸭、大车、织布等……这在各地荣校

院都是最普遍的，据我们所了解的，各地荣校院已经都得出了很好的成绩，不但能改善生活，有的荣校还能自愿支援前线，以合江各荣校为例，一年来支前物品有东北币 12,724,000（其中包括残废金与津贴等）肥皂 1,225 块，牙刷 1,497 把，毛巾 1,181 条，袜子 307 双，鞋 317 双，棉衣 140 套，单衣 81 件，粮食 7,100 斤，猪 5 口，黄菸 62 斤以及衬衣、被子、牙粉、笔记本等甚多，这不但说明生产有了很大成绩，同时也说明了经过一年来的学习教育，荣军政治认识及阶级觉悟已大大提高。

第四部分 目前处理荣病员之困难及我们的意见

（一）关于荣军出路问题

目前全东北在各荣校学习的荣军，共 10,597 人，其中除少数能动员归队和有一部分需要复员外，多数可分配在后方工作，且荣军在荣校学习时间太长（如合江有些荣校已学习一年多）无法使其继续安心学习，亦有分配工作之必要，但又苦于无法安插。固然荣军文化程度低是一原因，但主要是各地负责干部不愿安插荣军工作，把荣军视为负担，甚至对原已分配至该部门之荣军，亦找借口推出来，这种现象虽不普遍，但亦相当严重；有些部门上级指定安插荣军数目亦拒不接收。如松江省政府常委会议决定各县公安大队必须安插三分之一荣军，但首先省府秘书长（也是省常委之一）就不执行。民政厅介绍荣军安插在省府警卫连，秘书长拒不接收。阿城县大队一个荣军也未安插，理由是生产任务繁重，荣军多了无法完成生产任务。松江总结荣军工作时提到省民政厅介绍还有工作能力之荣军介绍到机关去工作，有的被机关负责同志退回，说现在是精简时间，一个人顶一个人使用，残废军人身体不好，抵不上一个人使用。又如辽宁省贸易局有 1,300 多工人，但一个荣军也不愿安插。

有些荣军有一定技术，但亦无处介绍。如合江绥滨荣校徐鸿振，过去在大连学过做火车头零件，亦介绍不出去。

我们认为有些后方机关部门是可以安插一部分荣军工作的，

如铁路、交通、财经、贸易、税收机关及仓库、矿山、农场、工场等，只要干部在思想上不对荣军抱成见，荣军是可以担负一定工作的，且经过荣校学习阶段，荣军文化水平已普遍提高了一步。

（二）关内籍荣病员要求返籍

由于东北全部解放，华北华中也大部解放，因此关内籍之荣军急切要求返籍，各省已几次提出此项意见，我们认为目前虽不能大批组织荣军返籍，但有计划的开始逐渐遣送荣军返籍是有必要和有可能实行的。荣军返籍后有家者可回家生产，无家者亦可安心回原籍安家立业，这样又可减轻群众很大一部分负担，当然目前并不是要求所有的关内籍者全部返籍，但河北、山东、察哈尔、热河、山西各省籍者是可以返籍的。

第五部分 经验教训

复员不应强迫

去年夏季有些单位强迫荣病员复员，影响很坏，经验证明，荣病员之复员应经过动员说服尽量取得其自愿（当然过去大多数是经过自愿才决定复员的）不经过自愿复员者，不但影响前方士气，且他本人到地方也不安心生产，散布坏影响，影响社会治安，影响动员新兵，又给政府增加负担。

复员应有计划有步骤进行，在复员的过程中必须经过一定的步骤和阶段，否则便会造成过急“欲速而不达”。首先须经过动员说服，使荣军思想上认识复员是他们的出路，否则无法安插。其次政权必须适当解决他们复员中的困难，分给房屋、土地、明确说明复员后一定时期政权照顾，以后即不管，必须使他们生活上有保障，不感到困难。最后必须教育群众，使他们欢迎荣病员复员到地方是为了增加农村劳动力，克服过去认为是增加负担的思想（当然过去个别坏分子给群众留下过不好影响），这样从几方面来打通思想，然后再大批复员到农村是不会成问题的。当然也有些荣病员既不能工作又不愿退伍，他们主要思想是保留军籍，必要时又可返回部队，这种现象应进行耐心说服，动员其复员，今

后不允许有分散农村休养而不确定退伍之现象继续存在。如各省经过去年秋冬两季有计划的清理工作，首先进行调查统计，然后动员县区干部组织清理委员会，除动员回前线及分配后方工作外，余则有计划的安置地方复员，发给安家粮，换便衣，分给房屋、土地使复员荣军能安心生产，无所顾虑，且在思想上明确认识已脱离部队关系，不再给政府找麻烦，经过这样步骤，复员工作基本上是处理得比较好的。

（二）荣校生产中的偏向

各荣校普遍广泛展开生产运动，改善了生活，减轻了国家和群众的负担，这是一个很大的成绩，也是今后更进一步发扬与推广的，但也发生过一些偏向，主要是合江省各荣校强调农业生产，不照顾荣军的身体条件，如绥滨荣校重残废很多，但该校生产任务很重，除参加全校种大田外，每连还需种地 40 垚，此外又需上山打柴解决全年需用之柴草，由于生产任务过重及强调模范作用，加以不适当的对不能参加过重劳动的荣军进行批评，更由于强调生产影响了学习之进行，因此使荣军害怕，感到生产是一个过重的负担，在荣校学习荣军都想出校，未去该校学习的荣军都不愿去，把入荣校学习视为畏途。更有个别因不能参加生产而悲观失望，如绥滨荣校有一个山西老排长，一条腿断了，因为不能参加较重劳动感到落后便悲观自杀了。荣校除进行学习外，可以而且能够进行生产，但根据荣军身体条件，应以手工业副业生产为主，农业生产为辅，农业生产可多种菜地，而开荒种大田上山打柴等不宜过分强调。

手工业副业生产，可广泛提倡，既适合荣军身体条件，又能学习专门技能，给荣军创造一条出路。如在荣校学习的荣军每人都学会一项专门手工业技能，则可解决荣军一大出路，根据过去经验，荣军对手工业生产很感兴趣，进步很快，今后如能更多注意，加以技术指导，扩大规模，则不但改善荣军生活，且可逐步达到生活自给，并可向企业化方向发展。

三年来发出抚恤金统计表

(1949年)

东北行政委员会

年限 数 目	部别	后方各单位及前方部队				金额比较 增 减
		人 数	人 数 比	金 额		
			增	减		
1946年		3,000		5,000,000		
1947年上季		17,224		266,940,040		
1947年上季 和1946年之比		14,224			261,940,040	
1947年下季		24,649		497,683,322		
1947年下季 和1947年上季 之比		20,425			235,693,282	
1948年上季		53,339		6,710,524,750		
1948年上季 和1947年下季 之比		32,914			6,475,091,463	
1948年下季		144,161		19,522,577,500		
1948年下季 和1948年上季 之比		111,246			13,047,486,032	
总计				27,002,735,612		

关于拥军优属的指示

(1947年1月1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东北民主联军——东北人民子弟兵，一年来在各种困难情况下英勇奋战，歼灭蒋介石进攻东北人民的大量军队，取得自卫战争无数次的胜利，肃清残害东北人民的中央胡子与敌伪残余势力，帮助人民翻身实行耕者有其田，保卫了东北人民的利益，捍卫了东北解放区。

在蒋介石决心坚持卖国、独裁、内战和继续向东北解放区进攻的局势下，为了进一步动员一切人力物力支援前线，密切军民关系，加强军民团结，鼓励前线士气，以便更有力的粉碎蒋介石的进攻，争取自卫战争的胜利。行政委员会决定旧历正月为拥军优属运动月，普遍的热烈的进行拥军优属运动，并在这一运动中进行下列具体工作：

第一，各级政府干部应对一年来拥军优属、补充供给、后方勤务、支援前线与军政关系等问题，从思想上、具体工作上和后方机关生活上、作风上，认真的进行一次检查和反省。克服思想上、作风上存在着的偏向，关心群众，爱护军队，一切为着前线为着自卫战争胜利的精神下，号召动员干部实行精简节约，深入群众，发动群众参军参战，邀请当地驻军举行军政民联席会议，征求军队对政府工作及群众工作的意见，着重自我批评，对军队存在的缺点亦应以爱护的精神提供意见，并商讨改善的办法，借以密切军政关系。

第二，在群众中进行深入的拥军宣传动员，从具体事实上使

群众体验到民主联军是东北人民自己的武装，是保卫人民利益的，与压迫人民的军队是根本不同的。只有自卫战争胜利，人民翻身才有保障。因此民主联军与东北人民是同生死共患难的血肉关系。在拥军优属运动期间应举行军民联欢大会，普遍的发动劳军运动，表扬拥军参军参战的英雄与模范，通过这一运动借以造成群众性的拥军参军参战的热潮。

第三，在年关前后切实进行一次优属（包括主力军、地方军及护路军）工作的检查，从而把优属工作更进一步的建立起来。给军属烈属拜年慰问，举行军烈属座谈会，征求军烈属意见，纠正存在的各种缺点，生活上有困难的军属烈属应切实给以物质上的优待，并进而帮助贫苦军属烈属解决土地、贷款以及生产上的困难，以帮助军属烈属进行生产建立家务。派代表慰劳住在医院的伤病员，发动军属给前方战士写信，报告地方进行土地改革及拥军优属的情形。

第四，在群众大会上或座谈会上订出各村、区、县之拥军优属公约，并注意广为宣传实行与经常检查，建立拥军优属的经常工作。

主席 林 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东北解放区优待革命军人家属条例

（1948年2月13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条：为尊重革命军人家属，照顾其物质生活，提高其社会地位，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之革命军人（简称军人），以直接参加东北人民解放军（主力军、地方军、护路军），各省县公安队、各机关警卫队及军事勤务如兵站、军医、军工部门，脱离生产之人员为限（支取薪金者除外）。参加各解放区人民军队者亦同。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革命军人家属（简称军属）以军人配偶并与本人在一个家庭经济单位之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依其为生之祖父母、未成年之弟妹）或抚养军人长大，并赖其抚养才能生活的其他亲属（如兄嫂、姑舅、伯叔父母、义父母等）为限。

第四条：军属得享受下列之优待：

一、在土地改革中，分配土地、粮食、财物时，贫苦军属应予以照顾。

二、公有土地、房屋、器具等物品，在分给、出租或出卖时，军属有领取、租用或购买之优先权，但以自己之需用为限。

三、贫苦军属子弟入学得免收学费。

四、公共卫生机关在条件许可时，得予贫苦军属以免费治病之优待。

五、公营贸易部门低价出售物品时，军属有优先购买权，但以自己之需要为限。

六、政府低利贷款时，合于规定之贫苦军属有优先贷债权。

七、军属之缺乏劳动力又无力雇人耕种土地者，经村农会或村民大会通过，得请求村政府动员人力畜力代耕或助耕，但不能超出下列范围：

（一）代耕的土地，以能使军属生活达到相当于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所需之土地为限。

（二）助耕的劳力，以补足因该军人离家军属所失之劳力为限。

八、对军属除上列优待外，并应提高其社会政治地位，予以精神上的安慰，如开群众大会请军属坐前排，重要节日举行公私访问等以示尊重。

第五条：城市贫苦军属，确实因无劳动力而不能自养者，经街闾民大会通过，得由街公所呈由区政府转请市县政府审核，按其贫苦情形，区分等级，酌予物质补助。市县政府并应筹集优属基金，开办工厂等，组织军属集体生产，以解决其生活问题。

第六条：对于军属的生活照顾应以组织其生产建立家务为主，对于贫苦军属必须实行救济时，应尽先救济前线主力军属。

第七条：各县（市）政府民政科应指定人员经常负责办理优待军属工作。

第八条：军属应持有军人所在部队之团以上政治机关证明书或县以上政府之证明书，经当地区政府调查确实呈报县（市）政府发给优待证，始得享受优待。但因战争关系或地理条件限制，部队证明书一时无法取得，经军属住在地区、村、街政府调查属实者，亦得享受优待。

第九条：军属由甲县迁至乙县者，应持证明书到政府登记，照章予以优待。

第十条：军人阵亡或为公捐躯者，其遗属除照旧享受优待外，并依阵亡烈士抚恤条例之规定享受各项待遇。

第十一条：军人脱离部队失去军籍者，应即停止优待其家属。

第十二条：军属因犯罪被剥夺公民权者，停止其本人应享受之优待。

第十三条：在本条例公布前各省（市）制定之优待军属条例，应即一律作废。

第十四条：本条例有未尽事宜，得由东北行政委员会修改之。

第十五条：本条例经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

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 关于劳军工作的指示

(1948年10月29日)

一、继锦州、长春大捷之后，28日我军又在黑山地区全歼东北蒋匪廖耀湘所率五个军、十二个美械化主力师，取得战略上决定性的伟大胜利，现我军正在乘胜猛烈进行全线进攻，为全歼全部蒋军解放全东北而战。

二、各地除按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前电所规定举行庆祝与慰劳外，并希即进行下列工作：

(一)发动党、政、军、民、学普遍广泛的给前方与伤兵医院等写庆祝、慰问信、贺电，慰问信北满各省由省府集中送来东政转送，辽宁、辽北、安东、热河慰电由各该省府集中报告东政，待命前送给伤兵员。慰问信直送所在地各医院，并分别组织与前方及医院之慰问团，去医院者由各省自行决定直到该省各医院，去前方者报告东政待指示后再去。

(二)东北局宣传部及各省市之文工团、剧团、放映队即集中准备新节目，待命去前方劳军演出，望即派人到东政联系。

(三)各省委、军区即指定专人负责认真清理医院，荣军与慢性休养人员凡能归队者一律于11月20日集中完毕，并将人数集中地点报告军区，待命开赴前方补充伤亡。

(四)各省之慰劳品根据本省医院伤病员数目抽出一部分慰劳修养人员。

(五)在战役结束后部队修整时间，各省应注意不要让军属去前方，以妨碍部队修整，主要应组织军属写鼓励信去前方鼓励

斗志。

(六) 在战役结束后，部队送回之立功喜报和烈士通知书，各级政府要认真转送，并有组织的发动群众举行庆祝与慰问，对此次战役牺牲之烈属要妥为照顾与慰问，有困难者应适当予以解决。

关于发动庆功优属运动的指示※

(1948年11月18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

各省(市)县政府：

由于东北人民解放军的英勇奋斗，已彻底肃清东北蒋匪解放全东北，这是东北人民解放军的功劳和光荣，也是军人家属的功劳和光荣。为了迅速争取全国的胜利，我们除发动拥军劳军外，各级政府还应对优属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并应发动广泛的庆功优属运动。其办法：

一、以自然村为单位，召开庆功报功大会：在两年多的爱国自卫战争中，英雄辈出，杀敌立功，解放全东北，军属子弟有功劳，应召集大会向全村军属报功贺功，以示光荣。

二、召开军属座谈会：在会上报告国内形势，说明全国胜利已经迫近，一年左右就能将国民党政府完全打倒，只有全国胜利，才能保障东北胜利果实，经过庆功大会与军属座谈会种种形式，发动军属给自己的丈夫、儿子写信，报告翻身后的家庭情况，鼓励在前方杀敌立功，打到南京去，活捉蒋介石。

三、检查优属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责，检查对优属条例的执行情形，好的奖励，坏的批评，甚至处分，对军属实际困难，

予以适当的解决。

四、各级政府与各群众团体应切实负责教育逃亡战士并动员其归队，任何藉口加以包庇，都是不允许的。

以上各项，各级政府必须切实行，将进行情形报告本会。

主席：林 枫

副主席：张学思

高崇民

全东北解放后各地掀起热烈拥军劳军运动

(1948年12月) ①

东北政委会民政部

沈阳解放后，东北全部解放，为了庆祝东北解放军的伟大胜利，政委会特发动广泛的劳军拥军运动。从各省市大小城镇到偏僻的村屯，从机关、工厂、学校到各阶层广大人民，掀起了巨大规模的劳军拥军运动，空前热烈，大批捐款与慰劳品源源送往前线。据不完全统计，除热河、冀东、冀察热辽等地区外，计收到慰问品有现金 5,471,789,805 元，慰问信 330,992 封，慰问袋 20,520 个，猪 72,501 口，粉条 101,061 斤，干菜 1,221,853 斤，香烟 6,455,099 盒，鱼 39,021 斤，黄烟 92,733 斤半，大米 201,149 斤半，手套 3,171 副，袜子 24,171 双，手巾 25,043 条，牙粉 74,990 盒，牙刷 2,741 把，肥皂 182,677 块，其他药品、文具、军用品尚有 150 余种之多。各地都先后召开祝捷大会，群众热烈拥军劳军。哈

① 原件无时间及发文单位，由编者所加。

市于祝捷大会后，各界竞相劳军，仅 10 日内，劳军捐款总数达 14,183 万余元。松江省呼兰乐业区群众以现款 500 余万元、干菜 4,000 余斤，鸡鸭 180 余只及大米、猪肉等劳军。嫩江省杜旗八区劳军现款 1,265 万余元。合江省宝清支前委员会成立仅三、四天，即收到现金 1,200 万元及黄烟百斤。辽宁省盖平芦家屯一个屯就献出 150 斤以上的肥猪 27 口支前。各地工人除以提高产量质量的行动拥军支前外，并争献现款、实物劳军。合江工业翻砂工友窦广泽做抵抗器火匣子，已由普遍做 70 个增至 130 个。安东兵工厂鸭绿江机械厂宋璞，把自己心爱的一支自来水笔献给前方战斗英雄。有的特意买新式全国地图送给在锦州配水池作战的英雄营。辽铁各段员工纷纷订出个人、小组及部门的立功计划，以迎接新的任务。检车段过去检一台机车要工作 54 小时，现减至三十八九小时；工务段做道床子，已由 8 个人每天做 1 个，增至 3 天做 4 个，工友们的情绪极高，均保证完成预定计划。吉林工人加班加点，捐款捐器材，军需第三厂的生产量比从前提高了一倍。工友李士任把保存多年价值 40 余万元的卡尺滚球献给工厂，并十分高兴地说：“让他增加生产去吧！”广大翻身农民则争献干菜、肥猪等物劳军，如合江省汤原、莲江口等区卅余村农民，仅在 12 月中旬，即慰劳肥猪 40 口，及价值 3,000 多万元的鸡鸭等物。辽北之海龙，西丰 5 县农民，12 月上半月劳军物品中仅干菜一项即达 50 多万斤。机关、学校、等团体，亦踊跃捐献物品劳军，松江省委省府军区各直属单位，均节衣缩食劳军，共捐献 4,694 万余元，大批日用品。黑龙江省府全体人员除以积极工作及加紧学习支前外，并捐款 98 万余元及每人干菜 2 斤劳军。沈阳市各机关劳军品中，单香烟一项即达 10 万包。《吉林日报》社大灶节约细粮猪肉，全体人员把 10 月份津贴全部劳军，并捐 300 余万（元）及衣服甚多。东大各系各科除捐款捐物外，并踊跃输血，文艺系国文科和社会科学系，60% 以上都自动报名输血。同江 10 名小学教员献金 110 万元。各省市机关学校组织慰问团，携大批礼物，赶赴前

线慰问及赴后方病院慰问伤员。其中仅安东市各界代表慰问团所带之慰问品即装 10 个火车皮。热河省府民政厅长代表该省亲赴前方慰问。嫩江城区机关学校组织了 4 个秧歌队和 5 个慰问组，携带大批猪羊鸡鸭及日用品等赴第三后方医院慰问伤员。此外尚有甫经解放之大石桥，有 20 余名医生自动参加治疗伤员工作。在捐献军鞋代金方面，各大小工商业者，都踊跃卷入此一热潮。安东市连安行赵柴枫自动献纳 500 双（军鞋）代金 17,500 万元，恒裕商行献纳 400 双 14,000 万元，义泰祥亦献纳 400 双。内蒙乌兰浩特市新生区，在一周中即捐献军鞋代金 19,000 余万元。各机关学校除捐款献物支援前线外，并写大批慰问信慰问前方。

庆功优属工作总结报告

（1949 年 2 月）

辽北省政府

一、关于过去优属工作的检讨：

过去我省的优属工作，做了许多，并取得成绩。如普遍的分给军属好地，提出了包工包粮制的代耕，年节慰问，送东西等。同时也发现了如东丰七区西保村优属较好的典型村，他们有组织有计划的给军属代耕，解决军属日常生活困难，村干部主动调查了解军属生活困难，并及时设法解决。但不可否认的，这些成绩的取得，多属自流缺乏领导，在许多尤其是区村干部思想中，没有认识到优属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不了解这一工作是最具体最重要的支前工作之一，关系到前方士气与后方群众积极参军，因而就不能更好地给群众以优属思想教育，也不能提高军属政治觉悟、劳动热情，在领导上也未能树立起组织军属生产建立家务，

从而根本解决军属困难的领导思想，致使干部、群众与军属对这一问题认识模糊与不正确。如有的群众说：“参军是自愿的，又不是谁叫的，还给代啥耕，送啥礼？”“有东西有钱给军属过年，我们就不过啦！”各县虽普遍的提出了代耕，但作的潦草应付，下种与铲蹚都不及时，如东丰得胜村第六组，把全组的地种完以后，才给军属老韩家种，铲时老韩家没吃的大家就不愿给铲，该县八区四个村子军属掠荒 50 多垧地。在领导思想上也不够明确，对这一工作也陷于被动的单纯救济观点，随使一部分军属产生依靠政府的错误思想，如通辽大林区仁合村军属王老太太娘俩，女儿已十七岁，成年不劳动，吃烧用甚至火柴都要农会供给。一些村干部感到优属是一种负担，军属是债主，另外由于干部思想模糊，把优属局限于年节慰问上，看成任务似的来摊派完成，不能给群以优属思想教育，更不能帮助军属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因而使军属产生思夫念子的情绪，同时群众看到军属生活无着落，没人管，也就减低了参军的热情，有的责备干部说：“参军时说漂亮话，走后没人管”（哲盟报告）因而在干部与军属、军属与群众产生某种程度的互相瞒怨与对立，给坏分子以乘隙机会。如梨树县城区，在过年时按军属人口每人慰问四两肉菜面等物品，有钱的人就说：“这点东西还不够我们家的猫儿偷嘴的呢！”、“这一家真穷命，就有那么一个能挣钱的儿子还叫他去参军，要不然怎的也不会吃糠咽菜受穷罪，活该。”

二、此次庆功优属工作的布置与做法

（一）自去年十二月下旬接到东北政委会关于普遍发动庆功优属通知后，一月间在我省县书县长乡席会议上，布置了扩军任务，领导上一再强调提出：一方面教育群众树立生产发家劳动致富思想，另方面更应树立参军支前、拥军优属等为公思想，省府于 12 月 23 日发出春节庆功优属工作的通知，1 月 5 日发出补充通知，2 月 9 日又发出检查总结提纲，省委在这一时期发出拥军优属决定，宣传部门也以支前优属为文娱宣传活动中主要内容之

一。省府通知中提出做法是结合土改建政搞副业生产等工作广泛的发动这一运动，要求是：（1）庆功（2）召开军属座谈会，征求军属意见，表扬模范，号召生产。（3）发动军属给自己丈夫子弟写信报平安。（4）发动群众在自愿的原则下物资慰问。（5）组织军属生产，解决困难，动员城市军属下乡种地。（6）动员归队。

（7）检查优属工作好坏典型给以表扬或批评，各市县旗政府接到省通知后即按照当地具体情况布置到各区村。

（二）优属工作一般具体作法都是结合春节文娱宣传活动进行的，各县区普遍的组织秧歌队（不少县组织妇女儿童秧歌队）给军属拜年，送贺年片，光荣花，光荣灯，春联等，给烈属功臣家属送光荣匾，城市区请军属吃饭看戏，干部给军烈属拜年，此种精神上的慰问和鼓励，提高了军属政治地位，并给群众以生动的教育事实，有的群众说：“还是军烈属光荣，县长区长都给他家去拜年。”四平市较富裕的军属说：“送不送来东西没啥，送一个光荣灯是最乐合的。”至于，物资慰问，多以村为单位，号召群众自觉自愿的展开一撮米、一把麵一片肉运动。物资分配也多以村为单位，按军属人口分发，每人除领到——三斤肉面外，也有领到菜和钱的，对于富裕军属着重精神安慰，少给东西，有的区为了照顾各村军属多少不一，由区统一分配，有的市县对于工属及因服务战勤丧亡的民工家属也给以优待。

（三）根据二十县的材料，优属工作较好的典型是昌北县八区，先在两个村作试点，吸取经验，然后召开全区村干部介绍试点村工作经验教训，回村后找积极分子，了解军属生活情况及群众对优属工作不正确认识等以后，再开积极分子会从思想上检讨过去对优属工作不正确的认识，并进而讨论今后庆功优属工作应当怎样做，在检讨时大家都感到过去对不住军属，同时提出保证带头做好这工作，发动群众自觉自愿慰问军属，继而召开村民大会，反复动员并说明优属与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等问题，会后组成春节优属委员会，由村政府领导，负责收集礼物，光荣灯对联等，收

集完了，由群众亲自送到军属家中。这种做法提高了群众认识，密切了群众与军属关系。

较坏的典型如昌黎县全县共有 147 个村 10 个街，其中 67 个村 5 个街是用行政命令按户按地摊派的，尤以六区十里村为最坏，全村共一千多天地，每天地摊派五千元，共该派款五百多元，乞到的约三百多元，组织秧歌队，起伙吃饭再加村于贪污已把此款用光，直到今天还未慰问军属，另如四平市三区十三闾，群众怕误工不愿扭秧歌，闾长强迫住民参加，结果摊钱雇人扭，群众怨言四起。

(四)结合土改选模进行庆功优属工作，并举行军属座谈会，组织军属生产，帮助军属订生产计划。如新民县利用土改会议，向群众说明优属之意义与今天分得土地关系后，群众觉悟大大提高，村干部与群众热烈响应这一号召，西医刘永久自动免费给群众治病并免除军属以往欠债，通辽为了打消军属依靠政府与树立勤劳致富思想，在军属中进行选模运动，涌现出大批军属模范，选模后反映很好，并给军属很大鼓励，如张高氏说：“我一定给儿子去信，让他在前方立功，我在后方当生产模范。”并向他儿子挑战说：“我当了模范，你若戴不上功劳牌回来就别见我。”其他各县也多对于生产好的军属给以奖励，坏的给以教育。在城市区组织军属生产，干部深入闾组，召集军属座谈会，帮助订立生产计划，公主岭市慰问军属余下的 12,495 万元投入工厂，由政府代管，军属按股分红，海龙山城区由 13,000 万元慰问款中抽出 8,000 万元开设军属油坊，按是否主力军属及其生活状况评股分红。

三、成绩、缺点与体会

(一)由于这个运动开展较广泛深入，收到很大成绩，首先是教育了干部群众，认识了群众能分得土地，有今天的安定生活，完全是人民解放军的功劳，从而认识到庆功优属完全是自己应负的责任，海龙县有一村干部在进行思想检讨时说：“在动员参军时我们所保证的那些条件都没有执行，今后再不能这样了”。并深深

感到对不住军属。在群众思想酝酿成熟的村屯，踊跃的捐献东西慰问军属，如昌北二区古榆树村 150 户中有 130 户中自动捐献东西，共大米 350 斤，肉 83 斤，粉条 270 斤，白粉子 55 斤，最困苦的贫农严如贵也拿出二斤大米；有的说，“我家困难拿不出东西，给打一车柴禾吧！”其次教育了军属，尤其是精神慰问，给他们许多鼓励与安慰，在军属座谈会上，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鼓励子弟在前方立功，自己在后方努力生产，愿意自力更生的解决生活困难，并订立生产计划，昌图六区通江口村就在军属座谈会上，集股开设一个大商店，同时干部也从实际中体验到了，若彻底解决军属生活问题，唯有组织代耕与组织军属自己生产。

(二)由于领导上对于这次庆功优属的政治意义指出的不够明确，因而产生了一系列的缺点：1. 把优属工作孤立的去作，不能渗透于各种工作中，只有少数县分如双辽，西安，新民结合发照土改来进行。2. 对于优属工作的检查，干部思想的检讨，征求军属意见等也多流于形式，缺乏追求原因，彻底解决问题的精神，更不能将集中起来的群众意见，加以提高，返回到群众中去讨论实行。3. 没有明确的认识与做到组织军属生产是这一运动中心环节，解决军属困难的唯一办法，因而对军属的帮助不大。4. 在动员归队，捐献物资等工作，命令摊派方式仍然不少，在打通思想上做的不够。

(三)从过去与这次庆功优属工作中我们体验到，要把优属作好，首先在干部思想上要明确认识到优属工作的政治意义，关系到前方的士气与战争的胜利，是支前主要内容之一，不能单纯看成是行政任务或者是政府与群众对军属的救济。其次，透过各种工作经常向群众与军属宣传使其了解没有前方胜利就没有后方安定生活，为人民打仗的功臣战士家属应当受到群众的爱戴与优待，使群众自愿的帮助军属解决困难。同时教育与鼓励军属积极参加生产，使其了解主要的还是靠自己劳动才能解决生活困难，才是最光荣的。第三，在领导上更应明确指出，优属的中心工作，在

乡村是实行包工包粮的代耕，在城市组织军属各式各样工商业生产。第四，县、区、村均应建立群众性的优属委员会，了解军属生活情况，提高军属政治地位，有组织有系统的进行优属工作，另外还须建立军属委员会，组织与领导军属生产，奖励模范，教育落后。

东北区庆功优属工作

(1949年2月)

东北政委会民政部

东北行政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庆功优属的综合报道：东北解放后，合江、安东、嫩江、黑龙江、松江、吉林、辽北、辽宁、哈尔滨、沈阳等地，除热烈地拥军劳军外，并响应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动庆功优属的号召，普遍掀起了庆功优属运动的热潮。合江省勃利县青龙山区郭家村，于去年12月15日开全村庆功大会，到会700多人，并有该区各村代表参加，会上区主任说明功臣及功臣家属的光荣，应如何优待军属帮助军属后，妇女代表给功臣家属一个个戴上大红花，大家都热烈的喊起“打到南京去，解放全中国”，“多生产，多支援”，“一人立功，全家光荣！”等口号。各村代表献给光荣花和慰问款51万元。会后代表们伴随秧歌，锣鼓喧天地到功臣家挂光荣牌。新解放区人民同样向军属庆功贺喜。沈阳市铁西区，于去年12月27日，借职工电影院，给功臣王福祥、王连义、苏秉衡等家属庆功贺喜，与会军属、工人、学生、店员、商人等3,000余名。市政府、区政府和工厂、商家代表给功臣家属送了白面、大米、猪肉及棉衣等礼物。哈尔滨市开展了“庆功优属运动周”，群众热烈向军属庆功贺喜与慰问，各区并在军属会上

均朗诵了饶市长的慰问信。

吉林省桦甸县悦来区在去年12月1日召开了全区军属代表会议，代表40多人，会上检讨了优属工作的缺点，提出了今后经常优属工作的决定。通化县热水河子区在去年12月25日召开全区军、烈属座谈会，并杀猪设宴招待，与会487人，会上区首长相继讲话，除检讨过去工作的缺点外，还报告了目前形势的发展和我军胜利的消息，军属代表们，都表示感谢政府与群众的关心，并下决心努力生产，支援前线，解放全中国。各地群众都自动献出大批的慰问品，仅嫩江省安广县，松江省牡丹江市的统计：现款652万余元，布匹200尺，猪25口，白面814斤，肉1,447斤，粉条1,352斤，油126斤，鱼830斤，鸡150只，豆腐830块，白菜450斤，送给军属，以示慰问。

各地选出了很多军属模范。安东市选出街模与区模。于1月19日市府召开军属代表大会，到会省市首长亲自给17名模范军属戴花，并奖给锦旗及好多物品。这些模范都是在生活困苦下，不单纯靠政府帮助，自己生产，解决困难，不发牢骚，还能帮助和推动别人生产，并自动写信或找人替写信，鼓励前方丈夫、子弟，杀敌立功。如元宝区贺王氏，分的地自己种，不用别人帮助，在渡荒时全凭纳鞋底打绳维持生活，自己种菜，三伏天下大雨，赤着脚上市卖菜，并能求人给丈夫写信，告诉丈夫家中生活比过去强得多了，不用惦念，在前线多打胜仗，多杀敌立功。肇东县昌五区也选出15名模范军属。奖励了克服困难，积极生产的军属，提高了军属在政治上社会上的地位，并推动了其他军属积极生产的热情。

在运动中，还教育了军属，提高了军属的政治觉悟与认识。吉林省桦南县柳毛河子村模范军属刘凤琴说：“我给掌柜的写信，告诉他好好干，打到南京抓老蒋，我在后方努力生产，我俩比比看谁进步了！”安东省凤城县宝山区关家村林老太太说：“不把反动派消灭干净，我决不让我儿子回来。政府这样的照顾我，就是我

儿子在家也不能这样待我呀。我这一辈子真没白活。”安东市烈属宋传义老大爷在军属代表大会上说：“我儿子牺牲了，但蒋介石今天还没死，我下决心多生产，支援前线，把蒋介石消灭了，全中国人民解放了，我儿子仇也报了。”各地军属都纷纷给前方子弟、丈夫写信，告诉他们杀敌立功，才能确保东北解放的胜利。仅就嫩江省安广县的不完全统计：在 4,334 户军属中，有 3,500 户，给他子弟、丈夫写了信，写翻身后家中生活和他们的愿望，要求子弟、丈夫多打胜仗，迅速解放全中国。

除在精神上物质上给予庆功慰问鼓励外，各地并对军属当前的生活困难，予以适当照顾与解决。合江县集贤县永安区守仁屯，给无劳动力军属打了一年的柴禾，保证了军属的生活不再发生困难。富锦给 207 户生活困难的军属，按具体情况，共解决了衣服 126 件，茅柴 8 万捆，米 9,230 斤。林口城区湖水村学校组织了 60 名学生，在不耽误学习的条件下，给军属挑水、砍柴、做零活，各组并展开比赛。该村男子和妇女也给军属推碾子、拉磨、打柴，保证不叫军属有困难。

特别是过新年，荣、军、烈属更加受群众的优待与慰问。辽宁省昌图八面城区，在过年那天，群众组织秧歌结成大队，妇女拿着光荣灯，给各家军属拜年贺喜，还各送 5 斤大米，3 斤白面。开源二区话剧团、戏院、电影院，从新年 1 号至 3 号三天内，演戏、剧、电影给军属看。安东省宽甸县长甸区拉古哨村，群众自动献金 500 余万元，同时给每家军属一个光荣灯，一个光荣牌。充分的表现了人民对军属的尊敬与热爱。

各地还检查与检讨了过去的优属工作。有的地区过去对工作不注意，领导上未有向群众宣传优待军属的严重意义，或优属工作原则掌握不够等等。如刁翎干部强调了带头与模范作用，忽视了必要的照顾，有些困难没有及时解决。有的军属的庄稼打在最后，被猪吃了很多。安东省宽甸县古楼子区，有的村只是一般的号召，没有深入实际检查，结果流入形式。在这一运动中，不仅

检查出过去优属工作的缺点与偏向，而且纠正了工作中的缺点，还教育了军属，提高了他们的认识。合江省刁翎梨树园区丛家屯干部检讨后，丛老头说：“今年给我优待的不错，以后我不叫干部优待了，叫干部多省出点工夫，支援前线。”金沙河子区李家屯有的军属说：“干部平时照顾咱们，现在还检讨，我们多么光荣呀，我一定写信告诉儿子好好立功，明年我不要优待，好好生产。”

经过了检查与检讨后，各地决定了今后对优属工作的计划与办法，并加强组织的领导与教育。在农村里，黑龙江省海伦县城区组成一个优属委员会，保证今后军属生活不困难。安东省赛马县獐毛草甸子村，编成 8 个优救组，选优救委员 1 人，小组长 8 名，负责照顾军属，对无劳力的军属，派出专人负责照顾。这样又省工照顾又周到。本溪县南坎区决定今后有重点的照顾，先主力，后地方；先前方，后后方。嫩江省肇州县五区联合村，订立了今后经常优属工作计划，全村军属共 32 户，除自动提出不要代耕外，尚有 3 户无劳力的军属共 18 垚地，从送粪到送公粮，共需 331 个工，加上零活，全村 485 个劳力每人平均负担 1 个工，还剩下 70 多个工，补助缺乏劳动力的，具体办法是包给 3 个小组。不参加代耕的可以补助工钱。全村每个劳动力，再加上 1 个工给军属打柴，保证军属烧柴不困难。永太村军属会决定，今年给军属代耕时，如故意扔了，代耕者要负责赔偿。另外还准备由村上出粮食，加入合作社，给军属解决零用；在城市里，黑龙江省兰西县城区决定先由县政府拿 2,000 万元钱，成立草包工厂，组织军属织草包，打草绳，解决生活困难，并从军属委员里选出人来去买草、修理房子、当经理和写帐先生，现在已有 200 多军属参加生产。草包一个卖 15,000 元，每天一人能织一个半，去了草钱跟烧的还能挣 15,000 元。有小孩子不能出来的军属，在家打草绳。组织军属生产解决困难，打下了军属生产自给，生产发家的经济基础。

在这个热烈的庆功优属运动之下，各地还展开了参军，归队

的运动，群众情绪非常高涨，都表现出“参军保家乡，解放全中国”的认识。辽宁省盘山县在去年11月21日到29日的9天内，全县已有1,640名青壮年参军，仅沙岭区就有321名，田家区172名，胡家区171名。安东省通化地区动员归队的逃亡战士160余名。

春节已到，在东北政委会发出“春节拥军优属”的指示后，各地的庆功优属运动，更加蓬勃地发展着，走向了新的高潮。安东省各县于春节以行政村为单位，展开庆功优属运动。春节群众集体给军、烈属拜年，送光荣灯、光荣牌，并以物资慰问，保证军属吃的好，能和农民生活水平一样过年。驻地军、政各机关给军属拜年，予以慰问和招待，开联欢会，检讨优属工作和征求军属意见。此外黑龙江、松江、吉林、辽宁、哈尔滨等地，也都同样的发动更广泛的庆功优属运动。

一九四八年的优属工作

(1949年6月)

东北政委会民政部

1948年的优属工作，由于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的重视，确定了各级政府有专人负责，有组织有计划的领导与推动，将优属工作当为经常重要任务之一。同时贯彻了以帮助与组织军属生产，建立家务为主的基本方针，把优属工作向前推进了一步，获得了很多成绩。根据各省（市）及个别县的报告材料综合如下：

一、一年来优属工作概况

这一年的优属工作，不仅对军属生活、生产各方面的困难，得到了相当的解决，对巩固部队，提高士气上也起了很大作用。

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各地大都建立了优属委员会或优属小组，选出优属委员专门负责优属工作，经常组织与领导军属生产，教育与提高军属与群众政治觉悟，使军属主动参加生产，群众自觉自愿的优待军属，不仅解决军属生活上的困难，而且提高了军属的社会地位。其主要成绩与方法如下：

1. 代耕问题

代耕是农村优属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在土改中农村的军属一般都分到了好而又近的土地、牲口及房子。如原合江省 17 个县市的统计：共有军属 37,301 户，分得 124,245.43 垄地，31,894.5 匹牲口，53,564.5 间房子，获得了生产手段，打下了安家立业的基础。今后主要问题，就是如何利用这些生产手段进行生产问题，据各省报告，一般的对无劳动力或缺少劳动力之贫苦军属，都按照优属条例，给以代耕或助耕。仅原黑龙江、合江、松江、嫩江、辽宁、辽西、哈尔滨等省市(70余县区)的不完全统计，310,484 户军属，受代耕的军属有 128,580 户，代耕了 252,012.33 垄土地，优待粮 45,607,934.6 斤，现款 10,867,803,670 元（现款缺黑龙江省的统计），并大部做到先种、先铲、先蹚，早收到家，绝大多数土地达到三铲三蹚，解决了军属生产中的困难。代耕的方法，起初一般的都是临时拔差、随意派工、轮流代耕等办法，不仅军属、村干部麻烦，而且误工、旷工多，耕不好，减少收成。经过各地摸索研究，在代耕办法上也有了很大改进。其主要办法：

(1) 法库、宾县所实行的“包粮制”：将全村军属需要代耕地数计算出来，按全村应负战勤之人力、畜力分配负担。然后按每家军属被代耕之土地，依住的远近和社会关系自愿两利确定一家或数家为一家军属之固定代耕户，以军属土地等级定出公平合理之产量。秋后割地一月内，代耕户即按规定数量把粮交给军属，不得减少或拖欠，如超过规定数之粮食，归代耕户所有。生产附带物如秫棵等，一律交给军属。籽种、肥料原则上军属自备。但贫困无力者，籽种由代耕户出，秋后依数扣除，肥料由代耕户代

为施肥。如遇有天灾减收时，得经村呈区批准，按歉收程度酌情减少。

(2) 安广、北安、德惠、巴彦、阿城等地所实行的“包耕制”，包耕制有的地方叫“包干制”，或叫“固定代耕制”，即将军属需要代耕之土地，由全村人力、畜力共同负担，代耕户干净承包军属一定的代耕土地。每年按评定常年产量，交粮给军属。除因灾荒及其他不可抗的事故外，收获不够产量时，代耕户赔补，超过之数归代耕户所有。但德惠的办法是秋后多打粮，军属与代耕户对半分，代耕的期限长，确定代耕三年，使土质不受影响。

(3) 赛马、宾县、通北等地所实行的“包工制”，把全村军属应代耕之土地，由全村人马平均负担，评出每垧地需多少工，每个工多少钱（粮），然后每个战勤按其应负担代耕地数，折工拿钱（粮），交给军属随便雇人去种，或交给一个固定生产小组，给某固定军属代耕。

(4) 青冈、海伦等地所实行的“工资制”，大致和“包工制”一样，所不同的就是全村劳动力按季节摊工钱（粮），交给军属，自己叫工夫侍弄，浪费多了工自己负担，节省下来归自己。

(5) 勃利县城区所实行的合作社代耕办法：各街将所应负担之代耕费给区政府，由区负责统一办理合作社，军属代耕的雇工费，由合作社按季节分四期统一开支，合作社打下基础后，群众可长期免除代耕负担，其办法如下：

1. 军属因无劳力需要包耕者，可自找对象，由合作社按期开支包耕费。

2. 军属找不到包耕或代耕对象时，可由合作社和街政府找专人负责给代耕，雇工工资由合作社开支。

3. 雇不到工时，由街政府专人负责派工（公平合理），按其生产效率，由合作社开给适当的工资。

包耕与代耕的地，由组上派专人负责，必须时常检查，以免抛地及荒地等现象。

上述几个办法，各有优点和缺点。目前以实行“包耕制”、“包粮制”办法的较多，这办法负担公平，有固定人负责，能保证土地产量，多收部份，归代耕人所有或与军属平分，更可鼓励代耕人生产。“包工制”、“工资制”在负担上也公平合理，但有农忙时找不到工、或者军属浪费工资少雇工减少收成的毛病。另外也有鼓励军属自己参加生产的好处。合作社代耕办法，只勃利一处开始试行，别处还没有。这个办法，更可进一步做街与街的负担公平，并可为长期打算，各地可研究试行。从这些办法中，可看出代耕办法，是由无专人负责的办法，逐渐走向固定专人负责的办法，由临时派工派差负担不公平的办法，逐渐走向负担公平，自愿两利的办法，这是代耕办法的一大进步。

2. 城市优属工作问题

城市与农村不同，分不到土地牲口等生产手段，过去经验又很少，因此城市优属工作较为困难。但经各地工作同志的努力摸索，也创造了很多办法，基本上解决了军属生活中的困难，主要办法有下列几种：

(1) 物资救济。北票解放后，政府拨小米 20 万斤。锦州解放后，政府拨小米 16 万斤，救济贫苦军属。还有的城市如长春等，对无任何生产能力，且贫苦无法维持生活者，予以物资补助。安东中央、元宝两区一年救济贫苦军属款 6,800 余万元。单纯物资救济，在特殊情况下是必要的，有它一定作用，但不是基本解决问题的办法。

(2) 介绍职业组织生产。如哈尔滨、长春等市，由政府给军属介绍职业，各公营企业商店等应尽先采用。一方面解决了军属问题，同时也解决了公营企业找人的困难，在政治上还比较可靠。还有的介绍到农村参加生产，各城市都有，如长春市只 2 月份即介绍 51 户到农村生产，这也是为长期打算的办法。另外还有组织军属纺线，北票城厢区组织军属 800 余户纺线 4 万斤，朝阳城厢区组织军属纺线 1 万斤，换了粮食，渡过了灾荒。

(3) 组织了各种合作社和工厂。如军属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煤炭合作社、纺织工厂、草袋工厂、草包工厂等。吉林市昌邑区组织军属合作社，由区政府向东北银行贷款 200 万元，市府拨粮 3,700 斤，衣服 185 件做为合作者基金，由军属自动拿出桌凳等用具，开始搞消费（合作社）。后发展到“消费与生产并行”，又成立了一个纺织厂，组织了军属纺线给手工钱。经各方面努力，到 11 月共翻了 17 倍，解决了 140 家军属的困难。合江佳木斯组织 4 个磨房合作社两个工厂，全年解决军属用的吃粮 26 万余斤，还有一部分衣服、柴禾等。黑龙江省兰西县城区由政府拿 2,000 万元，成立两个草包工厂，组织军属织草包、打草绳，从军属委员里选入负责，在 12 月间已有 200 多军属参加织草包，约计一个人一天能织一个半草包，净赚 15,000 元，有小孩不能出来的军属，在家打草绳子，亦能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其他城市成立工厂者还很多。

从各地城市优属工作的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一般的都是由临时的物资救济发展到组织生产，成立合作社、工厂。唯有努力发展与组织合作社、工厂，才能达到解决军属生活困难及组织军属生产之目的，而使军属逐渐能独立生活。合作社的性质，亦由消费逐渐转向消费与生产并重，供销结合起来。这不仅是给军属长期的解决了问题，同时还发展了社会经济，这是城市优属工作最基本的办法。

3. 配合战争形势与季节发动临时性的优属运动

发动临时性的优属运动，是非常必要的，不仅解决军属的生活困难，而是一个对军属对群众的政治思想教育，同时也可检查与推动优属工作。如去年配合东北全部解放，大军进关，发动了庆功优属运动，春节发动了拥军优属运动。各省都做了具体布置和总结，一般的比较深入广泛，因此收获也较大。在运动中，庆功报喜，开座谈会检查优属工作，发动军属给子弟、丈夫写信，对推动优属工作，鼓励前方士气，巩固部队作用都是很大的。仅

原嫩江省安广一县，共慰劳军属粮食 43 石 1 斗 4 升，现款 5,269,800 元，布 200 尺，猪 25 口，白面 814 斤，肉 1,393 斤，粉条 350 斤，鱼 830 斤及其它物品。同时也召开群众庆功大会，军属座谈会，报告战争形势及征求军属意见。有个别优属工作较差的地区，军属给提意见，干部都做了检讨，保证今后做好优属工作，使军属生活生产不发生困难，提高了军属的觉悟。都自动给自己子弟、丈夫写信，告诉家中受优待与生活情形，鼓励在前方杀敌立功，仅原嫩江省安广一县的不完全统计：在 4,334 户军属中，有 3,500 户给他们亲人写信。松江省木兰县群众给功臣家属王文才家祝贺后，他父亲亲往前方，鼓励儿子再立大功。在营军人大会上介绍后方情况，指战员们听了都说：“我们一定要在练兵中好好练本事，打更大胜仗，解放全中国，来回答后方人民的关心……。”逃亡战士受到感动后而归队，仅安东省通化专区即有 160 名。

4. 加强军属教育积极参加生产

经过各个优属运动与经常的组织教育，军属政治觉悟亦大为提高，自动积极的参加各种生产，并影响与推动别人生产。如黑龙江省绥棱县城区车站街，老苗家 1 个儿子参军了，老头在车站工作，家有婆媳 2 人，自己侍弄 1.2 垄地，大部分用人工种的，还搞副业，摊尖饼，烙菜盒，除维持生活外，买 1 口小猪，打了两千多捆柴禾，解决全家生活困难。三区北大村烈属李文华（女），朝鲜人，和男人一样下地，种 1.5 垄水田，不用别人优待。徐振村的史长发 6 口人，1 个劳动力，有 52 亩地，本人今年 52 岁，是生产小组长，不用代耕，还给别人代耕，代耕的很好。在铲地时，领导小组把全组铲完，又到别组去铲，挣了 150 万元，秋天还买了一匹马，并且响应政府号召，积极支援前线。辽宁省通辽县立德堂区朱家营子屯，张高氏家中 8 口人，一个半劳动力，夏天粮荒时，政府救济 3 斗粮，他俭吃俭用，把分得的地完全自己种上了。在扩军时，把自己的裤子送给参军的，去冬慰问前方，

自己情愿不穿棉袄，拿了 10 元钱献给前方，说：“没有八路军，我一辈子也翻不了身，分不着地啊！”合江省佳木斯市四区的井老太太，在絮行运动中做很多棉衣，得到工资后，买 7 只小鸡，5 只鸭子，积累攒下蛋卖钱，又买 7 只鸡 1 口猪，他不依靠政府，还号召别的军属也不要政府照顾，各地都涌现出大批的军属模范，仅合江一省之统计，即有市县甲等军属模范 70 名，省甲等军属模范 38 名之多。这批军属模范在生产与各种工作中都起了模范带头作用。

二、优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处理意见

这一年的优属工作，虽然是有很多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缺点和问题：

1. 组织领导问题，这是开展与提高优属工作很重要的问题，现在有些地方还做的不够好。（1）在组织上，有些政府还没有确定专人负责，主要是县区政府，因此就不能很好的有组织有计划的推动与领导这一工作。大部分地区将军属组织起来，成立了优属委员会和优属小组，经常组织与领导军属生产进行教育，政府负责领导与帮助，收效很大。有些地方还没有很好组织起来，形成军属单纯依靠政府，政府有时照顾不过来，问题不能及时解决，军属不满。（2）在领导上，有些地区对优属工作布置与检查不够具体深入，一般的号召多，具体布置检查少，甚至只有布置没有检查，因此对哪些人应受优待，哪些人应优待军属的范围搞的很乱。不应该优待者受到优待，应受优待者反而优待不好，甚至有些地方发生先优待地方后优待主力的本末倒置现象。并普遍的把优属工作简单化，缺乏动员教育，形成命令、推派，群众把优属当做出官差，失掉优属工作的政治意义。另外对好坏的奖励与批评也不够，就不易提高干部的积极性与责任心，影响了军属工作的开展。

2. 受优待的范围问题，哪些人应受优待，哪些人不应受优待，应受哪些优待，各地极不一致。有的只要参加革命工作（不管军队或其它工作，不管薪金制和供给制），其家属一律按军属优待。

有的一人参军，全家不管什么人都受优待。在代耕问题上，有一人参军，全家土地不管有无劳动力和贫富一律代耕。有的除去军属劳动力所能耕种者外，其余全数代耕。因此形成代耕面扩大，增加群众负担，而影响到应受代耕的土地也耕不好的现象。为把优属工作提高一步，首先把受优待的范围应明确划清。

(1) 应享受优待革命军人家属条例优待者，只限于革命军人家属烈属，工属除有特殊规定者外（进关干部家属及供给制干部家属有特殊困难，经当地政府证明，县级以上政府批准者），不得与军属受同样优待。所谓革命军人系指现有军籍之军人（主力军、地方军、铁路公安队、省县公安队、各机关警卫队），公安机关之公安行政人员，各机关之勤杂人员均不应算革命军人。另外不论参加任何工作，所有支取薪金人员均不得享受优待。

(2) 所称革命军人家属只限于军人配偶并与本人在一个家庭经济单位之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依其为生之祖父母未成年之弟妹）或抚养军人长大并赖其扶养才能生活的其他亲属（如兄嫂、姑、舅、伯叔父母、义父母等）。这里应注意者，直系亲属必须是与本人在一个家庭经济单位生活，并依其为生者，弟妹必须是未成年者，已成年之弟妹，不依其为生者就不能享受优待。在其他军属中必须是抚养军人长大并赖其扶养才能生活者才算，并不是一人参军全家不管什么人都享受优待。

(3) 代耕范围，按条例规定，军属之缺乏劳动力又无力雇人耕种土地者，经村农会或村民大会通过，得请求村政府动员人力畜力代耕或助耕，但不能超过下列范围：(一) 代耕的土地，以能使军属生活达到相当于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所需之土地为限。(二) 助耕的劳动以补足因该军人离家军属所失之劳力为限。这里应特别注意者：(1)“军属之缺乏劳动力又无力雇人耕种者”才可代耕或助耕。不缺乏劳动力，或虽缺乏劳动力而有力雇人者即不应代耕或助耕。并不是一人参军不管家中有无劳动力不管贫富一律代耕。(2) 代耕土地以能使军属生活达到相当于当地群众一般生

活水平所需之土地，助耕的劳动力是以补足因参军所失去之劳动力即一人参军补一人之劳动力，并不是一人参军全家所有土地不管多少全数代耕。（3）按条例规定一般的物质优待也只限于贫苦军属，在政治上之优待与精神上之安慰凡是军属都应同等看待。

3. 谁应该优待军属：也是目前急待解决的问题，有的问工属是否优待军属，有的问各产业工作人员是否优待军属，有的问家中有人参军是否还优待其他军属等问题很多。我们认为人人都应当优待军属，因为军队在前方作战，是为了大家的利益，而不是为某一部分人的利益，因此大家都应把优待军属看成自己应尽义务，而不应把他看成负担，认为是负担是不对的。优待的办法可有不同，有劳动力出劳动力，有物资出物资，如果没有予以精神优待都是好的。优待应以自己所在地区或工作岗位自行优待，有的农村还到工厂要优属费是不对的，同时优属应该经过深入动员教育，成为群众性自动拥护，不应简单的实行摊派，摊派则失去政治教育意义。至于代耕问题因须有固定专人负责，应经过民主讨论以当地所有劳动力合理负担，但参加革命工作已脱离生产之党政学校团体人员，和不以营利为目的之公营企业之职工以及老幼残废痼疾不能劳动之男女，其本人均应免去劳力负担（只限本人劳力负担），其余物质与精神上之优待军属，仍应自动拥护，军属应免去代耕负担，其家中不属军属范围者，仍应负有代耕之义务。

4. 城市优属资金问题。城市优属工作一般的是摸索到由救济走向组织生产，由临时解决问题走向为长期打算的基本方向。其中还有个主要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即组织军属生产之资金问题，这是城市优属工作的很大困难，需要党政民共同努力来解决。主要办法：（1）群众拥护，把每次优属运动中的物资经过军属讨论抽出一部为长期打算作为生产基金。（2）公营企业的帮助，如银行贷款，公营商店取货，先取货后交款等。（3）政府的帮助。首先在领导上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克服一切困难的逐步去实现，其次是教育军属与群众深刻了解组织生产为长期打算的重要意义。

东北军烈属统计表

(1950年6月21日)

东北政委会议民政部①

省(市) 项 目	户 数			参 草			人 数		
	烈 属	荣 慰军属	军 属	烈 (户)	烈 上	参 军	烈 复军	军 人	计 (人)
辽 东 省	5,547	22,640	193,055	231,242	5,549	82,644	201,943	240,136	
辽 西 省	3,260	10,526	52,403	66,189	3,260	10,527	53,403	67,190	
松 江 省	3,764	38,510	107,447	149,721	4,909	38,512	115,493	158,914	
吉 林 省	4,476	34,958	113,802	153,236	4,879	34,959	121,470	161,308	
黑 龙 江 省	3,406	55,470	19,442	76,318	3,406	55,471	21,942	80,819	
热 河 省	5,290	7,761	92,761	105,722	5,200	7,762	92,800	105,762	
沈 阳 市	175	25,38	10,290	13,053	175	2,590	10,300	13,065	
抚 顺 市	26	360	1,910	2,296	26	362	1,950	2,338	
鞍 山 市	53	386	1,675	2,114	53	386	1,719	2,158	
本 溪 市	35	170	1,630	1,855	35	170	1,653	1,858	
大 旗	125	912	4,695	5,732	125	917	4,820	5,862	
总 计	26,067	184,281	599,130	809,478 户	27,617	184,300	627,493	839,410 人	

① 附件无发文单位，发文单位由编者所加。

一九四九年东北 军烈属被代耕地统计表

(1950年8月13日)

东北政委会民政部

数项 目 目 省(市)别	烈属户数	军属户数	被代耕户数	被代耕地数
辽 东 省	5,547	193,055	130,000	73,000 坊
辽 西 省	3,260	52,403	25,430	4,520 坊
松 江 省	3,764	107,447	63,632	96,627 坊
吉 林 省	4,476	113,802		127,090 坊
黑 龙 江 省	3,406	119,442	60,321	125,041 坊
热 河 省	5,200	92,761	49,713	36,318 坊
沈 阳 市	175	10,290		2,716 坊
抚 順 市	26	1,919		
鞍 山 市	53	1,675	923	5,708 坊
本 溪 市	35	1,650		
旅 大	125	4,695	4,354	648 坊
总 计	269,67	599,130	334,873 户	466,530.8 坊

注：被代耕户数和地数，工属包括在内。

附录

东北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与发展的历史沿革

乔顺发

东北地区的历史很悠久，从早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九一八”国民党一党专政时，蒋介石一纸命令，向日本侵略者拱手相送了东北一百三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使东北三千多万人在日本侵略者铁蹄下被统治十四年。为了收复失地，东北人民的儿女、东北爱国志士，中华民族英雄所组成的东北义勇军和东北抗日联军，与日寇血战十四年。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了中国人民和人民军队坚持抗战，以及苏联红军对日宣战、出兵东北，消灭日本关东军六十七万人，才促使日本帝国主义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无条件投降，结束了中国抗日民族革命战争和第二次世界大战。

抗日战争胜利后不久，中共中央决定全国的战略方针是“向北发展，向南防御”，并做出首先争取控制东北，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重大战略决策。我八路军迅速挺进东北，配合东北抗日联军肃清日寇残敌。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先派千余名干部由林枫率领到东北（林枫是从陆地去东北，九月二十三日从山西省兴县出发，于十月到达沈阳）。九月十五日，中央决定成立中共中央东北局，以彭真为书记。彭真、陈云、伍修权、叶季壮等当即启程飞往东北，于二十一日在沈阳原“大帅府”召开会议，宣布中共中央东北局正式成立，并从八月中旬到十一月底共调集各解放区两万名干部（包括彭真、陈云、高岗、李富春、林枫、林彪、罗荣桓、张闻天、李立三、蔡畅、王稼祥、黄克诚、

王首道、谭政、程子华、乌兰夫、万毅、古大存、陈郁、吕正操、罗瑞卿、肖劲光等二十二名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十三万军队进入东北，在东北创建革命根据地。

为伟大的抗日战争付出了重大牺牲的中国人民，在日本投降以后迫切地要求重建和平生活，坚决反对内战。“八一五”后主权已经回到了人民手里。在东北展开驱逐日寇，收复失地战争的时候，并未见到国民党军队的影子，相反的却在日寇投降东北光复的两个月后，这失土有罪抗战无功的军队，不顾人民的意志，在美国援助下，从陆海空三路向东北大举进兵，要向人民来接收主权。蒋介石企图抢占东北，与美帝互相勾结，互为自己的利益来达到共同的野心，不惜摧残东北人民，发动了延绵不绝的东北内战。东北人民为了生存，不再受统治，就不得不起来进行正义的爱国自卫战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组成了东北人民自治军（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改称东北民主联军，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改为东北人民解放军），根据东北人民的希望和要求，在解放区各地则建立了民主政权和民意机关。民主联军和民主政府真正为人民办好事，很快得到广大人民的同情和拥护。东北的局势随着政治、军事形势的发展和行政区划的不断改变，东北各级民主政权的建立也经过多次复杂的变革。在初期虽然经过分割、拉锯的极不稳定阶段，但东北解放区总的的趋势是从弱到强，不断巩固与迅速发展壮大。

东北解放区是抗日战争胜利后我党开辟的一个新解放区，又是全国最先获得全部解放的地区。本《沿革》的叙述以东北人民民主政权的最高机关——东北行政委员会为主线，兼顾各时期直辖区（市）政府及直属机构的演变情况。自一九四五年九月筹建起经过东北行政委员会和东北人民政府的先后建立，至一九四九年十月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共经历四年时间。按东北的历史事实发展的演变，大体可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一、从一九四五年九月到一九四六年六月间为解放区开始建

立阶段。

一九四五年“八一五”后，随着我军肃清残敌，政权机关次第建立，九月间成立热河省政府，十月间成立辽宁省政府及沈阳特别市政府，十一、十二月间相继成立辽北、安东、嫩江、合江、松江、吉林、黑龙江及绥宁（即牡丹江）等省政府，与长春特别市政府。旅大地区也成立了大连、旅顺两市民主政府，同时兴安省政府亦由内蒙古自治委员会接收。截至一九四五年底，原伪满各省均已接收完毕，我东北解放区共成立十个省政府二个特别市政府及旅顺大连二个市政府。

一九四五年十月间，东北各地人民代表，即曾在沈阳召开一次会议，拟解决建立东北一级的民主政权问题。但此时国民党军队已向山海关进攻，十一月以后更是向东北节节进逼。因此沈阳的会议，根据中央关于暂不成立东北行政委员会的指示，为顾及《中苏友好条约》的关系，便暂时休会。同时为了会议以后能再行召开，大会推选了林枫、吕正操、张学思、栗又文、白希清、于清原、扎木苏七位代表为主席团，并推选林枫为主席团主席，负责继续筹备开会，并与各省代表负责保持联系，研究建设东北的计划。我党根据“双十协定”的原则，为实现政治方法解决东北问题，各省民主政府乃相继于十二月内退出各大城市，以表示合作的诚意。

一九四六年一月政治协商会议开幕，双方发布停战令，接着于二月间公布政协决议。方期东北问题得以和平解决，不料六月二十六日蒋介石背信弃义，悍然撕毁停战协定和政协决议，向中原解放区大举进攻，致演成全面内战。从四月三日开始，周恩来几次指出：重重围困中原我军，“显系反动派有计划之阴谋，企图在东北攻占长春以前，突然发动全国性之大内战”。四月二十八日我军进驻哈尔滨，五月一日成立哈尔滨特别市政府。我为争取和平，终于五月下旬忍痛撤出四平、长春、吉林等地。六月间国民党军队进占四平、长春和永吉，并沿中长路向北窜犯，抵达松花

江的南岸。国民党在东北战场的进攻达到了最高峰。造成了我辽宁省解放区被分割的局面。当时除北满几个完整省份外，大部沦于敌手，南满各省政府几次撤并，而后方各地又多受国特破坏，土匪骚扰，群众尚未发动，政权没有基础，东北解放区的处境是复杂的与困难的。

二、从一九四六年七月到一九四七年

五月间为解放区打下基础阶段

一九四六年七月，中共中央东北局按党中央的指示，做出了《七七决议》，决定发动群众、实行土改，创造人民革命根据地，以打击蒋美反动派的进攻为当前的中心任务。动员了一万二千干部下乡，东北各级政府积极参加了这个运动，并以土地改革做为自己的政纲。政府颁布法令为农民撑腰，镇压敌伪残余与封建势力，动员广大人民参军参战，在财经生产上保证了战争的供给，在锄奸灭匪、文化教育、铁路交通各方面都有了很大成绩。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我军穷追猛打，分兵合击的剿匪方针下，剿匪工作获得巨大胜利。十一月二十日活捉匪首“挺进军”上将谢文东，十二月十二日活捉“东北挺进军”第一集团军上将指挥官李华堂，另外先后活捉了主要匪首张雨新、姜鹏飞、王乃康、孙荣久等。由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四六年底，我军在合江、松江、龙江、嫩江、牡丹江等省区的剿匪战斗中，据不完全统计共消灭土匪七万九千多人，基本上肃清了解放区的土匪。东北公安锄奸战线与我部队分工合力对国民党特务、土匪、党务等反革命组织进行了极其残酷、曲折的斗争。也取得了胜利，起了重要作用。这样就巩固和扩大了根据地，有力地配合了解放战争的胜利。经过一年来的努力打下了民主政权的基础，壮大了部队增强了战斗力，造成了停止敌人战略进攻并使我军转入战略进攻的基本条件。东北解放区的政权建设有了新的进展。

一九四六年八月六日，在东北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于哈尔滨市道里兆麟大街第一中学礼堂隆重开幕。

出席大会的有中共中央东北局及东北民主联军代表彭真将军，抗日联军代表周保中将军及各界代表，先后致词。七日大会决议，为统一全东北行政领导，成立最高行政机关，定名为，东北各省市（特别市）行政联合办事处（简称东北政联）。会议确定了民主政府施政纲领和方针。依据“东北的事，由东北人来管和建立三三制政权”的原则精神，当选出林枫、吕正操、张学思、周保中、车向忱、邹大鹏、冯仲云、高崇民、万毅、阎宝航、栗又文、刘澜波、唐洪敬、于毅夫、陈先舟、李杜、金光侠、李延禄、关俊彦、宁武、韩幽桐、周鲸文、哈丰阿、徐寿轩、朱其文、宋慎德、特木尔巴根等二十七人为行政委员，组成行政委员会。复经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林枫、张学思、高崇民、车向忱、吕正操、陈先舟、邹大鹏、冯仲云、周保中、栗又文、韩幽桐等十一人为常委，选出林枫为主席，张学思、高崇民为副主席，栗又文为秘书长。并于十五日宣誓就职，启用关防、执行政务并布告周知。为了行文便利起见，经第八次行政委员会决议，自同年十月十六日起改称东北行政委员会（简称东北政委会），它是东北解放区最高行政领导机关。

东北行政委员会下设各委员会等直属机构：1. 民政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崇民（兼）、副主任委员魏震五（暂代）。2. 财政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云。3. 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车向忱。4. 建设委员会——暂由财政委员会兼管。5. 交通委员会——主任委员吕正操、副主任委员陈先舟。6. 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哈丰阿。7. 最高法院东北分院——院长邹大鹏。8. 东北公安总处——处长汪金祥、副处长陈龙。9. 办公厅——主任栗又文（兼）。

一九四六年九月下旬，为统一南满地区行政领导，政委会决定，成立东北行政委员会辽东办事处（驻临江县），任命张学思为主任、刘澜波为副主任（启用印信时改称正副主席），直接领导辽宁、安东两省政府及辽南行署（主任周纯全、副主任邹鲁风）。十月将绥宁省政府改为牡丹江专署（任张静之为专员）直属政委

会。旅大地区的民主政权，旅大行政联合办事处，亦宣告成立，即是关东公署的前身。当时东北国民党军执行“先南后北，南攻北守”的作战方针，从十月开始大举进攻南满解放区，相继占领我安东、通化、辑安等广大地区，南满解放区仅存临江、松江、濛江、长白等四县，情况空前严重起来。在我处境艰险、去留悠关之际，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陈云于十一月二十七日晚亲到南满（临江），十二月初（早于十月经中央批准）组成中共辽东分局并兼任书记，决定坚持南满根据地。自此，南满我军就进行了连战连捷的“四保临江”作战，北满我军主力为了配合江南保卫战，也相机出动“三下江南”，一九四七年四月三日“四保临江”胜利结束，终于扭转了战局，并从此结束了敌人在东北的进攻，迫使敌转为守势，奠定了东北解放战争胜利的基础。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同月在哈成立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办事处，任命王首道为主任，叶季壮、吕正操、李六如为副主任。为支援解放战争取得更大的胜利，在军需供应方面做了较充分的准备工作。

三、从一九四七年五月到一九四八年十一月间为解放区巩固扩大和东北全境解放阶段

我东北野战军在打败敌人四次进攻临江之后，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三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即向敌人发动了第一次大规模的夏季攻势，于两个月内胜利结束，收复城市四十二座。于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日举行了秋季攻势，收复城市十五座，我全解放区已连成一片。接着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发动了空前规模的东北冬季攻势，攻克了四平街及收复其他城市共十八座。我解放区日臻扩大与巩固，使敌军在东北的占领区，缩小到东北面积的百分之一，东北敌军的巢穴沈阳，成了孤立的死城；吉林之敌，乃于三月九日逃至长春，至此，便奠定了解放东北全境的基础。由于我人民战争的节节胜利，解放区继续扩大，加速了各级民主政权的建设。我军占领城市后、主力部队撤出，政府马上成立起来。在解放区内部，则加紧肃清敌军残余

力量，收复一切失地，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更进一步地巩固了解放战争的后方——人民解放区。

一九四七年七月东北政委会召开第一次行政会议，讨论民主政权建设问题。明确规定政权的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并指出要坚决打碎旧的一套，另起炉灶，建立为人民服务的新民主主义政权。八月召开财经、教育两个会议，对各项工作均有具体决定，总的精神为加强统一领导，结束各自为政的分散状态，政府的法令必须贯彻、机构编制要求统一，确定国家财经方针，全力支援战争，以担负起全国兵站总基地的任务。

在夏季攻势中，一九四七年六月收复赤峰，八月冀察热辽并入东北解放区，政委会决定成立东北行政委员会冀察热辽办事处（驻赤峰市），任命李运昌为主任，高自立为副主任。统一领导热河省政府与冀东、冀热察两个行署。同时决定将直属牡丹江专区与合江省之东安专区合并成立牡丹江省。

从一九四七年六月至十二月间，东北政委会的直属机构又有了新的变化，撤销了建设委员会和东北财经办事处。增设了经济委员会——主任王首道，副主任陈郁、邵式平；卫生委员会——主任贺诚，副主任徐寿轩、白希清；防疫委员会——主任高崇民（兼），副主任周桓、贺诚；保育委员会——主任赵君陶，副主任郭明秋；荣誉军人管理委员会——主任周桓；外事厅——厅长邹大鹏，副厅长周秋野。任命朱理治为东北政委会驻北朝鲜人民委员会全权代表，荆杰为东北政委会驻平壤办事处副主任。任命叶季壮、王兴让为东北财政委员会正副主任。

一九四八年四、五月间，东北政委会增设直属机构为：司法委员会——主任栗又文（兼东北法院院长）；农业委员会——主任林枫（兼），代理副主任魏震五；文物保管委员会——主任高崇民，副主任车向忱；东北科学院——院长林枫（兼），副院长车向忱、王一夫；东北银行（升格）——总经理曹菊如，副总经理王企之。撤销外事厅，在办公厅内设外事处——处长陆曦。

一九四八年六月政委会发布通令撤销辽东办事处，辽宁、安东、辽南三省区由东北政委会直接领导。辽东办事处结束工作后，立即成立辽东财经办事处（驻安东市），由吕东任主任，赵濯华、李大璋为副主任。领导原辽东办事处经建处直属的工矿企业的工
作。

一九四八年七月，东北政委会召开了第二次行政会议，确定了以支援战争发展生产为政权工作的中心任务。为了自下而上的建设一个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并联合各革命阶级的人民民主政权，布置了系统的建政工作。为适应工作需要，健全各级政府组织，政委会直属的各委员会改为各部。民政部——部长王一夫，副部长王一伦；财政部——部长叶季壮，副部长徐林，工业部——部长王首道，副部长陈郁、邵式平、后增吕东；农业部——部长暂缺，副部长魏震五；商业部——部长叶季壮（兼），第一副部长王兴让，第二副部长易秀湘；教育部——部长车向忱，副部长董纯才；卫生部——部长贺诚，副部长徐寿轩、白希清；交通部——部长吕正操、副部长陈先舟，九月交通部分为铁道、交通两部，吕正操、余光生为铁道部正副部长，古大存、陈先舟为交通部正副部长；司法委员会并于十月改为司法部——部长李六如，兼东北人民法院院长；办公厅——厅长张庆泰，副厅长顾绍雄；劳动局——局长唐宏经。七月增设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副主任李富春、后增洛甫、叶季壮。九月增设日本人管理委员会——主任栗又文（兼），副主任赵安博。其余公安、银行、科学院、外事处（升格），及荣军、文物委员会等未变。同时，政委会发令决定，撤销牡丹江省政府，该省管辖地区分别划归松江、合江省政府。辽宁省政府与辽南行政公署合并，仍称辽宁省政府。

当时的军事形势，是敌军被我军分割，被迫实行所谓“重点防御”。在彼竭我盈、敌弱我强之时，党中央和毛泽东因势利导，对敌人重兵坚守的城市，实行战略包围，以待进行全歼的战略决战。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九日，开始了包围长春，我军“兵临城下”。九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二日，我军举行了巨大规模的辽沈战役。十月一日攻克义县，十月九日至十五日完全解放锦州。十月十七日困守长春的六十军，在军长曾泽生将军率领下，全部起义。接着十九日国民党东北副司令兼长春守军司令郑洞国亦率部投降。于是长春城即兵不血刃地宣告解放。在解放军发动攻击锦州的作战之后，蒋介石飞到北平与沈阳亲自指挥驻守沈阳地区之敌，向辽西增援，但刚到彰武、黑山地区即被我大军截堵，又立即掉头向营口方向逃跑，复遭我堵住，于是在十月二十八日最后被我歼灭于大虎山及黑山北镇地区。紧接着我大军扫荡沈阳，营口两地之残敌，至十一月二日，解放上述两城。至此，辽沈战役结束，宣告东北全境解放。因为有了解放战争的胜利，有了人民民主政权，才有可能保障人民已经获得的胜利果实。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中共中央东北局提出了《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东北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草案）》。它是张闻天（洛甫，四八年十月一日任东北党政两财委委员、十二月二十七日任东北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当时协助陈云抓经济工作，在深入基层作调查的基础上写成的。这个提纲草案，对当时东北的经济构成问题进行了科学分析，指出存在五种经济形态：即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私有制经济；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并据此就党对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问题提出了很好的建议，经东北局在九月高级干部会议提出后，受到党中央高度的重视。十一月六日中央在给东北局的复文中说：你们发来的提纲很好，我们再加修改后分发全国各解放区，并作为各解放区经济建设的方针。它并对七届二中全会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方针，起到了触媒剂作用。

四、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到一九四九年十月间为解放区开始恢复与发展经济建设，支援全国解放战争阶段

东北全部解放后，人民民主政权已初具规模，东北人民热烈欢送自己的子弟进关杀敌，彻底消灭蒋军。因为东北人民知道，没有全国范围的彻底胜利东北的胜利是不巩固的。东北政委会在积极筹备成立东北人民政府的同时，并于一九四九年开始了恢复与发展经济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由于东北工业的殖民地性，在恢复工作中又须与改造工作相结合。东北人民政权是在面临着经济建设任务的新情况下，逐渐完善与发展起来的。

东北全境解放后，即在沈阳设立了东北政委会办事处，由顾绍雄负责并筹办东北党政军领导机关向沈阳搬迁事宜。林枫主席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沈，二十六日决定搬家并发电给栗又文秘书长并李富春同志。东北局当日在哈开会决定搬家共分五批，在两个半月内搬完。首批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十二月六日到沈。因决定十日在沈召开东北民政会议及办理重要工作，东北各部之主要干部均于十二月八日到沈。东北政委会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正式在沈阳开始办公，会址先设在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一号。同时在哈成立东北政委会办事处，由张庆泰负责，办理未结事宜。

解放后的东北城市开始实行军事管制，十二月各省先后进行了建政的试点工作。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东北政委会所辖政权有：辽宁、安东、辽北、吉林、黑龙江、嫩江、松江各省政府，沈阳、长春、哈尔滨各特别市政府，冀察热辽办事处及其热河省政府、冀东行署、冀热辽行署。另有关东公署。

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东北政委会决定成立辽西省（九县一市），任命罗成德为主席，李杰庸为副主席（二月又任仇友文为副主席），省府设锦州市。同时决定撤销东北政委会冀察热辽办事处，所辖热河省政府、冀东行署及新成立的辽西省政府，由政委会直接领导。一月十四日决定东北公安总处改为公安部，并成立公安干部学校；任命汪金祥为公安部长，兼公安干部学校校长，陈龙为公安部副部长，徐江萍为公安干部学校副校长。一月十五日热河省政府迁回承德市。二月六日东北

政委会通令决定，各特别市一律取消“特别”字样，那称为某某市政府，仍归政委会直辖。三月北满各省村选完成，成立了村人民代表会议和村人民政府委员会，进一步巩固了农村政权。

东北政委会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建设的任务，便于城市领导乡村，根据经济、交通、人口、城市的分布及自然状况，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决定重划东北行政区域为六省四直辖市。计：辽宁省（原辽宁、安东省合并，省府设安东市），辽西省（原辽北、辽西省合并，省府设锦州市），吉林市（省府设吉林市），黑龙江省（原嫩江、黑龙江省合并，省府设齐齐哈尔市），松江省（原合江、松江省合并，省府设哈尔滨市），热河省（省府设承德市），沈阳市，抚顺市，鞍山市，本溪市。原各省主席，副主席均予免职，重新任命。辽宁省人民政府主席张学思、副主席杜者衡。辽西省人民政府副主席代理主席杨易辰，副主席仇友文。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席周保中，副主席周持衡。松江省人民政府主席冯仲云，副主席李范五、李延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主席于毅夫，副主席杨英杰、王梓木。热河省人民政府主席罗成德，副主席阎顾行、杨雨民。各省、市、县（旗）、区、村即改称人民政府。哈尔滨、长春两市分别划归松江、吉林省管辖。经过进行交接合并等工作，于一九四九年五月初新的省政府均告成立。当时，沈阳市市长朱其文，副市长焦若愚；抚顺市市长张澍；鞍山市市长刘云鹤；本溪市市长王玉波。旅大地区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关东公署改称为旅大行政公署，并批准迟子祥辞主席职，选举韩光为主席，李一氓、乔传珏为副主席。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东北政委会第五十七次常委会议通过了重要干部的任免事项。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副主任洛甫均免本职，决定以高岗为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原副主任李富春、叶季壮仍为副主任。财政部兼部长叶季壮准免兼职、财政部副部长徐林另有任用，任命顾卓新为财政部长，倪伟为财政部副部长。工业部部长王首道，副部长邵式平另有任用。任命工业部

副部长陈郁为工业部部长，王鹤寿为第二部长，吕东、安志文为副部长。任命邹鲁风为教育部副部长。卫生部副部长徐寿轩辞职照准，遗职由王斌继任。任命韩增盛为政委会管理局局长，邓禹仍为副局长。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东北政委会第五十九次常委会议，认为由于东北全境解放，土地改革完成，为了更好地完成今后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且已具备成立东北人民政府的各种条件，因此有召开东北人民代表会议之必要。根据一九四六年八月各省市代表联席会议上关于“在适当时机由东北政委会负责筹备召开东北人民代表会议”之决议，开始进行召开代表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

东北人民代表名额按地区及团体规定为三百三十八名，后增加旅大地区代表七名共为三百四十五名。为与内蒙自治政府取得密切联系，决定邀请内蒙自治政府选派十名代表列席。代表成分不但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知识分子，并有民族资产阶级。出席代表有职工、农民、军人、妇女、文化艺术界，新闻工作者、教育家，青年，学生，机关职员，工商业家，少数民族和各地区的代表，形成了东北各革命阶层各界的大团结。

各地区各团体接到东北政委会关于召开东北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后，立即筹备进行选举工作，并分别成立了选举筹备会，召开了各团体各省市的代表会，民主选出了人民代表，并在代表会上讨论通过了提向大会的各种提案。各省市各团体相继于七月十日左右选举完毕。

东北人民代表会议经过两月的筹备，于八月二十一日在沈阳市北陵东北政委会礼堂正式开幕。大会前一日举行预备会，大会六天，历时七日，于二十六日下午六时半胜利闭幕。大会由高崇民副主席致开幕词，内蒙自治政府云泽（乌兰夫）主席致贺词，林枫主席作三年来政府工作总结报告。三年以来，东北政委会领导各级政府贯彻了中共中央所规定的各种政策，做了许多重要工作，在支援战争、土地改革、经济建设、教育卫生、公安司法、民

主建设等方面都获得了重大成就。东北在一九四八年冬全部解放以后，毛主席就明确指出了恢复和重建东北国民经济的任务，政府在实行土地改革之后，迅速的把领导重心转到经济建设，这是完全适时的，全体代表认为东北行政委员会三年来的工作是完全符合东北人民的愿望，完成了东北人民所赋予的任务。最后由李富春同志致闭幕词。会议通过九项重要通电及决议，其中包括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东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向东北人民代表会议的建议。东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经过中央批准），明确规定了有系统地和有步骤地进行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文化的建设，特别是大力从事国民经济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以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全部胜利，为全国工业化创造有利条件，并从而逐步改善与提高人民生活，以巩固与建设新的东北”的任务。东北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是东北政权进一步民主化和发展东北经济建设的标志。

东北人民代表会议于八月二十六日选举高岗、李富春、林枫、高崇民、张维桢、杨克冰（女）、张洛甫、叶季壮、汪金祥、刘澜波、顾卓新、王一夫、于毅夫、刘亚雄（女）、栗又文、伍修权、车向忱、何长工、王斌、李运昌、冯仲云、韩光、张学思、王鹤寿、周桓、陈龙、朱理治、朱其文、韩天石、朱德海、杜者衡、罗成德、刘芝明、余光生、王兴让、唐韵超、刘英源、陈先舟、关俊彦、宁武、李国均等四十一人为东北人民政府委员，饶斌、李延禄、司汉民、周持衡、阎颐行、杨易辰、钱志道、白希清、乔传珏、王之玺、邓兆祥等十一人为候补委员。经于八月二十七日召开第一次政府委员会，互选高岗为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李富春、林枫、高崇民为副主席，东北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并通过本府各会、部、院、行、局主要负责人选如下：

办公厅主任林枫（兼），副主任栗又文（兼）。秘书长栗又文，副秘书长王光伟。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高岗，副主任李富春、林枫、叶季壮。监察委员会主任林枫（兼）；民政部长王一夫；财政部长顾卓新；副部长倪伟；重工业部长王鹤寿，副部长吕东、安

志文，轻工业部长（暂未定）；农林部长杜者蘅，副局长魏震五，商业部长王兴让，副局长易秀湘；对外贸易部长叶季壮（兼），副局长张化东；文化教育部长车向忱，副局长董纯才、邹鲁风；公安部长汪金祥，副局长陈龙；司法部长兼东北人民法院院长高崇民（兼）；卫生部长王斌，副局长戴正华、白希清；东北银行总经理朱理治，副经理王企之、申玉洁；邮电管理总局局长陈先舟；劳动总局局长唐韵超；外事局长陆曦。

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八月三十、三十一日继续举行，决定召开市县人民代表会议，并讨论了贯彻整编改革城市政权问题。最后通过重要干部任命如下：

高等教育委员会主任林枫（兼）；荣誉军人管理委员会主任周桓（兼）；东北文物管理委员会主任高崇民（兼），副主任车向忱（兼）；公路管理总局局长徐彬如，副局长肖秉钧；邮电管理总局副局长靳子云、孙继述、张雁翔。（以上东府统于九月四日发令任命）

任命周持衡为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席。任命杨易辰为辽西省人民政府主席。

东北行政区辖六省四市一个行署，有一百六十七个县旗，省属市有二十个，人口为四千一百五十万余万（内蒙东部二百一十万在外）。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东北局、东北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东北一级机关整编节约的决定。当时，拟就之“东北人民政府组织法”（一九五〇年五月政务院批准，为“东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已呈报中央请审批。根据东北城市解放较早，军管时期已过，各种群众组织多已建立的情况，九月十八日东北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召开城市人民代表会议一些具体问题的指示。为了强化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进一步地贯彻了政权建设的民主化。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经过三年英勇战斗后，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底止，已经取得了基本胜利，并继续向取得全国胜利迈进。全

国人民都热烈盼望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举行与全国统一的人民民主联合政府的成立。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普天同庆，毛泽东主席在首都北京天安门城楼上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它是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下，中华民族一百多年来，争取独立解放的最后胜利，是中国人民几千年从黑暗落后的封建制度下，自求解放的翻天覆地的胜利。中国成为人民民主的中国了，新中国的光辉，照耀于世界。从此，东北人民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及政务院的统一领导之下，开始有步骤地进行建设新东北的任务。

（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有关建国前政权建设的档案和资料编写）

一九四八年底以前东北 各省（市）建立民主政权的情况

乔 顺 发

解放战争时期东北各省（市）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由于当时处于战争情况下，故其演变是复杂的。为便于对东北解放区老区省市民主政权存在情况的了解，特分别简述如下：

（1）辽宁省政府：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二日在沈阳市成立，以张学思为主席，朱其文为副主席，十一月二日开人民代表会，十一月二十五日撤出沈阳，迁至本溪。一九四六年四月，本溪失陷辽宁省府又迁至安东与安东省政府合署办公。七月张学思在上级指示下，将通化行署与辽北省政府撤出通化的部分机构（中长路东）合并，在通化组成新的辽宁省政府。十一月通化失陷，又撤出通化迁至临江。一九四七年夏季攻势胜利后，六月由临江迁至梅河口。一九四八年七月，辽宁省政府与辽南行署合并，仍称辽宁省政府，张学思为主席，杜者衡、邹鲁风为副主席，合并后的省政府设在瓦房店。

（2）安东省政府：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在安东市成立，以高崇民为主席，刘澜波、吕其恩（后增任）为副主席，一九四六年四月开参议会，十月二十四日省政府撤出安东（全省大部地区失陷），省政府名不副实，只有桓仁县。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收复安东又移回安东市。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任命刘澜波为省主席，接替高崇民。

（3）辽北省政府：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三日在四平市成立，以阎宝航为主席，栗又文为副主席，十二月撤出四平退到洮南。一

一九四六年二月改成吉江行署，四月在东丰开参议会又成立省政府。六月因辽北被分割，一部分撤到通化并入辽宁，一部分与辽西行署合并成立辽吉行署（主任朱其文），十二日恢复辽北省建制，将辽吉区行政公署改为辽北省政府，栗又文调离，朱其文继任副主席。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辽北省政府在白城子正式建立，阎宝航为主席，朱其文为副主席。十月十九日为加强支援前方工作，在康平设立了辽北省政府前方办事处。十一月二十五日调任黄欧东为副主席。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省府由白城子迁至郑家屯。同时在白城子设立辽北省后方办事处。十二月十九日任命杨易辰为副主席，接替朱其文。

(4) 吉林省政府：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岔路河成立，以周保中为主席，周鲸文为副主席。一九四六年二月移盘石，四月开参议会，十六日入吉林市，五月二十七日撤出吉林市迁至延吉（栗又文曾任一段副主席）。一九四七年八月周鲸文调离，任命袁任远、王兴让（九月又调离）为副主席。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收复后迁回吉林市。

(5) 松江省政府：一九四五年九月在哈尔滨市成立，政府人选曾经几次变动先是谢雨琴为省长，李兆麟为副省长，后是李杜为主席，李兆麟为副主席。一九四六年一月撤出哈尔滨市，四月在宾县开人民代表会省政府再次成立，冯仲云为主席，五月进入哈尔滨市。一九四七年八月增任谢帮治为副主席。一九四八年六月增任张冲为副主席，七月副主席谢帮治调离，张静之继任。同时，牡丹江省建制撤销，该省所辖宁安等七县、牡丹江一市划归松江省管辖。

(6) 嫩江省政府：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齐齐哈尔市成立，以于毅夫为主席，车向忱为副主席，十二月撤出齐齐哈尔迁至甘南。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重入齐齐哈尔市，同月开参议会（后车向忱调离）。一九四七年二月与黑龙江省合并，成为黑龙江嫩江联合省政府，以于毅夫为主席，杨莫杰为副主席，黑嫩省

政府设齐齐哈尔市，八月黑嫩又分开，仍复原嫩江省政府，九月重新任命于毅夫为主席，顾卓新为副主席。一九四八年八月任王梓木为副主席，十一月顾卓新调离。

(7) 黑龙江省政府：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北安成立，以陈大凡为主席，杨英杰为副主席。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开人民代表会，下半年杨英杰为代主席。一九四七年二月与嫩江省合并，称黑嫩省，因联合省府设齐齐哈尔，将北安改为第一专署，八月黑嫩分设，黑龙江省政府又迁回北安，九月重新任命范式人为主席，杨英杰为副主席。

(8) 合江省政府：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在佳木斯市成立，以李延禄为主席，李范五为副主席。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九日开人民代表会。一九四七年八月将东安专署划归牡丹江省。一九四八年七月牡丹江省撤销，该省所辖林口等六县划归合江省政府管辖。

(9) 牡丹江省政府：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及一九四六年四月曾两次成立绥宁省政府；一九四六年十月奉东北政委会命令取消绥宁省府，改为牡丹江专署，直属于东北政委会。一九四七年八月与合江省之东安专署合并成立牡丹江省。省府设于牡丹江市，张静之为代理主席。一九四八年七月奉令撤销。

(10) 热河省政府：热河工作开辟于一九四〇年，热南系老解放区。在抗战中热中、热东、热南曾建立过抗日政权，没有坚持下来，日本投降后普遍要求重新建立政权。热河省政府于一九四五年九月间在承德市成立，以李运昌为主席，李子光、杨雨民为副主席，十一月开人民代表会。一九四六年八月撤出承德迁至林西。一九四七年六月省府移至赤峰，八月下旬划归冀察热辽办事处直接领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李子光调离，由罗成德继任副主席。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任阎顾行为副主席，罗成德另有任用。

(11) 兴安省政府：一九四六年五月在王爷庙（乌兰浩特市的前称）成立，以特木尔巴根为主席，张策为副主席。它是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代政权，主席云泽，下设东蒙、西蒙两分会）东

蒙总联分会（是领导政府的机关，主任哈丰阿）在四个盟（兴安、哲里木、那文木仁、呼伦贝尔）之上组成兴安省政府，共二十九个旗（县），与东北九省行政区划一致起来。一方面是内蒙古一部分，一方面是东北九省之一，南面与辽吉行署、东面与嫩江省府关系密切。一九四六年九月呼伦贝尔盟（在地理上原为兴安北省）由于地区特殊关系（游牧为主）改为自治地区，十月经东北政委会批准，在海拉尔市成立呼伦贝尔自治政府，主席额尔钦巴图，副主席恭格尔扎布。一九四七年四月内蒙古召开人民代表会议，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主席云泽（乌兰夫），副主席哈丰阿，至此全内蒙获得统一。

(12)哈尔滨特别市政府：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成立，市长刘成栋。五月下旬因长、吉的撤退，六月决定长期打算发动群众巩固哈尔滨的方针。七月十六日开参议会，选举了市府人员，通过了市府施政方针。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下旬时，市长为朱其文，副市长刘成栋、饶斌。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朱其文调离，市长由饶斌继任。哈市是松江省府及东北政委会前期所在地，是东北革命根据地建设的重点之一。

(13)沈阳特别市政府：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成立，市长白希清，副市长焦若愚；十一月开人民代表会，通过了施政纲领，十一月下旬退出沈阳。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日沈阳解放，立即重新成立市政府，市长朱其文，副市长焦若愚。开始实行军事管制，陈云为军管会主任，伍修权、陶铸为副主任。陈云同志当时的时间和精力均用在沈阳军管会工作方面。东北党政军领导机关由哈迁沈后，沈市成为东北的军事、政治、经济的中心。

(14)长春特别市政府：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接收，十二月退出，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进入，五月二十二日退出。前后两次成立市政府，均由刘居英任市长。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长春解放，开始实行军事管制，并重新成立市政府，市长邹大鹏，副市长张文海。长春经国民党三年之统治破坏，已是一座劫余残都，百废

待兴。

(15)旅大行政公署：旅大政权机构早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八日和十日相继成立大连、旅顺两市民主政府。当时大连市市长迟子祥，副市长陈云涛，次年参议会决定任仲夷任副市长，旅顺市市长王世明，副市长陈民立。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了旅大行政联合办事处，主任迟子祥，副主任刘辛垣。一九四七年四月三日，经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在旅顺正式成立关东公署，主席迟子祥，副主席刘辛垣、乔传珏，同年十二月刘辛垣调离，继选韩光任副主席。同时公署迁至大连市。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关东公署改称为旅大行政公署，并批准迟子祥辞主席职，选举韩光为主席，李一氓、乔传珏为副主席。

(16)辽西省政府：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东北政委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任命罗成德为辽西省主席，筹备成立新的辽西省政府。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决定正式成立辽西省（九县一市俗称老辽西），重新任命罗成德为省政府主席，李杰庸、仇友文（二月增任）为副主席，省府设锦州市。

注：根据东北政委会通令决定，从一九四九年二月六日起，各特别市一律取消“特别”字样，即称为某某市政府。从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重划东北行政区域为六省四直辖市。合并改变后的省、市通称为新省（市），与旧省（市）的主要区别是：各新省、市、县（旗）区、村均改称人民政府。在印信名称上均有“人民”字样。

（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有关各省市政权建设、人事任免和区划档案资料编写）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机构建立与演变系列表

乔顺发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机构建立与演变系列表

所属系统	直属领导机关	单 位 机 关(改变)	起止时间	正职领导人	副职领导人	备注
	东北局	东北各省市行政联合办事处	1946.8.7 1946.10.15	林 枫	张学思 高崇民	秘书长 栗又文
综 合	东北局	东北行政委员会	1946.10.16 1949.8.26	林 枫	张学思 高崇民	秘书长 栗又文
	政务院	东北人民政府	1949.8.27 1949.10	高 岗	李富春 林 枫 高崇民	秘书长 栗又文 副秘书长 王光伟
	政委会、东府	机关事务管理局	1948.12 1949.10	秋 南① 韩增胜②	邓 鸿	负责东北一级机关的财经供给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机构建立与演变系列表

所属系统	直属上级机关	领导位号	单一机关(改变)	起止时间	正职领导人	副职领导人	备注
	政委会	1	财政委员会	1946.8 1948.7	陈云① 叶季壮②	王兴让②	
	政委会	2	建设委员会	1946.8 1947.9			由财政委员会兼管
财政委金		3	财政经济办事处	1947.4 1947.9	王首道 李六如	叶季壮 吕正操	
政	政委会	4	经济委员会	1947.9 1948.7	王首道	陈都 邵式平	
经	政委会、 东府	5	财政经济委员会	1948.7 1949.10	陈云① 高岗②	林枫② 洛甫① 叶季壮	以上均称主任、副主任
济	财经委 员会	6	总会计局	1949.3 1949.10	曹菊如① 李富春② (兼)	朱理治②	系过渡性机构，实行五个月，年终结账开始移交财部与银行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机构建立与演变系列表

所属系统	直属领导机关	单 机 关(改变)		起止时间	正职领导人	副职领导人	备注
		位号	名 称				
	政委会、东府	1	财政部	1948.7 1949.10	叶季壮① 顾卓新②	徐林① 倪伟②	其前身在财政委员会里
	政委会	2	粮政总局	1946.10 1947.10	袁洪钧	史敏 叶再元 张安南	
财	财政委员会、财政部		粮食总局	1947.10 1949.10	袁洪钧① 史敏②	史敏① 叶再元 李树德②	
政	同上	3	税务总局	1947.3 1949.10	宋乃德① 李十中②	李十中① 石英②	
(金)	财政部	4	专卖总局	1949.2 1949.10	李十中 (兼)	石英(兼) 齐光	
融	财政部	5	盐务管理局	1947.7 1949.10	余坚	金大力	
	东北局、财委、政委会、东府	6	东北银行总行	1945.10 1949.10	曹菊如① 朱理治②	王企之 申玉森②	
	东北银行	7	东北保险总公司	1949.5 1949.10	沈海清	(无)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机构建立与演变系列表

所属系统	直属上级机关	领导单位号	机关(改变)名称	起止时间	正职领导人	副职领导人	备注
	政委会	1	农业委员会	1948.4 1948.7	林 枝 (兼)	魏震五 (代)	称主任、副 主任
	政委会、东府		农业部	1948.7 1949.3	(暂缺)	魏震五	
农	东府		农林部	1949.9 1949.10	杜者衡	魏震五 张克威	
林	经委、工业部	2	东北林务局	1948.4 1949.9	魏震五① 杨作才②	杨作才① 荆 杰 杨纪高 张子良	
水	农林部		林务总局	1949.10	魏震五 (兼)	杨纪高 张子良	
利	农业部、农林部	3	水利总局	1948.11 1949.10	魏兆麟	金树斌③	农业部水利 处改称
	农业部	4	东北农事试验场	1949.1 1949.10	唐 川		称场长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机构建立与演变系列表

所属系统	直接受上级机关领导	单位号	机关(变更)	起止时间	正职领导人	副职领导人	备注
			名 称				
	政委会、东府	1	工业部	1948.7 1949.10	王首道① 陈 郁② 王鹤寿 (第二部长)	陈 郁① 邵式平① 吕 东② 安志文②	其前身在经济委员会里；东府成立初称重工业部
工 业	经委、工业部	2	纺织管理局	1947.5 1949.10	赵润华① 赵书扬② 罗日运②	罗日运① 张永清②	
	同上	3	金矿管理局	1948.1 1949.10	叶玉和	刘炳华	
	工业部	4	有色金属局	1948.12 1949.10	李 华	孙洪儒 苑子纪	
	经委、工业部	5	电业管理局	1948.4 1949.10	程明升	荆 杰	后称电业总局
经 委		6	度量衡管理局	1948.5 1948.7	王 劲 (兼)		与经委计划处合署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机构建立与演变系列表

所属系统	直 属 机 关	领 导 单 位 号	机关(改变)	起止时间	正职领导人	副职领导人	备注
	东北军区	7	军工部	1945.10 1949.10	何长工 伍修权 (政委)	江泽民 韩振纪② 王逢原②	50年5月并入政府工业部
	电业总局	8	电器工业管理局	1949.6 1949.10		周建南 肖陈人	
工	工业部	9	化学工业管理局	1949.3 1949.10	江文① 余建亭②	林华 张定一	
	工业部	10	机械工业管理局	1949.1 1949.10	聂春荣① 韩振纪②	聂春荣② 赵一鹤	
	工业部	11	企业管理局	1948.11 1949.10	赵泽华	聚成恭 林华	50年2月成立轻工局和建材局
业	工业部	12	煤矿管理局	1948.12 1949.10	刘尚三	孙然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机构建立与演变系列表

所属系统	直属局领导机关	单 位 级 号	机 关 (改 变) 名 称	起止时间	正职领导人	副职领导人	备 注
交 通 邮 电	政委会	1	交通委员会	1946.8	吕正操	陈先舟	内蒙铁路
				1948.7			
	政委会	2	交通部	1948.7	吕正操	陈先舟	内蒙铁路
				1948.9			
	政委会、东府		交通部	1948.9	古大存	陈先舟	
				1949.9			
	东府办公厅		交通处	1949.9	孙大光	史 堇	50 年 10 月 恢复东府交通部
				1949.10			
	东北局	3	东北铁路管理局	1946.7	陈 云	吕正操 (兼)	李首春、隋正人兼政委
				1947.4			
	交通委、交通部		东北铁路总局	1947.5	吕正操	余光生	
				1948.9			
	政委会	4	铁道部	1948.9	吕正操	余光生	
				1949.5			
	中央军委铁道部		东北铁路总局	1949.5	余光生	刘居英 陈 坦 苏 梅	系五月十二日由东北铁道部改称
				1949.10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机构建立与演变系列表

所属系统	直领导单位	机关(改交)名称	起止时间	正职领导人	副职领导人	备注
				上机号	副职领导人	
交	交通委、 交通部、 东府	东北公路总局	1948.5 1949.10	徐彬如	肖秉钧① 孙兴华②	
	交通部、 公路局	东北区运输总公司	1949.2 1949.10	顾太龙		(试办)
	交通委、 交通部	东北航务局	1948.11 1949.2	吴志立	周材	在哈市
通	交通部、 东府	东北航政总局	1949.2 1949.10	吴志立① 周材(代)	吴一非 蔡德仁	二月在沈， 六月迁至营口
邮电						
	交通委、 交通部、 东财委	东北邮电管理总局	1946.10 1949.10	陈先舟① 孟贵民②	张瑞① 孟贵民① 刘饮云 程明魁① 靳子云② 张雁翔②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机构建立与演变系列表

所 属 系 统	直 属 机 关	单 位 号	机关(变更)	起 止 时 间	正 职 领 导 人	副 职 领 导 人	备 注
	东北局	1	东北贸易总 公司	1946.1 1946.9	叶季壮 (兼) 张永勋②	赵灝华 张化东	
商	财政委 员会		东北贸易总 公司	1946.9 1947.7		赵灝华 张化东	与北满贸易 总公司合并 成立
	财政委 员会		东北贸易管 理总局	1947.8 1948.6	王兴让 易秀湘 (第二局长)	张化东	
	政委会		商业部	1948.7 1949.7	叶季壮 (兼)	王兴让 易秀湘	
业	东府		商业部	1949.8 1949.10	王兴让	易秀湘	
	东府	2	对外贸易部	1949.8 1949.10	叶季壮	张化东	
	商业部、 外贸部	3	东北对外输出 公司	1949.4 1949.10	杨勉		
	同上	4	中国东北东 兴公司	1948.7 1949.10	伊洪① 常彦卿②		代表: 叶季壮 王兴让 张化东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机构建立与演变系列表

所属系统	直领导机关	单位号	机关(改变)	起止时间	正职领导人	副职领导人	备注
	贸易总公司	5	东兴公司	1946.7 1948.8	夏经典		属贸易总公司之内部机构
商	商业部		东北东兴公司	1948.9 1949.10	周康民	王帮屏 田扶②	东粮总公司 的简称
	商业部	6	东北燃料公司	1947.7 1949.10	曹询	石江磊 谢雨天	东北煤建公司 的简称
业	商业部	7	东北百货总公司	1949.5 1949.10	曲介甫	刘效陶 胡叙伦	
	商业部	8	东北土产公司	1949.5 1949.10	李立基	李海②	
	东北人民政府	9	东北合作总社、东北合作管理委员会	1949.10	杨英杰① 阎顺行②	陈一凡 董昆一②	合署办公， 前身是商业 部合作指导 处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机构建立与演变系列表

所属系统	直属上级机关	单位号	机关(改变)	起止时间	正职领导人	副职领导人	备注
商业	商业部、外贸部	10	东北海关管理局	1949.7 1949.10	张化东 杨勉		
劳动	政委会、东府	1	劳动总局	1948.6 1949.10	唐宏经 后改名 (唐毓超)	郭占元②	掌管工人福利、劳资、仲裁等事宜

说明：

1. 所列各部、局单位，均受东北财经委员会的领导或指导。
2. 列入者基本属有一定独立性的单位，不含在初期尚未独立的内部机构，如物资、军需、外贸等处。
3. 表内的截止时间是以一九四九年十月为限。
4. 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同时期多有变动，姓名后之符号①表示为“前期”、②为“后期”，以便有个基本的区别与了解。
5. 各单位办公地址，基本上是：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以前在哈尔滨市，以后在沈阳市。

(根据东北大区政府和财经各机关档案调查编写)

东北解放区概况

乔顺发

为便于参考，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有关历史档案材料，将解放战争时期东北的行政区划、人口、面积等情况，介绍如下：

一、一九四七年一月初的行政区划、人口、面积

东 北 区

(一) 东北行政委员会设在哈尔滨特别市

所辖：9个省（松江、嫩江、合江、黑龙江、吉林、辽北、辽宁、安东、兴安），1个专署（牡丹江），1个特别市（哈尔滨）；省辖23个专署（盟），158个县旗市（内含19个敌战区或游击区）。

(二) 全区总人口数：40,946,988人。解放区人口为20,441,844人，占总人口49.8%，蒋占区人口为20,505,144人（内都市人口为4,852,136人），占总人口52.2%。

(三) 全区总面积约为1,202,255平方公里。

一年来蒋占地区有30余个市县，约占东北总面积的15%，包括有许多游击区，我解放区则仍保有全东北的85%。

松 江 省

(一) 省府设在哈尔滨特别市

所辖3个专署、14个县。计：省属方正、延寿县；哈南专署所属扶余、双城、拉林县；哈东专署所属五常、苇河、珠河、宾县、阿城县；哈北专署所属通河、木兰、巴彦、呼兰县。

(二) 全省人口：2,959,193人。

(三) 面 积：56,275 平方公里。

嫩江省

(一) 省府设在齐齐哈尔市

所辖 1 个市、4 个专署、13 个县旗。计：齐齐哈尔市；第一专署所属林甸、富裕县、杜尔伯特、依克明安旗；第二专署所属讷河、嫩江、甘南县，第三专署所属龙江、泰来、景星县；第四专署所属肇东、肇州县，郭后旗。

(二) 全省人口：1,889,940 人。

(三) 面积：68,459 平方公里。

合江省

(一) 省府设在佳木斯市

所辖 1 个市 15 个县。计：佳木斯市，依兰、桦川、林口、勃利、密山、虎林、宝清、饶河、汤原、同江、鹤立、萝北、绥滨县、富锦、抚远。

(二) 全省人口：1,784,633 人。

(三) 面积：122,761 平方公里。

黑龙江省

(一) 省府设在北安

所辖 2 个专署、26 个县。计：省属通北、绥棱、依安、铁骊、庆城、明水、拜泉、克东、北安、克山、德都、海伦县；龙南专署所属兰西、安达、绥化、通肯、绥东、青县、望奎县；黑河专署所属呼玛、逊河、孙吴、瑷珲、乌云、漠河、鸥浦县。

(二) 全省人口：2,975,886 人。

(三) 面积：94,635 平方公里。

吉林省

(一) 省府设在延吉

所辖 3 个专署 14 个县。计：延吉专署所属延吉、汪清、珲春、和龙、敦化、蛟河、安图县；吉北专署所属舒兰、榆树县；吉南专署所属桦甸、磐石、阳春、永吉、额穆县。

(二) 全省人口：3,170,834 人。

(三) 面积：68,314平方公里。

辽 北 省

(一) 省府设在白城子

所辖 5 个专署、28 个县旗（内有敌占 4 个专署的 9 个县）。计：解放区第三专署所属科左前旗、郭前旗、怀德、长岭、安广、大赉、长春、乾安县；第四专署所属镇东、洮南、开通、瞻榆县；第五专署所属科左中旗、科左后旗、开鲁、阜新、黑山县、库伦旗、奈曼旗。敌战区第一专署所属铁岭、法库、康平、昌图、昌北县；第二专署所属梨树县；第三专署所属农安县；第五专署所属通辽、彰武县。

(二) 全省人口：解放区 3,199,114 人。敌战区 2,434,632 人。

(三) 面积：解放区 102,454 平方公里。敌战区 24,733 平方公里。

辽 宁 省

(一) 省府设在临江

所辖 3 个专署、12 个县。计：省府直属辑安县；第一专署所属临江、靖宇、长白、抚松县；第二专署所属西安、东丰、西丰、开原县；第三专署所属柳河、海龙、辉南县。

(二) 全省人口：2,227,806 人。

(三) 面积：54,686 平方公里。

安 东 省

(一) 省府设在桓仁

所辖 1 个市、10 个县（内敌占大部）。计：解放区的桓仁县，敌战区的安东市，安东、凤城、宽甸、岫岩、庄河、金县、复县、盖平、海城县。

(二) 全省人口：解放区 127,231 人。敌战区 4,322,377 人。

(三) 面积：解放区 3,870 平方公里。

敌战区 35,735 平方公里。

兴 安 省

(一) 省府设在王爷庙

所辖 3 个盟、 18 个旗市县。计：纳文木仁盟所属达瓦、巴彦、阿荣、布特哈旗，呼伦贝尔盟所属满洲里、海拉尔市、索伦、陈巴尔虎、额尔克纳右、额尔克纳左、新巴尔虎左、新巴尔虎右旗，兴安盟所属突泉县、喜扎嘎尔、扎鲁特、科尔沁右翼后、科尔沁右翼中、科尔沁右翼前旗。(另：哲里木盟所属奈曼、库伦、科左前旗，划归辽北省内)

(二) 全省人口： 594,595 人。

(三) 面 积： 250,997 平方公里。

牡丹江专署

(一) 公署设在牡丹江市

所辖 1 个市、 4 个县。计：牡丹江市、宁安、东宁、绥阳、穆棱县。

(二) 地区人口： 689,213 人。

(三) 面 积： 32,975 平方公里。

哈尔滨特别市

(一) 所辖 10 个区：道里、西傅家、东傅家、南岗、马家、新阳、顾乡、香坊、太平、松浦区。

(二) 人口： 823,399 人。

(三) 面积： 929 平方公里。

二、一九四八年六月下旬的行政区划、人口、面积

东 北 区

(一) 东北行政委员会设在哈尔滨特别市

所辖： 1 个办事处（冀察热辽办事处）， 10 个省（松江、嫩江、合江、黑龙江、牡丹江、吉林、辽北、辽宁、安东、热河）， 3 个行政公署（辽南、冀东、冀热察），一个特别市（哈尔滨）；省（行署）辖 19 个专区， 259 个县（旗市）。

(二) 全区总人口数： 43,396,848 人。

(三) 全区总面积：1,027,291 平方公里。

松 江 省

(一) 省府设在哈尔滨特别市

所辖 12 个县。计：呼兰、巴彦、木兰、通河、阿城、尚志（即珠江现苇河划归尚志）、宾县、延寿、方正、双城、五常、拉林县。

(二) 全省人口：2,560,086 人。

(三) 面 积：48,752 平方公里。

嫩 江 省

(一) 省府设在齐齐哈尔市

所辖 16 个县（旗市）。计：嫩江、讷河、龙江、林甸、景星、甘南、富裕县，杜尔伯特旗、依克明安旗，肇东、肇州县，郭后旗，扶余、安达、泰来县，齐齐哈尔市。

(二) 人口：2,500,000 人（城市人口 200,000 人）。

(三) 面积：78,681 平方公里。

牡丹江省

(一) 省府设在牡丹江市

所辖 14 个县（市）。计：宁安、镜泊、东宁、绥阳、穆棱、新海、五林、林口、鸡宁、虎林、密山、宝清、镜河县，牡丹江市。

(二) 人口：742,143 人（城市人口 61,876 人）。

(三) 面积：62,276 平方公里。

合 江 省

(一) 省府设在佳木斯市

所辖 15 个县（市）。计：勃利、依兰、桦南、刁翎、富锦、集贤、绥滨、同江、抚远、桦川、汤原、鹤立、萝北、佛山县，佳木斯市。

(二) 人口：950,000 人。

(三) 面积：89,287 平方公里。

黑龙江省

(一) 省府设在北安

所辖 1 个专区、 21 个县。计：北安、拜泉、海伦、克山、克东、泰安（原依安）、德都、通肯、通北、绥棱、绥化、望奎、明水、铁骊、庆安、兰西、青冈县；黑河专区（专署设在瑷珲）所属逊克（乌云归逊克领导）、呼玛（鸿浦、漠河归呼玛领导）、瑷珲、孙吴县。

(二) 人口： 2,519,518 人。

(三) 面积： 179,030 平方公里。

吉林省

(一) 省府设在吉林市

所辖 1 个专区、 19 个县（市）。计：吉林市，敦化、蛟河、九台、榆树、德惠、舒兰、永北、永吉、伊通、双阳、桦甸、磐石、长春县；延边专区所属延吉、和龙、汪清、珲春、安图县。

(二) 人口： 4,333,533 人。

(三) 面积： 90,343 平方公里。

辽宁省

(一) 省府设在郑家屯

所辖 4 个专区（盟）、 34 个县（旗市）。计：四平市，洮安、洮南、洮北、瞻榆、开通、镇赉、安广、大赉、乾安县、郭前旗；第一专区所属康平、法库、昌图、铁岭、新民县，科左前旗；第二专区所属长岭、怀德、梨树、昌北、双辽、长农县；第三专区所属彰武、阜新、北镇、黑山县，奈曼、库伦旗；哲理木盟代管通辽、开鲁、鲁北县，科左中、科左后旗。

(二) 人口： 6,584,648 人。

(三) 面积： 111,342 平方公里。

辽宁省

(一) 省府设在梅河口

所辖 1 个专区、 16 个县（市）。计：抚松、长白、临江县，

通化（市），辑安、清原、沈铁抚、靖宇（濛江）、辉南、柳河、海龙县，第二专区所属东丰、西丰、西安、开原县，梨东办事处。

（二）人口：2,777,685人。

（三）面积：46,844平方公里。

安 东 省

（一）省府设在安东市

所辖10个县（市）。计：安东市，安东、孤山、新宾、本溪、抚顺、凤城、赛马、桓仁、宽甸县。

（二）人口：1,747,483人。

（三）面积：31,558平方公里。

辽 南 行 政 公 署

（一）行署设在瓦房店

所辖17个县（市）。计：岫岩、青城、海城县，辽阳市，辽阳县，营口市，营口县，鞍山市，辽中、盘山、台安、牛庄、盖平、庄河、新金、复县、万福县。

（二）人口：5,110,853人。

（三）面积：26,352平方公里。

东北政委会冀察热辽办事处

（一）办事处设在赤峰

（二）辖有热河省、冀东行署、冀热察行署。

热 河 省

（一）省府设在赤峰

所辖4个专区（盟）、33个县（旗）。计：第18专区所属凌原、建昌、建东、绥中、兴城、锦西、锦义县，喀左旗，叶柏寿、朝阳县，第19专区所属建西、承隆、平凌、宁城、赤峰、赤西、乌丹县，翁教、翁右旗；第20专区（昭乌达盟）所属巴林右、巴林左、阿鲁科尔沁、克什克腾旗，林西、经棚县；第21专区所属建平、新惠、新东、北票、北阜义县，敖汉、吐默特中、喀东旗。

（二）人口：5,253,216人。

(三) 面积：132,766 平方公里。

冀东行政公署

(一) 行署设在遵化境内

所辖 4 个专区、28 个县。计：第 12 专区所属临榆、抚宁、卢龙、迁安、迁西、青龙、青西、平泉县；第 13 专区所属昌黎、乐亭、滦县、滦南、丰南县；第 14 专区所属密云、平谷、三河、香河、通县、兴隆、承德、蓟县、武清县；第 15 专区所属遵化、丰润、玉田、宝坻、宁河、滦西县。

(二) 人口：6,427,683 人。

(三) 面积：44,131 平方公里（蒋占区在内）。

冀热察行政公署

(一) 行署设在四海境内

所辖 4 个专区、24 个县。计：察东专区所属龙关、宣化、怀来、赤城、延庆县；察北专区所属多伦、康保、宝源、张化、化德、尚义、兴和、商都、崇礼县；平北专区所属昌平、顺义、怀柔、四海、乙化县；热西专区所属围场、丰宁、滦平、隆化、大阁县。

(二) 人口：1,040,000 人。

(三) 面积：85,000 平方公里。

哈尔滨特别市

(一) 所辖 10 个区。计：道里、两傅家、东傅家、南岗、马家、新阳、顾乡、香坊、太平、松浦区。

(二) 人口：850,000 人。

(三) 面积：929 平方公里。

东北敌占（待解放）城市：长春、沈阳、本溪、鞍山、抚顺、铁岭、新民、辽中、义县、锦西、兴城、绥中、临榆、滦县、密云、顺义、通县、承德、宣化、怀来、延庆、康保、宝源、张北、化德、尚义、兴和、商都、崇礼、怀柔、万全。

以上共计 31 个（内东北 12 个、冀察热辽 19 个）。

全东北(冀热辽区在内)城市共计241个(有些县不在城市故城市数少于县数),我控制210个占87%强,敌占据31个占3%弱。

原东北城市共计182个,我控制170个占93%强,敌占据12个占7%弱。

三、一九四九年十月末的行政区划、人口、面积

东 北 区

(一) 东北人民政府设在沈阳市

所辖:6个省(辽东、辽西、吉林、黑龙江、松江、热河),4个市(沈阳、抚顺、鞍山、本溪),1个行署(旅大),省(行署)辖21个市、3个专署,167个县旗。

(二) 全区总人口数:41,367,846人。

(三) 全区总面积:886,95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5,253,081垧)。

辽 东 省

(一) 省府设在安东市

所辖5个市、1个专署、28个县。计:安东市、营口市、辽阳市,辽阳、海城、盖平、复县、庄河、新金、岫岩、营口、安东、凤城、宽甸、本溪、抚顺、桓仁、新宾、清原县;通化专署(专署设在通化市)所属通化市、西安市、西安、东丰、西丰、通化、海龙、辉南、抚松、临江、辑安、长白、靖宇、柳河县。

(二) 全省人口:8,587,666人。

(三) 面积:102,99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003,301垧)。

辽 西 省

(一) 省府设在锦州市

所辖4个市、21个县。计:锦州市、四平市、阜新市、山海关市,锦县、新民、黑山、梨树、铁岭、辽中、昌图、开原、锦西、绥中、阜新、义县、北镇、法库、兴城、盘山、台安、彰武、昌北、库平、双辽县。

(二) 人口：7,391,492人。

(三) 面积：56,071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566,495 垄)。

吉林省

(一) 省府设在吉林市

所辖 2 个市、1 个专署、23 个县旗。计：长春市、吉林市、榆树、永吉、长春、怀德、扶余、九台、农安、德惠、舒兰、伊通、磐石、双阳、蛟河、长岭、郭前旗、敦化、桦甸、乾安县，延边专署(专署设在延吉) 所属延吉、汪清、珲春、和龙、安图县。

(二) 人口：6,935,671人。

(三) 面积：119,496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965,826 垄)。

黑龙江省

(一) 省府设在齐齐哈尔市

所辖 1 个市、1 个专署、41 个县旗。计：齐齐哈尔市、绥化、海伦、肇州、肇东、龙江、讷河、洮安、望奎、克山、泰安、青冈、拜泉、庆安、兰西、克东、北安、明水县、郭后旗、安达、泰来、镇赉、洮南县。杜尔伯特旗、林甸、富裕、嫩江、甘南、景星、瞻榆、开通、安广、大赉、通北、铁骊、绥棱、德都、佛山市，黑河专署(专署设在黑河) 所属瑷珲、孙吴、呼玛、逊克县。

(二) 人口：5,521,581人。

(三) 面积：282,40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3,854,900 垄)。

松江省

(一) 省府设在哈尔滨市

所辖 4 个市、31 个县。计：哈尔滨市、佳木斯市、牡丹江市、兴山市，双城、尚志、巴彦、宾县、阿城、呼兰、五常、海林、木兰、延寿、拉林、宁安、勃利、鸡西、汤原、密山、桦南、桦川、依兰、富锦、穆棱、通河、东宁、方正、集贤、林口、宝清、虎林、萝北、饶河、抚远县。

(二) 人口：5,149,909人。

(三) 面积：205,29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241,660垧)。

热 河 省

(一) 省府设在承德市

所辖2个市、20个县旗。计：承德市、赤峰市，朝阳、承德、赤峰、凌源、平泉、建昌、建平、宁城、围场、青龙、隆化、北票县，喀喇沁、敖汉旗、乌丹、丰宁、滦平、兴隆县，喀左、翁牛特旗。

(二) 人口：4,662,987人。

(三) 面积：113,656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243,148垧)。

沈 阳 市

(一) 所辖9个区：和平、南市、北市、沈河、铁西、皇姑、北关、大东、市郊区。

(二) 人口：1,551,317人。

(三) 面积：3,151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46,118垧)。

抚 顺 市

(一) 所辖5个区：中新、望花、露天、胜利、新安区。

(二) 人口：232,954人。

(三) 面积：91平方公里(其中耕地3,067垧)。

鞍 山 市

(一) 所辖8个区：铁东、工业、永乐、新华区，第1～4区。

(二) 人口：185,159人。

(三) 面积：36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6,453垧)。

本 溪 市

(一) 所辖3个区：本溪、工源、大峪(市郊)区。

(二) 人口：94,645人。

(三) 面积：3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854垧)。

旅 大 行 署

(一) 行署设在大连市

所辖 3 个市、3 个县（32 个区）。计：大连市（5 个区）、
旅顺市（6 个区）、金州市（1 个区）、大连县（7 个区）、金县
(12 个区)、长山县（1 个区）。

（二）人口：1,054,465 人。

（三）面积：3,399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120,180 垄）。

注：①每块面积为一万平方公尺。

②东北总数中未含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人口为 220 万，面积为 419,643 平方
公里。